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14 期



4039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 ～ 58)
102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	
經濟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經濟部部長針對經濟部主管國營事業資產活化政策之檢討，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三、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2 年 3 月 18 日、102 年 3 月 20 日、102 年 3 月 21 日為一次會）……………	(59 ～ 22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署長世宏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02 年 3 月 20 日、102 年 3 月 21 日為一次會）……………	(227 ～ 368)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英毅作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369 ～ 414)
內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內政部部長李鴻源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415 ～ 51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19 ～ 523)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孔委員文吉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5 時 27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志偉 陳亭妃 林佳龍 陳淑慧 李桐豪 鄭天財 蔣乃辛 孔文吉
呂玉玲 何欣純 鄭麗君 陳學聖 黃志雄 許智傑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李貴敏 陳歐珀 徐耀昌 段宜康 陳碧涵 江啟臣 林岱樺
許忠信 楊瓊瓔 林滄敏 盧秀燕 林德福 簡東明 管碧玲 陳明文
許添財 楊應雄 江惠貞 徐欣瑩 賴士葆 李昆澤 陳節如 廖正井
廖國棟 盧嘉辰 楊麗環 黃偉哲 林正二 羅淑蕾 薛 凌 林世嘉
邱文彥 蕭美琴 蘇清泉 呂學樟 王惠美 蔡其昌 黃昭順 葉宜津
黃文玲 顏寬恒 王進士 姚文智 張慶忠 林鴻池 潘維剛 高金素梅
謝國樑 林淑芬 田秋堇 羅明才 劉權豪 鄭汝芬 林明濤 吳育仁
尤美女

委員列席 57 人

列席人員：教育部部長 蔣偉寧率同有關人員

主 席：孔召集委員文吉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阮 森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 員 葉 蘭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教育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邱志偉、陳亭妃、林佳龍、陳淑慧、李桐豪、鄭天財、蔣乃辛、孔文吉、呂玉玲、何欣純、鄭麗君、陳學聖、段宜康、江啟臣、陳碧涵、陳節如、黃志雄、許忠信、江惠貞、鄭汝芬、謝國樑、蕭美琴、劉權豪、許添財、陳歐珀、許智傑等 26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蔣部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林淑芬、潘維剛、黃文玲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臨時提案

一、預定於 103 年正式上路的十二年國教，教育部宣示要提供足量均質、優質的高中職教育。實際檢視高中職均質優質化審查結果，自 96 學年開始辦理至 101 學年，全台 496 校中有 447 校通過認證，其通過優質審查機率高達九成。然對照過去優質審查通過比例，皆較現在嚴格且通過者多數為公立學校，但近年通過率大幅提高，全台僅有 49 校未達優質標準，如此高的通過率，不免令人質疑教育部為達 103 年十二年國教如時上路之目標，降低高中職優質認證基準。爰此建請教育部關於「高級中學學校評鑑實施方案」、「高職學校評鑑實施方案」應維持應有之審查標準，以確實提升高中職教學品質，落實高中職優質化、均質化政策目標。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鄭天財 孔文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二、2013 年世界棒球經典賽，中華隊表現優異進軍前八強，顯見我國棒球能力顯著提升。然檢視行政院振興棒球運動計畫，在「落實基層棒球扎根工作」、「組訓社會甲組棒球隊」、「穩住職棒發展」、「建立國家隊組訓機制」四大面向，部分未達成原本預期績效與目標，可見振興棒球運動計畫並未確實落實，中華隊經典賽之優異表現更非單靠振興棒球運動計畫之協助。爰此建請體育署應就尚未達成之績效目標，檢討改進，擬定執行計畫及績效管控，以有效提升我國棒球實力。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鄭天財 孔文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三、鑒於近來接獲民眾陳情表示，嘉義市蘭潭及嘉義國民中學各為學區內唯一國中，卻堅持以單一性別招生為其歷史傳統及特色，而維持該兩校單一性別招生，導致學區內之民眾子女被迫必須跨學區按其性別進入單一性別學校就讀，無法選擇就讀其他一般國民中學，影響學生受教權，有違《性別平等教育法》。又從教育部發行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中對於「招收單一性別學生之中等以下學校之一覽表」統計，並未納入該陳情人舉發之兩校，顯見教育部並未確實檢視清

查所有招收單一性別學生之學校情形。爰要求教育部於 2 個月內重新調查全國所有義務教育階段之公立學校招收單一性別學生之情形，及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尤美女 鄭天財 何欣純）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四、鑒於幼托整合的過程中，首當其衝者即為鄉鎮市等偏鄉、原民地區的「公立托兒所」，許多鄉、鎮公所陸續將各村、里的托兒所關閉，導致原本就讀該鄉立、鎮立托兒所的兒童面臨轉班及跨村、里就讀的問題。從民國 98 年至 101 年年底，已減少了 403 所鄉鎮市立托兒所，減少了 4,597 個公托的收托名額。公托照顧對象為 2 歲到上小學前之幼童，需要父母或祖父母接送，因此公托使用之「近便性」非常重要；雖然教育部擬用「國小附幼增班」的方式來解決公托關閉減少的名額，但仍無法迴避「跨區就讀」之不便，尤其是對於非都市地區、中南部鄉鎮或原住民地區的家長及孩童。婦女及勞工團體曾於 2011 年提出一里（村）一照顧中心的訴求，要求政府善用各村里閒置公共場所，普及設置公共托育中心，使父母托育更方便。民間「托育政策催生聯盟」極力呼籲政府應提高公共化托育的比例，使托育服務的公、私比例，由目前的 3：7，調整為 7：3，以普及提供民眾平價質優的托育服務。爰此，要求教育部於 2 個月內研擬及制定「逐年提高公共化托育比例」之目標、期程、作法、相關政策配套措施及其經費編列，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尤美女 鄭天財 何欣純 孔文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五、鑒於立法院於 2011 年 6 月 7 日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之附帶決議，規範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惟近來校園服儀規定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的情況仍舊層出不窮，如 2012 年高雄市三民家商強制裙裝規定，亦或是某高職要求服儀不符校規者於假日到校參加美姿美儀課程等。從部分校規屢屢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顯見友善校園政策落實成效不佳，而教育部未善盡主管機關監督之責。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儘速清查各校服儀規定是否有違《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情形，並應以懲處、校長考核、扣減補助款或減班等具體措施來督促各校執行成效，及提供學生申訴機制，並將清查結果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尤美女 鄭天財 何欣純）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六、「學歷通膨」為現今全球教育體系以及國家整體發展所面臨到之嚴重問題，造成「高學歷低就」或是「高成低就」等社會現象。前韓國總統李明博就嚴正指出：「學歷通膨為導致韓國青年失業之主因」臺灣亦出現博士生賣雞排、考清潔隊員以及鐵道管理員，或是大學生擺地攤等現象，顯見臺灣「學歷通膨」問題已日趨嚴重。對學生與家長而言，過去所投入的時間與金錢沒有獲得回應。對政府來說，亦無疑為國家資源之浪費。爰此，教育部應於 2 個月內，針對學歷通膨問題提出檢討，如：導正「高學歷低就」、「高成低就」等現象，以及人才培育結構倒三角之扭轉等，並提出可行性計畫。

（提案人：呂玉玲 陳學聖 陳碧涵

連署人：孔文吉 鄭麗君）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七、教育部編制駐外館人員的管理與執行業務內容因事權統一歸屬外交部統管，然駐外教育人員於駐在國行使之公務內容、成果多與國內教、科、文部會密切相關，而教育部並未有專章、專案向立法院委員會報告駐外教育人員推動與駐在國學術合作的執行現況與成果。爰要求教育部應彙整駐外教育人員工作成果報告，於每半年陳報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俾利監督。

（提案人：邱志偉 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八、教育部應於 1 個月內，就核電廠周邊範圍半徑 20 公里內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針對核電廠可能遭遇之各類型災害狀況提出完整之應變與疏散計畫，同時策畫安排每年進行相關核災應變疏散演練至少 1 次，以收效驗。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邱志偉 尤美女）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九、針對清華大學生物科技館（原輻射生物館）1978 年發生銻 137 拌入混凝土污染事件之後續處理，教育部應協調原子能委員會共同協助清大拆除計畫及經費，儘速清除受到輻射汙染之建築。同時教育部應督促清華大學為歷年來曾於清大生物科技館內活動之師生們進行追蹤調查，以掌握師生是否受到輻射汙染之情形。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邱志偉 尤美女）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教育部應於即日起 6 個月內，會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全面清查全國各級學校校園範圍內是否存在輻射汙染之情事，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邱志偉 尤美女）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散會

主席：因在場人數不足，議事錄稍後再確定。我們先繼續進行報告事項。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兩案一起報告。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 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給予國立故宮博物院工作報告的機會，請委員指導與支持。

文物保存及安全維護，係本院最重要使命之一，為昭公信，本院歷經三年七個月努力，已於 101 年 4 月 27 日全數盤點完畢，內容、數量均與「民國 78~80 年在臺第二次大清點清冊（119 冊）及新增文物清單」相符。

南部院區博物館主體建築工程已於今年 2 月 6 日動土，本院將加速推動各項軟硬體建設，結合地方觀光資源聯合行銷與開發文創商品，積極進行開幕八大首展策展工作，以 104 年底如期如質開館、開園營運為本院努力的目標。

本院參訪人潮自民國 97 年之 224 萬餘人次，至 101 年已達 436 萬餘人次，每日平均參觀人數自 98 年之 7,041 人；99 年之 9,425 人；100 年之 10,548 人，至 101 年之平均 1 萬 2 千人次，旺季單日更突破 1 萬 7 千人次以上。為維持參觀品質，本院已實施延長開館時間、調整參觀動線及人流控管等因應措施，很明顯收到了一定成效，批評本院吵鬧的聲音減少。「101 年度觀眾意見調查」顯示，觀眾整體滿意度高達 90.7%。101 年我們被倫敦藝術報評為世上最受歡迎的博物館第七名，國家排行第四，僅次於法、美、英；得到美國博物館協會兩面金牌獎：「山水合璧—黃公望富春山居圖特展」名列國際最受歡迎的展覽第三名。為了配合政府推動的文化建設，並徹底解決本院展示與接待空間嚴重不足現象，推動「大故宮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

以下就本院最近一年來工作概況還有故宮藝術發展基金的情況，跟委員作個報告。

首先，故宮 101 年的業務，就是我剛才所說我們的總盤點，經過 3 年 7 個月，中間在 101 年的 4 月 27 日完成了，總數量是 692,113 件，與 79 年的盤點完全相符。

我們常態的抽點工作，仍然每一年都按四季進行，在文物的徵集方面，我們在 101 年購藏的文物是 479 件，受捐贈的 115 件，文創方面，我們整個出版的總金額是 1 億 2,864 萬 7,450 元，我們授權金的總收入是 5,113 萬 408 元，我們建置數位檔資料庫的建置，經過了 10 年的努力，到 101 年國家數位典藏結束了，我們一共建置了 21 個資料庫。

在南部院區硬體的部分，我們將博物館主體建築及周邊在 101 年的 12 月 27 日決標於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在 102 年 1 月開始開工了，希望在 104 年 9 月 27 日博物館主體建築能夠完成，在年底開始試營運。

南院的園區綠帶工程已經在 101 年 11 月底完成，至於其他園區的景觀工程，我們也會在 102 年 6 月完成所有的招標手續，園區 50 公尺的 BOT 促參案，我們也會在今年的 4 月 22 日完成招標。

關於南院的軟體部分，到 101 年 12 月底，我們累計徵集的文物已經有 1,530 件，我們的八大首展已經在策劃之中，另外，我們為南院策劃之國際借展，包括了大阪國立東洋陶瓷博物館、法國吉美博物館、日本國立東京博物館統統都在洽談之中，所有的借展已經排到了 107 年。

大故宮的計畫，我們先期規劃是由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完成了大故宮籌建計畫書，已經在 101

年 4 月 30 日得到經建會原則上予以支持，我們的綜合規劃，已經完成了初稿，目前正準備送到經建會，如果能夠在今年 9 月成為新興計畫案的話，我們就會按照程序往前推動，關於故宮附設博物館商店及餐飲服務委託經營管理案，我們將會依照採購法，儘速的在今年完成招標手續。

關於預算執行的公務預算，我們歲出的部分，決算數是 9 億 8,718 萬 5 千元整，與預算數的 9 億 9,601 萬 4 千元比較，執行率達到了 99.11%，歲入的部分，決算數是 6 億 1,117 萬 4 千元，與預算數的 5 億 5,739 萬 8 千元比較，執行率達到了 109.65%。

關於基金的部分，它的重點，102 年基金的願景，我們經營的願景跟策略上，是希望提升文物加值應用效益，增加研發及營收產值，善用故宮文物資源，加強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加強國際交流與互動，提升我國文創產業的水準，建立產業創新交流平台，培育優秀的人才，我們希望能夠建立品牌，然後受到國際合作，產銷營運的目標，我們預計配合觀眾的需求，今年我們預計會印 11 萬 2,400 本書跟圖錄，我們的圖片跟明信片，大概會印 6 萬張或套。在文物創製的部分，我們製作複製品 182 萬份，整體印製成本為 1 億 8,870 萬元，預估銷貨收入將會達到 4 億 9,916 萬元。在文物收購的部分，我們在 102 年編列了 6,800 萬元，準備購藏器物及文獻類。

102 年收支預算編列情形，在業務總收入部分，我們編列 5 億 3,776 萬 8,000 元，相較於 101 年度所編列的預算增加了 1 億 8,566 萬 4,000 元，約為 52.73%。在業務總成本部分，我們編列 3 億 7,292 萬 6,000 元，其中包括銷貨成本 2 億 374 萬 1,000 元，相較於 101 年度所編列的預算兩億多元，總共增加 1 億 3,978 萬 2,000 元，約成長為 59.96%。業務總支出相抵後的賸餘成長約 38.92%。

故宮博物院的工作經緯萬端，透過今天的工作報告，介紹本院現況及未來發展重點，期盼在大院的支持下，讓國立故宮博物院成為我國觀光產業的領頭羊，促進國際交流，肩負起推廣教育，提升國人休閒育樂的生活品質，展現博物館更專業、更活潑、更多元化的特色，也希望能夠帶動國內的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綜合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報告委員會，若委員有預算相關提案或臨時提案，請於詢答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你還記得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有一項主決議，有關故宮消合社的盈餘，也就是故宮的委辦業務，包括所有相關的餐飲、紀念品等等，這些委辦費用的買賣、出售都必須繳回國庫，亦即繳回故宮文物發展基金，對不對？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對。

陳委員亭妃：我這麼說沒錯吧？

馮院長明珠：是的，沒錯。

陳委員亭妃：我相信院長也知道這件事，因為你有正式發文要求消合社歸還這筆錢，但是，院長認

為發了這個文就能夠掩飾一切嗎？故宮博物院發了一份文給員工消費合作社，要求他們要將三次的社員活動所使用的社員活動費繳回，並納入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這是你們在 11 月 22 日的發文。也就是說，故宮消合社已經違法動用盈餘的款項，你知道這樣的違法有多麼離譜嗎？故宮消合社居然是把它列為委辦的成本，我不知道這個成本在哪裡？事實上，他們不只是發一次而已，他們連續分三次發放，第一次是 101 年 4 月 12 日；第二次是在 6 月 28 日；第三次是在 10 月 26 日，而且每次都發給員工 1,000 元，總共有三次，每人共計 3,000 元，這就是他所謂委辦費用的成本。如果依照他們的說法，這已經是公然違法，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我想，他們是按照消合社法在 100 年年底編列整個社員服務的預算，經過消合社理事會、管理委員會及社員大會通過……

陳委員亭妃：院長，他們在編列這筆錢之前，請問立法院有沒有通過這項主決議案嗎？沒有嘛！所以當我們在 100 年 12 月通過這項主決議案的時候，是不是所有過去所編列的預算都應該停止？

馮院長明珠：沒有錯……

陳委員亭妃：你連招標案都停止了，結果你卻沒有停止發放福利金。現在連公共工程委員會都說你們片面解約是違法的，所以你依照這樣的決議都可以停止招標案，為什麼你卻沒有停止發放福利金？

馮院長明珠：有關福利金的發放，在 100 年年底編列，然後在 101 年……

陳委員亭妃：院長，這麼做是不是違法？如果不違法的話，今天故宮博物院不會發這個函，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因為我是 9 月中旬以後才就任院長，我及副院長等人都不是消合社的社員，當我發現的時候……

陳委員亭妃：所以這不是你違法，而是前任的周院長違法？因為他沒有去了解……

馮院長明珠：當我發現以後覺得這樣做不妥，我就立刻下令要求他們歸還，這也是為什麼委員會拿到這份公文。

陳委員亭妃：所以馮院長有去查此事，而周院長卻沒有查。尤其這三次是非常的明顯，所有的日期消合社都登刊的非常清楚，第一次在 4 月 12 日；第二次在 6 月 28 日；第三次在 10 月 26 日。自從故宮博物院發了這份公文之後，消合社就趕快要求社員歸還這筆錢，其中的內容更好笑，不論社員是以提貨券或現金歸還都 ok，反正要他們趕快歸還就對了。現在員工要問：我可不可以用提貨券所購買的東西做歸還？可不可以呀？

馮院長明珠：據我的了解是，因為員工消費社所發的是一種提貨券、禮券，所以如果他們的券還沒有用完，當然可以歸還，因為這些提貨券等同現金。倘若他們用了這個禮券購買物品，如果還沒有使用，他們當然可以辦理退貨。

陳委員亭妃：如果他們沒有辦理退貨，他們可不可以拿這些東西歸還給故宮消合社？

馮院長明珠：如果他沒有使用，就等於我們在百貨公司購買東西，如果要辦理退貨是 OK 的。

陳委員亭妃：而且這張公文寫得很好玩喔！故宮博物院的公文裡面寫得非常清楚，要求社員一定要繳回，所以從這份文就表示故宮消合社公然違法，因為這一筆盈餘本來就是要繳回故宮文物發展

基金，但是，消合社在這張給社員的公文中表示；這件事情的是非曲直，院方與社方各執一詞、各有立場，恐難論斷對錯，但是，因為本社是受院方委託經營，所以還是要以你們為依據。消費合作社還不認為自己是錯的喔！

馮院長明珠：因為他們是經過社員大會通過……

陳委員亭妃：這是社員大會通過的？他們公然違法，怎可利用社員大會通過來掩飾一切，難道他們這麼做就不是違法？院長的意思是這樣嗎？

馮院長明珠：不是。

陳委員亭妃：也就是說，今天只要經過社員大會，即使是違法的都可以變成不違法？院長，你所說的意思是不是這樣？

馮院長明珠：我的意思是，如同委員拿到我們所發的公文，我們覺得發放福利金不妥，所以當我們知道以後，就請他們繳回。

陳委員亭妃：依這份公文，你認為是違法嘛！那要不要送檢調或監察院調查？你們要自動移送啊！這是非常嚴重的。今天這筆錢本來是要繳回國庫，結果這兩百多萬總共分三次發給故宮博物院所有員工、全體社員，總金額為二百多萬元，這兩百多萬元是以扣除委辦業務成本的方式，就等於繳庫的盈餘減了兩百多萬元。這是非常恐怖的！

馮院長明珠：所以他們已經正在回收當中。

陳委員亭妃：這跟公款有沒有關係？今天你們要求收回，萬一收不回來呢？你是不是逼著這些員工，如果沒有繳回福利金，就將他們的考績打丙等，你會這麼做嗎？還有一些是一年一聘的工讀生及助理，他們根本就不知道，這點更好笑！你們把錢發給人家，人家已經拿了，你們現在才跟人家說這樣做違法，並要求人家繳回。如果沒有繳回，是不是還要極盡恐嚇他們，跟他們說不能再回聘？這件違法的事情搞得整個故宮烏煙瘴氣，大家都覺得莫名其妙，到底是誰違法？如果依照故宮所發的文來看，員工消費合作社是違法的，對不對？這 200 多萬是公款，原本要歸入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現在沒辦法歸還，如果沒歸還就等於是虧空公款！

馮院長明珠：不會，他們一定會在 3 月以前歸還。

陳委員亭妃：如果院長沒有發現，如果我們沒有接獲爆料而繼續追查呢？這張文寫的是要求他們在 3 月 29 日前繳回，如果沒有繳回，誰要負責？是叫這些員工負責嗎？還是要由消費員工合作社來負責？還是故宮要來負責？

馮院長明珠：我想負責的人應該是當時決定要發放的人。

陳委員亭妃：發放的人？你說是社員大會決定的耶……

馮院長明珠：有個管理委員會。

陳委員亭妃：是社員大會，也就是所有社員要來負責嗎？這就奇怪了！院長，我們一直質疑委外的問題，故宮當時也說要委外去評估餐飲及禮品銷售經營的最佳模式，你們去年號稱要去做評估，評估報告出來了嗎？

馮院長明珠：我們上網招標，但是流標了 3 次。

陳委員亭妃：都流標嘛！這表示到現在還尚未對外公布是否要重新委外招標嘛，也就是說，以整個

委外的過程來看，現在還不知道什麼是最佳模式，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不是，還沒有研究出來以前，我們當然是依照採購法上網招標……

陳委員亭妃：所以還是暫時由員工消費合作社來暫管，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沒錯。

陳委員亭妃：我質疑的是當初你們說要委外去尋求最佳模式，但是到目前為止，這個評估還沒有招標出去，對不對？這表示現在還沒有決定要怎麼處理，對不對？到底要委外還是要以採購法來處理，現在都不知道嘛！

馮院長明珠：採購法絕對是個選項，一定會啊！

陳委員亭妃：現在不知道嘛！到底要以哪個方式，是委外還是繼續由員工消費合作社來處理還不知道，對不對？但是員工消費合作社社務會議第三點決議卻是「提請成立廢標小組參與競標一案，同意聘任顧問群成立投標小組，撰寫營運計畫參與競標。」，奇怪，我們……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我想每個有興趣投標我們案子的人，他們都是這樣做的……

陳委員亭妃：員工消費合作社的消息怎麼會那麼靈通？委外最佳模式都還沒有確立，他們就已經在 102 年 1 月 22 日的社務會議做成決議，甚至要成立廢標小組來參與競標，都還沒有決定是不是要重新委外招標啊！

馮院長明珠：我相信所有想標故宮消合社的人……

陳委員亭妃：都還沒有決定是不是要重新委外招標，為什麼他們就有第一手消息要去作廢標的動作？

馮院長明珠：其實廢標的人非常多，不僅僅只有消合社。

陳委員亭妃：廢標的動作耶！然後「同意聘任顧問群成立投標小組」，他們要成立投標小組耶，你說很多都會廢標，那成立投標小組呢？你們都還沒有決定要委外，他們就已經成立投標小組了，請問這不是內神通外鬼嗎？你們現在到底在幹什麼？

馮院長明珠：不是，我想……

陳委員亭妃：故宮為了委辦似乎用盡心機，就是要讓消費合作社把它留下來，要不然也做得漂亮一點嘛！

馮院長明珠：自從立法院 100 年決定點滴歸公以後，這已經無利可圖了。

陳委員亭妃：無利可圖嗎？我就知道你會講這句話！

主席，不好意思，但我覺得這份資料一定要公布。院長，真的無利可圖嗎？員工消費合作社在 99 年的委託收入是 6 億 6,689 萬，100 年是 8 億 4,552 萬，但是稅後盈餘是多少？99 年是 5,200 萬，100 年是 2,300 萬，賺越多但盈餘卻越少，這叫做無利可圖嗎？利都圖到哪裡去了？

馮院長明珠：委員……

陳委員亭妃：利都圖到哪裡去了？明明 100 年的收入是 8 億 4,552 萬，可是稅後盈餘才 2,300 萬，99 年的收入 6 億 6,689 萬，但稅後盈餘是 5,200 萬，差在哪裡？差在 100 年立法院做成決議，要求將盈餘全部歸回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所以才導致現在錢跑到哪裡去了不知道，現在看來消合社似乎是用盡了心機，這個資料非常清楚，你說無利可圖，但從這份資料看來，真的無利可圖

嗎？

主席：陳委員，時間到了。

陳委員亭妃：無利可圖嗎？

主席：現在在場人數已足，我們回頭處理議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陳委員淑慧質詢。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場的媒體已經都撤掉了，有關剛才陳委員亭妃提到故宮消合社衍生商品銷售的賸餘部分，100 年度立法院規定消合社營運的所有賸餘款應該回歸到基金來使用，對吧？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陳委員淑慧：我們也取消了消合社的公積金及公益金，我記得 100 年的年底還聽說了一件事，或許還是個事實，因為沒有公積金、公益金，主管變相在年底發放了所謂的年終獎金，聽說為數也不少，院長應該要去明察這件事情，包括剛才陳委員提到去年消合社發放給所有員工 3,000 元，請問這些事情院長要如何處理？

馮院長明珠：第一，100 年消合社發放的年終獎金，這是所有營運百貨都有的，並沒有特別，關於 3,000 元……

陳委員淑慧：院長，我不知道你是在 cover 還是你真的有所不知，前年的年終獎金是歷年以來沒有的項目與金額，那時候本席曾經要求周院長要去查明這件事情，當時他也對消合社感到不滿，因為是理監事會自行開會決定發給某些主管多少獎金，所以對於院長現在的說法本席真的不能苟同，我希望你能去明察這件事情，你們應該建立獎賞制度，而不是每一年隨機運用。

馮院長明珠：關於前年所發放的年終獎金，我真的不知道，我回去查完後會提供書面答復。

陳委員淑慧：好，希望你們的制度能做到公平、公開，不管是誰擔任主管，好嗎？

馮院長明珠：好，這個應該沒有問題。

陳委員淑慧：再來，去年發放的 3,000 元是怎麼一回事？這也是類似的手法吧？

馮院長明珠：不是，他們在 100 年的年底就會編列 101 年社員大會所需要的預算，他們一年會召開四次社員大會，他們召開社員大會時決定每次社員大會發放社員 1,000 元的提貨券，這件事……

陳委員淑慧：提貨券？

馮院長明珠：因為我不是社員，所以我不知道這件事情，等到 9 月、10 月有委員提出書面質詢，我們同仁的答復是有發放，我也覺得這不得了，因為立法院 100 年已經做成決議要求統統不能再發放了，所以我就要求……

陳委員淑慧：每年都用不同的技巧與方式這樣弄……

馮院長明珠：已經要求他們全數繳回了。

陳委員淑慧：目前消合社是由你們自己的職員經營都已經是這樣了，以後外包時要如何控制呢？

馮院長明珠：我們的會計、秘書室都會加入去監控。

陳委員淑慧：院長，在整個組織體制裡面，你們必須要有一個機制、組織、職位來專門監督、督導消合社銷售商品的營運，好嗎？

馮委員明珠：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淑慧：我今天就這樣告訴你，你必須要這麼做，或許我稍後會提案要求你們要有專責單位去監控消合社，我不希望故宮每一年都因為消合社種種利益的誘惑而導致故宮整的名聲被玷污了！

馮委員明珠：好的，謝謝委員。

陳委員淑慧：既然提到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銷售及推廣是基金設置的目的，所以賸餘款必須用於蒐集文物，我們來看看整個基金的發展，故宮這幾年來的參觀人數暴漲，去年達到 436 萬人，已經是 maximum 了，當初參觀人數達 300 萬人時，我們都說要建大故宮了，去年竟然高達 436 萬人，每年參觀人數的成長超過了 10%，衍生商品的銷售更不用說了，去年達到 8.57 億，是吧？

馮院長明珠：對，8.57 億沒錯。

陳委員淑慧：既然參觀人數增加、銷售績效大幅成長，那麼剛剛陳委員提到的質疑也滿正確的，為什麼基金賸餘反而看不出明顯的增加呢？99 年度居然還負成長！

院長，剛剛我們提到，消合社原本有設置公積金、公益金，金額大概是幾千萬，我們有這麼多億的銷貨收入，但稅後賸餘卻沒有增加，這表示整個營運在銷售、成本控制上出了問題，院長，目前的情況到底是發生了什麼事情你可能不是很清楚，財務規劃、會計及市場銷售你更不在行，現在問你這個問題，你也只能說就是剩下這麼多，其他錢跑到哪裡去或許你也不知道，所以我現在講了可能也是白講，是吧？還是你知道？

馮院長明珠：委員，其實我們 100 年與 101 年都有成長，99 年稍微……

陳委員淑慧：但是不明顯啊！

馮院長明珠：其實是明顯的。

陳委員淑慧：你看看營業額有這麼明顯的成長，參觀人數也明顯增加，但是賸餘款只多了 9,000 萬……

馮院長明珠：因為我們營業總額……

陳委員淑慧：這 9,000 萬只是公益金、公積金沒有保留而已，差不多就是這個數字。

馮院長明珠：雖然我們的總營業額達到 8 億多，但是這裡面有雙品牌，有授權的收入，並不是全部都是作業基金的作品，作業基金的作品銷售的金額要回到故宮藝術發展基金……

陳委員淑慧：其他呢？以去年來說，這 8 億多裡面有多少是不屬於作業基金的部分？

馮院長明珠：101 年營業額達到 8.57 億，但稅後盈餘比較低，繳交國庫只有 2,300 萬，是因為我們也有一些人員的結算……

陳委員淑慧：院長，請你告訴我，8.57 億的銷售額中，有多少是屬於作業基金，有多少屬於故宮要繳國庫的？

馮院長明珠：全部盈餘將近……

陳委員淑慧：全數嘛！

馮院長明珠：他們預估今年可能會有 7,000 多萬。

陳委員淑慧：我現在看的是去年之前的資料，我們看到的是，參觀人數的增加很明顯，銷售的績效也明顯成長，但賸餘款與去年、前年相比，只多了這 9,000 多萬。我剛才也說過，你或許不是很清楚，所以請你在會後提供清楚的資料給本席，好嗎？

馮院長明珠：好。

陳委員淑慧：接下來本席要與院長檢討一下有關故宮的典藏工作，故宮肩負中華文化近 5,000 年來珍貴文物的管理、典藏及推廣的重責大任，所以故宮不容許有絲毫的差錯，院長同意嗎？

馮院長明珠：同意。

陳委員淑慧：20 年一次的總盤點在去年 4 月 27 日完成，歷時 3 年 7 個月，院長，在這一次的盤點中，有沒有發現任何文物遺失或損毀？

馮院長明珠：我們盤點的結果與 79 年的盤點總數量外加新購藏的數量，是完全相符的。

陳委員淑慧：與上一次的數量一樣，至於新增的部分……

馮院長明珠：也都包含在內。

陳委員淑慧：你在報告中提到這 20 年來新增了 2,110 件，是嗎？平均一年增加……

馮院長明珠：不止，請登保處把新增的數量資料提供給我。

陳委員淑慧：好，你們趕快把資料提供給院長。

院長，如果本席手中的資料是正確的話，一年增加約 100 件，故宮號稱世界四大博物館之一，對於這樣的增加數量，院長一定會不滿意……

馮院長明珠：去年就增加 400 多件。

陳委員淑慧：本席的資料是 20 年增加 2,110 件，看看誰的資料是錯誤的，本席想要嘉勉院長的是故宮應該要加強收購的能力，中國歷經戰亂，民間的收藏非常多，故宮必須要加強蒐集、查訪的動作。我現在對於文物的維護有些擔憂，上一次北京故宮院長單霽翔提到大陸各博物館有 50% 以上的文物都開始毀損了，因為他們的空氣淨化技術不夠、庫房不夠等種種原因影響到文物收藏，我們的情況呢？

馮院長明珠：我們文物的收藏是達到飽和沒有錯，但是我們的庫房是非常現代化的，恆溫、恆濕。

陳委員淑慧：以我們現在的盤點技術，現在並沒有這些腐蝕的問題？

馮院長明珠：是不會再繼續惡化的。

陳委員淑慧：好，第二點非常重要，1969 年時，我們曾經遺失過文物，因為民國 79 年的時候，我們有做總盤點，結果發現遺失了一頁紙和一盒鹽，這張紙是清史滿文原檔內的女屍圖；這一盒鹽則是當初新疆進貢的貢品。

馮院長明珠：鹽揮發了……

陳委員淑慧：但是我們也不能就說，因為時間久了，所以就揮發了，這就是我要跟妳檢討的保存技術問題。當初丟掉的這個一頁紙是因為我們要印行出版，所以才發現的，當時我們因為沒有掃描的技術，所以整冊拿出去照相，結果回來的時候少了一頁。院長，那個時候你「入宮」了沒？你知不知道這回事？

馮院長明珠：掉的時候，我大概還沒有「入宮」，但是我知道這件事。

陳委員淑慧：這些事情統統都會影響到我們的維護工作，前年也是一樣，故宮竟然發生停電事件，停電的那 6 個小時，也是會危害到我們整個文物，所以你必須要有專業的政策來告訴我們，在你們檢討之後，到底損壞些什麼？

馮院長明珠：好的。

陳委員淑慧：這些珍藏、典藏的維護工作可說是刻不容緩，不容許發生任何、絲毫的錯誤！

馮院長明珠：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立法院過了一個會期後，這中間就發生監察院糾正故宮的情形。在今年 2 月 25 日的這個糾正案裡面提到，故宮從民國 90 年開始就逕自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文物複製品的銷售以及餐飲的服務等等，此舉違反採購的公共利益和公平合理的原則，而且歷次的決標結果都未依法刊登在政府採購公報。根據合作社法的規定，非由社員創作之盈餘，是不能夠分配給社員的。請問院長，故宮在收到這個糾正案後，現在要怎麼樣來改正？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消合社的盈餘在民國 100 年之後，我們已經點滴全部歸公了。我們是在民國 89 年到 90 年間從福利會轉型為消合社的；至於民國 90 年開始，我們有發放部分的員工福利金，這是因為依照消合社法，我們的消合社裡面有公積金、公益金、還有理事們 10% 的營運金，但是我們都累積起來沒有分，而是由全體的同仁來分，所以我們是按照消合社法來執行的。但是到了民國 100 年，立法院做成決議之後，我們就已經不再分配盈餘了。

林委員佳龍：我待會會指出來，因為這個還是有問題的……

馮院長明珠：監察院那邊我們當然會回答……

林委員佳龍：我的問題是，故宮是不是還是執意要把文物基金的業務委託給消合社來代辦？

馮院長明珠：目前因為博物館 365 天、天天都要開放，所以我們在正式上網公告找到最佳的合作廠商之前，仍然是委託給消費合作社來辦理。

林委員佳龍：這個就是問題所在，因為在消合社年度的銷貨收入裡面，90% 都是來自於代辦業務，本業事實上應該是有關於員工的消費合作事項，但是現實上，它已經背離主要的業務而去承擔它完全無法承擔的業務。你剛剛也講了，這些所有的改正都要等到新的標案確定。請問新的標案什麼時候會確定？

馮院長明珠：今年我們一定會努力、儘快的來辦理。

林委員佳龍：今年？這個已經拖多久了？

馮院長明珠：跟委員報告，我們沒有拖很久，因為我們在民國 100 年的時候就已經有上網招標了。

林委員佳龍：現在進度是到哪裡了？你現在又講工程會什麼的，現在的情況到底是怎樣？這個問題我從上個會期質詢到現在，一直都沒有進展。

馮院長明珠：當然有進展，但是因為石尚公司跟我們之間還有一些申訴案在處理，所以當時有一些委員要求我們在申訴案還沒有裁示以前，不能再繼續進行標案。而工程會是在民國 101 年的 10

月 30 日做出裁示，駁回石尚公司的上訴，所以之後我們才開始積極的備標。當然，我們也希望能夠研究出最佳的博物館營運方案，上一個標案我們就是希望能夠如此，但是 3 次都流標……

林委員佳龍：你去年就回答過同樣的答案，去年 10 月到現在又半年了！

馮院長明珠：因為 10 月 31 日石尚公司最後的申訴案才被駁回，我們本來是上網招標，因為要研議最佳方案，這個方案流標 3 次以後，我們絕對會回歸到採購法。

林委員佳龍：我告訴你，既然故宮不辦，那今天的預算審查我也提案了，我們正式要求故宮從民國 102 年度起，不得把故宮文物基金的業務委託給消合社代辦，希望藉此徹底解決多年來消合社的爭議，這是我們立法院的職權，我不能夠再讓你們用一些行政程序來繼續拖延，這個提案我已經正式送出來了。

另外，我還要請教，消合社目前累積的盈餘有七千多萬元，這個也涉及違反法令，所以我要求這些盈餘要繳回國庫，妳有沒有意見？

馮院長明珠：稅後盈餘的那七千多萬元，我們預計在民國 102 年 6 月就會繳入基金。

林委員佳龍：這七千多萬元包括公積金、公益金、累計盈餘等等，對不對？你說會在民國 102 年 6 月繳庫？

馮院長明珠：如果是去年的盈餘，我們會在今年的 6 月全部繳入基金。

林委員佳龍：我指的是累計盈餘的七千多萬元。

馮院長明珠：累計盈餘沒有七千多萬元啦！

林委員佳龍：我看的是你們的資料，怎麼會沒有呢？公積金 2,300 萬元、公益金 1,300 萬元、累計盈餘 3,900 萬元。

馮院長明珠：關於這點，我請主計室許主任向委員說明，好嗎？

林委員佳龍：有關故宮文物基金預算的雜項收入，我們在去年審查預算時就有決議，就是你們的出版品、文物紡織品、餐點業務委託經營的稅後盈餘都要繳回基金。你們今年的雜項收入編列了 3,500 萬元，基本上，這個還是低編，如果以營業總收入的一成視為營業權利金繳交國庫的話，根據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國有財產受益及處分，依預算程序為之；其收入應解繳國庫。」其實你們已經違反這個規定了。

馮院長明珠：其實消合社的公積金就是一個運作基金。

林委員佳龍：我不管啦！反正，你們消合社就要去處理消合社裡有關員工的業務啦！事實上，文物基金本身就應該要有辦法去行銷這些東西，你們該做的不做，委由消合社來做，所以才會導致今天這麼大的問題。現在我們回到根本，請問當時設立文物基金的目的是什麼？這部分本席今天同樣也會提案，就是要讓它回歸到正常的預算程序、預算法的規定。至於這七千多萬元的累計盈餘，就是完全繳回國庫，包括繳回基金，我們用這種方式來處理，有沒有問題？我就是要讓它歸零，然後消合社就很清楚的去做消合社的事情，不要再去做文物基金的事情。當初就是因為這樣轉出去再轉進來，所以才會變成小金庫。這個問題我們就用立法院的方式來替你們解決。

馮院長明珠：委員，這個問題我請主計室許主任來回答好嗎？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主計室許主任答復。

許主任庭禎：主席、各位委員。這七千多萬元除了公積金、公益金跟累計盈餘之外，目前公益金賸餘的部分，我們今年就可以全數繳回去。

林委員佳龍：賸餘的部分是指多少？

許主任庭禎：它有三個部分，就是公積金、公益金跟累計盈餘。

林委員佳龍：賸餘的這七千多萬元都要繳回，對不對？

許主任庭禎：可是因為我們消合社還有業務營運的需要，所以還需要有一些週轉金。

林委員佳龍：需要多少週轉金？

許主任庭禎：將近還要三千八百多萬元的週轉金。

林委員佳龍：還要七千多萬元的五成來做週轉金？問題就在這裡，老是不乾淨啦！

馮院長明珠：跟委員報告，我們一定會依照消合社的辦法來辦理。

林委員佳龍：你們只有 4% 的業務跟消合社的社員有關，96% 都是跟文物基金有關。我要求要完全歸零，我的決議案就是這個樣子，要徹底的來解決這個問題，讓消合社回歸它應有的業務，讓文物基金承擔起它應有的責任。現在大家才知道，原來所謂的要歸零、要繳交國庫，竟然是要保留 7,500 萬元的一半，要讓這 3,800 萬元繼續當小金庫嗎？週轉金需要這麼多嗎？

馮院長明珠：不會啦！其實它已經養了一百多個人，所以本來就是要運轉。

林委員佳龍：消合社養了一百多個人？這會不會讓社會大眾笑啊？

馮院長明珠：那是它的員工，因為我們的營業額……

林委員佳龍：那些員工是你們故宮的員工嘛！妳不能講說……

馮院長明珠：不是，消合社的營運就是需要那麼多人啊！

林委員佳龍：我們立法院的消合社以後也來經營政府的委辦業務，那我們的同仁都有福利了！

馮院長明珠：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只編列 4 個人，那 4 個人怎麼可能做這麼多的事？

林委員佳龍：那就是你們造成的果！今天要回到文物基金該做什麼事就做什麼事……

馮院長明珠：不是，因為不准我們再編列，我們沒有辦法，它有製作的管道，但是沒有銷售的管道啊！

林委員佳龍：我告訴妳，本來就是應該要他們銷售，你們就是設計這個巧門來利益輸送，所以才會導致今天整個問題被糾正，我詳細研究後，當然要把它要砍斷，其實這是懷璧其罪，但就是因為有這樣的小金庫，所以我們現在才會要求累計盈餘全部繳庫，你們卻還要保留一半做為週轉金，我反對這樣做，因為這毫無說服力！這部分也不用你們同意，我們今天審查預算時，就會做成決議。

最後，請問中國觀光客激增，但是我們的文物紡織品銷售卻是銳減，這是什麼道理？

馮院長明珠：今年已經在增加了。

林委員佳龍：100 年度遊故宮的人數是 384 萬人妳說有持續的在增加？妳以為我沒看過數字嗎？

馮院長明珠：因為原來製作的文物紡織品比較大件，觀光客不好攜帶，所以我們後來就改成做一些比較小的。

林委員佳龍：當然，思維要改變，不能說毛公鼎這麼大，就做成這麼大，要做小的、可攜帶的。

馮院長明珠：對，已經在改善了。

林委員佳龍：但是你們這個數字並沒有進步，97 年度你們本來預計的銷售量是 1 萬 5,880 件，結果實際上卻只銷售 4,879 件。再以 100 年度來看，你們的預算裡面是 8,880 件，結果實際的銷售量是 2,201 件，都只有原來的二分之一到三分之一。

馮院長明珠：委員要看民國 101 年。

林委員佳龍：101 年度你們預計是 9,950 件，我還沒有看到決算的資料。

馮院長明珠：決算是 1 萬 9,204 件，就是我們改善那個大小……

林委員佳龍：那你們今年為什麼還是只編列 7,250 件，為什麼不編列一萬多件呢？這個明明就是浮編，因為這個數字看起來就是很奇怪，以前是編多賣少，現在是編的很少，然後賣到 2 倍。如果今年度、去年度可以賣到一萬多件，那我覺得今年這個數字就要更改。我認為整個預算、決算的數字不要差到 1 倍、2 倍這麼大，好不好？

馮院長明珠：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你在報告案裡面有關文物盤點的部分，特別提到跟民國 79 年的清點結果是一致的，是嗎？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李委員桐豪：我現在想要詢問的是，為什麼我們要根據民國 78 年到 80 年這樣一個清點清冊以及北平圖書館的清點清冊來處理？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因為故宮文物在播遷之際，於民國 22 年離開北京到上海之後，有一個存戶清冊，所以民國 38 年移到臺灣以後，我們都是根據上海的存戶清冊來統計究竟有多少文物過來臺灣，所以在民國 43 年的時候，第一次有盤點清冊出來，及至民國 78 年到 80 年之間，我們又花了 2 年的時間再度盤點，當時我們就是依據民國 43 年的盤點結果來做盤點，而我們這次盤點則是根據民國 79 年的盤點清冊，所以這個盤點清冊是永續流傳的，我們這次盤點的總結果跟民國 79 年的舊存完全相符。另外，從民國 79 年一直到這次盤點之間，我們不斷的有新增文物，那個新增清冊也是符合的。

李委員桐豪：請問民國 38 年到民國 43 年、民國 43 年到民國 79 年，這中間文物有沒有任何落差？

馮院長明珠：沒有。

李委員桐豪：都沒有落差？

馮院長明珠：文物的本身沒有任何落差，所以我們每一次都是按照這些清冊來盤點。

李委員桐豪：OK！我只是要確認一下，因為我看到民國 79 年，社會上謠傳好像有一些文物被人家調包，請問你們在盤點的時候，有沒有去確認它的真實性？

馮院長明珠：有，因為清宮的存戶清冊就很清楚，而民國 79 年的時候，我們還加上影像、照片。當然，古早的時候並沒有照片，但是我們在民國 79 年那一次盤點時，就加上了照片。到了這一次、最新完成的盤點中，我們還加上了數位影像，所以整個清冊已經累積到將近 10 萬頁之譜。

李委員桐豪：因為你們最大的風險就是要保持文物的完整性，如果有任何差池的話，我相信對全世界而言都是一個很大的衝擊。

馮院長明珠：對，沒有問題。

李委員桐豪：剛剛你也報告過，我們故宮在 2011 年的排名是全世界第七，在此要先恭喜故宮，可以排名這麼前面。但我想要問的是，在此之前，我們故宮大概是排名第幾？

馮院長明珠：一般來說，故宮都是世界四大博物館或者五大博物館之一。去年英國藝術報的報導排名是指當年最受歡迎的博物館，他們是用參觀人數跟品質等等去做衡量。雖然我們是排名第七，但是國家排名我們是第四，因為還有法國、英國跟美國大都會博物館，所以其實只有 3 個國家凌駕在於我們之上，一個當然就是法國的羅浮宮、一個是英國的大英博物館，還有美國的大都會博物館，他們的參觀人數本來就很多。

李委員桐豪：對，但是這裡面英國就占了 3 席，所以參觀人數當然就很多。你剛才說我們是第四大或第五大博物館，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這是一般文博界說的，大家認為的世界大博物館就是大英博物館、大都會博物館、羅浮宮跟故宮，但是也有人說是羅浮宮、大英博物館、大都會博物館以及有俄國的冬宮博物館，然後才是故宮。反正不論是四或五，我們都在前五之一。

李委員桐豪：好。既然我們的排名這麼前面又這麼受歡迎，參觀人數這麼多，那就我們來看一下最近 5 年的參觀人數。請問我們的參觀人數遽增，是不是跟大陸觀光客有關係？

馮院長明珠：當然是，民國 97 年時，我們的參觀人數是二百四十多萬人，但是現在已經有 436 萬人，每一年都在成長。

李委員桐豪：請看一下這個統計數字，這是來自你們故宮自己的統計，其中顯示東南亞來的參觀人數，從民國 97 年到民國 101 年好像減少了幾位，而是歐美這個部分，減少了將近 3 萬 4,000 位，連韓國的觀光客也都減少了將近一萬多位，全部都是靠大陸的觀光客，因為我們開放大陸旅客來參觀。這是因為大陸觀光客進來後，排擠到其他的觀光客？還是有什麼原因導致其他地區觀光客的人數比較少？

馮院長明珠：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國際觀光客並沒有減少，日本的觀光客還是在上升的……

李委員桐豪：日本的觀光客在增加，這個我們知道，我現在是拿減少的這部分來看。

馮院長明珠：大陸的參觀人數增加，是因為我們開放讓大陸參觀，所有的大陸旅客、遊客，我不能說一定，但是 50% 以上一定會到故宮。

李委員桐豪：根據這邊的統計是占整體人數的 48.7%，但是你所講的是大陸觀光客裡面所占的人數？

馮院長明珠：是的。

李委員桐豪：我們再看，根據觀光局比較保守的統計，在不同年度進來臺灣觀光的旅客總數，跟我們所推估的非陸客的外籍參觀人數之比例確實是在下降，也就是說，來臺灣的觀光客裡面的外籍人士、非陸客人士，選擇參觀故宮的比重一直在下降。故宮有沒有觀察到這個現象？有沒有什麼因應的作為？

馮院長明珠：我們當然有因應措施。有一些外國旅客，尤其是歐美的旅客，他們希望可以比較安靜的參觀，所以我們已經延長開放時間，鼓勵一些自由行的人，因為這些歐美的觀光客大部分都是自由行，他們是個別來的，所以我們延長開放時間到每天下午 6 點半，目前人數也都在持續的增長中；禮拜五、禮拜六我們還延長開放到下午 9 點，就是希望可以讓一些比較喜歡安靜的旅客或是參觀者能夠在這個時段裡來參觀。我們當然也會跟外交部、觀光局配合來做這個宣導。事實上，從最近的接待裡，我已經明顯的感覺到外交部禮賓司所接待的朋友們，都是安排在下午 4 點鐘以後參觀故宮，這也說明他們覺得在這個時間團客沒有那麼多，參觀品質是比較好的，所以我們會持續的來推廣這一塊。

李委員桐豪：妳這等於是承認了故宮的設施、空間以及人數的瞬間增加，導致它的品質降低了？

馮院長明珠：沒有錯，我們的公共接待空間確實不足，所以我們有人流管控，我們為什麼要拉長服務時間？就是希望能夠分散參觀人潮，所以我們每個時段都有管控人潮。

李委員桐豪：好。我們來看一下你們的觀光政策，對於國人這部分，國人到底參觀的多不多？

馮院長明珠：有關國人參觀的部分，如果是以 5 年的比例來看，它還是最高的。以去年來說，國人參觀的比例甚至達到 34%，可見數額並沒有銳減，只是因為大陸觀光客增加了，所以使得它的比例下來了。當然，我們也有針對這部分做非常多的推廣活動。

李委員桐豪：對，妳已經推廣了，第一、你們把時間延後；第二、你們還有免費的參觀時段。

馮院長明珠：是的。

李委員桐豪：現在從星期六看起來，國人參觀的人數還滿多的，這個應該是行之有年了，但是星期五是怎麼回事？

馮院長明珠：因為這部分是從去年 10 月才開始推動，我們正在宣傳中；而星期六、周末夜開放參觀是在 2008 年就開始推動，所以已經有它的績效了，而且我們還有故宮周末夜，所以也會帶動一些人潮。我相信只要假以時日，星期五的參觀人數也一定會變多的，因為我們是從去年的 10 月才開始施行，那時候剛好是冬天。大家都知道，現在我們是週休二日，所以星期五就是我們的周末。

李委員桐豪：但是在妳給我們的回覆裡面，星期五的問題似乎是因為財政部還沒有同意？

馮院長明珠：因為國庫署認為免費的部分依法無據。

李委員桐豪：那星期六呢？都是依法無據嗎？

馮院長明珠：他們准許我們試辦一年，但是他們認為免費的部分依法無據。

李委員桐豪：他們認為星期六、星期五，就是周末國人免費參觀是依法無據？

馮院長明珠：是的。

李委員桐豪：妳剛才說這部分是從 2008 年開始推動？

馮院長明珠：2008 年我們開始推動的時候，人很少，但是我們真正免費……

李委員桐豪：免費是從什麼時候開始？

馮院長明珠：這點我請秘書室王主任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秘書室王主任答復。

王主任士聖：主席、各位委員。周五、周六國人免費的部分是從去年（民國 101 年）的 10 月 19 日開始；周六的周末夜免費是從民國 97 年的 7 月 1 日就開始了。

李委員桐豪：那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開始免費時，國庫署有沒有意見？

王主任士聖：針對目前周五、周六國人免費參觀的這一塊，國庫署沒有意見；但是我們希望可以再擴大免費的範圍跟對象時，國庫署對於這部分是有意見的。

李委員桐豪：所以他們對於國人這部分是沒有意見的？

王主任士聖：對，周五、周六這一塊是沒有意見。

李委員桐豪：那他們是對誰有意見？

馮院長明珠：我們希望可以擴大到憑學生證就免費的這部分，國庫署不同意；我們希望中低收入戶可以免費，然後將來只要憑國民身分證，在延長開放的時段就可以免費，這部分國庫署也不同意。

李委員桐豪：那你有什麼因應措施？我相信這部分我們立法院是支持的，如果有必要的話，我們可以寫一個決議文。

馮院長明珠：謝謝委員，因為我們想要按照投資報酬率來調漲票價，因為現在水費、電費都在漲……

李委員桐豪：請把你們在跟國庫署溝通的過程裡，希望開放的對象以及遇到的障礙，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讓我們來處理這件事情。好嗎？

馮院長明珠：好的，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李桐豪委員也提到，參觀故宮的人數每年都有成長，主要是因為大陸客的關係，其實除了大陸客有成長之外，包括國人參觀故宮的人數都在下降，而歐美的、東南亞的、韓國的、香港的參觀人數也都在下降。就是除了中國的參觀人數有成長外，其他非中國的遊客，包括本國人等等，全部都下降，你們的數據是這樣呈現的。以 101 年跟 100 年來做比較，國人的參觀人數下降了將近 15 萬人，101 年時，國人的參觀人數不到 150 萬人，但是 100 年時是 164 萬人。除此之外，東南亞的參觀人數也下降、歐美也下降，日本是小幅成長、韓國也下降、香港也下降只有大陸成長了將近 70 萬人。院長，妳對於這個入園參觀人數的變化有沒有什麼看法？是什麼原因造成這種除了大陸大幅成長外，其他非大陸人士的入園人數反而急速下降的情形？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點，我們自己當然也有察覺到……

邱委員志偉：這是一個趨勢，明年可能更嚴重。

馮院長明珠：應該不會，我們會提出一些對國人的方案。

邱委員志偉：我們觀察過去 5 年的變化，的確都是這個樣子。

馮院長明珠：如果是跟 98 年、97 年相比，我們是有進步的。

邱委員志偉：院長，為什麼我要提出這個問題？因為這個就是排擠作用。中國大陸入園參觀的人數

增加，但是其他的非中國大陸人士就是沒有意願入園參觀，所以這會有一個非常明顯的排擠效果。

馮院長明珠：其實我們以前有做過非常多的推廣教育活動，現在我們是用滾動式的推廣教育，而且已經深入學校了。

邱委員志偉：推廣教育是針對國人嘛！

馮院長明珠：對，就是針對國人。

邱委員志偉：那為什麼停辦呢？

馮院長明珠：我們要辦啊！我們沒有不辦。

邱委員志偉：那為什麼人數減少那麼多？院長，這不是只有減少 1、2 萬人，是減少了 15 萬人。光是國人參觀故宮的人數，一年就減少 15 萬人耶！

馮院長明珠：去年是因為 100 年的時候是建國百年，我們舉辦非常多的展覽，也吸引很多國人來參觀，所以在民國 101 年的時候，人數可能就會比較少。

邱委員志偉：我想這不是理由，最主要的原因還是陸客的排擠效應。

我再請教院長，中國的故宮跟我們臺灣的故宮，門票分別是多少錢？臺灣故宮目前門票是多少錢？

馮院長明珠：我們的門票是 160 元。

邱委員志偉：大陸客呢？

馮院長明珠：如果大陸客一個人來買，全票也是 160 元。

邱委員志偉：團客呢？

馮院長明珠：團客的門票一個人是 100 元。

邱委員志偉：好。中國的故宮門票是多少錢？

馮院長明珠：是不是 60 元人民幣？

邱委員志偉：妳不知道嗎？

馮院長明珠：我知道。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相關的幕僚可以提供這個數據？

馮院長明珠：我們有數目。

邱委員志偉：好，中國的故宮門票是多少？

馮院長明珠：60 元人民幣。

邱委員志偉：60 元人民幣嗎？是一百多塊人民幣吧！

馮院長明珠：旺季時個人票、全票是 60 元人民幣；淡季是 40 元人民幣。

邱委員志偉：按照現在的匯率，60 元人民幣折合臺幣是多少錢？

馮院長明珠：278 元。

邱委員志偉：按照現在的匯率，最起碼是 250 元以上。

馮院長明珠：對。

邱委員志偉：是多少？

馮院長明珠：287 元。

邱委員志偉：中國人在他們的國家去故宮參觀要收費 287 元，來到臺灣故宮參觀，團客是 100 元，個人、散客是 160 元，我們的票價大概只有他們的一半左右。為什麼臺灣的故宮比中國的故宮來得更好？為什麼我們的收費那麼低廉？特別是針對中國大陸的遊客，有沒有考慮要提高票價？

馮院長明珠：有，我們已經提報了，這就是為什麼我們最近要不斷的跟國稅署討論。其實在上個會期委員們也都覺得我們的投資報酬不當，所以我們準備要提高票價，方案也都已經做好了……

邱委員志偉：什麼時候會把這個方案提出來？

馮院長明珠：我們希望 4 月 15 日能夠實施。方案早就已經提出來了，按照規費法，我們必須要行報財政部國稅局。

邱委員志偉：目前的方案是怎樣？有沒有針對大陸客做差別收費？還是所有的人都一樣？本席支持你們對國人跟外國人有差別的收費標準。當然，國人參觀故宮一定要有門票上的優待，但是對外國人，特別是中國人，中國人在中國參觀故宮時要新臺幣 300 元，但是來到臺灣參觀故宮，竟然只要 100 元……

馮院長明珠：我們報到國庫署的方案，全票是 250 元、團票也是 250 元，但是含一個耳機。

邱委員志偉：那還是比中國人在中國參觀故宮的門票還要少。這 250 元是怎麼訂的？

馮院長明珠：這點是不是可以請我們秘書室的王主任來答復？

邱委員志偉：總要有一個基準嘛！

馮院長明珠：250 元是現在臺灣一般在做特展時的門票價格，國人也都習慣這個價格。

邱委員志偉：基本上，250 元的門票價格，在國際級的博物館裡面，收費算是低廉了。國際級的博物館門票收費 300 元也不為過，算是很平價的。

馮院長明珠：我們循序漸進……

邱委員志偉：你們現在是低票價。其實有的時候你們要以價制量，特別是對於來自中國的遊客，我們的收費竟然還比他們在自己國家參觀故宮的收費還低，而且低得離譜，只有二分之一而已。請問這個案子什麼時候可以執行？

馮院長明珠：這個案子我們已經研擬好了，財政部國稅署原則上也都同意。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預定什麼時候要開始執行？4 月 15 日嗎？

馮院長明珠：我們是預計 4 月 15 日，因為我們還要行文給觀光局，請他們開始做宣傳，要讓所有的導遊都知道……

邱委員志偉：這個合理啦！

馮院長明珠：謝謝委員支持。

邱委員志偉：收 300 元也可以，250 元還比中國人在他們中國看故宮更便宜，對不對？你們有時候要以價制量，以維護這個世界級、高標準的博物館的水平。這個方案在 4 月 15 日就會上路？

馮院長明珠：是，因為這個案子已經研擬好幾個月了。

邱委員志偉：你們都偷偷摸摸的在研擬……

馮院長明珠：不是，其實這個是上次委員會很多委員跟我們提示的，我們已經開始努力在做了。

邱委員志偉：好啦！另外，你們的語音導覽太小家子氣了，你們的語音導覽只有中、英、日、韓 4 種語言。放眼世界級的博物館，從沒有那麼廉價、陽春的導覽，最起碼還要有法文、義大利文、西班牙文、俄文，不是嗎？

馮院長明珠：我們的語音導覽一共有 9 國的語言。

邱委員志偉：可是你們的報告資料上面只有 4 種語言。一個世界級的博物館竟然只有 4 種語言的導覽？

馮院長明珠：我們有志工導覽跟人員導覽……

邱委員志偉：這個我知道，但是有些參觀者也許不需要志工導覽，他希望可以透過語音導覽，自己慢慢的來欣賞。但是你們的語音導覽竟然只有中、英、日、韓 4 個版本，這是不及格的！

馮院長明珠：除了中、英、日、韓外，我們還有臺語跟客語。

邱委員志偉：不是，你們要國際化嘛！故宮是國際知名的博物館，排名世界前四大是不是？

馮院長明珠：我們會要求……

邱委員志偉：我們要求很久了，是你們不做而已。院長，我在委員會已經跟妳提過好幾次故宮要充分達到國際化、要讓所有的國際旅客都覺得故宮是一個友善的環境。比方俄國人來故宮參觀，但是他又不懂英文，那他能夠用什麼來了解故宮？

馮院長明珠：其實我們有法語導覽、德語導覽。

邱委員志偉：那是專人導覽，還要另外付費，你們為什麼不能設一個語音導覽？這個很簡單嘛！世界級的著名博物館一定都有這種基本設備……

馮院長明珠：好的。

邱委員志偉：你最起碼還要有法文、德文、俄文、西班牙文，導覽手冊也應該要如此，因為參觀者，一進故宮，直接接觸到的就是導覽手冊，但是你們的導覽手冊只有 4 個版本，就是中、英、日、韓，其他的歐洲旅客根本沒有辦法可以得到充分的資訊，難怪他們不願意來，因為這是一個不友善的環境。這部分什麼時候可以改善？

馮院長明珠：我們要努力研究一下……

邱委員志偉：還要研究？只是把導覽手冊翻譯成相關的語文……

馮院長明珠：因為要有經費去翻譯跟印刷。

邱委員志偉：你們不是 local 的博物館，而是國家級、著名的國際博物館，這會很困難嗎？這個語音導覽基本上是非常簡單的工作，為什麼還要再研究？

馮院長明珠：語音導覽會有委外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那就趕快做嘛！

馮院長明珠：其實我們的專人導覽已經有德文、法文、西班牙文、日本跟韓語等等……

邱委員志偉：那個我都知道，妳不要一直強調這些。不是每個人都需要專人導覽，因為專人導覽的人數可能有限，但是透過語音導覽的麥克風，參觀者就可以直接知道他要的訊息。

馮院長明珠：好，我們回去後會跟語音導覽的公司討論……

邱委員志偉：竟然連導覽手冊也沒有，你們這是什麼國際級的博物館？我真的是看不懂！

馮院長明珠：其實所有的外國旅客都是看英文的……

邱委員志偉：沒有，這是你們的資料上寫的，你們只有中、英、日、韓 4 個版本。我真的是恨鐵不成鋼！

再來，你們的「博物館商店暨餐飲服務委託經營管理」招標案，已經在去年（民國 101 年）的 8 月 6 日停掉了，現在你們說要再辦理公告招標，那是什麼時候？

馮院長明珠：我們今年一定會辦，我們希望可以在今年 7 月以前完成。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會那麼困難呢？去年 8 月停掉到現在都已經是什麼時候了？

馮院長明珠：去年 8 月是停掉，但是還要等到工程會裁示、有審議結果後，也就是石尚案的審議結果，它是在去年 10 月 31 日才有審議結果……

邱委員志偉：這個我知道，但故宮是樣樣都慢！故宮南院也慢……

馮院長明珠：故宮南院已經開始動土了。

邱委員志偉：導覽手冊要多幾個語文版本也慢、這個規費的調整也慢，一樣樣都慢，難怪大家都對故宮多所抱怨，真是恨鐵不成鋼！原本我們還期待馮院長上任以後，能把鐵化成鋼。但是，無論如何我還是要給妳鼓勵，請繼續努力。本席剛才所提的幾個建議，希望能在最短的時間內完成。

馮院長明珠：好的。謝謝。

邱委員志偉：否則，下個會期來，我還是會繼續針對這個部分質詢。

馮院長明珠：好的。

邱委員志偉：而且，下個會期又是預算會期，這個部分若不好好改善，預算會期我們等著再好好看。

馮院長明珠：我們改善，希望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馮院長好！去年故宮博物院曾邀請法國里昂織品裝飾藝術博物館館長來台灣，妳知道嗎？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去年我們確實有邀請里昂織品裝飾藝術博物館館長來作演講，是跟我們南院有關的。

鄭委員天財：他除了到故宮之外，也去參訪若干相關文物陳列的地方，還去看了原住民的織品，他對原住民織品特別感興趣。今天我們就談跟妳的故宮博物院沒有直接關係，但因都是博物館，多少還是有相關。就妳的瞭解，除了妳的故宮博物院，在台灣大致上有哪些類型的博物館？有哪些中央主管的部會？請妳說說看。

馮院長明珠：中央的，有歷史博物館、台灣博物館……

鄭委員天財：歷史博物館還有分哦。

馮院長明珠：沒錯，有台灣歷史博物館、歷史博物館、台灣博物館，另外，還有台東的原住民博物館。

鄭委員天財：錯了，台東沒有原住民族博物館。

馮院長明珠：是史前博物館，我們有跟它合作過。

鄭委員天財：它叫史前文化博物館。

馮院長明珠：對。我們有合作過。

鄭委員天財：還有呢？妳剛剛唸的都是文化部所屬的。

馮院長明珠：還有教育部所屬的自然科學博物館，是不是？

鄭委員天財：對，還有。

馮院長明珠：還有史語所的文物博物館。

鄭委員天財：教育部所屬的還有很多。

馮院長明珠：海生館。

鄭委員天財：對，還有工藝、科工館。

馮院長明珠：工藝博物館、科工館。

鄭委員天財：還有總統府層級的。

馮院長明珠：國史館。

鄭委員天財：國史館下面還有。

馮院長明珠：就是國史館的陳列館。

鄭委員天財：還有國史館的台灣文獻館。

馮院長明珠：委員比我還清楚。

鄭委員天財：還有軍方的。

馮院長明珠：軍史館。

鄭委員天財：還有很多，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對。

鄭委員天財：總共有二十幾個。

馮院長明珠：全台灣有六百多個博物館。

鄭委員天財：我說的是中央層級的，總共有二十多個博物館。當然，如果要把國父紀念館、中正紀念堂計算在內，又更多了，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對。謝謝委員指導。

鄭委員天財：妳有沒有發現妳剛才不小心唸錯了？實際上它不是原住民族博物館。妳有沒有發現沒有原住民族博物館？

馮院長明珠：沒有。「順益」是私人的。

鄭委員天財：它是民間的。淪落到要民間來經營原住民族博物館，「順益」是民間的。原住民族是不是都沒有文物？原住民在台灣這塊土地上……

馮院長明珠：史前博物館裡面有很多啊！它有台灣……

鄭委員天財：台灣的歷史文化在台灣這塊土地上，你的理解是什麼？有何看法？如何定位？

馮院長明珠：台灣……

鄭委員天財：台灣的原住民族在台灣這塊土地上，他們的歷史文化妳如何看待？

馮院長明珠：當然，台灣本來就有多元民族。我們台灣原住民朋友這麼多，他們留下的文化資源非常豐富，在故宮博物院裡面也都有相關的收藏。從 2007 年開始今天的主席孔委員也都有鞭策故宮，希望故宮策劃與原住民相關的展覽。其實從那個時候一直到現在，我們都有非常關注原住民的文化。

鄭委員天財：院長，原住民族的文物妳知道有哪些館有收藏？除了你們故宮以外……

馮院長明珠：我們收藏的是檔案、文獻的部分。

鄭委員天財：包括文獻，除了故宮以外，妳所知道的還有哪些地方有收藏？

馮院長明珠：台灣博物館、史前博物館以及在台南開幕不久的台灣歷史博物館也都有。

鄭委員天財：台灣歷史博物館沒有。

馮院長明珠：那邊沒有嗎？有啊。

鄭委員天財：以原住民族作為定義的話，它沒有。若說有，可能是平埔族群的。因為國家沒有一個整體的政策，原住民族的文物就這樣散落在許多地方，就像妳剛才說的，在故宮有一些文獻。還有國史館的台灣文獻館有一小部分、國立台灣博物館、國立史前文化博物館，台灣大學的考古人類學系和中央研究院民族所。當然，更多的是在民間。「順益」有的也不過是一小小部分，有很多民間的收藏。民間的收藏你就無法想像他們是怎麼做的，他們絕對不會像你們故宮博物院有這麼好的設施、設備。妳不覺得這個國家對台灣原住民族的文物太不重視了嗎？文物如果沒有好好珍藏，你們是專家，應該知道放久了會怎麼樣？

馮院長明珠：會破壞掉。

鄭委員天財：妳有聽過陳澄波這個人嗎？他是收藏什麼的？

馮院長明珠：有。陳澄波本身是畫家，嘉義人。

鄭委員天財：他收藏了很多原住民族的文物。

馮院長明珠：這個我就知道了。

鄭委員天財：他曾經在國立歷史博物館展覽過非常多、非常好的文物。妳可以想像他自己的收藏設施、設備，會像故宮博物院這麼好嗎？因為你也會參加行政院院會……

馮院長明珠：我沒有參加行政院院會。

鄭委員天財：不會參加嗎？

馮院長明珠：不會，除非有特別的事情。所以，我不是每個禮拜參加。

鄭委員天財：妳是專家，而且做為一個博物館工作者，更應該積極去爭取，並思考怎麼樣去統合。台灣二十幾個中央級博物館當中，竟然沒有一個原住民族博物館。我很希望你剛才唸錯的是真的是叫台灣原住民族博物館，只可惜它不是。而且，他們非常抗拒地不要改名稱叫原住民族博物館；國立史前文化博物館非常抗拒要改名為國立台灣原住民族博物館，除非妳當文化部的部長。文化部龍部長曾經在妳現在站的那個位置承諾，說要把它改。他去參訪之後就退縮了。為什麼會那麼嚴重？是不是台灣的原住民族文化這麼令人抗拒？我剛剛講了，你們去年邀請來的那位館長，他說他對原住民族的編織非常喜歡、非常感興趣？你覺得到底是怎麼回事？妳的看法是怎麼樣？

馮院長明珠：我不知道為什麼台東的史前博物館會這樣。是不是他們的收藏除了原住民的，還有別的？博物館的收藏，我覺得名稱還是其次，最重要的應該是內容吧。

鄭委員天財：妳對台灣的歷史瞭解多少？

馮院長明珠：我是學中國近代史的，當然，會涉及到部分的台灣史。

鄭委員天財：妳說說看，對台灣歷史上原住民這一塊的瞭解是怎麼樣。

馮院長明珠：原住民的文化非常多元，他們的……

鄭委員天財：妳既然是學近代史的，我們就講歷史好了。在台灣這塊土地上，妳所瞭解的台灣原住民歷史是怎麼樣？

馮院長明珠：我所瞭解的是，台灣的原住民在古早以前就已經生活在台灣這塊土地上，然後，因為平地人、漢人及其他的人來，他們慢慢往山上移。

鄭委員天財：我們討論一下近代史好了。清朝的時候，怎麼看待台灣這塊土地，尤其是台灣的原住民族？

馮院長明珠：我的解釋是這樣，因為乾隆皇帝他曾經畫過一條番界，並且不准漢人深入番界。

鄭委員天財：對。

馮院長明珠：在我的解讀，是一種原住民保留地的概念。

鄭委員天財：對。

馮院長明珠：其實，跟滿族圈地，漢人不能進滿族的居住地是一樣的。當然，也有人做不同的解讀。

鄭委員天財：妳講出了這個歷史。清朝的人民禁止越過番界，人民如果越過番界，就像越了山海關一樣，類似這樣的歷史，在清朝的文獻裡面有記載。所以，你看，現在台灣有這麼多的博物館，卻沒有一個是針對台灣原住民族文化的博物館。妳作為博物館工作者的一份子，尤其，你又是近代史專家，希望能夠為原住民族的博物館發聲。這事拜託你了！

馮院長明珠：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質詢。呂委員質詢之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馮院長，這一次馬總統伉儷出訪教廷，我們看到義大利特別禮遇我們的元首，在慶賀團的車隊也懸掛著我們的國旗，這是非常榮耀的事情。但是，很遺憾的是，最近大家都在討論這次送給教宗的禮物—法藍瓷的喜鵲瓷瓶，隱含負面的象徵意義。妳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我在報紙上看到喜鵲瓶的時候，覺得它滿漂亮的。

呂委員玉玲：喜鵲象徵好事嘛。可是大家討論起來又變成是負面上……

馮院長明珠：我也是從報上得知這樣的訊息，根據報載，歐洲有些地方對於喜鵲是作不同的解讀。

呂委員玉玲：所以有些人說是烏鴉？

馮院長明珠：舉例來說，烏鴉在漢人覺得是不行的；但到了北方，烏鴉……

呂委員玉玲：顯然各國的風土民情不盡相同。現在本席要跟你討論一個問題，我們故宮製作了這麼

多我們國家的歷史文物，有沒有比較適合外交上出訪的禮物？

馮院長明珠：當然有。法藍瓷也有跟我們合作……

呂委員玉玲：應該也有討論過要送什麼禮物比較適合吧？

馮院長明珠：對不起！總統府沒有跟我們討論。

呂委員玉玲：如果有，故宮有什麼……

馮院長明珠：我建議，因為現在教宗是耶穌會士，耶穌會士郎世寧遺下了那麼多作品在國立故宮博物院……

呂委員玉玲：所以，故宮有禮物可以呈上去？

馮院長明珠：我們也有複製品，所有那些郎世寧的畫……

呂委員玉玲：可是，我們送出去的禮物應該是台灣自己生產的文物，怎麼可以送複製品呢？難道故宮只會製造複製品嗎？

馮院長明珠：我們的原件怎麼能送出去呢？

呂委員玉玲：這我知道。我是說，你們要複製台灣的，不能複製國外的。

馮院長明珠：這就是我們的典藏。郎世寧的作品我們有六十多件，那是我們的典藏，我們有做複製品，例如，百駿圖就是其中之一。然後，這些圖……

呂委員玉玲：就是把這類的東西送上去，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因為他們非常瞭解郎世寧是誰，而且，他也是非常有名的耶穌會士，在 18 世紀來到中國，最後死在清宮紫禁城裡面，直到現在還葬在那邊。

呂委員玉玲：我們有東西可以呈上去作為禮物，那是很好的了。所以，這個應該是可以徵詢、可以討論的。

本席也要瞭解一下，目前兩岸的合作非常密切，馮院長在 1 月下旬曾參訪北京，4 月份北京故宮的單院長也要來我們台灣參訪，這樣子的往來是否表示兩岸有重要的合作計畫要進行？

馮院長明珠：是的。上次我 1 月去拜訪北京故宮是應單院長之邀，單院長因為新上任，所以，他希望我們去。剛好我們年底會辦一個「乾隆的藝術品味」，我們也有文物要向北京故宮借，所以，禮貌上我們去拜訪了他。同樣，他 4 月份就會來回訪。

呂委員玉玲：這次妳到北京拜訪的時候，單院長就有說，他們現在的文物大概有百分之五十正處於腐蝕的狀況。我們故宮對於典藏文物的保護措施，做了哪些？

馮院長明珠：我們沒有這個現象，因為所謂腐蝕，就是有黴菌可以繼續滋生，而我們的庫房是恆溫、恆濕。我們有整個登錄保存處，每天都會做……

呂委員玉玲：現在我們的故宮有多少東西在腐蝕，院長你知道嗎？

馮院長明珠：應該是沒有進行中的。所謂「進行中的」是指正在繼續腐蝕的，基本上，沒有。因為我們已經在恆溫、恆濕的環境之下保存我們的典藏。

呂委員玉玲：貴院的修護室規模有多大？裡面有多少人力？

馮院長明珠：我先跟委員報告。我們有古畫修護室、善本古籍修護室……

呂委員玉玲：修護室如果做得很好的話，可以跟單院長作交流，提供他們一些修護上的協助。

馮院長明珠：這個當然有，但他們自己也有。我們現在的修護師共有 10 位。他們分別做不同的工作，包括古畫、善本古籍，外加……

呂委員玉玲：在我們台灣只有 10 位。可是，國際五大博物館的修護團隊都有上百人。

馮院長明珠：我們有人員管控，我們也想增加。

呂委員玉玲：而且，我們有這麼多歷史文物。

馮院長明珠：是的。

呂委員玉玲：要恆溫、恆濕，還要防腐蝕，務必要好好注意這個工程。

馮院長明珠：我們有負責科技保護的人員 8 位、真正的修護師 10 位。另外，還有登錄保存處，該處總共有 26 人。

呂委員玉玲：我們有那麼好的人才、技術，也可以對單院長提供協助。

馮院長明珠：單院長他們的人才更多。

呂委員玉玲：但他們的典藏腐蝕情形怎麼會那麼嚴重？

馮院長明珠：因為他們沒有恆溫、恆濕的庫房。

呂委員玉玲：所以，這個就可以互相交流提供嘛！

另外，我們國內的學用落差非常大，請問院長，現在我們的大學當中有沒有培育文物修護人員的科系？

馮院長明珠：有，南藝大就有。而且，我們的同仁們還到南藝大、北藝大這些有博物館學的研究所去兼課。同時，如果有人是在學校是讀文物修護且有一點經驗，又願意申請到我們這邊接受一些培訓，我們都有做。

呂委員玉玲：要儘量培育這方面的人才。

馮院長明珠：我們有協助。

呂委員玉玲：本席非常瞭解故宮在亞洲人文歷史上有很重要的地位，有很多觀光客慕名要來這邊參觀。但是，我們有一些古文物的著作權也發生過一些智慧財產權的爭議。針對這方面的爭議，我們有沒有什麼具體的保護措施？

馮院長明珠：著作權是屬於個人的吧？他如果看了我們的文物，去詮釋我們的文物，那是他個人的自由。

呂委員玉玲：我們關於這方面的訴訟案件有多少？

馮院長明珠：沒有。

呂委員玉玲：我們有拿回多少賠償金？這方面有嗎？

馮院長明珠：我們的所謂著作權，就是對方盜版我們的。

呂委員玉玲：就是著作權方面的智慧財產被盜版、惹爭議的訴訟，到底有多少件？現在有多少件仍在訴訟當中？

馮院長明珠：沒有訴訟當中。我們告大陸的盜版，我們告到大陸，也告到出版社，同時，我們也把這個交給我們的智產局去處理。

呂委員玉玲：好。本席給妳看一個畫面，最近有一個拍賣網站，叫做淘寶網。這個網站的產品是否

有經過貴院授權？

馮院長明珠：委員說的是四庫全書，對不對？

呂委員玉玲：不是四庫全書。

馮院長明珠：這個乾隆的肖像不是我們的。

呂委員玉玲：妳看，它上面寫著「台北故宮」。

馮院長明珠：這個不是我們的典藏。

呂委員玉玲：它掛著「台北故宮」，不是有貴院授權嗎？

馮院長明珠：我們沒有授權，因為這個不是我們的東西啊。如果說這個肖像，它是北京故宮的，不是我們的。

呂委員玉玲：這個網站可以把故宮的東西放到網上去拍賣，上面還掛著「台北故宮」，故宮所有的工作人員沒有去瞭解、討論這個事情或提出訴訟。這個是不是我們的產權？

馮院長明珠：第一、這個肖像是北京故宮的，不是我們故宮的。

呂委員玉玲：上面掛著「台北故宮」，你們就要去研究這個問題啊！這會在國際上引起爭議，是不是我們台北故宮授權的？

馮院長明珠：我們可以去淘寶網抗議，它不應該打著「台北故宮」的招牌……

呂委員玉玲：現在才要去淘寶網抗議？他們製作了 12 集的光碟耶！這個資料怎麼會流出去呢？12 集的光碟，數量不少耶！所以，外界一直在爭議我們的歷史文物被人家盜版，故宮都沒有做好防範，也沒有去關心。

馮院長明珠：不是沒有關心，我們的全名是……

呂委員玉玲：但是，到目前為止故宮確實不知情啊！為什麼不知情呢？網站上已流竄到這個程度，怎麼還不知情？

馮院長明珠：因為我們叫做國立故宮博物院。

呂委員玉玲：我們再把所有的圖片放映出來，請妳看看有多少東西。這些東西是現場拍攝的嗎？還是故宮有人販賣這些資料？這些東西都是故宮的典藏，妳看有多少文物在裡面。

馮院長明珠：跟委員報告，我知道了。委員，他們在作的廣告是有一個拍了 12 集的故宮影片，而那個影片……

呂委員玉玲：那個影片是誰給他的？

馮院長明珠：不是我們給他，是他們自己去拍的。

呂委員玉玲：去哪裡拍？

馮院長明珠：有一個叫做九州文化出版社的吧！他們有拍了 12 集故宮。

呂委員玉玲：誰提供給他們。

馮院長明珠：它裡面的圖檔……

呂委員玉玲：所謂的圖檔，是我們故宮的圖檔耶！

馮院長明珠：跟委員報告。他們是向一家得意傳播去買到這個圖版，而得意傳播逃到大陸去，迄今未歸。它原來是跟故宮博物院在民國 90 年以前有一個合作案，拍攝的有些圖像是雙方都可以用

的。但是，它拿了這些圖像之後，就在那邊授權了。我們與得意傳播是有訴訟關係的。

呂委員玉玲：我把所有這些東西呈現出來，就是希望院長知道。院長，妳帶領的團隊，對於貴院典藏的歷史文物要非常謹慎、小心地珍藏、保護。所以，有這種事情發生一定要究責、討論，追訴清楚。好不好？

馮院長明珠：好的，我會去看這個網站。

呂委員玉玲：這個智慧財產權是我們的，我們要捍衛我們的智慧財產，所有的著作權都要捍衛。

馮院長明珠：好的。

呂委員玉玲：剛才院長說比較瞭解複製品，我就跟妳談複製品。你們在製作複製品之前，曾否事先做過市場調查，看看應該做多少數量。據我所知，現在故宮裡面有很多複製品都丟在倉庫裡面任由腐蝕。過了一、兩年後，這些東西怎麼報廢？一年去攤 300 萬嗎？繼續把它攤還掉嗎？其實，這就是院長所說的投資不當、管理不當。

馮院長明珠：跟委員報告。現在已經不會有這種現象了。

呂委員玉玲：或者，是有利益輸送給那些廠商？要不然，這麼多賣不出去的東西全放在倉庫裡，再按年攤銷嗎？

馮院長明珠：其實是這樣。我們從民國 54 年就開始慢慢複製了，直到民國 90 年以前，我們從來不曾報銷過。所以，累積了三十多年的東西，到了民國 90 年才開始編列預算……

呂委員玉玲：87 年印製宋朝崔白的畫作四萬兩千多份、宋朝梁楷的畫作將近四萬張，這些都是這麼久的東西，你們送到哪裡？

馮院長明珠：我就是要跟委員說，因為以前都沒有報銷的作業，直到民國 90 年杜院長來了以後，發現我們有這麼多累積的耗損都沒有報銷，所以，開始編列預算，以五年的計畫，每年陸陸續續報銷。其實，它一直都合乎印刷出版的相關規範，如果你把它拉平來算，它是……

呂委員玉玲：所以，故宮就被這些報廢品壓得喘不過氣來，直到 90 年之後，才按年去攤銷這些東西。

馮院長明珠：以前是沒有這個想法，90 年以後才有編列這個預算。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要評估嘛！不要浪費資源。

馮院長明珠：好的。

呂委員玉玲：這些都是人為因素，所以，希望故宮能好好把這些事情做好來。

馮院長明珠：好的。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妳剛剛說故宮現在正在展覽雍正系列，10 月份則是要展乾隆系列，是嗎？

馮院長明珠：沒錯。

呂委員玉玲：這就是一個風潮，就像甄嬛傳，之前相關演員來台，即曾前往參觀雍正系列的展出，希望 10 月份的乾隆系列故宮做好準備，好好地展出。

馮院長明珠：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院長，現在大故宮計畫進行到什麼程度？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大故宮計畫我們已經做綜合規劃，由世曦公司在做初步的規劃……

蔣委員乃辛：綜合規劃你們現在有送到經建會嗎？

馮院長明珠：剛剛送進去。

蔣委員乃辛：你們綜合規劃的內容，跟去年經建會與行政院核定的可行性評估有無不同？

馮院長明珠：有不一樣。第一、我們改變了我們的優先施做順序。首先，我們解決了我們的燃眉之急，就是我們的接待空間與展示空間不夠而擴建的部分。第二、原本可行性評估的時候，我們是說擴大展覽館為 5 倍。我們現在已經衡酌政府財政的拮据，把量體稍微縮小，成為 3 倍左右，這是最大的不同。

蔣委員乃辛：縮小 3 倍？

馮院長明珠：不是。原來是擴大 5 倍，現在是擴大 3 倍，也就是說，減掉了 40%。

蔣委員乃辛：預算呢？

馮院長明珠：預算的金額，可否容我請周副院長代為答復？他的毛估原來是三百多億元，現在大概是 220 億元左右。

蔣委員乃辛：你們自籌的部分是多少？

馮院長明珠：自籌的部分，所有的兩位建築師都認為我們的自償率可以高達 80%，現在世曦公司也認為我們的自償率可以高達 73%。當然，所謂的自償……

蔣委員乃辛：你們報到經建會的是多少？

馮院長明珠：應該就是 73%。

蔣委員乃辛：經建會同意嗎？

馮院長明珠：現在他們還在看，因為 3 月 12 日才掛號寄送行政院。

蔣委員乃辛：所以，經費減少，開發的規模也變小了。這是不是象徵當初規劃大故宮計畫時好高騖遠，既高估你的能力，也高估你的人力？是不是這個意思？

馮院長明珠：我想，當初我們規劃的時候，是……

蔣委員乃辛：請問，現在總預算 220 億元，自償率 75%，你覺得你們自償的部分要多少金額？

馮院長明珠：這要算一算，我們尚未精算。

蔣委員乃辛：220 億元乘上四分之三，金額不就出來了嗎？這樣的計算還要精算？200 億元的四分之三是多少？150 億元。220 億元的四分之三是多少？

馮院長明珠：大概 150 億元左右。

蔣委員乃辛：165 億元。

馮院長明珠：委員數學頭腦好。

蔣委員乃辛：你們有沒有這個錢？

馮院長明珠：我想，如果真要我們自償，我們的藝術發展基金必須要改變，變成故宮藝術……

蔣委員乃辛：這個基金現在一年有多少錢？

馮院長明珠：必須要擴大，包括門票收入……

蔣委員乃辛：你們這個藝術發展基金一年結餘多少錢？這兩年節餘下來多少錢？

馮院長明珠：當然，如果真的要由故宮自償，我們要把所有授權收入、門票收入都擺進去……

蔣委員乃辛：你們的藝術發展基金這兩年節餘下來多少錢？

馮院長明珠：101 年賸餘的是一億一千八百多萬元。

蔣委員乃辛：一年一億一千八百多萬元的結餘，要去做自籌款 165 億元的東西，做得到嗎？

馮院長明珠：如果授權的收入和門票的收入都能夠挹注到基金裡面，再加上……

蔣委員乃辛：以現在來講，一年的門票收入有多少？

馮院長明珠：去年是三億八千多萬元。

蔣委員乃辛：你們的門票收入之後，要不要成本支出？門票收入不是淨收入耶！納為基金的話，門票收入進來的話，相對地，支出也要擺在基金裡面啊！一加一減之後，剩下多少？

馮院長明珠：若是這樣，我們就沒有自償率。

蔣委員乃辛：如果沒有自償率，你們如何建造大故宮？這是我今天質詢的重點。你們有什麼能力建造一個 165 億元的大計畫？你們現在的基金只有一億多元，要建造一個一百六十幾億元的大計畫，錢從哪裡來？

馮院長明珠：經建會當然也有一些……

蔣委員乃辛：經建會同不同意你們 75% 自償？如果還是要維持上次 80.2% 的話，請問，你們要付多少錢？

馮院長明珠：那就要跟經建會和行政院討論了。因為當初這樣決定，是為了先把還錢的時間拉長，要結合融資才可能。而且，要擴大我們的基金，把門票收入全都加進來……

蔣委員乃辛：要融資多少錢？要向銀行貸款多少錢？

馮院長明珠：我想，等到綜合規劃出來。再者，它是跟著工程進度來說。

蔣委員乃辛：大故宮計畫的預算編了沒有？

馮院長明珠：我們今年編了一億零三百萬元，但是，目前是被凍結的。

蔣委員乃辛：預算法第三十四條你有沒有看過？

馮院長明珠：沒有。我回去看。

蔣委員乃辛：妳編預算，不知道預算法第三十四條？

馮院長明珠：我想，我們的主計主任他一定知道。

蔣委員乃辛：主計主任在哪裡？

馮院長明珠：那位就是許主任。

蔣委員乃辛：你們這次的預算有沒有按照預算法第三十四條的規定編列？

馮院長明珠：容我請許主任代為答復。

蔣委員乃辛：根本沒有！如果你們是按照預算法第三十四條的規定編列，妳現在就答得出來，不會答不出來。

馮院長明珠：不，是因為委員們也有……

蔣委員乃辛：按照預算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你們在編預算之前就要評估成本分析、財源的來源、成本的支出，還要送立法院備查。然後，在編概算之前要做這個點。你現在都沒有的話，要怎麼編預算？

馮院長明珠：因為我們應該是要等到行政院新興立案，如果能夠……

蔣委員乃辛：若是這樣，那你們的大故宮計畫就不要送到立法院來。問題就在於你們故宮目前的能力、人力到底有多少？能不能做這些東西？你們現在把南故宮搞成這個樣子，多少年下來了，南故宮還擺在那邊。現在又搞一個大故宮，錢從哪裡來？又不知道在哪裡。

馮院長明珠：跟蔣委員報告。大故宮的擴建，其實有燃眉之急。

蔣委員乃辛：有燃眉之急是一件事，問題是，你們錢從哪裡來？你們沒有錢，要怎麼蓋？

馮院長明珠：我想，我們那個新興計畫如果能夠通過，我們當然要……

蔣委員乃辛：重點是，你們的新興計畫通過之前，你們的預算根本不能過。你們的新興計畫沒通過之前，你們的預算根本不能送到行政院去嘛！

馮院長明珠：是啊！所以，今年……

蔣委員乃辛：你們的概算就不能送行政院，也不能送到立法院來嘛！那我們還審你們的預算……

馮院長明珠：我們目前是先提規劃的部分。

蔣委員乃辛：即使是先提規劃，也要考慮到這個問題啊！對不對？所以，這個部分你們一定要考量你們的能力、人力以及行政院對你們的支持。

你剛剛講到門票要調高到 250 元，是嗎？

馮院長明珠：對。

蔣委員乃辛：是所有人的門票都調高到 250 元嗎？包括我們本國人民到故宮去，門票也都一樣調高為 250 元嗎？

馮院長明珠：對。

蔣委員乃辛：是為了什麼原因調高門票的票價？是為了建大故宮計畫，還是什麼理由？

馮院長明珠：不是。因為我們現在延長開放時間，每天的水電量都爆增，致使我們的營運成本增加。

蔣委員乃辛：去年 5 月經建會核定你們的可行性評估，妳有沒有看過？

馮院長明珠：有。

蔣委員乃辛：財務分析那篇妳有看過嗎？

馮院長明珠：有。

蔣委員乃辛：250 元的門票你們預計什麼時候開始調？

馮院長明珠：那個是劉培森先生他們先期規劃，他們說要等到一百多少年……

蔣委員乃辛：113 年。

馮院長明珠：其實不對。因為……

蔣委員乃辛：不對？你們為什麼把不對的東西送到行政院，讓行政院核定呢？預算法第三十四條已明確規定，要有財務分析在裡面。你們這個大故宮計畫要怎麼蓋啊？

馮院長明珠：我是覺得……

蔣委員乃辛：你們當時是說 113 年才要調高門票，可是，妳剛才說從今年 7 月開始就要調高門票價格。

馮院長明珠：因為我們自從延長開放，參觀人數從 250 萬左右，跳到 436 萬。

蔣委員乃辛：但國人減少了十五萬多。

馮院長明珠：我們的水電費都增加了。

蔣委員乃辛：院長，國人減少了十五萬多，學生參觀人數只有 6 萬人。妳知道台中的科博館一年的學生團體參觀人數是多少？

馮院長明珠：我不知道。

蔣委員乃辛：不知道？應該要知道啊！

馮院長明珠：不過，我知道他們是在推廣……

蔣委員乃辛：台中的科博館一年有學生團體三十五萬多人去參觀，相形之下，去故宮參觀的學生一年只有 6 萬人，而本國人參觀的部分，去年比前年還少了十五萬多人。在此情形下，你們還要把現在的票價調高到 280 元，這是開什麼玩笑？

馮院長明珠：學生團體來參觀，基本上都是免費的。

蔣委員乃辛：妳是要國人不要再到故宮參觀了嗎？

馮院長明珠：不是這個意思。

蔣委員乃辛：那是什麼意思？

馮院長明珠：因為我們有一些配套措施，國人現在……

蔣委員乃辛：國人現在都不想去故宮，妳知道嗎？為什麼呢？看到那個狀況就不想去了！多少人到了那裡，買票時看到那個狀況，調頭就走！

請問台北市政府環保局去年到你們故宮去查了幾次有關空氣污染、懸浮粒子的情形？

馮院長明珠：我們現在已經有改善……

蔣委員乃辛：因為人太多了，所以環保局到你們故宮去查過幾次？

馮院長明珠：沒有。

蔣委員乃辛：沒有？環保局到故宮去調查你們的空氣狀況，妳都不知道？

馮院長明珠：他們有一個車子每隔一陣子就會過來故宮做例行檢查，至於有沒有進來調查……

蔣委員乃辛：當然有！如果妳查不到，我再給妳資料，可是妳要先去查，所以我現在不給妳。

馮院長明珠：好。

蔣委員乃辛：身為故宮院長，現在發生這種人多吵雜、到處喧譁的問題，連媒體都報導了……

馮院長明珠：那是 B1 的地方。其實我們去年……

蔣委員乃辛：如果你們一點辦法都沒有……

馮院長明珠：有的……

蔣委員乃辛：你們就是拿一個的牌子請大家不要喧譁，等到拿牌子的人走了以後，還是繼續如此，整個故宮的品質就像菜市場一樣！

馮院長明珠：其實去年……

蔣委員乃辛：大家都已經不想進去參觀了，像去年一年就比前年少了十五萬多人進去！結果你們現在還要把國人的票價調高到 250 元，到時候誰要去啊？

馮院長明珠：有關國人的部分，我們有配套措施。

蔣委員乃辛：什麼配套措施？

馮院長明珠：針對國人的部分，我們原本就有 18 種人是免費的，包括社區、老人、退休人員以及學生等等。

蔣委員乃辛：這我知道，可是針對沒有免費的國人，門票是否要調高？

馮院長明珠：有關整個配套，是否再以書面向委員報告？

蔣委員乃辛：我剛才聽到妳說 4 月份就要調高票價，意思就是叫國人更不要去參觀了嗎？

馮院長明珠：我想不會啦！

蔣委員乃辛：你們不要因為陸客人數增加，於是調高票價，讓國人統統不要去，然後只給陸客參觀！

馮院長明珠：我們沒有這個意思。

蔣委員乃辛：你們調高票價之後，導致的結果就是這樣啊！

馮院長明珠：我們當然希望國人能夠……

蔣委員乃辛：應該要讓國人多去參觀才是……

馮院長明珠：沒有問題啊！

蔣委員乃辛：發揮社會教育的功能，讓學生多來參觀才對，結果你們故宮一年的學生參觀人數只有 6 萬人，比科博館的 35 萬人少了那麼多！請問你們的社會教育功能在哪裡？

馮院長明珠：我們有非常多滾動式的社會教育，包括深入學校、深入原鄉等等，這部分我們可以提供資料給委員。

蔣委員乃辛：希望院長就這個部分加以慎重考量，不要影響到國人參觀故宮的意願。

馮院長明珠：好的，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本席聽說故宮裡面有一個合作社，而最近因為參觀故宮的陸客數量愈來愈大，所以這個合作社的收入和盈餘愈來愈多。請問院長，這些盈餘和利潤是如何分配？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已經完全不分配，從 100 年立法院做成決議之後，我們把所有的盈餘全部繳交基金。

許委員智傑：現在已經有設立一個基金在故宮裡面？

馮院長明珠：不是現在設立的，是民國 90 年就已經設立了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許委員智傑：自從妳擔任院長之後，合作社的盈餘就全部提撥到基金？

馮院長明珠：是的，從民國 100 年開始，合作社的盈餘就必須歸入基金。

許委員智傑：那在 100 年之前嗎？

馮院長明珠：在此之前，有關盈餘的部分，主要是供作公積金、公益金以及社員分配。

許委員智傑：根據本席手上有關故宮合作社銷售收入的資料顯示，民國 96 年和 97 年都是 3 億 6,000 萬、98 年是 5 億 4,000 萬、99 年是 6 億 6,000 萬、100 年是 8 億 4,000 萬。故宮替國家做事，對於這些鉅額收入的分配，一旦不小心，就可能變成中飽私囊，進而涉及不法。雖然這些銷售數字並不是在妳任內發生，但是今天妳接任故宮院長，就應概括承受。請問妳對於這個問題有何看法及作法可以加以釐清？

馮院長明珠：我們原來的基金是按照消費合作社法運作的，但從 100 年立法院做成決議之後，所有的消合作社盈餘全部要繳交給基金，我們已經這樣落實了，也就是說，100 年和 101 年我們全都會繳交。當然，我們也有管理機制，包括……

許委員智傑：我不是問妳擔任院長之後的事情有沒有違法，而是問妳這幾年來，故宮到底有沒有違法？

馮院長明珠：我們消合作社的所有運作都是按照消合作社法來運作。

許委員智傑：所以前面都合法？

馮院長明珠：應該是。

許委員智傑：之前有沒有員工拿到鉅額的盈餘分配？

馮院長明珠：不能說是鉅額吧！因為它有公積金、公益金，還有按照消費合作社法的規定，本來就有盈餘的 10% 做為理事部分的酬勞，可是他們都不領，全部累積起來，變成全體社員的……

許委員智傑：可不可以提供一份資料給我？

馮院長明珠：可以。

許委員智傑：根據我的資料來看，從 96 年到 100 年，故宮消合作社的收入都是很鉅額的，不知道你們如何分配？

馮院長明珠：那是總營業額。舉例來說，去年我們八億多的營業額裡面，有 40% 是屬於生產成本，必須給廠商；20% 直接歸入基金；另外 40% 是消合作社的管銷費用。但是從 100 年開始，消合作社管銷費用裡面的 10%，已經直接繳給國庫，因此，剩下的管銷費用只有 30%。請委員不要只是看那個最大的數目，因為那是我們的營業額，它還有生產成本以及給基金的權利金……

許委員智傑：有關細節部分，我們沒有辦法清楚知道，請院長整理一下，俾讓我們了解到到底這個合作社是否有在秉公做事。

馮院長明珠：好，我們提供資料給委員。

許委員智傑：還有，剛才院長表示前面的部分應該也沒有問題，請問妳敢不敢送檢調或監察院調查？

馮院長明珠：我們的消合社都是按照消合社法在運作……

許委員智傑：既然院長說前面的部分都是依法在做，那就送檢調或監察院來幫你們證明沒有問題嘛！

馮院長明珠：監察院已經調查過了！

許委員智傑：經過調查，都沒有問題？請妳也提供一份監察院的報告給我看。

馮院長明珠：好。

許委員智傑：本席希望我們有一個公義、公平、公理的社會。今天國家動用這麼多資源在故宮身上，而許多陸客也到故宮購買紀念品，是否請院長舉出一、兩種陸客最喜歡的紀念品？

馮院長明珠：陸客最喜歡的第一名紀念品是翠玉白菜造型的手機吊飾。

許委員智傑：從數字來看，我們可以知道故宮消合社的營業總收入一直在增加，這就表示有它的市場，在此情形下，這些盈餘是否合法分配？有沒有中飽私囊之嫌？我們希望院長就此部分作一釐清，俾讓國人相信故宮只是在做事，並沒有中飽私囊的情形。

馮院長明珠：我們一定會提供資料給委員，我相信故宮同仁絕對沒有中飽私囊的情形。

許委員智傑：請妳把資料提供給本席，證明給我看。

馮院長明珠：沒有問題。

許委員智傑：就算監察院查過了，是否也讓檢調單位去證明一下？

馮院長明珠：好的。

許委員智傑：這樣就很清楚啊！畢竟我們不是專業，只是就外界的角度來看，有這種合理的懷疑啦！

另外，請問故宮南院的工程，現在進度如何？

馮院長明珠：故宮南院已在 2 月 6 日動土，有關主體建築部分，由麗明營造得標，已經開始興建；至於園區的親水部分，圍籬工程已在去年底完成……

許委員智傑：院長是否知道法國羅浮宮在朗思有一個分館？

馮院長明珠：知道，我去出席了開幕典禮。

許委員智傑：這個分館位在法國南方，類似我們故宮南方的分院，兩者當初決定設立的時間點相近，可是人家現在已經蓋好了。

馮院長明珠：從我們決定興建故宮南院之後，大概有五、六年的時間都陷在工程的糾紛裡面，直到馬總統上任，把我們整個營建工程委託營建署來解決一些問題……

許委員智傑：院長講話要負責！

馮院長明珠：我負責！

許委員智傑：照妳這樣說，又是把罪推給前朝……

馮院長明珠：不是把罪推給前朝，是真的有這個問題。

許委員智傑：到底前幾年發生什麼糾紛？細節部分我們並不了解，請院長整理一份書面資料給我。

馮院長明珠：好的，沒有問題。

許委員智傑：我們和法國在同一時間決定要蓋博物館的分館，結果人家的朗思分館已經蓋好了，而

我們的故宮南院直到今年 2 月 6 日才動工，請問要經過幾年才會蓋好？

馮院長明珠：按照麗明得標的簽約內容來看，博物館的主體建築會在 104 年 9 月完成……

許委員智傑：等到一切安頓好之後，什麼時候可以開放參觀？

馮院長明珠：104 年 12 月會試營運。

許委員智傑：好。我再請教院長，故宮南院將來的典藏比例大概占故宮的百分之幾？

馮院長明珠：委員剛才提到的朗思分館，主要典藏就是來自羅浮宮……

許委員智傑：朗思分館本身內部沒有典藏嗎？

馮院長明珠：沒有典藏。他們現在從羅浮宮調來 200 件典藏品展出，到了明年的開幕日將會換展，到時候這批典藏品就會回到羅浮宮。相形之下，我們南院現在已有接近 2000 件的收藏品，其實這個分院和我們是一體的，委員如果這樣想，就沒有問題了。

許委員智傑：有關故宮南院的過去、現在與未來，它的程序應該是怎麼樣？跟法國羅浮宮朗思分館的比較又是如何？請院長一併提供資料給本席。

馮院長明珠：好的。

許委員智傑：我們不要因為大故宮計畫而忘記了故宮南院也是南方非常重要的一個文化所在地，希望院長重視這個問題，讓我們南部民眾可以感受到。

馮院長明珠：好的，沒有問題。

許委員智傑：什麼時候可以給本席資料？

馮院長明珠：兩個禮拜之內好嗎？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因為中午有協商會議，所以在何委員欣純及鄭委員麗君質詢完畢之後，我們就休息到下午兩點半。

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看了院長提出的工作概況報告，發現故宮參展很多所謂的文創交流，可是參展地點大部分是在台灣和中國。請問故宮在開發文創衍生商品或是文創軟實力去參展時，地點除了中國和台灣之外，還有其他地方嗎？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一些數位展演有在國際上參展。

何委員欣純：但是我從妳的工作報告中看到，參展地點都是中國，也就是兩岸交流。這表示故宮這幾年來在前任院長和馮院長的努力之下，可說是積極在開拓中國的市場。是否如此？

馮院長明珠：是這樣，因為我們有配合國貿局，將很多台灣精品送到大陸去展覽。

何委員欣純：如果就市場而言，這個作法無可厚非，但是就現實政治來看，在台灣和中國這種特殊關係的情況下，請問故宮是用什麼樣的態度和立場去參展？院長是否記得，去年本院委員同仁就質疑過，為了保障智慧財產權，我們的商標要到中國去註冊，但我們是以什麼樣的身分去做這件事？

馮院長明珠：我們所有參加大陸的文創商品展以及台灣精品展，全部都用「國立故宮博物院」的全

銜出席，沒有一次不是，相關資料可以提供給委員。關於註冊商標的部分，我們也在今年 3 月以全名去註冊了。

何委員欣純：去年院長告訴國人要先從英文的商標做起，而且是用故宮消合社的名義提出申請，也就是說，下一步是以「國立故宮博物院」的全名……

馮院長明珠：不是下一步。我們在委員的指導之下從善如流，立刻就……

何委員欣純：妳是用故宮的身分去申請中國的商標？還是用消合社樣的名義……

馮院長明珠：我們是由文創行銷處負責這個業務，現在已經上網招標……

何委員欣純：用什麼的名義去中國申請？

馮院長明珠：就是「國立故宮博物院」。

何委員欣純：申請人是誰？是「中華民國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嗎？

馮院長明珠：就是……

何委員欣純：「中華民國」這四個字或「台灣」這兩個字有沒有出現在申請人的表格上？

馮院長明珠：我們就是用「國立故宮博物院」這個全名啊！

何委員欣純：這個「國」字，指的是中國的「國」？台灣的「國」？還是中華民國的「國」？

馮院長明珠：當然是中華民國啊！

何委員欣純：今天這個商標要去中國申請註冊，那麼在申請表格上，填寫的地址是「中華民國台灣」？「台灣省」？還是「台灣地區」？上次你們是用消合社的名義提出申請……

馮院長明珠：我們的地址就是「中華民國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 220 號」……

何委員欣純：請問「中華民國」這四個字有出現在申請表格上嗎？

馮院長明珠：我想一定有吧！我們有申請表格……

何委員欣純：院長，本席今天之所以這樣問妳，係因所有兩岸交流的文創展覽，在 logo 當中，我們的「國立故宮博物院」這幾個字有出現，但是在公司的介紹裡面，根據本席搜尋到的資料來看，你們參加廈門第四屆的文創展覽，寫的還是「消合社」。當初在很多人的質疑之下，院長表示要更進一步去註冊中文繁體字的「國立故宮博物院」，而妳也去中國註冊這個商標了，所以我要請妳宣示，到底是用什麼樣的身分和地址來註冊這個商標？妳不要只是告訴我用的就是「國立故宮博物院」這幾個字，重點是這幾個字代表的是「中華民國的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國的國立故宮博物院」？還是「台灣的國立故宮博物院」？

馮院長明珠：這點是否請我們的主辦單位文創行銷處徐處長向委員說明？因為那個表格是他們填寫的。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創行銷處徐處長答復。

徐處長孝德：主席、各位委員。大院指正之後，我們在去年 11 月 20 日經向陸委會諮詢及協議，結果是以「國立故宮博物院」的全銜加上整合性的商標提出申請，而且填寫的地址是「中華民國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 220 號」……

何委員欣純：是寫「台灣區」的台北市？還是「中華民國」的台北市？

徐處長孝德：中華民國，我們是用國家的名義。因為我們跟陸委會現在的策略是，我們去申請，他

們不一定會准……

何委員欣純：院長，可否把當初申請的所有原始文件提供給我？如果原始文件裡面可以寫上「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市」這幾個字，那我就要為你們鼓掌，而且也要告訴江宜樺和馬英九：「你看，我們故宮馮院長多有骨氣，甚至比馬英九總統還有骨氣，馬上可以在中國主張我們就是中華民國、我們就是台灣，我們跟中國不一樣！」我覺得這是一件好事，要讓大家知道故宮有所堅持啊！故宮是台灣的故宮、是中華民國的故宮啊！

剛才我說過，根據我搜尋到的資料，你們去廈門參加第四屆的文創展覽時，是以「消合社」的名義去申請英文商標，請問第一，現在改正了沒有？第二，如果用這樣的名義去申請商標，未來故宮在使用相關商標時，要不要回過頭來付給消合社權利金？

馮院長明珠：不會。其實對於歷次的事件，我們在立法院也解釋過了，我們是委託消合社去做這件事，彼此之間有簽約。自從上次委員指導之後，我們從善如流，立刻重新由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創行銷處上網找了一個註冊商標的公司去幫我們註冊，所以現在已經沒有這個問題。

何委員欣純：妳的意思是故宮已經更正了，而且也自己出面來申請註冊商標。那請問到目前為止，故宮裡面所有的銷售情況如何？這個問題過去紛紛嚷嚷，不論其中是否合情、合理、合法，現在就我所知，這件事還在司法爭議處理當中。請問目前故宮負責實際運作行銷業務的是誰？

馮院長明珠：是消合社。

何委員欣純：剛才有委員提到，消合社現在還在發給員工每人 3,000 元的盈餘分配，而且是一次 1,000 元，分成 3 次給。當大家都在批評消合社有這麼多問題，包括不合理的代銷制度以及佣金時，為什麼在你們的基金編列裡面會突然多了一筆 1 億 6,000 萬的行銷佣金？你們前年度在這筆預算科目中的決算只有 472 萬 5,000 元，而上個年度的預算是 504 萬 5,000 元，結果我們今天要審查的 102 年度基金預算數突然爆增到 1 億 6,460 萬 2,000 元，請問這是怎麼編的？這些佣金是要給誰？

馮院長明珠：沒有，這個絕對不會給任何人。

何委員欣純：就是給消合社啊！

馮院長明珠：不會。

何委員欣純：我剛才問了，現在故宮所有的行銷、代銷是誰在做？妳說是消合社。請問你們這 1 億 6,460 萬 2,000 元是依據什麼法令來編列？

馮院長明珠：這點我請主計室許主任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主計室許主任答復。

許主任庭禎：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佣金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主任，我告訴你好了。你們這個代售的酬金是依據政府的出版品管理辦法之規定，以不超過出版品定價之 40% 為限啦！

馮院長明珠：那是管銷費用，因為我們的基金只有製作，沒有管銷啊！

何委員欣純：為什麼沒有管銷？就是因為你們把基金的辦法修改了！以前有「消費」兩個字，你們現在改成「開發」兩個字嘛！

馮院長明珠：不是，因為……

何委員欣純：院長還沒回答我，為何前兩年都是四、五百萬，而 102 年度卻爆增到一億六千多萬？

許主任庭禎：報告委員，那是因為我們的銷貨收入從 100 年 1 月份開始，按照營業稅法的規定，收入必須全額入帳，所以相對於我們提列的費用中有關佣金部分，就增列到成本費用裡面來，所以整個收入和費用增加了一億六千多萬。

何委員欣純：是不是因為各界對消合社所扮演的角色混淆，甚至認為消合社有牟取暴利之嫌，所以你們一邊把消合社的門關上，另一邊卻偷偷開一扇門給他們？

馮院長明珠：完全沒有這個事！我們是否可以提供委員書面說明？

何委員欣純：院長，我問過了，這是立法院預算中心經過查證之後所寫的報告。你們根據這個 40% 的上限去編了一億六千多萬元。你們裡面的同仁告訴我，在這 40% 當中，有 10% 的權利金撥入國庫、5% 是稅金、25% 是人事營運成本……

馮院長明珠：沒有錯。

何委員欣純：妳剛才說從 100 年之後，所有盈餘都要繳入國庫……

馮院長明珠：這沒有問題，一定會繳入國庫……

何委員欣純：可是在這 40% 裡面，也就是爆增的一億六千多萬元當中，只有大約 2% 是所謂的盈餘繳庫，請問剩下的一億多元跑到哪裡去了？我們現在是合理質疑，因為消合社在故宮所承租的所有樓地板，不論是租金或管銷費用，都是低於市價的，結果你們卻以最高的佣金比例來給他們，也許你們可以說這樣做是合法的，但是合理嗎？

主席：何委員，時間到。

接下來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我有一則新聞要和妳分享，這是聯合報在 3 月 14 日的報導，其中指出國民黨文創會推出的文宣說馬總統在拼觀光，所以故宮訪客是有史以來最多。而且這個文宣裡面指稱 101 年的故宮參觀人次已高達 436 萬，創下史上最高紀錄。同時還說：「為了全面改善故宮展覽跟接待服務空間，馬總統在 99 年元旦指示辦理大故宮計畫擴建的可行性評估；而行政院在 3 月 24 日核可通過大故宮計畫籌建會成立要點；100 年 10 月 7 日，馬總統在國立故宮博物院宣布大故宮計畫正式啟動，未來要在故宮原有土地增加 5 倍展覽面積，同時要將院區對面衛勤學校的 4.8 公頃土地，用來設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妳聽完本席唸的這段報導有何感覺？有沒有覺得這個內容怪怪的？妳可知道我為什麼要唸出這段文字？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委員為什麼要唸出這段文字，但是有很多報導……

陳委員明文：因為國民黨的文宣一直在吹捧大故宮計畫，還特別提到故宮博物院的參觀人次已經達到 436 萬，而且還說故宮將要增加 5 倍的展覽空間……

馮院長明珠：我們已經把這個 5 倍減少了。

陳委員明文：所以它的文宣內容有誤？

馮院長明珠：不是，先期規劃是 5 倍，所以一般人看到的是先期規劃，但是我們的綜合規劃中，已

經把量體稍微減少，目前綜合規劃才剛送經建會。

陳委員明文：從國民黨的文宣內容來看，可知馬政府心裡只有大故宮計畫，根本沒有故宮南院……

馮院長明珠：不會啦！南院是一個……

陳委員明文：這已經很清楚了！請問現在故宮博物館的展覽空間有多少坪？

馮院長明珠：2,200 坪。

陳委員明文：它的 5 倍是多少？

馮院長明珠：我們希望擴建後能夠增加 3 倍，成為 6,600 坪。

陳委員明文：那妳就要更正一下，這裡面寫的是 5 倍。

馮院長明珠：因為綜合規劃還沒出來，所以新興計畫還沒核定，等到核定之後，我們就會……

陳委員明文：故宮南院規劃的展覽空間，面積是多少？

馮院長明珠：故宮南院的展覽空間是 2110 坪，和我們現在的故宮差不多。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大故宮計畫要擴展到六千多坪，而現在要蓋的故宮南院卻只有兩千多坪？

馮院長明珠：因為參觀人數擴增了，從 97 年的 250 萬左右增加到現在，已經達到 436 萬。

陳委員明文：故宮南院有一個藝術文化園區，占地將近 50 公頃，對嗎？現在大故宮計畫是要把衛勤學校的 4.8 公頃的面積規劃成為一個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馮院長明珠：是故宮藝文園區，在那裡面有台北市政府的土地，另外也有文化部的部分，將來會有文創業進駐……

陳委員明文：位在嘉義的故宮南院占地那麼廣，為什麼不規劃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馮院長明珠：有，我們有一個 BOT 案啊！

陳委員明文：妳亂講，哪裡有？BOT 案不算，那是蓋飯店、會館、會議中心等等，並不是興建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啊！

馮院長明珠：在故宮南院總共 70 公頃的土地當中，有 20 公頃是博物館的主體建築，叫做「博物館園區」，相形之下，實整個台北故宮博物院的面積不過是 14 公頃，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有關故宮南院另外 50 公頃的土地，我們規劃有兩個大湖，也就是親水……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空間很大，不管你們是要規劃人工湖或是園區，為什麼不以文化創意產業去替代妳說的以 BOT 方式去經營飯店或會議中心等等？本席是認為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事實上也可以位在故宮南院，為什麼……

馮院長明珠：南院本來就有文化體驗休閒區……

陳委員明文：妳亂講！我怎麼都沒有看到？

馮院長明珠：你可以上網去看……

陳委員明文：妳不要亂講！不要因為現在我問妳，妳就亂編！

馮院長明珠：不會，這都已經在網路上了！

陳委員明文：沒有就是沒有！妳還沒有接任院長之前，本席就一直關心故宮南院的規劃案，到現在為止都沒有看到這個園區，妳硬是說有。

另外，請問目前故宮南院的工程進度如何？

馮院長明珠：主體建築工程已經……

陳委員明文：2 月 6 日舉行動土典禮，今天是 3 月 20 日，早上我所收到的傳真相片，就是本席手上這張，現況是這樣，根本沒有動！

馮院長明珠：已經在動了。我們周副院長每個禮拜都親自前往督軍，全部都是按照進度進行。

陳委員明文：院長，我們看的是事實，這是今天早上的相片，事實就是沒有動嘛！有沒有動不是用嘴巴講的！請問什麼時候才會正式動工？

馮院長明珠：2 月 6 日動土典禮之後，已經開始動工了。

陳委員明文：2 月 6 日馬英九總統主持了動土典禮，可是現況是像這張相片這樣，到底什麼時候才會正式動工？所謂動工就是譬如怪手開始挖土、基樁也開始打了，請妳告訴我時間就好了嘛！

馮院長明珠：幕僚告訴我今天已經開始試樁，明天就會正式打基樁了。

陳委員明文：好，明天是 3 月 21 日。

馮院長明珠：我們在 2 月 6 日開始動土，請委員給我們一點時間……

陳委員明文：因為你們在 2 月 6 日舉行動土典禮，風風光光的，但是到現在為止都沒有任何動作，所以今天我才問一下……

馮院長明珠：有……

陳委員明文：今天我的重點不是興建的進度，而是故宮南院未來的方向定位以及營運目標。請問你們針對故宮南院，到底有何規劃？

馮院長明珠：就是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

陳委員明文：那你們未來是要隨便蓋一個展覽館，俾對嘉義人有所交代？還是要蓋一個世界一流的博物館？妳有沒有這個雄心大志？有沒有這個目標？

馮院長明珠：國立故宮博物院就是世界一流的博物館，而南院是故宮博物院的分院，自然也是世界一流的博物館。委員要有信心！

陳委員明文：所謂一流博物館的定義是什麼？

馮院長明珠：就是我們希望有很好的展覽、做很好的教育推廣、有很好的典藏、有很好的育樂設施，這些我們現在都在推動之中。

陳委員明文：就是有好的典藏、好的展覽……

馮院長明珠：當然也要創造好的人潮啊！

陳委員明文：好，我們直接講人數。請問一流的博物館，一年的參觀人數大概要有多少？

馮院長明珠：以羅浮宮的朗思分館為例，他們試營運的第一年的目標是 70 萬人，我想我們故宮南院絕對會在 70 萬人到 100 萬人之間，因為我看到佛陀紀念館開幕之後的人潮，所以我對南院是有信心的。

陳委員明文：如果是 70 萬人……

馮院長明珠：那是第一年。

陳委員明文：現在世界一流的博物館，第一名應屬羅浮宮，一年的參觀人數最多大概是八百八十幾萬……

馮院長明珠：錯了，去年已經到達 1,000 萬。

陳委員明文：那很好。第二名的美國大都會博物館是將近 600 萬，而我們的故宮排名第七，有四百多萬。如果朗思分館是 70 萬，那請問我們故宮南院估計大概是多少？

馮院長明珠：我評估過這件事，第一年我們需要打廣告等等，平均 100 萬人應該是沒有問題，這包括園區，我們有一個統計……

陳委員明文：非常好。朗思分館從去年 12 月開館到今天為止，參觀人數已經突破 20 萬人次了……

馮院長明珠：對，這個我知道。

陳委員明文：朗思分館的地理位置、規模以及預算大概跟我們故宮南院一樣，如果朗思第一年營運到現在，才 3 月份就有將近 20 萬人次，到年底就勢必突破 70 萬……

馮院長明珠：對，沒錯。

陳委員明文：如果故宮南院的營運目標訂在一年 100 萬人次，平均 1 個月就要有 8 萬人次、1 天就要有將近 2,600 人次，也就是要有將近五、六十部遊覽車……

馮院長明珠：那是我們的希望，當然要共同努力。

陳委員明文：請問妳用什麼方式能夠吸引這麼多人來？

馮院長明珠：我覺得現在就應該和嘉義的地方政府整個結合，嘉義有這麼好的觀光資源……

陳委員明文：不管是嘉義的地方政府或是人民，都一定會支持，但是我要提醒院長，如果上次妳的回答沒有錯，現在故宮大概有三千多件的古寶文物要移到故宮南院，可是故宮總共有 69 萬件文物，等於占不到 1% 的比例，只有兩百三十分之一。請問在此情形下，故宮南院要用什麼方式吸引 100 萬的人潮？妳有什麼鎮館文物或是要把什麼東西放到故宮南院去？過去的周功鑫院長一再強調文物不可分割，但我要告訴妳，故宮南院是故宮博物院的分館，它不是單獨屬於嘉義人，而屬於所有台灣人，所以我們要如何達到一年 100 萬人次的營運目標，讓它成為世界一流的博物館？這是我們必須要一起努力的。再說，人家買票進入這個博物館，總要讓人家有可看度，而不是把故宮現在所擁有的亞洲各國文物三千多件拿來展覽就可以了。院長，你們到底要拿什麼東西給人家看，人家才會花錢來看？現在你們的大故宮計畫還沒有正式核定，也沒有預算，可是故宮南院的興建基本上已經有錢和地點了，所以你們要儘快推動啊！本席希望大家一起努力，你們現在要做的就是規劃達到世界一流博物館的營運目標……

馮院長明珠：我們已經在規劃了。

陳委員明文：本席期待你們能夠好好經營故宮南院，而不是隨便蓋一個展覽館在那裡來應付我們。

也就是說，古寶文物應該移過來的部分就要移過來，華夏和亞洲各國的東西都要包括在內。

馮院長明珠：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質詢。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院長，妳認為故宮是「中國的故宮」？還是「台灣的故宮」？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是「中華民國的故宮」。

鄭委員麗君：其實我更希望妳回答它是「世界的故宮」。我之所以提出這點，不是要和妳討論兩岸問題、國族問題或是史觀問題，而是要妳討論，身為院長，妳的文化態度以及文化觀。

我們知道，故宮有非常豐富的中國文物典藏，它是中華文化的一個精髓所在。我們很高興中國文化是台灣文化的一部分，也希望藉由故宮讓世界更認識台灣文化的多樣性、多元性和豐富性。請問故宮在妳的領導之下，到底是要走向更國際化、更開放？還是要更鎖在中國？妳怎麼樣去看待故宮的定位？

馮院長明珠：國立故宮博物院當然是一個國際級的博物館，我們的典藏有足夠的能量讓我們步向國際。事實上，我們跟所有的國際博物館之間都有很多的……

鄭委員麗君：所以國際化是非常重要的，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對，沒有問題。

鄭委員麗君：身為世界第四大博物館，就要國際化向世界開放，讓世界更認識故宮、更認識台灣，這是妳必須要做的事。

馮院長明珠：是的。

鄭委員麗君：在民進黨執政時，本席曾經提出故宮要走向多元化、亞洲化和國際化。對此妳是否完全贊成？

馮院長明珠：贊成。

鄭委員麗君：可是從你們今天提出的施政報告中，可知故宮去年的策展，在 20 個特展裡面，除了「康熙大帝」和「太陽王路易十四」有世界文化對話之外，「鼻煙壺文化特展」也有一些新的文化詮釋，但是我覺得故宮近年來在妳的領導之下，展覽的文化詮釋有愈來愈窄化的現象。也就是說，故宮無法跨越一元化的中華文化國族和所謂華夏國族這樣的史觀去詮釋文物。院長是否了解我在講什麼？

馮院長明珠：我知道，剛才委員提到我們去年辦的展覽以及一個和國際有關的「皇家風尚」；其實今年我們引進國際的展覽中，會有「雷諾瓦展」……

鄭委員麗君：妳還是不懂！我講到國際，妳就說要引進「雷諾瓦展」。其實我講的是一種文化詮釋的視野，就是故宮應該用世界文化的態度來看待手上的寶物，因此，你們詮釋的文化視野和觀點非常重要，不要停留在一元化的中華、華夏國族觀點；不要停留在一元化的帝制觀點；不要停留在一元化的漢人沙文主義觀點。譬如唐朝也有很豐富的草原文化元素在裡面，此外，我們也有中亞的文化元素和南洋的文化元素、有過去中國來自貿易征戰或朝貢等等文化的交流，它的本身就具有多元性……

馮院長明珠：沒有錯。

鄭委員麗君：但是故宮近年來策展觀點非常窄化，這是我要提醒院長的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在審查預算時曾經提過，故宮有小金庫，像鳳凰衛視就捐贈給故宮高達 6,800 萬元，那麼鳳凰衛視本身是不是中資？即使不是，但它指定兩岸交流的項目，是否會讓故宮的工作完全導向狹隘的兩岸文物，反倒把故宮的寶物限縮在兩岸文物的層級之上，然後成為你們的業務方向？所以我們要求故宮把這些捐贈編入基金，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對。

鄭委員麗君：你們今年預計要編多少？

馮院長明珠：我們首先要修正基金管理要點……

鄭委員麗君：你要編多少？為什麼要編入基金？編入基金就是要制度化，讓它公開透明，讓我們了解接受捐贈的金額和原來的預算規模如何，不要因為人家給了錢，就完全配合他們的意思做事情。

馮院長明珠：我們是被動接受，到底 102 年……

鄭委員麗君：你要編入基金，一定要編個目標出來，如果你不編，我們已經要提案了，現在是給你機會，給我們一個參考目標。

馮院長明珠：剛剛公共事務室主任表示，以 3 年的平均，大概是 2,000 萬左右。

鄭委員麗君：我們希望未來公開透明，不要因為資金來源，讓整個故宮的方向偏掉了。另外，剛剛陳委員明文表示，到故宮參觀的觀光客大概有 436 萬人，這是國民黨 3 月 14 日的文宣快遞，國民黨把這個當做一個政績，深入分析後發現，中國觀光客成長 162%，但是歐美人士反而減少了 16.7%，你剛剛說要國際化，不會以狹隘的兩岸文物層次來看待故宮，但是你們的觀光客明顯出現一消一長情形，對此，你有何積極作為？

馮院長明珠：吸引國際觀光客方面，我們除了儘可能在網頁上銷我們的展覽之外，也會跟外交部、觀光局聯絡，看看如何把台灣行銷到國際，讓國際觀光客可以來到這邊。

鄭委員麗君：院長，這個責任不是觀光局的層次，你還是沒有搞懂，做為世界級的博物館，你想到的只是如何把人搬進來嗎？不是的。故宮沒有向世界展現魅力，歐美觀光客為什麼要來？此事涉及你如何詮釋故宮文物、你的文化視野及你的態度，如果你沒有具備世界文化的架構和認知能力，就沒有能力策展有吸引力的展覽，沒有能力讓世界其他國家的人更想要認識故宮的中國文化。這涉及領導核心的視野，所以我剛剛第一段就請你回去思考，你現在的經營方式，可能會讓故宮更窄化，由觀光客的消長可知，這不只是促銷手法層次的問題，是故宮會不會越來越窄化的問題。誠如陳委員明文所說，即使是羅浮宮這種世界一流的博物館，都積極設立朗斯分館，去年還擴建新的空間。

馮院長明珠：伊斯蘭文物。

鄭委員麗君：羅浮宮不但擴建空間，也設立分館，我們的故宮本來也要成立南院、大故宮，但我們的格局和他們差很多，他們擴建的空間是成立伊斯蘭展覽館，反觀我們的大故宮則都屬於商業機制的商展、賣場，文化視野差很多，你們想像的是觀光客，人家對待的是一種文化，難怪故宮一直往下沈淪，希望院長注意。

馮院長明珠：我們也在策劃伊斯蘭展覽。

鄭委員麗君：第二個則是比較你的決心和魄力，朗斯分館蓋了幾年？

馮院長明珠：7 年。

鄭委員麗君：04 年才選址，現在已經開幕了。請問故宮南院做了幾年？

馮院長明珠：民國 93 年……

鄭委員麗君：2000 年就開始談了。

馮院長明珠：雖然 2000 年就開始談了，但真正確定是……

鄭委員麗君：剛剛陳委員明文表示，直到 2 月才動土，兩相對照之下，你會不會覺得你們的決心和格局差很遠？

馮院長明珠：我去參觀過，我覺得他們設立朗斯分館是上下一心，也沒有一個……

鄭委員麗君：我們哪裡沒有上下一心，是院長和總統沒有這個心嗎？國會都在催促你們，預算也給你們了。是上面沒有支持你嗎？

馮院長明珠：過去的事就算了，我們努力做就是了。

鄭委員麗君：上面有沒有支持你？

馮院長明珠：有啊，現在我們努力做就好了，過去的種種問題就不再說了。

鄭委員麗君：院長一再表示因為展場不夠所以要蓋大故宮，但你們卻不考慮讓這些文物到故宮南院。

馮院長明珠：有啊。

鄭委員麗君：朗斯分館是不是有非常豐富的作品，是羅浮宮原來比較少被看到的作品，讓它更有機會成為主角讓世界看見？

馮院長明珠：朗斯分館的第一個展覽總共有 200 件文物，將來南院開幕以後會有八大首展。

鄭委員麗君：你們有多少文物會移到故宮南院？有多少比率？

馮院長明珠：現在沒有辦法說有多少比率，因為還在選件，等選件告一段落時，我再告訴你。

鄭委員麗君：請你在這邊宣示你們有多少規模？

馮院長明珠：有八個首展已經在策劃之中。

鄭委員麗君：本席指的是移到故宮南院使其成為故宮南院被世界認知的豐富文物典藏，你看朗斯分館做得多麼細心！朗斯分館有非常豐富的法國中世紀繪畫，例如法蘭德斯畫派，他們以法國繪畫做為朗斯分館的重點，但是故宮直到現在仍然對故宮南院沒有任何計畫，難道你們把故宮南院當成土木建築嗎？

馮院長明珠：不是，它是一個博物館。

鄭委員麗君：故宮對待故宮南院文物典藏思維的概念到底是什麼，請你們於一個月內提出來，好不好？

馮院長明珠：文物思維的概念非常簡單，已經有了，就是亞洲藝術博物館。

鄭委員麗君：請你提出報告給我們，讓我們了解你的規劃到底是什麼。

馮院長明珠：好。

鄭委員麗君：如果沒有內涵、沒有文物的規劃，將來故宮南院到底會呈現什麼？我們審查預算的時候就表示，大故宮可能是一個大災難，院長，大故宮的預算總共需要 320 億，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那是先期規劃部分。

鄭委員麗君：80%要倚賴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本來是要用來修護文物的，不能投資公共工程，請問這個辦法可以修改嗎？

馮院長明珠：目前還沒有修改。

鄭委員麗君：行政院不讓你修改，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要修改基金。

鄭委員麗君：行政院目前不答應，在此情況之下，你的財源寄託是有問題的，所以我勸你趕快改弦易轍，重新思考所謂的大故宮計畫。此外，即使行政院讓你修改了，讓你可以動用這個基金，但是這個基金目前只有 13 億規模，你要依靠這個基金，自償比率高達 80%，金額 257 億，請問你要借貸多少錢？這個基金會不會破產？基金破產之後，對故宮的影響是什麼？會不會拖垮故宮？所以我還是要請院長回去思考在行政院不核定大故宮計畫、基金辦法無法修改的情形下，你要怎麼辦？即使修改了，你們要借支這麼高的額度，未來會不會影響文物的修護？這些都是你必須思考的。院長，領導一個博物館，要回歸你怎麼對待這些文物，你的文化視野要以文物為主體，不要本末倒置了。

馮院長明珠：好，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由於中午要召開協商會議，可否請陳委員碧涵縮短時間？

陳委員碧涵：（在席位上）好。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到故宮觀光的人次，已有突破 400 萬的成就，長期以來，故宮一再強調要維持觀光品質，並為此提出幾個因應措施，但還是覺得相當不足，所以需要擴建大故宮計畫，本席認為擴建大故宮計畫未必就是因為展示和接待的空間嚴重不足，接待、展示、典藏空間和擴建沒有必然的關係，請問故宮每年收購了多少典藏品？一般人不會蓋一間很大的房子把所有財產搬出來給大家看，所以收藏空間和你們需要的空間未必呈正關係，所以院長應該好好思考。對公共接待區不足方面，本席相當認同，因為遊覽車及人潮的接續都需要有緩衝的空間，這個困難的確需要解決，但是展示、典藏部分和你們的計畫有關，每年可以推出多少展覽，有多少人手、專業人員讓策展計畫按照計畫規劃，應該不會發生突發狀況，這和空間不足不見得有很大的關係。

院長，我們的定位是要成為國際級博物館，但是國際級博物館不見得要讓建築西化，所以大故宮的建築體還是要保有中華文化獨自的特色，中國皇宮的氣勢及中華文化的獨特性必須在國際級展館這個要求下被凸顯，所以千萬不要再蓋出一個完全看不出我們自己特色的建築體。

另外，我們對中華文化的詮釋權、推銷中華文化的訴求，應該多照顧我們自己的研究員及國內的學者，過去你們經常請外人來宣導故宮的文物，我們自己有那麼多專精的專家及研究人員，要提供機會給他們，好不好？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研究員常常被邀請，因此幾乎所有課程都由我們自己講解。

陳委員碧涵：這還不夠，任何國際性的東西，都要把我們的比率提高。

馮院長明珠：他們都有。

陳委員碧涵：我知道你們有做，但是比率還是要提高，如果我們自己都不提供舞台給他們，誰會提

供給我們？所以你們要珍惜台灣已經擁有的這些專業研究人員。另外，擴展國際觀光客方面的確不足，大陸觀光客顯然多於國際觀光客，這表示我們還有很大的開拓空間。另外，去年 10 月初我提到故宮有很好的發展條件，現在一年有四百萬餘人次觀光客到故宮參觀，故宮發展定目劇的條件顯然比文化部的表演藝術團隊有利，這部分，故宮現在進行得如何？有沒有後續的發展？

馮院長明珠：最近龍部長到故宮時，我特別提出故宮新韻這樣的定目劇，希望能持續在故宮公演，但是我們真的沒有預算做這件事情，以前之所以能做將近 3 年，是得到文建會的補助，但現在已經沒有補助了，所以那天我特別請跟龍部長重新思考這個問題。

陳委員碧涵：有關這一點，我跟你的看法不一樣，第一，文化部已經停止定目劇計畫了，故宮最大的優勢就是你們有一個好地點，不需要動員所有旅行社，就有四百多萬基本觀眾群，你們擁有這兩個優勢，只要開放空間，不需要補助，就有四百多萬基本觀眾，只要挑選好的、優秀的團隊來表演就好，文化部推動定目劇失敗的最大主因是找不到觀光客，沒有穩定的客源，演出地點又在邊陲地帶，所以他們沒有辦法經營，但是故宮擁有這兩個優勢條件。

馮院長明珠：委員認為可以賣票嗎？

陳委員碧涵：我覺得可以賣票，所以才跟你們討論，因為你們的人流要控管、參觀的區域也要分配，推動定目劇應該可以解決觀光客到故宮以後直接到展示廳、主題特展區的問題，如果能搭配賣票，在演出時段是固定的情形下，旅行社會搭配觀光動線，安排觀光客觀賞，你們也可以利用節目內容錯開觀光群，某種程度上可以解決你們的問題。院長，你不要擔心，你不需要給錢，因為你們已經提供他們最需要的四百多萬觀光客，以及最棒的地點，還有什麼演出比在故宮演出更具有說服力？

馮院長明珠：關於這一點，我們會儘速研究它的可行性。

陳委員碧涵：這個演出可以提供錯開人潮的機會，一旦有新的內容可以鑲嵌進去，人流可以紓解滿多的。

馮院長明珠：我同意，我們回去考慮一下。

陳委員碧涵：很抱歉，都沒有時間讓你回應，但是我提的都是非常實質的。

馮院長明珠：不會，謝謝委員。擴充故宮大計畫絕對不僅僅是擴大展覽空間和公共接待空間而已，典藏空間也需要擴張，因為典藏庫房確實不夠了。

陳委員碧涵：我了解你的訴求，但我還是要強調，如果我家裡有 100 件畫作，我需要放在一個很大的地方收藏嗎？比率上還是要重新思考。

馮院長明珠：好，謝謝委員。

主席：上午的會議到此結束，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17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今天的會議俟詢答結束就休息，基金部分下次再處理。

請黃委員志雄質詢。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去年審預算的時候，我們希望今年的歲入能

夠增加 30%，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對。

黃委員志雄：我記得當時是希望今年能夠比去年更提升，妳有沒有信心達到目標？

馮院長明珠：委員是指 102 年？

黃委員志雄：對，今年的歲入要比去年多增加 30%，我說的是門票相關的區塊。

馮院長明珠：我們希望努力達成。

黃委員志雄：照院長上午的答復，故宮博物院 4 月份的票價是不是要從 100 元調到 250 元？

馮院長明珠：是的，普通票是從 160 元漲到 250 元。

黃委員志雄：如果照這樣的邏輯，目標是有可能達成的？

馮院長明珠：對。

黃委員志雄：其實很多委員都是支持的，因為在國際上這種博物館和美術館的票價相對的都非常的貴，尤其是中國大陸，它任何場館的收費都非常高昂，相較之下，台灣的票價非常的低廉，所以本席支持適當的調高票價。

馮院長明珠：謝謝委員。

黃委員志雄：但是有很多委員也點出了問題，現在國人到故宮的人數在遞減，如果把票價調高，本席擔憂今年入園的人有可能會減少，會不會有這樣的顧慮存在？

馮院長明珠：我們對於國人有提出一些免費和優惠的措施，原本就已經有 18 類人可以得到優惠。

黃委員志雄：哪 18 類？

馮院長明珠：包括退休的教職人員、故宮鄰里的里民、低收入戶以及學生團體都是免費的，如果有團隊來故宮也是免費的，還有身心障礙者。

黃委員志雄：他們都是免費入場，還是有票價折扣？

馮院長明珠：都是免費的。

黃委員志雄：有 18 種人是免費的？

馮院長明珠：對，現在學生憑中華民國的學生證入館免費，國人在禮拜五、禮拜六下午 6 點鐘以後進館也是免費。

黃委員志雄：這些免費的措施是去年開始實施，還是今年才開始？

馮院長明珠：有一些措施在去年已經開始試辦，不過國庫署認為我們讓學生和中低收入戶免費是於法無據，所以我們還在爭取之中。

黃委員志雄：基本上本席是支持的，但是妳這樣的邏輯也很怪，你們從去年開始試辦，但是去年國人到故宮的人數反而是減少的，照理說，在試辦過程大家應該會很踴躍才對。

馮院長明珠：我們從去年 10 月 16 日才開始試辦，開始對外宣傳，可能宣傳得還不夠。

黃委員志雄：10 月份才開始，年底才開始？

馮院長明珠：事實上已經有成效了，在星期五和星期六，國人參觀的人數已經比以前多了非常多。

黃委員志雄：院長，你們從 10 月份開始試辦，照理說整年度進園的總人數應該比前年更高才對，

前年有 164 萬人次，去年是 149 萬人次，你們已經有那麼多的優惠又試辦，即使是去年 10 月份才上路，人數也應該要往上走，而不是往下走，所以你們要去瞭解人數會往下走的主要原因，你們有沒有調查為什麼去年國人不願意進故宮？

馮院長明珠：我們會努力吸引國人進來，但是我們應該沒有去調查他們為什麼沒進來。

黃委員志雄：換言之，你們相關的宣導、相關的溝通……

馮院長明珠：是，我們要加油。

黃委員志雄：對於地方不管是學校單位、公益團體或是社團，你們的努力不夠，宣傳不夠，才會造成這樣的問題。

馮院長明珠：故宮的推廣教育已經做到滾動式的教育，我們教育展資處已經深入各個學校，尤其是鄰近故宮的台北，我們也直接進到學校作推廣教育，還有數位的展覽也遍布所有偏鄉，其實教展處已經走出戶外從事非常多的推廣教育和展覽的活動，將來我們都應該把它反映出來，也希望各個家長和老師可以帶學生來故宮參觀，我們會加強宣導。

黃委員志雄：兩岸的交流越來越頻繁，台灣現在引進很多中國大陸的文物到台灣，深受很多國人的喜愛，但是他們好的東西一直過來，他們也會要求我們的東西要過去，相形之下，在台灣目前有很多法規的限制，譬如司法免扣押的問題和名稱的問題，這些限制要怎麼去突破？現在對岸也提出用一個文化相關的協議來取代司法免扣押和名稱的問題，你們有沒有去正視這個問題？

馮院長明珠：他們只是提出來而已，並沒有真正到入法的階段，其實周前院長也曾提議在他們某些母法中增加一條條文來解決司法免扣押的問題，目前對岸只有說要公布對我們等同於司法免扣押的規定，但是還沒有具體提出來。除了司法免扣押之外，他們還要承認我們是「國立故宮博物院」，這是更重要的一點。

黃委員志雄：我想這牽涉到高度的政治，所以在這個區塊務必要小心，我們都支持兩岸的文物交流越多越好，但畢竟兩岸微妙的關係確實存在，協議要怎麼去簽，怎麼去訂，我覺得我們要先有一個腹案，有一個配套，還要有一個自己的想法，不然當人家提出來的時候，我們到底要接受還是不接受，能接受還是不能接受，我想這都不是您能夠決定的，所以在這個部分務必要特別留意。另外，本席知道現在陸客到故宮買得最多的都是 100 到 300 元之間的小紀念品，但是大陸的複製能力很強，在兩岸交流越來越多之後，會不會在對岸某一個點就能夠買到類似的東西？他利用紀念品去複製，讓複製品的比例越來越高，然後賤價去賣，會不會有這樣的狀況？你們要如何去保留這些紀念品的原創性和獨特性？故宮在這個區塊有沒有留意到這樣的問題？

馮院長明珠：我們是有留意的，如果大陸的任何一個文創商店想向我們的消合社或是文創行銷處切貨買斷去賣，這大概都沒問題；倘若他想在對岸做我們的經銷商，我們在國內已經有 34 家經銷商，大陸如果要經銷我們的作品，它的店名必須要掛「國立故宮博物院」，否則就沒辦法做。至於他們有一些商人來這邊直接買貨去賣，這種情形大概有，但是這樣也不合成本效益。

黃委員志雄：院長，本席是把問題提出來，我想這個問題一定會越來越頻繁也越來越嚴重，我們都知道對岸這種複製能力非常強，這個市場是存在的，本席擔心會有這樣的問題。

馮院長明珠：凡是國立故宮博物院授權製作的東西都會有雷射標章，如果沒有就是盜版，我們會透

過智財局和陸委會去告他們，我們有做這些行為。

黃委員志雄：要強烈去反映這樣的問題存在。另外，去年故宮突破了 436 萬參觀人次，門票收入將近 4 億，單日至少有 300 輛遊覽車載客到故宮，2 個遊客中就有 1 個是陸客，這是不爭的事實。不管是國人、歐美或是東南亞的觀光客數量確實都沒有再往上走，而是慢慢往下減少，只是減少的幅度大或小而已，這樣的問題本席在去年就一直不斷的提出來，我不要說劣幣驅良幣，基本上它在某種程度會影響到整個觀光的品質，在這部分要如何去控管，如何讓所有的觀光客能夠感受到質和美，我想這是很重要的。

本席知道陸客的行為舉止有時候不是我們能掌控，但是如何作區隔或是做動線的安排，包括怎麼作整體的規劃，這些都是當務之急，要不然今年有可能陸客人數還是持續往上走，國人因為故宮有那麼多優惠措施，所以人數也確實稍微提升，但是國外的觀光客人數依舊逐步下降，我想這個趨勢是可以預見的，要如何面對這樣的問題，院長有沒有一些想法？

馮院長明珠：關於這個趨勢，我想故宮的同仁們應該共同來討論一下。至於歐美人士和東南亞人士來台灣參觀的人數頓減，那是因為前兩年歐洲的經濟情況也不好，等他們的經濟比較復甦之後，出來旅遊的人自然會增多，我想我們應該努力多辦一些歐美人士喜歡的展覽來吸引他們，同時也應該和外交部、觀光局結合，看看要如何吸引中國大陸以外的旅客來到台灣，其實外國旅客如果是第一次來台灣，他們都一定會到我們館裡面來參訪。

黃委員志雄：院長，大家都知道問題是什麼，但是怎麼去克服問題才是重要，要對症下藥，故宮是一個國際觀光重要的景點，是參觀文物最重要的地點，未來故宮如果只有台灣人和大陸人來參觀，沒有其他國際觀光客的話，我覺得這是名不符實，會是非常遺憾的事情。本席希望這個趨勢不要被我猜中，你們要慢慢去調整，讓國際觀光客能夠逐步的提升起來，讓國人能夠踴躍進去，我想這是重點，好不好？

馮院長明珠：謝謝委員提示，我們會往這方面努力。

黃委員志雄：要再努力，我時間到了，謝謝。

馮院長明珠：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吳委員秉叡、鄭委員汝芬、黃委員昭順、盧委員秀燕、江委員惠貞、蕭委員美琴、楊委員麗環、劉委員權豪、許委員忠信、吳委員育仁、田委員秋堇、羅委員淑蕾、廖委員正井、江委員啟臣、陳委員歐珀、李委員昆澤、廖委員國棟、黃委員偉哲、簡委員東明、葉委員宜津、林委員正二、盧委員嘉辰、楊委員應雄、邱委員文彥、徐委員耀昌、薛委員凌、賴委員士葆、呂委員學樟、王委員進士、黃委員文玲、楊委員瓊瓊、蘇委員清泉、蔡委員錦隆、吳委員育昇、蔡委員其昌、王委員惠美、高委員金素梅、姚委員文智、張委員慶忠、徐委員欣瑩、許委員添財、潘委員維剛、李委員貴敏、林委員德福及林委員明濤均不在場。

現在輪到本席質詢，請黃委員志雄暫代主席。

主席（黃委員志雄代）：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馮院長，早上聽了很多委員的質詢，委員們所提的建議都非常有前瞻性，而且是為了故宮好，特別是針對消費合作社的部分，本席覺得委員們講得

很有道理，連立法院預算中心寫的報告書中也有提到，我覺得你們應該要看一下。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有。

孔委員文吉：故宮博物院的消費合作社最主要的營運項目就是經營生活用品的銷售業務，但是你們販售生活用品僅占當年度銷貨收入總額不到 10%，消合社的主要業務等於都是代辦業務，這違反了消費合作社法，所以立法院預算中心建議故宮博物院的消費合作社去學習考試院，因為考選業務基金也有一個合作社，在民國 99 年的時候，這個消費合作社全部回歸到考選業務基金來辦理像國家考試的報名等，本席今天早上仔細的閱讀了我們預算中心的報告，它建議故宮應該學習考選業務基金這個方式來辦，今天委員提了很多的建議，你們是不是可以學習考選業務基金這個方式？

馮院長明珠：我們已經有回文給預算中心，考選業務只是印製一些考試卷、報名費等，其實我們消合社委辦的一些業務是合乎消合社法的，只不過我們在委辦的時候是逕自委辦而沒有經過採購法，今年我們一定會完成這個手續，當然在公開招標之後，也不一定會是消合社得標。

孔委員文吉：這個再加上你們消費合作社又要競標……

馮院長明珠：再向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在基金中只能用 4 個人，所以根本沒辦法去處理這些委辦的業務。

孔委員文吉：今天有多位委員都對此提出建議，也滿有道理的，本席認為故宮博物院應該更積極一點，針對消費合作社的組織和功能徹底進行檢討。另外就是有關原住民文物部分，院長上午答復鄭天財委員時提到的順益博物館是私人的，所以現在幾乎沒有國立的以原住民為主題的博物館，本席在幾年前您還是副院長的時候就建議於故宮博物院開闢一個展示空間，展出原住民早期文物，譬如明清時期的歷史文物，不限定是圖書或畫冊，也可以從史前博物館或是其他的博物館把發掘出來的文物借到故宮博物院展出，上一次院長也答應了，這個部分可能要花一點時間，請問你們現在對這部份有沒有什麼構想？

馮院長明珠：其實我們是有一些構想，我個人在去年 11 月份去了法國布利碼頭博物館，這是個民族博物館，所以有一些面具等等的展品，他們希望能來到故宮展覽，而我們也希望當初在委員鞭策之下製作的黎民之初之類的展覽能夠到法國去展覽，所以將其提出來作為交換展，到時候不只是黎民之初，也可以和有原住民典藏的博物館共同研究，我們會和台大或是中央研究院的民族所一起研究策劃一個展覽帶到法國去，這是其中一個構想。另外，委員也提到可以在國內和一些有原住民典藏的博物館共同策畫大的展覽，圖書文獻處對此已經在構思中，不論是正館或南部院區都會有這樣的規劃，今天陳委員提到一個很好的意見，就是陳澄波先生有很多原住民的典藏，我們也會對這方面做些研究。

孔委員文吉：希望你們能針對這個部分早點進行規劃，黎民之初已經在故宮博物院展出了好多年，現在還在展出嗎？

馮院長明珠：黎民之初現在已經沒有展覽了，但是在圖書文獻處內一直有一個和原住民有關的歷史文獻單元在展出。

孔委員文吉：本席希望辦一個大型特展，能夠多強調一下原住民的文化。

馮院長明珠：委員之前有提出是否可以和荷蘭借展，展出一些十七、十八世紀的一些探勘資料，我們已經有專門做台灣史研究的同仁在針對這個題目研究中，不過國際借展涉及龐大的經費，所以還在研議中。

孔委員文吉：那個大概是民國幾年要推出？

馮院長明珠：在故宮 90 歲也就是民國 104 年的時候，我們的文獻處會策劃一個比較大的展覽，其實故宮內有非常多原住民的圖像，包括溥心畬先生來台後走遍全台灣留下的與原住民有關的畫卷，這部份也可以先策劃一個展覽。

孔委員文吉：你們可不可以先就現有的有關原住民的畫像、圖書等等辦一個特展？

馮院長明珠：應該可以吧！有關古書畫方面，我們經常和書畫處一起合作，如果要辦展覽，今年可能來不及，不過明年 103 年應該可以。

孔委員文吉：那就明年先辦這個，104 年則配合故宮的活動再辦一個大的展覽。

早上有幾位委員特別提到故宮門票的售價，本席也支持提高票價。本席去過大陸好幾趟，光是一個國家風景區景點的門票就要好幾百塊人民幣，相對於台灣的收費，真的非常便宜，所以有必要調高，我們不是要拿北京的故宮和台灣的故宮做比較，而是到他們任何一個風景區，比如雲南大理、麗江的少數民族區，收費就比台灣貴好幾倍，今天大家都在談經費，本席認為故宮也可以適度的將門票費用提高，我是支持這樣的建議，謝謝院長。

馮院長明珠：謝謝委員的支持。

主席（孔委員文吉）：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大故宮的問題，我們已經討論過很多次，等一下就有一個與地方的協調會，本席一直很期待大故宮的規劃，我並不是反對整個博物館的擴建，而是希望能利用國家有限的資源，在規劃整個展館的同時，也能讓故宮整體的定位、故宮和周邊環境、雙溪土林的發展都物超所值，讓大家一新耳目。本席前幾天質詢交通部長時也幫故宮講話，因為全國的觀光人次有一半都在士林夜市和故宮，所以我認為這是故宮無法迴避的責任，也想藉這個機會讓故宮同仁了解本席的用心，其實交通部和觀光局也同意，未來我也會協助與台北市政府、交通部、文化部進行溝通，希望大故宮計畫不要閉門造車。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院長幾個事情，第一點是在之前討論並凍結大故宮計畫預算的過程中，其實都已經提過我剛剛所說的概念和政策方向，但是在這次的工作概況報告內，還是沒有針對本席所說的地區整體發展，也就是從大故宮到大雙溪，怎麼樣讓民眾參與並協助地方發展的部分有所著墨。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將大雙溪的概念納入綜合規劃內，目前寫的工作報告是 101 年度的，也就是劉培森先生所提的先期規劃。

姚委員文智：本席不太懂院長的解釋，既然院長在持續的溝通中也有這樣的意思表示，比如你在文創園區的部分提到文創產業商店街成群，結果我看不到你對這方面的政策方向、重點或任何提示，我要提醒院長瞭解我的意志和決心，如果大故宮計畫永遠還是一樣閉門造車的話，未來任何預

算我們絕對不會支持。

另外我想詢問一下教育委員會，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做了一個決議，內容是「近來國立故宮博物院接受外界捐獻及贈禮，卻未依照財政收支劃分法及預算法相關規定將其納入年度歲入預算，確有迴避立法院監督審查之嫌，爰送交監察院進行調查」，請問主席，此一決議送出去了沒？需要由院會送出？現在進度如何？這個是本委員會做成的共識決議，據我的瞭解，還沒有送出去，對不對？那這個責任是在誰身上？過去的慣例通常委員會的決議是由行政部門處理，院長你有沒有送？

馮院長明珠：送監察院這部分我不知道，但是記得當時的決議是說從 102 年開始，故宮的捐款要納入故宮藝術發展基金去管理，這個我們……

姚委員文智：院長！我在問 A 你不要答 B，這是另外一個決議，我剛才唸的是立法院的公報紀錄，是立法院的文書。

馮院長明珠：這應該是立法院會送。

主席：有三讀通過的話要院會送。

姚委員文智：這有送三讀程序嗎？有通過嗎？

阮主任秘書森：有。

姚委員文智：那送了沒有？

主席：我們再查一下。

姚委員文智：所以是由立法院送？

阮主任秘書森：對。

姚委員文智：過去有兩種做法，一種是院長親自送，這也可以，因為對象不是你，是不是？另外，今天有一項議程是討論基金預算，你們在報告第十八頁提到「本院跟財團法人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共同辦理，由台積電全額贊助活動經費」，請問這個經費是多少錢？

馮院長明珠：我現在沒有這部份的資料，會後補送給委員。

姚委員文智：你在報告中的記載其實就違反了預算法和採購法，台積電如果是捐款給我們基金或是故宮，視同公務預算的話，那就應該尋採購途徑發包、招標，為什麼會獨獨指定救國團？你以為這個錢是台積電出的就可以指定？如果這個活動是台積電……

馮院長明珠：大概這筆捐款是有指定用途的。

姚委員文智：本席要提醒院長，故宮如果經常出這樣的問題就不是只有送監察院而已，那是要送特偵組的，一個公務體系應該要遵行的最基本的預算法經常被混淆，如果是台積電自己指定救國團便罷了，但你在報告中寫的是故宮和台積電合作然後你指定救國團，這個就如同前院長大肆募款當作個人金庫隨意支一樣，不要以為來立法院報告一下就沒有違法，其實這就是上次我們提案要求送監察院的理由，結果你們在委員講過以後依然故我，這是怎麼搞的？是故宮的財主單位有問題嗎？院長當了幾十年公務員，應該非常清楚。

馮院長明珠：我們查清楚之後提供書面報告給委員。

姚委員文智：你們指定救國團辦活動。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這筆錢是台積電是捐給救國團的，一共 80 萬，我們是協辦單位。很抱歉！報告中沒有寫清楚，我們以後會注意。

姚委員文智：既然你們是協辦單位怎麼說是故宮的政績呢？這樣不是造成我們的誤會嗎？這樣很奇怪啊！

主席：請於會後把資料提供給姚委員。

姚委員文智：本席要再度提醒院長，我不曉得為什麼故宮在這個方面出了這麼多的問題，請你注意。

主席：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黃委員志雄、潘委員維剛及鄭委員汝芬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黃委員志雄書面質詢：

1. 兩岸故宮自 2008 年全面開展文物交流以來，備受各界關注。尤其台灣故宮陸續舉辦的《雍正大展》、《山水合璧：黃公望與富春山居圖特展》、《康熙皇帝與路易十四特展》都曾獲得中國大陸特批一級文物借展，轟動一時。但是我國故宮到對岸展出因為名稱與司法免扣押兩大問題尚待解決，導致台灣的國寶無法赴中國大陸展出，日前中國國家文物局局長勵小捷再次隔空向台灣邀約，對台灣文物回到大陸展覽表示歡迎，同時表示「司法免扣押」的法律保證只能是國與國之間才能夠簽訂，而我們跟台灣不能完成這種司法條約。為此，勵小捷表示可以和台灣方面形成一個兩岸文化交流的協議，這其中將包括兩岸文物交流，可以透過簽署協議消除文物被扣押的擔憂。試問針對中國大陸以簽屬兩岸文物交流協議的方式，取代國際司法免扣押的慣例，關於這樣的意見我方有何回應？

2. 據故宮的統計，去年門票收入將近 4 億元，超過 436 萬參觀人次，目前單日至少有 300 輛遊覽車載客到故宮，每 2 個入場參觀的人中就有一個是陸客，去年參觀更首度超越台灣人，其次是日、韓、港等地觀光客。陸客成為故宮主要的觀光來源，但不可否認的陸客雖然愛故宮，但不守規矩情形層出不窮，除了高聲談笑，常有人隨地吐痰或到處抽菸，曾有外賓抱怨，想好好看故宮展覽，但現場卻吵得像菜市場，因此如何一方面維持館內品質一方面又要吸引陸客持續進館參觀是故宮目前當務之急。

3. 配合政府大力爭取大陸觀光客赴台旅遊，一向是陸客最愛的台北故宮博物院去年起也將加強大陸市場行銷。外貿協會於去年首度在上海舉辦的台灣名品展中，故宮以第二大展位的規模，運用 3D 多媒體互動方式讓遊客彷彿置身台北故宮。台南開設的日月光中心商場地下台灣街內，也設立「故宮精品館」讓大陸人在上海就可以直接購買台北故宮文創商品。根據報導故宮消合社的文創商品其中以陸客貢獻最多，從低價位新台幣 100-300 元的生活用品翠玉白菜手機吊飾、開瓶器、立體磁貼、迷你文具夾，到動輒 70、80 萬元甚至 100 萬元以上的高價珠寶、翡翠、名畫複製品等，都是陸客最愛。因此故宮文創商品兩岸若可以互相交流合作，一定有龐大商機。然而我們必須顧慮的是，當上海也可以買到台灣故宮的相關商品時，那原本台灣故宮中的相關商品的獨特性、原創性要如何維持？就像當台灣四處都可以買到所的名產時，就少了在地特色與原創性，中國大陸民眾來到台灣，除了要吃特產外也要買特產，故宮商品也包含在特產當中，未來如果

在中國大陸就能買到台灣特產，那麼我們原本的吸引力要如何維持？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由於大陸來台觀光人數大幅成長，國立故宮博物院的展覽空間與參觀動線因人潮眾多而品質受到影響，故宮提出內容涵蓋故宮舊有院區擴建及「故宮藝文園區」新建的「大故宮計畫」，並將被遊覽車隊壓得坑坑洞洞的環院道路升級為「高速公路」等級的路。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馮明珠表示，為了因應大幅成長的觀光人潮，「大故宮計畫」包括故宮舊有院區擴建及「故宮藝文園區」新建，可行性評估已經在 101 年 6 月 11 號獲得經建會原則上同意，她認為「大故宮計畫」是國家博物館重大政策，是文化政策，將可解決院方空間不足的問題，是國家整體文化的提升。她表示「大故宮計畫」102 年將進行綜合規劃，提出最佳方案送行政院核定，完成計畫立案程序；108 年完成故宮新館興建；110 年完成故宮藝文園區的興建與啟用。

本席針對今年故宮預計所規劃重要的展覽及活動計畫，其中包括在 4 月展出「萬民同樂—元王振鵬龍池競渡圖」、5 月推出「雷諾瓦與其影響特展」、6 月「溯源與拓展—嶺南畫派特展」、7 月「再現·同安船特展」、10 月「乾隆鑑賞—清高宗的藝術品味特展」、「蒙娜麗莎特展」、12 月舉辦「大故宮計畫」國際座談會。整個內容相當豐富，而且也真正增進兩岸古文物之交流展出，希望故宮在新任院長帶領下，透過大故宮計畫的推動執行，讓故宮在國際上享有更大的知名度，也讓故宮在國際上博物館界更享有地位，為台灣在國際間更增加知名度。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1. 院長，自民國 90 年 7 月起，故宮直接委託自己的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文物複製品銷售及餐飲服務，違反了政府採購的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每次決標結果也沒有依法刊登在政府採購公報，還把出售文物複製品及餐飲服務所得的利潤分配給社員，對於這樣的缺失，已經被監察院糾正了，所以，院長，文物複製品的銷售及餐飲服務，故宮將來還是要繼續委託給自己的員工消費合作社來做嗎？還是故宮要把自己的員工消費合作社地位法制化、財務透明化？

2. 院長，請問故宮目前對於 68 萬件典藏文物的清點工作的進度如何？如何讓人民親近這些文物，讓民眾領略文化的魅力，達到故宮典藏、研究、保存、展覽、教育與娛樂的功能？

3. 院長，故宮最讓民眾抱怨的，就是故宮展場擁擠、現有空間不足以及噪音問題，所以故宮目前積極推動「大故宮計畫」，院長預計在幾年內把故宮打造成世界頂級的文化觀光博物館？

主席：關於議程所列報告事項決定如下：一、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二、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關於議程所列討論事項決議如下：一、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二、委員提案時間現在截止。

現有臨時提案三案，但因在場委員不足三人無法處理，所以提案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一、鑒於故宮博物院館藏我國歷代國寶級文物、圖書、文獻，總數近七十萬件冊，具有重要的文化地位，101 年被倫敦藝術報評為世上最受歡迎博物館之一，且近年來故宮更是積極進行創意工藝的開發與行銷、產業人才培育及跨領域連結合作，為讓故宮充分發揮館藏優勢，與教

育推廣及國際行銷功能，爰此建請故宮應與文化部駐外館處共同合作，以故宮典藏文化配合文化部行銷台灣，密切合作共同發揮行銷經驗，以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蔣乃辛 呂玉玲

二、根據故宮博物院參觀人數資料顯示，101 年各類遊客中以中國大陸佔最大比例，但由於參訪人數過多導致館內參觀品質下降，為保有原有優質參觀品質，避免因人數過多過於吵雜，影響其他類遊客參訪故宮意願，爰此建請故宮應積極研擬有效之遊客參訪規範及人潮分流管理，並透過各種管道進行教育與宣導，以維持應有之參觀品質。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蔣乃辛 呂玉玲

三、國立故宮博物院為世界級知名博物館，每年吸引全球各地觀光旅客入院參觀，為國家文化宣傳及國際交流貢獻卓越。然故宮發行之旅遊導覽宣傳品以及付費語音導覽僅有中、日、韓、英語及本國人使用之台語、客語服務，未提供西語、法語、俄語及義大利語之翻譯導覽宣傳品或語音導覽服務，較其他各國世界級博物館顯有未及。爰建請故宮博物院應於六個月內增加前列各國語言之導覽文宣以及語音導覽服務，以提升故宮之服務能量與品質。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主席：今日會議進行至此，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下午 14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偉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3 時 8 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 分至 12 時 46 分、下午 2 時 48 分至 5 時 34 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42 分、下午 2 時 36 分至 5 時 54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丁守中 林岱樺 許忠信 楊瓊瓔 李慶華 林滄敏 黃偉哲 黃昭順
高志鵬 簡東明 徐耀昌 蘇震清 張嘉郡 廖國棟 陳明文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陳亭妃 林佳龍 陳歐珀 李桐豪 楊麗環 鄭天財 劉權豪
江啟臣 段宜康 廖正井 賴士葆 許添財 林明溱 孔文吉 陳碧涵
林德福 陳淑慧 吳宜臻 李貴敏 羅淑蕾 李昆澤 李應元 盧秀燕
薛 凌 林正二 江惠貞 蔣乃辛 呂學樟 徐欣瑩 林世嘉 邱志偉
蘇清泉 管碧玲 魏明谷 林國正 吳育仁 蔡錦隆 蔡其昌 葉宜津
蕭美琴 邱文彥 吳育昇 潘維剛 王進士 陳其邁 張慶忠 顏寬恒
黃文玲 田秋堃 林鴻池 高金素梅 徐少萍 鄭汝芬 羅明才 翁重鈞
邱議瑩 劉建國 趙天麟 鄭麗君 陳鎮湘 姚文智 王惠美 蔡正元
潘孟安 楊應雄 李俊俤 馬文君

委員列席 68 人

列席人員：102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管中閔

副主任委員黃萬翔

副主任委員吳明機

副主任委員陳小紅暨相關人員

10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

經濟部部長張家祝

政務次長梁國新

常務次長杜紫軍

常務次長卓士昭

主任秘書周作嫻暨相關人員

能源局局長歐嘉瑞

水利署署長楊偉甫

國際貿易局局長張俊福

工業局局長沈榮津

投資審議委員會代理執行秘書張銘斌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黃文谷

標準檢驗局局長陳介山

智慧財產局副局長朱興華（局長王美花請假）

中小企業處處長葉雲龍

專業人員研究中心主任石心

貿易調查委員會代理執行秘書阮全和

中央地質調查所代理所長江崇榮

礦務局局長朱明昭

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劉明忠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黃重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聖忠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魏巍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福田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徐延年

102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保基暨相關人員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代理局長謝芙美

漁業署署長沙志一

林務局局長李桃生

水土保持局局長黃明耀

農糧署署長李蒼郎

農業金融局局長詹庭禎

農業試驗所所長陳駿季

林業試驗所所長黃裕星

水產試驗所副所長劉富光（所長郭慶老請假）

畜產試驗所所長黃英豪

家畜衛生試驗所所長蔡向榮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所長費雯綺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場長廖乾華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場長侯鳳舞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場長張致盛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場長王仕賢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場長黃德昌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場長黃鵬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場長林學詩

茶業改良場場長陳右人

種苗改良繁殖場場長楊佐琦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代理主任李訓煌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主任黃金城

主 席：黃召集委員昭順（3 月 11 日、3 月 14 日）

黃召集委員偉哲（3 月 13 日）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副研究員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102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

邀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管主任委員報告後，委員丁守中、林岱樺、許忠信、陳明文、李慶華、高志鵬、廖國棟、楊瓊瓊、蘇震清、張嘉郡、黃昭順、簡東明、徐耀昌、林滄敏、黃偉哲、鄭天財、李貴敏、蕭美琴、許添財、林佳龍、徐欣瑩及管碧玲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由管主任委員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翁重鈞、潘維剛、吳育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

員會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四、委員口頭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10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

邀請經濟部部長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經濟部張部長報告後，委員蘇震清、李慶華、許忠信、陳明文、丁守中、高志鵬、楊瓊瓔、黃偉哲、黃昭順、簡東明、廖國棟、林佳龍、鄭天財、江啟臣、孔文吉、蕭美琴、李貴敏、許添財、陳歐珀、陳鎮湘、李桐豪、姚文智及吳育昇等 23 人提出質詢，均由張部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翁重鈞、張嘉郡、林岱樺、黃文玲、鄭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經濟部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經濟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四、委員口頭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鑒於核四廠是否應續建已成台灣人民高度關切之議題，核四的地層結構屢遭地質專家質疑，由於台灣東北角外海已被發現相當多的火山，然中央地質調查所做的調查至今卻僅調查了核一、二廠的外海，不包含核四廠，更嚴重的是，目前已知核四廠周圍遭斷層帶包圍，雪山隧道更僅距離核四廠 16 公里，當年的雪山隧道工程非常艱難，主要因素就是因為行經極度惡劣的地質，其中包括了 6 處地震帶斷層、98 處剪裂帶及 36 處地下湧泉，使得通車時程比預估的 1998 年足足晚了 8 年，然而相關單位至今未執行從雪隧至核四廠的地質調查，爰此，經濟部應儘速於公投前完成雪隧至核四路段徹底做「空載光達測量」，核四外海更須完成做「海上多波束地形測繪」，以確保核四廠的地質安全。

提案人：黃偉哲 李慶華 高志鵬 許忠信 廖國棟
蘇震清 黃昭順

連署人：林佳龍

二、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針對核一、核二、核三、核四之廠址及其周圍之地質狀況：斷層、海底火山等相關資料，於 3 日內提供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李慶華 高志鵬 林岱樺
蘇震清 黃昭順 許忠信 簡東明

連署人：林佳龍 廖國棟

102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報告後，委員李慶華、林岱樺、許忠信、丁守中、廖國棟、楊瓊瓔、張嘉郡、陳明文、高志鵬、蘇震清、簡東明、林滄敏、邱議瑩、林佳龍、江啟臣、劉權豪、李俊俤、蕭美琴、許添財、林國正、李桐豪、徐欣瑩、黃昭順、邱志偉、葉宜津、孔文吉、黃偉哲及劉建國等 28 人提出質詢，均由陳主任委員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潘維剛、鄭汝芬、黃文玲、姚文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 四、委員口頭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暫不確認。

繼續報告。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針對經濟部主管國營事業資產活化政策之檢討，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報告，報告時間為 10 分鐘。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近年來，為提高土地資產之利用價值與效率，本部已持續督促所屬事業積極檢討活化利用其土地資產，本次應貴委員會之邀請，就本部所屬國營事業資產活化政策之檢討，進行專案報告，本人深感榮幸。謹重點摘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前言

本部所屬國營事業目前計有台電、中油、台糖、台水及漢翔公司等 5 家事業，均屬公司組織，依照國有財產法第 4 條規定，政府持有之股權為國有財產，至於土地所有權登記為公司組織國營事業者，其產權性質與一般民營事業相同，屬於公司所有，係屬私有財產權之性質。唯一例外的是，依照「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規定，85 年國防部中科院航發中心改制為漢翔公司，由漢翔公司租用本部管有之國有土地面積約 113 公頃，作為該公司業務經營使用。

因此，本部所屬國營事業辦理土地資產活化業務，主要係涉及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等 4 家公司，目前各公司土地持有面積合計約 60,322 公頃，包括：台糖公司 50,617 公頃、台電公司 4,197 公頃、中油公司 2,869 公頃、台水公司 2,639 公頃。其中除了台糖公司因近二十年來陸續停閉製糖工廠，種植甘蔗土地面積減少，致產生較多閒置土地外，其他公司大部分土地係作為業務經營使用，例如發電廠、輸變電設施、煉油廠、油氣管線輸儲設施、自來水廠及相關辦公處所等。

目前本部所屬事業對於其自有土地之管理與運用，係基於公司經營管理權責之原則，由各事業自行核定辦理。為強化國營事業土地資產之管理與處分，本部已督促各事業檢討訂定土地管理處分之相關規範，例如台糖公司已訂定土地出售作業要點及土地提供出租及設定地上權要點，報

經公司董事會核定後實施。

二、本部所屬國營事業土地活化規劃方針及作法

本部為加強督促所屬事業積極檢討推動土地資產活化工作，已成立「經濟部加強土地清理活化小組推動會報」，積極檢討並管控各事業之土地清理活化情形，督促各事業持續依所訂期程辦理相關活化作業，並責成各事業成立土地活化專案小組，全力推動相關業務。

為促進本部所屬國營事業土地資產使用更具效率化，積極活化土地資產，本部已研訂各事業據以依循的規劃方針及作法，扼述如下：

(一)全面清查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土地資產，建立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資產資料庫，並定期通盤清查檢討土地資產之利用現況。

(二)綜合考量各宗土地條件，據以規劃活化開發方案，土地活化之方式，包括合建、設定地上權、合作開發或出租等。

(三)個案開發條件成熟時，將運用各類媒體公開相關資訊，吸引潛在投資開發廠商參與開發，以提升活化開發成功機會。

(四)持續檢討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區位及地方建設計畫，調整土地活化規劃期程與規模。

(五)各事業依據短、中期規劃之實際活化執行情形，滾動檢討擬定土地活化策略與目標。

三、本部所屬事業土地資產活化之規劃作法

(一)台電公司

1. 台電公司土地面積約 4,197 公頃，其中提供作為發電廠、輸變電設施及營業辦公等營業用土地 4,047 公頃，約占 96%；其餘之非營業用土地 150 公頃，約占 4%。

2. 土地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原因，主要係原使用計畫改變或因線路地下化，或因民情抗爭、工程變更設計致線路遷移等因素所造成。目前尚無法規劃利用之閒置土地面積約 123 公頃，其中以高雄興達鹽灘地面積 119 公頃為最大宗，因內政部已將該地公告為「濕地」，高雄市政府擬在該地設立濕地公園，土地開發利用受到限制。

3. 台電公司針對可規劃活化之土地，已訂定短、中、長期規劃目標與作法如下：

(1)短期規劃作法（102 年）

「宜蘭礁溪 2、3 號地設定地上權案」及「文山區景美段廢塔地」等 2 案土地，以出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活化，面積約 0.78 公頃，預估效益 7 億元（含合建分屋之資產增值）。

(2)中期規劃作法（103~105 年）

活化「高雄特貿三土地」、「臥龍變電所西側住宅區空地」、「澎湖舊電廠土地」、「木柵光輝路空地」及「核火工處辦公室土地」等 5 案土地，面積約 9.23 公頃，預估效益 156 億元（包括合建分屋之資產增值）。

(3)長期規劃作法（105 年以後）

進行「信義路二段臨停」、「寶清街宿舍」、「南投大彎棄渣區土地」、「和平東路臨停土地」、「杭州南路宿舍」、「北部儲運中心」、「大安變電所北側土地」、「綜研所後汀州路空地」、「電力修護處土地」、「泰順街宿舍」及「大安多目標變電所」等土地活化之長期規劃工

作。

(二)中油公司

1. 中油公司土地面積 2,869 公頃，其中提供作為煉油廠、油氣輸儲設施及相關辦公場所使用之營業用地 2,756 公頃，約占 96%，非營業用地 113 公頃，約占 4%。

2. 土地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原因，主要係原業務計畫變更致不適用，或因組織或業務調整，使用需求改變所造成。

3. 中油公司針對可規劃活化之土地，已訂定短、中、長期規劃目標與作法如下：

(1)短期規劃作法（102 年）

「龍江路土地」、「關渡交換土地」、「苗栗火車站前土地」、「台北市承德路」、「板橋前倉庫土地」及「新竹大學路旁土地」等 6 案土地，以出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活化，面積約 4 公頃，預估效益 28 億元。

(2)中期規劃作法（103~105 年）

活化「關渡自強路土地」、「台北市中崙加油站旁土地」、「前嘉義油庫土地」、「新竹油庫土地」及「成功廠區土地」等 5 案土地，面積約 28 公頃，預估效益 109 億元。

(3)長期規劃作法（105 年以後）

進行高雄煉油廠區約 256 公頃土地活化長期規劃，預計分二期進行。第一期發展區面積約 72 公頃，規劃為研發專區、行政與育成中心、營運生產基地。第二期發展區面積約 184 公頃，於工場停產後，依污染整治計畫進行土地整治與開發，規劃為儲運、公用與廢水處理專區及產業專區。

(三)台糖公司

1. 台糖公司土地面積 50,617 公頃，經全面清查結果，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面積約 3,021 公頃，其中短期無法規劃利用之土地面積約 1,778 公頃，主要係荒地、廢線基地等難以經濟利用之土地。其他閒置可利用土地面積約 1,243 公頃，包括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領回之土地等，因都市計畫人口與發展未達預期，致尚未開發利用而閒置。

2. 台糖公司針對可規劃活化之土地，已訂定短、中、長期規劃目標與作法如下：

(1)短期規劃作法（102 年）

活化土地面積約 242 公頃，預估效益約 18 億元（主要係土地出租、設定地上權及合建等）。

(2)中期規劃作法（103~105 年）

活化土地面積約 853 公頃，預估效益約 114 億元（主要係土地出租、設定地上權及合建等）。

(3)長期規劃作法（105 年以後）

持續檢討辦理土地出租、設定地上權及合建等活化措施，並配合政府興辦各項公共建設及產業發展政策之需要，適時釋出土地，以被徵收、協議出售、出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政府相關部門或民間產業使用。

(四)台水公司

1. 台水公司土地面積 2,639 公頃，其中提供作為自來水廠、自來水管線設施及相關辦公場所使

用之營業用地 2,629 公頃，約占 99%，非營業用地 10 公頃，約占 1%。

2. 土地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原因，主要係供水系統整合、水質變化或為精簡用人辦理廠所整併等所造成。經全面清理檢討，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面積約 62 公頃，扣除位處偏遠之水源或山坡地保護區、淨水場、加壓站、配水池、深井或宿舍等用地，因不具開發潛力，目前予以維護管理、供作置放供水材料、工程機具或栽種樹木綠美化等使用，其他具開發潛力計 14 處土地，面積約 48 公頃。

3. 台水公司針對可規劃活化之土地，已訂定短、中、長期規劃目標與作法如下：

(1)短期規劃作法（102 年）

活化「澄清湖觀光區」，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增加園區收益，另並就其他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以出租、畸零地出售等方式推動活化，面積約 18 公頃，預估效益 0.52 億元。

(2)中期規劃作法（103~105 年）

以土地出租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活化「花蓮自來水會館開發計畫」、「永康市露天倉庫」、「嘉工新村宿舍」、「五福路宿舍」、「北工處辦公廳用地」等土地，面積約 8 公頃，預估效益 6.59 億元。

(3)長期規劃作法（105 年以後）

「第 12 區處及新莊服務所辦公用地」案，規劃於新莊環狀捷運線 106 年完工後，伺機以合作開發或其他方式規劃辦理。

四、結語

整體而言，國營事業土地之利用與管理，區分為「營業用土地」與「非營業用土地」二種情形，前者為因應業務經營之需要，繼續維持作為營業使用，但如因組織或業務調整，例如台糖公司停閉糖廠或離蔗土地、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遷廠後之土地，則須及時規劃活化利用。至於「非營業用地」，則應更積極檢討如何活化利用，以避免土地閒置或低度利用，造成土地資源之浪費。

近年來，為提高土地資產之利用價值與效率，本部已持續督促所屬事業積極檢討活化利用其土地資產，並配合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之整體發展或政府各項重要計畫，予以開發利用，並已於 99 年 6 月 18 日訂定「經濟部加強土地清理活化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成立「加強土地清理活化小組」，截至目前已召開 12 次會議，積極檢討並管控本部所屬國營事業之土地清理活化情形，督促各事業持續依所訂期程辦理相關活化作業。

此外，本部並已責成各事業必須定期通盤清查檢討房地利用現況，建立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資料庫，同時建立房地調度機制，以提高房地利用度，適當引入市場機制，使公司土地資產得以發揮最大效益。

本次會議亦有本部所屬國營事業之負責人在場，有關各事業資產活化規劃作法之詳細內容，或是各位委員先進所關切與垂詢之相關問題，如有需要，則請各事業負責人分別提出補充報告或回應說明。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暫緩確認，先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質詢登記。

首先請林委員岱樺質詢。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綜觀您今天的報告，跟去年年初大概同樣的時間相較，你的幕僚準備給你的資料差不多是一樣的。有關資產部分，在上次的質詢中本席提到資產其實分為有形資產跟無形資產，你認為今天到場的國營事業包括中油、台電、台糖、漢翔、台水公司，他們的無形資產是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林委員的這個問題，其實我也問過我們的同仁，國營事業確實也有一些無形資產，包括一些專利、商標，或比如土地、房舍等實質資產之外的資產。不過，國營事業在這部分的資產感覺上會比民營的產業少一點，因為他們的性質不同，有特別的設置目的以及營運方式，所以在無形資產方面比較有限，但是仍然有。

林委員岱樺：好。我們說台電好了，你們一年花了 93 億元補助研究。請中油、台電、台糖、漢翔及台水各公司各自來說說看，你們花了多少錢在做研究？先請黃董事長答復。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台電是一家公司，所以我們所謂的研究經費，其實做真正的研究比較少，在解決眼前的問題這個部分比較多。

林委員岱樺：你們編了 93 億元在做補助研究！93 億元耶！

黃董事長重球：這有包括一些委託研究，委外做一些相關的……

林委員岱樺：但是在無形資產的部分，你們所研究出來的東西有沒有價值？有沒有相關的專利？剛才部長也講了，專利、商標是最有價值的無形資產。

黃董事長重球：因為以前我是在技術處，所以對於專利、商標其實很重視，我到台電來也問了一下，專利的可能性比較不高，因為很多都是在解決我們所看到、正在執行中的一些問題，並不是比較前瞻性的研究。所以，在一些著作權或者是技術文件的 know-how 方面可能比較多一點。

林委員岱樺：好，是在著作權、智慧財產權的部分。

黃董事長重球：比較沒有專利權的部分，這部分少很多。

林委員岱樺：好，黃董事長您請回。請中油公司孔總經理回復，你們的無形資產是什麼？

主席：請中油公司孔總經理答復。

孔總經理祥雲：主席、各位委員。中油公司的無形資產，第一樣是我們的商標，也就是 CPC，這個商標在臺灣地區每年都獲得最佳形象的獎項。

林委員岱樺：沒有專利？

孔總經理祥雲：我們有研究所，所以有專利。

林委員岱樺：孔總經理請回。請台糖公司胡董事長回復，你們的無形資產是什麼？

主席：請台糖公司胡董事長答復。

胡董事長懋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公司的無形資產應該是品牌。

林委員岱樺：好，除了品牌還有呢？

胡董事長懋麟：品牌、專利！

林委員岱樺：請教漢翔公司徐總經理，你們公司的無形資產為何？

主席：請漢翔公司徐總經理答復。

徐總經理延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無形資產分為二部分，一是國防研發，這屬於國防部，我們幫他們進行研發工作；在民機方面，我們獲得了很多的認證，如波音、Airbus 公司的認證。

林委員岱樺：研發部分應該也有專利。

徐總經理延年：但屬於軍機方面，不能公開。

林委員岱樺：當然，但是也有申請？

徐總經理延年：是，國防部！

林委員岱樺：請教台水阮董事長，你們公司的無形資產為何？

主席：請台灣自來水公司阮董事長答復。

阮董事長剛猛：主席、各位委員。譬如專利、電腦軟體等無形資產，都是供我們公司本身自用，所以不是對外，但是我們去年編的研發費用為一千多萬，今年為七百多萬。

林委員岱樺：申請專利雖然是為了自用，目的也是為了提升公司效能吧？

阮董事長剛猛：對。

林委員岱樺：否則申請的專利用途為何？自用是要做什麼用？

阮董事長剛猛：有這種專利，但是沒有去申請。因為只有北水及台水，所以大部分都是自用，申請專利的用途不大。

林委員岱樺：我今天要針對專利及商標就教於部長。這是政策上的層面，與國科會及經濟部所屬技術處其下十幾二十個基金會有關，針對專利、智慧財產權部分，我認為臺灣現在都是在比數量，補助這筆錢後，就要生出幾個科專的數量，並沒有評估對企業的營運模式究竟有何影響，我們針對專利投入研發時，有沒有進行市場調查？事實上並沒有！

其次，我們對於專利的佈局並非只在於不致侵權違法，而是在合理的專利佈局中有否保障公司的營運模式。前陣子 Apple、HTC、三星對於智慧財產權的爭訟打得相當火熱，美國 Apple 用以防堵三星、HTC 的智慧財產權有多高深？並沒有那麼高深，可是它做了二件事：其一，它預測市場有哪些潛在的競爭者，經過市場調查後，這些潛在競爭者若進入美國市場，針對他們的技術面、策略或行銷過程中，該用何種方式去卡它，之後才去研發該項專利。但是現在臺灣的思維，經濟部其下的科專計畫去年是 180 億，今年也是 180 億，這我都查過了，而且我們科專計畫中並沒有市場分析，也沒有從市場及潛在競爭者發掘研發自身的競爭優勢，使自身進入國際市場時能夠卡住對方，讓我營運模式的獲利能夠得到保障，我們並沒有這些做法。剛才問了中油、台電、台糖、漢翔、台水這麼多的國營事業，根本沒有經營的概念，居然還談到商標、專利，即便如台水董事長所言專利是要留供自用，然而專利自用並沒有關係，為什麼還要投入研發？是會提升公司何種程度的經營績效嗎？我認為沒有！

我對你今天所做的報告感到遺憾，而你的幕僚也沒有提供你去年施顏部長時已質詢過的內容

。在無形資產部分，大家只知道賣土地，只知道該怎麼讓土地更有價值，然而公部門的「事業」與「企業」不同，「國營事業」與「國營企業」有什麼不同？「事業」是以公共性為出發點，而「企業」當然是以私人營利為出發點，所以「事業」與「企業」是不一樣的，而這份報告只想著如何釋放土地予民間、該如何賺錢，這是以「企業」為角度，並不是以「事業」為角度。所以我認為你們的幕僚並沒有將之前委員所關心或提醒的部分納入報告之中。

第二，談到資產活化，部長認為地方政府的角色為何？你們進行資產活化時，各縣市政府應否有其角色定位？

張部長家祝：我先回答上一個問題。

林委員岱樺：先回答第二個問題，第一個問題結束了，而且在你的報告裡也沒有無形資產，詢答時間有限！

張部長家祝：資產活化當然要與地方政府合作，因為涉及都市分區使用。

林委員岱樺：好，萬一遇到困難怎麼辦？大家都抱持本位主義，你的資產活化政策只是一篇作文，台水在去年及今年都提到「澄清湖觀光區」，第 5 頁的台電土地活化中期規劃作法提到了「高雄特貿三土地」，也出現在去年及今年的報告裡！你們要怎麼與地方政府合作？

張部長家祝：藉由與地方政府合作以創造雙贏，並不是提供地方政府無償使用，也不是作為公益使用……

林委員岱樺：當然，大家都要配合。

張部長家祝：因為是企業，所以希望各自都能提供協助，讓事業能朝向企業化的經營，所以與地方政府配合期間……

林委員岱樺：我向部長舉一個失敗的案例，顯示雖有這項政策，但問題卻出在協調工作。在協調過程中，大家回歸本位所爭執的無非就是錢與人，對於錢，國營事業與地方政府究竟誰要付出較多的錢？對於人，國營事業是比照公務人員，一旦進行合作時，是不是就將這些人推給地方政府吸收？大概都是這些問題，所以都卡住了！

澄清湖觀光區受到之前陳冲院長相當重視，下紙條給國營會執行長負責協調，經過協調之後到了台水時，這是我最近接到的訊息，這種團隊真的沒有希望了！市政府願意出錢、用公預算幫你們維護，金額將近一億，包括門前的門面及內部的低碳、低度開發及生態綠美化，但是台水卻很本位主義，主張有將近 40 位員工，這些人要由地方政府負責，而且還主張第一年虧損的四千多萬應由市政府補足，之後才能開始辦理。市政府已經說明第一年要編列多少預算去幫忙整理，第二年要進行廢水處理等等，所以你們講的都是空話，不僅檢討報告沒有延續去年各位委員指教的議題，第二你說要活化，卻只知道如何賣土地，如何將公有土地營利，並沒有作為公共利益使用！而公共利益當中，你們與地方政府也要有各自的角色，大家才能協商，結果卻卡住了，回歸本位主義後，他們董事會說對不起……

張部長家祝：卡住的原因是台水不希望因此造成更大的虧損，所以目前還在協商之中。

林委員岱樺：協商嗎？我看不是吧！他已經告訴我說不好意思，他們已經否決了！不然先繳四千萬。這就是沒有經營思維！這怎麼會是具有經營思維呢？若發生在民間，一聽到政府出錢幫忙建置

硬體，還說要 3 年，我認為可執行 3 年看看，若還是虧損就還給台水，但是卻沒有，所以這只是空口說白話，談到全臺灣的土地活化案件就是這二個，若沒有藉由私利賺錢，或以公益的立場，結果一定是零，因為卡到人與錢的問題，謝謝。

主席：現在在場委員已足法定人數，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請李委員慶華質詢。

李委員慶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請教老百姓所關切的缺水問題，因為春雨太少，各地水庫的水位都在節節下降，根據部長所知，現在是哪幾個地區的缺水情況比較嚴重呢？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包括新竹、新北市等地區，而石門水庫範圍的地區也比較嚴重，現在是綠燈，我們開始做第一階段的限水；另外，我們也有做一些調度及節水的宣導。

李委員慶華：日月潭碼頭有沒有像本席聽到的那樣，就是在不久的未來，可能因為水位過低，甚至都要關閉呢？

張部長家祝：目前還沒有聽到這樣的說法，因為他們每個禮拜都有提供各水庫蓄水量的變化情形。簡單來講，全臺灣地區的降雨量不如預期，水利單位估計大概到 4 或 5 月間都還不會造成太大的問題，可是我們認為應該要提早做一些準備，包括剛才所講的夜間調節措施，以及更為大力去進行節水的宣導，目前應該開始全面性去做。我們每天或每禮拜也都在觀測各水庫的變化情形。

李委員慶華：有沒有像本席所聽到的，就是台電明潭電廠受到缺水的影響呢？

張部長家祝：目前我沒有得到這個資訊，我回去後會立刻去瞭解。

李委員慶華：如果這種狀況繼續下去，中南部的情況會不會很嚴重呢？大台北地區會不會被波及呢？

張部長家祝：目前預測是到 4 月底都不會出現大問題，假使降雨量持續低迷的話，我們可能就要提早做準備。

李委員慶華：現在已經實施第一階段的限水。

張部長家祝：是夜間調節。

李委員慶華：會繼續擴大嗎？

張部長家祝：如果降雨量持續很低的話，就會繼續擴大，也就是會做進一步限縮。目前做的限制是晚上 11 點到早上 5 點的減壓而已，這還不是真正的限水，所謂第一階段的限水，就是限制大量用水戶，比如工業用水或洗車業等；至於民生用水等，則是到最後才會限制。

李委員慶華：這是全臺灣老百姓都很關心的問題，請阮董事長也說明一下。

主席：請台水公司阮董事長答復。

阮董事長剛猛：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比較吃緊的是板新、新竹、嘉義、臺南及高雄等地區，尤其是桃園地區，綠燈是水情吃緊，如果是綠燈轉為黃燈的話，就必須實施第一階段限水。從 3 月 15 日起，林口及桃園地區已經進入第一階段限水，也就是晚上 11 點到早上 5 點的離峰時間，我們會採取減壓供水，當然尾端處及高地的水壓及水量可能都會比較不足，因而在尾端處及高地的民眾，他們的用水就會比較不方便。

李委員慶華：如果降雨量持續不足的話，將會有哪些抗旱措施，你們會不會考慮人造雨的方式呢？

阮董事長剛猛：這是水利署……

張部長家祝：我們確實有規劃各種方式，除了調節之外，有些地區所採取的人造雨方式也是我們抗旱的作為之一。

李委員慶華：總之，部長對缺水問題要做好妥善的處理。

張部長家祝：我們一定會注意。

李委員慶華：希望你們要以作戰的精神來抗旱。

另外，OECD 核能署的專家，他們來臺灣鑑定核一、核二及核三，他們認為現在的改善措施足於抵抗颱風、地震及海嘯等的考驗。此一抗壓的檢測，是不是表示核一、核二及核三的安全是毫無問題的呢？

張部長家祝：原能會為因應福島事件之後的發展，針對現有的核電廠設施，他們有邀請 OECD 來做壓力測試，也就是在各種狀況之下，現有的設施及作業方式能否因應，其中是有很多的標準，比如模擬地震及海嘯等各種狀況，經過他們檢測之後所提出的報告，據我的瞭解，都是符合標準的。

李委員慶華：關於核一、核二及核三除了壓力測試之外，還會有其他方面或項目的測試嗎？

張部長家祝：壓力測試就是現有設施因應災變情況的測試，另外，原能會在福島事件之後，他們也有做一些安全的測試，並列出一些需要補強的項目及措施，這是由原能會來管制項目及進度。

李委員慶華：針對進度而言，在公民投票之前，何時能讓民眾看到核四所謂的「健康檢查報告」，也就是該報告何時可以提出呢？還有你們會請幾組專家去做呢？

張部長家祝：現在我們做的事情可以分成兩部分，有關核四的部分，原能會基於主管機關的立場，他們在工程中所發現的任何缺失，以及任何需要強化的項目，他們都會列入項目，並管制其進度。其次，經濟部對於過去一些專家的資訊，以及他們對核四建廠過程中一些缺失的瞭解，我們也會有所因應，比如大家熟悉的林宗堯先生，他列了很多項目。針對他所提出的具體建議，我們有提一個重新安全檢測的工作，也請他特別來指導。由於他不是我們的顧問或同仁，所以是外部的專家來監督及建議我們，我們就照他的建議提出一個計畫。根據他提出的項目，他估測這些項目做好之後，大概需要 6 個月的時間。當然也會看哪個項目執行的順利與否而來調整時間，而某些項目的安全是可以釐清的話，他認為 6 個月左右的時間就夠了。

李委員慶華：本席下面要問的這個題目，請部長稍微仔細聽一下，看你會不會為這樣的講話內容背書。中華經濟院表示，2015 年會面臨限電危機，2019 年北部要開始仰賴中南部輸電，只要有一個電塔倒塌，將會導致北部停電。部長，你會為這兩個時間點背書嗎？會有這樣的事發生嗎？在今天這麼大的報導出來後，我也聽到有人質疑有那麼恐怖、那麼嚴重嗎？是不是又為了核四來恐嚇老百姓？請問部長，你會為這樣的講話背書嗎？

張部長家祝：這點我必須說明，我也看到這份報導，這是學者專家的意見，針對目前電力供需情形提出的看法，基本上，所謂 2015 年或甚至之後的某一年有缺、限電危機，這就是所謂的 risk，是根據當時的狀況，即供電及備用容量率的大小來決定可能的機會大小，換言之，如果備用容量

率越低，限電或停電的機會就會越大，這是合理的推斷。

李委員慶華：本席再請教部長一個問題，有關國營事業資產活化問題，到目前為止，中油、台電資產活化進行情況如何？有人主張中油總部要遷移，不要位在精華地區，那麼台電的總部要不要遷移？這些問題，請部長綜合回答。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我可以這樣講，國營事業資產活化這部分的工作還做的不夠，當然，不見得是我們國營事業不夠積極，而是這些資產可能有太多的限制條件，所以，我一直認為如果這部分能夠適度鬆綁，其資產的活化再利用應該會有更好的效果。另外，整體社會大眾，包括大院，可以給國營事業在資產活化中更大的支持，譬如有些事業單位希望能做高價值、高回收的使用，可是又跟地方上的要求，或是公益性質有所衝突，這些都是我們要考量的，也就是國營事業企業化目的和所謂公益的目的要如何做到雙贏，是我們必須考量的。

李委員慶華：請教部長，中油總部會不會搬家？

張部長家祝：這可能要請中油來說明，他們是有提出分析報告。

李委員慶華：外界質詢現在中油總部位在精華區，地價非常昂貴，為了資產活化，中油有沒有搬家的計畫？

主席：請中油公司孔總經理答復。

孔總經理祥雲：主席、各位委員。坦白講，沒有，在此稍作說明。這棟大樓的這塊用地，當初是為了協助台機公司，因為台機公司要民營化，但缺少資遣費，中油公司當時配合部裡的要求，買了台機這塊土地，然後再興建大樓。前一陣子公司針對經營績效檢討時，曾經談到大樓使用的問題，就經營績效這部分來講，我們公司要提高經營績效，做為一流的公司，坦白講，是需要有一個具有形象，具有代表性的大樓，因此，當初在檢討時，我們已經縮短我們公司自己使用的面積，多騰出一些空間對外出租，增加資產價值，現在出租的情況，除了客委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外，另外，我們還騰出一些空間預備對外出租。大致情形就是這樣。

李委員慶華：希望社會上及立法院能夠接受你這樣的講法，也希望部長重視這個問題。謝謝。

張部長家祝：謝謝李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請問今天台電公司是誰代表列席？

主席：是黃董事長。

陳委員明文：毛治國有來嗎？

主席：副院長沒有來。

陳委員明文：台電不是被接管了嗎？行政院長江宜樺不是請毛治國組一個專案小組接管台電嗎？台電已經沒有辦法受到社會的信任，很多數據都不正確，請問部長，有沒有這回事？你知道現在台電已經正式被行政院接管了嗎？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這可能是誤傳，因為行政院組成專案小組，是針對台電及其他相關單位提供的資料不一致或不正確，行政院希望能夠整合，統合由專案小組負責，並不是說行政院

要接管台電，台電是一個營運單位，是一個公司，行政院不可能會去接管。

陳委員明文：行政院長江宜樺指派副閣揆毛治國組專案小組，逐一檢視台電各項數據……

張部長家祝：對！沒有錯。

陳委員明文：而且還組成發言人組，就是以後台電不要隨便對外發言，改由行政院直接發言，有沒有這回事？

張部長家祝：根據我的了解，並沒有不准他們發言，只是希望所有的資訊可以事先檢查，不要大家有不同的資料，讓社會大眾……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台電公司現階段是個非常時期，由行政院直接接管，是不是？

張部長家祝：不是！不是！接管的意思是接管公司的營運，我想這個解讀可能有點問題。

陳委員明文：那是接管核電的問題？

張部長家祝：沒有，是資料的這部分。

陳委員明文：還是所有的資料都由行政院全面管控，跳過經濟部長？

張部長家祝：沒有！我們在部裡也成立一個專案辦公室，事實上也是要統合相關資料。

陳委員明文：部長，我請問你，台電的所有數據是直接報行政院，由毛治國組成的專案小組負責對外發表，有沒有經過部長？

張部長家祝：有，有經過我，他們資料都會到我這裡。

陳委員明文：不要隨便騙經濟委員會喔！確實有經過你嗎？

張部長家祝：就是在我們成立專案辦公室……

陳委員明文：請問董事長，有沒有經過部長？你不要隨便說說喔！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現在經濟部成立核四專案辦公室，所以我們的資料都是送到經濟部的專案辦公室。

陳委員明文：不是行政院的專案小組？現在到底是行政院副院長組專案小組？還是經濟部長組專案小組？

黃董事長重球：跟委員報告，毛副院長在開會討論時，我們會參加，但是資料的整理，一定是一步一步上來的。

陳委員明文：台電最近有很多數據常常是不太正確，以核能發電比率來看，有 6%、12.5%、18%等不一的數據，所以，行政院江院長一上任，就正式下令你們封口，不要再隨便說話，這點，是台電必須澈底檢討之處。

再請教部長，核四公投的題目你知道嗎？在制定這個題目之前，你知道嗎？

張部長家祝：制定之前……

陳委員明文：就是國民黨黨團要正式向外公布時，你知道嗎？

張部長家祝：我並沒有參與相關工作。

陳委員明文：那你現在知不知道這個題目？

張部長家祝：現在當然知道。

陳委員明文：那你說說看，題目是什麼？才幾個字而已，總不會你連題目都忘記了吧！

張部長家祝：就是核四是否停建、不運轉。

陳委員明文：你還是記得不太清楚。題目是：你是否同意核四廠停止興建、不得運轉。

張部長家祝：是。

陳委員明文：聽說這個案是國民黨籍的李慶華委員提出來的，你知道嗎？

張部長家祝：我不知道。

陳委員明文：你怎麼這個也不知道，那個也不知道？

張部長家祝：我沒有參與核四公投的作業。

陳委員明文：那我請問你，如果根據公投法第十六條提出公投案的話，立法院是代表正方，行政機關是代表反方，也就是說未來行政機關的反方代表是由經濟部長出面，是不是這樣？

張部長家祝：所有和核四有關的行政機關都是所謂的建設的主辦機關，在經濟部是我們沒有錯。

陳委員明文：請問部長，是不是由你來代表反方和正方代表進行辯論？也就是說你可能代表反方，李慶華代表正方，兩方要來辯論核四要不要停建或是續建的問題，會不會有這種情況？

張部長家祝：有可能。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要準備去代表反方，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有可能。

陳委員明文：前幾天教育委員會在推「非核家園推動法」，因為國民黨擁核和民進黨反核的主張相互衝突，所以整個會場很混亂，其實這也讓大家更清楚的瞭解國民黨和民進黨的主張，簡單來說，國民黨黨主席馬英九認為核四停建是違憲的，所以國民黨的主張就是反對停建核四，除了少數譬如在座的丁守中委員是反核的立場以外，大家都知道國民黨黨團是擁核派的，而且在 2 月 25 日行政院江院長又提出要直接訴諸民意接受公投，所以我們都很清楚國民黨的主張就是擁核，沒有錯吧？既然國民黨的行政團隊反對停建核四，國民黨黨團的立場也很清楚是擁核，那你們要怎麼代表正反兩方去辯論？這不是很荒唐嗎？萬一你要代表反方，那你要怎麼講？

張部長家祝：陳委員，我的看法和你有一點不同，我認為關於核四議題以及核能議題，政府主管機關應該要針對全民，而不是針對國民黨或是民進黨，這個議題應該是跨黨派的，陳委員應該也瞭解這些問題和黨派沒有關係。

陳委員明文：當然這個議題是跨黨派，但是有政黨的主張。

張部長家祝：政黨的主張是一回事，今天對於核四安全的問題，對於將來需不需要核能的問題，經濟部是要針對全民的。

陳委員明文：部長，本席只是凸顯這個荒謬的問題，事實上你要解釋這個核能的問題是跨黨派的問題，其實我也不反對，但是民進黨一貫的主張就是反核，沒錯吧？

張部長家祝：我們尊重，但是這個問題基本上是跨黨派。

陳委員明文：在 2000 年的時候，我記得當時的行政院長是張俊雄，他宣布核四停建，那時候國會一片撻伐，把張俊雄罵到臭頭，把他列入不受歡迎的人物，甚至揚言要罷免阿扁，你還記得嗎？經過了十幾年，在發生福島核災以後，大家才覺得民進黨真的有先見之明，當時宣布停建核四是

正確的做法，你看 3 月 9 日的大遊行，民意已經讓整個行政部門感受到壓力，開始在思考如何去面對這件事情。今天本席只是在替部長擔憂，未來你如果真的要扮演反方角色，你會不知道該怎麼說，因為你要替台電背書，又要講出違背民意的話，然後和一些不是真正正方的人來進行辯論，這種公投實在是「豪洩」太多，騙人太多。

張部長家祝：陳委員，我覺得對於這個全民關切的議題，不管是正方、反方，我們都可以提出最適當的說明。

陳委員明文：本席在這裡要再次的提出，民進黨的核電政策很清楚，我們主張節能、反核的立場基本上是不變的，過去馬英九上任的時候有提出「4 省」，你記得嗎？

張部長家祝：我知道。

陳委員明文：哪「4 省」？

張部長家祝：省油、省電、省水、省紙。

陳委員明文：總共有「4 省」，目前節能減碳已經推行 4、5 年，請問這 5 年來有沒有成效？

張部長家祝：有成效，在省電部分因為有一些節能的制度……

陳委員明文：在省電的部分有沒有成效？

張部長家祝：有成效，但是要看部門別，有的部門成效比較多，有的部門比較少。

陳委員明文：不要騙人啦！馬英九講的省電和節能減碳都是在哪個部分？都是在民生的部分。

張部長家祝：所以我說有部門別。

陳委員明文：台電的董事長在這裡很清楚，工業用電占了百分之五十幾，所以節能減碳並不是在節省這個部分，你們在這個部分要怎麼去節能才是重點，不要再騙人了！

張部長家祝：工業用電這個部分涉及產業結構的改變，比較需要一些時間。

陳委員明文：其實你們只是說說而已，並沒有真正去落實，哪來的成效？沒有啦！

張部長家祝：這很重要沒有錯。

陳委員明文：其實是沒有成效的，本席今天的質詢只是要告訴部長，台灣的工業用電占 53%，民生用電才占十幾%，政府推動的節能減碳事實上是不落實的，只是在做民生省電的一個動作而已，沒有真正去推動工業用電的減少，我想這個非常重要。

最後一點，今天在談土地活化的問題，我簡單用一分鐘的時間，我想董事長也很清楚，因為您在台糖擔任董事長已經很久了，所以本席就不為難部長，請問董事長，土地活化的定義是什麼？站在台糖的立場。

主席：請台糖公司胡董事長答復。

胡董事長懋麟：主席、各位委員。土地活化就是資產的儘量利用，充分利用。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本席是問它的意思，是只要把土地租出去就好，還是要把這塊土地活化？

胡董事長懋麟：農地就好好的生產農作物；工業用地就設工業區、設工廠；商業區如果能夠有商店來開設是最好。

陳委員明文：你知道台糖在嘉義的土地有多少面積嗎？

胡董事長懋麟：比較多，有 7,500 公頃。

陳委員明文：不對，你這個數字有問題，我記得很清楚，台糖在嘉義的土地有八千多公頃，嘉義的總面積是 16 萬公頃，台糖占了嘉義二十分之一的土地，面積相當龐大，您說農地要儘量農用，商業區要儘量商用，沒錯吧？

胡董事長懋麟：是。

陳委員明文：但是我記得在十幾年前，縣政府對面的台糖土地被劃定為商業區，到今天為止還雜草叢生，你們土地活化的意義是什麼？到目前為止連規劃都沒有，怎麼叫做活化？

胡董事長懋麟：我們有招商，但是企業界認為沒有什麼投資的意義。

陳委員明文：你們完全沒有去提升土地利用的效能……

胡董事長懋麟：有。

陳委員明文：完全沒有在促進地方的繁榮，然後說這是台糖的土地，把土地劃好之後就放著，甚至還要地方政府去幫你們維護環境衛生，這樣好嗎？

胡董事長懋麟：不是，我們和縣政府合作得很好，譬如做花季等。

陳委員明文：不是，我坦白講，今天在討論土地活化的議題，本席只是要提醒董事長，台糖在嘉義地區的土地太多了，你們應該要去活化。

胡董事長懋麟：我們也有數度招商。

陳委員明文：譬如縣政府前面那塊地的地段那麼好，結果台糖讓它在那邊荒蕪，如果你能夠讓這塊土地真正的活化，對地方會有多大的幫助？

胡董事長懋麟：是，我們會繼續努力。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還是要再一次的提出來，希望台糖能夠真正去落實土地活化的功能性，謝謝。

胡董事長懋麟：是，謝謝。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質詢。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部長剛才提到希望核四公投變成真正的跨黨派。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是。

丁委員守中：可是我們看到國民黨現在在組織名嘴團要下鄉宣講，這個立場很鮮明，在您來看，立法院有 92 個立法委員是真正的跨黨派共同連署，希望在常設的 8 個委員會之外，成立一個「核能安全特種委員會」，您支不支持這樣的想法？

張部長家祝：我支持。

丁委員守中：部長支持這樣的想法，本席希望你去告訴馬總統，好不好？

張部長家祝：在協商那時候我就表示支持。

丁委員守中：希望它能變成一個真正跨黨派的議題，而且老實講，現在是勞師動眾，然後還要去…

張部長家祝：丁委員，對不起，我要講一句話，我希望這個監督委員會是由真正的專家所組成，誠如那天所提，不是由一些有立場的團體代表來組成，因為安全是一個工程的問題，是一個專業技術的問題，如果能夠成立一個專家小組，我覺得非常好。

丁委員守中：謝謝部長的支持，我覺得立法院真的應該成立一個跨黨派的「核能安全特種委員會」，請核電專家和各方面的專家來組織一個調查委員會，然後把調查結果直接交付院會表決就可以了，如果馬總統說行政部門直接停建是違憲的話，那成立跨黨派的「核能安全特種委員會」進行調查以後交付院會直接表決，老實講就可以達到停建核四的目的，不需要勞民傷財，也不需要動員基層去搞公投，你同不同意這樣的想法？

張部長家祝：丁委員，我對於最後的決策以及達成這個決策所用的方法都沒有意見，我曾再三表示，在決策沒有形成之前我們需要把現在的安全檢測工作做好，即使後面的任何決定對於我們目前的工作或是將來的營運有影響，那我們也尊重。

丁委員守中：現在按照公投法的規定，我們黨團這邊提出了主文和理由書，主文可以寫 100 字，結果它只寫十來個字，浪費了把意見能夠寫得更詳細的機會，然後在理由書 1,500 字的限制裡面花了很大的篇幅去宣揚核四，在行政部門還有 3,000 字的答辯書，將來這些都要並列公報一起公投，對於這樣的意見不對等，你覺得公不公平？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公投應該要讓民眾很清楚相關的資訊，否則他會不知道怎麼投，不知道投的問題是什麼，要給他完整的資訊。

丁委員守中：對啊！所以這是很荒謬的，你看我們提出的公投主文和理由書，裡面有一大部分的篇幅是在支持核四，然後你們又有 3,000 字的答辯書，這完全是荒謬的，本席認為黨團要拿開那一隻干涉的手，真正的讓這個議題回歸於跨黨派。我在國民黨裡面是反核四的，立場鮮明，你可以看到過去民進黨，剛才陳明文提到當年核四停建，老實講，當年的核四停建造成今天所有的問題，因為那個時候的工程品質和紀律一直搞到現在蕩然，不但過了保固期，連系統整合商也跑了，這些問題都是那時候造成的，當時種的因，我們現在來看這個果，所以今天才会有要求停建的情形。

其實國民黨和民進黨在這方面是各打 50 板，為什麼？因為蔡英文曾經在任內追加過 800 億的台電預算，而且還要求核四廠加速完工，對不對？所以在這個問題上是中性的，本席希望部長能夠去影響馬總統，不需要勞民傷財，如果行政部門直接宣布核四停建是違憲的話，我們在這邊主張，92 個立法委員連署成立「核能安全特種委員會」進行調查，然後將調查結果交付院會表決，表決通過之後，續建就是續建，停建就是停建，我相信這個結果才是真正的跨黨派具有公信力，而且也不會違憲，我希望您能夠去影響馬總統，好不好？

另外，台灣的工業用電占有用電量大概 60%，可是工業產值占 GDP 總共才 22%，和各國比較起來，我國在能源效率相對的差很多，請問部長，政府一方面說用電要零成長，可是我們的用電不效率是這麼大一塊，在這一塊要怎麼樣加油？

張部長家祝：這個部分涉及到我們產業結構需要做一些大幅度的調整，而且要逐漸的改變。

丁委員守中：你們一直在提這樣的口號，請拿出具體的方法。

張部長家祝：不是口號，因為產業結構涉及到現在經濟的一些基礎。

丁委員守中：我們都知道產業結構要改變，你告訴我要怎麼改變。

張部長家祝：包括一些就業，譬如現在的……

丁委員守中：部長，本席在台大當教授的時候，審核學生的論文都會要求他寫出一、二、三、四、五，總共有幾點，你不要每次都講產業結構改變，你要怎麼樣改變？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一些高耗能低效率或是缺乏競爭力的產業都不在政府發展和鼓勵的範圍之內。

丁委員守中：那你有什麼方法來限制它？

張部長家祝：高耗能的產業譬如鋼鐵，現在已經限制它再擴充，水泥也已經不再發展；至於電子、電機這些產業，將來它的產品在整個製程需要一些時間來做調整，這個產業結構對我們工業的發展和經濟非常的重要。

丁委員守中：部長，本席希望你們能拿出具體的方法，不要每次聽到的回答都是產業結構要調整，歷任部長都說同樣的話，可是工業產值還是一樣，過去占 GDP 22%，現在還是占 22%，甚至還更低。

張部長家祝：這個在政策上要做一些調整。

丁委員守中：這一點希望您能夠注意。剛才台糖胡董事長提到農業用地就做農業，我覺得這是傳統的思維，台糖有這麼大的土地，以德國漢堡為例，它上面是風機，下面是用來生產葡萄汁、葡萄酒的葡萄園，本席問他風機會不會影響葡萄園的收成，他說不會，一點也不會影響它的授粉、開花和結果，所以我希望台糖在這方面能夠拿出多一點土地來幫助綠能產業的發展，不管是風能也好，生質能也好，太陽能也好，這些閒置土地都可以拿出來運用，而且照道理講，農用和工業發電是可以同步進行的，這個觀念我希望胡董事長能夠提升，也請張部長能夠支持。

張部長家祝：丁委員的建議我們需要盡力來配合，但是在風力發電這部分，我們可能要再大力的宣導和溝通，因為丁委員也很清楚，現在的阻力不見得是來自土地的取得，而是民眾認為對他們的生活會造成影響。

丁委員守中：那天在質詢農委會的時候，本席就有建議他們應該讓各地農會的總幹事和理事長去考察德國這種情形，因為這樣可以增加他們的收入。

張部長家祝：民眾也要逐漸接受這些觀念。

丁委員守中：今天的主題是國營事業的資產活化，部長曉不曉得資產活化最大的案子是哪一件？

張部長家祝：資產活化最大的案子？

丁委員守中：國營事業。

張部長家祝：我不知道丁委員指的是哪一件。

丁委員守中：我告訴你，就是已經投資了 2,838 億的核四廠，為什麼呢？如果核四一旦廢止了就是完全的浪費，大家都質疑它的工程缺失和品質，現在原能會還說台電的三級品保形同崩潰，在這種情形下，本席看到台電的報告提到如果把核四廠改成天然氣發電廠的話，包括基礎設施、港口、倉儲、管線以及發電機組的整體改變，全部加起來 1 度電只增加 0.38 元而已，這是在台電在報告裡面寫的，在經濟部的報告裡面寫的，我希望部長能夠認真去考量，把核四廠變成天然氣發電廠，在美國有 Zimmer 發電廠和 Midland 發電廠的例子，它們都是這樣做。

張部長家祝：把核四廠改為天然氣發電廠這個問題我也請教過一些專家，它的工程非常浩大。

丁委員守中：這是「不為也，非不能也」，現在有各種藉口在推託，目前距離核一、核二、核三除

役還有十來年，你有充分的時間去做，否則的話，全部投資在這個無底洞到最後還是空的，那才是最大的浪費，本席希望部長在這方面能夠特別注意，這是一個資產活化最大的案子。

另外，國營事業資產活化的政策在報告中不是土地釋出炒地皮就是租、賣祖產，事實上這種活化政策對改善國營事業體質的成效是有限的，真正能讓國營事業體質健全、獲利更多的大的市場，在兩岸之間有很大合作的空間。我隨便舉個例子，在未來的 20 年，波音公司認為中國大陸是它第二大的市場，Airbus 認為中國是它最大的市場，現在所有的航太產業幾乎都到中國去尋求合作，包括零組件和維修的產業，請問部長，未來 20 年在中國大陸有 6,500 架到 9,000 架的大型航機以及 200 人座客機的市場，針對漢翔和中國商用飛機公司的合作，你是持什麼樣的看法？

張部長家祝：漢翔的總經理也在，他等一下可以補充。

丁委員守中：請你直接回答對兩岸在這方面合作的看法，過去我們都限制國營事業不准去大陸投資，不准國營事業去大陸就會把自己都禁錮死了。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因為我在航空業服務兩年多，我也很清楚。

丁委員守中：你是專家，我想聽聽你的意見。

張部長家祝：漢翔對於飛機的零組件有相當的承製或自製能力，但是它合作對象是飛機的製造公司，這些製造公司都不在中國大陸，也不是中國大陸品牌。

丁委員守中：對，可是將來航太業的三大趨勢就是 ABC，包括 Airbus、波音和中國商用飛機公司，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對，所以漢翔就是和這些公司在做非常緊密的技術合作。

丁委員守中：如果不能早一點進入中國市場，現在大家都說未來航太業就是三大公司 ABC，請問部長支不支持漢翔和大陸進行航太不管是維修或是零組件方面的合作？

張部長家祝：在市場面我覺得可以支持，將來漢翔所開發的技術與產品……

丁委員守中：好，支持就好。

張部長家祝：是在市場面。

丁委員守中：要拿出具體的計畫，好不好？

張部長家祝：對技術這部分我們很保留。

丁委員守中：現在中國是頁岩氣和頁岩油最大的蘊藏國，比美國還大，但是中油公司捨近求遠，跑到非洲去探勘，請問我們和中國大陸在這方面合作的可能性有哪些？你支不支持？

張部長家祝：頁岩氣在探勘的部分如果有合作的機會，我覺得當然可以來支持。

丁委員守中：還有哪些方面可以擴大合作？現在大陸擴大內需市場，中油這個品牌以及對加油站的經營都比大陸更活化多了、活潑多了，在這方面難道不能合作嗎？

張部長家祝：譬如過去我在中鋼的時候，我們對於煤的需求就像中油要去找氣是一樣的，在煤的開發、探勘甚至是取得，我們都和中國大陸有密切的合作，所以有關這些資源開發的合作應該都符合最近的政策。

丁委員守中：除了資源開發以外，還有什麼合作的情形？請總經理說明。

主席：請中油公司孔總經理答復。

孔總經理祥雲：主席、各位委員。和中國大陸方面的合作，譬如我們在海峽……

丁委員守中：儘量長話短說。

孔總經理祥雲：兩岸之間在探勘方面有合作，目前也研討在福建設立加油站；在海外地區探勘的部分，從尼日、查德到澳洲天然氣都有一些合作和討論在進行。

丁委員守中：因為頁岩氣會造成能源革命，所以本席希望我們能和中國大陸在頁岩氣這方面加強合作，請問部長支不支持？

張部長家祝：支持。

丁委員守中：另外，我們看到台糖的養豬、榨糖還有蘭花技術都領先大陸，過去我們一直鼓吹是不是能讓台糖去大陸投資或是技術投資，最後都限制於國營事業不能去大陸而被剝奪了這個機會，結果肥了個人瘦了國家，因為台糖有很多的離職員工把技術帶到大陸，他個人發了財，但國家沒有辦法獲利，你支不支持台糖在這方面進軍大陸市場？

張部長家祝：我想只要能夠對於我們的事業經營有幫助，而且不違反兩岸政策的話，我都會支持，沒有理由不支持。

丁委員守中：希望經濟部能拿出具體的行動，因為我們的機會之窗一直在關閉，謝謝。

張部長家祝：謝謝。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董事長，您從農委會副主委一直到台糖擔任董事長到現在，是哪一年去的？

主席：請台糖公司胡董事長答復。

胡董事長懋麟：主席、各位委員。我在農委會是很早很早以前的事，在十多年前。

段委員宜康：您在哪一年到台糖擔任董事長？

胡董事長懋麟：民國 97 年底。

段委員宜康：97 年底也就是 2008 年底。最近有個新聞鬧得非常厲害，台糖前任董事長吳乃仁先生最近可能要發監執行，他被判刑的原因是背信，背信成立的話，台糖公司當然是蒙受了損失，所以台糖公司也向前任董事長吳乃仁以及本院前任委員洪奇昌提出附帶民事賠償，對不對？

胡董事長懋麟：是。

段委員宜康：您記得這個附帶民事賠償要求賠償的金額是多少嗎？

胡董事長懋麟：四億多。

段委員宜康：也就是說你們認為因為這個土地的買賣，造成台糖公司四億多的損失。

胡董事長懋麟：減少收入。

段委員宜康：減少收入四億多，那麼本席要向您請教，這個案子在媒體的標題通常都指吳乃仁和洪奇昌在賤賣台糖土地，顯然台糖公司也這樣認為，這個案子是在民國 92 年 10 月 28 日核定這 32 筆土地的底價，對不對？

胡董事長懋麟：對。

段委員宜康：這個底價在公開招標的時候就公開了，所以它不是一個秘密，只要我認為這塊土地的

價值在底價之上，我就可以用高於底價的價格來投標，沒有錯吧？這個底價有沒有時效性？也就是說今天核定這個底價之後，由月眉糖廠初估，再請虎尾總廠複估，然後經過公司查核再送到董事會通過，最後再報到經濟部，這樣的流程走完之後，這個底價有沒有期限？

胡董事長懋麟：您提的只是底價的部分，但是這整個案子在司法部門可能認為……

段委員宜康：你不是檢察官也不是法官，我現在是問你公司的規定，這個底價有沒有期限？

胡董事長懋麟：有半年的期限，必要時可以延長。

段委員宜康：有 6 個月的期限，所以這個底價到 93 年 4 月 28 日就失效了，對不對？

胡董事長懋麟：必要時可以延長。

段委員宜康：有必要的時候可以延長？

胡董事長懋麟：對。

段委員宜康：這個案子是在 93 年的什麼時候公開招標的？

胡董事長懋麟：93 年 9 月 10 日。

段委員宜康：在 9 月 10 日公開招標，但它的底價在 4 月 28 日就失效了，請問董事長，吳乃仁董事長是什麼時候離職的？他是在 92 年 12 月離開公司的董事長職位。

胡董事長懋麟：這個部分我們實在無法判斷，因為這是司法部門……

段委員宜康：不是，我現在是問你公司的治理，吳乃仁在 92 年 12 月離開公司之後，這個案子就沒有再招標，對不對？這個案子一直沒有進行，到了 93 年他離職之後的 5 個月以上，當時核定的底價就失效了，既然你們在 93 年 9 月公開招標，那就表示這個底價後來又變有效，所以本席要請問您，它是自動生效嗎？不是，是公司覺得有必要，所以把這個底價的有效性往後延長。本席要向您請教一個關鍵，我們先抽離這個個案，我相信台糖處分過很多土地，這個底價在經過 6 個月失效之後，台糖有幾個選擇，第一個選擇，這個土地就不賣了，也可以這樣做；第二個選擇，覺得土地的市價有變動，所以重新估價；第三個選擇，認為這個底價到現在沒有變動，所以可以提出「土地買賣延長地價有效期間申請單」，黃副總，對不對？向總公司提出申請，如果時效要延長的話，還要不要經過董事會？

胡董事長懋麟：不需要。

段委員宜康：那由誰來批可？

胡董事長懋麟：照行政程序就可以。

段委員宜康：請問黃副總，要哪一位批可？

主席：請台糖公司黃副總經理答復。

黃副總經理錦宗：主席、各位委員。要到董事長那邊。

段委員宜康：到董事長？那為什麼我們從法院看到的資料是到總經理？你有沒有搞清楚？

黃副總經理錦宗：這要看授權，這個案子在那時候可能是到總經理就可以。

段委員宜康：請教董事長，吳乃仁董事長在 92 年 12 月離職，由另外一位董事長來接任，到了 4 月 28 日你們覺得被低估的底價失效，那個時候吳乃仁已經離開台糖公司了，對不對？那麼就法院的判決，底價在 4 月 28 日失效之後，6 月 11 日月眉糖廠就把我剛才講的「土地買賣延長地價有

效期間申請單」送到總公司提出申請，當時的總經理覺得有道理，所以就照原來的底價在 9 月份公開招標。

就行政處分來講，在吳乃仁董事長任內核可，經過董事會同意的這個底價在 4 月 28 日就失效，所以台糖公司無論那時候是誰當董事長、總經理，他都會有幾個選擇，第一個，這地就不賣了，這個買賣就沒了；第二個，覺得當初核定的地價太低，要做調整；第三個，覺得當初核定的地價在這半年多來沒有什麼波動，所以就延長有效期間。台糖公司在 92 年吳乃仁擔任董事長任內做了第一次的底價核定，在他離開之後，台糖公司有第二次的機會可以調整，如果覺得之前的底價有問題，台糖可以不要賣地或是把底價再調高，但是台糖公司並沒有這樣做，而是在 4 月 28 日底價失效之後開始去催月眉糖廠，說：「4 月 28 日的時間到了，這個土地到底打算怎麼樣，底價要趕快報給我。」在 6 月 3 日還發函去催月眉糖廠。

當時的總經理是哪一位您知道嗎？董事長查到沒有？在 93 年 6 月 2 日有一位魏巍總經理布達就任，他上任第二天就發函給月眉糖廠說土地的估價到期了，問它有什麼打算要趕快報上來，然後月眉糖廠在 6 月 11 日就報上去，說經過半年的時間附近的地價並沒有波動，所以當初的估價是合理的，那時候的總經理魏巍就批准了，他為什麼覺得合理？因為月眉糖廠也不是沒有根據，當時台糖的底價是每平方公尺 3,130 元，那半年來在附近有一塊土地成交，它在法院上說這個土地的成交價是每平方公尺 2,420 元，而當初台糖核定的底價比成交的土地還要高三分之一，這個底價很合理，所以就用原來的底價再往後延長半年，延長半年之後就完成公開招標，當時的總經理覺得有道理就批准了，請問那位魏巍總經理現在在哪裡？

胡董事長懋麟：他現在還是總經理。

段委員宜康：現在還是總經理？當初吳乃仁董事長離開之後，這個案子到 4 月 28 日就沒有了，它的估價失效就要重新再來，如果你們當時覺得底價有低估就應該要調高，或者你們認為這個買賣是圖利，在那個時候就可以把買賣取消，因為不去處理它自然就沒了，結果魏巍總經理上任第二天還在催月眉糖廠，說這個案子從 4 月 28 日到現在拖那麼久，打算怎麼處理要趕快報上來，在月眉糖廠報上去之後他就批准用原來 10 月 28 日核定的那個底價。現在你們去向前董事長吳乃仁求償，說這個案子的交易讓公司蒙受損失，請問這個案子的交易是誰決定的？是魏巍總經理決定的，現在是魏巍總經理向那個時候的自己求償啊！你們要不要把魏巍總經理列為被告？你回答我。

胡董事長懋麟：這個流程都是檢調提供的，以現在來說，當時的過程我也……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覺得檢調提供的資料有問題，提供的不完整？

胡董事長懋麟：不、不，檢調……

段委員宜康：那你告訴我，本席所講的流程哪一點有問題？你回去叫魏巍出來開記者會說那個時候他去批准這個案子是糊塗了。

胡董事長懋麟：檢調提供得非常明確，因為這個交易本公司減少收入四億多，所以……

段委員宜康：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問你當時這個交易是誰批可的，你也回答我是魏巍，這在所有的卷宗裡面都調得到，在簽呈上面批可的人叫做魏巍，是你現任的總經理，所以我問你嘛，這

個交易是在誰的手裡面完成的，是誰同意底價延期的？就是你們的總經理魏巍啊！

胡董事長懋麟：這是一個延續的過程，沒有辦法片的來做決定。

段委員宜康：我一開始就問你這個案子既然在 4 月 28 日就失效，那它可不可以不延續？

胡董事長懋麟：那是它的選項之一。

段委員宜康：對，所以你們做了選擇，魏巍做了選擇要讓它延續，沒錯嘛！他也可以決定不延續，他也可以去變更底價，他可以說這個底價偏低不合理要重新去估算，不是嗎？

胡董事長懋麟：但是事有源頭。

段委員宜康：源頭是什麼？

胡董事長懋麟：這個源頭就是從開始……

段委員宜康：我告訴你，源頭就是這個案子從檢、從審，魏巍從來沒有被調過，因為檢察官知道他一調魏巍就會穿幫，他必須去證明這個決定其實是魏巍做的決定，因為在吳乃仁卸任之後這個案子就沒了，在 4 月 28 日之後這個底價就失效了，這個土地就不會賣了，你們現在說台糖公司蒙受損失要求償的事就沒有了，結果是魏巍去催月眉糖廠趕快報上來，他趕快批個「可」，然後照 3,130 元來公開招標，檢察官為什麼不調他？法官為什麼不調他？

胡董事長懋麟：不知。

段委員宜康：這個案子除了吳乃仁之外沒有調過任何一個董事長、總經理，因為一調就會穿幫，你們的魏巍總經理就要擔起所有的責任，董事長，你們回去找魏巍總經理好好研究。張部長，這個案子必須查個水落石出，當初是誰在簽呈上簽字？誰決定讓這個土地的估價失效之後又復活？就是現在要求償的台糖公司總經理，他也是當時的總經理，你們是左手告右手，誣賴卸任的董事長，你還好意思站在這個地方跟我講檢調的資料，檢調的資料如果有問題的話，這個判決就失效了。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質詢。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董事長，你不是法務部部長，針對這個司法個案，我想就算你是法務部部長也沒辦法在這個地方回答，這個原則本席非常瞭解，但是我和段宜康委員有同樣的疑問，作為台糖的董事長，司法案件你沒有辦法回答本席，但是你們同仁在這個過程當中是否涉及不法，我覺得你有權利要做行政調查，如果有不法你就要移送。剛才段宜康委員問到非常重要的關鍵，我們都非常清楚霧峰這一塊土地經過土地評估小組的評估，在 9 月 30 日報給董事會和吳乃仁董事長的價格是每平方公尺 3,130 元，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請台糖公司胡董事長答復。

胡董事長懋麟：主席、各位委員。對。

蔡委員其昌：請問董事長，以台糖的規定，對於任何一個評估案所報的價格，它的有效期間是多久？

胡董事長懋麟：半年。

蔡委員其昌：請問吳乃仁董事長在幾月幾日辭職？

胡董事長懋麟：92 年 12 月 30 日。

蔡委員其昌：換言之，吳乃仁董事長在 92 年 12 月 30 日辭職，他任內的董事會在 92 年 9 月 30 日所核定的地價到隔年的 4 月 28 日是不是就無效了？

胡董事長懋麟：對。

蔡委員其昌：當這個價格無效的時候，總經理要求再重新評估價格，評估完之後，他所核定的底價是多少？

胡董事長懋麟：他實際上是延長有效期間。

蔡委員其昌：底價和吳乃仁原來核定的價格一模一樣，是 3,130 元，對不對？

胡董事長懋麟：是。

蔡委員其昌：魏總經理依照這個要求再核定一次價格，核定的價格一樣是 3,130 元，然後土地依照魏總經理所核定的價格標出去，結果吳乃仁董事長因為這樣被判背信罪，台糖還向他求償，在吳乃仁董事長任內已經失效的案子，魏總經理依照吳乃仁當時同時的價格再重新核定一次，那魏總經理到底有沒有事？

胡董事長懋麟：他是延長有效期間。

蔡委員其昌：延長有效期間是誰核准的？

胡董事長懋麟：是當時的總經理。

蔡委員其昌：魏總經理核准的？

胡董事長懋麟：是。

蔡委員其昌：核准延長底價的人有沒有事？

胡董事長懋麟：因為檢調是……

蔡委員其昌：本席沒有問你檢調，我只問你，你現在是董事長，你手下的總經理……

胡董事長懋麟：因為檢調來要資料，所以我們就全卷移送。

蔡委員其昌：董事長，本席不和你討論個案，也沒有問你吳乃仁的案子，我現在問你，吳乃仁今天因為這樣被判背信罪，你覺得要不要移送魏總經理？

胡董事長懋麟：這個司法的判決我們沒有辦法判斷。

蔡委員其昌：我沒有問你司法判決，我是告訴你現況就是吳乃仁董事長核定的底價在 4 月 28 日就失效了，是魏總經理把過去的案子拿來批准延長，現在吳乃仁董事長被判背信罪，你身為台糖的主管，要不要連同魏總經理一起移送？

胡董事長懋麟：檢調方面有全部的案卷，所以他們是……

蔡委員其昌：他們從頭到尾有沒有調過魏總經理去問？

胡董事長懋麟：這個我不知道，但是我們的資料全部送去了。

蔡委員其昌：請問副總，針對這個案子，總經理有沒有被調去問過？

主席：請台糖公司黃副總經理答復。

黃副總經理錦宗：主席、各位委員。我的瞭解是沒有。

蔡委員其昌：我的瞭解也是沒有。董事長，魏總經理都沒有被調去問過，吳乃仁前董事長被判背信罪，你要不要移送魏總經理？

胡董事長懋麟：我們全都是被動的，檢調要求這些卷宗，我們就把全部的卷宗送過去。

蔡委員其昌：這個我清楚，我不和你討論卷宗怎麼移送，本席現在這樣告訴你，你認為魏總經理有沒有責任？

胡董事長懋麟：我們全部的卷宗送過去，檢調方面認為某某人……

蔡委員其昌：董事長不要推託，你推託就是在包庇，待會兒我就問你哦！

胡董事長懋麟：我沒有包庇，我們全部的卷宗都送過去了。

蔡委員其昌：我們今天的推論到此刻為止，你要不要移送魏總經理？

胡董事長懋麟：我們全部的卷宗都送過去了，他們要處理。

蔡委員其昌：你沒有移送魏總經理，你移送的是吳乃仁董事長，你移送什麼卷宗！

胡董事長懋麟：不、不、不，我們沒有移送吳乃仁董事長，是檢調方面要求這些資料，我們才全部送過去。

蔡委員其昌：沒有關係，那我現在問你，你覺得魏總經理這樣的作法對不對？本席對你揭發了這個案子，你只要告訴我，身為董事長，你覺得魏總經理這樣做對不對？

胡董事長懋麟：我剛才也提到在當年是有選項的，有選項一、選項二、選項三，那他作當時的選項……

蔡委員其昌：你不要跟我扯當年，我不和你討論個案，董事長只要告訴我，本席現在在經濟委員會揭發這個事實，你要不要移送魏總經理？

胡董事長懋麟：因為檢調把全部卷宗都拿去……

蔡委員其昌：我知道，我現在沒有要和你討論吳乃仁前董事長，那是司法個案，你也沒有權力回答我，本席現在只問你要不要移送魏總經理？

胡董事長懋麟：既然委員說不問我個案，那我也就不回答了。

蔡委員其昌：我是問你魏總經理，本席現在揭發這個案子，我要你去調查、去移送，有沒有困難？

胡董事長懋麟：沒有困難，我們先回去調查以後再說。

蔡委員其昌：請問部長，你覺得該不該調查？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公司就委員剛才提出的一些問題應該回去瞭解，回去澄清。

蔡委員其昌：應該要去瞭解吧？

張部長家祝：對。

蔡委員其昌：把人家已經失效的案子拿出來重新核定，自己批准延長，結果前面那個人被抓去判了背信罪，後面這個批准的人從頭到尾你們都沒有移送，沒有任何的調查，這樣合理嗎？你們不覺得事有蹊蹺嗎？台糖的法令明明規定吳乃仁董事長任內的董事會在 9 月 30 日核定的底價是 3,130 元，到 4 月 28 日半年就失效了，你們的總經理把失效的案子拿來簽准延長然後標出去，前面那個已經失效的董事長抓去關，簽准的總經理卻完全沒事，你們也沒有移送，也不用調查，什麼都不用。請問部長，台糖的土地可不可以賣？

張部長家祝：有些土地是可以賣的。

蔡委員其昌：台糖從多少年開始賣土地？

張部長家祝：這個問題要請台糖來說明。

蔡委員其昌：請董事長說明。

胡董事長懋麟：大概是從逐漸的停閉廠以後開始，加上城鄉發展以及都市計畫……

蔡委員其昌：幾年？

胡董事長懋麟：相當長的時間。

蔡委員其昌：你身為董事長連幾年都不知道，你當什麼董事長？

胡董事長懋麟：從公司成立後就有了，因為資產那麼多。

蔡委員其昌：那你們從什麼時候開始依照「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提供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不能賣土地？

胡董事長懋麟：那個是土地釋出方案，在民國 86 年的時候。

蔡委員其昌：那時候開始不能賣？

胡董事長懋麟：也不是。

蔡委員其昌：所以一直都可以賣？

胡董事長懋麟：有一些可以賣，這不是一個簡單的問題，因為有些土地要做城鄉發展和都市計畫，發展到了當然就要賣。

蔡委員其昌：台糖有沒有一個辦法，一個法令、一個原則叫做「只租不賣」？

胡董事長懋麟：這是一個原則，對大面積的土地。

蔡委員其昌：有沒有這個原則？

胡董事長懋麟：有。

蔡委員其昌：那換言之，在這個原則底下，台糖還是土地照賣？

胡董事長懋麟：大面積的土地當然不賣。

蔡委員其昌：是不是有限制？

胡董事長懋麟：是。

蔡委員其昌：你們在什麼時候頒布了「土地買賣交換作業要點」？

胡董事長懋麟：在 95 年。

蔡委員其昌：在 90 年還是 95 年？

胡董事長懋麟：在 90 年。

蔡委員其昌：董事長，我還比你更瞭解，連幾年你都說不清楚。

胡董事長懋麟：是口誤。

蔡委員其昌：你們在 89 年增訂「土地買賣交換作業要點」，在 90 年把「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提供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廢止掉之後，大面積的土地賣不賣？

胡董事長懋麟：原則上不賣，徵收的不賣。

蔡委員其昌：董事長，台糖在 90 年、91 年、92 年賣了幾筆土地？

胡董事長懋麟：這個數字我一下子不會有。

蔡委員其昌：台糖在 90 年、91 年、92 年賣了 689 筆土地，土地大批的賣出，這些土地是怎麼樣？是只租不賣，還是本來就可以賣？依照「土地買賣交換作業要點」就可以賣？

胡董事長懋麟：它一定有依據，在不同階段有不同階段的處理。

蔡委員其昌：霧峰工業區這個土地有沒有依據？有沒有依照台糖的「土地買賣交換作業要點」來出售？

胡董事長懋麟：請黃副總來說明。

黃副總經理錦宗：以台糖公司來講，「土地買賣交換作業要點」雖然是 90 年實施，但是我們在原來的土地管理手冊中就有土地出售的規定。

蔡委員其昌：沒有錯。

黃副總經理錦宗：因為這個案子是設定地上權的案子，屬於土地釋出，它是依據 86 年我們報行政院核准過的土地釋出方案，裡面的一個原則就是「只租不售」，設定地上權的案子是有這樣的緣由。委員剛才提到一些大面積土地的出售，我們有時候是應業務或是政府機關的需求才會辦理標售或是讓售。

蔡委員其昌：副總要講清楚，這 689 筆土地都是配合政策？

黃副總經理錦宗：這個數字我可能要去查一下。

蔡委員其昌：沒有關係，但你不能有一筆是例外的哦！請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台糖公司資產營運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秀姬：主席、各位委員。台糖公司的土地出售，在出租及設定地上權這個部分，大面積的土地原則上我們不出售，至於一些零星的、業務上不需要的或是法令規定要出售的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有出售。

蔡委員其昌：有出售？

陳處長秀姬：是。

蔡委員其昌：所以簡單講，霧峰工業區的土地不符合你們「土地買賣交換作業要點」或是台糖其他相關的規定？

黃副總經理錦宗：不好意思，我再補充報告，霧峰工業區這個案子基本上是不能出售，後來是因為在 92 年有修訂相關的規定要點，所以才會提報董事會。

蔡委員其昌：所以台糖沒有什麼「只租不售」，土地本來就可以出售，任何一筆土地的出售都要符合台糖內部的規定，我這樣的敘述對不對？

黃副總經理錦宗：土地還是在「只租不售」的原則下。

蔡委員其昌：我知道，「只租不售」是一個原則，但是台糖事實上一直在出售土地，是不是？

黃副總經理錦宗：在業務上覺得不需要的部分，有一些地方……

蔡委員其昌：當然，我剛才已經講過，台糖是基於業務的需要以及配合政府的政策，依照你們相關的規定，可以出售的土地你們才會出售，這樣對不對？

黃副總經理錦宗：對。

蔡委員其昌：所以台糖「只租不售」是一個概念，事實上很多土地只要符合上述的原則就可以出售

，對不對？

黃副總經理錦宗：沒有錯。

蔡委員其昌：我時間已經到了，部長和董事長，你們在多久之內要查這個案子？

胡董事長懋麟：我們很快就會去瞭解。

蔡委員其昌：很快是多久？董事長是新來的，在立法院可以講「很快」這種字嗎？

胡董事長懋麟：要兩個禮拜。

蔡委員其昌：我給你兩個禮拜的時間，好不好？

胡董事長懋麟：好。

蔡委員其昌：查完之後該移送你就移送，不要忘記，剛才這個案子本席已經邏輯推論給你聽了，憑什麼簽的人沒事情？連一點點道理都沒有，謝謝。

主席：兩個禮拜內要把調查報告提供給質詢的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謝謝。

請楊委員瓊瓊質詢，稍後林滄敏委員質詢完後休息 5 分鐘。

楊委員瓊瓊：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我想如果稱呼部長為技術人員應該不為過，但如果稱呼你為 CEO 應該會和民眾所希望的更貼切，今天討論的議題是國營事業單位如何資產活化，本席早上看到台肥預計將土地做資產活化，依照目前的估算大概是 260 億左右，而且可以進駐公司的稅後純益比。今天大家非常關心台糖的問題，賣土地有時候能為公司帶來資助，就如台肥在報紙上所聲明，不過有時候也有不同的方向，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因為台糖的土地遍布各地，參差其中，有的在住宅區，有的在商業區，現在的一個原則是如此，本席首先要請教部長，台糖的董事長也在這邊，像這樣事件頻出，部長要怎麼樣去讓公司的資產能夠活化，而且帶動整個地方的繁榮？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楊委員說的「事件頻出」是什麼意思？

楊委員瓊瓊：請教台糖董事長，今天我們討論資產活化的問題，台糖在歷經這麼多事情之後，未來的方向要怎麼走？

主席：請台糖公司胡董事長答復。

胡董事長懋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還是要發展核心產業，台糖有八大事業，我們要做核心的發展。

楊委員瓊瓊：就土地的部分？

胡董事長懋麟：對，委員指教的是，因為我們有 5 萬 617 公頃的土地，其中有農業用地，有工業用地，有工商用地，土地當然會隨著城鄉發展做適度的利用，適度的釋出。

楊委員瓊瓊：適度的利用，適度的釋出，好，你請回座。部長，內政部李鴻源先生日前曾經表示教育部和國防部有很多閒置土地，請問部長瞭解不瞭解目前在國營事業單位中有多少閒置土地？

張部長家祝：我們今天針對經濟部主管國營事業的閒置土地有一個報告，每一家公司包括台糖、台電或是台水等，都有閒置土地以及可利用、不可利用的一個數字，委員想知道哪一家公司我們都可以詳細的說明。

楊委員瓊瓊：所以換句話說，閒置土地還很多，請教張部長，當你看到閒置土地的數字及面積時，您心裡預計希望國營事業單位究竟應該要怎麼做？

張部長家祝：我個人覺得閒置土地有幾類，有些是荒地、廢地、墓地等，利用價值不高，或者根本不能利用的。但是有一部分是可以利用的，基本上，我們現在的做法是，出租或出售，現在的政策是只租不售或設定地上權供人開發。因為土地是公司的資產，將之做為高價值或高受益的使用，對於公司營運都有助益，因為它的收入是公司的業外收入……

楊委員瓊瓊：所以，照部長的答復，是希望做為高經濟價值的運用？

張部長家祝：高價值的使用，除非有一部分是配合政策……

楊委員瓊瓊：方向上還是鼓勵開發，是不是？

張部長家祝：鼓勵開發，開發當然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方向，因為土地只有開發才會提高價值。

楊委員瓊瓊：李鴻源部長希望興建社會青年住宅，初步計畫是一、二千戶，因為政府體制的一致的，當時 921 之後，台糖在潭子地區做了很成功的社區示範區，現在土地都漲到不得了，而且後續有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連帶周邊的建商也開始加入這個區塊中。所以，如果當內政部要求以國營事業單位的閒置土地開發興建社會青年住宅，您同意嗎？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這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方向，因為，基本上，國營事業包括台糖公司的土地如果是屬於建地，在都市計畫許可的範圍之內，開發成為住宅，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方向。

楊委員瓊瓊：好，因為我們都希望所有的年輕人能夠住者有其屋，所以，今天剛好國營事業單位所有相關主管都在此，部長的方向是，國營事業單位的閒置土地如果符合條件，願意配合政府的政策來興建社會青年住宅，部長頻頻點頭，我要謝謝你。

接著本席要請教的是，大陸白領人士自四月份起可以來台長期工作，此一政策是否已經確認？今天已是三月十八日了，是否已經確認自四月份起可以開始申請？本席記得在我總質詢時特別提出人才問題，也就是高級人士進不來，基層人員招募不到，則我們的經濟如何能起飛呢？因為沒有人可以做，因此，我們聽聞這個訊息，大陸白領四月份將可來台長期工作，只要符合規定者，可比照外商待遇，調派陸籍高階白領以及專業人才赴台，最高的時間可長達六年，而且其配偶及子女都得隨行。此是否屬實？

張部長家祝：這個部分，我必須坦白回答，我知道有這樣的規劃，但是是不是在四月份，我現在不能確定。

楊委員瓊瓊：四月份，確定？

張部長家祝：我不能確定是否為四月份。

楊委員瓊瓊：到底部長知不知道這件事？

張部長家祝：我知道這件事，有這個規劃。

楊委員瓊瓊：部長是否支持這個規劃及執行？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對於白領、技術，還有跨國企業部分，是因應實際的人才需要，這個方向，站在經濟部的立場，我是支持的。

楊委員瓊瓊：你支持，換言之，這會衍生一個問題，是正反兩方面，一個政策的執行，必須詳加討

論。您身為經濟部長，是支持這個方向，也就是正面的看法，但因為各方所統計，台灣在 102 年的經濟成長率希望提高到 4.23% 平均值以上，那麼現在是一個黃金交叉期，此時，人才非常重要，所以，政府才有意做四月份的申請案，其配偶及子女隨同來台最高的時間可長達六年。然而，正反都必須作討論，負面的看法是，這其中會不會有假研習真工作的事件發生？誠如之前曾發生過的洋華光電事件，因為之前馬總統曾說，絕對不開放大陸勞工來台工作，則這個申請案會不會與之有所抵觸？

張部長家祝：應該不會，因為這在政策評估之中有考慮到，您所提的案件是勞工來了以後跑掉了，好像是違反當時的規劃……

楊委員瓊瓊：他沒有跑掉，而是以研習來取代真正的工作，就是假研習真工作。

張部長家祝：對，沒錯。但現在我們是開放白領，原先的規定是，其企業總部是設在國外；現在企業總部設在國內的，我們認為有需要的可以開放，這完全是白領高階的，甚至是技術研發的人才。與他用其他名義來打工的情形是完全不一樣的，那部分的管制是不一樣的。

楊委員瓊瓊：針對這一點，務必要對外說明清楚。

張部長家祝：對，完全不同。

楊委員瓊瓊：因為我們一再強調，大陸勞工不得進入台灣工作，這是非常嚴格的鐵律。

張部長家祝：對，沒錯。

楊委員瓊瓊：因此，在四月份就可以申請，本席相信申請的數量應會蠻多的，因為，我們在數量上沒有設上限，不像開放陸生來台，每年是 2,000 名，這是沒有上限的。本席提出這個議題，是因為一方面我們需要人才，二方面我們要保障台灣的勞工，這是非常重要的，站在你經濟部的立場，這一點必須要努力地去關懷、監督。

張部長家祝：謝謝楊委員的指教，這部分工業局有一個審查的程序。

楊委員瓊瓊：接著本席再請教，遠東集團的徐董事長，施部長與他之前出席座談會，您頻頻在笑，或許知道本席要問的問題，徐董事長說，如果在經濟部施部長任內打分數的話，施部長做為技術官僚，得到的分數是 B，如果以 CEO 的標準，他只能拿到 C，這是非常糟糕了，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他又給了一個理由，說施部長要應付各界的訴求，沒有時間去思考，當然沒有辦法做出正確的決策。您身為部長，您給自己打的分數？

張部長家祝：我沒辦法打分數，因為我到任才一個月。確實我可以了解徐董事長說話的意思，我們大部分的時間都在開會，到大院來備詢……

楊委員瓊瓊：本席不是要你給自己打分數，是請您給施部長打的分數，與徐董事長打的分數一樣嗎？

張部長家祝：很抱歉！我沒有辦法給施部長打分數，因為我之前不在這個領域工作，也不是在實務上有共同業務。

楊委員瓊瓊：那就一個經濟部長的立場，技術官僚及 CEO 的角色，您要擔任哪一個角色？

張部長家祝：我當然希望能夠擔任 CEO 的角色。

楊委員瓊瓊：我們也希望徐董事長在打分數時，不是給你 C 級，我們對你有信心。

張部長家祝：謝謝。

楊委員瓊璣：就剛才本席所提，大陸白領人士在下個月得提出申請，而且其配偶及子女都得隨行，最高的時間可長達六年，而且在數量上沒有設上限。這個議題是本席非常關心的，就請經濟部在這部分一定要詳加研考。好，謝謝。

張部長家祝：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滄敏質詢。

林委員滄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針對所有的國營事業的土地活化作一探討，過去部長曾在交通部及中鋼歷練過，所以在經營心得上，你對國營事業的改革應有所了解，院長及總統特別任命你，應該是對你有所期望，你對國營事業的轉型也應該相當地了解。我們從預算中就可以看出，有三個部會，也就是交通部、財政部及經濟部的虧損率，張部長知道是哪一個部會最高嗎？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是國營事業嗎？

林委員滄敏：是經濟部。

張部長家祝：是。

林委員滄敏：你知道喔，我有一張表可以送給你參考，有關財政部、經濟部及交通部的比例數，在 100 年及 102 年當中，增加了 13 家，而且增加的金額將近 30 億；交通部是增加 4 家，增加的金額是 1.8 億。所以，在這個區塊，部長要不要省思做檢討？

張部長家祝：了解。

林委員滄敏：我會提供資料給你。根據我們上次會議的審計資料中，共有 215 家，發生虧損的有 50 家，這 50 家的金額大概是 60 億，經濟部的虧損佔了 33.16 億，應該是榜首，所以，經濟部是很重要的部分。這些虧損的家數資料，我都提供給你，應該你都知道，不宜在此浪費時間。面對這些虧損，本席認為最重要的是如何開源節流。

另外，本席昨天看到某報的社論中有一位叫做胡大民的投書，他是哪一個部會的？請問部長，依國營事業管理法，官股是不是國營事業的股東？

張部長家祝：是的。

林委員滄敏：它代表納稅人來經營，是不是？

張部長家祝：是的。

林委員滄敏：台電有一個自稱胡大民的投書說：「台電公司是一個依據公司法成立之私法人，必須自負盈虧，所有核四工程興建經費，均須自行發行公司債、商業本票或借款來籌措，政府或納稅人並未出過一毛錢。」這篇投書部長看過嗎？

張部長家祝：我有看到這篇文章。

林委員滄敏：有看到這篇文章，你覺得呢？

張部長家祝：那是他個人的看法。基本上，國營事業是屬於整個政府的。

林委員滄敏：是個人的看法，他對外發言恰當嗎？

張部長家祝：我想他可能……

林委員滄敏：這個問題請黃董事長來回答。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此人是我們的法務室主任，他個人向報社投書，在說明法律觀點。

林委員滄敏：法律觀點，好，在民主時代員工是可以對外發言的，不過，你是依行政法，或是特別權利義務，依據什麼？這種論述恰當嗎？

黃董事長重球：國營事業一方面也是要照公司法的規定處理事情，所以，從公司法是一個法律觀點；當然國營事業還受到國營事業管理法的規範，所以，在一些程序上，例如預算……

林委員滄敏：要不要規範？

黃董事長重球：要規範……

林委員滄敏：有沒有給你內簽？對外發言有沒有？

黃董事長重球：沒有。

林委員滄敏：董事長沒有，部長有沒有？

張部長家祝：沒有。

林委員滄敏：都沒有。在公務人員的規範裡，所有對外發言要不要呈核？

黃董事長重球：因為他是代表個人對外發言。

林委員滄敏：是個人哦！為什麼他是法務室？

黃董事長重球：所以我才說，他是從法律的角度在說明這件事情。

林委員滄敏：法律的角度？請問國營事業難道是不花老百姓一毛錢嗎？請部長作一說明。

張部長家祝：我剛才已說明，國營事業的預算要送立法院，它事實上屬於政府所經營的事業，但是剛才委員所關心的，員工以自己的名義可不可以投書報紙，這部分並沒有限制，但可能會造成誤會他是代表台電發言，這可能是我們要檢討的地方，他只是把他在哪裡服務列在所寫文章的下面，會造成剛才委員關心的問題。

林委員滄敏：這種發言規範得到嗎？

張部長家祝：他就是……

林委員滄敏：如果他是個人，那無所謂。

張部長家祝：他寫文章投報社或雜誌的部分，目前對於公務員並沒有限制他做這方面的事。

林委員滄敏：好，這件事我希望部長、董事長要做處理，給本院做出回覆。

張部長家祝：好，我們會與他溝通。

林委員滄敏：另外，在國營事業土地活化當中的浪費，你知道誰是榜首？

張部長家祝：是現在虧損最多的？

林委員滄敏：不是，是土地的浪費閒置。

張部長家祝：其實是看土地的多寡，現在土地最多的是台糖，沒有錯。

林委員滄敏：台糖哦，不過，按照比例數金額來講，是誰最多，你知道嗎？

張部長家祝：是用什麼比例？

林委員滄敏：用土地的市值、金額及閒置土地的筆數，我想你可以去查清楚。

張部長家祝：好，我們來了解。

林委員滄敏：我看了以後，我發覺台糖的土地出租及活化還是蠻多的，它的比例數是下降的；現在最多的是台電，台電總共有 371 筆，總面積將近 400 公頃，市值將近 400 億，另外，閒置 11 年到 20 年的總共有 88 筆，總面積將近 5 公頃，市值將近 13 億。20 年以上的有 77 筆，總面積將近 122 公頃，市值將近 81 億。董事長對此了解嗎？

黃董事長重球：向委員報告，委員一直很關心這個問題……

林委員滄敏：你只要回答有沒有就好。

黃董事長重球：是，因為……

林委員滄敏：有啦！這我都有在關心台電，資料中都有顯示。可見得土地活化對台電是相當要去用心的，而且它每年的空地稅要將近 7、8 千萬元。為什麼會有空地稅？因為沒有電廠建物，所以是閒置的，沒有工廠、沒有使用，所以要千分之五十五，這等於是每年在浪費 7、8 千萬元，有沒有？

黃董事長重球：是有這個……

林委員滄敏：有吧！而且彰濱火力發電從 89 年至 91 年以來，面積 151 公頃、金額 97 億，但是之前在 96 年 4 月並未通過環評大會，這也浪費了 105 億。希望台電再進行總檢討，因為每個地方都在虧損。此外，七輪有 279 筆，市值將近 62 億，這些都是正確的吧？

黃董事長重球：都是鐵塔用地……

林委員滄敏：實際使用的只有 165 筆，市值僅 4.4 億，差距實在是太大了，可見若有任何一項浪費，金額都是好幾十億，這些都可從我提出的建議中看得出來。

此外，澎湖目前有一個舊電廠吧？

黃董事長重球：對，舊的澎湖電廠。

林委員滄敏：有沒有招標出去？

黃董事長重球：目前在規劃中。

林委員滄敏：不是規劃中，每次標售時，就有一批黑衣人聲稱已經與台電談好了，甚至還逐戶拜訪，有這種情況嗎？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現在正與營建署合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林委員滄敏：我希望這個能夠公開化，請法務部及營建署儘速處理。

此外，在綜研所後方的汀州路空地，即電力修護土地，面積合計共 405 坪，你知道嗎？

黃董事長重球：現在由北部供電處使用中……

林委員滄敏：405 坪供幾個人使用？

黃董事長重球：整個供電處有不少人！

林委員滄敏：請看一下投影片，我上次要求你調查的就是這一塊土地。台電土地 405 坪，其中只有 10 個人，總共市價為 8 億 1,000 萬，裡面好像是招待所，早上 11 點就有人在喝酒，有威士忌也

有啤酒！部長，我從上次到現在一直要他調查並向我回報，但結果都沒有做到，這形同是台電的後花園！

黃董事長重球：這是北部供電處，大概有一、二百人！

林委員滄敏：你看這些資料是不是事實？這都是現場拍攝的照片。

黃董事長重球：我現在有一點看不太到。

林委員滄敏：405 坪只有 10 個人在用，土地總價高達 8 億 1,000 萬！

黃董事長重球：據我了解，可能有一、二百人在那裡上班，不會只有 10 個人。

林委員滄敏：事實就是只有 10 個人。

黃董事長重球：北部供電處的人在那裡上班，就在公館旁邊。

林委員滄敏：就是這一塊土地，隔壁的暫且不講，光是電力修護土地，綜研所後方的汀州路空地則是另外的部分，請教部長，台電要不要好好檢討？

張部長家祝：我們會去了解這宗土地的使用情形。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黃委員昭順質詢。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早媒體上有幾個滿重要的報導，提出公投後的這段時間裡，幾乎所有民調都一面倒地反對公投，而且希望直接停建核四，部長應該知道這個狀況吧？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了解。

黃委員昭順：包括 TVBS、山水、智庫以及民進黨調查的民調，而經濟部自己有沒有辦理民調？

張部長家祝：我們沒有做公投的民調！

黃委員昭順：不是，是主張停建核四的民調，你們有做嗎？

張部長家祝：我們有蒐集各單位調查的民調資料。

黃委員昭順：你們自己沒有做？

張部長家祝：我們自己本身並沒有辦理民調。

黃委員昭順：部長大概不能置身事外，因為所有民調都是如此，甚至 TVBS 民調也指出贊成直接停建的就有 68%，比例非常非常高，希望部長正視這個問題，不要認為我們只有一個選項，這是不對的，因為有很多狀況我們必須要去了解。

其次，今天有幾個新聞讓我頭痛，也讓我搞不清楚，而且兩邊意見好像相當相當分歧。一是梁啟源所長講到電塔一倒的話，北部就沒有電，真是如此嗎？他的講法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因為他是能源專家，對這方面也有很多的研究，所以他可能有其評估或判斷。

黃委員昭順：你有判斷嗎？他的講法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對於供電的改變，這是比較簡化的說法。

黃委員昭順：這樣太簡化了？

張部長家祝：對。

黃委員昭順：那麼應該怎麼講？

張部長家祝：就是所謂的備用容量率，換言之，供電發生問題時，備用容量率就會下降。

黃委員昭順：所以他的講法太簡單了，讓我們有一點被恐嚇的感覺。

張部長家祝：對，他的意思可能是到時備用容量率就會下降，可能停電或調配電力時就會產生困難，所以限電或停電的機會就比較大，我的解讀是……

黃委員昭順：你的解讀是這樣子，因此對於他的講法，你還是不同意？

張部長家祝：我不是不同意，我認為這是比較簡單的講法，即一般庶民語言的講法。

黃委員昭順：但是我有被恐嚇的感覺，因為一倒就沒有電，這感覺很嚴重。

張部長家祝：他是能源的研究學者，所以這是他基於研究的看法。

黃委員昭順：接著再請教部長，我認為這二個是相當不同的講法，包括台大光電所所長講到廢核不會缺電，政府不要被台電綁架。請教部長，你有覺得被台電綁架嗎？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沒有。

黃委員昭順：你同意光電所所長的講法嗎？

張部長家祝：我今早仔細看了他的文章，他有他的論點及看法，基本上，確實現在只有台電有營運的經驗及數據，但是台電提供的資料要禁得起很多學者專家及其他人員的檢驗，所以基本上……

黃委員昭順：其中他提到一點，我認為非常重要。他認為臺灣需要另一個獨立機構以進行能源規劃與訂定。

張部長家祝：其實能源規劃並不是台電做的，看到這點之後我也覺得……

黃委員昭順：那這是誰做的？

張部長家祝：一方面是由智庫，這並不是政府的智庫，而是由民間的研究單位進行能源規劃；另一方面經濟部能源局也有進行能源規劃。台電則是就他的業務部分，當然有進行一些評估規劃及數據，但不是中華民國的能源規劃都是由台電辦理。

黃委員昭順：你們現在處於很分散的狀況而未將整個議題進行整合，以致人民都沒有信心，這是一個不爭的事實。

張部長家祝：基於這個原因，所以需要在這段時間再加以強化。

黃委員昭順：此外，還有一件很嚴重的事情，就是之前李遠哲院長指出決策、核廢料、地震、人才等方面，我們都沒有足夠的處理能力，所以他主張核電不能再延役。

張部長家祝：我今天也有看到他的態度轉變。

黃委員昭順：對，他轉變了。

張部長家祝：他之前是支持的，因為從永續、環境的觀點，他認為核能、核電是一個非常好的選項，但是他現在有了其他的看法，我們尊重他意見的改變。

黃委員昭順：這不是只有尊重二個字的問題，從今天媒體及民意的走向，我們清楚看到民意對核能發電其實是處於非常恐懼的狀況。

張部長家祝：是有疑慮的，沒有錯。

黃委員昭順：非常有疑慮！所以在你的替代能源中，其實有很多可以努力的空間，包括台大光電所所長提出再生能源的水力、太陽能等等，他講了很多，不知道部長對這部分有多少瞭解？

張部長家祝：我有相當程度的瞭解，因為我看了很多資料，這部分最大的問題在於太陽能、風力、水力甚至頁岩氣的技術發展，第二個問題在於本地的適用性及可取得性。所以基本上，我非常同意黃委員的意見，政府要在替代能源上再加把勁！

黃委員昭順：上週 3 月 13 日新聞報導日本成功將可燃冰作為替代能源，部長對這部分瞭解多少？我們去年在西南海岸也有鑽探到很多，並與幾家大學進行合作，他們當時提出若能夠加以開發，將能夠解決臺灣 50 年的能源問題，部長知道這件事嗎？

張部長家祝：我有聽過這種講法，但是這與我剛剛提到的替代能源都有同樣的特性，就是具有高度的不確定性。因為潛在天然能源的開發，是全世界都在進行的，不只是臺灣，甚至中國大陸、美國、加拿大都在進行中……

黃委員昭順：你的意思是這幾個地質學系的研究都是在「唬弄」我們？

張部長家祝：不是，這在未來可以開發，但是現階段仍處於研究評估的階段。

黃委員昭順：所有學者專家所提出來的數據，讓我們都抱持著某種程度的憂慮，對於核四的興建，民調顯示我們已經沒有信心，對於台電也沒有信心。上會期本委員會曾作過決議，當時你還不是部長而是華航的董事長，我上次質詢部長時也提過此事，你有去了解嗎？當時我們做出決議，希望將核四部分改成天然氣發電等等，甚至用可燃冰來發電，也應該是一個機會。從上禮拜到現在，部長是否有去了解這個案子？

張部長家祝：核四改成天然氣廠嗎？指的是這個案子嗎？

黃委員昭順：對。

張部長家祝：我已詢問過我們內部的同仁，也有初步的評估資料。

黃委員昭順：評估資料在哪裡？能否提供一份給我？

張部長家祝：這可能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黃委員昭順：你的評估內容是什麼？

張部長家祝：從核四設備，包括它的轉換……

黃委員昭順：你一定是說不行、因為太貴了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不是說不行，因為這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包括天然氣的接收、貯存、運輸都大於現在設備的規格，我到現場時，他們有告訴我哪些設備可以用，哪些設備不可以用，坦白講，大部分的設備都要做改變！

黃委員昭順：美國、德國都有成功的案例。

張部長家祝：沒錯，是有案例，但是要進行大幅度的改變。

黃委員昭順：核四若要繼續興建，至少要五百億以上吧？可以完成嗎？也沒有辦法吧？

張部長家祝：現在的設備工程已經完成了，現在只是在進行安全檢測。

黃委員昭順：後續的工作預估還要多少經費？

張部長家祝：總經費大概在 3,300 億左右！全部的經費！

黃委員昭順：換言之，還需要多少經費？

張部長家祝：現在除了送到立法院審議的以外，分別有 102 億及 87 億……

黃委員昭順：部長若是在這裡想，我們都沒有信心了，因為你們每次送出來都說會到此為止，但是卻不然，過一、二年又再次追加，而且金額都高達幾百億。

張部長家祝：提出預算變更主要是在此之前……

黃委員昭順：本席能否請部長多管齊下，既然立法院已做過決議讓你們去精算，若改成天然氣或可燃冰來發電還需要多少經費？只有朝這方式努力，我們才有機會！

張部長家祝：我同意，我們本來就應該多管齊下，不是只做一項事情。

黃委員昭順：希望部長在短期內能拿出正式數據，讓我們了解究竟要怎麼做，這是今天第一個要特別請部長處理的重點。

第二，這幾天南部地區大概要開始缺水了，對不對？下禮拜開始，晚上就要限水了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這是第一階段，從綠燈變為黃燈以後的。

黃委員昭順：南部地區開始限水，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是夜間減壓，還不算限水。

黃委員昭順：那麼是針對哪些部分限水？

張部長家祝：夜間減壓只從晚上 11 點至第二天早上 9 點，用 90% 的壓力來供水，對一般人的影響非常有限。

黃委員昭順：你不會對所有加工出口區、經濟部管轄的工業區實施限水吧？

張部長家祝：針對那些部分，我們要先行進行調配，但那是第二階段了。

主席：請台水公司阮董事長答復。

阮董事長剛猛：主席、各位委員。分別有一階限水、二階限水、三階限水。一階限水是夜間 11 點至隔天 5 點減壓供水，這是一階限水的措施；至於二階限水……

黃委員昭順：謝謝，請董事長提供我書面資料即可。我要提醒董事長，上次八八水災時，山上在淹水，但是大高雄地區卻缺水，所有經濟部的加工出口區、左楠區、路竹區等所有地區全都缺水，不僅上面淹水淹得一塌糊塗、下面缺水也缺得一塌糊塗。而上禮拜高屏的吉洋人工湖環評沒有通過，在沒有任何的替代方案下，部長一定要正視南部地區的缺水問題，部長剛就任不久，我實在是不忍苛責，希望部長針對目前的狀況趕快提出解決方案，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向部長再次討教核四的問題。今天談的雖然是土地資產活化，但是今天要談的主菜還是核四風暴！

我個人已持續向台電黃董事長進行很多的討論及質疑，我現在再提兩件事情就好。外傳核四廠的人員部分，過去我們曾經派出很多人員至美國受訓，但是這批人都已經退休了，所以現在在核四準備執行業務的，都是核一、核二過來的人，這些人並沒有接受過奇異公司的相關訓練，就直接接管核四，準備開始執行業務。對於這種情形，民眾當然不會放心。請問黃董事長，事實究

竟如何？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我有問過核能部門，自從林宗堯提出核四論之後，我們把這群年輕人，分別派往美國和日本，讓他們接受測試方面的專業訓練。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們僅止於測試，還沒有到運轉的階段？

黃董事長重球：現在就是在試運轉的測試階段。

廖委員國棟：測試之後，接著就要運轉嗎？

黃董事長重球：沒有，運轉是另外一個階段，我們所做的測試是一件、一件的……

廖委員國棟：你認為這些人都經過充分訓練，足以執行安全的運轉工作？

黃董事長重球：除了人員訓練之外，我們現在在核四現場就有一百八十幾位來自 GE 和 HiTouch 方面的顧問……

廖委員國棟：可是你們對外說明時，並沒有那麼清楚的讓民眾充分信任這些人都是真正的專業。

黃董事長重球：早期在做測試時，確實是有這樣的現象，可是我們後來做了完全的修正，專程送一批人……

廖委員國棟：其次，有關材料以及設備拼裝的部分，上次我向你提出質詢之後，上個月某家媒體就披露了我所講的冷卻水泵浦的問題，報導中指出這個泵浦已經鏽壞，甚至出現破洞，因為它是 20 年前裝置，長期在海水中，從來沒有換裝過，所以現在都已經破損不堪。你們真是奇怪，人家要賣原廠的東西給你們，你們不要，卻去要路邊攤的貨，這樣人家當然會說你是拼裝的嘛！請問這個問題要如何解決？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查證過，那個設備並不是屬於核能安全……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但它是冷卻水非常重要的……

黃董事長重球：沒錯，但是依照政府採購法的規定，我們沒有辦法指定原廠，所以我們把規格開出來之後，只要符合規範的廠家都可以來投標。當然，原廠是希望能夠賣給我們……

廖委員國棟：這樣的話，民眾當然不會放心，包括本席也是不放心的！你們應該百分之百讓民眾相信它是安全的，連這種管線……

黃董事長重球：這個部分，我們內部專業人士有做過評估。

廖委員國棟：那你們如何對外說明它是安全的？沒有人會相信啦！

另外，我要請教部長，上次我向你提過蘭嶼核廢料處置場的問題，你們一再強調放在那裡的核廢料屬於低階，安全沒有問題，對人體健康也無虞。既然如此，為什麼一定要送到蘭嶼？這些核廢料產自哪裡，就送回哪裡嘛！如果是從清華產出，就送回清華，在那裡找個地方挖個洞埋了就是，反正安全嘛！可是今天為什麼要送到蘭嶼？就是因為一定不安全，對健康一定有影響，才會送來遙遠且沒有人煙的蘭嶼啊！蘭嶼承受低階核廢料貯存場迄今已經過 30 年，姑且不論當初土地和使用執照是如何取得，這 30 年來，蘭嶼民眾背負這樣的恐懼，得到的補償卻是杯水車薪。現在有委員打算提出有關蘭嶼設置核廢料貯存場的補償條例，準備設置 100 億的基金給蘭嶼民眾來運用。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當然是希望有一個合理的補償，至於用法令來規範是否恰當？

依我看，基本上，這種補償都是經由事業單位和民眾雙方協調，所以事業單位應該是就其能力提供一個合理的補償，但是否需要用一個法律規範？對此個人是持保留的態度。

廖委員國棟：如果沒有法律做為依據，要如何編列預算？何況現在核後端基金兩千多億都在那邊擺著沒有用過……

張部長家祝：它有既定的用途，也有法律規範。

廖委員國棟：對啊！現在我們只是就蘭嶼這個部分，希望能夠設置基金來做補償。目前全國所有的島嶼，包括外島在內，只有蘭嶼承受核廢料的貯存，所以不論是國家、社會或是國民，都欠蘭嶼一個情啊！因此，我認為今天我們來談補償條例是合理的。

張部長家祝：我想如果補償不合理的話，我們可以隨時檢討，不一定需要有法律才能檢討。基本上，對於蘭嶼當地的居民，能夠給予補償，我認為是合理的。

廖委員國棟：可是現在就是沒有一個依據可循，所以每次談到土地或是續約時，蘭嶼人當然都抗拒啊！因為沒有一個法律做為依據的話，是編不出足夠預算的。本席只是告訴你，我們樂見這個補償條例的出現，而且可能很快就會在立法院審查，所以我先告知部長。

另外，黃董事長接掌台電之後，好像有點「鬱卒」，是嗎？

黃董事長重球：因為剛好碰到一些事情……

廖委員國棟：剛好碰到這麼大的風暴！其實這並非是你要負的責任，而是長期累積下來的問題，只是剛好發生在你的任期內。你有沒有覺得很不如意？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因為要來立法院備詢，在外面也是每天被追著跑，所以沒有時間去想這件事。

廖委員國棟：可是我看你的臉，好像有點不如意的感覺。

黃董事長重球：只是比較緊張一點……

廖委員國棟：這個問題太複雜、太難解決了，而且又不是你一個人可以承擔的。

黃董事長重球：因為是過去長時間累積下來的，要了解它並不容易。

廖委員國棟：對，所以我們滿同情你的。不過，人生不如意十之八九，要常想一二。本席耳聞你自我激勵要常想一二，並以它做為台電董事長任內的座右銘……

黃董事長重球：是這樣。

廖委員國棟：這是一種很好的心理調適，愈是常想一二，愈是可以成就一些事情。謝謝。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台糖胡董事長，有關國營事業土地活化一事，看來是你們台糖最大，因為台糖擁有的土地最多。請問目前面積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台糖公司胡董事長答復。

胡董事長懋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公司有 5 萬又 617 公頃的土地。

廖委員國棟：剛才回答幾位委員的質詢時，董事長是說只租不售？還是售、租都有？

胡董事長懋麟：這是原則。

廖委員國棟：你們現在的作法是租多？還是售多？

胡董事長懋麟：基本上是租的數量多。

廖委員國棟：你們在台東有個糖廠，是嗎？

胡董事長懋麟：是。

廖委員國棟：我手上有一個表，顯示你們在台東出租了幾個地方，包括台東市德安段的都市計畫農業區限作農業使用之土地，出租範圍是 0.27 平方公尺和 0.44 平方公尺。請問 0.27 公尺才多大？

胡董事長懋麟：0.27 平方公尺？

廖委員國棟：對，有 6 筆土地，總共才 8.2 平方公尺，你們也要出租，而且是限農地使用，這是德安段的部分；另外，還有一個豐盛段，也是 6 筆土地總共才 5 平方公尺，也是要出租……

胡董事長懋麟：我想這些大概是跟民地毗鄰的土地，然後他們有點佔用過來，應該是這個情形。

廖委員國棟：這麼小的土地，會有人租嗎？

胡董事長懋麟：和民地毗鄰的部分，他們會租哦！

廖委員國棟：只租那 5 平方公尺嗎？

胡董事長懋麟：對啊！

廖委員國棟：租金是多少？

胡董事長懋麟：因為是農地，所以照公告地價的百分之十來計算。

廖委員國棟：真是笑死人了！一個區區幾平方公尺的地方，誰向你們租啊？

胡董事長懋麟：公家就是這樣，一分一毫都要算得清清楚楚。

廖委員國棟：沒有錯，但是本席可以合理的推論，你們這個根本就是紙上作業，搞不好連地號在哪裡都不知道、土地在哪裡都不知道！

胡董事長懋麟：有，這是經過地政事務所勘驗土地之後，把線畫出來……

廖委員國棟：既然如此，你們乾脆賣掉就好，何必出租？

胡董事長懋麟：我們會去了解一下毗鄰的民眾有沒有意願購買，有時他們也不一定有意願。

廖委員國棟：都不想買了，怎麼會願意承租？你們不要把這個表列在你們的公積上面，根本沒有意義嘛！

胡董事長懋麟：我們不是列公積，而是必須把所有土地，一分一毫清楚得記下來。其實這就和銀行對帳一樣，一定要清清楚楚。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可是我看到你們的台東糖廠還有一個出租的房舍，一個月租金 28 萬，結果流標 3 次，沒有人願意承租，因為不符合市場……

胡董事長懋麟：那是廠房和倉庫。

廖委員國棟：沒有錯啊！可是一年過去了，到現在還沒有人承租，你們損失的租金不算少。

胡董事長懋麟：這個我們會再檢討。

廖委員國棟：要檢討也不用等上一年啊！這是去年的事，一直拖到現在……

胡董事長懋麟：因為它要經過一個程序。

廖委員國棟：我很擔心，你們在全國不曉得有多少筆土地是這樣的情形，跟事實差距太遠了。

胡董事長懋麟：很少。

廖委員國棟：你能不能表列目前所有土地的狀況？

胡董事長懋麟：我們會後再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

廖委員國棟：好，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耀昌質詢。

徐委員耀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喜部長受到層峰肯定，擔負這個非常艱鉅的任務，「經濟部長」真的是不好玩！剛才我跟蘇委員溝通，希望給部長一個空間，不要一開始就施以震撼教育，否則未來彼此相處會比較困難，而蘇委員也滿口答應，表示會以「疼惜家人的心」來和部長好好共事。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徐委員耀昌：過去本席擔任委員時，部長是交通部運研所所長，然後陸續擔任次長、中華大學校長，並任職中鋼、中華航空，一路走來，都是呈現穩健的風格，相信這也是你成功的地方，希望你能好好針對經濟部所屬以及各國營單位應興應革的事項來做有效的改革。依照個人淺見，你應該先安內再攘外。今天國營事業，包括中油、台電，都被打到「趴」，導致士氣低落，當然，這個部分關係到他們的權益以及形象、名譽的受損等等，種種原因加總起來，讓這些國營單位的員工可說是感觸良深，希望部長能夠給他們適度的關懷，畢竟他們過去造就了台灣各項成就。就以 100 年度的年終績效獎金來講，在這次政黨協商中從 2.6 個月砍成 1.2 個月，對所有國營單位的員工來說，實在有欠公平，因此，本席希望聯合經濟委員會的委員來為他們翻案。我想 100 年度這些國營事業是否賺錢，大家都很清楚，怎麼可以追溯過去的獎金？難怪會影響到員工的士氣！當然，對於不對、不當之處，該改革的地方就要改革，而不是說「既往不究」，可是相對的，他們過去十分辛苦，大家怎能一下子就抹煞他們的貢獻？希望部長能夠深入了解這些情形，而中油、台電等相關單位，也能積極配合，讓我們共同還給他們一個公道。有關績效獎金的部分，不知部長看法如何？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我非常同意徐委員的講法，國營事業雖然有很多地方值得檢討，但是長久以來，國營事業的員工的確也付出相當的努力，對台灣經濟發展的貢獻，不容抹滅。所以針對績效獎金的部分，現在整個檢討的結果，是希望實際得到的績效獎金能夠和事業的整體績效做更緊密的連結，也就是說，並非不管績效好壞，都拿一樣的年終績效獎金。我覺得這樣是對的，因此，行政院在整個考慮時，是以這個 1.2 個月做為一個參數，公平衡量事業單位的績效，然後給予 1.2 個月、1.4 個月、1.6 個月或者是 2 個月以上的績效獎金。我認為這是比以前更進步的作法。

徐委員耀昌：所謂「不教而殺謂之虐！」不跟他們講清楚，一下子把人家兩個多月的年終績效獎金砍成一個多月，而且又正逢過年，他們心裡當然不舒服，對於這點，本席能夠感同身受。如果你們在政策上有一個明確的規範，只要賺錢就多發給獎金，相對的，因為某種原因造成虧損時，獎金就減少，那麼制度化之後，自然能夠讓人心服口服，不能說上面怎麼講，你們就怎麼照辦，這樣就太沒道理了！

張部長家祝：委員所講的，也是個人認為非常重要的一部分，亦即有關國營事業績效評估方面，我

們可能要先作一釐清，看看到底哪個部分是歸責於績效或是營運不好所造成的虧損，而哪個部分是因為政策負擔或其他成本所造成的虧損。也就是把績效歸於績效、政策負擔歸於政策負擔，這方面必須有一個公平的切割。

徐委員耀昌：好的。我想部長未來在這個位置上真的會很辛苦，我們也會力挺，但是很多政策必須說清楚、講明白，讓社會大眾感受到張部長上台之後就是不一樣。也就是說，為了讓人感受到公平正義，適當的給予宣導是必要的，假如你只是矇著頭在那裡做，不管做多少事情，人家都不會感謝你，尤其當你一個政策失當，哪怕是為了全民利益，但因沒有透過宣導就冒然去做，也會造成負面影響。部長是從大風大浪裡走過來的，我們期待你能有大作為。

張部長家祝：謝謝。

徐委員耀昌：另外，有關國營事業資產活化的部分，過去國營事業囿於諸多法令而在這方面有窒礙難行之處，所以資產活化的成效並不是很好，可是這一、兩年來，經濟部積極推動國營事業單位土地活化，所以不論是中油、台電、台糖等等「大戶人家」都有一些積極的作為。在經濟部所屬的國營事業當中，土地資產活化最早的應是台糖，台糖可以說是家大業大，到處都有土地，在這種情況之下，台糖部分有的是跟人家種香蕉等農作物的，及興建住宅來出售，甚至於出租、經營 OT 或超商等都有，但經營狀況都不很好。請問有沒有更好的方式讓中油、台電在現階段的跟進能做更好的規劃？

張部長家祝：這問題徐委員可以請台糖的董事長說明嗎？

徐委員耀昌：可以。

主席：請台糖公司胡董事長答復。

胡董事長懋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台糖公司目前持有的土地是 5 萬 0,617 公頃，這些土地包括農業用、工業用、住商等都有，剛才委員也點到了。農業用的部分除了我們自己生產有機蔬菜、有機米，及甘蔗製糖之外，有一部分土地我們是出租的，譬如高屏地區我們有相當大的面積是租給人做毛豆生產，對產業發展有很多的利益。我們也有很多土地，譬如台南後壁的蘭花、科學園區土地五百多公頃，也都是我們租給台南市政府，再由市政府經營管理，最近有蘭花展，建議委員有空可以去看一下，這對於產業都有很大幫助。我們也出租農地，但受到農委會的限制，一共有 19 種作物是限制生產的，是有受到一些限制。

徐委員耀昌：對，好像是從去年 10 月開始規定任何廠房都要經過環評，環保署的部分好像……

胡董事長懋麟：另外一個是工業區的開發。

徐委員耀昌：這會不會影響到未來的運作？

胡董事長懋麟：對，就這個案子我們也向環保署提出訴願，因為這讓本公司土地利用遭受到比較大的限制，我們奉經濟部的指示，向環保署請求不要單獨對本公司 10 公頃以下土地的開發要求環評，我們有這樣的動作。

徐委員耀昌：這部分拜託部長做跨部會協商，否則土地活化碰到環評就會有一大堆問題，本來不是他本行的，卻因為環評不過，而造成後續的作業，這真的很重要。

張部長家祝：我們會跟相關部會協商。

徐委員耀昌：另外，苗栗水源里的部分後來縣政府說要做公園進行綠美化，這部分後續做法如何？

我上個會期跟你們提了以後，你們並沒有給我書面答復。

主席：請台糖公司黃副總經理答復。

黃副總經理錦宗：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內政部還沒有通過都計變更，因為苗栗縣政府跟台糖公司的意見還是有……

徐委員耀昌：請你們繼續追蹤。另外一個問題我想請教中油公司。

主席：徐委員等一下，現在快 12 點了，我要處理一下詢答時間的問題，質詢輪序第 16 號的盧委員也進來了，盧委員若要質詢完，我們詢答時間就沒有辦法照原定的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了，大家要不要減一下詢答時間？詢答時間改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講到質詢輪序第 16 號，接著就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徐委員耀昌：在進行土地活化之下，大家對於中油公司的寸土寸金表示很多看法，苗栗也有中油總公司的探採事業部，不如乾脆將中油總公司搬到苗栗來，請問有沒有這個可能？總經理，你也去過苗栗，苗栗人很好客，而且對你們有很大的期待。

主席：請中油公司孔總經理答復。

孔總經理祥雲：主席、各位委員。苗栗是我們在國內進行探勘的一個重鎮……

徐委員耀昌：你們在苗栗只有進行探勘，沒有在這裡設立總公司，是嗎？我覺得你們應該把苗栗當作設立總公司的一個選項，這樣一來，不論董事長、總經理甚至部長才有機會下苗栗，到時候苗栗也會跟著活絡起來

孔總經理祥雲：在苗栗的探勘工作，未來我們還是會加強。

徐委員耀昌：我覺得中油遠離中央到地方發展，可能會比較清靜一點，最後我要請部長繼續加油！

張部長家祝：謝謝委員的鼓勵。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蘭嶼核廢料的問題，我們幾位原住民立委都非常關心，台電也對外表示，如果要把核廢料遷出蘭嶼，可能要等到 2021 年，也就是還需要 8 年的時間，請問部長，你敢不敢保證到時候核廢料一定會從蘭嶼遷出？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質詢。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是 2013 年，8 年後應該是 2021 年，委員要我保證的是否為「到 2021 年核廢料會從蘭嶼遷出」？

簡委員東明：是的。

張部長家祝：我們一定會盡全力達成這個目標。

簡委員東明：我說的 8 年期限，其實是黃董事長提出的，請問黃董事長，你能否保證存放在蘭嶼的核廢料會一定會在 2021 年遷出？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現在正全力根據選址條例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簡委員東明：我們認為你們絕對不會做這樣的保證，到時候還是不是張部長擔任經濟部長也都不一

定，黃董事長亦然，未來換人做可能又會提出另一種說詞；坦白說，這項政策已經提出好幾年了，主其事者都不敢做這樣的保證，包括部長剛才承諾要盡全力達成目標，我們都覺得根本是遙遙無期，所以，本席具體建議，中央主管部門特別是部長和黃董事長應拿出魄力與良心，更要提出解決問題的方法來做好這件事。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部長與黃董事長的是，目前核一、核二及核三廠是否都有存放核廢料？

張部長家祝：對。

簡委員東明：因為沒有覓得新的貯存場址，所以，目前使用過的核廢料都是暫時存放在電廠裡面，請問部長，未來這 3 個電廠中 fastest 除役的是哪一個電廠？

張部長家祝：是核一廠的一號機。

簡委員東明：它是在哪一年除役？

張部長家祝：2018 年。

簡委員東明：2018 年距今大概還有五、六年的時間，請問部長，接下來是哪個電廠或是第幾號機要除役？

張部長家祝：是核一廠的二號機，依此順序一直到 2025 年 3 個電廠全部完成除役，這完全是按照既定的期程。

簡委員東明：但你們現在照選址條例的程序來走，到 2025 年 3 個電廠要全部完成除役，可能有事實上的困難，無怪乎大家都不敢保證，我們的看法是，既然核一、核二及核三廠的核廢料都是暫時存放在自己的廠裡面，顯示他們本身的廠裡面還有貯存的空間，在此情況下，請部長和黃董事長拿出決心與魄力，利用這 3 個電廠的空間對蘭嶼的核廢料進行逐步遷移，等將來找到適當的最終處置場之後，再將這 3 個電廠所貯存的核廢料全部遷出，這才是根本解決蘭嶼核廢料的方法。

張部長家祝：因為核一、核二及核三廠的核廢料都是屬於高階使用過的燃料，現在都存放在燃料池，準備改成……

簡委員東明：但這並不表示蘭嶼比較低階的核廢料不能存放於此，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對。

簡委員東明：即使這 3 個電廠除役，也還是可以存放核廢料，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對。

簡委員東明：以上是我個人具體的建議，希望張部長與黃董事長作一思考。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台水公司的阮董事長及總經理，相信兩位都很清楚原住民住地區的供水率……

主席：請台水公司阮董事長答復。

阮董事長剛猛：主席、各位委員。原住民居住地區的供水率確實相當低。

簡委員東明：大概是 33%，這是因為有包括平地原住民在內，如果只針對山地原住民的供水率來看，當然是更低了。最近本席陪同台水公司的高層到高市永久屋訪視，也和副總經理一同到藤枝視察，發現當地缺水的情形非常嚴重，當然，這其中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技術因素，換言之，並不是純粹沒有水；我們原住民居住地區何以自來水普及率如此之低，目前大部分原住民居住地區都

是用簡易自來水，而這種取水方式也需要技術，而目前是由原民會負責簡易自來水的推動，也難怪普及率會如此之低，因為經費補助下去，根本無法達到預期的效果，徒然浪費公帑而已！

舉個實例來說明，原民會曾編列經費補助藤枝（寶山）600 萬元，到現在經過幾年的時間仍無法供水，徒有鋪設的管線而已！造成這樣的結果就是因為技術不足，在這裡我要特別感謝台水的副總經理，他願意在 2 個月內協助重新作一規劃，當然，目前簡易自來水的部分還不屬於台水公司管理的範圍，但未來組織法修改之後，舉凡有關水的問題，包括簡易自來水在內，都要歸台水公司負責管理，也許這樣會增加你們許多負擔，但不可否認的是，台水公司過去對原住民居住地區自來水的供應，自始至終都認為不敷成本而不願意施做，將來有關水的部分全部集中事權管理之後，我們相信技術層面上的問題必然會迎刃而解，類似藤枝的情況也不會再發生。

阮董事長剛猛：誠如委員所說，目前水權的相關單位包括原住民委員會、水利署及自來水公司，未來組改後將整合成為單一的權責單位，這樣一來有關水的問題方能畢其功於一役。

簡委員東明：在政府組織改造之前，你們就應該對原住民居住地區自來水供應的情形進行了解，因為平地民眾住家自來水的供應，可以說已達到百分之百，所以，你們的資源與力量應該考慮放在偏遠地區及原住民居住地區，因為偏遠地區供水率在個位數的也有很多，對這些地區的自來水供應，你們現在就應該全力投入規劃，等到將來事權一旦交給台水公司時，你們就可以立即推動，不是嗎？

阮董事長剛猛：針對無自來水供應地區，目前也是由水利署編列公務預算補助，並由我們負責執行；同樣的，原住民委員會也可以編列公務預算補助台水公司，在執行過程中如有遇到技術上困難，相信以台水公司多年來的施工經驗，一定很快就會克服。

簡委員東明：在組改完成後，與水有關的預算應該都會編在台水公司項下，不會再編在原住民委員會項下；據本席所知，在原住民委員會主管項下針對原住民地區推動簡易自來水的確有一筆專款，但他們在交給地方執行後，對後續究竟有沒有供水或如何處理完全不管，因為他們既沒有這方面的技術，也沒有專業的人才，所以，將來為求一勞永逸，讓偏遠地區與原住民居住地區的供水變成永續的工程……

阮董事長剛猛：簡易自來水的權責單位是地方政府，但地方政府每每缺乏管線施工與鋪設的技術。

簡委員東明：所以才需要你們提供這方面的專業技術。

阮董事長剛猛：將來組改若能把所有相關單位整合起來，統一事權，由我們……

簡委員東明：另外，造成供水率很低的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接管率很低，對不對？

阮董事長剛猛：上次我們有召集相關單位研商，在會中我們表達願意負起這個重責大任。

簡委員東明：即使你們解決水源的問題，接管率卻一直無法有效改善，那麼，供水率還是無法提升，針對本席所提意見與建議，請董事長帶回去研究並謀求改善的方法。

阮董事長剛猛：是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質詢。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政府一再信誓旦旦並口口聲聲說：「請人民相信政府。」但外界的回應卻是：「不知道要怎樣相信這個政府！」因為老百姓對目前政府所作所為幾

乎沒有一樣可以給予信賴，政府對人民所開的支票總是一張接著一張跳票。馬總統在競選連任時曾說他絕對不開放陸勞來台，請問部長，目前政府真的有做到這點？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政府的確沒有開放陸勞來台。

蘇委員震清：誠如部長所說，政府並沒有開放陸勞來台，但最近 3 月 7 日行政院召開審查會進行「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台服務許可辦法」的修正，內政部與經濟部表示這項修法對國內勞工衝擊不大，所以，不設上限……

張部長家祝：這次修法並非針對勞工的部分。

蘇委員震清：你覺得這項修法真的與勞工無涉嗎？真的對國內勞工衝擊不大嗎？

張部長家祝：這次修法主要是針對高階白領技術人員。

蘇委員震清：但我們認為這次的修法會讓大陸人士假「商務」之名，行「真工作」之實，他們將可以專門性、技術性的名義申請來台，到時候我們又如何界定其範圍？

張部長家祝：這項申請一定要經過審查的程序，並給予適當的管理。

蘇委員震清：但不可否認的是，過去確實有爆發大陸人士假商務、真工作的案件，這次修法若不設上限，以國內目前有千餘家上市櫃公司在大陸所設數間工廠或數家分公司，只要每家公司申請 10 位大陸員工進來，到時候可能就有一萬多名大陸員工來台工作，以前用「商務考察」的名義只能待上 4 個月的時間，現在開放為 3 年，之後還可以延長 3 年，一共可以待上 6 年的時間，這樣對國內勞工的衝擊還算不大嗎？

張部長家祝：首先我要說明的是，這次修法的對象不是勞工……

蘇委員震清：你們一直強調他們不是勞工，而是白領階級……

張部長家祝：原來政府只開放在海外的跨國企業，這次修法則是開放在海內的跨國企業……

蘇委員震清：過去海外的跨國企業引進大陸人士，問題還不大，現在則是開放海內的跨國企業，到時候引進大陸人士之多，可能會超過我們想像；政府不是一直信誓旦旦說不開放陸勞來台，現今卻要假藉修改這個辦法之名，行開放陸勞來台之實，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我還是要在此再次強調，這次修法絕對不是開放大陸勞工來台。

蘇委員震清：你們說是開放專門性、技術性的白領階級，但我們都知道，到時候申請進來的大陸人士都是假白領階級，今天本席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實有鑑於過去申請進來的大陸人士，對國內勞工已造成很大的衝擊，特別是這次修法之後，將留台期間從 4 個月延長為 3 年，3 年期滿又可以延長 3 年，而且這些大陸人士還可以申請配偶及家屬來台，果若如是，對我們社會與教育勢必造成很大的衝擊，你身為經濟部長，為我們經濟發展打拚，自無可厚非，但有些政策對國內其他許多面向可能造成嚴重衝擊，在此情況下，你們對每項政策的提出一定要審慎。

張部長家祝：這一點我同意，但為了吸引外資來台，以及營造一個好的經濟發展與投資環境，對人才的延攬，我們也要加以考量與規劃。

蘇委員震清：為提振國內經濟的發展，你們固然要延攬好的人才，但你們必須考量延攬人才的政策是否對國內勞工權益造成衝擊，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

蘇委員震清：而且，這次你們將「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台服務許可辦法」中有關投保方式的規定，也修改為根據國內勞工第六類第二目的身分投保，簡單來說，就是政府補助四成的保費，勞工本身負擔六成，雇主則完全不需要負擔。

再者，大陸勞工的薪資結構跟我們不同，所以，站在雇主或台資的立場，我們當然希望能讓大陸員工申請來台工作，理由有以下兩端：第一、可以省去勞保費用；第二，薪資降低，最可議的是連帶把台灣勞工的薪資也拖下水，請問部長，這樣的政策，對國內勞工是否公平？在研議這項修法之前難道你們都沒有考慮到這個問題嗎？令人不解的是，你們對大陸勞工怎麼會有這麼大的差別待遇？請部長向行政院建議，不要提出這樣的修法，應立即懸崖勒馬，否則，這些大陸勞工一旦申請來台，加上他們的配偶與家屬，對整個勞動界，甚至整個經濟與社會面都會產生很大的衝擊與影響。

張部長家祝：委員所關心的有很多都是未來管理上可能發生的問題，將來我們……

蘇委員震清：就是因為過去在這方面政府做得不好，而且力有未逮，只會在選舉時亂開支票，上台後又以變相的文字遊戲來騙我們台灣人！

張部長家祝：我們絕對會避免如委員所說的情形發生。

蘇委員震清：你們避免？這不是你們要避免而已，而是你們絕對不可以做這樣的修法。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部長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問題，經建會主委對外宣稱，未來將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設立農產品加值運銷中心，請問部長，你對這項措施有何看法？

張部長家祝：對這部分，我不方便站在……

蘇委員震清：我跟部長講，經建會之所以要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設置農產品加值運銷中心，無非就是想替大陸 830 項農產品解套而已！

張部長家祝：在這裡我不方便替農委會做說明。

蘇委員震清：我們在這裡曾多次詢問農委會主委：將來是否不開放大陸 830 項農產品進口？但他就是不敢對此做明確說明，猶記得在進行總統大選時，他也不敢在農委會的臉書上做此承諾。今天既然政府對外宣示：為使台灣農業能轉型，將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設置農產品加值運銷中心，到時候必然需要大量的農產品或農業原料，我們都知道，目前台糖在國內仍擁有大量的土地，農委會可否協調台糖將這些土地開放給農民生產或從事契作，如此即可直接用台灣農作物或農產品來進行加值，請問部長，對本席的提議有何看法？

張部長家祝：蘇委員的問題有兩個面向，一是自由經濟示範區乃是針對一些特定的或是目前禁止進口的農業原料或農產品，藉由自由經濟示範區進行加工再出口，至於國內農產品的加工需要什麼樣的土地，委員提議是否開放台糖的土地，這是另外一個問題。

蘇委員震清：根據經建會的規劃，將來農產品加值運銷中心所生產的農業加工產品中會有 10% 流入國內，甚至加值 30% 之後，就可以用 Made in Taiwan 的標章出口，對台灣自己生產並加工的農產品行銷，必然會產生很大的影響。

張部長家祝：據我所了解，他們在加工以後都是出口。

蘇委員震清：既然你們口口聲聲要照顧台灣農民，為什麼不能直接利用台糖的土地，讓我們的農民從事契作，並設立我們自己的農產品加值運銷中心？

張部長家祝：委員所說與自由經濟示範區內農產品加值運銷中心還是屬於不同的兩件事，如果國內農產品需要加值……

蘇委員震清：我的意思是與其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設置農產品加值運銷中心，不如利用台糖的土地直接設立農產品加值運銷中心，你們實在沒有必要為開放大陸 830 項農產品輸入找藉口！

張部長家祝：自由經濟示範區主要是針對未開放的部分，與台灣農產品自己加工及運銷無關。

蘇委員震清：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台糖胡董事長幾個問題，首先是台糖公司的資產處在屏東為我們的農民的確解決很多問題，但仍然有一些問題還未解決，對不對？

主席：請台糖公司胡董事長答復。

胡董事長懋麟：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我們還要再努力。

蘇委員震清：相信黃副總最清楚，就是在龍泉一帶的農民，他們的祖先從日本統治時期即住在當地，並在當地從事農業耕作，這些土地的問題如何解決，我知道台糖也很誠意地提出解決方案，因為這些方案還要提報董事會通過，所以，我在此特別提出這個問題，我們希望董事會能體恤民情，因為從日據時代開始，他們的祖先就住在那裡，到現在已經好幾代了，現在你們要以這麼高的價格賣給他們，這樣有道理嗎？

胡董事長懋麟：3 年前有機會向委員請教後，我個人深深體會到這個問題重要性及嚴重性，但這個問題確實很複雜，因為幾代以來土地交換……

蘇委員震清：對，因為這是時空的產物。

胡董事長懋麟：要尋求最早的原始憑證……

蘇委員震清：那個都找不到了啦！

胡董事長懋麟：對，現在很多界線也有點模糊，最近……

蘇委員震清：董事長，我的發言時間到了，我知道資產處及副總真的都很盡力在提供協助，但是這是經歷了幾十年的老案件，本席希望你們能幫這些住戶解套。

部長，你對這個問題可能不瞭解，但本席要拜託你督促台糖，因為這是時空的產物，他們幾代人都住在那裡，使用台糖的土地，時空環境到現在已經不可考了，我們希望這些住戶能夠購買他們目前居住的土地，這並不是一個人的情況，而是關於整個村頭的住戶，至於價錢要如何訂定，這牽扯到時空問題，所以本席要拜託部長及董事長，針對這個問題好好去處理。董事長，本席希望你們在半年內想出辦法，我也知道這在地政方面有很多問題，但還是希望在半年內能有個答案，有沒有辦法做到？

張部長家祝：我們會請台糖妥善來處理這個問題。

蘇委員震清：董事長，半年內可以嗎？這個問題已經搞了好幾年了！

胡董事長懋麟：這個時限我真的不敢說，因為跟相關單位……

蘇委員震清：我當然知道你不敢訂定出時限，但我希望你們真的盡力落實去做。

胡董事長懋麟：這個問題處理了超過 3 年半的時間，我也覺得非常懊惱，怎麼這件事情會搞這麼久

，但實際上我們的副總與資產處……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副總與資產處真的很用心在協助，包括與屏東地政協調了好多次，這我都知道，因為這個問題不好解決，但是我們希望人民的痛苦與困難能夠得到解決，董事長，我希望你們能在半年內有個答案，好不好？

胡董事長懋麟：我們一定儘量去努力。

蘇委員震清：好，謝謝。

主席：請潘委員孟安質詢。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延續剛才蘇委員的議題，屏東龍泉土地的交易應該要考量過去的歷史背景，如果你們要以市價讓售是相當不合理的。

主席：請台糖公司胡董事長答復。

胡董事長懋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還在研究要用哪個階段……

潘委員孟安：我知道，這個問題已經扯了三年多，希望你們能趕快有答案。

胡董事長懋麟：是。

潘委員孟安：另外，今天的議題是資產活化政策之檢討，台糖現在有個非戰之罪，那就是遇到公告地價調漲時，就直接將漲價部分加諸於原承租戶。

胡董事長懋麟：我們是過路財神，我們是收多、租多、繳多，我們一年繳交的地價稅就要……

潘委員孟安：你們當然是過路財神啊，但是這牽扯到未來的管理，承租戶的農民與你們簽訂合約，有的簽 10 年，有的簽 2 年，但是你……

胡董事長懋麟：短期的比較多。

潘委員孟安：也有 10 年的，你們現在就遇到了啊！

胡董事長懋麟：有，地上權設定的有。

潘委員孟安：原本談好一平方公尺多少錢，他們以公開標租的方式承租到了……

胡董事長懋麟：在條約上都有註明要依照公告地價調整。

潘委員孟安：那信賴原則呢？契約訂定後，公告地價調整了，你們就轉嫁給承租戶，這樣公平嗎？

胡董事長懋麟：我們是不得已的，我們收來的錢也都是繳庫啊！

潘委員孟安：什麼不得已，你們是穩賺不賠嘛！

胡董事長懋麟：我們收的租金非常低，而且招標時就講得很清楚，我們收的是公告地價的 15%。

潘委員孟安：董事長，我再三強調過，你們對於承租地價的計算都是一而再、再而三的哄抬，而且是用各種理由去提高……

胡董事長懋麟：沒有哄抬……

潘委員孟安：一調漲就是 1.8 倍。

胡董事長懋麟：我們繳政府要繳千分之五十五，我們跟租戶收取千分之一百，所以我們實際上是收得多繳得多，而且我們還有管理費用。

潘委員孟安：但你們還是有千分之四十五的利潤，這千分之四十五的利潤能不能降低？

胡董事長懋麟：但我們招標時，大家願意來標啊。

潘委員孟安：農民是為了一口飯吃！董事長，如果你有這種心態，那是非常可惡的！

胡董事長懋麟：不是，農地不一樣……

潘委員孟安：他們因為沒有土地才來標租台糖的土地……

胡董事長懋麟：對不起，委員，我剛剛沒有講清楚，農地不一樣。

潘委員孟安：當然不一樣，就因為他們沒有地可以耕作才需要承租你們的土地嘛，他們是不得已的，所以你不能有這種心態。

胡董事長懋麟：但是公司還是有其經營目的。

潘委員孟安：董事長，就一般的土地交易來說，包括你們標售的土地，農地有沒有增值稅的問題？這個你都不知道嗎？請副總來答復。

主席：請台糖公司黃副總經理答復。

黃副總經理錦宗：主席、各位委員。工作使用沒有增值稅。

潘委員孟安：如果地目是在工業區或商業區，需不需要繳交增值稅？

黃副總經理錦宗：如果還是農作使用，經地方政府認可是農業用地的話……

潘委員孟安：副總，你要聽清楚，我問的是工業區裡面。

黃副總經理錦宗：要。

潘委員孟安：當然要嘛，因為工業區裡的公共設施已經開發好了，當然要繳稅嘛。

黃副總經理錦宗：對。

潘委員孟安：你們有沒有可能把工業區編定的土地變成農地？台糖有沒有能力把它變成農地？

胡董事長懋麟：當然不會這樣做，這是開倒車的行為，而且有違經濟發展。

潘委員孟安：不可能這樣做嘛，好不容易變成工業區、商業區，不可能再變成農業區嘛，對不對？

胡董事長懋麟：以公司的利益來說，從來沒有這個想法。

潘委員孟安：這是對的，要捍衛公司的利益，所以不可能把工業區的土地變成農業區嘛！

胡董事長懋麟：應該沒有這種情況，我也想不到這種例子。

潘委員孟安：我們的法規也不可能這樣規定嘛，對不對？

胡董事長懋麟：不知道。

潘委員孟安：台糖的法規你還不知道？

胡董事長懋麟：我們應該是不可能這麼做的。

潘委員孟安：因為要捍衛公司的利益，所以應該維持原地目的編定，對不對？

胡董事長懋麟：委員指教的沒有錯，我們是以公司利益為最高爭取原則。

潘委員孟安：目前工業區、商業區、住宅區裡的土地要繳增值稅，而你們也不可能把工業區土地的地目變更為農業用地，這是很明確的，過去你們曾編定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提供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這個辦法在 85 年公布，90 年 3 月 28 日廢止，請問從 85 年公布到 90 年 3 月 28 日廢止的這段時間內，你們有沒有標售過土地？

黃副總經理錦宗：在土地出售方面，一般業務上不需要、畸零地或空地，我們還是有標售。

潘委員孟安：還是有標售？哪怕是國營事業提供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還沒有廢止之前，你們

還是照樣標售？

黃副總經理錦宗：設定地上權辦法是只租不售，在 86 年報行政院核准土地方案，有關台糖公司的土地方案，一般設定地上權的話，土地是沒有出售的。

潘委員孟安：那是設定地上權的部分，90 年廢止該辦法之前，你們有沒有公開標售過？

黃副總經理錦宗：有標售土地。

潘委員孟安：90 年廢止之前台糖還是有公開標售土地，90 年 3 月 28 日廢止該辦法後，到目前為止，你們有沒有公開標售土地？仍然秉持過去的原則照樣標售土地，是嗎？

黃副總經理錦宗：業務上不需要或零星土地還是有標售。

潘委員孟安：好，業務上有需要的話，還是要標售嘛！

黃副總經理錦宗：業務上有需要的就不賣。

潘委員孟安：如果你們業務上有需要就不會賣，換句話說，85 年訂定了只租不售的辦法，但是在辦法沒有廢止前，你們照樣標售土地，在該辦法廢止後，你們還是公開標售土地，對不對？

黃副總經理錦宗：對。

潘委員孟安：副總，從 90 年廢止該辦法到 92 年的這三年中，台糖賣了多少筆土地？

黃副總經理錦宗：詳細的數字……

潘委員孟安：詳細數字我告訴你，是 689 筆，從 93 年開始到去年，台糖標售了多少土地？

黃副總經理錦宗：這個我要查一下資料。

潘委員孟安：我告訴你，是 1,796 筆，本席手上有相關資料，台糖從民國 90 年開始標售了遍佈臺灣各地的土地，所以台糖不但沒有只租不售，還公開標售……

黃副總經理錦宗：大面積土地是只租不售。

潘委員孟安：我沒有講大面積土地，只是問你有沒有標售？

黃副總經理錦宗：有。

潘委員孟安：董事長，要標售的土地有沒有所謂的優先承購權？

胡董事長懋麟：依法有優先承購權。

潘委員孟安：這並不是為了某個廠商特定量身定做的，你們本來就有優先承購權的制度，是嗎？

胡董事長懋麟：對。

潘委員孟安：董事長有沒有權力指揮董監事要由誰優先承購或是去做鑑價、議價？董事長有沒有這個權力？

胡董事長懋麟：我個人從來沒做過這種事情。

潘委員孟安：董事長有沒有這樣的權力？台糖有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你沒有這樣做我肯定你，但是……

胡董事長懋麟：我個人是沒有。

潘委員孟安：我不是問你個人，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針對董事會的功能規定得很清楚，董事長能召集會議，但是沒有直接決定權，因為董事會是合議制，是不是？

胡董事長懋麟：對，是合議制。

潘委員孟安：我舉個例子來說，有一筆土地要標售，我是承辦者，我要簽給總經理或主管後送到董事會去公開討論，這中間需要經過什麼程序？

胡董事長懋麟：對，要簽上來，經過總管理處相關單位核定後再簽到董事長這邊，看看能不能成案，然後會先送土地小組。

潘委員孟安：要成案後才能交由董事會討論？

胡董事長懋麟：對，董事會有個土地小組，由土地小組先審查。

潘委員孟安：承辦人簽上來，你要轉到董事會去議決，這中間需不需要進行鑑價階段？

胡董事長懋麟：有關鑑價的部分，在各區處簽上來到資產處的階段就已經鑑價了，但是有時候到我這邊，我會雞婆的加一點。

潘委員孟安：加一點？把比例拉高？

胡董事長懋麟：是。

潘委員孟安：董事長，依照職權你可以拉高，也可以充分尊重主辦業務的業管單位，所以是可以加價也可以減價，你有這樣的彈性，是嗎？

胡董事長懋麟：我通常不減價，但是有時候我會要求他們針對我認為資料不齊全的部分再做補充，或者……

潘委員孟安：董事長，你能不能介入鑑價過程？

胡董事長懋麟：最好是不要。

潘委員孟安：你有沒有？董事長有沒有這個職權？

胡董事長懋麟：我沒有，我是不去做這個事情的。

潘委員孟安：董事長，我問的是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的規定，董事長有沒有能力介入？

胡董事長懋麟：應該是有能力吧。

潘委員孟安：有能力？你要講清楚，董事長，如果你這樣說，將來有可能會被未來的董事會移送法辦。

胡董事長懋麟：不會。

潘委員孟安：怎麼不會？

胡董事長懋麟：因為我從來不改。

潘委員孟安：你怎麼知道有沒有人改？

胡董事長懋麟：我從來不會直接去改這些數字。

潘委員孟安：現任董事長不會改，也沒有能力去影響，這在你們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的很清楚。

董事長，台糖有優先承購權的制度，工業區的土地需要繳交土地增值稅，因此，本席對於之前發生的吳乃仁案件感到很奇怪，我擔心你也有可能因為政黨輪替而變成這樣。過去董事會的議決，當初也是依照方才董事長所說的流程簽辦的，先送總經理、董事長，經裁定後送董事會決定，這當中也經過了詢價、鑑價的過程，而且後來土地標售時他已經卸任了，你們很清楚台糖有定期檢視底價的機制，土地底價核定超過 6 個月後若未標售，經承辦人員再次查訪市價確認無波動後，會再主動簽請延長土地原先核定的底價，所以當 6 個月的期限到了之後，原承辦照這樣再簽上來

，新的董事長不但沒有加價也沒有減價，新的董事會也照這樣核定了，結果是舊的董事長有問題！

胡董事長懋麟：這個案子是民國 93 年 9 月 10 日公開招標，94 年 1 月 7 日決標，決標後就辦理移轉登記，這個案好像就結束了，但是 95 年 12 月 14 日法務部調查局中區機動組來搜索相關辦公室……

潘委員孟安：董事長，這個我知道，你不用解釋！

胡董事長懋麟：以涉嫌違法背信約談台糖公司的人員。

潘委員孟安：你要講這個我就跟你講這個，我知道不是台糖主動移送，而是法務部調查局主動偵辦的，是特偵組去偵查的，如果將來特偵組也這樣對你，你作何感想？

另外，這個決策過程是調查，然後你們移送……

胡董事長懋麟：我們沒有移送，是調查。

潘委員孟安：他們可以向你們調卷嘛！

胡董事長懋麟：對，調卷，他們是來搜索的。

潘委員孟安：照原來的決定，以這樣的處理方式來看，他犯了什麼罪？

胡董事長懋麟：是法務部調查局來調查搜索的。

潘委員孟安：我當然知道是法務部調查局來調查搜索，但他依照這樣的程序來辦理，事後卻被起訴了，董事長剛才也說得很清楚，沒有只租不售的原則，這個辦法已經廢止了不說，就算沒有廢止之前，你們也照樣在標售土地，為何法官會引用這個來判決呢？第二個問題是連鑑價都沒有去鑑價，而且有原來的鑑價小組，又何來賤價圖利呢？

胡董事長懋麟：98 年 7 月 3 日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背信罪嫌起訴。

潘委員孟安：董事長，我知道那個檢察官是以什麼罪名起訴的，經法院一審判決後，到現在台中地院才發文要求鑑價，說他圖利、背信，為什麼到現在才要去鑑價？人殺了之後才……

胡董事長懋麟：司法單位的動作，我們無從評論。

潘委員孟安：荒唐！為什麼他們不適用貪污治罪條例？因為董事長是公職，照理應該適用貪污治罪條例，對不對？

胡董事長懋麟：司法單位的作為，我們無從評論。

潘委員孟安：怎麼會是背信罪呢？因為在貪污治罪條例中找不到任何證據、找不到任何理由，就用刑法的背信罪來論處，因為看起來台糖沒有損失，也沒有圖利的事實，因此就羅織了背信的罪名，因為貪污治罪條例的犯罪可以上訴第三審，但背信罪是二審就幹掉了，就是這樣！

胡董事長懋麟：我沒有評論。

潘委員孟安：我當然知道你不能評論，因為你有可能是政黨輪替後的下一個，所以你不能有評論，但你自己要小心，董事長，我不是在恐嚇你，而是就事論事，你們都是國家政務官，不管你當董事長……

胡董事長懋麟：不是。

潘委員孟安：或是事務官的體系，都是國家的機器，絕對不能淪為政黨惡鬥的工具，所以……

胡董事長懋麟：是啊，所以我跟委員報告……

潘委員孟安：我很謝謝你在今天解了很多的謎，而且解開了很多司法引用錯誤條例的審判，這是今天最重要的……

胡董事長懋麟：我沒有評論。

潘委員孟安：部長，3 月 7 日行政院通過，且現在要求各部會執行放寬外資企業或台資企業回台的商務人士、白領階層就業要點，你知道嗎？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潘委員孟安：你支持？

張部長家祝：我支持。

潘委員孟安：部長，當你講支持之前，我要特別提醒你，你是經濟部部長，你看到的是中國來台或台資回台所需要的勞工，但要請你想想，目前台灣將近 5% 失業率中有大約 13% 的年輕人找不到工作。我要特別提醒你，台灣有將近 400 萬人口日夜辛苦工作卻領不到 3 萬元。

張部長家祝：潘委員，他們不是勞工。

潘委員孟安：我要提醒你，所有失業者照樣要繳勞健保，所有就業人員照樣要繳補充保費，但這些人來台依親統統都不用。台灣商務人士或勞工的子女入學都要經過考試或甄試，但是，那個辦法公布之後，他們的子女來依親就讀根本不用經過考試，你說這樣合理嗎？公平嗎？這是你身為部長要推的政策嗎？你還支持？你應該站在台灣長期經濟發展的角度。

張部長家祝：潘委員，我剛才已經說明，他們不是勞工，是高階白領技術人員。

潘委員孟安：什麼叫做高階技術人員？根本是欺騙社會。

張部長家祝：我們因為要吸引外資。

潘委員孟安：根據你們的資料顯示，10 年內只有二百三十多個。

張部長家祝：人數非常少。

潘委員孟安：但我要告訴你，光是華洋一家就有四百多個。

張部長家祝：那個不一樣。

潘委員孟安：怎麼不一樣？

張部長家祝：不是這個類型……

潘委員孟安：一開始都是 4 個月，現在可以延 3 年，然後再加 3 年，總共是 6 年。部長，站在台灣經濟發展的角度，固然要看到中國的經濟發展，但也請你想想台灣經濟發展的根基，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延續方才潘孟安委員有關台資跨國企業引進中國白領的問題，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是台北港、台中、高雄，第二階段由各縣市申請，最後再擴及到台灣全國都是自由經濟示範區，這樣才叫做示範。在示範區裡，中資及回流台資企業可以引進中國白領人士，行政院最近也在討論這個問題，要讓中國白領比照外籍白領自由進出，再加上台籍跨國企業引進來的部分，台灣的年輕人畢業以後還找得到工作嗎？找到工作之後薪水會高

嗎？

部長，就中籍白領比照外籍白領這一點，你接不接受？原理相同嗎？能否比照？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的政策是這樣規劃的，相信許委員很清楚，要吸引外資（不論是中資或台資）來，就必須解決人才的問題。

許委員忠信：我們要創造投資條件，不應該犧牲勞工或白領的就業機會。

張部長家祝：勞工並沒有開放，我們只針對白領的部分，不管是在自由經濟示範區或特定開放對象，我們是有過濾、有審查、有管理的，並不是隨隨便便的人就可以用這個方式進來。

許委員忠信：台灣的大學畢業生出來大部分都是白領。

張部長家祝：因為企業有特定的人力需求。

許委員忠信：請針對我的問題，你接受「中國白領比照外國白領」這句話嗎？你覺得合理嗎？

張部長家祝：以 WTO 的精神，其實我們不應該區隔，之前我們是針對企業總部設在國外的，現在是將企業總部設在國內的也都包含進來，只是這樣的差別。

許委員忠信：不是精神的問題，剛好大家吃飽飯了，我就講個笑話大家聽。我到英國念書的時候，因為英文不好，有一次頭髮長要剪頭髮，我告訴 barber：Please cut my head.那個 barber 還好心的以英國腔英語問我 Are you sure？非常睥睨的。我講這個笑話的重點是服務業非常重視語文，而我們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規劃就是引進中國服務業、中國的白領，還要加上他們的眷屬，這對我們的衝擊，不是加入 WTO 引進日本、美國、東南亞服務業那種衝擊可以相比的，這是海嘯。部長，拜託你要在行政院院會裡替我們的年輕人把關。

張部長家祝：關於衝擊的部分，我們一定都有評估，但許委員所提的意見，我們會參考。

許委員忠信：部長，我之所以能夠當立法委員，是因為我能將 ECFA 這麼嚴肅的問題用笑話講出來。

我今天要講的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在自由經濟示範區裡，中資企業要比照外國企業投資 LED 半導體高科技產業。我們知道對外投資有兩個類型，一種叫做擴展型，主要是拿對方的市場；一種叫做防衛型，主要是拿對方的技術。美日歐的技術水準高，他們來台灣投資會將技術流進台灣，要的是台灣的市場；但中國技術水平比我們低，他們來投資就是屬於防衛型，是要拿我們的技術，一旦技術拿到之後就會回去了。請問部長，行政院將中資和外資這樣同等比擬，就您的專業，您接受嗎？

張部長家祝：剛才許委員所提確實是有這樣不同的型態，但技術的部分，哪些技術和國內如何合作，以及在自由經濟示範區裡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將來又如何擴及其他市場，是有一個功能的規劃，而不是一概而論，他們就把我們的技術拿走，我們什麼都得不到，我想應該不會做這麼愚蠢的事情。

許委員忠信：中國的 LED 半導體高科技產業技術比我們低，他們來的確是為了吸取我們的技術。

張部長家祝：但他們也在發展之中。

許委員忠信：我們現在讓他們來投資 LED 半導體高科技產業，他們就擁有控制權，現在台灣在國

際上競爭最主要優勢是我們有一些 know-how，這些 know-how 並未在中國申請專利權，但這是營業秘密，一旦他們來投資，成為這家公司有控制權的大股東，甚至董事長時，要不要告訴他們 know-how？

張部長家祝：許委員，如果我們和中資合作，不會是在技術，我們絕對會保存維護技術的部分，現在我們是著眼於市場。

許委員忠信：部長，請回到我的問題。以奇美這家公司為例，如果中國老闆來，公司裡的小股東或工程師腦海中的 know-how 要不要向中國老闆報告？

張部長家祝：我想我們的企業……

許委員忠信：不能拒絕吧！

張部長家祝：我想我們的企業不會連這一點競爭都做不來。

許委員忠信：這個 know-how 的屬性……

張部長家祝：我們的企業在這方面競爭力還滿強的。

許委員忠信：know-how 是有屬地性的，既然讓中國老闆知道這個技術，那麼，他合法的帶回中國製造相關產品，我們也沒有辦法處罰他。

張部長家祝：如果這樣講的話，也會有高科技產業員工離職到中國大陸去任職，所以，不是這個問題。

許委員忠信：這有洩密的問題、有違約的問題。

張部長家祝：他們到這邊來是一樣的問題。

許委員忠信：可以用營業秘密保護法處罰。

張部長家祝：是。所以，他們來這邊也一樣，如果公司握有特別智慧及特別技術也會受到規範。

許委員忠信：公司在僱用員工時會和員工簽定保密合約。

張部長家祝：是，將來也一樣適用。

許委員忠信：請問，哪一家公司敢和老闆簽保密合約，防止老闆將知道的秘密拿回中國？這是沒辦法的。所以，技術很容易流失，然後中國人就不會到這裡設廠，最後只好關廠，我們的人就失業了。像這樣經濟部長要如何為我們的子女創造工作機會？我自己是沒關係，但我有孩子。

張部長家祝：我們一定會保有技術強項，關於這一點，委員可以放心。

許委員忠信：我們沒有那麼強，真的經不起這樣。

關於國營事業的資產，曾經有一些人士透過關係說服我贊成漢翔民營化，部長贊成漢翔民營化嗎？

張部長家祝：我贊成。

許委員忠信：為什麼？

張部長家祝：很多國營事業都需要藉由民營化鬆綁增加競爭力，不能讓國營事業一直維持現在的型態，尤其航太事業是非常大的市場，我覺得民營化之後，以現有技術再引進新的經營方式，會比現在績效好很多倍。

許委員忠信：部長不是學法律的，我們學法律的人以法規範一件事的時候，要先了解性質，要探討

事物的本質。過去漢翔有很多國家的國防研發，請問，國防航空技術研發有沒有市場價值？

張部長家祝：我了解許委員所講的這部分……

許委員忠信：有沒有市場價格？

張部長家祝：漢翔要發展的很大一部分是商用機，而不是軍機。

許委員忠信：問題是裡面有很多尖端國防科技，在台灣是沒有市價，無法估價的，因為那些不是市場上交易的產品。

張部長家祝：這個我了解。許委員應該知道現在國外很多飛機或高科技公司都有同樣問題，都有一部分涉及國防或特別技術，一部分是商用市場的開發。

許委員忠信：我們如果買不到 F-16C/D，最好的方法就是漢翔自己研發，等到快要做到 F-16C/D 的等級，美國人就會願意賣給我們了。所以，最好的方法就是自己研發。

張部長家祝：兩方面都要平行的做，商用飛機是非常大的市場。

許委員忠信：希望部長能夠聽我一句勸，漢翔這家公司是特殊的，不要以一般的市場方式民營化，它是有國家使命的。要民營化的是台糖，我主張台糖民營化，在民營化之前把土地釋出的一部分撥給台電種電，然後我們就廢核四，也不要公投了。就用台糖的土地種電，不要核四，不要核電。反正台糖現在已經不賣糖，都在賣冰棒，發展觀光事業了，就讓它民營化，這樣不是兩全其美嗎？部長覺得我這個構想好不好？

張部長家祝：台糖土地要如何做最有效的運用，我們可以讓台糖好好規劃，是不是種電可以產生更高效益，台糖都可以評估。

許委員忠信：謝謝部長。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我在財政委員會質詢彭總裁時特別提到，半年來日圓不斷貶值，進口日貨價格是不是應該適當反映出來？結果非常出乎我意料，過去彭總裁談到匯率、利息等問題都非常保守，但他今天非常明快的答復，他說如果各種成本不變動，日圓也已經貶值半年，所有進口日貨都應該反映成本降價 15%。這段時間以來，日貨除了少部分之外，其餘幾乎聞風不動，可是，台灣使用日貨是非常普遍的，中日貿易逆差很大，有很多日本食品、電器產品、化妝品、服飾、汽車等，照理說，這件事不是中央銀行總裁所管的，應該由經濟部、國貿局管。但彭總裁已經表示，按照匯率換算，所有進口日貨都應該貶值 15%，而且日圓貶值已長達半年，台灣該有的庫存大概都已經銷完，在這種情形之下，不曉得經濟部對此事有什麼做法？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盧委員提的這個問題，我上任沒多久就非常關心，也問過我們同仁，但今天是國營事業資產活化報告，相關同仁不在現場。據我們了解，貿易局及相關單位已針對價格變動情形進行了解。盧委員應該也清楚，價格是市場機制，從理論上來講，進貨價格低，售價就應該比較低，否則就有超額利潤，要從市場面權衡處理。但經濟部比較困難要求得降到多少錢，我們只能做市價查訪、調查，然後將資訊公開讓消費者知道，這是可以對產品提供者有

相當程度的影響。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們束手無策嗎？

張部長家祝：也不是束手無策，但這可能是主管機關要和業界充分溝通的。

盧委員秀燕：主管機關是誰？

張部長家祝：有物價督導會報、貿易局。

盧委員秀燕：你們要怎麼和他們溝通？

張部長家祝：他們有就價格變化進行了解，並進行訪談。

盧委員秀燕：訪談之後只能道德勸說嗎？

張部長家祝：經濟部沒有辦法訂定價格。

盧委員秀燕：所以我們現在束手無策，沒有任何裁量權，只能請消費者自己注意？

張部長家祝：基於主管機關立場，我們能夠對進口商、貿易商的價格決定或調整有什麼作為，我可以請相關同仁向委員說明。

盧委員秀燕：物價督導小組的功能是什麼？

張部長家祝：了解目前物價情形及實際狀況。

盧委員秀燕：如果沒辦法解決問題，憑什麼督導？

張部長家祝：看看有沒有聯合的問題或其他問題。

盧委員秀燕：除了物價以外，還有什麼問題？

張部長家祝：比如說，聯合的問題、囤積的問題、價格操縱的問題，這些如果涉及違背相關法令時，主管機關當然可以處理。

盧委員秀燕：匯率低了，但業者不反映物價，算不算物價督導小組或經濟部該負責的呢？

張部長家祝：匯率低了以後價格沒有降低？

盧委員秀燕：對。

張部長家祝：關於這部分，我們再去了解，看看會不會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問題。

盧委員秀燕：部長，我覺得政府應該更積極作為，這和所有民眾都有關係。日貨在台灣非常普遍，就你對日貨產品的了解，你能舉例哪些東西是比較指標性，就把這幾家業者找來談一談，你的印象中有什麼？

張部長家祝：我剛才才報告委員，我上任沒多久，就問相關同仁這個問題，他們有和業者談過，但今天主管機關不在。

盧委員秀燕：找了哪些業者？是不是主流業者？

張部長家祝：因為今天會議主題不是這個，所以，貿易局相關同仁不在現場，我沒辦法針對細部向委員說明。

盧委員秀燕：部長，你對日貨有什麼了解？國民很普遍在用的有哪些？

張部長家祝：委員是問用什麼東西比較多？

盧委員秀燕：對，比較指標性的。

張部長家祝：電器用品和汽車等都是。

盧委員秀燕：哪個廠牌的汽車是日貨？

張部長家祝：TOYOTA、NISSAN、HONDA 都是。

盧委員秀燕：所以這些應該是你們找的目標？

張部長家祝：對。

盧委員秀燕：化妝品呢？

張部長家祝：化妝品也有。

盧委員秀燕：譬如說？

張部長家祝：日本的化妝品嗎？

盧委員秀燕：日系化妝品在台灣很普遍。

張部長家祝：對呀！像資生堂……

盧委員秀燕：還有佳麗寶、DHC 等等。在服飾方面呢？

張部長家祝：服飾方面也有，譬如：UNIQLO。

盧委員秀燕：在食品方面呢？

張部長家祝：在食品方面也很多。

盧委員秀燕：有日清泡麵、草莓棒等等。

張部長家祝：還有巧克力等等。

盧委員秀燕：這些都是量很大及具有指標性的產業，今天我跟你的對答沒有談出結果，我只能提醒經濟部，既然你們底下有物價督導小組，督導範圍也應該包含日幣貶值以後所產生的溢超價值，這些錢應該回饋給消費者，你們應該要有更積極的作為，如果沒有作為的話，受害的是台灣民眾，賺錢的是日商，這對台灣來講，非常不公平。希望你回去想想有什麼方法，這就是我特別留下來的目的。中央銀行彭總裁曾經當場算給我聽，我才知道溢超的部分反映在物價上可以達到一成五。

前兩天審計部來備詢，我特別提問，在 2 年前的 3 月 16 日，我曾問過審計部關於核四的問題，後來我就開始追蹤這個議題。舉例來說，有人要蓋房子，請建築師畫設計圖，拿圖去申請建照，後來又不按照建照來蓋，自行變更設計，造成結構改變，會有什麼後果？台電自行變更核四廠的七百多項設計，就是這種狀況。2 年前的 3 月 16 日，我提出這方面的問題。台電找奇異公司修改核四的設計，到現在已經改正了七百多項，還剩 44 項到 46 項，奇異公司不願意背書，或是沒有通過奇異的……

張部長家祝：還在程序之中。

盧委員秀燕：對。還在程序之中，到現在還沒有拿到許可。

張部長家祝：奇異還沒有完成檢查。

盧委員秀燕：如果是一般的房子，還沒有拿到同意變更許可就變更設計，把房子蓋了，地方建管單位會怎麼樣？

張部長家祝：盧委員，我是工程背景出身的，這一點我要跟你說明一下，核四這個案例在工程上叫做 CCU，設計變更不是像盧委員剛才講的，原來是這樣蓋，後來又用另外一種方式蓋，而是在

施工的過程之中發現環境或條件跟原始設計時不同，而做出一些局部調整。即使那是局部調整，還是要經過原設計師驗證，這個程序是一定要做的，但是這種 CCU 的工作其實在任何一個工程，小至委員剛才舉例的房屋建築，大至公路、鐵路建築，都有非常多，所以……

盧委員秀燕：那我請教一下，如果從變更設計到完工，奇異都不同意，在 46 項中有 20 項奇異都不同意，核四都蓋完了，錢也花了，要怎麼辦？

張部長家祝：那部分絕對要按照設計師原來同意的部分來做，否則就要改掉。

盧委員秀燕：從 2 年前到現在，還有四十幾項奇異還沒有同意。

張部長家祝：那就要改掉。據我了解，台電可以就那部分來說明，那部分都是一些局部的調整，而不是……

盧委員秀燕：一般民眾蓋房子，如果要調整，也要申請變更執照，並得到地方政府建管單位同意，才能調整，不是嗎？核四工程要調整也要先經過中央建管單位同意。譬如說，在蓋房子的過程中，覺得某個地方施工有困難，想要變更設計，還是要透過建築師，去向地方政府或建管單位申請，而且要得到同意，才可以變更設計及施工，不是嗎？

張部長家祝：如果是原定蓋 2 層樓，後來要改成蓋 3 層樓，絕對不能自己任意就蓋了，然後要求人家同意，而是要在蓋 2 層樓的時候，發現原本要做牆壁的地方不能做，和原設計圖有 30 公分的差距，必須做個調整，這是一種局部的變更，也就是 CCU。CCU 在任何一個工程都可能有，有上百項，上千項。

盧委員秀燕：如果這樣子可以的話，那一般民眾也可以。

張部長家祝：不是，不是，這要看他的……

盧委員秀燕：覺得上樑有困難，就可以換個地方。

張部長家祝：那不行。

盧委員秀燕：我覺得這個建材不好，就換另一種建材。

張部長家祝：有的可以，有的不可以，要看到底變更什麼。有的東西沒有經過同意就不能變更。

盧委員秀燕：所以變更一定要經過原設計公司同意？

張部長家祝：當然。

盧委員秀燕：在原設計公司沒有同意之前，就可以施做嗎？

張部長家祝：這個在程序上不夠完整，不是很好，但是執行單位可能為了掌握施工期程，覺得小的問題可以這樣處理。

盧委員秀燕：那政府是不是帶頭違法？還沒有得到原設計師的同意，就開始施做，政府是不是帶頭做壞示範？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而且這可能涉及浪費公帑，可能施做完了都還沒有得到原設計公司的同意。還有這更可能影響到安全或各方面的問題，增加人民的疑慮。你自己是工程專家，對於核四既然還沒有得到奇異公司同意，就已經開始施做，你有什麼看法？

張部長家祝：在程序上如果能在變更設計之前先得到原設計公司同意會更好。

盧委員秀燕：現在就是沒有嘛！所以才被審計部罰錢和糾彈。

張部長家祝：雖然在程序上有一點瑕疵，但是在實質的變更上如果是不被允許的、沒有經過核准的

，這部分是絕對要改的。

盧委員秀燕：那這 46 項要怎麼辦？要暫停嗎？都不能做？還是要繼續做？

張部長家祝：這 46 項正在審核之中。

盧委員秀燕：還沒有同意嘛！

張部長家祝：台電公司可以說明，台電送出去審核的項目很多，奇異公司就變更的範圍進行審核，需要時間。

盧委員秀燕：我已經拿到這 46 項的資料了，我要公布在我的網站上，這是工程問題，我也不是專家，我要公布出來，讓社會各行各業懂工程的人來看，這些變更還沒有得到奇異公司的同意，台電就已經在施做了，不但違法，又可能浪費公帑，又增加人民安全上的疑慮。我會把這 46 項公布在我的網站上，讓大家來評估。我只是要透過今天的詢答告訴經濟部，我相信部長有誠意面對這個問題，透過今天的詢答，你可以了解到，奇異公司還沒有同意，台電就在做了，要如何化解人民對核四安全的疑慮？你要想想辦法處理這個問題。

張部長家祝：台電公司須要將整個過程和狀況跟全體民眾說明。

盧委員秀燕：從我上週提問到現在，台電和經濟部都沒有跳出來，針對我的問題提出解釋。這段時間政府一直說在做宣導和溝通，哪有？我在立法院裡提出這麼嚴重的問題，媒體報導這麼大，經濟部、台電或行政院的人都沒有向社會大眾提出任何說明，減輕他們的疑慮。還要我今天留在這裡，耽誤大家的時間，追問你這個問題，才知道你們還在溝通，還沒有得到奇異公司的同意，台電卻還繼續在做。

張部長家祝：這部分說明不夠，我們會檢討，我們應該要加強。

盧委員秀燕：關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現在是北高來做，然後其他縣市來申請嗎？我建議由中南做，其他縣市再提出申請，不要都放在北部，增加北部的負擔。北部可能馬上面臨缺電、缺水、房價過高、陸資進來炒作房地產等問題，如果都放在北部，不但會增加北部的負擔，也會凸顯政府投資北中南分布不均和不公平的問題。江院長已經承認過去的建設重北輕中南，如果政府要先核准設立 2 個自由經濟示範區，我建議設在台中、台南或高雄，不要設在北部。什麼東西都往北部送，會增加台北的負擔，除了人口負擔和房價負擔以外，北部馬上要面臨缺水、缺電等問題，所以你要不要改弦易轍，呼籲江院長重視中南部，把頭兩個自由經濟示範區設在中部、南部，然後再讓北部其他縣市去申請？

張部長家祝：好，謝謝委員指教。

盧委員秀燕：你同意？那就改弦易轍好了。

張部長家祝：這不是我主管的。

盧委員秀燕：好，謝謝。

主席：謝謝盧委員，謝謝部長。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3 時 10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請高委員志鵬質詢。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張部長，我們今天談的是國營事業資產活化，這講了很久，當然您剛接任，但還是要請教你，根據這樣的題目你覺得績效怎麼樣？到底這幾年講了這麼久的國營事業資產活化，你覺得它的績效到底是好還是不好？還有哪些要改進的？你知道嗎？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這個績效不是很理想，原因有很多，其中有很多的部分是這些土地有一些限制它的特性，換句話說有的土地不大能夠用，有些土地又限制它的用途。比如說能夠開發的土地，可能又涉及到都市計畫相關法令的問題，所以如果跟民間土地資產活化相比，是有很大的差距。

高委員志鵬：其實這個是審計部之前就發布過的，在 100 年度的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就提到經濟部所屬的國營企業包括中油、台糖、台電、自來水等，被占用或借用逾期的土地、房屋，有多少你知道嗎？

張部長家祝：對，這個有一個統計的數據。

高委員志鵬：我跟你講，是 78 萬平方米，就是差不多二十三萬四千多坪啦，而且那是 100 年的情形，那到底這幾年有追回了多少？

張部長家祝：這個數字我現在沒有，不過我可以查給委員瞭解，這個是長期以來累積的一些被占用的數字，各個公司都有不同的數字。

高委員志鵬：對啊，你說要活化，結果被占用、被借用的根本要不回來，那怎麼活化嗎？

張部長家祝：對，但是它被占用或被違法使用，都有很多歷史的因素，包括長期以來……

高委員志鵬：你總是要日起有功吧！你不能因為是「長期」所以就放著不管，那跟……

張部長家祝：倒不是這些問題，在處理上可能需要花一些時間，就好像一些違規占用的宿舍問題一樣，要經過一個程序。

高委員志鵬：到底能不能列管？到底能不能每年有不同的進度？

張部長家祝：根據我手上的資料，其實被占用的土地各個公司有在處理，比如說在 101 年 10 月底的時候，有 3.64 公頃，到 101 年 12 月降低到 2.5 公頃，所以各個公司也就它可以處理的部分都在逐步處理，但是需要一些時間。

高委員志鵬：那閒置的土地、房舍呢？剛才講的是被借用的……

張部長家祝：被占用的。

高委員志鵬：現在要講閒置的部分，就是沒有用、擺在那邊的。

張部長家祝：閒置的土地各個公司也有一個統計數字，不知道高委員是講哪一部分？

高委員志鵬：就是包括……

張部長家祝：宿舍是嗎？

高委員志：不止啦，所有的土地、房舍都閒置沒有用！

張部長家祝：土地我剛才已有說明，房舍部分我也可以把相關的資料……

高委員志鵬：有些是已經蓋了蚊子館，或者是根本沒用，或者是整個公司縮編，有多少？

張部長家祝：房舍的部分可能我請同仁對各個公司查一下。

高委員志鵬：先提的這 2 點，你現在講的都是活化的部分，可能要賣、要租、要售、地上權，那些都是「肉地」，也就是比較精瘦、比較好的土地，但是這些被占用的或是閒置的部分，那個也應該要列管，也應該有績效機制啊。

張部長家祝：是。

高委員志鵬：現在看起來很多都是採地上權出租的方式來進行活化，對不對？這個都不可能是 3 年、5 年，一定都超過 10 年以上，甚至有 20 年的，這會不會是假出租地上權之名行賤賣國產之實？搞個一、二十年，到時候又繼續延下去，這部分會不會因為不是賣而只是設定地上權，結果就變成浮濫？這個有沒有什麼監督的機構呢？

張部長家祝：我想設定地上權的方式，就是因為出租可能會產生價值還有非常好的發展潛力但是賣掉了的情形，所以用設定地上權的方式能夠保有國有非常有價值的土地，讓它不會閒置而開發利用，所以才有設定地上權。當然剛才委員講如果開發以後到了一定期間，是否還要繼續使用？那是按照各個開發的時候一些合約的規定。

高委員志鵬：部長我們懷疑整個績效的問題，是因為去年 6 月有企業質疑中油總部設在寸土寸金的臺北市信義區，如果拿來出租或活化會更有效率，當時的總經理朱少華說會進行評估，就未來是出租、出售或遷出進行評估，那現在評估報告出來了沒有？

張部長家祝：對，今天早上中油的總經理有說明，基本上他們把一些可以精簡的使用面積再加以調整，換句話說，能夠騰出更多的空間可以出租、能夠增加營收，目前是朝這個方向。

高委員志鵬：決定就是出租而已嘛。

張部長家祝：對。

高委員志鵬：就是出租而已啊，那就是變動最少的，那能夠增加多少收入？

張部長家祝：可不可以請中油總經理說明一下？

主席：請中油公司孔總經理答復。

孔總經理祥雲：主席、各位委員。增加收入的數字大約是 4,000 萬元。

高委員志鵬：1 年？那如果是出售、遷出甚至是重蓋的話，情形會怎麼樣？當初講的是要對各種可能性都做評估！

孔總經理祥雲：對，我們瞭解會談論到這個議題，是當初在檢討績效的時候提出的，這部分我想對中油公司來講，我們對於績效部分要做改善；但是說實在話，對於大樓的這部分……

高委員志鵬：坦白說，你們已經做了結論，就會讓我們覺得不放心，就是捨不得搬出嘛。當初設在那個地方，其實本來就讓人覺得很突兀啦，現在雷聲大、雨點小，又變成出租，其實還是看得出來是決心不夠。部長你有沒有考慮過讓國營會變得不只是一個國營事業管理委員會、不是現在這樣一個政府部門？有沒有可能讓它變成是一個總管理處？也就是把所有的國營事業甚至於不止是經濟部的部分，把它歸納成像是一家公司一樣，整個讓它企業化，這樣才有這個整合的綜效。例如說台鹽也賣水，台糖也在賣水，那可能就變成競爭的關係；又例如中油加油所送的水，就是跟

民間買的，它就沒有用台糖或台鹽的水。其實如果就政府是一個老闆來講，這在績效上都是有問題的。部長你聽得懂嗎？有沒有可能像新加坡或有些國家一樣，把國營事業變成是一個集團？

張部長家祝：總管理處，我瞭解。

高委員志鵬：然後國營會變成一個總管理處。

張部長家祝：我瞭解。

高委員志鵬：然後做出一個企業整合的綜效。

張部長家祝：是。

高委員志鵬：比如說我剛剛講的，如果真的要強調績效的話，同樣是國營事業，中油加油送的水，為什麼不是跟台糖、台鹽買？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這個……

高委員志鵬：又比如說你整個在不管是土地或其他方面的整合、在人事精簡互相輪調上面，它就變成是一個更大的集團，它就變成更可以把各種企業創新或革新的理論運用在裡面，而不是像現在這樣各自為政，每個董事長都各頂一片天，甚至遇到什麼事情是互相競爭、互相排斥的。

張部長家祝：對。

高委員志鵬：有沒有評估過這樣的可能性？

張部長家祝：這個部分我不瞭解在部裡面有沒有評估過，不過在民營企業裡面，比如台塑企業就是用總管理處的方式來管理它旗下所有轉投資的事業。事實上我在中鋼服務的時候，中鋼也有就它「轉投資的公司這麼多，是不是設一個總管理處」的方式去進行，甚至有到台塑去請教他們作業的方式，所以在民營企業用總管理處的方式來管理，甚至統一採購、資源的調度等等，是有一些好處；但是在國營事業這部分，我覺得可能我們可以再朝這個方向來看看，是不是現在國營事業管理委員會的方式，可以進一步變成一個管理上……

高委員志鵬：這個對主委、副主委比較不好意思，坦白說，你的資歷、位階，大家都覺得不可能高過台電、中油這幾個大公司的董事長嘛。

張部長家祝：這個……

高委員志鵬：現在黃董事長可能等著要回來接部長、要升官了，對不對？他怎麼會聽你們國營會主委的話呢？

張部長家祝：這點倒不會，因為它是幕僚單位，它代表部裡面、代表部次長來行使職權。

高委員志鵬：那其實也有點重疊，我不曉得它的功效在哪裡？它能管到什麼？

張部長家祝：它是作為部長的幕僚。

高委員志鵬：對啦，所以有沒有可能做這樣的評估？

張部長家祝：這個可以評估，看看總管理處到底在政府部門是不是可以運用。

高委員志鵬：新加坡甚至在整合以後，變成是一個主權基金的觀念繼續去經營。

張部長家祝：對。

高委員志鵬：所以這個真的是不是請部長瞭解一下？我們現在講資產活化，我都覺得其實已經太過於枝節，其實每家公司的成立都有它的歷史背景，甚至都有它的政策需要，幾乎都不是為了以營

利為目的，都是因為後來需要企業化、民營化才做了一些公司制度的改變而已，但坦白說，裡面的員工沒有改，他們覺得還是公務員啊；而且每家公司都各自有它的文化，各自形成自己固定的思維，那當然會有問題。如果考慮引進總管理處這樣的構想，讓每家公司以績效評比的方法去比賽，這樣會不會除了資產活化以外，甚至對整個企業的績效，更能夠產生一個整合的綜效？這個方向應該沒有錯吧？

張部長家祝：好。

高委員志鵬：有沒有可能做這樣的評估？沒有說一定要，只是朝這個方向。

張部長家祝：我們會考量，因為基本上……

高委員志鵬：你說你在中鋼的時候已經取過經了嘛。

張部長家祝：中鋼已經民營化了，所以它很多條件比較能夠達成，所以它對於企業經營部分、自主化性部分還有經營績效管理部分，可以做適當的切割。

高委員志鵬：你們可以做個評估吧？

張部長家祝：好，我們會做個評估、去考量。

高委員志鵬：那什麼時候可以出來？至少有一個初步的構想……

張部長家祝：對，我們可以瞭解這種方式有沒有什麼……

高委員志鵬：如果它需要更長時間的評估，可能沒辦法馬上……

張部長家祝：這種方式我覺得是可以看看。

高委員志鵬：好，如果有什麼進度的話，是不是麻煩給本委員會或本席一份資料？

張部長家祝：好，給委員參考。

高委員志鵬：好，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張部長，以下的詢答，無論是就你個人或經濟部部長的身分，請為臺灣國家著想。請問公營事業、國營事業存在的目的是幹什麼？請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國營事業基本上從早期成立的時候，是因為政府或國家有需要、民眾有需要，但是民間沒有能力設置的，比如說它資產很大的……

許委員添財：它有公共性……

張部長家祝：或者是有獨占性的、寡占性的，它的事業有一些特別條件的，所以由政府來設置。

許委員添財：公共性跟公益性嘛。

張部長家祝：這個都具備，這個當時在設立時都……

許委員添財：如果它有自然獨占的性質的話……

張部長家祝：這種特性。

許委員添財：基於公益性不宜由民間經營嘛，所以這時候就由國營、公營來處理，這是基於公益性

。

張部長家祝：對，也有一些是民間不能成立的。

許委員添財：因為有公共性，民間可能沒有競爭力、經營能力……

張部長家祝：民間沒有能力。

許委員添財：民間可能沒有利潤的誘因，所以基於公共性而由政府來經營。現在用了國營或公營的機構、企業體，土地卻閒置不用、跟營業無關，所以拿來賣、拿來租，跟公營事業、國營事業成立的目的、宗旨、意義是不是已經完全背道而馳？

張部長家祝：其實我覺得不是這樣子。

許委員添財：不是這樣子？怎麼說？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這邊所有的閒置土地或是可以處理的土地，都是因為時代的變遷、環境的變遷，可能有的時候原來有設置一些糖廠或電廠……

許委員添財：好。

張部長家祝：後來因為沒有了，所以……

許委員添財：基於公益性、公共性才要有國營、公營企業，現在公營企業、國營企業擁有的土地，跟它本身的營業用途已經無關，這時候還擁有土地，拿來租、拿來售，用來補貼、補充它的經營不善，或是增加它的利潤，這不是很奇怪嗎？

張部長家祝：這部分我就要……

許委員添財：這是在考驗中華民國政府官員的良心跟良知啊！

張部長家祝：我要請許委員瞭解，今天國營事業它也是公司，我們依照公司法，它有它的公司營運方式。

許委員添財：我這樣講白了啦，這個都是政策決定的啦，什麼公司法不公司法？公營事業、國營事業跟公司法有什麼關係呢？它是政策決定的，是透過政府的公權力、透過民意的同意讓它成立的嘛，這跟公司法有什麼關係呢？公司法只是你借用來管理的一個機制必要而已。

張部長家祝：公司法是公司營運的法律依據。

許委員添財：沒有公司法，也可以設立公營事業某某的管理法，一樣啦，所以又扯到公司法去，都是浪費我們國會的時間，不把專業拿出然後客觀地去討論問題，所以今天臺灣經濟才會走入死胡同，就是這樣的原因啊！台鹽就是一個典範，台鹽在鄭寶清當董事長的時候，他歸還多少土地給國家？你說，有沒有資料給一下？

張部長家祝：台鹽？

許委員添財：台鹽不是你經濟部的嗎？

張部長家祝：有 7,000 公頃的土地。

許委員添財：對啊，所以它減資，在它減資以後、台鹽瘦身以後，進行它真正本業或相關專業的經營，所以它創新、所以你看到它賺錢，它有膠原蛋白、美容化妝品、深海水等產品。所以人家是把土地還給國家，也就是還地於民，它本身好好地經營；而你們現在是拿著土地不放，還要來變

賣、出租，搞一大堆名堂，還要浪費國會這麼多時間跟你們斤斤計較，哪一公頃、哪個地方、哪一塊地，這不是開國家玩笑、這不是開世界所有國會的玩笑嗎？所以在你們所設定的那個框框裡面去討論問題，是浪費人民的時間、是破壞國家的前途啦。這不是針對你，而是針對這個體制。

公營事業、國營事業基於公共性、公益性，在某種條件、時空背景之下是可以成立、存在的，但現在構成的問題是經營不善或者不符時宜，在跟自由經濟或國際環境背道而馳的時候，我們就搞一個民營化，結果民營化變成什麼？變成「假民營」！你看中華電信的情形，假民營，還是政府操控的，但是國會不能監督，把它當成民間企業一樣，其實資本、人員、權力，都是跟執政的政府有密切關係。你看今天最新的新聞報導，在 8 個國家的評比裡面，臺灣的手機還是網路的使用電信費是其他國家的 2 倍、是世界最貴的！為什麼？因為有中華電信！

那為什麼我們的油出問題？你看台塑賺那麼多，因為寡占，它跟著中油賺錢，它成本結構不一樣，結果中油定價以後它跟著那個價格跑，所以它賺取「準租」，什麼叫準租？也不用出土地、也不用出機器設備，它平白地透過那個市場價格，因為成本結構比人家好，它就賺了準租啦！所以現在公平會怎麼不出面呢？公平會當然要出面啊，這是聯合行為，要處罰啊！成本結構不一樣，怎麼可以賺取雙占的利潤、賺取準租呢？我們用經濟原理來看市場機制，我們從市場機制來討論我們應有的公營事業行為，或者是市場管理應有的一些標準。這很清楚啊，大家憑良心、良知就可以把臺灣經濟全面搞好嘛，台鹽有這樣的先例，你們為什麼不做？台糖莫名其妙，把民股的財產還人家啊！沒收人家的土地，然後再給人家股份，現在人家的股份跟著你賠——你們經營不善人家跟著你們賠，人家那些土地如果不被你們台糖徵用、早就還人家的話，人家可能現在是大富翁耶！結果跟著你們賠，那一點點，投票也投輸人家、抗爭也沒有用，哪有這種政權、哪有這種政府，這民主國家嗎？這比專制國還專制啊！以大欺小、以公權力欺負人民，而且完全違乎經濟原理，更與臺灣自由市場經濟發展的必要方向完全、嚴重地背道而馳！

所以公營事業誤國、經濟部害國、中華民國體制在臺灣害了臺灣！這些都是我們人——只要 2,300 萬人憑良心、良知，愛這塊土地，就可以共同努力，大家協商、有共識，努力把它解決的；臺灣的經濟、臺灣的前途重新來，而且馬上大放光明！還在討論哪塊土地怎麼用、怎麼用，我連看都不喜歡看，我怎麼知道你們的數字是真的還是假的，為什麼是 18 億元而不是 80 億元？為什麼是賺 5 億而不是賺 50 億元？不同人來使用、不同的規劃方式就會不同啊。

你看馬祖的情形，人家美國的投資家為它來規劃，要為馬祖創造每年 450 萬的觀光人口、要為財政部創造每年 100 億元的稅收收入、要為馬祖創造 1 萬 7,000 人的就業機會！那中華民國讓你們繼續這樣搞，如果你們經濟部真的在行政院去支持這個所謂博奕觀光產業的話、如果行政院真的讓它去投資的話，幾年下來，搞不好整個臺灣的觀光輸給一個馬祖啊！所以真的很痛心耶！你看假民營化，大家都看到了，所以不要再隨便說民營化了，那個假民營化比國有化、公營化還可怕！

現在要資產活化，剛才很多委員也講了，事實上可能是賤售、賤賣國產，可能是更嚴重的破壞經濟的市場機能，人家有辦法拿到你們土地的，他競爭能力強，為什麼？他那個土地拿得便宜

啊，這不公平啊！所以你們自我搗亂、自我破壞市場機能嘛！所以公營事業不用的土地，你們要好好去研究現在這個企業體，中油也好、台電也好，到底要多少土地？哪些土地真的是可以用的？哪些土地真的不必要用的，就還地於民—就還給國家嘛，人家可以配合地方政府建設、可以公開標售、可以讓它自由競爭啊！這些土地如果拿著，當缺錢、賠錢的時候，政府讓這些土地透過市場機制創造經濟效率，來增加國家的稅收，然後再來補貼你也可以啊！為什麼不這樣做呢？所以濟部長應該有 2 個身分，1 個是改革的身分，回歸真正的原理；1 個是你職責的身分，讓你所掌控、管轄的這些企業體、單位都能夠提高效率。就是這 2 個身分嘛。

張部長家祝：許委員，國營事業持有的土地，經過減資把土地還給國家，這也是一個方式，也是土地使用的方式，不是說只有這一種方式；其他它所持有的土地或者是所有權，不是單純只是政府的，那有另外處理的方式。

許委員添財：在民進黨執政的時代，台鹽是一個成功的範例，給大家做一個瞭解，不是沒有試驗過，真的很成功，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羅委員淑蕾質詢。（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剛在聽許委員添財的質詢，其實他語重心長地講的方向，我完全認同，我們的國營事業當初設立是有它的原因，它是基於相當的原因政府才讓它有相關的壟斷事業，這個理由一般都是基於國家整體的需求跟戰略的考量。例如說油品我們需要、電力基礎設施的需要，是國家整體的需要，有它的公益性跟公共性所在，但是今天有一部分的國營事業其實已經脫離原來讓它壟斷、讓它成為一個國營企業的基本初衷。

我上次在這邊也跟你提到特別是台糖的部分，台糖今天可以說是臺灣最大的地主，以前這些土地是用來種甘蔗，真的是產糖，跟它的本業是有關的；可是今天這些五萬多公頃的土地已經不再種甘蔗，已經跟原來的糖業沒有任何關係。所以剛剛部長在最後答復許委員添財的時候，有提到可以還地於國有財產局—可以還地於民、還地於國家這樣的一個方向，這樣沒有錯吧！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這是方式之一，可以經過減資的方式，把有些不用的土地還給政府，這是一個方式，確實是這樣。

蕭委員美琴：這樣的一個方向我也可以接受，我基本上認為如果一個國營事業有資源、有資金，它已經跟原來的本業沒有相關了，它願意去投資、願意去活化產業，但還是符合公共化跟公益的目的，這個我可以支持跟接受；可是今天如果它坐擁這麼多的土地，卻沒有去活化、沒有去投資、沒有去創造更多的產業跟工作機會，只是坐在那邊收房租、收地租，甚至你們的活化方案就是怎麼樣呢？所謂的活化，就是土地出租、設定地上權、合建，就是收錢嘛，甚至你們未來的中期規劃是未來 2 年要收一百多億元，這些幾乎都是農民的血汗錢啦！

張部長家祝：蕭委員，其實不只是台糖啦，國營事業它持有很多的土地、有很大的資源，結果沒有辦法能夠提高收益的話，其實這個不是好事，基本上它的資產……

蕭委員美琴：不是好事，就是有 2 個辦法嘛，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對，它的資產太大……

蕭委員美琴：第 1 個，就是還地於民。

張部長家祝：所有它只有 2 個方式，1 個是把資源減少，能夠創造更高的 EPS；另外 1 個就是必須要把這些資產做最有效的使用，這個也是今天所提所謂資產活化的題目。

蕭委員美琴：以你剛剛所講的這 2 個方向，其實簡單來講，以非經濟專家角度來認知的話，第 1 種就是還給國家，用最符合公共利益的方式來使用；第 2 種就是原來的產業體再做活化、再做投資，創造一些產業的價值。這 2 種方向嘛，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是。

蕭委員美琴：當然有一部分是有在做，雖然這非屬經濟部，但是我舉一個例子，像台肥去投資深層海洋園區、飯店，雖然我也覺得這個已經完全脫離本業，但是有這麼大的土地要做產業、要有一些收益，至少它是一個積極的角度去做投資；包括過去的台鹽去開發化妝品、一些新的產業。這些都是你在講的活化。

張部長家祝：對，附屬事業的經營。

蕭委員美琴：對，增加它的附加價值、它這整個產業的價值、企業體的價值。但是另外一種就是閒置的土地或者農地，你們沒有任何產出，而是將土地租給農民，甚至是以每一年一租的價格越來越高的方式，這樣子我真的沒有辦法接受，我覺得是在壓榨我們的國人，不是在還財於民啦。今天我們國家有一定的政策，包括我們希望有更多的永續生產模式。我們都知道有機產業比一般的農業更辛苦，尤其是在初期要養地的階段，我們以國家的政策角度來講，是應該要在一開始給它更多的優惠、更多的支持，讓它可以長大、可以茁壯，產生它本來產業的附加價值。但是我們不是啊，我們是租金越收越高，讓人家存活不下去。你們當然也有一些做得好的啦……

張部長家祝：這部分我想基本上來講，比如說以台糖為例，它的土地有很多的比例是屬於農地，而農地以什麼樣的方式、以多少租金租給農民，基本上它會在公司的整個企業經營角度上去做一個公平合理的衡量。因為假如它把土地租給民間使用，如果租的價錢非常不合理，那可能他們又會被指控說為什麼沒有盡善良管理人的責任。所以基本上國營事業確實會考量這些綜合的因素，對於特定的一些土地的使用，做最合理的規劃。

蕭委員美琴：但是有一些土地的使用，事實上是配合國家政策在做的，像我剛剛講的相關的有機園區就是一個例子。另外例如說國家機構的需求－國家其他符合公益的公共機構需求。

張部長家祝：蕭委員你提到這一點我特別要講，其實我們也有很多園區，比如說配合經濟部特別的需要，所開發的一些產業園區等等，也是一樣由我們的事業單位提供土地來配合使用。還有公共設施的部分，公共建設用地也有很多是由我們事業單位來提供的，所以不是全部都拿來租給民間去收取租金。

蕭委員美琴：我看幾乎都是租給民間的，就是每天坐在那邊收錢。

張部長家祝：它有一部分農地可能只能做這樣的使用。

蕭委員美琴：這種企業經營很容易啊，光是坐在那邊收錢。

張部長家祝：我想這樣的方式只有出租……

蕭委員美琴：而且這個經濟效益是最低的！其實對公共利益最傷的就是每天坐在那邊收錢，這個是最不好的模式，要嘛如果是因為國家政策需求，需要某些農地做特定的使用，不管是有機產業也好，或是其他的政策需求發展也好，那是一種。

張部長家祝：這個我也同意。

蕭委員美琴：可是另外一種就是需要加以活化，讓它產業價值能夠提升的嘛。

張部長家祝：是。

蕭委員美琴：像台糖在花蓮中部地區的光復糖廠，有一部分做得很好，我是支持跟認同，那就是對現在舊的木造房屋去幫它整建來做民宿，當然它有一個負面的地方就是與民爭利——跟附近其他民間的民宿在競爭，但是它戶數不多，所以我們就暫且包容，但是整體的方向——對於舊的房舍重新整理、活化，讓整個地方跟景觀看起來更能夠吸引外地的觀光業者來，這個當然是正面的！

張部長家祝：是。

蕭委員美琴：但是另一方面，把所有的觀光資源集中在你們自己這裡，等於是排擠掉了其他周邊的部落跟過去整個街上的商店他們的遊客與生意，這其實是對周邊其他人跟產業的不公平！因為你們土地沒有成本，而其他街上業者的生意都跑到你們這裡來，你們是不是應該去思考、構思一些以公共利益角度來出發的方案？包括現在光復鄉地區所提的關於臺鐵已經修復的蒸氣火車的復駛，能夠串連台糖跟周邊所有這些部落之間的網路，在台糖的土地上面，包括愛臺 12 項建設的平地森林公園等，來做更有效的串連。

張部長家祝：是。

蕭委員美琴：讓其他的部落、其他周邊的商家，大家能夠跟台糖一起享受這個產業活絡跟觀光的效益。

張部長家祝：蕭委員你這個講法我也同意。

蕭委員美琴：這樣才叫做投資嘛。

張部長家祝：但是我要補充一點，就是基本上事業單位尤其是台糖，它開發一個風景區或者是遊樂設區，它的目的其實是可以帶動很多來這邊參觀、遊覽的人潮，這個人潮來了以後，其實就可以造福相鄰的這些事業，所以……

蕭委員美琴：根據我們的研究，人潮只有去你們那裡吃冰啦！

張部長家祝：所以不要說他們只來這邊，人潮來了以後每個地方都會受惠啊，不是只是台糖的地方會受惠。

蕭委員美琴：沒有，以目前的狀況是只有集中在那裡，你們等於是在與民爭利，你知道嗎？

張部長家祝：我想應該不是，這不是台糖的問題。

蕭委員美琴：因為你們是地方最大的財主嘛。

張部長家祝：沒有，他們帶動地方的繁榮。

蕭委員美琴：最大的地主跟財主，變成你們的投資都是自己在享受這個產業的價值，其實真正應該做的是去投資，因為我們畢竟是一個國營事業，我們不是一個民間的公司只顧著賺錢而已……

張部長家祝：對，我們希望吸引更多的人來。

蕭委員美琴：我們一定要思考到周邊的居民，這些從日據時期開始，數十年來一直跟台糖有共生關係、賴台糖為生的早期種甘蔗的人跟他們的後代，他們的需求我們同樣要顧到啊。所以我們做一些投資，包括周邊交通建設的觀光產業的串連，這不是對地方更好嗎？

張部長家祝：我們希望跟周邊共存、共榮啦。

蕭委員美琴：你們是不是能夠積極地跟包括交通部、觀光局跨部會地再來研究一下？我們怎麼樣讓台糖現有的這些土地真正達到不只是活化而已，甚至是對地方產業有實質繁榮跟助益的一個效益，好不好？

張部長家祝：瞭解。

蕭委員美琴：好，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正元質詢。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要請教張部長，最近因為核四公投或者反核運動的議題，部長的壓力大不大？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很忙，當然壓力很大。

蔡委員正元：就像我當時在行政院有質詢過江院長，如果說核四公投沒有過一要續建或者運轉，這個時候怎麼去跟反核人士做火線上的對話？怎麼去安撫、怎麼去溝通？你們有沒有一個比較詳盡的策略？同樣的，如果核四公投過關了，核四停建不再運轉，那事後的善後有關於缺電問題、電價的問題、核四廠虧損的問題，有沒有善後的計畫？

張部長家祝：蔡委員提到的第一個問題，如果核四要續建，就是沒有停建的問題，我們當然必須跟反核人士溝通，第一個我們要告訴他們要確保核四的安全，這是有一部分反核人士的疑慮，就是核四廠的安全以及核一、核二，安全的問題一定會處理。

蔡委員正元：當然是安全，你才會答應許可他們裝填燃料嘛。

張部長家祝：安全的問題一定會在裝填燃料之前全部的釐清，我們也再三的說明即使公投沒有過…

蔡委員正元：還沒舉行公投之前，如果你們發現不安全，就廢棄掉了，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如果我們發現不安全，不管公投的結果如何，我們都不會建議政府去運轉，所以一定要先確保安全這一點。

蔡委員正元：當然，因為你安全執照或是許可裝填燃料一定在公投之前嘛。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我們一定會先解決安全的問題，並不是不管安全問題公投結果怎麼樣我們就去做。

蔡委員正元：等於把檢查安全的結果交由公投來確定，人民相不相信這個安全的的結果。

張部長家祝：所以安全這要花很大的力氣去做，一定要釐清民眾的疑慮。第二個有關反核人士對於核電以及我們能源政策的部分，我們需要讓民眾充分了解，因為一方面是核四安全的問題，很清楚我們就是要解決安全的問題，但是反核人士不一定是針對安全的問題，即使安全他也認為我們不要核電……

蔡委員正元：對啊，不管它安不安全，我學生時代也激烈反核啊。

張部長家祝：這就是我們將來的能源政策，換句話說我們要讓民眾知道如果沒有核電，我們未來的情境是如何？我們要用什麼樣的替代能源，會有什麼樣的情況，這一定要讓反核人士與民眾都充分了解。

蔡委員正元：反核人士有包括富邦集團，你們有跟富邦集團溝通嗎？

張部長家祝：我沒有。

蔡委員正元：相關人士有沒有？

張部長家祝：我聽說我們同仁有跟他們對話、討論過。

蔡委員正元：我得到消息你們以擴大給富邦銀行生意做的方式，來說服富邦集團。

張部長家祝：絕對沒有、絕對沒有，據我所知沒有。

蔡委員正元：黃董事長，台電有沒有把外匯交易交給富邦集團去做？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台電做生意是按照一般商業慣例……

蔡委員正元：有沒有把生意交給富邦集團做？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完全不管是根據……

蔡委員正元：有沒有？我是問你有沒有交給富邦銀行去做？

黃董事長重球：我不知道這個細節有沒有？

蔡委員正元：有沒有？

黃董事長重球：有部分，有部分。

蔡委員正元：有喔？外匯操作有交給他們做喔？

黃董事長重球：但是這個跟……

蔡委員正元：我問你有沒有嘛？包括核四工程保證金是不是交給富邦銀行去做？

黃董事長重球：這個我們可能要回去查一查這個案的細節。

蔡委員正元：這不是個案，我當然是有資料才敢這樣問你們啊。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做的生意跟富邦提出什麼，完全沒有關係。

蔡委員正元：完全沒有關係？你們最近又加碼給他們生意做，有沒有這回事？

黃董事長重球：加碼？沒有，我從來沒有聽說過。

蔡委員正元：沒有聽說過？因為你也不確定。

黃董事長重球：我從來沒有聽說我們內部有這樣的動作。

蔡委員正元：董事長，這叫瓜田李下，你瓜田、富邦李下，剛好富邦的老闆也在反核，怎麼這麼巧

？你們這些外匯生意、工程保證金的生意、存款的生意金額都很龐大，核四的金額就三千億轉來轉去。

黃董事長重球：是，但是我們是跟國內很多家銀行都有來往。

蔡委員正元：你們為什麼沒有給台灣銀行比較好的額度？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就是看銀行報價嘛，我們看……

蔡委員正元：差那一點點報價，你有必要去犯這個瓜田李下嗎？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就是照一般商業慣例來處理這個問題。

蔡委員正元：什麼叫商業慣例？包括收買富邦也是種商業慣例，我知道啊！

黃董事長重球：沒有，沒有，不會有這個事情。

蔡委員正元：不是嗎？做生意討好人家難免，正常的啊。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絕對不會做這個事情，台電絕對不會做這個事情。

蔡委員正元：不會做什麼事？不會做什麼事？

黃董事長重球：為了要討好富邦特別給他們生意，這我們內部再……

蔡委員正元：所以你們是給他們生意做，但是沒有討好他們？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我們是照一般商場上的慣例，接受各銀行的報價來處理這個問題。

蔡委員正元：報價都只差一點點，我也在銀行待過，不要拿這套說辭騙我，對不對？維持關係、拉攏關係嘛。台灣銀行不行啊？台灣銀行撐著很多公務人員的 18% 還賠錢呢，為什麼這種好賺的錢、容易賺的錢，沒有信用問題的錢，誰會懷疑台電會倒啊，你對外採購開的信用狀等等，你為什麼要給富邦賺？為什麼不給台銀賺？特別是瓜田李下的狀況，有道理嗎？

張部長家祝：蔡委員，這一點我的看法其實台電公司應該按照它正常的程序來做，蔡委員質疑為什麼給富邦做，假如富邦提出的條件不錯可以給它做，但是現在不給它做，是不是變成說我們修理他呢？勒索它呢？

蔡委員正元：當然不會啊，因為你們是惡魔，你們是在台灣丟棄核廢料的，你們可是會發生核災的，富邦集團這麼高尚，為什麼要賺你這種髒錢，你還要熱臉貼人家冷屁股討好人家，最近核四剛通過 100 多億的預算，找富邦來商量一下，我現在要對外開保證金啊、手續費也滿好的，請你們來賺，有必要這樣討好嗎？

張部長家祝：我想台電不應該也不會用這個方法討好或威脅……

蔡委員正元：不應該也不會？部長，為什麼時機這麼湊巧、這麼敏感？那改天我叫國泰也出來罵罵你們、反一反啊，明天我們找所有的銀行統統站出來反啊，你們就會給生意做了啊。

張部長家祝：蔡委員，現在連董事長都不知道這個事情，顯然不是政策的考慮。

蔡委員正元：不是政策考慮？底下要作公關啊，底下有派人去溝通啊，溝通回來就要談生意啊，為什麼這麼巧？瓜田李下，怎麼這麼巧？統統拿回來給國營行庫辦，不可以嗎？你們有差那麼一點點嗎？台灣銀行的服務比較差嗎？還是合庫服務比較差？還是兆豐能力比較差？為什麼獨惠富邦？

張部長家祝：這個有沒有獨惠富邦，我們可以去了解。

蔡委員正元：有啊，我敢講就是有嘛。

張部長家祝：我們可以去了解，我個人了解每一個大型的公司，包括我服務過的公司所來往的銀行都不只一家，都是數十家，不是給一家……

蔡委員正元：因為來往的銀行要做公關啊，為什麼你們都集中在這裡？

張部長家祝：這個我們可以去了解，會不會集中在這裡，好不好？然後把……

蔡委員正元：收回來啦，省得你瓜田它李下，台灣銀行也不錯啦，不要嫌我們台銀啦，好不好？這有什麼難的呢？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如果他們的程序是正常的程序，現在把它收回來，又會引起另外一個話柄。

蔡委員正元：怕什麼正常程序，我現在就把話題挑開來，因為你們就是在討好富邦，他們不是很反對核四嗎？為什麼核四生意給他們做？

張部長家祝：所以我們如果現在收回來，就會把這問題連在一起，這可能……

蔡委員正元：本來就是，沒有嗎？你敢說核四的生意沒有給它做嗎？你們就是討好人家嘛，不然為什麼他們老闆沒有出來遊街？加碼以後當然不出來遊街了，是不是？

張部長家祝：它要不要出來遊街，這個我們不了解。

蔡委員正元：對啊，怎麼那麼巧，時間那麼巧？拜訪完了、溝通完了你們生意給它做，它就不出來遊街，這樣好嗎？反核是無比神聖，我在哈佛念書時就反核武不是核電，核電還算小咖的，對不對？不得已啊，因為核武要靠政治手段解決，核電要靠經濟手段解決，可是經濟手段解決不能用這種經濟手段嘛，包括你把生意給富邦做叫它閉嘴，怎麼可以這樣子呢？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應該不會這樣子。

蔡委員正元：那就收回來嘛，瓜田李下兩不欠。

張部長家祝：我剛才說明過，假如是因為這樣給他做那當然要收回，假如不是的話也要收回，反而會引起另外的話柄。

蔡委員正元：他們也要避嫌，你也要避嫌啊。

張部長家祝：現在因為反核而……

蔡委員正元：你現在還堅持，證明你們想要收買它。

張部長家祝：不可能的，我們不可能要去收買它。

蔡委員正元：什麼不可能啊？怎麼這麼湊巧？凡事怎麼會巧到這種地步？拿回來，我們國營行庫需要這種生意，你不要瓜田李下，牽扯不清還情話綿綿，這不像話。

主席：謝謝蔡委員、謝謝部長。請林委員國正質詢。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部長、台電董事長還有在台電董事長旁邊的是副總嗎？是財務副總嗎？部長你稍微到旁邊一下，我先請問台電的財務副總，我剛剛在台下聽到這個話題啊，董事長跟部長一直搖頭，結果副總跟董事長說有，我嚇了一大跳。蔡委員問的問題我再問一下，副總，台電給富邦銀行的外匯交易金額，一年大概累計有多少錢？

主席：請台電公司林副總經理答復。

林副總經理宏遠：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現在手上沒有數字。

林委員國正：大概多少？

林副總經理宏遠：我沒辦法來答復，我請同仁去查一下，打電話請財務部門去查一下。

林委員國正：幾百億有吧？還是幾千億？大概多少？

林副總經理宏遠：不會，金額沒那麼大，我們就馬上去查，報告委員，事實上我們跟富邦銀行的往來，在外匯方面長久以來就是這樣的往來……

林委員國正：是啦，我知道啦。

林副總經理宏遠：我們不會因為「媽媽監督核電廠聯盟」這個案件，因為這事情而有所改變……

林委員國正：我不清楚嘛你告訴我，馬上去查在我質詢結束前答復我，把資料提供給董事長一年外匯交易累積是多少？第二、聽說核四工程保證金也放在那邊嗎？

林副總經理宏遠：我們確認一下，好不好？

林委員國正：你擔任台電的副總，核四工程的保證金應該很龐大吧？

林副總經理宏遠：我的了解是有一些保證金是隨著外幣會放在富邦銀行，有這回事……

林委員國正：大概多少？

林副總經理宏遠：委員剛才提到的，我必須要去確認有沒有……

林委員國正：你當副總連這個都不知道，難怪剛才部長根本完全不清楚嘛，其實我在這裡要肯定董事長，對那些民營電廠因為你提出跟公平會檢舉，也得到一些平反，或許台電在核四的議題有高度的爭議，但是董事長上任之後解決很多事情，我還是要給你一種肯定，但是聽到這個傳聞要趕快去查證啊，本席質詢時間還剩下 6 分 15 秒，在我質詢完之前一定要給我一個答案，第一，一年累積給富邦銀行的外匯交易金額是多少？第二，核四工程保證金額多少？董事長趕快叫他們去查等一下回答我，所以你們二個先退下，我質詢結束之前一定要告訴我答案。董事長，接著要問你第三個問題，你當過中鋼的董事長？

黃董事長重球：是我嗎？

林委員國正：不，是部長。我還把你當成中鋼和華航的董事長，我播放一下 PowerPoint，你有看到嗎？有看到吧？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對不起，我這裡看不清楚，顏色不一樣。

林委員國正：我唸給你聽，監察院調查爐渣報告的糾正總共有四大份，第一、調查報告，案由中鋼與中鋼有限公司相關廠商簽訂採購或招商合約，究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管之責？其執行過程有無依法行政或違失情事？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這是監察院的調查報告，結果它提出糾正，糾正了行政院、糾正了經濟部，它說「經濟部為中鋼公司之主要股權管理機關卻怠於督導中鋼公司及其轉投資中聯公司之爐渣等副產品銷售作業，容任遲未研訂公正客觀之招標標準作業規範……難辭怠失之咎，爰依法提案糾正」。部長，其實你在當中鋼董事長的時候，我對你的了解很深，中鋼

很多的同仁告訴我，大家很津津樂道的有二件事情，你上任之後，中鋼集團大樓的興建合約綁標、圍標、高價包攬一大堆問題，我聽同仁說你逐一的去看很多招標案的文件，也把很多的包商解約了。第二點、當年你離開中鋼董事長的時候，你裸退不擔任任何職務，當天在董事會直指讓鄒若齊上來，你也沒有讓員工幫你辦歡送茶會，中鋼很多同仁對我說你在小港前鎮的選區，爐渣的事情你要出來講清楚說明白，你是不是攔路虎啊，我聽得臉都綠了，我不曉得這個選區有這麼龐大的利益，當你國會聯絡處 2 個同仁陪著民意代表進出中聯資源公司，我才知道中聯資源公司在我的選區前鎮區，我選出來的立法委員都不知道啊？我不曉得我要去講什麼說明白，所以這個事情讓人家很難過，同樣威脅你的人就得到利益，那你資產怎麼活化啊？到現在這些爐渣的問題還是在整個選區裡流竄，我想經過監察院、檢警調偵辦以後，中鋼的態度是什麼？不知道，難道還要放任這些利益一直在流竄嗎？當成利益的分配嗎？部長，很多員工告訴大家把它收回來自己經營啊，把這些利益歸員工所有，歸全國納稅人所有，就不會有這些利益糾葛的問題，部長，請你回答一下。

張部長家祝：林委員提的這個問題，其實坦白講我感觸很深，即使是一個已經民營化的企業，仍然會受到很多外部的壓力跟影響，我覺得一個民營化的事業，雖然政府有投資，但是我們應該讓它有更高的獨立性與自主性，所以主事者應該排除任何的壓力，做該做的事情。

林委員國正：中鋼公司最大的股權是經濟部。

張部長家祝：百分之二十。

林委員國正：部長，你也當過中鋼集團的董事長，發生這個事情你很遺憾，但是遺憾不能解決事情，要面對問題、解決問題讓老百姓有感，不是讓這個事件過往雲煙，媒體不再追蹤就不去解決啊，這些所有的合約在一年後、二年後還會到期啊，我們的政策在哪裡？

張部長家祝：林委員講這點非常重要。

林委員國正：我所了解很多人跟業者的關係是非比尋常，連我跟他調個資料，中鋼集團的高層都不敢給。

張部長家祝：林委員，我認為這個事情對中鋼全體的同仁來說都是一個很好的警惕，換句話說所有有關合約的簽訂以及合約的執行應該能夠獨立自主，按照最公平、最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去處理。

林委員國正：在基層很多人說你的選區在小港、前鎮區你一定有參與了解，後來我真的想去了解為什麼這些政經利益糾葛，原來你們要倒爐渣，要倒那裡去？怕地方人士反彈，怕黑道圍標、綁標去跟你們攔截抗爭，所以你們就拿糖果去分，那問題浮現出來了，部長，你要畢其功於一役，離下一次合約還有一年多的時間，如果現在整個中鋼集團的高層拿不出方向政策，那一年多以後問題還是會發生，應該這裡面要有棄置場，那這些東西在哪裡？如果政策沒有趕快訂出來，我主張中鋼集團自己來經營，不要拿這些東西去塞住民意代表的嘴巴，塞住地方勢力派系的嘴巴嘛，部長你是一個強勢的人，我們高度肯定獨立運作，但是你不能違背所有最大官股所付託你的利益啊，這不對的。部長，這個方向你心裡面一定要有一個譜，要趕快訂出中鋼集團未來的方向，怎麼

去切斷這些剪不斷理還亂的龐大政經利益，這是第一個。第二、根據監察院的調查報告王如玄主委擔任中鋼監察人時，從來沒有出席過會議，監察院的報告有指出來，為什麼派這個聊備一格的形式，派他去當監察人怎麼不出席會議呢？所以未來中鋼及所有國營事業的官股代表、董監事，如果出席率低於三分之二就不要再聘了，部長，能不能做得到？

張部長家祝：林委員提的二個意見，我都覺得非常好。

林委員國正：第三，國營事業的董事長、總經理完全沒有設積極條件，如果要參選農漁會總幹事，有貸款、黑金都不能參選，但是如果國營事業的董事長、總經理跟銀行貸款幾億倒了、有不良債權，還是照常幹董事長、總經理啊。部長，我要求國營會應該制訂董監事的資格，除了消極的條件以外應該有更積極的條件，至少要比農漁會總幹事的資格更嚴格，現在都沒有，部長，所以才會亂啊！都是政治勢力介入啊，這是你最討厭的，你一輩子最討厭的就是這個東西，是不是？很多人說就是因為你不賣人情給人家，所以你中鋼董事長才會下台，我也相信你不是。

張部長家祝：我也覺得我們派的公股代表也好、推薦的不管是獨立的董事、監察人，都一定要選最適合的。

林委員國正：請再給我 20 秒，請台電回答到底你們 1 年外匯的交易金額是多少？

林副總經理宏遠：報告委員，您剛才關切外幣有往來的部分，我們初步了解包括台銀、兆豐……

林委員國正：我是問富邦啦，富邦一年多少？

林副總經理宏遠：讓我報告一下，台銀、兆豐、中小企銀、合庫、富邦都有，我們富邦的帳戶主要是當時台北銀行的時候……

林委員國正：你就告訴我多少金額嘛？

林副總經理宏遠：金額現在還在統計之中，我要報告的一點就是我們沒有跟富邦買匯……

林委員國正：你就告訴我多少錢就好，你講這麼多做什麼？還有別的委員要質詢嘛！金額出來了沒？

林副總經理宏遠：我們正在統計之中。

林委員國正：核四工程保證金多少錢？

林副總經理宏遠：據我的了解，我們初步求證核四工程保證金並沒有放在富邦。

林委員國正：那是什麼錢放在富邦？就只有外匯交易嗎？還有沒有其他錢跟它有往來？

林副總經理宏遠：我們只有國外有外幣匯進台灣的時候……

林委員國正：所以核四工程保證金，你在這邊澄清說沒有。

林副總經理宏遠：目前同仁告訴我是放在合庫，我們再確認，好不好？我會跟委員作報告。

林委員國正：會後給我相關的資料。

林副總經理宏遠：沒問題，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亭妃、李委員貴敏、邱委員志偉、李委員桐豪、陳委員歐珀、孔委員文吉、賴委員士葆、李委員昆澤、管委員碧玲、林委員德福、廖委員正井、楊委員麗環、盧委

員嘉辰、林委員正二、鄭委員天財、邱委員文彥、薛委員凌、林委員世嘉、陳委員淑慧、吳委員秉叡、江委員惠貞、紀委員國棟、蘇委員清泉、呂委員學樟、王委員惠美、徐委員少萍及馬委員文君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其實長期以來我對台電的專業有一定的肯定，但是過去一整年不斷的質詢，對於他們的回應有很多資訊的落差、或是不對稱，導致連我本人對台電都有很多的質疑，事實上我們在面對核四公投的議題，為什麼七成的民眾都對台電及原能會的公信力有所質疑，跟這個發展過程是有關的，我很高興看到你上台以後，對於電價、油價浮動的公式要進行檢討，包括你說如果連你本身都沒辦法確定核四安全，那怎麼去投票，我覺得這都是作為政務官在面對社會質疑時應有的正向態度，也因為台電擁有龐大的利益，所以影響力相當大，本席在教委會提案切掉台電委託原能會核能所的這些研究項目，如果有新的項目必須要經過教委會的同意，至少讓我們備查看過，當然持續性的研究案我們沒有阻擋，這其實都說明我們認為資訊是監督的必要條件。另外，我也透過經濟委員會的委員提案對於核後端基金有近 2 千億元，台電貸款有 9 成，我的印象上次決議要降到 7 成或是更低以下……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據我的了解核後端基金不是台電管理，是我們經濟部管理。

林委員佳龍：針對當時的決議，你們現在執行的情況如何？

主席：請台電公司林副總經理答復。

林副總經理宏遠：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已經提報到後端基金的委員會，今年度台電要還給後端基金的錢我們全數去購買公債，預計到年底會達到上次審查 101 年預算的決議，我們在今年年底就會達到降低到 80% 以下，以上報告。

林委員佳龍：從 9 成可以降到 8 成，就是先降 1 成，到年底還有 9 個月，我希望能夠逐年再降低。另一方面，剛才很多委員質詢也是最近大家都很關心，有關台電在核四公投事件發生之後跟富邦的關係，是不是有擴大外匯交易委由富邦執行，還是有其他的工程保證金或其他的项目，你們剛才的回應是不清楚？

林副總經理宏遠：報告委員，目前回報給我的數字，我們跟富邦主要是從台北銀行的時候就有往來了。

林委員佳龍：有沒有加碼？

林副總經理宏遠：沒有。

林委員佳龍：最近有沒有加碼？

林副總經理宏遠：它的功能只是國外如果有美金要匯回台灣的時候會經過那個帳戶，因為台電也有美金的需求，我們就馬上把那個錢會再作其他的運用或轉成台幣，我們沒有在那邊作買匯的動作，據我們的評估，它給我們的條件是比較差一點。

林委員佳龍：比較差一點，可是你們給它的量在比例上還是相當大。

林副總經理宏遠：不會，因為主要是國外有錢要匯回台灣的時候，因為大家都習慣了，目前實施 ERP 以後根本錢都不會經過那邊了。

林委員佳龍：因為外界會認為「媽媽監督核電聯盟」他們在監督核四扮演一定的角色，而政府是不是有用胡蘿蔔跟棒棍試圖去影響，這部分一定要對外釐清，如果沒有就很清楚把這個數字至少讓立法委員知道，所以你們清查之後包括外匯交易、工程保證金或其他的项目，也提供給本席一份資料，我想這都是沒有機密，部長，可以嗎？

張部長家祝：可以，我們會提供給委員參考。

林委員佳龍：接下來請教部長 102 年度幾個核四追加預算，經過朝野協商必須核四公投之後再送出，今年初已經送到立院來了嘛，還是還沒有送？

張部長家祝：去年底就送來了。

林委員佳龍：去年底，今年 1 月嘛。

張部長家祝：對，我印象中去年底就送來了。

林委員佳龍：照這個情況，如果到年底都還沒有辦法進行公投，那這個追加預算就延後啊，這個會影響到你們嗎？或是不管它有沒有通過，有些項目還是持續推動進行。

張部長家祝：根據朝野協商的結果，新發包的工程不會再繼續發包，但是原來有權責關係的還是繼續執行，這些都是屬於安全檢測的工作，這個工作不會因為預算有沒有通過都還是有權責關係，即使預算沒有通過，權責關係還是存在，所以還是要繼續執行。

林委員佳龍：你指的那些安全項目是之前的嘛，是 98 年先前的。

張部長家祝：它這個安全檢測……

林委員佳龍：包括 102 年新送的預算還沒有通過的部分？

張部長家祝：這個安全檢測是持續的工作，一直到裝填燃料之前，只是分年編列預算來執行這個合約。

林委員佳龍：對。

張部長家祝：委員了解喔？

林委員佳龍：我知道，我是說你們會不會用到去年底、今年初送到立法院的這一筆 117 億的追加預算，還是舊有的預算項目足以因應支用？

張部長家祝：這個部分是不是請董事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今年會動用到 117 億，因為這是延續性的預算。

林委員佳龍：那就還沒有經過立法院的追加，所以這個延後本身就變成你們來解釋囉，哪些項目可以實施、不可以實施？

黃董事長重球：因為那個工程在進行過程中，包括……

林委員佳龍：那個佔多大的比例？

黃董事長重球：那佔的比例很高，因為現在都是在這個……

林委員佳龍：所以這 117 億經過朝野協商列成四點，要求核四公投有結果後，再來討論是否追加預算的問題，你們已經在進行？

黃董事長重球：追加預算可能指的是後面要再追加的預算，我們一直在講的追加預算……

林委員佳龍：所以這 117 億是追加前面已經花的部分。

黃董事長重球：117 億是今年要用的年度預算。

林委員佳龍：另外還再追加是那 400 多億，還在更後面啊。

黃董事長重球：追加可能 104 年以後要用到的。

林委員佳龍：如果社會大眾、媒體不了解，還以為現在核四工程都暫停了，原來這 117 億大部分也著手了，這跟我們在協商時候的認知是有出入，我希望這個項目到底佔預算多少，提供給我一個書面的文字，讓我了解佔多大的比例，如果占了 8 成以上，那都是已經實施完畢了、都是要事後追加了，我覺得這樣協商的結論，事實上你們已經生米煮成熟飯了，潑出去的水就收不回來了。

張部長家祝：林委員，我簡單一句話，核四一號機部份已經沒有工程在做了，都是人力顧問的成本……

林委員佳龍：95%，你們說已經完成了嘛。

張部長家祝：95.6%。

林委員佳龍：二號機 92%。

張部長家祝：對。二號機有一些工程，比如說配線的工程屬於小項的工程，但是後面講的錢的支出，絕大部分都是屬於檢測工作的費用，包括這些人力的成本。

林委員佳龍：部長，2005 年原能會指出有關螺栓孔的問題，當時台電拿給奇異公司表示要放寬標準，其中有一些 1.55 釐米事實上誤差已經到 2.55 釐米，就工程上來說，那個比例有高達七成螺栓的尺寸不一樣，當時的研究報告有指出，但是當時還沒有發生福島核災，而且當時核二 1 號機也沒有發生像去年爐心側板出現問題而停機檢修後來又再運轉，所以我要求你們對於福島核安因此增加的檢查項目應該也要包含這個項目，這是新的資訊你們不能用舊的資料告訴我們已經有處理，事實上原能會的那個決定也並沒有就撤銷啊，部長，是不是可以做到？

張部長家祝：螺栓的問題，我這邊得到的資訊跟委員有些出入，是不是可以請……

林委員佳龍：因為時間的關係不用說明了，我只是提醒你當時是 2005 年、現在是 2013 年，不論是福島或是我們核二反應爐的問題跟這個有最直接的相關。最後我請教有關浮動電價、油價的問題，去年 9 月經濟部施部長答應我 3 個月內要送出浮動電價，我也指正那不是真的浮動電價，因為我們並沒有智慧電錶，我們 2 個月抄 1 次電錶也不可能隨時反應電價，部長，你認為浮動油價有一些問題，但是我認為改革的方向從 92 無鉛改成 95 無鉛，然後把指標原油的成本由 7D3B 改成 65D35B……

張部長家祝：林委員，那不是我們最後的結論，那是原來中油公司提的方式。

林委員佳龍：我是說其實浮動的定義作一個比較有學術性的背景，基本上就可以針對這個公式直接反應油價或電價的變化，但是事實上並不是浮動啦，因為你們的配套措施都還沒做，最重要的是

你們已經跳票說 3 個月要把浮動電價送到本院來，我也還沒看到。

張部長家祝：林委員，我看會議紀錄是 6 個月不是 3 個月。

林委員佳龍：怎麼會變成 6 個月呢？

張部長家祝：因為我看過委員會的紀錄，雖然那時我還沒上任。

林委員佳龍：我去查過本席質詢的會議紀錄，本來是暑假前通過的時候在暑假後，你們說 3 個月做不來，又延 3 個月嘛。

黃董事長重球：報告委員，最後朝野協商的時候是訂 6 個月。

林委員佳龍：那 6 個月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算？

黃董事長重球：收到公文開始，我們現在已經送到經濟部討論了。

林委員佳龍：第一、請部長了解什麼叫浮動電價？把你們研議中的方案讓我知道，不管是幾個月要提出、從什麼時候開始算，你們要信守時間。我覺得這是關鍵的時機，我們很不容易經過 1 年的努力慢慢聚焦在所謂的浮動電價、浮動油價的公式，包括燃料的計算公式，這些參數應該非常透明我們共同來診斷，事實上這個公式依法也要送交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後，才能形成一個新的計算公式，是嗎？

張部長家祝：了解。

林委員佳龍：有什麼資訊，請你們先提供給我，好不好？

張部長家祝：好，謝謝。

林委員佳龍：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謝謝部長。林委員特別情商一下，我最後一個質詢。

林委員佳龍：我好像還有 3 個會。

主席：他會通知你。

林委員佳龍：好，沒問題。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楊委員應雄、葉委員宜津及姚委員文智均不在場。

本席調到最後一個質詢。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文玲、王委員進士、何委員欣純、鄭委員麗君、潘委員維剛、張委員慶忠、高委員金素梅、陳委員碧涵、田委員秋堇、翁委員重鈞、羅委員明才、劉委員權豪、魏委員明谷、林委員明濤及吳委員育仁均不在場。

主席（林委員佳龍代）：現在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擷節大家的時間我簡單請問幾個問題，第一、大家談到資產活化，我記得去年 4 月因為油電價格雙漲，去年 6 月特別針對台電跟中油的經營績效提出改善，請問台電跟中油經營績效改善，其中有一部分是資產活化，所以去年一整年到現在 3 月已經將近 1 年的時間，我想知道這一年來台電跟中油的績效如何？請黃董事長先說明。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去年開始我們成立資產活化小組密集的開會，現在礁

溪 1 號的案子那塊地已經設定地上權標出去了，而且已經簽了金額大概 2.1 億。

黃委員偉哲：每年 2.1 億，是嗎？

黃董事長重球：不不不，所有的權利金 3.69 億。

黃委員偉哲：多少年？

黃董事長重球：50 年，那塊地是比較具體，另外……

黃委員偉哲：50 年 3 億多，1 年才幾百萬。

黃董事長重球：那塊地不大。我們有設定短期、中期、長期的開發，短期大概是 2 年之內要處理的案子，中期大概到 105 年，長期大概 105 年之後，因為有的案子規模很大，所以現在就要開始規劃，可能要 2 年、3 年、4 年的時間才會……

黃委員偉哲：你們估計如果今年這樣下去，以資產來講可以增加多少收益？

黃董事長重球：今年大概宜蘭礁溪另外有 2 塊地，確實會有……

黃委員偉哲：大概多少？

黃董事長重球：這個底價不好意思講。

黃委員偉哲：幾千萬嗎？

黃董事長重球：權利金 50 年大概幾億以上。

黃委員偉哲：接下來，明年呢？

黃董事長重球：明年開始高雄有特貿三現在正在做污染防治，整治完以後才有可能拿出來。

黃委員偉哲：效益大概多少？

黃董事長重球：3 公頃大概有 30 億以上。

黃委員偉哲：接下來請問中油孔總經理，中油的經營績效改革小組從去年 4 月 10 日成立後，5 月 4 日、5 月 23 日、6 月 15 日、6 月 26 日、9 月都有開會，最後一次開會是 12 月 26 日，中油也在績效改善報告中提到資產活化，包括龍江路土地設定地上權、重慶南路房屋出租、關渡土地交換、苗栗火車站前土地出租、中油大樓出租等等，結果達成率是 0，請問你如何交代？你們把中油大樓 7 樓都騰空了，結果說因為信義區的房子不好租，所以就閒置在那裡，有什麼用？

主席：請中油公司孔總經理答復。

孔總經理祥雲：主席、各位委員。還是繼續在招租，也有人來看過，但是都覺得空間比較大，他們要的是比較小的空間。

黃委員偉哲：你們打算把國家的資產這樣耗下去，要耗多久？

孔總經理祥雲：我們會繼續努力招租。另外，重慶南路那部分是已經租出去了，年收益就今年來講有 700 萬。

黃委員偉哲：你們預定的目標是 900 萬，實際收益還是比預定目標少。龍江路的土地，你們預定的目標是 7 億 5 千萬，結果達成率是 0。

孔總經理祥雲：第一次招標流標，目前還在招標中，3 月會結標。

黃委員偉哲：部長，國營事業資產活化的績效應該要具體，否則，紙上作業一大堆，經營改善的方

案寫一大堆，結果達成率都是 0，我希望這方面能夠有具體的績效，好不好？

張部長家祝：好。

黃委員偉哲：另外，剛才部長提到核四 46 項奇異公司還沒有答應變更的項目，請提供細目給我們。

張部長家祝：好，謝謝。

主席：翁委員重鈞質詢。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在談國營事業資產活化，可能是因為審計部要求將國營事業所有資產和國有財產作一靈活的運用所致，但是剛才有很多委員談到，說好聽一點就是活化資產，說難聽一點則是賤賣國產，說得更難聽一點就是賣祖產，所以是一體兩面。我看你們從台水、台糖、中油到台電，洋洋灑灑寫了一大堆，過去審查預算時我經常提到一點，就是台糖每一次都是靠賣土地來操作其損益、中華郵政就是靠郵政儲金匯業局，然後員工都領績效獎金，過去都有這種情形，假設這些國營事業單位將來要活化資產，請問部長，到底屬不屬於績效的一部分？是否要列為發放績效獎金的依據？我們怕的不僅是活化資產變成一個幌子，而且隨便出售資產用以美化財務報表，好讓員工領績效獎金，請問你們有沒有計算過？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資產活化主要是要避免資產閒置造成的浪費，但是資產活化的處理，在公司帳務上是屬於業外收入，我的同仁告訴我它不列入績效獎金的評估。

翁委員重鈞：確定？你要講清楚，過去是都有算。

張部長家祝：出售土地的收入不算績效評估。

翁委員重鈞：好，我希望你確定下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過去我在很多場合中常常說，審計部的觀念是要你們管理資產、活化資產，不是教你們管理、活化就是要你們收回土地，土地收不回來就上法院。站在民意代表的角度，我一直反對這種方式，相反的，我常常說政府單位要多為百姓想想如何幫助他們解決困難、如何協助他們合法、合理的取得他們生意上所需的便宜的東西，我經常都是用這個角度在看事情。國營事業單位過去有一個很差、很差的文化，民意代表有時候也不能算是關說，只是關心百姓的心情或接受百姓的拜託，就被列入黑名單，行政部門不能幫忙不打緊，我們還被列入黑名單。像上述的情形，我覺得都叫做迂腐，矯枉過正，不近人情，不符合實際交流，你們就是不了解基層民意，所以老百姓絕對不會有感。有需求且合情、合理的，政府就要幫助人家，民眾透過民意代表反映，讓政府有服務、改進的機會，這也很好啊！為什麼要加以反對？列入黑名單？現在國營事業單位的文化就是如此，過去從來沒有這樣。

關於國營事業資產活化，雖然你們寫得洋洋灑灑，但是我認為太過倉促，我相信你們經營事業可能不笨，但是要你們去活化資產，我看你們就不太內行了，你們要求每個單位一定要資產活化，一定對嗎？不見得吧！我覺得部長應該找一些對資產比較了解的人，譬如要國營會組成一個專案小組來檢討資產如何活化，然後讓國營事業單位的資產應該活化的活化、應該解決的解決，一步一步來。你們現在一下子端出那麼多菜來，我覺得好像是急就章，不要因為審計部要求資產

活化，大家就一窩蜂去做，這樣不一定對。國有財產局如果有充足的人才，或者經濟部有這樣的人才，就要充分運用來活化資產，不要叫台水去資產活化，還有中油、台電對這方面也不是很內行，叫他們去資產活化簡直就是吃力不討好。

張部長家祝：翁委員的建議非常好，或許我們事業單位對於資產活化的一些方式，及如何促進資產活化的績效上，可能人才不夠，這方面我們可以藉助國有財產局或其他民間開發單位，這是可以再強化的地方。

翁委員重鈞：你們統籌做把這件工作檢討出來之後，然後找個小組好好去推動，那個沒有關係，但也要合情、合理、合法，但不是一定要叫事業單位去做這個工作，你不要把審計部的觀念當作很重要。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資產活化絕對不只是把土地賣掉或租掉，就算是活化了。

翁委員重鈞：什麼租地讓權要怎麼開發，事業單位怎麼會了解這些？另外，在這段時間，核四的問題引發很多討論，過去陳水扁總統宣布停建核四，由於涉及很多設計都要改變，甚至要追加幾百億的預算，以致造成非常大的衝擊，最後立法院才聲請大法官釋憲，看看行政單位可否片面宣布停建核四？這是過去的過程。我不了解你們今天宣布公投的依據是什麼？會不會發生像陳水扁片面宣布停建同樣的情形？你們有在法律上考慮過嗎？

張部長家祝：因為核四是再建工程，我們希望繼續把它安全的完成，這也是政府的一貫態度，至於為什麼要用公投的方式，因為在此之前，就有非常多人認為這個東西應該訴諸公投，讓民意來決定，所以後來政府決定將其付諸公投。基本上，我們對執行這個計畫的態度，並沒有改變，至於將來如何做最後決定，是不是要運轉，或有其他政策考量，那是由民意來做決定，我們會尊重。

翁委員重鈞：你說有人主張要公投，政府才說要公投，如果今天換成立法院提案呢？

張部長家祝：原來就一直有聲音說，這個事情應該由公投來決定，所以最後政府決定是說……

翁委員重鈞：你們做公投的決策，或是做公投的宣布，究竟過程要怎樣走才會引起比較少的爭議？公投 100 字的內容，跟它 1,500 字的理由，究竟要怎麼去做，也許需要經過比較慎密的過程，才會引起比較少的爭議，換句話說，可以減少社會成本，因為我很擔心付出的社會成本太高，導致一直在對立、爭吵及辯論。坦白講，公投也不一定是最好的方式，像鄉下老百姓在選擇投票給馬英九或蔡英文時，有些人甚至不識字，他們又怎麼了解公投的內容？就算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就一定完全了解核能及核電嗎？也不盡然。在此情況下，你要他們去投票，風險實在很大，不知道到底要怎麼決定才對？今天我們在財政委員會討論的時候，彭總裁就說，如何由公正的學者專家及第三者，透過透明的資訊，讓這些公投的人可以充分掌握及清楚了解，整個核四續建及停建的資訊，然後才讓老百姓投下這一票，這個很重要。

張部長家祝：確實如此。

翁委員重鈞：不然公投的結果，也許會變成另一場更大的劫難。

張部長家祝：我們也非常不希望……

翁委員重鈞：行政單位該承擔或該怎麼樣做，就要出來承擔，這是本席的建議。

張部長家祝：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本日報告及詢答完畢，潘委員維剛、張委員嘉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經濟部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經濟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請於一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經濟部所屬台電、中油、台糖與台水等四大國營事業表示將積極進行「資產活化」之規劃研擬，以期透過資產之活化，使國家資源更能有效利用。台糖總處理土地面積達到 1,262.38 公頃，堪稱經濟部所屬中最大地主，其次則是中油的 289.74 公頃，居三為台水的 48.25 公頃，最後則是台電的 31.03 公頃。

本席認為依據觀光局統計我國觀光人口不斷在增加，顯見國內觀光服務業市場潛力相當大，但是我國三星級旅館相當欠缺，建議台糖可以朝這方面投資。台糖土地總面積超過 5 萬公頃，資源龐大而備受關切。要進行資產活化，應該要朝向開發觀光休閒旅遊規畫。另外台電、中油與台水也都擁有龐大的土地資源，在國家正面臨景氣復甦的關鍵期，經濟部應該要求相關國營事業單位，擬定資產活化的內容，執行的期程、及預期達成的效益，並應定期檢討追蹤，唯有大刀闊斧地進行資產活化的工作，才能真正創造政府最大的效益，本席認為只要不是賤賣國產，只要是公平、公開的進行資產活化策略，引進民間的投資資金或結合國際對投資有興趣的開發案，在條件、法令都許可下，經濟部應積極主動進行推動。

張委員嘉郡書面質詢：

一、報告內容草率搪塞，不見積極改善誠意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資產活化議題，歷來備受本院關切，漢翔、中油、台電、台糖、台水等公司，因為歷史因素，承接極大面積國有土地，主管機關是否積極活化利用，往往關係到土地座落區位經濟、甚至左右產業發展。根據經濟部所提報告內容，各所屬國營公司閒置土地資產面積合計約 60,322 公頃，包括：台糖公司 50,617 公頃、台電公司 4,197 公頃、中油公司 2,869 公頃、台水公司 2,639 公頃。

可是，我們在經濟部提供的書面報告中，卻不見對立法部門的尊重，與就所掌理事務積極從事的態度。台糖公司閒置土地面積占經濟部國營事業總閒置土地面積的 83.9%，但報告內容卻只有簡單兩頁交代，會不會太過草率？

報告提及台糖公司規劃的土地活化利用方式，不論短中長期，都不外出租、出售、設定地上權、合建等作法，其中，103 年到 105 年估算要活化土地面積 853 公頃，收益要達到 114 億元，面積、效益都極龐大，請問具體的執行內容是甚麼？

二、活化休耕地政策，不符成本難受青睞。

請問部長，台糖公司目前與農委會合作推動甘蔗種植情況如何？面積、產量、效益如何？

台糖公司最近到各鄉鎮市農會辦說明會，其和農民契作條件中，第 1 年開始由台糖公司負責

種植，其收費為代耕 2 次 9,000 元，蔗苗費用 1 萬 9,500 元，植苗工資費用 8,000 元，共 3 萬 6,500 元。農民要負責灌溉、施肥、病蟲害防治和除草等，農民轉種甘蔗雖有每年每公頃由農委會撥給 6 萬元獎勵金，但這些錢只夠付給台糖公司和自行管理的費用。對農民而言，誘因太低，台糖公司會不會考慮配合獎勵或降低種植成本費用？

三、農業轉型，應以國家之力投入生產及行銷

去年十月，本委員會也曾經進行過與今年同樣內容的專案報告，多數委員關切台糖公司龐大的閒置土地該以何種方式進行活化利用，興建觀光飯店是一個選項；但要求台糖公司轉型經營觀光飯店，不務正業，是不是能夠發揮資產利用效益，本席有些憂心；請問部長，台糖公司目前經營的江南度假村和台糖長榮飯店營業情況如何？

本席建議，除了都會區土地應該開發作商業使用外，台糖公司應該思考配合國際情勢，當國際糧食短缺情勢越演越烈，可以考慮與農委會積極合作，利用閒置土地，復耕台灣依賴進口的糧食作物，黃豆、玉米、小麥；而國際糖價上揚，是不是到了回復台糖公司本業，輔導農民種植甘蔗，重啟製糖工業的時候？

民進黨執政時，曾經釋出台糖土地種植香蕉，但未配合調整行銷通路，以致於曾經為台灣賺取大量外匯的香蕉產業，遭遇外銷障礙而頓挫。台糖公司在改組之後，從傳統的製糖工業，轉而研發生技產品及藥用植物，蘭花品種的研發也頗有成果；但手握龐大的土地資源，應該要做對台灣未來產業發展更為有效的利用。

本席建議，為徹底解決農業問題，政府應借鏡荷蘭與紐西蘭的經驗，積極將「台灣糖業公司」轉型為「台灣農產國際行銷公司」，為防止農地炒作，可將現有部分台糖土地畫為「永久農業區」，不得變更，作為農產生產基地與環境綠帶；效法荷蘭行銷花卉、紐西蘭行銷奇異果，都是以國家的力量在發展高經濟價值的農業、以國家的力量在行銷優質農產品；透過台糖的土地資源及轉型，台灣可以是農產生產及研發基地。

四、中油、台電精華區段大樓，如何處置？

鴻海董事長郭台銘曾質疑，中油公司總部為何要蓋在台北市松仁路黃金地段？「鴻海的總部在土城，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也到新竹上班，為何中油總部一定要在台北市信義區？」

中油總部樓高二十三層，頂樓有停機坪、旁邊是國泰金控總部，對面是 BELLAVITA 寶麗廣場，後面的亞太會館將改建豪宅，在豪宅林立的信義計畫區中很顯眼。估計若是賣斷，以每建坪一二〇萬元估算，樓地板面積超過三．一萬坪，至少可賣四百億元。台電大樓位在台大附近，地上二十六層、地下三層、塔屋兩層，總高一一四．五四公尺，是台灣第一幢超過百公尺的大樓，相信其價值應該超過六百億元。

當中油、台電經營績效備受質疑的同時，資產利用的考量是不是業應該納入檢討？

請問部長，面對外界批評，中油、台電這兩棟豪華辦公大樓，有活化處理的計劃嗎？

主席：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星期三繼續開會。

休息（16 時 6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昭順

（9 時 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詢答）

主席：首先，請經濟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本部所屬台灣中油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102 年度預算，本人有機會就該公司 102 年度預算重點，向 貴委員會提出報告，敬聆教益，至感榮幸。

中油公司為我國主要油氣能源供應事業，從事石油與天然氣之探勘、開發、煉製、輸儲與銷售，及石油化學原料的生產供應業務。自 90 年「石油管理法」通過後，油品市場已全面開放，中油公司面臨自由化市場競爭之經營環境變遷，不斷創新強化公司體質，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經營績效，增強競爭能力，加強落實工安環保工作。茲就該公司 102 年度營業預算重點說明如下：

一、重要業務措施

為因應油品自由化市場競爭之經營環境變化，並促使中油公司持續致力經營績效，積極投入新能源研發與投資，實行溫室氣體減排，本部將持續督促中油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一）持續推動公司經營改善計畫，包括推動資產活化；加強油氣探勘與併購業務，提升探勘績效；加強採購稽核與監督，提升油氣採購效益；拓展油品貿易，增加外貿營收；推動專案精簡及進用新人，改善人力老化問題；配合政府民營化政策，研擬民營化可行方案及推動時程，以提升經營績效。

（二）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加強土地、港口及輸儲設備等資產之利用，以提高資產運用效能與效益。

（三）持續研究發展新能源，並透過與國內外產官學界策略聯盟，以掌握綠色經濟發展契機。配合節能減碳政策，力行能資源整合措施，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以達節約能源及碳排放減量之目標。

（四）持續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善盡企業公民之責任，加強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致力達成自願性訂定之二氧化碳減量目標，全員參與污染防治；推動潔淨能源與生質燃料使用，成為國內綠色能源領航者。

（五）推動共享式業務與組織調整，建立具執行力的組織型態；調整人力結構，優化人力資源；落實知識管理效能，培植優秀傳承人才，以利於公司永續經營發展。

(六)加強財務管理及管控財務風險，健全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以滿足業務經營與長遠發展所需。

(七)依照「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所提決議，中油公司研議未來 5 年經營改善目標規劃包括：增加收益 442 億元、減少支出 168 億元，合計 610 億元，用以彌補累計虧損；油氣採購還價效益 121 億元；減少或緩辦投資計畫合計 628 億元。改善主要措施包括：推動資產活化，加強油氣探勘與併購業務，提升油氣採購效益，拓展油品貿易，推動專案精簡及進用新人等。

二、營業收支及盈虧

中油公司 102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總額 12,234 億 8,093 萬元，支出總額為 12,059 億 285 萬元，稅前淨利為 175 億 7,808 萬元，較 101 年度法定預算稅前淨利 129 億 1,532 萬元，增加 46 億 6,276 萬元，主要係完成煉製結構改善，產品銷量增加，及配合經營改善計畫目標，提升績效，拓展營業收入，不但增加銷貨毛利，亦使淨利增加。

三、投資計畫及資金來源

中油公司 102 年度編列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 168 億 6,260 萬元，其中專案計畫編列 69 億 3,454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99 億 2,806 萬元；資金來源除 82 億 326 萬元向國內借款外，其餘 86 億 5,934 萬元以自有資金支應。

四、當前重大經營議題之因應措施

(一)彌補虧損，改善財務結構：

中油公司因配合政府政策實施油價緩漲，100 年底累積虧損 362 億元，101 年 4 月 2 日實施油價合理化方案，8 月份起經營已有改善，101 年仍產生稅後虧損 287 億元，累計虧損達 649 億元。

由於一直處於虧損狀態，為了營運需求，至 102 年 1 月止長短期負債已高達 3,834 億元，為避免虧損持續擴大，建議維持浮動油價機制，讓中油公司在未來年度能正常營運，產生獲利以彌補虧損，改善財務結構。

(二)活化資產，增加收益：

另為因應未來發展及財務需要，中油公司持續辦理土地活化，以創造資產最佳效益：

1. 已完成活化標的：重慶南路房地出租案。

2. 積極辦理之活化標的，分述如下：

(1)台北市龍江路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已於 102 年 1 月 24 日公告招標（預定 3 月 22 日開標）。

(2)苗栗火車站前土地出租案已於 102 年 1 月 25 日公告招租，目前進行評選最適廠商中。

(3)關渡土地交換案。

3. 委託規劃中之活化標的：(1)承德路土地、(2)板橋前倉庫土地、(3)新竹大學路旁土地，以及(4)中油公司台北市中崙加油站旁土地等共 4 案，已提前於 101 年 9 月進行委託規劃設定地上權之顧問服務。

(三)加強工安，確保安全：

有關外界關切之工安議題，經濟部已督促中油公司朝改善人員不安全行為、強化工安紀律與宣導；強化承攬商管理；強化設備安全措施；及對高風險之工程加強查核並增加不預警及假日查核次數等方向努力，並請該公司研提具體行動計畫，務須提高員工危害意識及建構嚴謹工安紀律，以期避免工安事故之再度發生。

(四)持續檢討浮動油氣價格機制：

浮動油價機制仍有檢討空間，本部將委託第三公正之專業機構進行檢討，廣邀各界溝通討論，同時對外加強溝通，期以訂定合理公平之調價機制與落實合理之價格結構，使國內油價調整隨國際油價走勢，回歸市場競爭機制。

為求改善事業之經營績效，本部業已成立「國營事業組織及績效提升專案辦公室」，以期達成上述所列目標。

至於中油公司 102 年度計畫及預算之詳細內容，則請公司負責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董事長報告。

林董事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貴委員會今天審查本公司 102 年度預算，聖忠有機會列席報告，至感榮幸。謹就本公司當前經營環境、經營策略以及未來展望，向各位委員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至於業務計畫及營業預算，稍後請孔總經理補充報告。

壹、經營環境

一、受中東地緣政治、歐債問題、全球貨幣寬鬆政策等影響，近年國際原油價格持續上漲，99 年、100 年 101 年美國西德州中級原油（WTI）平均每桶油價分別為 79.53、95.1 及 94.22 美元，102 年 2 月 WTI 均價每桶 95.32 美元。國際主要能源機構與銀行等預估 102 年 WTI 油價介於每桶 82.5 至 111.5 美元，北海布蘭特原油（Brent）油價介於每桶 97.5 至 125 美元，中東杜拜原油（Dubai）油價介於每桶 95 至 122.5 美元間，而我國指標油價 7D3B 將介於 95.75 至 123.25 美元間。

二、當前仍處於高油價時代，影響整體經濟與民生。滿足國內油品需求是本公司身為國營企業的重要任務之一，即使在艱困的經營環境中，本公司仍朝提供優良油品及致力降低成本、增加生產效益、加強油品品質查驗、提升服務品質等方面努力。

貳、經營策略

一、提昇經營績效

本公司秉持「品質、服務、貢獻」的經營理念，考量經濟情勢、供需市場及產銷成本變動、環保及法令規範等整體經營環境變化，及本公司對未來發展之分析，據以規劃經營策略，並建立關鍵績效指標及行動方案徹底執行，以追求公司整體經營績效。

二、推動重大投資

配合本公司未來發展方向及轉型需要，102 年度繼續推動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煉製事業部大林廠蒸餾暨相關工場更新投資計畫、大林廠第十硫磺工場投資計畫、大林廠第三重

油加氫脫硫工場產能提昇投資計畫及四萬噸級環島成品油輪汰換計畫等重大投資計畫；預計在 6 月底完成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

另為促成煉油及石化上、中、下游垂直整合及推動石化高值化業務，持續評估國光石科公司國內外替代投資計畫及國內新興石化高值化合資計畫之可行性，102 年度繼續推動澳洲油氣購併合資計畫、異壬醇合資生產計畫及越南潤滑油摻配廠暨儲槽接收站計畫。

三、發展石化高值化

配合政府「量的擴充在海外，質的提升在國內」的政策，且為協助加速國內石化產業轉型升級，本公司於前年及去年分別成立綠能科技研究所、新材料試量產及認證中心以及在煉研所成立石化產品組。期望透過國內產、學、研各界合作、共同開發新的關鍵性技術與產品，除降低對特用化學品之進口依賴程度，並能協助國內石化廠商試產其研發成果，順利進入客製化、少量高值的關鍵產品生產行列，以提高競爭力。

四、推廣替代能源

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本公司除厲行節約能源、加速設備汰舊更新、推動低碳及生質燃料運用，並積極參與國內外能源開發合作以及推動新能源與替代能源之研究。

參、結語

本公司因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實施油氣價格緩漲措施，100 年度累積虧損 362 億元，101 年 4 月 2 日實施油價合理化方案，8 月份起經營已有改善，101 年仍產生稅後虧損 287 億元，累計虧損達 649 億元。未來將持續執行開源節流、加速新建工場完工投產、儘速完成高效益工場大修投產、調節庫存、增加油品及石化品貿易量、提高設備利用率、加速推動資產活化等方向努力，期盼在 106 年以前能彌平虧損。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並懇請支持，謝謝各位！

主席：請中油公司孔總經理報告。

孔總經理祥雲：主席、各位委員。祥雲有機會列席大院報告，並向各位委員請益，至感榮幸。謹就本公司預算概要、營運概況及經營改善，向各位委員做簡要報告。

壹、102 年度營業預算概要

一、業務計畫

(一)原油及液化天然氣採購

預計進口原油 2,972 萬公秉，FOB 價格依每桶 95.0 美元估列；液化天然氣則預計進口 175 億 6,315 萬立方公尺。

(二)油氣煉產及銷售

預計煉製原油 2,973 萬公秉，較 101 年度預算增加 145 萬公秉；生產成品天然氣 178 億 5,400 萬立方公尺，較 101 年度預算增加 28 億 5,000 萬立方公尺。預計銷售天然氣 174 億立方公尺、石油聯產品 3,118 萬公秉及石油化學品 511 萬公噸，與 101 年度預算相較，分別增加 19.84%、6.68%及 21.77%。

(三)油氣探勘及開發

為增加國內油氣蘊藏量，將持續於陸上及海域探勘；另為擴大油氣供應，掌握自主油源，將持續尋求國外探勘礦區或兼具探勘開發礦區之合作機會，目前正接洽印尼、非洲、澳洲、美國及中亞等地區的探採合作機會，並積極進行油氣田併購工作，探勘費用預算編列 56.15 億元。

(四)強化行銷，提升服務品質

推動加油站精緻服務；持續進行加油站硬體設備更新及改善；定期辦理各項活動競賽及考評作業；每年進行「顧客滿意度調查」及「顧客經驗管理計畫」，作為加油站服務改善的依據；積極推廣自助加油及多角化業務；配合政府政策推廣酒精汽油，維護環境生態；持續發行與推廣中油會員卡。行銷費用預算編列 170.83 億元。

(五)研究發展

持續進行探採、煉製、經營管理、新能源、替代能源及石化高值化等相關領域之研究。研發費用預算編列 21.63 億元。

(六)落實工安環保改善

工安及環保工作重在紀律和落實，將持續從制度面、管理面、執行面擬訂或修訂各項改善方案，以落實執行「工安百分百，工安零災害」之目標。預算編列 78.90 億元。

(七)固定資產投資

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168.63 億元，其中專案計畫 69.35 億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99.28 億元。專案計畫全屬繼續計畫。

(八)資金轉投資

102 年度預計投資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異壬醇（INA）合資生產計畫及越南潤滑油摻配廠暨倉儲接收站投資計畫等計 22.13 億元。

二、收支及盈餘

102 年度預計收入總額 12,234.81 億元，較 101 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2,288.35 億元；總支出 12,059.03 億元，亦增加 2,221.86 億元；預計稅前純益 175.78 億元，較 101 年度法定預算 129.15 億元增加 46.63 億元，主要原因係國際原油價格上漲，產品銷量增加，其他營業淨收入增加，及經營績效改善效益等因素，使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貳、101 年度截至 12 月底營運概況

101 年初因持續配政府穩定物價政策，實施油氣價格緩漲措施，101 年 1 至 3 月虧損 189 億元，101 年 4 月 2 日宣布油氣價格合理化方案，但因原油價格 4 月中旬起一路走低，導致國內汽、柴油價格連 12 降，致本公司 101 年上半年虧損 470 億元；下半年汽、柴、燃油皆已按浮動機制運作，逐漸恢復正常營運，但因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售價仍低於成本，及石化市場仍舊低迷等因素，使 101 年底全年虧損達 338 億元，較 101 年度法定預算盈餘 129 億元，減少 467 億元。

參、102 年度截至 02 月底營運概況

本年度已恢復正常營運，截至 102 年 02 月底，總收入為 1,901.01 億元，總支出 1,873.77 億元，稅前純益 27.24 億元，較 102 年度分配預算稅前盈餘 24.08 億元，增加 3.16 億元。

肆、經營改善目標與執行情形

一、未來 5 年經營改善目標

配合經濟部經營改善小組，本公司研議未來 5 年經營改善目標規劃包括：增加收益 442 億元、減少支出 168 億元，合計 610 億元，用以彌補累計虧損；油氣採購還價效益 121 億元；減少或緩辦投資計畫合計 628 億元。改善主要措施包括：推動資產活化，加強油氣探勘與併購業務，提升油氣採購效益，拓展油品貿易，推動專案精簡及進用新人等。

二、執行情形

截至 101 年 12 月全年度目標達成情形分別為：增加收益目標 40.5 億元，達成 66.5 億元；減少支出目標 28.6 億元，達成 34.3 億元；提升採購效益目標 20 億元，達成 23.8 億元。

截至 102 年 2 月目標達成情形分別為：增加收益目標 5.49 億元，達成 5.1 億元；減少支出目標 2.78 億元，達成 8.36 億元；提升採購效益目標 2.85 億元，達成 4.5 億元。

另減少或緩辦投資計畫方面，F 構造油氣田開發及桃園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計畫緩辦案已奉行政院核定。印尼麻瘋樹種植合資計畫經濟部已同意停辦，102 年度可減少投資金額 7.2 億元。

本公司各單位將持續努力，提升整體競爭力，塑造新形象，以回應社會大眾之期待。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並懇請支持，謝謝各位！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部長在報告中提及，為避免中油虧損持續擴大，建議維持油價浮動機制。部長也提到，其實這個機制是值得繼續加以討論的，希望它在檢討之後能夠回歸市場機制。部長覺得這個機制還要再維持多久？從這個機制使用以後，部長能不能提出，哪一次中油調漲或調降油價時台塑公司沒有跟進？你有沒有辦法舉出一個例子？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垂詢有關台塑公司有沒有跟進的問題，我可能沒有辦法回答，因為我並沒有針對過去台塑公司的調價做追蹤，不過，我想中油公司應該了解實況，此一問題，能否請中油公司人員說明？

許委員忠信：我可以說明，因為每天開車的國人都知道，所以我們才會詢問部長此一問題。事實上，每次中油調漲或調降價格，台塑都一定跟隨調整。

張部長家祝：有可能。

許委員忠信：實際上市場根本沒有競爭，因此這個機制是本席在這個會期對中油非常堅持的一項改革。既然部長已經提到要檢討，並讓它回歸市場機制，但是，部長表示將委託學者專家進行討論，而你並沒有說出一個期限。部長，何時能夠檢討出一個新的機制，你能不能給本席一個期限？

張部長家祝：我們現在所做的檢討與市場機制可能是兩件事情，第一，市場機制的意思是，如果今天油品價格要漲就應該漲、要跌就應該跌，這是兩面的，而不是漲的時候漲、跌的時候不跌，或者是跌的時候下跌、漲的時候不漲，這些都是……

許委員忠信：不過，通常經濟學所謂的市場機制就是自由競爭。

張部長家祝：對，這點沒有錯，我非常的同意。但是，我們所謂的要檢討它的浮動調價機制，這是針對現行的調價公式。相信許委員也了解，這個公式非常的簡單，就是那個機制的公式……

許委員忠信：你們講得很好啊！這就應該回歸市場競爭機制……

張部長家祝：其實那個公式就是採用所謂的 7D3B、週均價及匯率之變動幅度的 80%、匯率及油價進口的價格，所以那個公式是非常的簡單。雖然這是非常簡單的公式，但是，大家認為在這個公式裡面有一些誤差或有一些質疑，即使我們解釋那個誤差可能在每次調價的時候都只有小數點，但是我們仍然在做檢討。

許委員忠信：部長，這個機制的運算公式已經被台塑化做為跟隨調整油價的機制了，這點一定要改革。我們就從中油先改，我再逼公平會去處理台塑。

張部長家祝：對！許委員講得很對，基本上，我們的機制是我們的機制，如果他要 follow 我們，或者是他用另外的機制，那是他的事，因為在這個市場上，我們也管不到他。

許委員忠信：話不能這麼說，我們的機制要先設定好，讓他們沒有辦法跟隨。

張部長家祝：我們的機制是對我們油價做調整的機制，至於他們要不要參考我們的機制，這是他的問題。當然，他也可以制定屬於他的機制，他也可以調漲得比我們還多。

許委員忠信：不是，因為我們的機制訂的不夠好，讓他們很容易就拆穿而跟隨我們。

張部長家祝：不是的。我想這可能有點誤會，因為我剛才講，我們調價的機制……

許委員忠信：這沒有誤會啦！

張部長家祝：譬如說進口成本……

許委員忠信：部長，你能不能承諾本席將在何時進行檢討？

張部長家祝：其實中油公司已經做過檢討，也向我做過簡報，但是，我認為這個公式可能仍不太理想……

許委員忠信：部長，如果你不給本席承諾的話，等一下那個問題會更棘手。

張部長家祝：所以我來在的時候就要求國營會及能源局兩個單位，因為我們也要求國營會要 follow 這件事情，我們要求他們去找外部的專家，至少兩個外部專業機構去做檢討，以 3 個月為限，現在已經過了 1 個月，還有 2 個月的時間，就調降公式是否有更好的方式做研究。其實我剛才再三向許委員報告，這個公式是非常簡單的公式，可是好像大家都覺得這個公式有些誤差，不是很理想，如此而已。

許委員忠信：好，那麼在 2 個月內送交本委員會，可以嗎？

張部長家祝：現在台綜院和台經院都已經在做了，我也徵詢一些個別專家的意見，請教他們對於這個公式有沒有什麼建議，他們也提出一些建議，但是這個問題，其實我們非常希望大家能夠公開討論。

許委員忠信：謝謝部長，請你在 2 個月後把這個公式送過來。

第二個問題是在部長任內的事情，上次 TIFA 會談的時候，美國副代表馬倫提斯（Marantis）回到美國去跟美國參議院做報告時指出，他會繼續向台灣施壓，讓台灣開放含瘦肉精的美豬，但

當時在 TIFA 會談的時候，我們的談判代表對外發言表示美方沒有施壓，很顯然的，美方有施壓，因為他說要繼續施壓。此外，他還說叫台灣開放含瘦肉精的美豬是優先政策。部長，你知道他是優先於什麼的政策？

張部長家祝：有關美豬的問題，美方的 OS 都是作為優先政策之一。我之前也跟許委員報告過，整個談判的議題裡並沒有這個議題，但是在交換意見時，他們說這個議題也很重要，我們沒辦法不讓他表達關切。然後他回去以後就說：我們有特別表示關切。我想我們也是要尊重他的講法，事實上，在整個議題裡確實沒有這項議題。

許委員忠信：當然沒有，但是他有向我們施壓，他認為有施壓，但是你卻沒有感受到壓力，那表示是你的問題。

張部長家祝：因為他表示關切，如果表達關切就是施壓，這也是言之過重。

許委員忠信：我看他的意思是，如果我們要加入跟美國談 TPP 的條件就是要先處理美豬的問題。

張部長家祝：目前並沒有這樣的講法，我們的共識是，因為 TPP 有很多涉及國內開放自由化的問題，所以他的意思是，我們一下子去談 TPP，不如一項一項先來處理，現在一下子要談 TPP，好像有點太快了。

許委員忠信：從他所說的優先順序就可以看出，我們必須先處理美豬，才有可能談 TPP。

張部長家祝：不是這樣，我們有個共識，就是既然有一些特別有爭議的問題，雙方都有個別堅持的立場，那麼我們先擱置，有一些雙方認為比較需要先處理的，就先行處理，這是目前雙方所秉持的原則。

許委員忠信：美國參議員葛萊斯里向馬倫提斯說：2012 年，台灣進行選舉的時候，有人在台灣跟他承諾，要解決美豬的問題，結果這個承諾沒有被實踐。請問部長，2012 年在做什麼選舉？誰可以做這方面的承諾，而在大選以後，誰可以去實踐這個承諾而沒有實踐？

張部長家祝：那年是總統大選。

許委員忠信：誰有辦法去做這種承諾及實踐這種承諾。

張部長家祝：這個我完全不知道他所指為何，他認為誰有權利來做這樣的承諾，我非常不清楚。

許委員忠信：那一年參與總統大選的人是馬總統，所以從葛萊斯里參議員的發言裡顯示 2012 年大選之前，台灣有人跟他承諾選上以後美豬的問題就解決了，結果這個承諾沒有被實踐，他現在講話了。那年就是馬總統的大選，所以很顯然是馬英九去跟美國人做這個承諾，犧牲了豬農的利益去換取美國支持馬總統大選。

張部長家祝：我對於這樣的狀況或敘述非常保留，因為以常理來看，怎麼會國內有什麼人有權利去向美國議員承諾什麼重大政策，我覺得這不太合理。

許委員忠信：就是很少人有辦法去做這個承諾，很少人有這個能力執行它，所以人家在講了，很明顯是馬總統在大選前去向美國人做了這個承諾。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這個很值得懷疑。

許委員忠信：如果你任內開放含瘦肉精的美豬進來，你要不要在這裡承諾你會下台？

張部長家祝：美豬的問題，我們有主管機關、有政府整體的政策，經濟部執行這個政策，在我權限

範圍內，我無法去變更政策。

許委員忠信：談判是你在談啊！

張部長家祝：談判是我們整合各單位去談的。

許委員忠信：我看這個樣子，當然要逼馬英九在任內開放美豬進口。

張部長家祝：如果今天我的工作做不好，我當然絕對不會在乎去留。

許委員忠信：你在談判時沒有幫農民守住含瘦肉精的美豬進口，那當然是做不好啊！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做下不下台的承諾非常沒有意義。

許委員忠信：不是沒有意義，因為農民要有一個確定，經濟行為要投資，如果 3 年內要開放含瘦肉精的美豬進口，那麼農民現在就不要養豬了。

張部長家祝：我如果做這樣的承諾，問題就解決了嗎？

許委員忠信：我們要做預先規劃，這是不是合理？所以馬英九剩下的任期，美國人很有可能施壓要他開放，你擔任經濟部長，負責談判，所以這當然是你的職掌之一。

張部長家祝：經濟部是一個負責規劃執行的單位，我們一定會執行政府的政策，經濟部沒有任何權利去變更政策。

許委員忠信：所以部長你打死不承諾任內不開放含瘦肉精的美豬？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我做這個承諾非常沒有意義，因為這不是經濟部可以決定的事。

許委員忠信：既然你打死不承諾，我們讓農民知道。我現在再問一個「打死」的問題。長榮航空公司董事長張國煒，他說：打死不讓核四運轉。不管公投怎麼樣，他這麼堅持，部長，你怎麼解決他這個堅持？

張部長家祝：我想任何人都可以表達他的意見，而我也尊重他的意見，而且不是只有長榮董事長，任何的董事長都可以表達自己的意見。

許委員忠信：他不只是表達他的意見而已，而是他的態度，他說只要讓核四運轉，他董事長可能就不幹了。

張部長家祝：任何人都可以表達他自己的看法。

許委員忠信：所以他要跟你打耶！而且打死也不讓核四運轉。

張部長家祝：委員這個解讀很奇怪。

許委員忠信：他是很堅持的。

張部長家祝：委員說他要跟我打，這樣的解讀好像不大對，中文的意思並不是如此。

許委員忠信：他的態度很堅決，堅決不讓核四運轉。

張部長家祝：他可以表達他的態度。

許委員忠信：那你總是要處理啊！

張部長家祝：方才我就有提到，任何贊成或是反對的意見，我們都會尊重。

許委員忠信：你是經濟部長，他則是重大跨國企業的董事長，如果他……

張部長家祝：台灣重大的跨國企業有很多，不是只有長榮而已。

許委員忠信：若你們不尊重他，以致他撤資到國外去，那該怎麼辦？我們的投資會不會更減少？

張部長家祝：我們還有華航。

主席：請李委員慶華發言。

李委員慶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瘦肉精美豬進口的問題，政府在在宣示絕對不會讓它發生，不可能讓步，所以我要問部長，在任何的情況之下，我們絕對不會同意讓瘦肉精美豬進口，是不是？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部分的說明，我可能要再講一遍，瘦肉精也好、美豬也好，這是農業的政策，也是政府的政策，所以由主管機關跟政府來做決定，經濟部沒有權力去做任何的變更，換言之，在政策已定的情況下，我們是執行談判的單位，所以若政策沒有改，則在談判中我們若要做任何的變更，則我想這是不可能的事情。

李委員慶華：上禮拜我們都質詢過農委會陳主委，他保證無論是什麼樣的情況，就是零可能的讓瘦肉精美豬進口，在此跟部長說明一下，在此情況之下，也希望經濟部……

張部長家祝：我們不可能擅自變更一個政策，而且這個政策並不是我們主管的，況就算是經濟部的政策要做變更，也是要依一定的程序來做，所以在既定的政策之下，我們不可能這麼做，因為我們是執行談判的單位。

李委員慶華：再來，目前水情告急的情況是不是近年來少見的情況？

張部長家祝：去年的狀況比較好，今年就比較緊張一點，所以這也是我們提早啟動一些機制的原因，在這個月的 15 號北部桃竹苗地區就開始進行第一階段的限水，因為石門水庫的蓄水量已經不夠了，而 22 號的時候，則會進行南部地區第一階段的限水。我是有跟同仁提到，就算離標準還有一段距離，還是儘可能提早採取一些防範的措施，也因為如此，經濟部就先成立了一個緊急應變小組，對於第一階段……

李委員慶華：這個小組的階層有多高？

張部長家祝：是部裡成立的，本來是在水利署下設有一個應變小組，現在則是提升到部裡的層級，事實上，他們每個禮拜都把水情的資料報到我的辦公室，我都會親自去看每個水庫蓄水量變化的情形，因此，雖然水利署預估到 4 月底，甚至是 5 月初時，還不會實施第二階段或是第三階段限水，但我們仍認為應該要提早準備，尤其是節水的部分，一般民眾若沒有真正碰到限水的情況，可能都不會太緊張，且一些大規模的、大量的，甚至一些工業用水、灌溉用水的部分，若能提早限縮一點，相信對後面的階段會有很大的幫助。

李委員慶華：部長有沒有估計或是掌握這樣缺水的狀況大概要持續多久？

張部長家祝：按照現在水量的預估，假如沒有大規模或是多一點的降雨，我們到 4 月底之前，應該都還是 OK 的。

李委員慶華：會進行人造雨嗎？機率有多大？

張部長家祝：會進行人造雨，這部分水利署正在進行規劃，總之，會在適當的時機、會視地區的情況來做相關的處理。

李委員慶華：18 日的已經沒有成功了，則這個禮拜還會再做人造雨嗎？

張部長家祝：這部分我要查一下，因為尚未聽到水利署跟我報告這禮拜的情況，所以我查了之後，再跟委員回報。

李委員慶華：限水的範圍會從什麼地方開始？從農業、工業還是民生用水開始呢？

張部長家祝：第一階段只有減壓，且每個階段都不太一樣，不過民生用水是屬於最後一個階段，基本上，第一階段是一般的減壓，即 90% 的供壓，而且是夜間實施的，也就是從夜間 11 時到早上 5 時；第二階段則是針對一些使用量大的用戶來做一些限縮，所以到第三階段才会有民生用水的限制，不過這中間還是會有一些調配，比方說灌溉用水的部分，我們會跟農田水利單位做一些調配。

李委員慶華：如果進展到連科學園區這類的都要限水，則對我們的產業發展是否影響非常大？

張部長家祝：所以我們一定要預先做準備，包括讓每個產業了解供水的狀況，另外一方面產業的內部也要做一些調整此外，我們也會做一些調配，基本上，並不會讓產業在製程上或是生產上造成一些衝擊。

李委員慶華：還有，油價公式檢討的工作，是由中油本身來做？還是也有委託外部單位來做研究的工作？

張部長家祝：其實浮動調價的公式是一個很簡單的公式，中油有就公式的一些參數來做建議，但我覺得這些建議並不是那麼理想，像很多學者就質疑漲的時候 7D3B 可能變成是 75D35B，或是將 92 改成 95 的，即在漲的時候會漲得更多一點，或許這樣一來會產生一些誤差，雖然只是小數點的誤差，而且同樣的東西適用在調降的時候，也是會發生，也就是說，漲的時候會漲多一點，但降的時候也會多降一點，所以這是一體的兩面，基本上，中油的建議已經報給我了，但我還是希望可以多聽聽外界的一些意見，所以能源局立刻就找了兩個研究機構，一個是台綜院，另一個是台經院，我們給他們 3 個月的時候來進行研究，現在已經過了 1 個月了。

基本上，我是希望能夠歸零，然後再去看看有什麼好的方式，不僅讓民眾可以了解、可以恢復市場機制，而且又是一個公平合理的方式，另外一方面就是舉辦座談會，去聽聽社會大眾的意見，總之，我們希望能從外部提出新的想法，不要只是讓中油在原來的公司做一些改變而已，否則人家會說就只是改來改去，並不是讓人很滿意，總之，我給他們 3 個月的時間，最近也有請他們儘快提報進度，最慢兩個月內這兩個單位就會拿出兩種設計出來。

李委員慶華：部長，現在是 3 月，所以到了 5 月中時候，答案、結論應該出來了？

張部長家祝：對，這兩個單位很可能有兩個建議、提出兩個公式，再加上一個中油的公式，到時候我會把這 3 個公式拿來看，如果能夠結合成一個很好的公式的話，很快就會解決了。我剛才也向李委員報告過，基本上，如果委員拿來一看，就會發現這個公式其實是非常簡單的公式，但是如何讓這個簡單的公式讓民眾信服、覺得合理？尤其是資訊，其中涉及原油的價格、匯率等等資訊，上網都可以查得到，既然民眾可以查得到，就可以得知下個禮拜或下個月的油價會調漲或調降。過去在航空公司服務的時候，我們天天都在看油價，我們每天都在加油，那個油價完全就是國際的油價，而不是中油的油價，我們在國際上加油的時候，不管油價多少錢，都是直接加油，所以那個部分的反映應該是很即時、即速的。

李委員慶華：最後，關於油價的問題，我想請部長考慮到老百姓生活的辛苦，在調整公式的時候，能不能兼顧痛苦指數，也就是失業率、通膨率，讓老百姓過得輕鬆一點？

張部長家祝：其實我也想到這個問題，如何在油價調整的時候考慮這個問題，這是一個要好好思考的問題。基本上我認為應該要考慮，但是如何把它放到公式裡面，到目前為止，我覺得還滿困難的，因為那個公式比較死，就是一個成本變化、一些匯率等等，是很簡單的公式，但是公式算出來以後，如何考量剛才李委員講的這些東西，在實施的時候，有一些政策的考量，做一些調整，這是比較需要思考、設計的。我的意思是，把這些指數放到公式裡面，是比較困難的，但也是可以想想看。

李委員慶華：日元貶值，但是日貨並沒有降價，經濟部已經請一些廠商喝過咖啡了。

張部長家祝：對。

李委員慶華：面對日貨還沒有減價、降價，經濟部會不會請他們喝第二次的降價咖啡？您的因應對策是什麼？

張部長家祝：首先，我記得應該是在 2 月 20 日、21 日左右，我們貿易局、商業司的同仁已經請一些大的進口商、通路商座談，當時他們的反應是非常正面的，也就是覺得應該調整價格，他們也會調整。後來在 3 月份的時候，我們同仁又找了大賣場的廠商就日貨降價的問題做過溝通。總而言之，他們給我們的反應都是正面的，只是現在可能實際的情形不是那麼理想。

我覺得這涉及兩個問題：第一，主管機關沒有權力要求廠商要降多少錢，因為這是市場價格的訂定，比如今天的價格是 50 元，我們沒有權力要求廠商賣 40 元；但是假如這些廠商聯合不降價，或者有一些囤積行為、聯合行為，基於主管機關的立場，我們只要發現了，就可以向主管機關去檢舉。市場的東西這麼多，只要廠商有能力降價，就會降價，其他廠商也會降價，不然貨品賣不出去。舉例來說，假如所有的廠商聯合約定不要降價，就涉及違法，公權力就可以介入。基本上，我覺得要多管齊下，我們一方面要道德勸說，不要讓進口商、貿易商為了圖小利，在應該降價的時候，卻讓消費者付出高的價格，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好的，所以目前對於這個部分，我們還要積極在做。另外，我們也會觀察廠商為什麼不降價、有沒有涉及違法的行為。

李委員慶華：最後，塞浦路斯現在因為存款稅而引爆了提領潮，大家擔心歐債危機會重演，會不會發生？如果歐債危機重演，對我們有什麼影響？經濟部如何因應？請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到底會發生多大的影響，或是短期、中長期會發生多大的影響，我們現在沒有辦法做判斷，但是從整體來看，如果歐洲發生政治、經濟或任何動盪，這是絕對會有影響的，只是時間的早晚，所以對於產業的問題、物價的問題、甚至金融面的問題，我們都要事先及早地注意、準備。

李委員慶華：謝謝主席，謝謝部長。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請教中油公司林董事長，請部長不要緊張，先回座，剛才李慶華委員質詢你，好像在讓你進行施政報告，你講太久了，請你先休息一下，我先問一下中油公司林董事長。

今天審查中油公司的預算，能不能請董事長簡單講一下，今年度中油總營業的收入是多少？總營業的支出是多少？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本公司今年提報的總營業收入是 1 兆 2,235 億元，總支出是 1 兆 2,059 億元。

陳委員明文：也就今年預計要賺錢？

林董事長聖忠：稅前盈餘是 176 億元。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今年的稅前盈餘預計要比去年 101 年多了 46 億元，沒有錯吧？

林董事長聖忠：是的。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預計今年是會賺錢的？沒有錯吧？

林董事長聖忠：是的。

陳委員明文：那去年呢？我從中油的網站上只看到截至 11 月的資料，為什麼只到 11 月？現在已經 3 月了，去年整個年度的資料應該都有了，為什麼我們現在還看不到？這些資料為什麼都沒有公布？

林董事長聖忠：是有公布，但是我不曉得網站的資料是不是有時間的落差，我來 check 一下。

陳委員明文：就算有時間落差，也沒有那麼久吧？現在已經 3 月了，中油的網站怎麼會連去年 12 月的資料都查不到？照理講，人民有知的權利，你們怎麼可以壟斷你們的資訊？請你說明一下，去年 101 年的營業收入是多少？

林董事長聖忠：去年的營業收入大概是 1.1 兆元左右。

陳委員明文：你們的預算書上寫的是 9,894 億元，現在是多少？你正式說明一下。

林董事長聖忠：1.15 兆元。

陳委員明文：那總支出呢？

林董事長聖忠：大概是 1.18 兆多元。

陳委員明文：那就是虧損了。

林董事長聖忠：338 億元。

陳委員明文：101 年稅前虧損多少錢？

林董事長聖忠：338 億元。

陳委員明文：但是我的資料怎麼是 287 億元？你說三百多少……

林董事長聖忠：338 億元。

陳委員明文：現在累積的虧損有多少？

林董事長聖忠：差不多 649 億元。

陳委員明文：已經累積到 649 億元了，也就是說，去年 101 年沒有凍漲，但是你們還是虧損。

林董事長聖忠：6 月以前還是屬於……

陳委員明文：6 月以後還是漲價啊！沒有錯吧？

林董事長聖忠：對。

陳委員明文：你們還是有漲價，為什麼去年會虧損那麼多？你們今年準備再漲價，對不對？

林董事長聖忠：不是，今年我們是按照機制在做調整。

陳委員明文：我再問你，去年沒有凍漲，還是漲價，從 4 月就宣布要漲，6 月就開始漲了，這是第一波的漲價，對不對？但是去年你們還是虧損了 338 億元。

林董事長聖忠：我們天然氣的部分還是有上限，所以天然氣並沒有足額調整，因此，除了油價有一些虧損，天然氣的虧損再加起來才會有這個數字……

陳委員明文：那我問你，今年怎會有盈餘？你們盈餘的計算是從何而來？

林董事長聖忠：盈餘的部分，當然這種油品及天然氣的數量相對較少，我們還有一些海外礦區採探的收入，再加上石化產品及天然氣有若干的盈餘，整體加起來，差不多……

陳委員明文：你的書面報告中提到，主要是已經完成煉製結構的改善、產品銷量的增加，還有拓展營業的收入，這都是很抽象的東西。本席不了解的是，你在 102 年怎麼賺錢？如果去年叫你們不要漲，你們硬要漲，漲了也虧損，則今年你們準備是一定非漲不可了，這樣講沒錯吧？

林董事長聖忠：也不是非漲不可……

陳委員明文：主要還是以漲價，還是從人民的口袋拿錢出來彌補你們的虧損，大概就是這種方式嘛！你們的經營方式就是這樣嘛！

林董事長聖忠：不是這樣，因為……

陳委員明文：就是你們還是要靠漲價來彌補嘛！

林董事長聖忠：不是，因為補貼一旦停止之後，中油公司是有一些正常的盈餘利潤在裡面，所以靠這個應該可以達到我們的法定盈餘。

陳委員明文：好，我請問部長，中油公司從施部長任內一直現在，已有三波所謂的改革，就是績效改革、績效獎金也要改革，在你上台之後又講，國內的浮動油價機制也要全面進行檢討，沒有錯吧？

張部長家祝：對。

陳委員明文：你預計在什麼時候，國內的浮動計價制度可以做全面改革？預計多久？

張部長家祝：浮動機制現在已經在做，我剛才說預計在 3 個月之內，把據以達成機制的公式……

陳委員明文：我當然知道已在做，只是你一上任就告訴中油說要檢討嘛！你現在講是 3 個月嘛！

張部長家祝：3 個月已經過了 1 個月，剩下兩個月。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兩個月以後，浮動的油價公式勢必要做一個調整。

張部長家祝：沒錯。

陳委員明文：調整的方向是什麼？能不能簡單說明一下。

張部長家祝：其實剛才我也說明了，基本上公式非常簡單，只是將進口價格跟匯率及比例，還有預計是哪一種油的參數放在上面，所以，其實公式並不困難，只是對於這個方式，因為一直有很多人有意見，包括學者專家及委員都有意見，所以我們就這些意見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對，你知道為什麼有意見嗎？為什麼你要改嗎？你告訴我，你的真正意思是為什麼？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就是在漲的時候，大家會覺得這個公式會不會漲得太多了，在跌的時候，大家

會覺得沒意見。

陳委員明文：那就對了，你要講出來為什麼你要改革。其實國內的浮動油價，基本上讓台灣人民認為，只有漲而沒有跌的，才叫做浮動油價，這根本是騙人的。所以你要把這個講清楚，只有漲而沒有跌的浮動油價，是無法說服台灣人民的啦！所以，今天你們只有漲，而我們看到中油公司的虧損是從人民的口袋拿錢出來彌補你們的虧損，大概就是這樣子，我們過去在施部長任內就講了，你們應該要有改革嘛！但到現在為止，我們一直都沒有看到績效改革、年底的績效獎金也要用借支的方式，這些說出來都是不能聽的。所以，我是告訴部長這個觀念問題。

張部長家祝：我要說明的是，有關去年漲了還是賠的情形，剛才董事長有一點沒有講到，因為我看到的資料是，去年本來是凍漲的，所以，在要調漲時，他認為可以把一些虧損補回來，但沒想到在實施的時候油價下跌，後來不是被罵嗎？說你漲了半天，結果油價還在下跌，對不對？關於這部分，他本來想回溯的部分卻沒有回溯到，就像現在我們連續 4 週都在下跌，這時候漲價公式就沒意義了，因為都在下跌。對不對？大概有這樣的狀況。

陳委員明文：對，所以，我今天要講的是，國內的浮動油價的計算公式是有很多問題的，基本上是讓台灣人民感受到，只有漲而沒有跌的，你們以週計算、以月計算，或是你們的進口油價不透明，就會讓台灣人民覺得其中有問題。所以，本席期待你們一定要重新檢討，況在中油全面改革還沒有能夠說服台灣人民之前，你又隨便又要漲價！

張部長家祝：不是這樣……

陳委員明文：我今天要告訴你，雖然預期心理是 10 月又要漲價了，但還是要讓台灣人民心服口服，也就是說中油自己真的有在檢討、改進及改革，包括內部經營方式、人員、薪資等都有在檢討，真能如此的話，你再來告訴台灣人民，現在國內的浮動油價的機制，目前的改革情況如何，這個時候再來談漲價。張部長是好朋友，我要告訴你，你不要落入施部長任內人稱「漲價部長」的封號，這是不好聽的，本席在此要特別告訴你。

張部長家祝：我要說明一下，因為現在油價就是在浮動的機制下，所以如果不動的話，則現在連續 4 週調降就不能做了，但調降還是要調呀，所以不論是調降還是調漲，現在是浮動，每個星期都在降價。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是浮動，問題是這也不是你任內才開始實施的，而是這個浮動機制是有問題的，所以，我現在要提醒你，為什麼你一上台就說 3 個月內要檢討，因為你也覺得有問題，而且到現在為止，經濟委員會一而再、再而三要求，中油及台電應就內部的改革方案及內容，來立法院作一說明及報告，但仍然還沒有看到，所以，本席特別在此提醒你。

最後，再請教中油林董事長，你是否了解，美國現在在評估的頁岩氣的開發已逐漸成熟，台灣有無因應對策？

林董事長聖忠：有，我們和美國幾個主要的油公司都有保持密切的聯繫，了解他們生產、採探的過程，我們也和幾個公司在未來可能在北美地區合作的幾個方案。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頁岩氣的開發可能就是未來的替代能源，是嗎？

林董事長聖忠：它現在已經是在美國地區普遍開採的能源，未來其發展會更為……

陳委員明文：中油有沒有採購的準備？

林董事長聖忠：有在談取得部分的礦權，這是在加拿大地區，也是產頁岩區……

陳委員明文：今年有沒有編列預算？

林董事長聖忠：今年是沒有編入預算。

陳委員明文：只是一個想法而已，還沒有編列預算去採購。

林董事長聖忠：還在評估當中。

陳委員明文：最起碼你有了解到這是一個趨勢。

林董事長聖忠：是的。

陳委員明文：部長，你是否了解，為什麼台灣也好，亞洲也好，會開始注意頁岩氣的問題？

張部長家祝：其實有關替代能源的開發全世界一直在做，最近頁岩氣的開發有一些突破，例如有些大量的發現及開發，但是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輸出。所以，我們要掌握將來一旦到某種程度時，我們能夠順利地取得，以及如何以最好的方式提前做一些配合。

陳委員明文：我們了解頁岩氣的開發技術已有很大的突破，當然美國有可能會輸出，因為他不希望全世界的石油都被石油輸出國家組織所控制，因此，未來是一個趨勢，所以我們現在應該掌握，尤其本席要在此提醒部長，日本福島發生核災之後，全世界開始都在找替代能源，這是一個趨勢，我們在這兩天看到電視報導，日本福島核電又跳電，這又讓人憂心忡忡，看到福島核災的發生，會讓人聯想到我們的核四、核一、核二、核三的問題，昨天中研院翁啟惠院長特別再提醒人民，如果政府沒有辦法找到核廢料的最終解決方案，就不應該使用核能，部長，在您看到這則新聞以後，有沒有什麼應該對台灣人民作回應的說法？

張部長家祝：剛才委員提到的這些問題，我可能沒有時間做那麼多回答，但對於核廢料這個問題，我簡單來講，就是現在核一、核二、核三都有核廢料，不管核四的情況如何，核廢料一定要處理，而且現在全世界的電廠，大概有四百多座機組都有核廢料的問題，只要世界各國對核廢料有共同的技術，有好的處理方式，我們台灣絕對不會落於人後。

陳委員明文：部長，您講的所謂的核廢料都有處理，即現在核一、核二、核三都是在廠區儲放。

張部長家祝：以後要有一個長期的處理方式。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要講清楚，現在我們沒有辦法做最終的解決。我想這個部分你也應該很清楚，所以，在中研院翁院長提醒之後，到現在為止，您是沒有很清楚地說明哦！也就是說，現在還是在推託責任，以現況來說所謂的最終解決，這是不對的哦！包括星期五江院長在院會中，特別向原住民道歉，因為他們把核廢料放在那裡，事實上，這也不是最終處理方案呀！所以，我們要講的是，全世界到現在為止，包括美國在內，都是沒有辦法做最終處理，所以，台灣在這部分是無解的，因此，你還是要省思，我們還要不要繼續再推動核四，這個議題現在是中研院李遠哲及翁院長及大家都在談的問題，所以，現在我們政治人物，尤其你是在任部長，真的是要拿出良知，好好地做出處理，好不好？

張部長家祝：好，謝謝。

主席（黃委員偉哲代）：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看到在中油的預算書中，每年的探勘費用都相當高，今年又編了 56 億的探勘費用，可是我們所看到的投資地區都是政治動盪、未制度化的地方，不是非洲就是在南美洲，其中委內瑞拉的部分，中油投資了東、西帕里亞兩個礦區，現在被國有化，造成血本無歸，全部被徵收了；在利比亞，中油在 162 礦區投資 10 億，利比亞政府動盪，現在也可能全部泡湯了；在厄瓜多，在他們修改石油法之後，中油在當地的投資利益也大幅受損，你們都投資到這些地方去，事實上，我們看到中油每年投資這麼多錢，但自有油源占中油自己煉製的煉產量中，只占了 0.36%，而且還不止這些，占的比例是微乎其微，象徵性的 0.36% 之外，還投資這麼多！再加上海外的投資探勘，它的投入成本高，油氣藏置換比率，與一般的油公司相比，都不到其三分之一、四分之一，很多人向我們檢舉，在我的選區就有石油的大眷村，他們很多人告訴我們要注意這方面，其中都是變相洗錢、利益輸送、中間掮客拉線，把錢都拿走了，搞到越遠、越偏僻、越政治動盪的地方，就越容易包裝洗錢、利益輸送，部長怎麼看這個問題？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丁委員指教非常好，首先，我們到海外去探勘，能夠掌握一些自有油源，是非常需要，但是對於地點的選擇，其政治安定性、經濟安定性及商業投資穩定性等都有影響的因素，都應該去注意。其次，我要更新一下自有油源的比例，101 年是 3.52，天然氣是 4.77，雖然是多了一點，但還是不夠。

丁委員守中：自有油源哪有 3.52？我們立法院預算中心所看到的情形，以及你們提供的資料是 0.36，監察院審計部的資料也是 0.36。

張部長家祝：這部分請中油孔總經理說明。

主席：請中油公司孔總經理說明。

孔總經理祥雲：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剛才部長所提的數字，是我們最新更新的數據。

丁委員守中：更新的數據？只是某一個月，還是某一段時間吧！

孔總經理祥雲：是 101 年。

丁委員守中：年的平均？

孔總經理祥雲：對。

丁委員守中：那是將天然氣也一起包括進去吧！

孔總經理祥雲：天然氣是 4.77，整個來講是 3.52。

丁委員守中：全年？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我補充一下，剛才丁委員的資料是國內的比例，國內是很少，因為有一些產氣時所凝結出來的油是很少，是零點幾沒有錯；但整體連海外的油源取得加總起來是 3.52。

丁委員守中：可是我們可以看到，就算是 3 點多好了，我們還要再進一步去查，因為與監察院及立法院預算中心提供的報告數字是不一樣的。

另外，你們的投入成本高，油氣藏置換比率，不到一般油公司的三分之一，這部分請孔總經理回答，而且有人提到其中涉及海外變相洗錢，成為利益輸送的工具，孔總經理在中油這麼久了，能夠保證及說明嗎？

孔總經理祥雲：關於洗錢這一部分……

丁委員守中：變相利益輸送。

孔總經理祥雲：這點我可以保證在任內，從今而後不會再發生。

丁委員守中：從你開始以後不會發生？

孔總經理祥雲：可以，這我可以承諾。

丁委員守中：那以前呢？

孔總經理祥雲：以前……

丁委員守中：我們可以看到，至少你投資的地方如果像是美國，現在有頁岩氣，西方國家制度上軌道並法制化，有法律及契約的各方面保障，而且在 2015 年就可以大量外銷了，日本及韓國現在都在投資，你去投資這些地方是有幫助的。在西方國家中如美國、加拿大及澳大利亞等國都有幫助，但你都投資在天高皇帝遠、動亂的地方，諸如南美、非洲，我們和這些國家沒有邦交，一點力都使不上，被人家國有化、血本無歸就沒有辦法了，在這方面，我們希望部長及董事長能盯住這一塊，請總經理保證以後不可以有利益輸送及捐客變相洗錢情形。

孔總經理祥雲：這我可以保證。

丁委員守中：以前的部分，我覺得也應該去查，很多投資到非洲國家去，政治動盪不安，一下子就血本無歸的情形。而且要查一查，為什麼我們投入的成本高，且油氣藏置換比率不到一般油公司的三分之一，這也要去查，好不好？部長聽到了嗎？

張部長家祝：聽到了。

丁委員守中：部長承諾要去查，總經理承諾說以後不會再有這種現象，可是以前的事情你也要去查。好不好？

再請問部長，我們看到很多國家，以液化石油氣做為燃料，LPG、CNG 也好，做為汽車的燃料，他們都在推廣，尤其在公共運輸方面，現在更是走向電動車。原本我們的中油是要設置加氣站，後來卻停掉了，請問，其他國家像是日本、美國、澳洲、韓國、歐盟及香港等等，公共汽車或是計程車普遍都是採用 LPG 或 CNG 的車子，甚至是改用電動車，然而中油原本為了節能減碳而決定蓋加氣站的政策是否就跳票、就完全不做了？人家可以達到幾百萬輛的數量，而我們卻連兩萬輛都弄不到？

張部長家祝：關於加氣站的辦理情形是否請孔總經理來說明？

丁委員守中：加氣站就是停辦了嗎？本來預定要設 150 座，現在設了多少座？

孔總經理祥雲：現在我們自有的是 10 座，民營的有五十多座。

丁委員守中：全部加起來就這麼多？

孔總經理祥雲：車子的數量有 2 萬 2 千多輛。

丁委員守中：韓國、日本可以達到幾百萬輛，為什麼我們只有 2 萬多輛？人家可以在這方面推動節

能減碳的政策，為什麼我們的政策卻失敗呢？

孔總經理祥雲：如果國內的售價能夠反映成本，我認為這會是比较可行的。

丁委員守中：日本、韓國及歐盟都……

孔總經理祥雲：如果都要依賴中油公司補貼的話，說實在話，那是有受到限制的。

丁委員守中：可是其他國家也都在政策上補貼，因為它是有節能減碳的最好效果、也有能源多元化的最好效果，因此就將天然氣價格壓到汽油的一半，我們為什麼不可以呢？

孔總經理祥雲：我不知道是否有這樣的數字，譬如將國內的 LPG 價格與韓國的 LPG 價格相比較。

丁委員守中：人家可以達到幾百萬輛的數量，為什麼我們卻不可以？人家 10 年、15 年可以達到目標，我們卻做不到？部長，你不要一副置身事外、沉思看天的樣子，你是主管政策者，請你回答。

張部長家祝：有關天然氣供應的價格以及汽電車……

丁委員守中：未來頁岩氣的開發與技術的突破將會造成能源的革命。

張部長家祝：丁委員應該相當了解，這是屬於市場的問題，今天如果我們能夠提供很低廉的價格，產業都會進去、民眾也都會使用。

丁委員守中：那就是政府決心與魄力的問題，人家設立加氣站，普遍一下子就能到位，而我們的政府卻一直不設，如果加氣很困難，大家怎麼會去買車子呢？

張部長家祝：如果加氣的成本高的話，即使我們設了加氣站，人家也不會去。

丁委員守中：部長，這就是政府決心與魄力的問題，你們很多的政策都跳票了，如果你們不設加氣站，人家要怎麼買車子？

張部長家祝：我們應該進一步去了解，為什麼這項原來就是既有的政策卻推動不成功？

丁委員守中：而且現在還要走入電動車的時代，公共運輸這部分……

張部長家祝：電動車這部分現在也是在做，但是也都涉及到同樣的問題。

丁委員守中：你們應該要拿出獎勵、拿出誘因。

張部長家祝：今天政府的政策要能夠推行成功，必須要能夠符合民眾的需要、要能夠符合市場的機制，而不是政府一廂情願要做什么就都可以成功。

丁委員守中：所以你們應該要做好規劃。

張部長家祝：我認為應該要去檢討，之前為什麼無法成功。

丁委員守中：部長，我們提出來的都是很嚴肅的問題，因為這些都是政府過去列為重大的政策，後來卻都一再的跳票，關於這一點，政府自己要檢討、你們要檢討，而不是將責任歸於市場機制等等的問題。市場機制是要由政府去創造，你們要提供相關的服務、提供相關的方便性，人民才會走上這條路，各個國家都是這樣子做，本席希望你也能如此。

另外，關於你們的油價計價公式，一直都是把人民剝幾層皮，雖然你們一直表示我們的汽油比國外便宜，問題是我們的汽燃費是隨車徵收，如果將平均值算進去的話，我們不一定比周邊國家便宜多少。按照油價公式第三條的規定，本周稅前批售價加上政府的稅費，再乘以 1.05，才是最終的零售價，當然其中的 0.05 是我們的營業稅，但是營業稅是定額從量稅，本周稅前的批

售價再加上政府的稅費，而政府的稅費已經包括了空氣汙染費、石油基金及土汙費，這樣算起來等於是被剝了兩次皮，在期刊雜誌上都是如此批判，政府的計價公式剝奪了民眾更多的利益，這樣子公平嗎？

張部長家祝：其實，我老早就發現了這個問題，但是同仁告訴我這是財政部的規定，根據現在稅費計算的標準，它是要把這個放在裡面，然後去計算營業稅。

丁委員守中：雖然它是根據稅費計算的標準去計算，但是你可以調整公式的標準。

張部長家祝：我們會再和財政部討論。

丁委員守中：可是你們在計算油價公式的時候，可以將雙重抽到民眾稅費的部分拿掉，因為公式是由你們訂定的。

張部長家祝：拿掉之後就不符合財政部的規定了。

丁委員守中：既然如此，你們就去和財政部爭吧！

今天的報紙一攤開來就看到「兩岸銀行參股都將提高上限，四月就會有好消息」，但是在 ECFA 簽訂之後，兩岸的投資嚴重失衡，不到 3 年的時間，台灣到大陸去的資金為 429 億美金，而大陸到台灣來的資金只有 5 億 700 萬美金。請問，關於兩岸產業合作這一塊，為了因應大陸新領導班子上台所實施的擴大內需進口替代產業發展政策，經濟部近期內是否也會比照兩岸銀行參股的政策，針對科技產業與重點服務業入資入股的限制予以放寬？唯有這樣做，進來的資金才會更多。

張部長家祝：其實，我們都有針對 ECFA 這一塊持續在檢討，譬如早收清單及兩岸的來往，包括投資在內。

丁委員守中：是否會檢討放寬？

張部長家祝：是否會放寬，必須視其項目與需要性，我無法在此回答是要全部放寬或是全部不放寬。

丁委員守中：正面表列要改成負面表列嗎？以前施顏祥部長在此答復時，總是說快了、快了！

張部長家祝：有一部分譬如製造業的比例已經很高了，將來就可能會有這個方向。

丁委員守中：本席認為，部長在這方面要多用一點心，謝謝。

主席（黃委員昭順）：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有幾個問題要請教你，第一個，自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提出改善措施之後，中油主動的表示要減少或緩辦投資計畫，合計為 628 億元，請問是哪些項目？高達 628 億元的投資停止之後，對我們的整體經濟發展會有什麼影響？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這些都是非急迫的項目，是否能請董事長來做補充說明？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就像在台灣南部的 F 構造探勘計畫、在印尼的麻瘋樹種植合資計畫以及在桃園要設立 R3，這些都並……

廖委員國棟：這些都是非急迫的項目嗎？

林董事長聖忠：前面那兩項並不是非常的急迫，因為是海外合作探勘的部分。

廖委員國棟：麻瘋樹合資計畫已經取消了。

林董事長聖忠：關於桃廠的部分，因為當地民眾的抗爭，所以這個案子就稍微 delay 了一下，目前還在協調是否能讓我們復建。

廖委員國棟：部長，雖然這不是很大的額度，但是 6 百億元也不小，對於台灣整個經濟發展有沒有什麼樣的影響？

張部長家祝：這個部分應該是不會有影響。

廖委員國棟：第二個問題，在你的報告中提到，中油仍然還是持續虧損的狀態，現在已經累積高達 3,834 億元，這個數據是否正確？

張部長家祝：362 億元。

廖委員國棟：在你的報告第 4 頁，到去年 1 月為止，長短期的負債已經高達 3,834 億元？

張部長家祝：那是指負債，所謂的負債是包括借款，它的累積虧損沒有那麼多。

廖委員國棟：虧損歸虧損，我們現在講的是負債，這麼大一筆負債要到何年何月才能夠平衡？

張部長家祝：因為它有資產、有負債，所以在營運時通常……

廖委員國棟：所以它的資產大於負債嗎？

張部長家祝：當然。

廖委員國棟：大很多嗎？

張部長家祝：有八千多億元。

廖委員國棟：OK，所以這也沒有什麼關係。

昨天傍晚本席在最後一個質詢時間問了院長一個問題，因為沒有時間，所以沒有讓你們發表看法。長榮航運董事長張國煒先生出面表示反核，在這麼多企業陸陸續續地跳出來，而且包括李遠哲這些學者也都出面反核的情況下，是否會動搖你對核四將來還是要持續營運的決心？畢竟張榮發的長榮是國內非常大的一家企業，你是否要做個回應？

張部長家祝：無論每個企業表達支持或反對，我們都會予以尊重，而經濟部的態度是希望一定要盡全力把政府核定的計畫、把大院通過的計畫做得完備，至於要不要用，則是由民眾來做決定、由最後的決策來做決定。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的意見有兩點，第一，這件事並不是由你決定，上面還有人幫你做決定？

張部長家祝：我們不可能將既定的計畫擺著不管，一定要把它做好，等到做好之後，是否要使用、是否要商轉，現在已經有一個程序，無論是用公投或是其他各種方式，我們都會予以尊重。

廖委員國棟：尊重立法院最後的決議嗎？

張部長家祝：尊重最後的決定。

廖委員國棟：最後的決定？

張部長家祝：最後政府的決定。

廖委員國棟：不一定要公投？

張部長家祝：採用什麼方式，並不是我們可以……

廖委員國棟：所以這並不是由你決定，因為上面還有人可以決定。

張部長家祝：對於什麼樣的方式，我們並沒有意見，但是會尊重最後的決定。

廖委員國棟：無論企業的規模多大、發出的聲音多大，你就是穩定如山的朝著原來……

張部長家祝：這要分兩部分來講，我一直強調我們有這個責任把政府交付給我們的責任做好，今天如果外界認為我們做的這個東西有很多問題、不安全或是有很多的缺失，這就完全是我們的責任，所以我們一定要把它做好。

廖委員國棟：你的回答不出昨天江院長的回應之外，因為你們就是一致的立場，不過，本席要追問的是關於核廢料的最終處理，我們國內並沒有能力自己去做最終處理，對嗎？

張部長家祝：現在包括核電廠的建設及核廢料的處理，我們都需要引進國外最好、最先進的技術來做，所以這是一個國際性的問題，大家都面臨到如何將最終處理做到最好的問題。

廖委員國棟：在現況的國際環境中，我們最後會跟誰合作？我們必須仰賴哪個國家協助我們處理核廢料？

張部長家祝：在技術這個部分，其實是跨越政治的，任何一個國家只要有好的技術，我認為……

廖委員國棟：目前我們現在是依賴誰？靠誰？

張部長家祝：現在我們無法說將來會是與哪個國家合作，就以核電廠的建設來說，那時候我們是邀集了全世界許多國家，包括了英國、法國、日本及美國等等，最後則是由美國與日本來做。所以哪一個國家的技術經由我們評估後認為是最好，而且能夠願意以我們所提的條件來合作，我們就會進行合作。

廖委員國棟：但是目前三個場的燃料棒通通都是從美國來的？

張部長家祝：因為後來選定的是日本與美國的團隊。

廖委員國棟：但是燃料棒是美國的？

張部長家祝：沒錯，這就是在整個的……

廖委員國棟：姑且不談設備的問題，雖然有些設備也是從日本來的，但是燃料棒是最核心的東西？

張部長家祝：因為反應爐這個部分當時是美國 GE。

廖委員國棟：既然都是美國的，所以他們應該有義務幫我們做最終的處理。

張部長家祝：他們也會和我們合作相關的技術。

廖委員國棟：你就坦白說，我們就是要靠美國。

張部長家祝：不一定。

廖委員國棟：還有什麼國家可以靠？

張部長家祝：關於核廢料的處理，如果其他國家有更先進的技術，我們當然會去尋求合作。

廖委員國棟：現在還有哪個國家有更先進的技術？

張部長家祝：現在很多國家都有在處理，像是芬蘭及瑞典也都在開發新的技術進行最後的處理。

廖委員國棟：最後的處理？

張部長家祝：最終的處置。

廖委員國棟：本席提問這些問題，無非就是要讓民眾安心，我們是有靠山的，並不是無法處理，即使我們國內無法處理，也還有國際上的一些國家可以協助處理，這樣大家才能夠安心。

張部長家祝：對。所以我一直強調，這部分其實是跨越很多政治的隔閡。基本上，技術的部分，尤其是這種永續的、環境的以及核能技術的部分，只要任何國家研發出先進的技術，我們都會全力的引進。

廖委員國棟：董事長，在你的報告中除了油與天然氣之外，還提到正在努力開發新能源，目前有哪些項目正在進行？

林董事長聖忠：新能源的部分是在南部配合經濟部整個石化高質化所做的一些相關投資。

廖委員國棟：有哪些項目？

林董事長聖忠：目前真正的投資計劃是異壬醇合資生產計畫，所謂的異壬醇是一種石化高質的產品，此外那些有關新能源的部分都是在合作的階段。

廖委員國棟：剛才除了提到頁岩的開發，還提到了可燃冰，你們是否有參與可燃冰的開發？

林董事長聖忠：目前是有研究，但是沒有參與開發。

廖委員國棟：據了解，在屏東鵝鑾鼻海域蘊藏了 5,000 億可以讓台灣使用 50 年的可燃冰藏量，我們有沒有想辦法去開發？

林董事長聖忠：還沒有到那個階段。

廖委員國棟：如果將來要開發的話，是由中油或是另有其他單位負責？

林董事長聖忠：它是一項新的能源，所以中油在這方面一定會努力參與。

廖委員國棟：有一個氫能發電的裝置，你們有沒有參與？

林董事長聖忠：委員所提的是否為燃料電池？

廖委員國棟：對。

林董事長聖忠：燃料電池的部分，我們也積極地在研發。

廖委員國棟：吳所長，因為這是一項新能源，所以本席非常關心你們到底在開發什麼，目前氫能發電裝置的研發進度如何？

主席：請中油公司綠能所吳所長說明。

吳所長榮宗：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與工研院外面這些單位合作開發，希望氫能也是將來我們綠能所一個……

廖委員國棟：取之不盡，用之不竭！

吳所長榮宗：是。

廖委員國棟：本席是在鼓勵你們，關於這個部分，民間與學界的研發技術已經日漸成熟，因為你們是實際開發的單位，總不能坐著等人家開發完成之後才做，所以進度自然不能落後，既然是綠能所就組個團隊帶頭去研發。

吳所長榮宗：我們會從產氫、儲氫以及將來氫能的利用去做。

廖委員國棟：如果到實用是一百分，現在你們已經到幾分了？

吳所長榮宗：因為綠能所是在去年 3 月才剛成立……

廖委員國棟：才剛成立？

吳所長榮宗：對。

廖委員國棟：主要是負責開發什麼？

吳所長榮宗：開發新能源，譬如生質能與太陽能與氫能，再生能源就是聚焦在這三塊，所謂的生質能就是生質柴油、生質酒精、甚至是將來的生質燃料油。至於氫能的部分，我們希望將來能夠在產氫與儲氫方面，甚至是將來用燃料電池做電動車。

廖委員國棟：它主要就是當電池用？

吳所長榮宗：對，燃料電池。最近民間要成立一個高溫燃料電池的協會，希望能夠帶動整個國內的產業，看看有沒有辦法創造另外一個……

廖委員國棟：除了綠能所之外，還有哪幾個機構是與你們平行一起在推動再生能源？台大也有吧？

吳所長榮宗：工業技術研究院、核能研究所與中山科學研究院。

廖委員國棟：本席希望你們不要落後了！

吳所長榮宗：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剛才回答委員所提問題時表示還是會盡力把核四建好，至於是否運轉就交由政府決定？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的態度。

黃委員偉哲：你的態度？

張部長家祝：對，我的主張。

黃委員偉哲：可是現在立法院的案子，或是將來可能公投的案子為核四是否停建、停止運轉、不運轉，所以停建與否跟運轉是綁在一起的，並沒有建好了卻不運轉的空間，也就是說，如果這個公投案被否決掉了，決定要續建而且要運轉，但你的態度一方面跟行政院有點不同，另一方面也跟公投的題目不同，最後實際的走向又更不同，那該怎麼辦？

張部長家祝：我已再三說明，經濟部有責任督促台電把這項工作做好，假如將來民眾不用核四是因為安全工作沒有做好，則我們無法跟民眾交代，所以我們要把這項工作做好，但是若公投決定不讓我們繼續做，未完成的工作就不要做了，就是不運轉了，那我們會覺得很遺憾，因為我們的工作沒有做完，但如果我們將其做完了，民眾仍覺得不想用，則至少經濟部和台電的立場……

黃委員偉哲：所以公投題目當中，建不建核四跟運不運轉要切割開來處理？

張部長家祝：公投命題的方式我們不予置評，畢竟我們並沒有去參與這一塊。

黃委員偉哲：我是說核四公投是投兩張票，其中運轉或不運轉及建設或不建設兩部分是分開的，這樣是不是比較有彈性？

張部長家祝：本人認為，社會大眾認為台電、經濟部或是核四做得不好的問題，我們應該要全力來解決，至於民眾最後的選擇是什麼，我想這兩件事情是可以分開的。

黃委員偉哲：這樣的說法我可以接受，但是江院長是想要畢其功為一役，一次就解決兩個問題，所

以其命題就已經這樣來設定了。

張部長家祝：如果公投做這樣的處理，讓我們剩餘的工作都沒有辦法做好，安全工作也沒有辦法做好，我們是沒有辦法對民眾交代的，因為花了這麼多錢，結果很多問題都沒有辦法解決。

黃委員偉哲：部長這樣說我同意，可是院長也說沒有核安就沒有公投，而總統也是這樣的意思，但這就有一個邏輯上的問題，核四不管是一號機、二號機，目前尚未百分之百完成。

張部長家祝：是的。

黃委員偉哲：一個沒有百分之百完成的東西，你怎麼說這是安全的？換言之，必須是蓋好了才會說這是安全的，可是蓋好了就沒有總統所提的問題、就沒有所謂停建的問題，既然要停建，就沒有所謂核安的問題，因為一定是不安全的，所以才會停建，換言之，就算蓋了百分之九十五後停建，這樣也一定是不安全的，就像一部車少了一個門，能說這台車是安全的嗎？這是不可以的，所以總統這個邏輯是有問題的。

張部長家祝：現在一號機的部分，已經整個都做完了，即設備都建置完成了……

黃委員偉哲：但還沒有測試完成，而且還要試運轉啊！

張部長家祝：廣義來說，是還沒有完成，狹義來說，硬體的設備都做好了，基本上，經濟部的態度是，即使公投不通過，甚至公投最後的結果是繼續做、繼續運轉，若我們自己覺得還有核能方面的問題，我們也不會建議行政院要去運轉啊！所以所謂的前提就是政府一定要把安全確認了，才能夠去運轉。

黃委員偉哲：部長的前提是確定安全才會運轉。

張部長家祝：對。

黃委員偉哲：但院長的前提是確定安全才公投。

張部長家祝：現在原能會有一個 check list，比方說裝填燃料之前，那些項目要完成等這些都是有一定的期程，所以可能沒有辦法跟公投綁在一起或是相互配合的，我們現在要做的是確認安全疑慮的部分，就是之前民眾對核四建廠過程中所產生的一些疑慮，包括林宗堯先生所提的數十項，這些我們都要去處理，像這些我們已向他請教過很多次，也想辦法將這些問題逐一的釐清。

黃委員偉哲：二號機的部分呢？

張部長家祝：一號機跟二號機一樣，都有所謂安全疑慮的問題存在，何況後面還沒有做的東西，我們怎能說這是不安全的呢？

黃委員偉哲：部長提到國外的專家 4 月份時就會陸續的進駐進行總體檢。

張部長家祝：應稱為「安全檢測」，現在我們不喜歡用這個名詞，因為之前有做過總體檢。

黃委員偉哲：這些專家是來自哪裡呢？只是會說英文的嗎？

張部長家祝：林先生是建議了一些條件，比方說技術人員、工作人員的部分，核一、核二、核三廠每個廠要抽調 15 人，將近 50 人左右，然後 4 月開始要做集訓，因為專家不可能自己做就好，一定要有人幫他們；專家的部分，有工程顧問、GE 的專家、WANO 的專家等，然有人問到，WANO 不是屬於同業的嗎？是否需要他們來協助呢？而林先生表示他們是絕對需要的，因為他們是營運的人，所以可以用營運的角度來看現在有些安全的檢測是否符合將來的……

黃委員偉哲：還有美國 NRC 嗎？

張部長家祝：那是屬於原能會的部分，這又是另外一個程序了。

黃委員偉哲：所以經濟部找 WANO，原能會找 NRC？

張部長家祝：還有，林先生是建議這些東西要看履歷的，這是他再三強調的。

黃委員偉哲：所以這些事情是林先生決定，並非你決定的？

張部長家祝：這是他的建議，而他也有建議我們可以向那些單位去借將，所以我們才會要分批來做，因為從 4 月開始，就有為期 1 個月的工作人員集訓，而我們所說的 6 個月，就是到今年的 10 月。

黃委員偉哲：可是曾永權秘書長說最晚是 8 月、最快 6 月就會做完，所以聽他的還是聽你的？

張部長家祝：我們說的可能是不一樣的東西。

黃委員偉哲：不一樣的東西導致不一樣的結果，那該怎麼辦？

張部長家祝：這個事情是我在處理的。

黃委員偉哲：是你在 in charge，所以聽你的？

張部長家祝：不是，關於這件事情，包括我要怎麼去督促台電、該怎麼樣去做，都是我在處理的，而林先生一直是站在監督的立場，並不是我們請他來擔任顧問、幫我們做事，所以我也要去問問他，看看要怎麼配合來做，同時也要請他提出一些意見。

黃委員偉哲：如果 10 月檢查 OK，開始啟動公投，這樣再 6 個月就已經拖到明年了，因為公投的程序需要 6 個月的時間。

張部長家祝：公投需要多少時間我並不知道，不過關於 10 月底這個問題，之前我也有問過林先生，他一直說不要給他押日期，希望這個工作需要多少時間就用多少時間。

黃委員偉哲：所以 6 個月是預估值？可能更長也可能會縮短？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因為他說他是不押日期的。

黃委員偉哲：因為看到五楊高架的問題，所以不要押時間？

張部長家祝：他說有一些工作的項目能夠確定將其做完，也就是重要的部分先處理，他們預估差不多 10 月的時候會有一個大的結果出來。

黃委員偉哲：方才提到頁岩氣、頁岩油，台塑在美國的輕油裂解廠已經採用頁岩氣來做原料，估計這樣可以降低 5 成的生產成本，請問中油有沒有相關的計畫，就是開不開採、有沒有這個技術是一回事，但我們用不用又是另外一回事，現在台塑已經採用了，則中油要不要採用呢？

張部長家祝：就我的了解，台塑在美國這麼做是合理的，因為我們若在美國的話，也會這麼做，因為這樣會比較便宜。

黃委員偉哲：重點是我們在美國沒有廠，所以現在用不到，然後成本就比人家高？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台塑在休士頓的那個廠近年來確實是用頁岩氣來做輕油裂解的進料。

黃委員偉哲：人家占盡商機了，那該怎麼辦？人家的成本都比我們便宜，以汽油來說，售價跟我們

一樣；以其他石油產品來說，在國際競爭上可以打敗我們，加上我們的人事成本又比較高，這樣要怎麼辦呢？

林董事長聖忠：沒有錯，如果在美國投資這種輕油裂解廠是有這樣的便利，但是在美國以外的地區，因為頁岩氣沒有這麼普及，所以在競爭上會比較處於劣勢，這是必然的。

黃委員偉哲：那該怎麼辦？

林董事長聖忠：目前國際間只有美國幾個石化廠有這樣的便利性，畢竟這個頁岩氣他們也沒有外銷，只有美國才有，而台塑的那個廠基本上跟台灣並沒有直接的競爭關係。

黃委員偉哲：但我們面對的是全球的競爭。

林董事長聖忠：所以將來在全球佈局上，中油有沒有能力在美國設置這樣的石化廠，確實是一個大家可以考量的方向。

黃委員偉哲：只能說王永慶老先生慧眼獨具。

林董事長聖忠：當初他投資的時候，頁岩氣也沒有這麼多，所以只是一個單純石化廠的投資，不過其最近的發展確實是有幫助的。

黃委員偉哲：據估計，其成本有降到 5 成之外。

林董事長聖忠：是的，進料的成本差不多 500 多美元，而我們買這些原料的成本差不多都要 1,000 元。

黃委員偉哲：另外，大家認為現行 7D3B 的公式與現況不符合，道理很簡單，去 7-11 買東西，卻比照全家的價格，這用膝蓋想都知道是怪怪的、毛毛的，但為何你們還要這麼做呢？中油的答案是依據國際計價習慣及模式，明明就是去西非買，卻一定要用布蘭特原油的價格來計價，有必要這樣子嗎？這樣會讓人覺得很複雜，甚至覺得中間有一個神秘的黑箱在那裡，換言之，消費者會覺得很奇怪，為何要這樣子做呢？這部分你們有沒有一個比較可以服眾的說法？

林董事長聖忠：7D3B 確實可以真正反映中油進口的……

黃委員偉哲：你們去西非產油國購買，也是要依照布蘭特原油的價格來買？

林董事長聖忠：也不是，因為計價是一個價格。

黃委員偉哲：所以是計價價格，而非實際購買價格？

林董事長聖忠：現在結構上有所轉變，所以我們有向部裡建議，將來 7D3B 也要有所轉變。

黃委員偉哲：據說要加一個 α 值。

林董事長聖忠：7D 的部分降了一點，而 3B 的部分則稍微增高一點，所以若要真正反映的話，這個比值是要有所調整的。

黃委員偉哲：將來計價公式還是要透明一點比較好。謝謝。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黃委員偉哲暫代主席。

主席（黃委員偉哲代）：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昨天的總質詢來看，院長對核四的態度有一定程度的改變，部長同意我的想法嗎？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改變嗎？

黃委員昭順：就是針對核四的公投、核四的未來等，這部分昨天本席在總質詢時提到，不過，其在整個民調上的變化，部長應該很清楚看到才是。

張部長家祝：我比較遲鈍，並沒有感覺出來院長有了改變。

黃委員昭順：你都沒有感覺嗎？報紙都登得那麼大，難道你沒有看到？

張部長家祝：因為我們經常在討論，所以……

黃委員昭順：昨天總質詢完畢後，你沒有跟他再討論過？

張部長家祝：沒有。

黃委員昭順：部長看了今天的報紙沒？

張部長家祝：有，黃委員指的是哪一部分？

黃委員昭順：就是核四公投、立法委員做的決議等事情。

張部長家祝：那時黃委員應該在場？

黃委員昭順：沒有，我是上午總質詢，那是下午總質詢提到的。

張部長家祝：委員好像是提到立法院做成的決議院長要不要遵守的問題，而院長則是回答立法院做成的決議視同法律，當然他要遵守，就只是這樣一個回答而已。

黃委員昭順：比方說我們在預算上決定不再增加預算，你們就沒有辦法執行，是不是？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而我們會覺得非常遺憾。

黃委員昭順：你們會覺得很遺憾？

張部長家祝：對，因為已經做到剩下一點點工作，卻沒有辦法完成。

黃委員昭順：從開始決定要公投，一直到現在，整個民調數據一直在改變。再來，好像部長諮詢的對象一直只有林先生而已。

張部長家祝：不是。

黃委員昭順：還有誰也是你諮詢的對象？

張部長家祝：這部分我一定要再三的說明，林先生並不會去管公投或是將來是否運轉的問題，而是針對技術面……

黃委員昭順：你現在所有諮詢的對象就只有林先生嗎？

張部長家祝：不是。

黃委員昭順：還有哪些對象？

張部長家祝：我問過很多關於核能方面的教授、專家，他只是其中之一而已，因為大家一直把他提出來，所以我才用他來予以說明，而且針對核四一些比較特別的瑕疵或是疑慮，他也是特別提出一些具體建議的人，事實上，我曾經請教過很多這方面的專家，他們也提出了很多的意見，但並沒有特別針對那個工項、工作……

黃委員昭順：像中研院翁啟惠院長也對核四一事發表意見，則你有去就教過翁院長嗎？

張部長家祝：沒有，因為在我對核能專家的定義中，他並不算是其中之一。

黃委員昭順：所以他說的話對你起不了作用？

張部長家祝：不是這樣子的，基本上，每個人都可以就其所了解的東西來表達意見。

黃委員昭順：他是中研院院長。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

黃委員昭順：而且李遠哲院長之前是支持核四的，但這幾天我們發現他也改變了立場，就是不支持了，在此情況下，部長有沒有考慮要去就教他呢？比方說在什麼樣的狀況下，讓他有了這樣的改變？畢竟這兩位都是國內受大家所尊敬的學者專家，部長同意我的說法吧？

張部長家祝：我同意。

黃委員昭順：所以在請教林先生之後，你有無考慮也要去請教他們為何有這樣的改變，同時將其納入決策過程中一個最重要的考量？

張部長家祝：他們的意見在報紙上也寫得很清楚，比方說為何態度有所轉變？曾經問了什麼人？有什麼樣的看法？甚至對於替代能源，他們也有一些看法，這些我們都了解。基本上，我要釐清的是，就核四廠建設的項目要如何進行安全上的改正、檢測，所以我們就教的專家當然不是一般意見的專家，換言之，關於這方面如何安全檢測我並不會去找李遠哲院長、翁啟惠院長來請教，因為他們可能會說這方面的事情要去找核能方面的專家，而他們只是針對核電整個大的政策、問題，提出個人的意見而已，所以這是兩件事。

黃委員昭順：方才我提到若立法院決定不增加預算，則部長表示會很遺憾，可是就我的了解，不增加預算一案通過的機率是很大的，在此情況下，部長可能要多管道的去了解很多不同的狀況，而不是只有一個選項，就是將核四完成，因為極有可能核四是無法完成的，部長同意我的說法嗎？

張部長家祝：當然同意。

黃委員昭順：包括台大光電所所長，也有提出不同的看法，他表示台灣有很多替代能源，包括日本這幾天有發現所謂的可燃冰，據一些人士表示，台灣土地下的可燃冰存量是可以用到 50 年的，我知道中油有在開發很多的能源，可是都是在國外開發，當然國外的部分很重要，可是針對國內現有的東西，你們是否有考慮做更深入的開發？中油有進行這部分的開發嗎？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我們並不認為將來核四一定會順利的運轉，所以所有電力的供應就按照原來的規劃來執行，換言之，我們當然會研擬各項的替代方案，包括核一、核二、核三退役，且核四也不運轉時，相關能源要如何取得等問題，這些都要事先做準備，不能到時才來準備。

黃委員昭順：你們現在做準備了？

張部長家祝：對。包括地熱的開發等，其實有些東西都只是一個概念，理論上是有的、是可以做的，但僅止於研究、探勘的階段而已，關於這部分，那就是另外一項工作了。

黃委員昭順：可燃冰的部分開始做了嗎？

張部長家祝：沒有，但他們有研究案。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有一些了解、有這方面的關注，但還談不上要去開發。

黃委員昭順：你們都已經到海外做了這麼多的開發，現在日本和台大等幾個學校都一直不斷提這件事，則中油什麼時候要開始針對這個部分可以有一個比較具體的做法？

林董事長聖忠：關於新能源的開發，中油過去都是以研究、輔助為主，我們主要的工作還是提供傳統性的能源，但是上述的趨勢最近一直都有在發展，所以我們也成立了相關的研究所。

黃委員昭順：可燃冰的部分開始做了嗎？

林董事長聖忠：這一部分還沒有很深入去開發，只是處於研究階段。

黃委員昭順：我們不斷提到了替代能源……

張部長家祝：現在世界各國很多有關的訊息，我們都會密切注意。

黃委員昭順：日本已經在開發了嗎？

張部長家祝：已經在做研究。

黃委員昭順：從新聞上得知，他們對這件事情是非常努力、積極的在做，台灣在能源方面可能比他們還要豐盛，所以本席在此提醒部長，現在有很多的風險，包括美商會都提出了，萬一核四不運轉，核一、核二、核三又退役，則相關產業會受到影響，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希望部長能夠加油。

再來，104 年五輕廠保證一定會停止週轉嗎？

林董事長聖忠：在整個高雄遷廠的規劃當中，原先也包含五輕，但是由於這些石化原料供應的顧慮，讓民間感到很憂心，所以民間的石化公會一直希望五輕能夠緩遷，中油一向是尊重多方的意見，也會遵守政府的承諾，希望經由繼續的協商看看能否有一個化解的方案。

黃委員昭順：根據本席的了解，你們要化解的機率幾乎是零，沒有任何的希望，而且在上一屆的時候，包括我們的部長、鄧次長，都有親自到後勁去宣布 104 年五輕廠一定要關廠，包括高雄市政府，也做了同樣的要求，就本席的了解，你們是希望能夠將其弄到大林埔外海去，就是南星計畫，可是我所獲得的訊息是，好像高雄市政府並不支持，所以在此情況下，我實在不知道董事長還能夠變出什麼樣的好方法。

林董事長聖忠：我們希望藉由林園廠的擴增，也就是新三輕的擴增，能夠彌補未來五輕關廠後所…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還是一樣在這裡跟我保證 104 年五輕廠一定關廠？各位也知道，這是我們整個大高雄地區大家的要求，董事長能夠承諾嗎？這張支票會不會跳票？

林董事長聖忠：在整個高雄廠遷廠的規劃裡面當然會有很多的變數……

黃委員昭順：部長，如果按照董事長的說法，顯然你們的支票是在動搖了，對不對？部長，這是我要你承諾的，當時是本席要求鄧次長到後勁去公開承諾，這是在我們廟口承諾的，所以部長在此要不要再跟我做承諾？

張部長家祝：我要做任何的承諾之前，必須先確定這樣的承諾是可以做到的。

黃委員昭順：這是政府對我們當地的承諾，如果你現在不能做承諾，則我要要求你，請問這個會期什麼時候到後勁，在跟當地民眾座談之後，希望你可以做出承諾？

張部長家祝：我先把這個問題做一個了解，再給黃委員做個報告。

黃委員昭順：請你排出一個時間，希望政府的承諾不能因為換了部長、換了次長、換了董事長，我們就得不斷的改變，這對當地人民來講，是不公平的。

張部長家祝：所以我認為不應該隨便做承諾。

黃委員昭順：其實包括行政院長，都有去當地做承諾的，所以你這個承諾不能改變前面的承諾，這是非常重要的一个部分。

張部長家祝：委員要我做承諾，所以我才說要做得到的我才會做承諾。

黃委員昭順：你不能加以改變，因為這是行政院長到我們選區所做的承諾，基本上，不能因為行政院長換了、經濟部長換了、次長換了、董事長換了，對人民的承諾就跟著換了，總之，希望部長能夠加油。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延續方才的議題，為何你不敢承諾五輕要在 104 年關廠？黃委員有提到，這是在廟口承諾的，騙神明還不打緊，但騙人民就不好了，為何還要再去了解呢？黃委員都說得那麼清楚，不能因為換了部長、換了次長、換了董事長，就反悔原先承諾的事情，這樣人民要怎麼相信政府呢？你為何不敢大聲的說，報告委員，如果之前部長、董事長曾經承諾過 104 年五輕廠絕對會關廠，則你為何不敢有這樣的魄力呢？

主席（黃委員昭順）：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這不是什麼魄力的問題。

蘇委員震清：這還要做什麼了解呢？況這本來就是魄力的問題。

方才董事長有提到，還有一些原物料供應業者如何如何，所以你是拿他們來當擋箭牌。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是用他們來當擋箭牌，而是觀察到整個發展的趨勢……

蘇委員震清：這怎麼會是你觀察的？這有什麼關係呢？政府向人民承諾的東西，可以隨意改變嗎？難怪人民沒有辦法相信政府，方才黃委員是比較客氣，不過身為鄰居的屏東縣，我也認為承諾的事情要做到，而不是盡說一些五四三的。

林董事長聖忠：本人方才也提到會遵守政府的承諾，也會尊重多元的意見。

蘇委員震清：既然會遵守政府的承諾，還要重視什麼多元的聲音呢？

林董事長聖忠：整個環境的發展是演變的，並不是一成不變的。

蘇委員震清：董事長不要再騙人了。

再來，部長在回答許忠信委員時提到，美方在談判桌上有提到開放瘦肉精美豬的問題。

張部長家祝：他們有表達這樣的關切。

蘇委員震清：馬總統曾經說過 16 字箴言，就是絕對不開放，可是方才要你承諾，你也是不敢，只提到會執行政府的政策，既然如此，則你為何不敢對黃委員說，會執行當初政府對人民的承諾？這不是很奇怪嗎？

張部長家祝：委員說話要公道一點。

蘇委員震清：我說話很公道的，怎麼會不公道呢？

張部長家祝：方才所提美豬的問題，是政府的政策確定了，但我們經濟部是執行談判的單位，而不是政策訂定的單位，方才黃委員所提，就是前面的部長、次長或是董事長有做了個人的承諾……

蘇委員震清：這不算是政府的政策嗎？

張部長家祝：因為我不了解當時是在什麼樣的情況下做了承諾……

蘇委員震清：既然你講話都這樣的慎重，方才許委員提到長榮航空董事長說縱然打死，核四都不能建。

張部長家祝：那是他的意見。

蘇委員震清：許委員亦提到，假設長榮現在撤資，那該怎麼辦？結果你說沒有長榮，還有華航啊！

張部長家祝：對。

蘇委員震清：講這樣的話對嗎？

張部長家祝：我們尊重他們的選擇。

蘇委員震清：如果立法院做成決議刪減你們的預算，讓核四不能續建，則你說很遺憾，而且若沒有長榮，你也說還有華航，衝著這幾句話，我要說的是，台灣人民只有一個台灣而已，現在就是擔心會發生核子危險，畢竟台灣只有一個，是無法拿來開玩笑的，還有方才提到的五輕，之前政府就已經承諾了，結果你們現在的答復卻是閃來閃去，這樣一來，要如何讓人民相信政府呢？

張部長家祝：本人要說明一些，我個人並不會做個人的承諾……

蘇委員震清：當然不是針對你個人，而是既然擔任了部長，就要有擔當。

張部長家祝：我要先了解清楚，同時對我能做到的事情才予以承諾，假如都不知道自己可不可以做到就承諾，則那是不負責任的，也是對委員的不尊重。

蘇委員震清：另外，關於中油的問題，我們已經在立法院決議好多次了，部長甫上任，應該也看過報紙，基本上，中油如果要調整油價，包含台電也一樣，要把痛苦指數等納入考量，方才李慶華委員也有提到，請問部長的看法為何？

張部長家祝：我說這些因素都應該去做考量。

蘇委員震清：你們考慮進去了嗎？

張部長家祝：但是這個東西放進公式後，則又是另外一回事。

蘇委員震清：你不是說尊重我們嗎？我們已經決議了，要把人民痛苦指數放進去。

張部長家祝：蘇委員怎知我們沒有考慮呢？

蘇委員震清：你們考慮到什麼程度？實際作為在哪裡呢？

張部長家祝：現在是浮動的機制，現在的油價在調降……

蘇委員震清：這樣的調降叫做有考慮嗎？

張部長家祝：現在的油價在調降，有哪一點跟所謂痛苦指數有違反呢？所以是不是考慮到痛苦指數，然後就不調降了？

蘇委員震清：部長這樣的說法就太偏頗了，我們要考慮到人民生活很痛苦，所以希望你們考慮，結果你們認為價格有調降了，就是有考慮痛苦指數，那請問當你們調漲時，有考慮到嗎？為何不一直調降而是要調漲上去呢？這樣叫做有考慮到人民生活痛苦指數嗎？所以你這是在硬拗。

張部長家祝：蘇委員不可以這樣來推論。

蘇委員震清：你說調降就是考慮到生活痛苦指數，那你們一直調漲呢？

張部長家祝：調降是因為原油的成本降低，所以我們就調降。

蘇委員震清：報告裡提到為求改善事業之經營績效，成立了國營事業組織及績效提升專案辦公室，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這是我上任後，最近才設立要來督促國營事業……

蘇委員震清：設立了沒？

張部長家祝：設立了。

蘇委員震清：組成的成員有哪些？

張部長家祝：部裡及相關單位……

蘇委員震清：那還不是換湯不換藥？

張部長家祝：這是部裡幫我來督促的一個單位。

蘇委員震清：國營會不是一個督促的單位嗎？為何還要再設一個專案辦公室？

張部長家祝：這完全是兩回事，而且國營會也有參與。

蘇委員震清：那不都還是你們這些人嗎？

張部長家祝：這個專案辦公室只是希望把整個進度、相關的工作能夠做得更好。

蘇委員震清：這個辦公室會不會凌駕在國營會之上？國營會是不是就吃飽就可以出去玩耍了？

張部長家祝：國營會也有在裡面啊！

蘇委員震清：既然如此，為何要成立一個專案辦公室？

張部長家祝：國營會有很多業務，並不是只有一項業務而已，所以我們針對比較重要的業務，成立專案辦公室來督促。

蘇委員震清：報告寫的是國營事業組織及績效提升，照理國營會已經包含所有的工作了，為何還要設一個專案辦公室呢？

張部長家祝：我們有設定一些特定的項目，而這是一個幕僚的編組。

蘇委員震清：這是畫蛇添足，如果真的要做事，真的不用怕無法發揮。

張部長家祝：正是因為要做事，所以才做的，若不想做事的話，就會放著不管。

蘇委員震清：再來，方才丁委員提到利益輸送、捐客等問題，然後總經理掛保證，是不是？

主席：請中油公司孔總經理說明。

孔總經理祥雲：主席、各位委員。是。

蘇委員震清：從今以後都不會發生？

孔總經理祥雲：對。

蘇委員震清：你用人格及信用保證？

孔總經理祥雲：對。

蘇委員震清：憑什麼相信你？你的人格比我值錢？董事長都不敢這麼說了，你竟然敢說以後不會發生，假如真的發生的話，你要跟他同罪嗎？或者那是他做的，跟你沒有關係，因為你是負責督導，大不了就下台？

孔總經理祥雲：沒有，如果發生了，我就負責。

蘇委員震清：可能沒有幾天，你就會收到資料了，本席要告訴總經理的是，保證並不是那麼簡單的事情，部長，這樣的保證會不會太坦率、草率？

張部長家祝：這就是我再三跟委員說的……

蘇委員震清：這個跟那個不一樣。

張部長家祝：我個人對我沒有辦法確定的事情並不會輕易的做保證或是說要下台。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我只是說方才五輕的問題是之前已經講過了，總之，我們憑什麼相信總經理的信用及人格？你們中油這麼多人員，有辦法這樣來保證嗎？連父親都沒有辦法保證兒子不會怎麼樣了。

孔總經理祥雲：方才我保證的是，中油公司的同仁，尤其在探勘方面……

蘇委員震清：不要只談探勘啦！說不定中油還有其他的弊病，這些都要一併檢討，你看連董事長都不敢多說什麼了。

孔總經理祥雲：這是責任的問題。

蘇委員震清：另外，關於油電改革，就只是售價方面的改革嗎？

張部長家祝：當然不是，這也是我方才提到為何要有專案辦公室，因為有很多事情要做。

蘇委員震清：有很多事情要做？還是只有嘴巴講一講？

張部長家祝：我要成立專案辦公室，就是因為如此，因為要專案列管。

蘇委員震清：反正你說的都是有理由，那我們就先相信你。

張部長家祝：不是有沒有理由的問題，我們就是因為這些工作都很重要，所以……

蘇委員震清：部長方才提到核廢料的問題，這部分我們應該要坦然去面對。

張部長家祝：一定會坦然面對。

蘇委員震清：廖委員有問到，是否跟其他國家來合作，你的回答是說，並不限定是那一個國家，但是我要告訴你，高階核廢料的處理，世界各國到現在都還束手無策。

張部長家祝：現在有兩個國家有成果。

蘇委員震清：那不是成果，而是完成最後選址，就是芬蘭及瑞典。

張部長家祝：包括技術方面，他們也是有成果的。

蘇委員震清：並不是如此，部長不要再騙人了，他們只是找到最後的選址，不是因為技術進步到了那裡，可是我們台灣是完全沒有能力的，其實很多地方是要靠別人的，所以我才說台灣只有一個，我們擔心的是後代子孫，畢竟我也 50 歲，還能夠活多久？我們還有後代子孫，為何還要讓他們活在恐懼當中？既然還有這麼多替代能源，為何不想辦法趕快去處理呢？

張部長家祝：是，我們有責任要把這個問題處理好。

蘇委員震清：台灣目前的低階核廢料是暫存在蘭嶼，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對。

蘇委員震清：江院長在總質詢答復時提到，核廢料放在蘭嶼他覺得很心痛，本席聽了更心痛，原來政府就只有心痛而已，根本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說得滿天都是金條，但要去抓卻是抓不到，所以心痛就能解決問題嗎？請部長告訴我要如何解決？

張部長家祝：低階核廢料不只是核電廠的廢料，還有醫療、化學等方面的核廢料。

蘇委員震清：我的意思是說，低階都沒有辦法處理了，更何況是高階，所以現在台灣的核能問題暴露出在危險當中。

最後，若立法院把台電追加的核四預算刪掉了，那就代表不能動了，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所以你應該來跟我們委員溝通，請我們乾脆把預算刪掉，讓台灣可以安全一點，所以並不是遺憾就可以解決問題。

張部長家祝：我是遺憾工作沒有做完。

主席：請徐委員耀昌發言。

徐委員耀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天然氣一事，國際天然氣價格從 2010 年的元月到 2012 年的 12 月，其價格降了 37.4%，反觀國內天然氣，2010 年元月的價格是 15.4 元，到了 2012 年 12 月則是漲到 20.34 元，漲幅高達 32%，所以國內天然氣價格真的漲得很嚴重，不光是家用的天然氣飆到新高，增加民眾很大的負擔，很多傳統的工業也都是以天然氣來做為燃料，結果現在價格卻漲到不行，基本上，我們應保護這些傳統的工業，讓其根留台灣，所以這部分是否可以比照浮動油價的方式？國際天然氣價格漲價，我們就調漲；價格跌的時候，我們就跟著跌，這樣才能保障民生及工業上的使用，也才符合公平正義的原則。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徐委員這個問題非常好，基本上，天然氣有兩類，一個是管道天然氣，一個是液化天然氣，所以價格的變動是不一樣的，現在天然氣浮動的機制是以每個月來決定，這跟油是不一樣的，不過，每個月的浮動確實是有按照價格在做調整，至於一般民生使用的液化天然氣，價格的確是一直漲，因為國際有一直漲價的趨勢，這部分稍後請中油做個說明，其實這裡面我們也有做一些考量，希望民眾不要一下子承受不了。

徐委員耀昌：這部分也請董事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管道天然氣長期都是趨跌的，而世界上幾個進口液化天然氣的國家，如台灣、日本、韓國等，其價格跟原油價格是連動的，所以原油價格不跌的話，我們能夠採購的天然氣成本，就不會降低太多，而最近因為原油價格有一點下跌，所以天然氣價格的上升就沒有那麼嚴重，此外，我們採購天然氣的成本及售價，跟日本、韓國比起來，其實價格都還比較低廉一點，所以長期以來雖然是有上漲的趨勢，但是最近由於油價平穩，帶動天然氣的漲幅也不至於太高。

徐委員耀昌：這部分關係到傳統工業生存的問題，若天然氣價格可以凍漲的話，則這些傳統企業也能夠感受到政府的德政，所以這部分請考量看看。

張部長家祝：好的。

徐委員耀昌：另外，關於國際油價續跌的部分，國內已連續 4 周調降了油價，讓民眾真的是「有感」，事實上，目前是採浮動油價來決定，所以相關機制能否更透明，同時廣徵各界的意見，然後提出一個更具公信力的浮動油價公式，讓用油的消費者知道，情況就是如此，沒有什麼好講的，

這個部分因為過去政治炒作等因素，民眾難免會質疑，這是不是有政治或是選舉的考量，而今價格一直在調降，表示部長、中油公司對於油價問題，真的很用心的在處理、規劃。

因為油價一直下跌，大眾捷運、漁業、農業或是計程車業者就會擔心，屆時會不會就將相關的補貼拿掉了，針對這部分，經濟部應該做一個事先的準備或是公開做個說明，讓這些業者免於恐慌。

張部長家祝：關於補貼，我個人是有一些不同的看法，基本上，現行的政策是對一些弱勢的族群，比方說農業、復康巴士、大眾運輸等，方才委員提到了大眾捷運，甚至是高鐵，其相關的補貼是否有不公平、不合理的地方，我覺得這部分是有討論的空間，基本上，在一個合理的情況之下，其實補貼的錢都是來自稅收，所以這個問題應該要慎重的考慮，因為有時是拿不用油的人的稅收來補貼用油的人，這是經濟學上的一個矛盾，而政府為了照顧弱勢族群，所以這個政策已經施行有年了，但是如果油價下降到一個程度時，是否還有需要補貼，則我們可以來檢討，因為還是回到我剛才說的，補貼的錢是來自於稅收，換言之，在某些狀況之下照顧弱勢族群，讓其負擔降低，這是可以的，但是長久以來會不會產生價格的扭曲，還有公平性的問題，這些都是值得檢討的。

徐委員耀昌：講到補貼，希望部長能夠在行政院會當中，針對該要補貼的是那個單位，本席認為，應該要回歸到體制面，像復康巴士是屬於內政部……

張部長家祝：對，像交通部、農委會等都有。

徐委員耀昌：應該要回歸體制面，不然中油、經濟部整天搞這個東西就好，雖然是在做公益，但人家不一定會這樣想，據了解，這部分 5 年有 600 億的成長，我不是在幫中油說話，但在合理的範圍之內，該是內政部的就由內政部負責，該是交通部的就由交通部負責，沒有必要就是由國營單位來承擔。

張部長家祝：徐委員所提也是經濟部一貫的態度，也希望能做這樣的調整，可是回到各部會的時候，可能就會發生有一些預算是沒有辦法編列且解決不了的問題，但是應該沒有人質疑這部分業務就是應該由我們來編列預算，像以前有關優待票的問題，照理應該是那個單位提供優待票的優惠，就由那個單位編列預算，基本上，這是一個制度上的問題，但是在執行上就會遇到很多預算編列的問題。

徐委員耀昌：你們不妨去考量看看，因為這涉及了公平的原則。

張部長家祝：我們非常同意。

徐委員耀昌：再來，中油近幾年來都在推動風險的管理，還有落實工安的查核制度以及減少污染等，列為中油公司重要的經營政策，但是在 102 年的時候，好像編了 78.9 億的預算，來做為工安及環保項目的支出，反觀高雄五輕的丁二烯工廠、大林的煉油廠也發生了火警，還有橋頭供油中心、仁武儲油站的漏油污染事件，還有很多林林總總、大大小小的問題，都突顯了中油管理上的漏洞、設備安全的管理、緊急的應變、安全衛生管理以及承攬商等方面，都有很大改善的空間，中油編了那麼大筆的工安預算，沒有辦法有效的預防工安事件的發生，所以管理階段真的要好好的檢討，基本上，沒有一個有問題的安全設備，而是因為管理不當造成有安全的疑慮，核電廠基

本上都是使用最先進的設備，但若是不當的管理，有再先進的核電廠也都是沒有用的，所以工安的管理真的是非常的重要，不知董事長如何看待未來的工作？

林董事長聖忠：過去是有發生幾項大家所知的工安事件，但是最近這兩年我們一直持續在改進，像 101 年我們的工安指數、總合災害指數降到 0.54，跟全產業（15.2）及化學品製造業（23.9）相比，我們的比例算是最低的，無論如何，我們一直持續在檢討改進，雖然這方面的投資也比較多，但今年一、二月也都沒有工安事故發生，除了少數承攬商的問題以外，總之，我們希望可以達到工安零災害的目標。

徐委員耀昌：這個部分我知道你們很重視，但還是要再好好的加強，好不好？

林董事長聖忠：好的，謝謝委員的關注。

徐委員耀昌：另外，關於石化業，從過去的長春石化或是現在的中石化，在台灣都扮演一個很重大的角色，這些傳統的工業跟鄰近的韓國、日本比較起來，我們是占有比較大的優勢，但是我們卻有很多的關關卡卡，所以請部長及中油公司，針對石化業未來的發展，希望能夠積極的予以輔導，讓其可以轉型或是再升級，不然這些企業可能都會跑掉了。

林董事長聖忠：我們會增加這一方面的投資及改善。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的是中油的預算，而我們也很關心，到底去年成立的績效改革小組中，到底有沒有什麼結論落實在預算當中？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有的。

高委員志鵬：這是今年度的預算，但是去年送來的，到底有哪些部分真正反映了這個小組的要求？我們比較了一下，好像跟上屆也沒有太大的差別，沒有讓人有眼睛為之一亮的改革，也沒有讓人覺得以後中油的績效就會變好。

張部長家祝：油電改革績效小組提出的是 5 年的計畫，中油這一部分主要是增加收益、減少支出，其中增加收益中有那些項目，我們可以提供相關資料給委員參考，基本上，5 年要增加的收益有 442 億；若加上減少支出的部分，則是 5 年 610 億，而減少支出的部分，因為有些計畫效益不高、急迫性不高或是整個環境有改變，所以我們就做了一些調整，總之，無論是增加收益或是減少支出，都有一些具體的項目，而且每年也都有項目績效達成的評估指標。

高委員志鵬：什麼指標？

張部長家祝：像 101 年、102 年都有一個目標，即 101 年是 40.5 億，實績是 66.5 億，102 年在增加收益、減少支出部分定出的目標是 176 億。

高委員志鵬：102 年的目標是 176 億？

張部長家祝：是的，這都反映在預算上面。

高委員志鵬：兩者為何差那麼多？去年才 40.5 億。

張部長家祝：可能因為去年是剛開始的第一年，而且這是一個目標。

高委員志鵬：這樣一來，我們一則以喜、一則以憂，總之，我們會等著看，是不是因為有了檢討，所以才差這麼多，這是不是表示以前檢討的太晚了？

張部長家祝：本人要更正一下，原來的目標是 92 億，因為經營績效提升，增加了 83 億，所以加起來是 176 億。

高委員志鵬：所以目標就是 176 億？

張部長家祝：這是盈餘的目標，因為原來如果沒有改正計畫的話，盈餘是 92 億，若再加上經營績效改善的 83 億，加起來是 176 億。

高委員志鵬：這些數字都是你們自己寫的，所以就故意寫低一點，然後才說因為有這個改善小組，所以多了好多億。

張部長家祝：這部分我們會看其實際執行的情形有沒有……

高委員志鵬：就這樣的考核結果，有無可能定期公布？否則我們就要一直盯著看，換言之，這些資料有沒有辦法上網查得到？這樣才可以讓大家知道是否有經營績效出來。

張部長家祝：在我上任之前，就有一個小組，也就是具有委員會性質的，其成員有十幾位，由他們這些專家來幫我們看這些項目以及其達成的績效，而且每次開會的結果也都會跟媒體……

高委員志鵬：多久開一次會？他們開會後的考核、認證是一個什麼樣的程序？

張部長家祝：這個小組下面還有一個工作小組，他們第一階段就是在研擬整個項目，然後把整個項目弄出來，同時也完成了績效改善計畫書，而現在我們這個小組就是要去看執行的績效。

高委員志鵬：怎麼看？

張部長家祝：會定期召開會議來討論。

高委員志鵬：多久開一次？他們有沒有什麼審核的機制？有沒有什麼機制讓我們相信這個小組或是工作小組有做了具體的績效出來？

張部長家祝：有的。之前我有參與過這個小組，所以我知道情況，事實上，在提出報告的時候，該委員會委員也是會有很多的意見。

高委員志鵬：雖然提出很多意見，但最後也是不了了之？

張部長家祝：不是。

高委員志鵬：他們多久開一次會？開會的形式是如何？他們可以否決嗎？若開完會後覺得不滿意，有什麼機制可以來做一些退回等動作？

張部長家祝：當初在設計的時候，是每 3 個月開一次會，但仍可不定期召開，換言之，我們可以視進度增加召開的次數。

高委員志鵬：到目前為止召開過幾次會議了？

張部長家祝：八、九次。

高委員志鵬：每次開會都和樂融融？

張部長家祝：沒有，是炮聲隆隆！

高委員志鵬：真的嗎？

張部長家祝：是。

高委員志鵬：有沒有做出什麼具體的決議？

張部長家祝：下面還有一個工作小組。

高委員志鵬：你說是炮聲隆隆，搞不好實際上是和樂融融，因為這又沒有實況轉播，何況如果是炮聲隆隆，則是否就是因為做出了一些決議、要求？這樣我們才會相信啊！

張部長家祝：之前開會的時候，當委員出去時有記者會來訪問，而他也提出了很多意見，所以其實開會的時候，媒體是會在外面等結果，基本上，前面的工作已經告一段落，就是把整個計畫做出來，現在就是要看其執行的情形，事實上，裡面的代表包括消基會、律師、會計師等。

高委員志鵬：我相信部長應該有心裡準備，坦白說，馬總統會找你來當部長，一定程度是因為你擔任過中鋼、華航的董事長，而他也知道現在的經濟部長大概就是要替台電和中油戴著鋼盔來衝鋒陷陣，所以一定要有心裡準備就是這個東西大家一定會盯著看。

張部長家祝：對。

高委員志鵬：不管開會是和樂融融還是炮聲隆隆，最後還是要看到績效。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

高委員志鵬：這個小組成立以後，是不是只是畫大餅、畫餅充飢、只是安撫一下老百姓而已，實際上卻是依然故我？所以這部分部長應該要有心理準備。

張部長家祝：我想這幾個國營事業也都會有所警惕。

高委員志鵬：或許他們會覺得不甘願，為何以前可以，現在就不可以，所以部長應該要以身作則跟他們說，現在就是遇到了，大家要把皮繃緊一點，像這幾天預算中心又提到職工福利金的部分，坦白說，我們看到這部分有逐年在降低，但還是會讓人挑到一些小毛病，比方說出售下腳，馬上就來引用職工福利金條例，說又可以再提撥 20%，但是明明條文第二項就已經明定，如果已經到了一定的比例，就是國營事業已經列入預算的職工福利金，如果不低於第二款的規定，得不再提撥。當然這不是不再提撥，但若依據這樣的精神，那就是不應該賣下腳這些東西，然後變成剝兩層皮，再提撥一次。

張部長家祝：不是……

高委員志鵬：你說沒有明確違法……

張部長家祝：下腳還是要賣。

高委員志鵬：沒有說不能賣。

張部長家祝：約有 20%到 40%來提撥，但他們現在是使用最低的標準，就是提撥 20%。

高委員志鵬：但是根據這個條文的精神，既然國營事業已經列入預算的職工福利金，若未低於第二款的話得不再提撥，表示這樣是足夠的，而且是規定「得」而非「不得」，不過依據這個精神來看，就是皮繃緊一點，要注意一點。甚至有委員提案要修正職工福利金條例，認為用營業收入是不合理的，漲價漲愈多，提撥就愈多，甚至是考慮用盈餘來提撥，因此，我覺得績效小組都應該去討論這個問題。

另外，關於中油的總部，總經理表示租不出去，所以大張旗鼓表示要搬、要改建，既然現在說要出租，如果租都租不出去的話，那該怎麼辦？這樣有講跟沒有講還是一樣，現在連租給客委會及工程會的，都算是績效，真的是「裝肖仔」，請問客委會和工程會的租金從何而來？實際上就是政府編列預算，就是用納稅義務人的錢，拿左口袋的放在右口袋，說這是績效，昨天我有問江院長，如果這些部會不想搬到新莊副都心聯合辦公大樓，原因是因為在新北市，而非台北市，勞委會主委還提到這是為了交通方便，希望能夠留在台北市，我想這是對新北市有歧視，既然如此，那就搬來中油大樓，有沒有這個可能性呢？這樣一來你們也不用再擔心績效的問題了。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只有一層辦，剩下的空間我們會盡量去招租，增加其使用率。

高委員志鵬：你告訴我多久可以租出去？

林董事長聖忠：目前都已透過管道在進行，基本上，我們希望國際能源公司能夠進駐。

高委員志鵬：關於每個月的招租狀況，可否提供給本席？

林董事長聖忠：我們可以給委員做後續的提報。

高委員志鵬：若真的租不出去，可以考慮叫那些不願搬到副都心的部會搬過來，或者也可以考慮租給慈善團體，這樣一來也可以做公德，這方面可以考慮一下嗎？

張部長家祝：總之，中油要把其不需要使用的空間予以出租並得到最高的收益，但不一定要是政府機關。

高委員志鵬：每次都說要出租，但後來又沒有，所以我們就等著看。

主席：俟簡委員東明發言完畢後，休息 20 分鐘用餐，然後就馬上繼續開會。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中油的部分，方才部長也特別報告了，在今年度裡頭，你們預計要節省 83 億，是不是？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對。

楊委員瓊瓔：項目有哪些？

張部長家祝：有增加收益、減少支出兩大部分，裡面也列了一些項目。

楊委員瓊瓔：減少支出中有哪些大的項目？

張部長家祝：本人請林董事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減少支出就是幾項不必要的投資，比方說 F 構造的外海探測、麻瘋樹種植合資計畫等，我們認為其投資效益不高……

楊委員瓊瓔：這兩項占的金額有多少？

林董事長聖忠：5 年下來可能有 100 億。

楊委員瓊瓔：今年度這部分占 83 億的比例有多少？

林董事長聖忠：差不多有二、三十億。

楊委員瓊瓊：你手上沒有資料嗎？

林董事長聖忠：有資料。102 年增加收益、資產活化的有 20.5 億。

楊委員瓊瓊：本席問的是減少的部分，你這樣太扯了，你們員工經過不斷的開會，來達成減少支出的目標，結果你連數字都搞不清楚，這樣要如何來備詢呢？事實上，這是全國民眾所期待的。

林董事長聖忠：我們今年度預計減少的投資中，F 構造是 34.3 億、一般建築是 5.07 億、麻瘋樹種植合資計畫則是 7.2 億、環能海運 4.8 億，全部固定資產加上轉投資節省 51.37 億。

楊委員瓊瓊：其他部分呢？

林董事長聖忠：其他部分就是增加支出的。

楊委員瓊瓊：建築五點多億是哪個部分減列的？

林董事長聖忠：一般建築及設備的部分……

楊委員瓊瓊：請舉例，即這五億多是如何減列的？

林董事長聖忠：這是屬於減省的部分，因為重新檢討之後……

楊委員瓊瓊：為何以前不用省，而現在要省？為何以前不可省，而現在可省？

林董事長聖忠：其實這個部分都是隨時在檢討的，正好今年度我們有一個計畫，所以就併到這個計畫來。

楊委員瓊瓊：方才部長在回答時提到一句話，本席非常有興趣，他說「炮聲隆隆」，換言之，專家學者進去，一定希望能夠減列，所以這個炮聲應該是中油本身，因為中油是一個很資深的公司，若是炮聲隆隆，代表這家公司是要活化的，所以本席具體建議，一個與政府相關的公司，牽繫著全國民眾的幸福指數，可說是非常的重要，應該請林董事長要加油，將你們所改善的部分，要非常清楚的讓民眾了解，也讓員工了解並共體時艱，這樣大家工作起來才會有榮譽感，所以怎麼會連減少的項目是什麼都說不出來，而百姓也不了解，請問這是在改革什麼呢？所以民眾的痛苦指數為何會那麼高，就是因為如此。

所以本席要請問第二個問題，也就是我每一天都會收到簡訊，簡訊顯示中油公司油價又調降零點二毛、中油公司又調升零點五毛、零點五毛等等，還好最近中油公司連四降。當然你們有浮動油價調整機制，但是，部長有沒有聽聞過，民眾如果聽到油價又要調漲二角、三角，心中的三字經就忍不住就要脫口而出。部長，你沒有聽過這樣埋怨的話？你們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讓民眾不要再因為這些數字因素而導致幸福指數往下降？

張部長家祝：當然如果民眾針對油價調漲而有這樣的反應，我可以了解……

楊委員瓊瓊：民眾對中油公司調降油價沒感覺，但是，油價一調漲他們就「抓狂」！

張部長家祝：如果中油公司調降油價，我想大家就沒有意見，這是正常的反應，所以在調漲的時候我們特別慎重。

楊委員瓊瓊：這不是正常反應，照理講，中油公司調降油價民眾應該感到高興，但是，他們該高興卻不高興，這是很奇怪的事情，所以本席具體建議中油要去思考如何讓這項機制可以有技術性的調整？當然，你們有所謂的浮動油價機制，雖然你們每天公開、透明油價，但實際上消費者卻是

不歡喜的，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照理說，購買中油的油品可以讓汽車行駛，大家應該很歡喜，然而，他們卻是不歡喜的。這在商業行為裡面，我們是不是應該有技術性的調整？而不要每天漲兩毛、漲三毛或降一毛的。

張部長家祝：油價的漲跌完全是根據國際油價的變化來……

楊委員瓊瓊：公式是我們設計的啊！當然，部長的資料來源是國際油價，但是中油針對油價公式的計算方式、是不是應該做什麼樣的研討？

張部長家祝：其實這個公式很簡單，調整幾乎就是根據國際油價或進口原油的價格，只是在於他怎麼去算，譬如說，以多少的比例來計算出油價該調漲或調降。

楊委員瓊瓊：既然中油是一家公司，就應該讓這些末端的消費者沒有疑慮才對。

張部長家祝：是。這個公式要公開透明、合理，這是絕對需要的。但是，若說這個公式要訂到只能夠調降、不能調漲的話……

楊委員瓊瓊：這不是調降或調漲的問題，而是油價每一天都起起伏伏，讓民眾感受不到幸福指數，而反而是痛苦的。

張部長家祝：不是每一天，油價現在是一個禮拜反映一次，當然，這部分也可以做檢討。為什麼呢？因為……

楊委員瓊瓊：對，你講到了重點。中油公司是一個禮拜反映一次油價，但是，我們每天接到的簡訊卻是油價又調漲或調降了。

張部長家祝：楊委員的建議非常好，這是一種方式，有利也有弊，為什麼呢？因為……

楊委員瓊瓊：既然部長……

張部長家祝：請楊委員聽我說，如果它是兩個禮拜以後才調降或調漲……

楊委員瓊瓊：本席具體建議，像這樣的情況，不需要每一天告知民眾油價的漲幅，既然你們是每週反映油價，就應該如實反映。就像日圓大幅下跌，為什麼日系產品的價格卻不調降？業者告訴我們那是以往囤積的，但所囤積的貨品也應該賣完了，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所以委員應該會建議他們要及時，對不對？既然我們要及時反映油價，在這個時間點要拖一個月或兩個月才做調整……

楊委員瓊瓊：這件事情實在是民怨很多，請部長責成中油公司做檢討，好不好？

張部長家祝：我們會檢討怎麼樣的方式是最適合的。

楊委員瓊瓊：不管你檢討的結果如何，請你訂出一個時間，你需要多久的時間才可以告訴我們？你們可以考慮在一個月內請中油組成一個專案去聆聽百姓聲音，不要再讓他們有這麼痛苦的……

張部長家祝：中油已經做過了，我現在是請外部的人來做檢討，我給他們 3 個月時間，現在還剩下 2 個月。

楊委員瓊瓊：今天是 3 月 20 日，換句話說，他們在 5 月 20……

張部長家祝：對，他們就必須要把結果提報給我。

楊委員瓊瓊：你定這個時間太 nice 了！就是在 520。

張部長家祝：不是的。那是我一上任的時候就請他們做了。

楊委員瓊瓊：好，我們請他們在 520 總統就職周年提出，給人民一個幸福指數。好嗎？

張部長家祝：他們到那個時候就會把結果提給我。

楊委員瓊瓊：ok，那就在 520。

接下來本席要跟部長討論的是一項嚴肅的議題，那就水的問題。在我國的二十四個節氣中，若驚蟄無雨就代表著這一年會缺水，雖然水利署告訴我們，到 4 月份都不會缺水，但這句話是雙關語，4 月份不缺水，5 月份就會缺水了，一年有 12 個月，今年我們還有 8 個月的時間，所以水利署已經很緊張，他們把抗旱的層級提升到經濟部。本席要請教部長的是，第一，鯉魚潭水庫去年的蓄水量為 96%，根據我們的統計資料顯示，今年鯉魚潭水庫的蓄水量為 67%，兩者相差近 30%；去年德基水庫的蓄水量為 81%，今年預估的蓄水量為 67%，兩者相差 20%；曾文烏山頭水庫的情況更嚴重，去年蓄水量為 56%，今年我們預估它的蓄水量只有 21%。

張部長家祝：對，每一個水庫都有這樣的情形。

楊委員瓊瓊：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前天還發生焚風，焚風起再加上驚蟄無雨，缺水的情況一定會發生，這很恐怖！我們也期盼老天爺能夠再轉個彎，但是，我們對於這樣的轉彎要未雨綢繆，只要求我們要節約用水，本席認為這麼做似乎不足，因此水利署已經將抗旱提升至經濟部的層級，也代表這個事件的嚴重性。請教部長，經濟部針對今年旱象到底有什麼樣的動作？

張部長家祝：除了剛才委員所講的節水及水庫調節之外，在人造雨方面，我們也有做一些準備，並注意氣象的資料，原本我們在上週準備進行人造雨，結果鋒面沒有來。最近我們已經規劃兩個時間，鋒面一來可能就會進行人造雨。當然，我們也有一些……

楊委員瓊瓊：人造雨是救急，是治標不治本。

張部長家祝：除了水庫的調節、用水節約之外，還有一些是比較長期的，像工業用水的回收或防漏都是長期要做的工作……

楊委員瓊瓊：雖然這些都是長期要做的工作，但這些都是治標，因此本席再具體建議下列兩項：第一，我們既有的水庫要怎麼去調整？首重水庫的清淤，這點非常的重要。

張部長家祝：對，這點我同意。

楊委員瓊瓊：首先水庫要清淤以增加蓄水量，雨水好不容易降下來，就不要浪費，否則我們看了都很難過。

第二，人工蓄水池及滯洪池應該全面展出，因為你說的南水北送，這根本是不可能的事情，能用卡車載送嗎？這一定要透過管線將水輸送過去，所以根本就不可嘛！人家根本就不讓你通過。針對本席所說的蓄洪池及很重要的人工蓄水池，經濟部應該趕快全面進行，如果你們再不做，時間就來不及了。好嗎？

張部長家祝：委員的建議，我們會送給水利署做參考。

楊委員瓊瓊：既然抗旱的層級已經提升至經濟部，你就要領航做全面性的檢討、指揮、監督與落實，要讓我們不缺水，否則民眾缺水會很痛苦。謝謝。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年最大的議題還是核四公投的問題，最近

看到部長面對核四停建的問題提出很多的看法。站在老百姓的立場，包括反核人士的立場，他們希望直接停建核四，因為他們認為核四運作起來非常的危險，而且他們不希望有一個核能家園。剛才本席聽到部長的答詢表示，若要停建核四的話，你會覺得非常遺憾。你是站在政府的立場，我想你非常了解核四停建之後對整體國家的影響，但是，目前老百姓所知道的只是核能對人體有害。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我剛剛所講的，我再做補充說明。我認為所謂核能有安全上的疑慮，這樣的疑慮是發生在什麼時候呢？假如這個廠建設的不安全，營運時會發生災難，這就有核安的疑慮，所以建廠沒有所謂安全的問題。基本上，我認為要安全地做完所有建設，至於將來核四要不要運轉，我們尊重民意最後的決定。但是，如果連剩下這一點都不把它做完，將一個還沒有完成的東西擺在那兒，甚至連安全的問題也都沒有釐清、解決，這是非常的可惜與遺憾。畢竟我們已經投入將近二千七百多億的經費，我們是不是應該把它做完？所以這是我的……

簡委員東明：這是政府的立場。

張部長家祝：這是經濟部的立場。

簡委員東明：這也是經濟部的立場，而經濟部也屬於政府啊！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但是……

簡委員東明：明天的議程是台電預算審查，屆時我們再繼續討論。我認為不應該只有讓老百姓知道核能是有害的。我直到現在都沒有聽到你提出，核四停建之後會有什麼樣的狀況？

張部長家祝：有，現在有一些……

簡委員東明：你們還沒有清楚的講出來。

張部長家祝：對，可能相關資訊不夠完整，這點是我們需要去改正與加強的地方。

簡委員東明：我上次已經講過了，不要等到變動以後才講，那就來不及了。

張部長家祝：對。現在開始陸續有很多……

簡委員東明：另外，前幾天蘭嶼的鄉親到行政院遞交陳情書，有關蘭嶼核廢料遷移的問題。部長是否知道這件事情？

張部長家祝：我知道。

簡委員東明：現在他們要求見馬總統，更希望能夠見到江院長，因為上次江院長也承諾過，只要是蘭嶼的鄉親去陳情，他願意接見，但是，那天的場面好像引起很大的誤會。因為出來接見蘭嶼鄉親的人不但沒有好好的接受陳情書，反而調頭就走。

張部長家祝：昨天院長有針對這件事情做過說明，不知道簡委員是否在場？基本上，院長的說明是，因為當時這些團體代表希望立刻與院長見面，但是，院長正在開會，所以他們希望另外再約時間而造成一些誤會，並不是院長不願意接見他們。

簡委員東明：這就是接見他們的人態度的問題。

張部長家祝：可能是沒有把話講清楚。

簡委員東明：幕僚人員或代表院長接見民眾的官員應該要順從院長的作為啊！

張部長家祝：根據我的了解，不管是院長或總統都非常願意接見。

簡委員東明：其實蘭嶼鄉親的陳情是非常理性的，如果他們以這樣的方式求見部長，你會怎麼做？

張部長家祝：據我的了解，這已經都安排好了，我也會去。

簡委員東明：希望部長能夠跟他們好好的溝通，這不是政府不做，而是目前有困難。如果你們能夠向他們進行說明，我相信他們會願意接受。

張部長家祝：是。

簡委員東明：希望不要讓用過去那種方式，讓他們產生不信任的感覺，那種感覺非常不好。

張部長家祝：我同意。

簡委員東明：其次請教林董事長，你在報告中指出，現今中油公司所累積的虧損已經達到 649 億。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簡委員東明：中油是如此重要的公營事業，你們的虧損如此龐大，假如你們沒有進行補救，要能夠正常營運是相當不容易的。

林董事長聖忠：是。

簡委員東明：你們要如何彌補這 649 億的虧損？

林董事長聖忠：我們希望在未來幾年能夠達到……

簡委員東明：所謂的未來幾年到底是幾年？

林董事長聖忠：這個目標是要在 106 年之前將累積的虧損彌補完畢，今年提出 176 億的法定盈餘，按照這個績效，如果我們能夠用部分的盈餘去彌補虧損，目標是可以達到的。

簡委員東明：目前台電、中油最大的問題就在於虧損的問題，如果虧損沒有彌平，以後你們要正常運作就相當的不容易。

林董事長聖忠：是的。

簡委員東明：依照你們的預計是在 106 年之前完成，那還有五年的時間。

林董事長聖忠：是的。

簡委員東明：這也難怪國民會認為是不是因為中油虧損太多，所以油價才一直調漲？

林董事長聖忠：不會，油價是依經濟部的公式在運轉，這是一個透明的公式，所以油價並不會因為中油公司營運虧損就提高油價來解決。

簡委員東明：我們幾乎天天都會收到你們寄發浮動油價的簡訊，到底油價要調漲或調降，我們心中都替你們感到緊張。難道你們調降油價，老百姓會不高興嗎？如同楊委員方才所提出的情況就很實在……

林董事長聖忠：是，那是我們……

簡委員東明：你們寄發簡訊的對象不單單是立法委員吧！你們傳送簡訊的對象是哪些人？

林董事長聖忠：傳送簡訊的對象滿廣的，但我們並不是每天都在調整油價。

簡委員東明：大概每隔二、三天就會收到簡訊。

林董事長聖忠：通常是在星期六將一週油價調漲幅度計算清楚之後，我們會通知相關人員星期一的

油價為何。通常對比較關切油價的委員、幾個媒體或相關單位需要知道油價調漲情況者，我們都會列在檔案中分別傳遞簡訊。

簡委員東明：雖然我覺得你們這麼做很好，但是，你們除了傳簡訊之外，媒體也要在呈現這樣的問題吧？

林董事長聖忠：是的，媒體大概也都有收到我們的簡訊。

簡委員東明：雖然傳送簡訊的立意良好，但是，這也會引起我們的緊張，每次一看到中油的簡訊…

林董事長聖忠：通常我們在星期六一確定油價之後，就會發布新聞稿對外說明，讓大家知道下週油價的漲跌幅度為何。

簡委員東明：我們希望你們是全面性的，而不單單是傳送簡訊，如此才能夠讓所有的百姓都了解。

再者，請教部長，在石油作業基金中有一項是偏遠山地鄉的桶裝瓦斯天然氣補助計畫，主要是因為桶裝瓦斯在偏遠地區與平地的售價相差很多。偏遠地區民眾不但生活比較困苦，而且他們使用桶裝瓦斯的價格也比較貴，這主要運費的問題。目前全國最貴的 20 公斤桶裝瓦斯就在蘭嶼，一桶售價已經高達 1,100 元，上次本席也非常關心石油作業基金的補助，我們在 100 年相關預算編列了 1,288 萬元，執行率只有 12%。由於當時我們希望能源局針對這項補助方式進行檢討，經過能源局檢討之後，101 年相關預算編列 2,800 萬元，執行率是 58%，這部分進步很多。但是，我們後來又聽說，有單位認為不必出示單據的新作業方式不妥。本席則認為民眾不需出示單據，直接赴公所提出申請，公平分配，我覺得這是最便民、合理的作法，所以我們希望這種作法能夠繼續維持。

剛才我也提到偏遠地區與原住民地區的瓦斯費比平地還貴，為了減輕這些居民的負擔，而有這樣的補助方案，政府應該持續去做，而且作法應盡量簡化。過去還要民眾拿著收據去申請補助，事實上，原住民地區沒有瓦斯行，通常都是由雜貨店人員將桶裝瓦斯送到原住民家中，民眾若向其索取收據，根本就拿不到啊！沒有收據，就沒有辦法申請補助，對於這種情況，本席希望可以比照去年的作法，維持對離島地區居民及原住民的補助，這樣才是最公平的。對此，部長看法如何？

張部長家祝：我的同仁告訴我，102 年會持續 101 年的作法，不會改變。

簡委員東明：希望能夠如此，我相信能源局、主計單位應該都沒有問題。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巫科長答復。

巫科長忠信：主席、各位委員。預算部分就是按照經濟部提出的辦法，由行政院召開會議共同審議。

簡委員東明：現在的作法真正便民，而這才是讓老百姓有感度的政策，本席希望不要再恢復到 100 年的那種作法，當時施行率只有 12%，我們不樂見那樣的情形再現，希望可以讓老百姓真正受惠，感受到政府解決他們負擔的誠心。

張部長家祝：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1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中油董事長的報告非常簡略，所以本席想進一步請教林董事長。目前你們 R&D 研發投資大概是 21 億元，這 21 億元和國際石油公司相較，顯得非常少，包括其他國家石油公司對於新的能源、替代能源的投資、研發，投入的金額都非常多，而我們其實是少之又少，你們是打算等別人研發出來後，再去買他們的技術？還是你們根本就不想做有關替代能源和新能源方面的努力？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經費少，基本上只能用在提升我們產品效能、煉製效能方面，如有多餘能力，我們也會投注到新能源的開發和石化高值化……

蕭委員美琴：你說多餘能力，目前有你所謂的多餘能量嗎？

林董事長聖忠：我們有好的計畫，會和別人一起合作或投資，如果要增加投資經費，也可以編列預算，但是若自有資金不夠，那就必須舉債。

蕭委員美琴：你們目前有新能源和替代能源等主要研發案子正在進行中嗎？不管是獨資或是和其他公司合資的，有沒有？

林董事長聖忠：新能源部分，目前是在研發階段，我們跟工研院、中山科學院、核能研究所等等都有合作計畫。

蕭委員美琴：新能源方面，你們是做哪一種領域的新能源研發？有沒有包括生質燃料？

林董事長聖忠：生質燃料是我們一個主要的研究項目。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們有編列經費進行生質燃料的研發？

林董事長聖忠：有，我們的研究所有在研究這方面領域。

蕭委員美琴：相關書面資料，是不是可以提供給本席？

林董事長聖忠：這方面過去研發成果和現在進行的部分，可以提供資料給委員。

蕭委員美琴：就替代能源和新能源部分，你把過去 10 年，你們獨資或合資進行研發的項目、預算金額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

林董事長聖忠：好，我們會提供資料給委員。

蕭委員美琴：另外，你們編列預算要在太平島周邊進行石油探勘，但其實預算並沒有很多，甚至有人認為這樣的經費，對於開發油田而言，根本是微不足道，這就有兩個問題產生，第一，我們是真的想要在南海地區，也就是現在正處於主權爭議的南海地區進行石油或其他能源的探勘嗎？是真的有心要開發這個主權有爭議地區的能源？還是擺個樣子，編一點預算，表示別人在做，我們也有參與一份？第二，我們在做能源探勘時，有沒有跟周邊其他國家進行合作？還是這是我們獨資做的案子？

林董事長聖忠：目前有關海域的探勘部分，中油公司都是和幾個國際油公司合作居多。

蕭委員美琴：包括太平島的案子嗎？

林董事長聖忠：太平島的案子因為是剛剛起步階段，過去我們都著重在高雄外海區域和台灣海峽區域的探勘，太平島過去在能源局的贊助下，礦物局和我們一起進行基本資料的蒐集與探勘，但並不是很深入。

蕭委員美琴：目前你們在太平島的探勘案，只是起步的階段，所以你們到底是不是很嚴肅、很認真的要去開發南海地區的油源，現在還未定案，是不是？

林董事長聖忠：這部分是配合政府政策，如果以商業考量，我們當然是以台灣海峽周邊潛在力量比較大的區域為目標，目前我們有跟幾個國家合作，有些已經實際進行探勘中。至於太平島部分，我們是配合政策進行必要探勘。

蕭委員美琴：你們現在已經開始在南海地區進行探勘案，按照你剛才的說法，好像是只有我們台灣的幾個單位在配合，完全沒有跟其他周邊國家合作，是不是？

林董事長聖忠：太平島部分過去是有談過，但具體的合作案還沒有落實。

蕭委員美琴：未來你們會尋求和其他國家的合作嗎？有在進行嗎？還是完全不考慮跟別的國家合作？

林董事長聖忠：我們會考慮和其他國家合作，因為這方面有些技術，其他的油公司是處於領先地位。

蕭委員美琴：所以就主權有所爭議的南海太平島區域，你們是有跟其他國家的石油公司接觸？

林董事長聖忠：是，有在洽談。

蕭委員美琴：這些其他國家有沒有包括中國？

林董事長聖忠：包括中國大陸。

蕭委員美琴：本席要提醒林董事長，你一定要非常謹慎小心處理和中國的合作案，因為目前不管是美國官員的發言、美國國會的研究報告，或是我們的友邦，包括日本及其他周邊國家：菲律賓、越南等，大家都非常關切我們在處理這些主權被挑戰、有爭議區域的作法，而關切的重點之一，就是我們是否會跟中國聯合處理這個議題。我們現在的政府，上從馬英九總統，下到各部會首長，連我們的駐美代表金溥聰，都不斷的口頭宣示，表示我們絕對不會跟中國合作，聯合處理釣魚台或南海的問題，所以，本席要提醒你，在這個石油的探勘案上，你們應該尋求一些國際大公司的合作，譬如荷蘭籍、英國籍、美國籍或印尼籍的公司，而在處理中國的問題上，你們要特別小心，是不是違背了國家現行政策？有沒有造成國際社會對我們處理主權問題的誤解？

林董事長聖忠：我們會非常小心，一定是跟相關上級單位呈報後，才會進行。

蕭委員美琴：按照現行政策，你們理應是避免、避諱南海地區的活動和中國合作，也許在其他沒有爭議的地方，純就商業利益角度來講，我們可以和中國有商業上的合作，譬如能源開發的合作，但是南海是個非常敏感的地方，每個人都眼睜睜的看著我們是不是和中國聯手處理南海主權問題，本席建議你們應該迴避和中國的合作。

林董事長聖忠：我們會非常小心。

蕭委員美琴：接下來本席再請教你，在整個年度預算裡，中油都會編列一些所謂敦親睦鄰經費，當然油庫或相關設施設在社區裡，尤其是一些偏鄉、弱勢地區，中油以睦鄰名義回饋社區，也算合

理，但本席要要求的是，這部分一定要制度化，一定要明文規定，要有方法，就是我們到底要用什麼機制？什麼標準？什麼額度去做地方所謂敦親睦鄰的回饋？本席所謂合理的範圍，不包括讓個別的民意代表、公職人員跟你們要錢去做自己的選舉活動，去綁樁腳，這是本席堅決反對的。本席之所以要求制度化，就是因為油庫設在社區裡，對社區居民帶來安全上的危害與污染問題，你們一定要有所回饋，但一切都要制度化。過去你們經費的使用引發很多爭議，甚至有立委告你們以敦親睦鄰經費涉嫌為某些特定人士賄選，曾經你們還要去處理這樣的官司，這樣就會有爭議，所以，本席希望你們將所有的費用明文公開化，贊助了哪些社區、以什麼樣的標準贊助、贊助什麼活動，都應該公開、透明。

林董事長聖忠：是的，我們有一個睦鄰作業要點，非常明確，而且經過董事會通過，最近還在修訂，但是，所有的睦鄰案我們都會在網站上公布，這點倒是做得非常公開，審查過程也很嚴謹。

蕭委員美琴：雖然公開，但補助的標準不一，尤其到了選舉期間，一些特定民意代表跟你們申請睦鄰經費，一個小廟會就申請 20 萬，然後向選民宣稱這是他的政績，這是公然賄選耶！本席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作法，你們要有一個標準，要有一個大家可以檢視的合理標準，而這些經費真的要用在地方建設上，不應該淪為灑錢式的煙火型活動，該做地方建設，該協助地方弱勢者，都應該要有一個統一規範與標準，不是上網公開就沒事了。

林董事長聖忠：沒有錯，剛剛所舉的那一點……

蕭委員美琴：標準不一，就容易產生爭議，也就會有法律上的疑慮。

林董事長聖忠：對！那些涉及選舉、競選的活動，我們是禁止做為睦鄰的對象。

蕭委員美琴：問題就是有發生啊！每到選舉，就會有人上台表示為民眾向中油爭取了多少經費，所以大家投票要支持他，就是有這樣的事發生，這不是公然賄選是什麼呢？你說嚴格禁止，但的確有這樣的事發生啊！

林董事長聖忠：如果候選人這麼做，確實是違反了我們的規定，在審查的過程中，我們是不會把這部分列為考量，還是會按照我們真正需要睦鄰的目的來執行。

蕭委員美琴：那本席現在就要求，就你們睦鄰部分，要訂定一致的標準，地方上什麼樣的公益活動，才可以真的算是公益活動，都要有標準，不應該把屬於私人綁樁式的活動列入，這些你們都要明定清楚，因為這個事情的確是已經發生了。

林董事長聖忠：好，我們會把相關辦法讓大家來檢視，這沒有問題。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核四公投的議題應該還是困擾著部長，現在雖然還無法斷定核四到底停不停建，但是我覺得有一些預防措施和配套，經濟部應該及早因應，尤其現在很多人都在問，我們的能源政策到底是什麼？假設核四真的沒辦法順利商轉，因為就算續建，也不見得可以順利商轉，而核一、二、三廠又接著除役，這中間的能源缺口該怎麼處理？我想這可能是部長當前需要處理的最重要問題。首先，我先請教部長，這個缺口是不是真的會有？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缺口一定會有。江委員提的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現在我們也非

常慎重的在規劃、評估，其中涉及到一個比較大的問題，就是我們現在能夠做的，第一，我們可以把可以掌握的替代能源極大化，換言之，極大化我們台灣可能的替代能源，扣除這部分，其他的缺口以目前能夠有效使用的能源來講，就只剩下煤和天然氣；煤的部分，我想委員也非常清楚，並不是我們希望使用的發電方式，那就只剩下天然氣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我們大概都知道，部長剛剛提到，要把現有能用的能源極大化，除了核能以外，這中間還要扣掉像煤這種高排碳量的，所以結論是天然氣變成是主要可以替代的方式，也就是在整個能源供應鏈上，必須重新整備，是不是？

張部長家祝：對！以目前能源供需的狀況是如此。

江委員啟臣：萬一核四不能繼續興建，也不能商轉，就是你的能源供應鏈如何重整的開始，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其實現在要公投的，不只是核四要不要續建問題，還包括你的能源替代中，所謂的能源供應鏈是不是安全無虞？人民是不是可以不必擔心？現在針對整個核四問題，大家都一直鎖定在台電，但今天剛好是審查中油的預算，本席以為，在整個能源供應鏈上，中油也是很重要的一塊……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除了油源外，另外就是天然氣，請教部長，天然氣的部分，目前有幾個天然氣接收站？

張部長家祝：現在有 2 個，就是永安和台中。

江委員啟臣：如果本席前面假設的情況發生了，就是核四不能商轉，核一、二、三要除役，那麼天然氣預計要增加多少？

張部長家祝：接收站絕對不夠，可能必須增設接收站。

江委員啟臣：現在有沒有計畫興建？

張部長家祝：據我的了解，有在規劃第三接收站，這點，請中油林董事長向委員說明。

江委員啟臣：請問何時要興建？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第三接收站的規劃目前已經在進行，因為不管核四將來的情況如何，目前還是有北部天然氣不足的問題存在，所以，必須在北部找地方興建第三接收站。

江委員啟臣：現在決定蓋在哪裡？

林董事長聖忠：目前地點仍未選定，而桃園附近有一塊地，現在正積極商洽中，但仍希望以北部為主，因為這是為了因應北部用氣的需求。

江委員啟臣：只要蓋這個接收站就好了嗎？還是有包含其他週邊運輸、碼頭？

林董事長聖忠：蓋的時候一定會包括碼頭、儲卸設備、接收槽。

江委員啟臣：碼頭部分有沒有問題？

林董事長聖忠：將來是以填海的方式，若環評順利通過，碼頭是可以蓋的。

江委員啟臣：大概會蓋在何處？

林董事長聖忠：目前較可行的是觀塘地區，過去在大潭電廠時曾經有某民間公司進行規劃，也有取

得土地……

江委員啟臣：所以若順利的話，就可以在那裡蓋港口專供天然氣所使用？

林董事長聖忠：對，那是可行性之一，這部分後續仍有許多需要協商的。

江委員啟臣：依你所言，現在已經在規劃興建第三個接收站，若興建完成，是否代表臺灣天然氣的進口量會提高？

林董事長聖忠：我們的輸儲能力會提高。

江委員啟臣：萬一核一、核二、核三陸續除役，並走向非核家園的路線時，你預估我們天然氣的需求量將增加多少？

林董事長聖忠：天然氣的需求仍以台電為主，因為有 80%天然氣是提供發電使用，所以這要視未來台電的核四規劃而定，基本上，第三接收站若能順利興建，這些供應都不會有問題。

江委員啟臣：你是指萬一停止核能發電，三個接收站的供應量足以提供發電及一般使用？

林董事長聖忠：關於北部接收站，除了大潭繼續增加機組部分我們需要提供以外，若未來核四需要用到這邊的天然氣，它還有一些管線鋪設問題。

江委員啟臣：若將來天然氣成為取代核能的主要能源時，接收站與管線是我們內部最重要的部分。此外，仍有一項問題，就是該從何處進口？

林董事長聖忠：天然氣進口較為多元，我們在澳洲也有投資。

江委員啟臣：我們取得有沒有問題？

林董事長聖忠：取得沒有問題。

江委員啟臣：會否導致將來的能源進口掌握在他人手中？甚至被喊價或被迫拿東西交換？

林董事長聖忠：因為目前臺灣 99%能源都是從外面進口，這項問題一直存在，所以我們有分散的來源，過去我們也與卡達續了長約，此外我們也在馬來西亞、印尼甚至澳洲……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們天然氣的取得不會有問題？若要增加購買量也不會有問題？

林董事長聖忠：對，只是價格上的問題，當然基本上……

江委員啟臣：價格就是重點了！我要向部長及董事長強調，價格當然是重點！如同我剛才提到的，我們將來若要增加這方面的取得時，會否被他人掐著脖子以高價購買？或者將其他經貿議題與能源議題綁在一起，例如我們目前與美國談貿易自由化的問題，甚至要與其他國家洽談時，若納入能源議題，他們掐著我們的脖子要求開放市場，否則不降低能源價格或不再出售給我們，會不會有這些情形？

林董事長聖忠：基本上，天然氣的供應國並不少，但過去我們簽訂的長約都是保量不保價，這個價格是……

江委員啟臣：就是如此，所以本席在此要提醒部長，其實我們有耳聞日本在此次參加 TPP 的談判中，美國就以能源議題來要脅日本，將 TPP 談判與能源合作取得綁在一起，所以本席擔心未來我們進口能源增加後，在經貿談判上的力道會否相對削弱，因為談判籌碼變小了，形同要將市場開放以換取能源，你們有評估過這個問題嗎？

林董事長聖忠：因為過去談判的主要對手是歐盟與美國，而美國目前為止都不是能源輸出國，所以

……

江委員啟臣：我建議經濟部要 study 幾個這樣的 case，尤其日本、韓國等大量依賴能源進口的國家，其能源議題私下如何地與貿易議題被掛在一起，表面上或許認為是戰略夥伴等等，但是當能源大量仰賴進口而與他國談判經貿自由化時，其實會讓自身的籌碼減少很多，這部分你們可能要去細究。日本、韓國與美國談判時，甚至其他國家與主要能源出口國進行經貿自由談判時，能源議題會如何被掛在一起？因為經濟部現在負責的任務還有經貿自由化談判、FTA 談判，同時又要擔心、worry 自身的能源進口問題，會讓他國立即找到可以掐住我們脖子的地方，或許是我多慮……

林董事長聖忠：委員指教的很對，我們會密切注意。

江委員啟臣：希望經濟部也是一樣，尤其部長剛上任就遇到這麼多棘手的問題，我們相信你會以智慧來解決。

此外，我要繼續請教中油董事長，這或許是一個小問題，但我認為滿重要的，就是 3 月 12 日是什麼日子？

林董事長聖忠：植樹節。

江委員啟臣：董事長知道我為什麼要問這個問題吧？

林董事長聖忠：是的。

江委員啟臣：你們植樹節有辦理活動，這是什麼活動？

林董事長聖忠：種樹的活動，在下禮拜六。

江委員啟臣：我看到各大報都有報導該活動，例如 3 月 16 日某報有報導、3 月 17 日某報也有報導，可能好幾個報紙都有報導了，內容是「珍愛家園，中油五地同植樹」，當初我看到這則報導時，第一個納悶的是中油與種樹有何關係？

林董事長聖忠：這是一個企業的責任。

江委員啟臣：主因是你們排放了太多碳？

林董事長聖忠：無論如何，節能減碳是大家共同的責任。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為了塑造企業的良好形象嗎？

林董事長聖忠：我們一向都配合去辦理……

江委員啟臣：應該不會只有種樹吧？應該還有其他活動吧？

林董事長聖忠：還有其他活動，除此之外當然還有其他的……

江委員啟臣：這是幾月幾日的事情？

林董事長聖忠：3 月 16 日。

江委員啟臣：好，3 月 16 日在五個地方同步種樹。但是我手邊的今天的報紙同樣都在報導「珍愛家園森呼吸」植樹活動，令我納悶這不是前幾天才刊登過嗎？我仔細看了之後，發現底下有個括弧—中油廣告！你們是企業，並不是政府，做廣告就做廣告，何必偷偷摸摸？你們不是政府機關，你們是企業，若真要打造形象，自可大刺刺地刊登廣告。

其次，老實說這個廣告做得很失敗，你們是一個企業，應該可以做出很優質的形象廣告，我

認為你們反而因此得到負面的形象，讓大家認為你們亂花錢。既然要花錢廣告，就要花得漂亮些，而且中油若要塑造企業形象，還有其他更多的方式，例如可以宣導如何省油，對不對？

林董事長聖忠：這我們也有做了。

江委員啟臣：應該告訴大眾你們的油價計算機制，說服大家你們的油很好，如何更加省油，這才是你們該做的事，我提出這點的用意只是要告訴董事長，這是小事情，但是看在一般老百姓的眼裡卻很不舒服。

林董事長聖忠：這點我們會改進。

江委員啟臣：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要請教有關石化業的發展，我們知道石化業有環保的問題，也面臨當地居民的抗爭，這些我統統理解，但是我想從臺灣的經濟產業面向來請教張部長及林董事長，尤其今天提到中油預算，而中油是我們石化業的兩大龍頭之一，嚴格來說是真正的大龍頭。我們都知道石化業是臺灣製造業的基礎，也是民生產業的重要上游，看到國內目前為止在產業轉型之前，其實仍以高科技產業為主，石化業牽動到高科技產業的原料與相關產業，從數據顯示，臺灣的乙烯目前仍是全球第九大，我們的年產值高達 400 萬噸，我們上、下游產值超過 4 兆，從這個角度而言，它對臺灣的經濟影響其實滿大的，請教部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對，沒有錯，同意。

李委員貴敏：而最近因為核四議題牽動到替代能源的方案，也提到未來希望將較耗能的產業加以轉型，按照中油 102 年預算書裡的製造費用明細表，102 年的電費大約是 50 億左右，真正精準的數字是 54 億多，但其中包含了水費。上面記載這些占製造費用達 6.5%，光是電費就占了 6.5%，然而核四停建將立即面臨電力供應的不穩定狀態，加上有限電可能，因為看到福島使日本有限電的情形，加上電費調漲，這些對中油本身的製造成本影響為何？且中油預估 102 年仍有獲利，但核四停建與否對中油的整體影響又為何？請教中油董事長。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這要視核四停建對於未來電力的衝擊程度而定，若停建造成缺電，當然可能會造成生產上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是否中油迄今仍未進行評估？

林董事長聖忠：有關核四部分的關連性，目前並不是那麼明確，我們當然很關注電費……

李委員貴敏：你的意思是核四停建與否，暫時還不會影響你們 102 年的數據，即今天提供經濟委員會審查的數據是不會被影響到的？

林董事長聖忠：是的。

李委員貴敏：但是未來就不是這麼回事了，我們後續會提到它的 impact！

至於石化業的環保爭議，一定要尊重當地居民的民意，尤其是五輕，從 1991 年到目前為止就有 26 件重大工安事件，難怪會引起當地居民恐慌，這些我們都可以體會，但是從經濟層面而言

，韓國與新加坡其實正在極力發展石化業，而中國大陸也是一樣，但我們最主要的競爭對手應該是韓國、新加坡，待會就會看到他們的數據，然而在此之前，我們要先瞭解自己。就五輕而言，遭逢高雄後勁居民的抗爭，因為當時蕭前副總統的參與得以說服居民，並承諾於 104 年遷廠，請教部長，你的遷廠承諾應該不會跳票，應該會按照當時的遷廠承諾來處理吧？還是不會？

張部長家祝：原來承諾要在哪一年完成，相信中油原來都是按照這個承諾在做，今早也有其他委員問到 104 年能否確定完成，中油只能表達現在正非常努力協調遷廠工作……

李委員貴敏：若公安問題沒有解決，他協調……

張部長家祝：所以我上午並沒有承諾的原因，在於我不敢確定他們能否完成，但我希望原先既然承諾，若能夠做到就要盡量做到。

李委員貴敏：因為信賴保護原則，這個信賴……

張部長家祝：我瞭解，我們並沒有要將以前的說法推翻，只是我今天在沒有確切瞭解狀況前，我若冒然說一定可以做到，這是不負責任的。

李委員貴敏：我理解，當然另一個情形是當地居民同意，我認為這也可以是另一個 scenario，但前提是重大工安事件能否加以解決，若不能或居民仍有疑慮，就應該兌現政府的承諾，這種情況令本席非常非常憂慮，為什麼呢？剛剛談了五輕，現在再談到六輕，六輕是因為宜蘭反對，而麥寮居民也質疑有健康問題，所以六輕等於是沒有的，而七輕也沒有，也是因為環保問題，國光石化也沒有，目前中油三輕、四輕、五輕每年產能總計為 108 萬噸，根據你的報告顯示，我們猜想五輕若在 104 年遷廠後，你們打算將部分挪至三輕以填補產能，但這些數據似乎還不完整，我的假設若有錯誤麻煩你們糾正，因為這會牽涉到後續的問題……

張部長家祝：這好像是乙烯吧？

李委員貴敏：乙烯的部分！我的意思是在看待這件問題時，我剛剛有提到國際競爭力，我們最強的對手新加坡是整個島極力在發展石化業，至於韓國我沒有查到 2011 年的數據，我只有 2010 年的數據，其中顯示韓國是 750 萬噸，也就是將近我們的兩倍。若 104 年遷廠的承諾即將兌現，在沒有產生替代方案的情形下，我們不需要等到 104 年，石化業是不是就要走向負成長？如前面提到的，因為石化業帶動中、下游產業並形成一個產業鏈，將來石化業及中、下游產業鏈是否全部都要外移？我們相關人員統統都要失業？我們整個經濟產值會受到重創？

張部長家祝：委員所提及的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這也是為什麼中油目前沒辦法立刻解決遷廠問題，以及對於石化下游業者能有一個適當處理方式，所以這對中油而言是一個兩難的處境，將來真正發生這項問題並無法繼續供應石化業時，屆時中油可能要設法從國外進口，這就涉及到另一個成本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但是從臺灣的經濟政策而言……

張部長家祝：另一個很重要的工安、環保問題若能解決，創造雙贏，畢竟石化產業的發展、產業的需求不能不管，所以經濟部在這個……

李委員貴敏：但是它不會自己解決，因為我們看到……

張部長家祝：對，所以這二個問題雖然相衝突，但是站在經濟部、中油的立場，都希望能夠創造一

個雙贏的結果。

李委員貴敏：但是所有人都會講要創造雙贏、要創造三贏、要讓全民都……

張部長家祝：至少我們不希望只考慮一個方向，另一個卻不管，尤其是涉及到產業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但具體的措施為何？我們有沒有規劃石化業的未來？我好像沒有看到，完全沒有看到，這部分請部長於會後提供給我，即對於石化業我們不能只講要三贏，我們具體的措施究竟在哪裡？剛才我的問題包括是不是我們整個產業鏈全部外移，如果要全部外移，對岸大概很歡迎，可是這是台灣要的吗？

張部長家祝：對，這不是我們……

李委員貴敏：而且，韓國和新加坡，我們等於是拱手讓人，這個是不是我們要的？我接續要請教部長的是，本席一直在講，我們有政策，可是沒有具體的措施，如果我們只有政策而沒有具體的措施，事實上那個政策目標是很難達成的。今天我拜讀了中油的預算書，中油的研發成本居然只占了 0.18%，這像是在鼓勵台灣產業研發、轉型的作法嗎？居然研發成本只有 0.18%！我要提醒中油董事長，你的營收是 1 兆 2,000 萬，台積電是 5,000 億，台積電還不半中油的一半，而中油只花 21 億做研發，台積電花了 400 億耶！當然大家可能會認為幹麼去花 21 億？21 億可以做很多跟地方居民溝通的工作。錯！在國際競爭的情況下，你沒有研發就沒有未來，我舉一個例子，中石化為了美商 Celanese 的一個專利，中石化賠掉多少錢？九億多！一個專利賠九億多，所以如果我們不再重視研發，我們怎麼達成鼓勵企業的目標？

主席：李委員質詢時間到了，請部長以書面答復。

李委員貴敏：本席最後要強調，我們講加強研發、培養和招攬人才、提供誘因，如果我們沒有做研發的鼓勵，這些全部都不務實。拜託部長，會後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謝謝。

張部長家祝：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伴隨著江宜樺院長新內閣上任，你們多次宣示是來解決問題，而不是來製造問題，請問我們仍然有這樣的共識嗎？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是。

趙委員天麟：好，那本席要跟部長談一件早在陳冲內閣就承諾要完成的事情，可是至今成了只缺臨門一腳的事件，本席想就教於部長，也希望您共同來解決地方上的大事。這件事情是發生在民國 78 年，二十幾年前的高雄市苓雅區苓雅寮漏油事件，這個事件歷經了鄭朝明委員、李復興委員、廖國棟委員、蔡錦隆委員和黃昭順委員多年的努力，有相當大的進展，這些進展就是讓苓雅寮污染的事證明確，而且甚至到最後，本席在幾位前輩的基礎下，我們透過環保署擬定最後應該賠償的金額，結果在中油內部公文旅行超過一年，完全任由科員政治讓這個地方上關切的大事，中油總部預定地—亞洲新灣區的門面，在這裡成為長期污染不能解決的事件。

回顧這個事件是發生在民國 78 年，隔年當時的經濟部長蕭萬長和行政院長郝柏村鄭重道歉，並且承諾負責到底。民國 80 年，中油和苓雅寮的自救戶協調承諾，從 78 年 7 月 1 日起每年補償

559 萬 5,000 元，結果一直發到民國 86 年，因為你們是用睦鄰的預算科目去做發放，導致審計部認為不可以用這樣的方式支應賠償的金額，結果你們索性就不發了，讓這件事情繼續延宕。到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被高雄市環保局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我進一步向部長說明，在民國 100 年，高雄市環保局當時在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的判決結果是，二十多年不能解決，讓受污染土地建物的價值減損了 2 億 1,639 萬，精神賠償一億七千多萬，中油使用私有巷道 1 億 354 萬，總共 6 億 6,929 萬 7,214 元。中油不服，繼續上訴到環保署，那時本席已經當選，我們就開始參與。參與之後，有一個對中油有利的重大判決，環保署認為這件事情包括所有的賠償，早在民國 80 年 6 月 10 日那次的協議就已經完成了，就是 599 萬 5,000 元，包括所有一切，剩下的只是債務不履行，中油侵害人家的權益而不履行而已，所以他們的裁決就是這件事情不用再以一件新的公害糾紛裁決，中油只要負責任就好。

請問你們有沒有畫押呢？在 101 年 3 月 27 日，環保署的公害裁決糾紛確定之後，本席為了你們，特別去跟民眾溝通，我說包括黃昭順委員在內，大家努力那麼久了，環保署都已經做了最高的裁決，如果我們能夠達成協議，總共加起來，包括後面污染場址的那些年份加進去，不用兩億元就解決一切的事情。我們做這樣的建議，用我的政治信用說服民眾接受了，讓這二十幾年的問題到此告一段落，我們共同迎接亞洲新灣區美好的未來，民眾破天荒的接受了我們的建議，不再爭取，原本高雄市環保局的裁定是六億多，到了環保署以兩億以內就解決。結果，本席在 101 年 4 月 9 日召開第一次協調會，包括經濟部國營會、包括中油，全部畫押，說同意照環保署的決議來走，而且要求居民無條件的儘快讓中油進去做控制場址的污染處理，我們共同迎接美好的未來。而且在 101 年 5 月 9 日，中油公司的煉製事業部立刻就行文到總公司，說本案已經歷經二十多年，居民生活深受困擾，為維繫良好的企業形象，應繼續履約。這不是很圓滿嗎？一切都這麼圓滿了，結果開始公文旅行。公文旅行之後，本席在 101 年 7 月 5 日再次召開協調會，中油再次畫押，同意這樣的做法，然後在 101 年 8 月 8 日，煉製事業部再次發文給總公司，認為這一條賠償應該就照環保署的結論來做，可是到今天又隔了大半年。

前兩天，本席再次召開第三次協調會，仍然沒有結論。本席想請教部長，過去這些委員的努力，包括有居民罹患癌症等很多的問題，委員都知道，好不容易有官方的背書，而且環保局的背書對你們最不利，你們上訴，到環保署上訴成功，我們替你們跟居民溝通協調到一個對中油最有利的裁決結果，你們可以立刻讓這個二十幾年的沉痾獲得解決，讓控制污染場址可以被解決掉，一起迎接亞洲新灣區，創造共存共榮的未來。

前兩天，本席再次行文給環保署，問他們那樣的裁決到底有沒有效力，環保署正式回文給本席，確定污染行為是中油造成的，是不履行 559 萬 5,000 元的不作為，我可以把這個文拿給部長看。請教部長，你能不能展現魄力？這個有法有據，也有公部門的背書，有地方民意代表協助的溝通，也有居民的期待，難道還要讓高雄市的門面—亞洲新灣區，就因為中油的不作為，在那裡留下最大的污點，永遠沒有辦法解決的控制污染場址，要成為經濟部和中油給國人的期待嗎？請部長很鄭重的告訴我們，你願意以行政魄力來解決這個問題。

張部長家祝：因為這是個案的問題，可不可以先請中油公司說明目前的辦理情形？

趙委員天麟：我要先請你展現態度，我也會讓中油公司回答，但是……

張部長家祝：我們當然會依法辦理，但是委員講了很多細節，而且又處理這麼多年，中油公司有它的處理方式，應該可能要先了解一下。

趙委員天麟：好，本席先表態我最後的結論，這件事情如果經濟部仍然不作為，中油繼續公文旅行，那本席將會請經濟委員會的委員，針對中油此次造成高雄苓雅區的重大傷害，大家不分黨派的來大幅刪減預算。而且我們要開始追究所有相關人員的行政責任，包括如果你們不承認當時協議的 599 萬 5,000 元，那就已經發放了七期的部分，所有人要負什麼樣的行政責任、刑事責任，我們一併送監察院去調查清楚，包括部長在內，因為你現在要負所有的責任，你當然可以推給中油來回答……

張部長家祝：我不是推給中油。

趙委員天麟：本席要提醒你，以前那裡沒有市港合一、成為路尾、什麼黑黑臭臭的事情發生，你們要擺著 20 年不處理，大家也拿你們沒有辦法。但是本席要告訴你，那裡是馬英九總統最感驕傲、陳冲前院長在下臺之前還去看的地方，那是我們的門面，你們如果真的要這樣對待高雄，我們為了善盡地方民意代表監督的責任，絕對會跟中油沒完沒了。

主席：請趙委員提出主決議，我們在會議結束以前通過，要求他們在一定的時間之內處理好。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主席。這是沒有黨派之分的，本席剛剛之所以把這些委員的名字唸一次，就是因為本席只是剛好符合了天時地利人和，之前這些委員已經突破了多少困難，環保署都在幫你們，本席還替你們去說服當地居民。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長期關注這個議題，這是補償和整治必須要併行的項目，在委員幾次的協調裡面，我們非常努力的希望能夠早日獲得處理，當然這還涉及環保署所裁示的方案，中油公司基本上尊重這個方案，尊重委員所協調的結果，也會把妥適的解決方案提報到部裡面，當然是遵照 101 年 3 月 27 日環保署所作公糾裁決書裡面的建議來做，同時我們也會跟居民去談在整治期間的租地協議、未來因果關係的鑑定，既然中油是一個行為人，我們就會負責到底。

趙委員天麟：好，本席等一下就提出一項主決議，謝謝。

主席：這個案子當初在打官司的時候，本席還找律師去幫他們處理，中油公司也知道整個官司的結果，可是到現在還是一而再、再而三的延宕，所以請趙委員提出主決議，我們今天就通過，要求中油公司在 3 個月內完成處理程序。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文玲、陳委員淑慧、楊委員麗環、陳委員亭妃、李委員應元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董事長，你和總經理的工作是怎麼分配的？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中油需要董事會審查核定的事項，是由我和董事會來執行，至於

一般例行性的業務，則是由總經理來推動。

許委員添財：中油經營不善、效率不彰，營運和財務結構一直惡化，那是因為董事會長期監督不周，董事長變成虛設？還是在臺灣 2,300 萬人裡面找不到可以讓中油公司振衰起敝、起死回生的總經理人才？董事長和總經理不能穿同一條褲子，也不能哥倆好，應該要相互發揮制衡作用。

林董事長聖忠：我跟總經理是有職務的分工。

許委員添財：現在這位總經理是你聘的還是別人指派的？

林董事長聖忠：是行政院核定的。

許委員添財：是你們董事會報上去的還是行政院指派下來的？

林董事長聖忠：是經濟部提報行政院核定的。

許委員添財：董事會和董事長沒有意見嗎？

林董事長聖忠：部長在徵詢人選的時候我有參與。

許委員添財：你參與到什麼程度？

林董事長聖忠：那是在施前部長任內決定的，並不是現在的張部長所決定的。

許委員添財：你對現任總經理的能力和認真程度滿意嗎？

林董事長聖忠：他是中油公司的資深副總經理，後來到中美和擔任董事長好幾年，他在各方面的學經歷都非常的完整。

許委員添財：你對他很滿意。

林董事長聖忠：是的。

許委員添財：既然你對他很滿意，那你就要幫他背書。

林董事長聖忠：是。

許委員添財：你負責監督，他提報給你的計畫和這本預算書你都看過了嗎？

林董事長聖忠：是的。

許委員添財：在預算書裡面寫到 2013 年進口原油 2,972 萬公秉，價格是以 FOB 來計價，每桶估計是 95 美元，但是我們知道，中油長期以所謂的 7D3B 也就是杜拜和布倫特的牌價來作為油製品的售價指標，據估計 2013 年 7D3B 的價格水位是在 95.75 美元到 123.25 美元之間，這表示消費者是用一桶 95.75 美元到 123.25 美元來計價，但是 FOB 每桶原油是以 95 美元來估價，從 95 美元到 95.75 美元再到 123.25 美元之間的差額，也就是你們利潤的來源，這是採什麼樣的算法？總經理應該有向董事會報告才對。

林董事長聖忠：在估算營收的時候，油價是我們最主要的成本管控因素，當然都必須要有合理的估測，預算書提報 95 美元，其實我們今年整年根據目前各種跡象的研判，7D3B 的指標油價預計差不多是 110 美元，所以剛剛委員所講的 95 美元到一百二十幾美元，差不多是在這個範圍裡面，應該是相當符合我們目前的推測。

許委員添財：但是中央社 3 月 17 日有一則新聞報導指出，由於石油替代能源油頁岩的開發，一般估計今年國際油價合理的區間是在每桶 80 美元到 100 美元之間，這是中央社 3 月 17 日的新聞，最近我們看到 3 月 15 日杜拜的原油也是每桶 105.07 美元，所以我們可以發現，每桶 95 美元的

FOB 價格可能是偏高的。第二，方才本席有提及，7D3B 算出來的 95.75~123.25 跟你進口油的成本之間的差距合不合理？如果差距過大就表示你在揩人民的油水、不當漲價，現在總統下令、行政院遵行，你們就毫無顧忌，要調多少就調多少，國會也看不到你的計算公式、計價的真正內容，所以現在本席向你提出這樣的質疑，既然董事長為總經理背書，那你就說明一下。

林董事長聖忠：實際上，預算書的估計會有時間的落差，所以有時候預算書的估計也許會稍微偏高或偏低，這都是有可能的，因為國際油價有漲有跌。目前我們看起來、一、二月的研判差不多也不會太偏離，其實這只是預算書的估計，將來實際值發生多少？我們的油價公式是一個比較中性、客觀的數據，所以將來絕對不會因為預算書編得偏高……

許委員添財：當然我們會繼續追蹤，因為油電雙漲之後民不聊生，台灣經濟在成本的推動上也造成嚴重的衝擊，所以目前所謂失落的十五年還持續當中，所謂的黃金十年還遙不可及，有夢最美，但是惡夢連連時不如不睡覺，不睡覺反而好。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孔總經理，中油已經搞成這樣一個爛攤子，請問現在總負債是多少？

主席：請中油公司孔總經理說明。

孔總經理祥雲：主席、各位委員。總負債有 6,600 億。

許委員添財：有那麼多嗎？

孔總經理祥雲：包括長、短期所有的債。

許委員添財：總資產有多少？

孔總經理祥雲：以 2 月底的數字來講，總資產是 8,900 億，負債有 6,600 億，所以我們公司的淨值差不多是 2,300 億。

許委員添財：負債資產比例有多高？

孔總經理祥雲：接近 74%。

許委員添財：過去是從哪一年開始惡化，一直到現在變成 74%的負債資產比？

孔總經理祥雲：從 95 年就開始了。

許委員添財：從 2006 年到現在，那些總經理不知道到哪裡去了，把中油的財務結構搞成這麼惡化，從 2006 年到現在有幾位總經理？你的前輩到哪裡去了？

孔總經理祥雲：退休了。

許委員添財：有沒有再去擔任、轉任國營轉投資事業的董事長等等？

孔總經理祥雲：沒有。

許委員添財：真的沒有嗎？請主席再給我一分鐘，我要請教經濟部長，2006 年以後中油公司的總經理都是屆齡退休還是因為中油將他解聘、他沒有地方去而所謂的假退休？

張部長家祝：我的了解好像都是屆齡退休，沒有解聘的。

許委員添財：那就是不管做得好不好，都是做到老。請問總經理現在幾歲？你會不會做到老？

孔總經理祥雲：現在 61 歲。

許委員添財：跟我差不多，我比你一點點。你會不會在 4 年後也是屆齡退休，結果你所掌管的中油

公司之財務結構繼續惡化？你現在做保證啊！我們都看得見，我們的任期還有 3 年。

孔總經理祥雲：坦白說，我個人覺得今年已經到了谷底，今年已經是往好的方向來走。

許委員添財：你不能靠反映油價把汽油的價格一直提高，若換了行政院長，他的做法可能就不一樣了。再者，你的基本營運結構裡面真的很有問題，像油氣發現成本跟油氣藏置換比的比率還比中國差、比美國前五十大大差，而且一差就是兩、三倍、五倍以上，若自己去採油不符成本，你就不會亂花錢，不要為採油而採油、為花錢而花錢，這就是你改善財務結構最基本、應該遵守的 ABC。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有很多委員都很關心油價公式，部長在委員會說 5 月份會出爐？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我在上個月看了中油公司自行檢討的調價公式，我覺得需要另外再請外部的單位來做一個重新歸零的思考，所以我們請了台綜院、台經院兩個單位就公式的部分，從外部找另外的學者專家再重新看一遍，甚至提一個建議、設計。

李委員桐豪：就是因為你找了台綜院、台經院，我同時收到了邀請函，我真的受寵若驚。

張部長家祝：請委員多給他們建議、指導。

李委員桐豪：我真的是受寵若驚。我不曉得這兩個單位到底能不能夠做什麼東西，不過，就能源的定價問題，在經濟學上，它涉及到 IO（industrial organization），若是能源經濟（Energy Economic），為什麼我沒有看到中華經濟研究院的梁啟源？梁啟源是國內能源界、經濟學界的權威，如果討論到 IO 或者跟能源、環境有關，中華經濟研究院前院長蕭代基也是這方面的專家，如果是一般的 IO，經濟學界也有很多經濟專家，我不是說這兩個單位不能做，我只是說，你們的來源可以更廣泛。

張部長家祝：對，梁教授在我們績效改善提升小組裡面，所以那邊的東西來了以後，我們這邊會看。

李委員桐豪：剛才提及 IO 的經濟學者非常多。

張部長家祝：對，有幾位也在我們另外一個績效改善小組裡面。

李委員桐豪：即使是一般的 IO 的經濟學家也非常多。請問你們有沒有給他們任何指令是有關中油浮動油價的定價公式的構想？有沒有一些指令或一些指導原則？

張部長家祝：我的建議就是在不要在原來的架構下決定要調 65：35 或 70：30，而是要突破原來的方式，看看有沒有辦法找一個既讓民眾清楚又不失公平合理的方式。我希望能盡量以歸零的方式去思考，而不是把原來的公式調整。

李委員桐豪：一般民眾對於中油油價的期待是什麼？

張部長家祝：民眾期待可以經常看到跌價，希望公式算出來的結果是不會漲價。

李委員桐豪：那最好是上帝可以給我們一個東西，讓我們可以免費使用。

根據我個人的觀察，台灣民眾的想法是合理的，如果原物料價格上漲，要反映到物價上，民眾會認為應該要反映，但是他們希望能夠反映得合理，而所謂的「合理」，是充分反映還是很平順的反映，如果要很平順的反映，就要考慮設置機制，譬如設置穩定基金和價格平準基金，如果有這樣的安排，可能就會讓價格的波動性減少。

張部長家祝：這是非常好的想法。

李委員桐豪：這是設計，和定價沒有直接的關係。

張部長家祝：對。我同意。

李委員桐豪：另一方面，從原油的價格轉換到一般民生用品的油品價格，計算程序非常複雜，因為原油的生產是「single input, multiple output」，也就是「單一投入，眾多產出」，雖然我不懂相關技術，但是我相信這部分可以透過工程師來調整產出的種類，他們甚至連產出的比例都可以透過合併、裂解等技術來調整，所以相關產業面對的是一個多元的市場，而原油的來源也很複雜，雖然我剛才說是單一投入，可是其實來源並不是單一的，不同的油源，內涵也不一樣。這是一個複雜的問題，卻要求我們的經濟單位及經濟研究單位在幾個月之內送出一個答案。雖然我們的人才很多，除了詢問以上的單位以外，還可以多方諮詢，廣徵意見，可是如果要真正訂出一個合理的定價公式，我必須說，這是相當困難的。

張部長家祝：我個人過去也針對價格公式、費率公式做過很多研究，小到計程車的費率，大到捷運的費率，我都研究過，所以我知道費率的訂定牽涉到非常多因素，但是如果我們用合乎學理的方式來訂，做到非常嚴謹，連每一個參數如何設定、將來如何計算都要包含進去，可能要花很長的時間，可能要做學術研究，這並不是現階段解決問題的方法。其實現在的油價公式是非常簡單的公式，幾分鐘就可以理解，問題是要如何將其合理化，而且讓它變得實用，這一點比較重要。

李委員桐豪：我剛才就說過，設置一些機制可以讓油價更為平穩，對於民生的衝擊也會比較少。但是，有另外一個問題，縱使無法訂出一個非常好的油價公式，老百姓要看的是當國營事業面對油價波動的環境時，政府如何努力解決問題，換句話說，台灣人民是善良的，看到政府的努力以後，他們多多少少會願意屈就，你用 7D3B 這樣的標準，老百姓不太能夠接受，第一個原因是他們不太清楚為什麼要定為 7D3B 這樣的結構，縱使政府解釋了，照 7D3B 訂出來的價格和國際原油價格之間存在價差，這會讓老百姓認為這個價差就是中油獲利的來源，他們不知道背景因素。7D3B 的背景因素可能是中油生產油品必須用這樣的原油來生產，或是原油的來源就是這樣的比例，所以中油不得不照這樣的比例來訂公式。我所要說的是，原油的價格反映 3 件事情：第一是原物料的成本，我們要看到政府的努力，政府有沒有盡力讓價格儘量合理；第二，人民看到政府的努力，是從管理上的營運績效看起，不論是行政上的管理，還是財務上的管理，政府若盡了最大的努力，在所有可以管理改善的條件技術下，讓成本反映了現實，又努力取得油源，生產過程又能確保安全，使中油發揮最大產值，人民會接受價格的調整。現在中油提出 7D3B，人民看不到前面提到的這些情形，看不到政府的努力，如果中油可以把價格打散或重新組合，讓人民看到價格的訂定是來自這些績效，人民是可以接受的。譬如說，你們可以告訴人民：「我不得不漲，

可是我在管理上每公升的油每年都有調降成本。」人民看到你的努力，他們會體認到你的辛苦。

張部長家祝：李委員講的我都同意。現在的調價公式就是 focus 在原油成本上，這部分到底是 80 還是 84，都有討論的空間。這部分的成本是很透明的，只是有多少是來自杜拜或布蘭特或西德州，有很多種組合，他們在處理上為了簡化，就用一個概括式的比例當指標，譬如說，有 70% 是來自杜拜，30% 來自杜拜，因為有的原油價格也和這些油相關……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所以我剛剛講過，你們現在完全用原油的價格來算，人民看不到你們的努力程度。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現在中油公司有沒有做財務避險？

張部長家祝：有，各公司都有做。

李委員桐豪：避險的成果怎麼樣？這是可以表現出你們的努力的地方，表現出來以後，價格自然就顯得合理。我希望你們的定價方式能讓人民看得到政府的努力，而不是將原物料當作指標，原物料怎麼漲，中油就怎麼漲，人民真正要看的是你們的績效。我也曾在上會期提到，中油公司看起來很努力，也經過專家評審成本有降低，一個企業組織再造的最基本條件—人力再造都沒有讓人看到，中油的人力成本所占比重雖然很小，可是還是有改善空間，這一點中油都沒有做到，在今天審查的預算書中，我們看到中油的組織精簡再造不是在人力方面著手，而是砍了其他方面，包括很多委員擔心的研發部分，因為砍掉這些以後才能創造績效，可是效果是短期的，真正的組織再造我們看不到，這就是問題所在。我希望你們的組織再造是人力的再造，至少要做到這一點。過去政府再怎麼辛苦也會做大量的人事調整，或是辦理優退，在這方面，我沒有看到中油的努力。

最後我要請教關於替代能源的問題，你們在替代能源方面投資的金額很少，現在我要問你一個問題，請問：台灣有沒有煤氣公司？

張部長家祝：有天然氣公司。

李委員桐豪：我只問煤氣公司。

張部長家祝：現在沒有。

李委員桐豪：我為什麼要問這個問題？你可以看得到，將來台電公司生產電力都要靠煤，因為火力發電成本最低，現在又有很多人抱怨用船運 LPG 進口成本很高，那你們有沒有考慮研發辦法將煤轉換為氣或油？我不懂，因為我只看過美國能源部的報告，也看過英國在做什麼，不過，我們至少知道，要找出新能源，而新能源不是只有太陽能和地熱能，還有很多可以從我們正在使用的能源中取出。中油公司可以跟台電合作，改善能源的使用方式，找出新能源。

張部長家祝：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林董事長，兩位辛苦了。有關中油的營運，部長在高雄待過，主席也是來自高雄，我過去也待過中山大學，其實我們都擔心整個高雄的經濟發展。中油在那邊最大的廠區就是五輕，五輕的遷建，在過去是有承諾的，現在你們到底是怎麼樣來處理、看待這個事情，有什麼要準備的，還是有什麼樣的新看法？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現在中油的做法其實還是秉持過去的承諾，希望能夠遷建，原來有規劃一個時程。但是坦白講，在作業上遇到很大的困難，尤其是遷建地點的選擇以及下游需求的滿足，這些問題都要一併考量，而不只是貿然地就把它關廠、處理掉了，這樣的話，尤其對於整體經濟發展來說是非常不好的。對於民眾的承諾、地區上比如環保的議題，當然我們要重視，而且這個是當時為什麼要遷建的原因。

邱委員文彥：當時是因為附近居民強烈的反對，所以在郝柏村院長的時代就做了一個決定，依我的印象應該是 103 年，是不是？

張部長家祝：104 年。

邱委員文彥：104 年要遷建，將近二十年過去了，是不是？你們現在做了哪些工作，應該怎麼對地方上解釋？

張部長家祝：是不是可以請董事長說明一下？已經有部分的……

邱委員文彥：這個遷建又可能會產生什麼樣的影響，有沒有需要做一些說明，以跟地方上有所交代？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煉廠的遷建分 3 期，已經進入到第 3 期，逐期在遷移這些廠房，五輕的部分留在稍後，所以這部分比較有一點點爭議，也不算是中油違反承諾，只是民間有這樣的需求，有很多面向的溝通。但是，整體的遷廠作業會對地方造成一些經濟上的影響，這是確定的，好比就業、所得等等，對這個部分，當然我們不斷的……

邱委員文彥：估計大概會有多少民眾或者是就業人口受到影響？

林董事長聖忠：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都不斷向當地政府，尤其是高雄市政府提出可能受到影響的戶數還有就業的部分。現在五輕的部分，民間有一個組織是以石化公會為主的，他們要求能夠緩遷，也做出了一些訴求。針對在當地及後勁居民、地方民代的部分已在進行說明，開了三、四次的協調會，但還是有很多的爭議。基本上中油的立場是遵守政府的承諾，還是如期在執行，但是對於工商界這些民眾基於進料需求所提出的訴求，我們也希望能夠儘量尊重，看看有沒有一個轉機，這大概就是中油目前在配合的部分。

邱委員文彥：我希望在經濟發展跟環境保護方面能夠兼籌並顧，所以當時我在環保署服務的時候，我個人對於國光石化這個部分，並不是針對這個產業，而是對於區位上有所疑慮，我們也希望看到中油在全國的佈局上面，對於區位及包括現在中油公司所提出來要慢慢朝向高值化的想法，能夠有一個通盤、整體的規劃。當然五輕的遷廠牽涉到二十年前的承諾，也是希望對環保的議題能夠有所交代，特別對長期受到污染、壓迫的地方民眾，尤其是後勁的居民有所交代，但是我們也要考慮到中下游的產業，可能在仁武大社這一帶有幾十萬人。高雄現在的發展是讓我非常擔心的。有沒有可能因為遷建，對中下游的產業產生相當大的衝擊，而在就業方面造成很大的一個影響，連帶也使高雄市的產業慢慢地空洞化？所以，你們是不是應該有一個比較周延的想法、比較好

的佈局，看看怎麼樣能夠兼顧環境保護的理想，另外一方面，在地方的經濟上也能夠維繫適當的一股力量，這是我現在提出這個想法的目的。

但是，這二十年來，你們已經說好要遷，但究竟是怎麼樣的一個遷法、是不是要遷？還是說有什麼樣的改善措施、替代方案，目前好像沒有看到，或者是說外界也不太瞭解。這部分因為剩下兩年的時間，所以我覺得經濟部是不是應該有一個比較好的說明、溝通，或是比較好的一個替代方案？不過我也要提醒，未來中油公司如果執行遷廠的話，有沒有估算過將來整治的費用？這個費用恐怕是不小，如果這樣考量的話，那麼這塊地將來要做為何用？尤其在目前財政愈來愈困難的情況之下，可不可能有一個比較好的方式？

張部長家祝：邱委員，提供一個資訊給你做參考。首先，我們同仁告訴我，原來承諾二十五年的這個遷廠計畫其實有分期，比如第一期已經有 7 個廠拆遷；第二期在 94 年已經有 11 個工廠停止操作；第三期在 104 年也有 7 座停止操作，現在還有 21 座，屆期都要停止生產了。按照原來所承諾的，將來整個遷廠的話，對於下游業者，尤其是仁武、大社地區的石化業者會產生非常大的衝擊。他們提出一個構想，也就是有沒有可能由他們組成一個公司來使用這個設備，能夠跟當地的居民達成一個協議，讓當地居民接受，他們還希望繼續使用這個地方，這是另外一個新的想法、構想，但基本上都是希望得到後勁居民的……

邱委員文彥：能夠充分的諒解。

張部長家祝：能夠充分諒解、尊重，因為這個牽涉太廣，尤其是失業的問題，我相信這也是全面性的，整個南部、高雄地區都會受到衝擊。

邱委員文彥：尤其現在的經濟情況不是很好，我們當然也希望能夠堅守保護環境的原則，但是就現在的遷廠或者將來高值化的一個過程，是不是也能夠讓這個廠區不要全部搬空，而能夠做更高值化、環保的一個使用……

張部長家祝：對，有效的利用。

邱委員文彥：有效的去利用，讓中油的系統能夠持續下去，但是現在的污染量一定要能夠減少，適當的、有績效的去改善……

張部長家祝：對，這個是應該要做的。

邱委員文彥：這樣你們對地方才能有所交代，當然在很多方面必須要跟地方做一些很好的溝通，讓地方上的就業人口，特別是中下游產業的就業人口能夠維繫下去。我覺得時間上非常的緊迫，因為二十幾年都過去了，你們現在還可以做些什麼，應該讓地方民眾能夠適當的去瞭解。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部長跟董事長加強的溝通，做一個兩全其美、能夠兼顧環保跟地方經濟的措施，好不好？

張部長家祝：好，我們會。

邱委員文彥：接下來我想請問，剛才我聽到蕭美琴委員提到南海，你們有沒有一些探勘的措施？我也同意他若干的一些看法，我記得過去海巡署曾經到南海去執法，當時大陸的探勘船在那邊，後來根據側面的瞭解，中油公司好像和它們有合作，是不是有這回事？

林董事長聖忠：根據我的瞭解，至少在我來了以後，中油沒有和大陸就南海地區有什麼具體的合作案。

邱委員文彥：在這個部分我同意蕭委員的看法，你們應該要特別小心，因為這涉及到政治的問題，有一些調查和安全上的問題，當調查船一經過這個海域的時候，海洋相關的資訊很清楚的都在這邊。

最後一個問題，大潭電廠這個天然氣接收站，有沒有可能在將來改善或是強化它的功能以取代未來在能源方面的短缺？目前的基礎建設到底進展到什麼程度？LNG 的接收站是不是已經完成了？大潭電廠的營運績效怎麼樣？

林董事長聖忠：目前大潭還是持續在增加複循環的燃氣機組，現在規劃中的 4 部到 109 年會陸續商轉，在這裡面會增加天然氣的用量等，我們目前在規劃要增加它第三接收站的結構。

邱委員文彥：現在核四的問題是膠著狀態，核四也不無停建的可能，如果核四停建，短缺的電力有沒有可能由大潭電廠來接替一部分它的功能，彌補它的功能？

林董事長聖忠：這個部分可能要讓台電來處理，它後續是不是能夠再繼續增加機組來滿足北區的需要，因為核電廠的能量很大，所以我不太瞭解大潭是否能夠接替。

邱委員文彥：你們估計大潭電廠將來的發電量會是多少？

張部長家祝：這部分有兩個單位會來處理，在中油這邊，它第三座 LNG 接收的能量要有；在台電那邊，它天然氣的發電機組也要能夠配合，所以針對將來如果沒有核四以及核一、二、三廠退役以後，這個缺口有非常大的可能是要由天然氣來補不足，因為我們其他的替代能源都有很多不確定的因素。

邱委員文彥：你們有沒有進行一些頁岩氣的相關研究？

張部長家祝：目前我們並沒有進行頁岩氣的研究，但是在國外的研究非常多，也有一些成果，現在我們要非常注意或是要積極考量的就是將來如何能夠引進使用。

邱委員文彥：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盧委員秀燕、吳委員育仁皆不在場。

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核四議題，部長在今天早上有表達經濟部的態度就是完成能夠做的部分，至於商轉與否，完全尊重政府最後的決定，你所謂「至於商轉與否，完全尊重政府的決定」指的是什麼意思？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已經決定用公投的方式來決定核四商轉與否，政府對於核四將來的定位不管是用什麼方式在做決定，這個我們絕對尊重，但我要強調的是，今天經濟部督促台電在執行的計畫絕對不能讓它因為做得不好而被擱置，變成一個廢棄之物。

林委員佳龍：如果立法院做出停建的決議或是決定不再追加任何預算，這也屬於政府決定的一部分嗎？

張部長家祝：這個問題昨天院長有說明，因為立法院的決議視同法律，所以我們都要遵守，都要尊重。

林委員佳龍：好，那問題就出來了，政府包括行政、立法，也包括採取公投，這都是屬於政府行為的一部分，當然依法行政是行政部門必須遵守的，但是這次公投題目設計為「你是否同意核四廠停止興建不得運轉？」，如果這樣的陳述通過了，你還能夠說把它蓋完然後不運轉嗎？邏輯上不是有矛盾嗎？

張部長家祝：林委員，我曾經說明過，公投不是由經濟部提出，也不是由經濟部來處理，我個人…

林委員佳龍：你們是政府的一部分，政府不能分割，部長不能說你不瞭解，因為你雖然沒有參與，但最後你也必須共同瞭解和承擔。

張部長家祝：我瞭解，但是就公投這部分我會尊重主管機關最後的決定，事實上公投還在形成之中，還沒有正式成案，所以我相信有關單位都可以表達意見，而在經濟部這邊就必須把現在的工作做好，尊重公投的結果。

林委員佳龍：這是在觀念上這樣講，但事實上你們會影響到政府對公投實施的時間，如果公投不過，那你要把它切成先儘量的蓋，至於要不要運轉等到時候再依情況判斷，這是違反公投不過的結果耶！

張部長家祝：林委員，我做個假設來說明，今天公投不過，它的意思是什麼？

林委員佳龍：對，我就是要問你，它的意思是什麼。

張部長家祝：公投不過就表示它要繼續興建，繼續運轉，對不對？

林委員佳龍：對，這是同一個命題，不是兩題，兩題就是違反公投法的規定。

張部長家祝：我知道是同一個命題，我們的態度是尊重公投的結果，但是在經濟部這部分如果發現有安全的疑慮，而且問題不能解決的時候，即使公投不過，我們都會向政府建議不能運轉，因為我們要在安全確保無虞的情況下才會讓核四運轉，不可能因為公投不過，我們就不管如何都要去用。

林委員佳龍：這是負責任的說法，本席完全同意，但是公投題目要改，不然一定會有矛盾，因為公投是連續性的行為，一旦公投不過，你把核四蓋完之後再用行政來決定基於安全因素要不要運轉，這個行為本身就把公投變成諮詢性的公投了。

張部長家祝：不是，我這樣說好了，後面的部分是一個行政的決定，為什麼呢？因為我們如果在執行過程中發現有問題，甚至原能會都發現有問題，那它就不會給我們執照，不會給我們許可，到那個時候核四要怎麼去完成運轉？

林委員佳龍：對，部長比較有科學精神，你這樣講我同意，也足以證明這個公投是不負責任的公投，是一個僅具諮詢性質的公投，因為這個公投如果過了，代表你不能建也不能夠運轉，但是它沒過卻不代表核四要建完要運轉，。

張部長家祝：對，一定要安全才能夠運轉。

林委員佳龍：部長沒有用公投來綁安全，安全是沒有時間表的。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

林委員佳龍：部長也不像一些人用公投來綁預算，好像有公投過就可以合法化的在未來追加預算，本席認為你對公投的認識比較正確，可是這個正確也就導出這個公投的結果沒有 final binding，它不是非得去做，因為一旦不做就是沒有依法行政，可能會有行政的責任，所以這個東西一定是衝突的。

張部長家祝：這一點我再稍做說明，公投不過的意思就是核四可以運轉，對不對？但是我剛才有所說我們的前提就是要安全。

林委員佳龍：對，公投不過就是可以運轉，你不運轉當然就是違背公投的結果。

張部長家祝：不運轉是因為我要把安全的問題解決，譬如問題在 104 年沒辦法解決，我在 106 年解決，那核四還是要運轉。如果問題根本就不能解決，那就根本不需要去運轉，而且也拿不到許可，所以基本上我們不會因為公投的結果而忽視安全，如果公投過了，結果就是核四不能蓋不能用。

林委員佳龍：你的看法比較一致，不過這個結論也推翻了行政院先前對於公投所表達的立場，事實上是沒辦法說這個公投不過，核四你們就有辦法蓋，就有辦法運轉，因為這裡面的變數包括安全，包括預算，包括搞不好會發生一個很大的天然災害導致核四蓋不下去，在原則性上當然是要遵守，可是你也提到會有一些變數，問題就在這裡，請問你需要多少時間來確定核四安不安全？我問的是第一階段，因為如果有發現不安全的話，可能還需要另外的時間。

張部長家祝：林委員，非常謝謝你提這個問題，現在大家對核四安全有提出很多的建議，譬如有一些問題需要再去釐清，林委員也建議我們還要再作補充的調查。

林委員佳龍：對，那是通過決議的。

張部長家祝：我們先不談立法院對核四現在新的工作不能發包的決議，即使核四可以先支出費用增加一些新工作，但我們所謂安全疑慮的釐清是指在整個建廠過程中，民眾對建廠安全所產生的質疑，我們要來釐清其中是不是有瑕疵，是不是有問題，這個工作其實是很清楚的。當然我們之前有談過，在這方面最有代表性的就是林宗堯先生，他提了一串的項目，這些可能都是民眾關切的，因為民眾也從他那邊得知很多安全的疑慮。至於原能會說核四在拿許可之前要做什麼事，那又是另外一個工作，我們不會因為林宗堯的部分做完了就不管這個工作，然後讓核四去運轉，所以基本上我覺得我們需要時間去釐清安全的疑慮。

林委員佳龍：你需要多少時間？你要知道目標值。

張部長家祝：我們根據林宗堯先生的建議，從 4 月 2 日開始做 1 個月的集訓，前面的時間要用來做人員的編組，另外再加上 6 個月的時間，如果一切順利，預計在 10 月下旬可以完成。

林委員佳龍：在林宗堯部分的安檢程序，你們要在 4 月 2 日啟動？

張部長家祝：在 4 月 2 日啟動，根據他的建議做 1 個月的集訓，再加上 6 個月來執行大部分的工作，他一直不願意押時間，我相信你瞭解……

林委員佳龍：立法院現在要面對的困境就是什麼時候將公投的案子提交人民投票，部長現在是說 1 加 6 個月，如果以 4 月來講就是到 11 月，你們就林宗堯這個部分的安檢如果順利的話就可以走完，可以讓大家有足夠的資訊來判斷，但這不一定包括其他新生的項目、調查或其他。

張部長家祝：對，那個可能都要做好幾年。

林委員佳龍：所以問題就來了，因為立法院可能在總質詢結束之後就進入公投提案的表決，假設 4 月中就表決通過，在 1 到 6 個月內就要辦理公投，依公投法規定，進行公投不能有任何違法的阻卻，這本來是保障在野黨在國會的發動，因為怕政府部門會控制公投審議委員會，可是現在由於執政黨不敢負責任，所以就用他自己的立委在立法院提出以規避責任政治，姑且不論這個，我們馬上就要公投了，可是部長剛才提到單單林宗堯的部分就需要 1 加 6 個月的時間，如果你沒辦法先釐清核四到底安不安全，那公投就會在資訊不足的情況下進行，因為你們有可能在投票前 1 個月才公布安全資訊。

張部長家祝：林委員，第一個，我沒辦法掌握到底什麼時間會公投。第二個，我們目前做的工作並沒有去考慮公不公投的問題，現在的做法是做多少就公布多少，安全問題釐清多少、解決多少就要公布多少，我們不會等到全部做完之後才公布那些安全，哪些不安全。

林委員佳龍：我瞭解，不過部長是一個關鍵人物，因為你會把資訊帶回去給行政院，譬如建議立法院延到下個會期再來決定公投的提案，這樣可能就會到明年初，不然如果以現在來算，假設 4 月公投提案在立法院通過，6 個月的期限最快剛好到 10 月，搞不好還不到 11 月，這樣時間會不會不夠？你回去一定要讓行政部門相關的單位瞭解，這樣你們才能估算時程，所以我說你要負起這個責任。

張部長家祝：這個資訊我會讓上面瞭解，剛才我也說明了，我們不能因為什麼時候要公投就特別趕時間，然後糊里糊塗把它做完，不是這樣，我們該怎麼做還是要怎麼做。

林委員佳龍：我知道，本席是說行政協調，雖然你的心態是這樣，但是這個協調如果沒有做，萬一執政黨的立委去推了，因為多數也過了，那這個就會撞車，所以本席認為你需要有一些時間差，這是我們在處理事情的時候，立法和行政，包括執政黨內部的一個協調，你要反映回去。

張部長家祝：好，謝謝指教。

林委員佳龍：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應雄、羅委員淑蕾、陳委員歐珀及李委員昆澤皆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知不知道德國福斯汽車有意在台灣投資設廠？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福斯汽車我有聽過，但是具體的計畫我並不瞭解。

邱委員志偉：你身為經濟部長，竟然不知道那麼大型的投資案？

張部長家祝：還沒有計畫送給我這裡，我聽過這樣的講法。

邱委員志偉：那你是被架空了！

張部長家祝：我想應該不是，我們工業局在處理，還沒有提報。

邱委員志偉：工業局有人來嗎？

張部長家祝：沒有，今天來的是中油公司。

邱委員志偉：我先向您說明一下，去年 8 月福斯汽車就有意願要在南台灣設立整車的組裝廠，這對南台灣特別是高雄市的經濟產業發展有很大的幫助，不僅促進經濟發展，也有助於提高就業率，所以高雄市政府就非常積極的進行行政協助和租稅獎勵，甚至連土地都找好了，只等中央協助，因為這種大型的投資案需要中央來整合，一直到今年 2 月 1 日，福斯公司的高層和大中華區的總裁再次的拜會行政院，行政院的主管單位就是經濟部。

張部長家祝：工業局。

邱委員志偉：他們去拜會吳敦義副總統，也去拜會楊秋興政委，楊秋興政委與吳敦義副總統和高雄都有很深的淵源，楊政委當過高雄縣縣長 9 年，吳敦義副總統當過高雄市市長，他們理所當然要大力協助福斯汽車廠在高雄市設廠。我們所有的東西都準備了，有中油、中鋼這些原物料的供應大廠，有很好的工業基礎，而且土地都找好了，人才也沒有問題，不過很奇怪，兩位行政首長和高雄都有淵源，但偏偏在外商拜會副總統的時候只邀請新北市來參與，新北市的條件會比高雄市好嗎？所以本席要特別提醒部長，這個投資興建案未來如果由中央來主導，一定要優先考量高雄市，因為高雄市的表現最積極，高雄市的條件最好，而且兩位行政院高層都出身於高雄，部長也當過中鋼的董事長。

張部長家祝：是。

邱委員志偉：你對高雄也很瞭解。

張部長家祝：我瞭解。

邱委員志偉：身為經濟部部長，我希望你在這個部分應該要大力協助，大力促成，可以嗎？

張部長家祝：我們會盡全力協助外商到台灣投資。

邱委員志偉：不要排除高雄市，如果要排除高雄市，主席也不會同意。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應該沒有理由去排除高雄市。

邱委員志偉：那為什麼當初在那邊招商不找高雄市政府來共同參與？

張部長家祝：我不瞭解副總統為什麼只請新北市，沒有請高雄市。

邱委員志偉：這就是因為有重北輕南的思維嘛！因為高雄市是民進黨執政嘛！

張部長家祝：我們處理時不會考慮這個因素，我們只會考慮產業當時的需求和設廠的條件，我們會尊重產業的選擇，決定不會有政治的考量，不會要求廠商怎麼做。

邱委員志偉：廠商的意願就是在高雄市，他們已經透露這個意願了，結果行政院高層還是找新北市而已。

張部長家祝：這一點我不了解，我沒有聽過這樣的說法。

邱委員志偉：因為高雄市是民進黨執政才會這樣，你們不能有重北輕南的心態，不能有藍綠之分，

經濟發展是全民的共識，是全民的需求。

張部長家祝：對於產業的發展，我們不可能說今天要在哪裡發展，那裡不發展。

邱委員志偉：這件事讓我感受很深，文化部在推動台灣電影文化中心時，選擇南館和北館，最後南館被犧牲了，只留下北館。你當過交通部政次，你應該知道，高雄捷運路竹線的延伸一搞就是好幾年，送件送了 14 次，每次都被退回，台北市卻可以每年都有一條捷運，沒有這種道理。這不是個案，而是通案，這代表中央政府施政還有藍綠之分，還是重北輕南。

張部長家祝：我不會這樣。

邱委員志偉：部長，你應該特別注意，我覺得你應當沒有。

張部長家祝：絕對沒有。

邱委員志偉：這件事我特別向你說明，如果以後有類似的事，不能重北輕南，也不能有藍綠之分。

張部長家祝：絕對不會，沒有這種道理。

邱委員志偉：接下來我要請教中油公司林董事長。董事長，100 年度中油員工績效獎金的事情你要如何處理？都已經領了！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100 年度中油員工績效獎金由於立法院的決議……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沒有任何救濟的做法？

林董事長聖忠：如果立法院能夠作另外一個決議，就會解套。

邱委員志偉：那你們有沒有去努力讓立法院另為決議？

林董事長聖忠：我們員工工會和其他幾個……

邱委員志偉：你想把這件事情都推給工會？

林董事長聖忠：我們也有跟部裡提出我們的關切。

邱委員志偉：從來沒有已經領了績效獎金還要再追回的，這是滑天下之大稽。

林董事長聖忠：這樣一個決定確實是讓我們的員工權益受到很大的影響。

邱委員志偉：績效獎金合理化是全民的共識，但是執行面要顧及到人情和合理，你們現在的做法是什麼？是每個月扣嗎？

林董事長聖忠：目前還在申覆的過程中，我們希望透過適當的管道……

邱委員志偉：我認為中油的生產力來自基層員工，員工是無辜的，員工兢兢業業，每天辛苦打拚，中油做為國營企業，有太多沈重包袱，有太多政策性的負擔，政策性的負擔所造成的虧損卻由員工來承擔，卻懲罰員工，你做為董事長，你會不會覺得心痛？

林董事長聖忠：我覺得對我們的員工來說，非常不合理。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非常不合理，就要尋求可能的做法，盡最大的努力，為員工爭取福利，對不對？

林董事長聖忠：對，我們會盡力。

邱委員志偉：那針對新的績效獎金辦法，你們有沒有充分跟工會溝通？

林董事長聖忠：關於新的績效獎金辦法，行政院透過部裡在協商，我們都有出席，工會代表也有出席。

邱委員志偉：前提是要讓工會的領袖、幹部和所有員工都同意這些方案，因為中油的生產及任何獲利、績效都來自員工的貢獻，所以關於績效獎金的分配、發放方式，你們一定要跟員工充分溝通，取得員工的同意和理解，這一點你們能不能承諾？

林董事長聖忠：對，這些方案的擬定，工會的人（包括理事長）都有親自參與。

邱委員志偉：他們有參與，並不見得會接受你們的方案，你們的方案要取得大部分員工的理解和同意，工會也有自己的版本。部長，現在是不是部裡面在協商？

張部長家祝：行政院有一個機制，針對國營事業做通案的規定。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的規定你們要在一個期限內將草案送到行政院，行政院核定過後要送到立法院來審查，所以有時間限制。我希望你們在這個時間點之前充分跟工會及所有中油員工溝通，取得所有員工的理解和同意。部長、董事長，這一點你們做得到嗎？

張部長家祝：我們會跟員工溝通。

邱委員志偉：你們不能只是單向告知，就要員工來背書。你應該要雙向溝通。

張部長家祝：在行政院的會議裡面，也有提到這一點，我們會到各單位，和所屬的員工溝通。

邱委員志偉：溝通是雙向的，而不是單方面告知，要他們接受，他們有自己的想法，我希望你們針對工會的訴求，好好考量員工的需求。可不可以做到這一點？

林董事長聖忠：是的，我們會這樣做。

邱委員志偉：另外，關於政策性負擔的部分，你們有沒有算過中油在政策性的負擔上耗費的成本每年大概多少錢？包括對公用運輸的補貼、對漁船用油的補貼，中油為了各項公共政策所付出的成本有多少錢？

林董事長聖忠：101 年大概是 31 億，其中包括計程車的補貼。

邱委員志偉：計程車補貼是交通部開的支票，為什麼交通部不編列預算去執行？為什麼交通部開的支票要你們買單？部長，你不覺得不合理嗎？你做一個部長，應該為你主管的國營事業爭取權益。

張部長家祝：事實上經濟部也把這個問題都提出來到行政院，各部會應該自己編列預算。

邱委員志偉：你不能當冤大頭！你不是交通部經濟局！

張部長家祝：我非常了解，但是要各部會自行編列預算支應有困難，所以這件事情要協調一下。

邱委員志偉：各部會編列預算有困難，也不能讓中油吞下去啊！

張部長家祝：所以委員的意見，站在我們經濟部的立場，我們非常同意。

邱委員志偉：你同意沒有用，你要去爭取，你要叫交通部自己買單。

張部長家祝：將來編預算時也要請大院幫忙。

邱委員志偉：這是公共政策，哪個部會開的支票，他們就要自己編預算去執行。

張部長家祝：應該是這樣。

邱委員志偉：不能拿國營事業開刀，否則就會影響國營事業的績效。為什麼農委會補貼用油就可以自己編列預算？為什麼交通部對於公用運輸的補貼就不能自己編列預算？請給我一份資料，說明哪些公共政策的補貼是由中油全額吸收，是哪些單位開的支票。部長，請你說明一下。

林董事長聖忠：除了交通部以外，還有剛剛委員提到的農委會。

邱委員志偉：農委會是自己編列預算支應嘛？

林董事長聖忠：對，農委會補貼漁船用油是有編列預算。內政部復康巴士的部分也有編列預算。

邱委員志偉：是哪一個部會沒有編？

林董事長聖忠：現在是有交通部的部分沒有編。

邱委員志偉：對嘛！為什麼一國兩制呢？農委會、經濟部和內政部可以編，為什麼交通部不能編？部長，你要大力去爭取。

張部長家祝：好，我會去爭取。

主席：針對剛才邱委員所提的 100 年度中油績效獎金的事情，其實在本會期經濟部邀請我們參加總年度預算說明會時，本席就要求你們一定要趕快拿出辦法，現在我建議等一下寫一個主決議來處理這件事，畢竟追討員工領到的 100 年度績效獎金，是不合情理的。我還要向部長補充說明一件事，最近我們在討論年金的改革，連銓敘部都做出一定程度的修正，畢竟把人家已經拿到口袋裡的錢再拿出來是沒有道理的。部長，現在是不是正在申覆中？

張部長家祝：這是立法院的決議。

主席：不是本委員會的決議，績效獎金相關預算在本委員會是通過的，後來政黨協商時又抽走了，以後應該不可以在政黨協商的時候把委員會的決議抽走。邱委員，你去協調民進黨的委員，我去協調國民黨的委員，我們再寫一個主決議，請相關單位再去處理。按照會議進度，下次會議才會處理中油預算，如果今天來不及處理我提到的主決議，我們也可以等到下次會議再處理，好不好？

邱委員志偉：（在席位上）今天先提。

主席：好。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正二、葉委員宜津、盧委員嘉辰、劉委員權豪、孔委員文吉、魏委員明谷、江委員惠貞、蔣委員乃辛、賴委員士葆、薛委員凌、廖委員正井、呂委員學樟、蘇委員清泉、吳委員秉叡、王委員進士、馬委員文君、翁委員重鈞、蔡委員錦隆、吳委員育昇、王委員惠美、羅委員明才、高委員金素梅、蔡委員其昌、姚委員文智、徐委員少萍、潘委員維剛、潘委員孟安、徐委員欣瑩、張委員慶忠、林委員明濤等均不在場。

報告及詢答完畢，潘委員維剛、林委員岱樺、張委員嘉郡、黃委員文玲、鄭委員汝芬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今年農曆過年，中油公司首度宣布春節假期不凍漲油價，還在大年初二回娘家的日子漲油價，油價又持續漲到了新高價，引發不少民怨，且質疑為何「國際油價跌，中油卻漲價？」中油回

應表示，中油浮動油價公式公開透明，絕沒有以浮動油價公式彌補中油虧損、創造績效情事，且國內油價仍為亞洲鄰近競爭國中的最低價。中油表示，近期國際油價受到美國原油庫存減少及就業數據亮眼等因素影響，連續上漲，僅布蘭特原油小幅下跌，中油指出，依據浮動油價公式每周計算調整國內油價，以國際指標原油（70%杜拜+30%布蘭特，即 7D3B）周均價及匯率變動幅度 80%，計算漲跌幅，並非以某一國際指標原油的單日價格為調價基準，調漲與調降均使用同一計算公式，公開透明，並維持亞洲鄰近競爭國低價，且國內油價調整是依據當周與前一周實際 7D3B 計算調整，並非以未來國際油價趨勢而定。

本席認為浮動油價公式雖然公開透明，且經中油表示絕無以公式彌補虧損、創造績效情形，但由於中油連年虧損，加上國營事業績效獎金問題，致使油價雖然依照公式進行調整，但卻無法為外界所接受，本席要求中油內部，尤其經濟部應該要督導中油，就中油各項經營效益包括，油氣探勘成效、近年營運虧損，大幅舉債致財務結構急遽惡化、轉投資收益虧損嚴重、如何降低成本對策等等經營成效都須拿出辦法及決心真正進行改革，讓外界有耳目一新的感覺，屆時油價的漲跌就不會成老百姓批評的藉口了，中油要有決心，經濟部要確實負起督導的責任！

林委員岱樺書面意見：

中油近年來工安意外不斷，2013 年 2 月 19 日台灣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第二空氣中心晚間發生空氣閥故障，造成五輕廠區內多座工場被迫停爐，中油並將原料排放至燃燒塔中燃燒，燃燒塔冒出熊熊火光及濃煙，引發附近居民恐慌。

中油在林園區的三輕更新計畫（六輕）已接近完工，本席請教中油目前是否有要在國內規劃其他新的煉油廠的計畫？倘若有請問進度和評估的地點、時間為何？

張委員嘉郡書面意見：

一、「減核」成選項，中油油氣能源開發效益現況？

核四停建議題炒得沸沸揚揚，本席看到一項正面影響是，台灣朝野終於看到國家能源長期仰賴外援的風險性問題。

中油長期投資海外油氣探勘，95 年至 100 年累計探勘費用高達 165.2 億元，但探勘所獲回報率極低，100 年度自有油田所獲原油 8 萬 8 千公秉，占當年度煉產量 2,454 萬 9 千公秉之比率僅 0.36%。

請問董事長，探勘成效偏低的原因是甚麼？

根據中油公司資料，截至 101 年 6 月底，中油公司在海外各礦區投入經費合計高達 2.15 億美元，分布在五個國家（查德、利比亞、美國、澳洲、印尼）、九個礦區，但其中有七個礦區到目前為止沒有發現能源，利比亞礦區甚至自 96 年鑽探研究至今、投入三千萬美金後，才發現不符經濟效益，並研擬撤退計畫；董事長，以當今科技技術鑽探計畫怎麼會進行六年之後才發現沒有效益？三千萬美金的損失，誰來負責？

為了提高天然氣自給率從 3%到 10%，林董事長去（2012）年 10 月底赴美考察頁岩油氣田開發現況，還拜會業界龍頭艾克森美孚跟荷蘭殼牌集團，了解加拿大與美國政府對於頁岩氣生產及

輸出的不同看法。請問董事長，中油是不是應該對此提出報告？當國際紛紛投入能源搶奪大戰，台灣能與國際合作搶到需求能源嗎？美國或加拿大是否同意增加對我輸出天然氣？

二、油價公式應如何調整？

針對外界批評中油油價計價公式不夠公開、計價公式參數偏頗等問題，經濟部張部長在二月時對外表示，將要求中油檢討油價計價公式，請問董事長，目前已經有調整腹案了嗎？油價計算究竟應如何調整才算合理？

目前中油計價公式採用布蘭特及杜拜原油比例計算，董事長，我們的油源主要來自中東國家產區，但計算公式卻以北海布蘭特原油為計算基礎，難怪不能服眾。

本席建議，中油應具體對外公布油源採購狀況，油價計算要與採購現況直接連結，加上能源局即時發布各油區油價，油價漲跌讓民眾拿著計算機就可以算出來，自然能夠理解漲跌因素何在。

中油除了別想著以浮動油價避免虧損外，更不可以忘記身為國營事業的政策責任，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條規定「國營事業以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油價的漲幅，直接連動到物價的漲跌，這已經是被驗證的事實，物價的波動，直接影響人民生活經濟壓力，本席希望中油在檢討油價計價公式時，也要努力改善經營現況。

諸如前述像無底洞一樣的探勘計畫，隨便一砸就是數千萬美金的投資，血本無歸；類似政策應該要立即、具體的檢討改善；台灣究竟應該繼續投入新能源探勘，還是轉向開發新的合作供油國、降低投資風險？望董事長思考。

黃委員文玲書面意見：

一、馬政府上台後，經濟部曾在 2010 年修訂「國內汽、柴油浮動油價調整機制作業原則」，在第六點中明訂「遇春節假期順延至過年後第一個週日中午公告，如遭逢重大天然災害，亦順延至下一週調價日辦理。」過去幾年，馬政府施政大失民心，已連續三年在春節期間「凍漲」油價，也就是「漲不調、跌全降」。前年春節，凍漲了兩週，去年春節，接近總統大選，更提前一週宣布凍漲三週，完全是為了政治而服務！本席認為，中油的「浮動油價機制」，根本是黑箱作業，漲的時候調得快又多、跌的時候調得慢又少！

針對經濟部長張家祝曾於上個月 19 日上任時表示，現行浮動油價公式將委由專業團體檢討，二至三個月內提報油電改善小組，可望於上半年定案。對於「浮動油價公式納入痛苦指數」一事，想請部長說明一下是否有此一考慮？

二、國營事業年終獎金由績效獎金與工作考成（考核）獎金構成，前者最高 2.6 個月，後者最高 2 個月，總計最高 4.6 個月。雖然，上個會期最後朝野協商達成共識，把績效獎金，從最高 2.6 個月大砍成最多領 1.2 個月；但是，相較人力銀行業者調查有 48%上班族沒年終、整體平均僅有 1.05 個月，國營事業員工年終還是很高。這一年度的中油預算裡，同樣編列 2.6 個月最上限績效獎金 31 億 1,467 萬，及兩個月薪資考核獎金 23 億 9,594 萬元，總計超過 55 億元。當然，中油本年度預算中編列淨利，比前一年增加了 80 億 9,235 萬元，若說對於賺錢的公司給予員

工福利，似乎言之成理；然而，本席想指出的是，中油的這種獲利，是從漲油價來的，不但不是經營手段、投資有成、更不是降低成本！換言之，是全民買單、慷全民之慨！

本席想請教，如何積極改善中油的營運績效？本席關心中油歷年的虧損，但是，本席更關心油電雙漲之下、一般老百姓的艱苦生計，如何獲得解決？很多人邊加油邊罵政府騙選票，「選完了什麼都漲，只有薪水沒漲」！除了漲油價之外，還有沒有其他的方法能讓中油有繼續獲利的機會？

本席認為，身為國營企業的中油，應該把調漲的原因說清楚、講明白：原物料的上漲造成多少的價格上漲？營運不佳造成多少的價格上漲？又有多少價格上漲是為了彌補虧損？

三、身為國營事業的中油和民間經營的台塑石化，同樣都賣油，中油經營績效明顯不如台塑化！本席想請教一下，為什麼國營事業就一定比不上民間企業的營運績效？事實上，中油的煉油設備較為老舊、效率較低，自然也增加油品的成本；中油的虧損主因，不單單在於價格無法及時反映因國際油價上漲而跟著上升的成本，油價浮動機制可能只是暫時舒緩中油的虧損困境；若設備、煉製結構等改善速度過慢，人事成本始終居高不下，便永遠只能靠不斷地漲油價、讓全民買單以彌補虧損，終究是惡性循環！

本席想進一步追問兩個關於中油「投資」、「採購」的問題。根據媒體報導、以及經濟部能源局的網頁和中油公司的網頁上，都刊載著一則消息，也就是在中油所謂的「投資」方面，中油跟印尼婆羅洲於民國 98 年 9 月合作的麻瘋樹種植計畫，浪費了 33 億 8,220 萬元，結果事後卻發現，婆羅洲完全種不出麻瘋樹！在「採購」方面，2012 年前三季，中油在天然氣項目上虧損 109 億元，問題就出在採購成本太高。中油的天然氣來源有四個：合同採購、現貨採購、向卡達採購、自行生產。在這四種來源中，合同採購虧損 198 億元，換言之，如果這部分虧損省下來，天然氣項目事實上可以盈利 89 億元！

像這種盲目錯誤投資、採購成本過高，到底有沒有人謀不臧之處？內部懲處，打算怎麼進行的？

四、本席認為，目前國營事業員工待遇普遍優於民間薪資水準，又額外提供員工產品優惠措施，公平性有待斟酌；這一會期要審的是國營事業預算，接下來這是普遍性會遇到的問題，針對「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各事業當年度經營績效獎金，包括『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兩部分，其總額以不超過四·六個月薪給為限。」，本席想請問，關於這個行政命令，究竟有沒有檢討討論的空間？

本席再進一步追問，雖然上個會期最後朝野協商達成共識，把績效獎金，從最高 2.6 個月大砍成最多領 1.2 個月；但是，其實中油早就已經預支了這筆績效獎金，大家都拿到錢了，現在超過 1.2 月的這筆錢追回繳庫了嗎？

五、一個月前，正值農曆春節假期前後，中油發生兩次重大工安事件，一次在 2 月 12 日、一次在 2 月 18 日；18 日那次，整顆火球炸開來往天空爆，方圓 20 公里清晰可見，12 日那次剛好年初三在放假，中油索性就隱匿不報了！對內部的上級通報系統也只通報到中油董事長林聖忠，

對經濟部值勤中心、能源局、國營會等六個要通報的單位都沒有通報，已經違反行政院一級狀況災害防救規定。本席請問，董事長為何知情卻對外隱匿？找一個廠長出來頂罪，董事長的肩膀在哪裡？身為國營事業單位負責人，這種醜聞該怎麼進行相關懲處？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日期時間：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

會議事由：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一、國營事業「資產活化」只有賣土地嗎？過去這幾年我們習慣以「民營化」的方式「變賣」國營事業的資產，然而「民營化」的過程中，卻因為價值被低估而爆發種種弊端，國營事業遭變賣的資產非但不是什麼破銅爛鐵，還是「含金量」很高的資產。美其名叫作「資產活化」，實質上卻是通過國有資產與市場接軌的方式來創造新的收益，此舉看起來是彌補了帳面上的虧損，卻是一種短多長空的方式，也開通了另一條公共財轉私有的途徑。不只國營事業工會反對民營化與「資產活化」，甚至也傳出這些手法根本就是財團與少數政府要員的五鬼搬運大法，這部分經濟部為什麼從來沒有積極調查？

二、最近，「民營化」又成為對抗「油電雙漲」的利器，原因是國營事業的虧損卻要全民來買單。虧損絕對不是只是因為國營事業的員工待遇開支，反而是因為許多決策與採購的人謀不臧。對於國營事業的「營運績效」，經濟部不能只是用盈虧來衡量，更應該從如何避免民生必需品被私人占有、壟斷的概念來思考。

三、目前提出資產活化的國營事業單位，所釋出的資源皆是位於雙北都會區黃金地段的土地，如中油提出位於台北市龍江路的大面積土地來招商引資；台電先端出了宜蘭礁溪一塊近 800 坪的土地，後續還有台北市和平東路的土地要釋出；台酒位於新北市新板特區的板橋營業處也將積極參與「活化」。目前這些公有土地釋出構想是將產權與經營權分離，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吸引民間投資，但這些精華區土地的釋出，只會增加民間財團資本的收益，卻無助於改善都會區房價、居住環境這些攸關人民生活基本空間權益的問題，這些問題經濟部不用注意嗎？繼續放任炒房炒地嗎？

四、國營事業，事業與企業的差異，前者一開始便是以公共性為出發點，後者是以私人利益為依歸，拿「事業」的資產去作「企業」的事情，這就是變賣共有經濟的成果。共有經濟與吃大鍋飯無關，不在於資產轉成利益的分配，而在於生產資源的持有性質，以及生產資源的可持續性使用。換句話說，不是多少人得到國有資產在市場上獲得的利益，而應該是國有資產可以為國人提供什麼。

五、許多國營事業的土地不但在都市中有絕佳的地段，更重要的是這些土地資源一向都是以公共性的角色存在，例如提供作業空間、倉儲、廠房，在在說明著國營事業的土地本就是做為都市服務機能或者是都市再生產的一種角色（如替車輛加油、為家戶供電、停放維修車輛等），而今天即便是要轉換其性質作為新的都市機能，也必需要重新審視這種類「公共設施」用地的可能性。

六、當國營事業面對新的環境與社會需求，不得不調整經營方式時，其資產有效的使用方式並非依循私有化（民營化）的老路，而應重新檢視資產與社會需求的媒合性。以這些國營事業位於雙北都會區的土地來說，有一種可能性必須要被正視，那就是作為社會住宅的可能性。

七、今天當住宅問題成為社會急切的空間議題，位於都市地區精華國營事業土地正好為台灣城鄉發展失衡的居住難題提供了一個絕佳的資源。一樣是在土地所有權不轉變的狀態下，讓社會住宅在公有的國營事業土地上興建，特別是這些尚未開發的土地，其規模以及地點都具有指標性，同時也標誌著社會住宅並非是一種作為住宅市場外的社會扶助的補充，反而是回應 M 型社會結構的積極取向，也是重振國營事業公共性聲望的一大機會。

主席：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機關主管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現在處理決議 3 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一、決議：有關中油公司後勁宿舍勞宅處理問題，已延宕多年，當地住戶權益長期未受重視，爰提案要求中油公司於半年內擬定相關勞宅土地處理辦法，以照顧現有住戶權益。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簡東明 鄭天財 許忠信 趙天麟 黃偉哲

二、主決議：有關高雄市苓雅寮輸油站原安全隔離區徵收土地部分捐贈高雄市政府案，請中油公司就原被徵收之 55 筆土地經再核對確定後，三個月內辦理相關捐贈事宜，以維護居民應有權益。

黃昭順 簡東明 鄭天財 許忠信 趙天麟
黃偉哲

三、決議：有關民國 78 年中油公司發生高雄市苓雅案漏油事件，中油公司已於民國 80 年 8 月 6 日與苓雅案漏油災戶自救委員會達成自民國 78 年起每年 599.5 萬之賠償（補償）金，並已發放 7 期，惟民國 86 年中油公司遭審計部糾正會計科目誤編後，中油遂停止發放此筆賠償（補償）金，此爭議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經環保署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判定為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為澈底解決民瘼，中油公司應於三個月內依民國 80 年 8 月 6 日及環保署 101 年 3 月 27 日所做決議事項辦理，儘速完成行政程序，進行賠償（補償）事宜。

提案人：黃昭順 趙天麟 簡東明 鄭天財 許忠信
黃偉哲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雖然第一個案子我們一直在處理，但是若要求我們在半年內擬定時程，恐怕過於匆促，可能會有一些協調的問題。

主席：董事長，這個案子從八十幾年到現在，都是本席在處理，如果沒有給你們時間壓力，對員工來說是非常苛刻。本屆委員當選至今，也經過了一年，所以本席要求你們把辦法拿出來，否則這個案子會和中油所有案子一樣，而且你們也沒有辦法處理那邊土地的問題，因為那些土地是員工自己買的，地上權問題你們完全不處理，置員工權益不顧，本席期期以為不可。

林副總經理勝益：（在台下）主席，容我補充說明。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副總經理說明。

林副總經理勝益：主席、各位委員。最主要是因為現在有一個里長對價格比較有意見，所以 3 位里長的意見沒有辦法整合。

主席：你不要拿里長有意見來搪塞，因為當地居民都希望要處理，如果只是因為里長有意見你們沒有辦法解決，你們就必須負責溝通，因為大多數（85%）住戶都希望你們處理，所以我們希望你們在半年內處理。

請問各位，對以上 3 案有無異議？

林董事長聖忠：委員，我們希望能夠多爭取一點時間，可不可以改為一年內？

主席：剛才部長說多兩個月，那就多兩個月，我們就改為 8 個月。因為那個案子真的拖太久了，有太多相關員工受到莫大委屈。

林董事長聖忠：報告委員，第二項主決議後面提到 55 筆土地部分，我建議加上「依法定程序」。

主席：可以加上「依法定程序」，但是我們希望在 3 個月以內處理這件事情，這個案子我也處理了快 20 年，拜託！

林董事長聖忠：有些程序不是中油控制得了，請主席諒解。

主席：可是我們在開協調會時，都是中油在找麻煩，我們希望你們在 3 個月內處理完畢，我們已經開了 N 次協調會，而且都是經過法院確定的，結果你們還是依舊不處理，依照你們這樣的做法，除非把你們的預算刪掉，否則你們都不會處理。

第二案部分文字修正為「依法定程序於三個月內辦理相關捐贈事宜」，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林董事長聖忠：請給我們 6 個月的時間。因為土地捐贈須經過冗長的程序，而有些程序是在高雄市政府，請將「三個月」改為「儘可能於六個月內」。

主席：不能用「儘可能」，用「儘可能」就是沒有時間限制。

林董事長聖忠：還有第三案要求中油照環保署決議來辦理，然而其中有很多不確定事項，我們可以承諾研擬適當的可行方案，在 3 個月內儘速完成。

主席：董事長，我們還是再給你 3 個月，總共給你 6 個月的時間。

林董事長聖忠：可以。但是就是不要限縮在這個項目裡，因為這個項目中有很多不確定事項，譬如：住戶變更等等。

主席：你不知道你們的承辦人員會找各種理由來搪塞我們，已經有數十個立法委員在處理這件事，連法院判決確定了，你們都可以去上訴，然後翻案。

我給你 6 個月，不要再討價還價。

林董事長聖忠：不是討價還價，我們確實承諾要研擬適當的可行方案，希望不要限縮在那個項目。

主席：你說 6 個月就 6 個月。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星期四繼續開會。謝謝大家。

休息（15 時 10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現在處理委員提案。

一、名列世界危險核電廠之一的核四，其廠址除位處地層破碎帶，鄰近更有多條斷層及海底火山群，經濟部地質調查所坦言對於核四廠廠址所在地地質並無調查資料，連地質潛在威脅都無法掌握，侈言續建與運轉；遑論台電公司自 1995 年起擅將統包規劃改成分包，以拼裝方式興建核電廠；興建過程更有多起官商勾結、圖利等不法之情；而且，連阻絕輻射外洩的圍阻體亦有嚴重缺失；核四興建至今更已發生許多重大事故，諸如反應器廠房淹水、電廠全黑、燒損、失火等等；此外，台電公司違法擅自進行工程設計變更高達 1,536 項，業經原能會、審計部、監察院分別裁罰、認定有重大違失與糾正在案，原能會更直指違法變更設計主要集中在核電廠心臟「核島區」；另查核四計畫預算不斷追加，由原核定總額 1,697 億 3,103 萬 3 千元，經 4 次投資總額之修正，迄 102 年度預算，其投資總額已暴增加至 2,838 億 7,913 萬 6 千元，已經追加了 1,141 億餘元，核四錢坑電廠後續還要再繼續追加至少數百億元預算，況且，迄今仍有 46 項設計未被原廠同意；針對危險核四，多起民調均顯現高達 7 成要求政府立即停建；執政者悖離停建核四之主流民意，不僅是徒增國家財政負擔，更將禍延子孫。爰要求：退回「10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並要求政府應即停建核四。

提案人：陳明文	許忠信	李慶華	林岱樺	黃偉哲
蘇震清	鄭麗君	姚文智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陳歐珀	陳亭妃	吳秉叡
柯建銘	潘孟安	葉宜津	尤美女	

二、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業經朝野黨團委員共同提案並通過「針對核能四廠預算不得再行追加」之決議在案；惟查「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未遵守國會決議，恣意提出第 4 次投資總額之修正，投資總額再行追加 102 億 2,323 萬 1 千元，依預算書所列核四之投資總額已暴增加至 2,838 億 7,913 萬 6 千元，已較原核定總額 1,697 億 3,103 萬 3 千元，追加了 1,141 億餘元，而且，危險核四錢坑電廠後續仍要再繼續追加至少數百億元之預算，已然違反國會「針對核能四廠預算不得再行追加」之決議，並與現今社會各界民調高達七成民意要求政府立即停建核四相悖，執政者背離停建核四之主流民意，仍執意追加預算續建核四，不僅是徒增國家負擔，更將禍延子孫。爰要求：「核四預算不得追加、政府應即停建核四，並據以修正 10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送立法院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李慶華	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許忠信			

連署人：葉宜津

三、本院目前對於核四興建工程，多年來因歷經停建、復建等重大爭議已無法適切反映民意。為彌補代議政治之不足，行政院已表示核四是否停建及不運轉應交由全民公投來決定；針對台電公司 102 年度專案計畫核四第 1、2 號機發電工程預算案於 0226 院會經協商決定：「核四案公民投票有結果前，不辦理追加預算，不放置燃料棒，另有關 101 年度預算及 102 年度預算之執行，除已發包及安全檢測工作外，暫停施工」為此請台電公司應於 102 年度預算審查時提出相關預算說明以利本會審議。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李慶華 楊瓊瓔 徐耀昌
簡東明 林滄敏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主席：丁委員守中等人有另外一個提案。

丁委員守中等人提案：

針就 92 位跨黨派委員共同提案在本院成立「核能安全特種委員會」，希望院會早日成立。

提案人：丁守中 林滄敏 廖國棟 李慶華 葉宜津
黃昭順

陳委員明文：（在台下）主席，如果今天委員提案通過了，我們就不需要再審查預算，因為我們已將預算退回，今天就不進行詢答。

主席：請問各位，對丁委員等人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廖委員國棟：（在台下）根本不清楚主席的處理是什麼……

陳委員明文：（在台下）主席，散會！散會！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今天的詢答就取消了！

陳委員明文：（在台下）趕快宣布散會啦！

廖委員國棟：（在台下）反對！反對！

主席：散會。

散會（9 時 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7 分、下午 2 時 3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清泉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44 分

下午 2 時 38 分至 4 時 32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世嘉 江惠貞 陳節如 蘇清泉 徐少萍 趙天麟 林淑芬 楊 曜
楊玉欣 王育敏 田秋堇 鄭汝芬 吳育仁 劉建國 蔡錦隆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李貴敏 陳歐珀 徐耀昌 吳秉叡 許添財 林德福 盧秀燕
林佳龍 邱志偉 楊瓊瓊 江啟臣 薛 凌 許忠信 李昆澤 陳淑慧
李桐豪 賴士葆 盧嘉辰 廖國棟 林正二 徐欣瑩 黃偉哲 楊麗環
陳明文 林滄敏 管碧玲 簡東明 蔣乃辛 廖正井 鄭天財 羅淑蕾
邱文彥 蕭美琴 呂學樟 李應元 黃昭順 黃文玲 王進士 顏寬恒
陳其邁 張慶忠 潘維剛 林鴻池 謝國樑 羅明才 高金素梅

（委員列席 47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衛生署署長

邱文達

副署長

林奏延

副署長

戴桂英

企劃處處長

石崇良

醫事處處長

許銘能

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處長

鄧素文

國際合作處/資訊中心處長

許明暉

法規委員會參事

高宗賢

全民健康保險小組參事

曲同光

科技發展組技監

周淑婉

醫院管理委員會執行長

李懋華

另通過臨時提案 6 項：

(一)時序已慢慢進入夏季，登革熱流行期即將開始，請行政院衛生署於一個月內掌握全國各級政府機關所屬之閒置土地是否維護整潔、善盡管理責任。若有未盡維護清潔之責者，應限期改善，避免公部門未使用的空地成為疾病流行的溫床。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吳育仁 楊玉欣 鄭汝芬

(二)鑑於日本總務省消防廳針對 2005 年至 2007 年 31 萬 2,319 位心肺機能停止傷病患進行調查顯示，每 100 萬人口的社會復歸人數，從 2.4 人增加到 9.8 人。在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 (AED) 的數量，從每平方公里不到 1 台，增加為 4 台以上，病患接受到 AED 時間也由平均 3.7 分鐘縮短為 2.2 分鐘。顯見在公共場所設置 AED，有助於提高心肺機能停止病患的存活率。請行政院衛生署與內政部消防署依「高密度」、「高風險」、「難到達」、「高效益」四大原則，儘速公布 AED 設置地點，並於兩個月內整合 AED 業者、各醫療院所等各項訊息，建置 AED 捐贈平台，讓有心投入經費的公司、企業能有完整的訊息，以提高公共場所 AED 設置率。

提案人：江惠貞 楊玉欣

連署人：蘇清泉 吳育仁 鄭汝芬

(三)有鑑於急診是昂貴的醫療資源，但急診檢傷分類四、五級的輕症病人就占了整體急診就診人次 20%，民眾把急診當門診用，導致急重症需要緊急處理者，無法獲得妥善照顧，無形之中造成醫療資源的浪費。建請行政院衛生署研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檢討改進方案，未來對輕症擠急診、高就診次數，研擬加收部分負擔，以善盡嚴謹把關任務。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蘇清泉 鄭汝芬

(四)有鑑於目前基層護理人員人力仍舊吃緊，建請行政院衛生署與考試院考選部研議，恢復「護士」職類考試，以有效增加護理人力。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劉建國 蘇清泉 鄭汝芬

(五)有鑑於標靶藥物為晚期肺腺癌之一線用藥，但患者卻須先「自費」提出基因檢測呈陽性報告，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方給付。建請行政院衛生署研議，只要醫界證明標靶藥物為癌症之有效治療方式，健保即應給付，以維護民眾之治療權益。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劉建國 蘇清泉 鄭汝芬

(六)為降低嬰兒之死亡率，提供孕婦更完整之醫療照護，建請行政院衛生署研議：充實改善免費產前檢查之內容；並將超音波檢查由 1 次提高為 2 次。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吳育仁 蘇清泉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署長世宏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報告。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今天世宏應邀列席大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報告環境保護業務，至感榮幸。各位委員對國家環境保護的關懷與支持，世宏在此謹致表達最高的敬意與謝忱。由於本署已經準備書面資料，篇幅很多，請各位委員自行參閱書面。以下容許我用簡報資料作扼要說明。

簡報大綱分為前言、近期業務推動績效及未來施政重點、本會期立法計畫及結語四大部分，前言部分，環保署還是以藍天綠地、青山淨水、健康永續為本署的施政願景，從五大施政主軸分別向各位委員說明。

首先，在組織建置倡永續方面，我們有九項工作，其中我們已經規劃環境資源部，感謝大院正在審查法案，我們的組織法是唯一還沒有出委員會的一個，希望在本會期能夠出委員會。也非常感謝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召集委員，他們正在積極地為我們安排審查時間。在執行國家永續發展相關業務上，襄助院長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相關工作，擔任幕僚作業，同時，規劃「永續發展指標」及評選「國家永續發展獎」。

在推動國家環境教育的扎根部分，環教法實施以來，已有 1,032 位環境教育人員、11 所環境教育機構及 55 處教育設施場所取得認證，同時，去年有 7,300 個機關及學校 400 萬人，參與 4,910 萬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完成申報。

在健全環評管理機制方面，大家非常關心，根據去年的一些情況，行政院也指示我們要進行檢討，所以，現在朝向逐步回歸先進國家符合責任政治之制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導環評的作法去推動。另外，在環保科技研究及環境品質監測部分也正在積極推動中。在監測方面，我們已經展開了 PM2.5 監測，設置了 30 個監測站，手動方法的標準測站設立之後，我們會將其與自動監測站相互校準，讓大家取得最新、最精準的環境品質、也是大家最關心、與身體健康最有關的 PM2.5 資料。同時，我們也與行政院張政委配合，利用雲端科技，建立 open data，即開放政府的這些資料，結合未來環資部的 10 個機關，開始進行建置環境雲的作業。另外，提升環境檢測技術、加強環保專業訓練等也都積極在推動之中。敬請各位委員自行參閱。

此外，在環工技師簽證方面，我們也積極查核督導，對於 100 年度達第三級缺失的 4 位技師，也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審理，並加以處分；國際合作方面，我們舉辦了「綠色採購國際論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國際研討會暨環境展」，後者係與美國合作，讓東南亞其他國家一起來參與，把我們的經驗與外國分享。同時舉辦了「國際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回收管理訓練講習」活動及「2012 資源回收國際研討會」，這都是與美國雙邊一起合作，以擴大為大區域的多國夥伴關係。

在近期業務推動績效及未來施政重點方面，第二大工作就是節能減碳酷地球，根據我們所定

的國家減碳之目標，我們也提出了適當的減緩行動，在成果方面，我們的排放量在 2007 年達到最高，過去 4 年的溫室氣體就沒有再上升，雖然中間有下降再回復，不過，去年的數據還是減少了 10.7%，其中減最多的住家部門，減了 3.56%，所以，台電的電價折扣發揮了很大的功能。我們也希望這方面的努力能夠持續下去，期能達到於 2020 年的排放量回到 2005 年水準，當然，更大的一個目標是在 2025 年回到 2000 年的水準，甚至是在 2050 年能降到 2000 年排放量一半的水準，這是馬總統在競選時所宣示的一個努力方向。在溫減法方面，本法現在還在大院審查當中，我們希望能在本會期排入審查，並且出委員會，進入政黨協商，最好也能在本會期通過。雖然溫減法還沒有立法通過，但我們也以空氣污染防制法管理溫室氣體，公告將溫室氣體列為空氣污染物，所以，我們利用空氣污染防制法也可以執行溫減法的前兩階段工作，但是，最後階段的總量管制及交易部分，確實沒有辦法在此執行。同時，我們也根據空污法，公告 260 家業者，應自 103 年 4 月起定期（每季及每年）申報排放量，並根據其申報的排放量陸續規劃他們應該排放強度的標準，及考量規劃收取空污費以協助加速推動減碳工作。所有的工作都要符合聯合國的「可量測、可報告與可查證」之原則，同時，99 年開始有他們自己登錄管理的平台，這部分已有 467 家廠商提報登錄，占排放量約 74%。同時，我們也訓練了所謂的認證及查驗機構的管理系統，共有 10 家溫室氣體查驗機構計 22 類項目通過審查，並完成培訓 509 次查驗人員，且辦理相關座談會。在碳權交易方面，我們已經完成溫室氣體先期專案暨抵換專案推動原則，累計受理 78 件先期專案及 8 件抵換專案，也通過 6 件先期專案。這個交易平台也已經推出來，並可運作。這些先期專案的碳權可以交易，因為現在有些人因為環評結果被要求要減碳，如欲符合減碳的值，可以用這個來抵換，我們跟國外也建立一個可以從國外碳權轉進來的體制，所以，目前看來，溫減法通過的話，一些準備工作也差不多接近完成階段。在這些工作推動的過程中，無論是過去或未來，我們都強調所謂的公民參與夥伴關係，包括在去年辦理「全國氣候變遷會議」，及為了推動「節能減碳低探永續家園」也辦了「世界公民咖啡館會議」。至於讓全民動員方面，我們於「綠網」上建置了「節能減碳」平台，截至去年底為止，簽署人數累計超過 194 萬人次。另外，台電公司自 97 年 7 月推動電費折扣獎勵措施，至 101 年 12 月底，一共節省約 188.9 億度，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達一千多萬噸。同時，我們也辦理節能減碳相關宣導活動，包括 Ecolife 暨節能減碳種子教師訓練班。

去年與勞委會在多元就業方案也辦了節能減碳天使團的試辦工作，效果非常之好。我們也推出環保低碳活動平台，讓大家去申請，目前已經有 4,537 件取得環保低碳活動標章。如果有努力去做碳中和的話，都可以至此平台去申報其作為及結果。我們也參考英國標準協會 PAS2060 之碳中和實施標準，並研擬我國的碳中和實施與宣告指引，並輔導奇美電、友達電及歐萊德公司進行碳中和工作的試行計畫。

另外，在碳足跡標示方面，已經有 47 家廠商取得 137 件碳標籤，而在去年 12 月也完成 40 項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也有自行車等 6 項產品的碳足跡示範案例，同時也辦理記者會來發表。

針對推動低碳運輸方面，我們著力甚深於電動車，在電動機車的交換體系上，也讓 39 家電動機車製造業者達到共識，並票選出統一的規格，就是在北部的城市動力這一家，他們使用的規格

比較符合未來業者的需要。當然我們也宣示，未來如果沒有使用統一規格的電動機車，我們就不會給予補助，以此為誘因讓大家可以走向統一的規格，如此才能讓消費者得到最大的便利。

針對電動公車的部分，我們會補助電池交換系統，並與交通部共同訂定補助辦法，希望今年能夠完成，讓未來 10 年可以逐步以電動公車來替代柴油公車。我們也在進行讓慢速電動車走上慢速道路，將從金門及部分遊樂區的導覽車先予以電動化。金門縣政府已經積極與我們研擬相關的自治條件，同時也讓車輛做試辦運行。我們也輔導西螺果菜市場，並公告造成空氣污染的柴油車改裝成電動車的相關辦法，我們亦輔導他們成立電池交換系統。目前我們也在研究柴油車使用液化石油氣或天然氣，這部分會與未來農業廢棄物產生的沼氣結合，將會參考瑞典的作法，讓車輛可以使用沼氣，至於優先使用的車輛是從垃圾車開始，當然未來還會考慮使用二甲醚的可行性。

過去一直在推動的空氣品質淨化區及自行車的部分，已經完成了 1,733 公頃的綠化區域，車道則有 293 公里，後者會由體育署繼續去推動。

針對低碳示範區的推動，原本有 52 個示範區，今年會再增加 32 個社區，彰化縣大城鄉也會納入及進行推動。金門是低碳示範島，我們已經幫他們完成初步的規劃，現在也報到行政院，希望能夠審核通過。我們訂的是 320 的計畫，他們的排碳是 3.79 公噸，我們希望 103 年降到 3 公噸，109 年降到 2 公噸，到 119 年則是降到 0 碳。在此過程中，我們會去看看要如何克服達到 0 碳的困難。同時我們也會推動綠能與低碳運輸系統旗艦計畫，用 6 輛電動高爾夫球車運行於 6 條觀光路線，2 輛電動公車加入綠能巴士示範運行。我們會將自動交換系統的電動機車也佈設在金門地區，讓他們的機車能有一交換系統。

針對推動低碳永續家園的部分，我們已經研訂出推動方案，去年核定補助地方達 1 億 9,160 萬元，並有整個體系去做鄉鎮市區績效的評等系統。該過程在去年 10 月 6 日開了專家咖啡館大會，邀集 400 位專家學者來確認 100 項優先行動項目，並由我們逐步規劃實行的內容，以使地方可以進行比賽及評分的項目。

在氣候變遷的國際會議方面，我們持續與國際合作來推動二氧化碳的空中及航運的觀測，並辦理地下儲能、溫室氣體研討會等會議。每年也會派代表團與其他部會一起去參加，大院委員對此也很有興趣，希望今年立法院的訪問團也可以一起參與。去年參與卡達的 COP18，主辦從低度開發國家、非洲國家和小島嶼國家來探討全球氣候變遷調適的周邊會議。另外，應 HELIO International 之邀，由葉副署長出席，參加在歐盟展館舉行的在受限於氣候的環境中解決貧窮問題的韌性能源政策的周邊會議。

三項資源循環零廢棄的工作，配合我們正推出的二法合一的資源循環再利用法，我們已經完成資源循環政策的規劃，這也包括資源永續管理、綠色設計與生產及源頭減量等 5 項策略及 16 項措施作為未來的參考。至於，完成循環該如何封閉大缺口的問題，就是填海造島的政策，如此才能完成零循環及再利用。我們正在做政策環評，也希望透過審議民主的方式，讓大家都可以提供意見。

垃圾處理的部分，有兩項政策環評已經完成了，一是垃圾焚化廠轉型為生質能源中心，另一

是掩埋場之挖除再生活化，同時，我們也正在規劃生質能源中心的驗證廠。

資源循環再利用法草案已經完成，並送至行政院審議，我們希望能送至大院完成立法。去年我們已經加強事業廢棄物的管理，101 年 1 月 19 日公布事業廢棄物利用管理辦法，將底渣等都納入管理。另外，去年 12 月 5 日也修正了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的許可管理辦法，針對公民營的處理機構，我們要求他們裝地磅等，並透過 GPS 而有完整的監視網，這次我們已經將此一缺口補起來。

我們也檢討有害廢棄物的認定標準，以使國內管理與國際接軌，並修訂焚化底渣的再利用管理方式，讓管理可以更為嚴密，比如有些農地不是農用的部分都會加以排除去再利用。

接著就未來施政重點計畫簡述如下：

壹、近期業務推動績效及未來施政重點

一、訂定計畫落實推動

(一)在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方面：我們希望在 106 年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 65%，同時興建 1 座處理容量 60 公噸 / 日生質能源中心示範驗證廠，並完成三個離島地區總處理規模 370 公噸 / 日生質能源中心。

(二)加強事業廢棄物清理產源責任管理行動計畫。

(三)事業廢棄物清理查核及勾稽稽查工作計畫。

二、源頭減量資源回收

(一)源頭減量

1. 實施「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源頭減量及回收獎勵金」，將來擬試辦引進國外回收機器設備，做成小型規模，最好與現有回收體系有互補作用，我們現在的回收體系是低成本的，若引進機器替代它的功能，反而不好。我們現在考慮，如何讓他們發生互補而不是替代，發揮最大的功能。

2. 推動免洗餐具減量，邀集餐飲業者研商，提供自備餐具之折扣優惠，目前參與者有一萬多家門市。

3. 推動 3C 產品、通路業、喜餅業包裝減量，一共 11 家業者參與，預計可以減少 1,100 公噸以上包裝廢棄物。

(二)加強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運作功能

1. 健全回收處理業管理及稽核認證作業，101 年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量 91 萬公噸，雖然比 100 年降低 3.56%，但是體系運作得很好。

2. 落實責任業者管理，101 年累計查核 2,249 家次，初估短漏應補繳金額約一億六千萬餘元。

3. 補助機關團體辦理資源回收工作，96 年至 101 年 12 月累計汰舊換新 974 輛資源回收車，這個部分有一個新方向，我們現在規劃，如何讓這些車輛逐漸朝綠能車輛的方向去推動，例如，用電或氣能的車輛，這要逐步去推動。

(三)研訂資源回收站登記管理機制

(四)產品友善化管理及生產者延伸責任：「資源循環再利用法草案」中納入產品環境友善化管理專章，並延伸責任業者之清理責任，希望我們現在的回收基金，慢慢發展像歐洲一樣自主回收

清除處理機制之試辦工作。

三、生活廢棄資源管理

(一)建置生活廢棄資源管理資訊系統。

(二)推動垃圾清運機具更新及低碳清運工作

1. 101 年補助地方汰換 313 輛垃圾清運機具，96 年至 101 年累計補助地方汰換 2,027 輛垃圾車。

2. 完成「推動新型節能減碳垃圾車方向及建議」，並完成 3 輛電動壓縮式垃圾車改裝作業。

(三)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管理：焚化廠營運管理及回收非常正常。

四、事業廢棄資源管理：加強事業廢棄物減量及再利用。

五、強化資源循環利用

(一)廚餘及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二)推動底渣再利用

(三)建構永續物料管理系統

(四)推動生質能源中心

六、去污保育護生態

(一)持續改善空氣品質：

1. 空氣品質去年出奇地好，污染程度是歷史的新低，對人體健康不良影響日數 0.95%（已扣除沙塵暴影響），我們希望持續更好，將來改成 PM_{2.5}、AQI 的時候會更低。

2. 臺塑六輕及石化工業區之污染管制：本署將持續監督雲林縣政府執行六輕工業區管制工作。

3. 推動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總量管制制度

4. 細懸浮微粒（PM_{2.5}）減量策略，加嚴多項排放標準之要求。

5. 強化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管制工作

6. 河川揚塵：揚塵克制有相當的成果，像濁水溪崙背測站 PM₁₀ 最高濃度由 98 年 2,562ug / m³ 降至 101 年最高 548ug / m³，影響天數由 14 天降至 2 天。

(二)強化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已完成「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子法之訂定。

(三)加強水體水質淨化

1. 全國河川水質長期變化趨勢：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 90 年 13.2%下降至 101 年 3.6%之歷史新低。

2. 強化事業廢水管制：(1)增訂氨氮管制標準。(2)101 年 10 月 12 日修正放流水標準，新增戴奧辛管制項目。

3. 執行河川水質改善計畫：推動淡水河系等 11 條重點河川整治工作。

4. 都會型河川整治復育：(1)完成高雄市鳳山溪等 5 處都會型河川整治。(2)「老街溪新勢公園礫間接觸曝氣工程」及基隆市田寮河「港域水質改善計畫第一期實施計畫－截流站工程」，預定 102 年完工通水。

5. 河岸淨化工作：累計至 101 年 12 月，高灘綠地已完成 110 處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設施。
6. 降低水庫優養化程度。
7. 加強水庫集水區水質管理
8. 推動清潔養豬：(1)101 年完成 1 萬 1,131 座豬廁所，包含台糖公司的 5,000 座，累計已設置 1 萬 8,081 座。(2)進一步推動建置沼氣生質能源設施。
9. 海洋污染防治。

(四)重建土清水淨家園

1. 101 年度工作重點：(1)101 年新增列管 57 筆 12.4 公頃污染農地(2)完成全國約 2,700 座加油站調查
2. 妥善運用基金：預算使用率愈來愈高。
3. 農地污染調查、應變及改善：78%列管場址完成改善
4. 加油站、大型儲槽調查及整治
5. 重點污染場址整治及改善，譬如，臺南中石化安順廠、桃園縣 RCA 廠、新竹科學園區地下水污染、高雄臺塑仁武廠，都在積極督導他們，能夠加速改善。

(五)執行環境污染督察

1. 改革傳統之管末查核為全廠深度查核
2. 推動「違反環保法令案件加重裁處不法利得常態化」：追繳不法利得，嚴重者課處停工與假扣押，確保違反者罰鍰可以繳出來，發揮很大的遏阻作用，目前不法利得共有 23 個廠被裁罰，7 億 2,636 萬 3,350 元罰鍰。

(六)管制舊工業區污染

1. 空氣污染管制
2. 水污染管理
3. 廢棄物管理
4.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七、清淨家園樂活化

- (一)推動「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認養巡檢清理路線筆數資料 37 萬 8,177 筆。
- (二)辦理淨灘活動
- (三)加強登革熱防治：辦理全國登革熱孳生源三級複式動員檢查評比。
- (四)推動「環境整潔綠美化促進法」立法作業：101 年 12 月 28 日報行政院審查，希望能夠很快送到立法院來審查。

(五)推動全民綠色生活消費

1. 環保旅館
2. 辦理「綠行動傳唱計畫」
3. 環保餐館示範計畫

(六)管制噪音及非游離輻射

1. 加強噪音管制：建立噪音稽查、輔導改善及法律諮詢三合一平台，取締不到的部分，透過法院協助解決。

2. 研擬非游離輻射預防措施：(1)完成檢討修正「非游離輻射環境建議值」名稱為「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指引」。與環保團體、專家密切討論方式找出最好的管理方法。

(七)建構健康永續無毒家園

1. 加強源頭管制：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希望明天能夠順利完成委員會的審查，以納入歐盟 REACH 法規精神。

2. 提升飲用水品質

(八)強化毒災應變災害預防：透過演練，第一時間到場，能夠解決問題。

(九)積極紓處重大公害糾紛

1. 完成公害事件蒐證及證據保存驗證等作業程序：完成「環保人員公害事件蒐證流程標準作業程序」，讓地方能幫忙民眾取得第一時間的重要證據，協助公害糾紛的處理。

貳、本會期立法計畫

一、已送請大院審議之法案

(一)環境資源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制定案，共 10 案）

(二)溫室氣體減量法（制定案）

(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案）

二、以上法案係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及本署政策推動需要，希望大院能夠鼎力支持。

參、結語

一、我國面對全球環境變遷的挑戰，正處於發展轉捩點上，環保署將竭盡所能，凝聚各界力量，形成社會共識，堅守環保立場，促進國家永續競爭力。

二、世宏與環保署同仁將克盡職責，全力打拚，不負各位委員先進及國人的期望。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在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報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10 時 30 分左右休息 10 分鐘；中午 12 時左右處理臨時提案。

請吳委員育仁質詢。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質詢兩個議題，一個 global、一個 local。目前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京都議定書對於碳的排放量或減碳的部分有非常大的要求，我們也希望在 2020 年回到 2005 年碳排放量的水準，本席有注意到，我們的二氧化碳排放密集度從 2006 年開始逐漸下降，過去碳的排放量跟經濟成長是呈正比的，如果它的密集度是下降的話，可能會產生一種脫鉤的現象，我覺得這是非常正面的發展。本席要問署長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請問核能的碳排放量是多少？目前有兩個辯論，一個是立即廢核，一個是逐漸減核，你覺得哪一個對於我們的國際承諾（京都議定書或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的達成有幫助？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可以從一個很浪漫的目標來想這件事，就是我們很希望再生能

源百分百，所以我也要很認真去思考，其實現在有很多國家，包括澳洲、美國、歐洲都在思考這個浪漫的目標，什麼時候能夠做到百分之百再生能源？當你去思考這個問題時，又要回到很實際的情況，當你要去做到的時候，你要為它付出多少代價？所以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吳委員育仁：立即廢核會導致我們的碳排放量增加多少？若使用火力發電、天然氣發電會產生碳排放量，若用再生能源發電可能也有一些碳排放量，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或許沒有碳排放量，不知道署長有沒有計算過，立即廢核的碳排放量會增加多少？

沈署長世宏：我們做了一個很詳細的計算並以不同替代方案來計算，看看減核、不減核、用煤、用氣或者用其他方面來替代核能時，我們會減少或增加多少碳排放量、增加多少電價，這是要一起關心的事而不是單獨一個碳排放量而已，這是很重要的考量，環保署雖然在檯面上……

吳委員育仁：你都沒有數據啊！

沈署長世宏：我們有非常清楚的數據。

吳委員育仁：立即廢核會增加多少碳排放量？

沈署長世宏：如果核四不商轉，以 3 座燃煤電廠來替代，增加的碳排放量是 17.56 百萬噸，即 1,756 萬噸，如果核一、二、三不延役的話，增加的數目則是它的兩點幾倍，這些數字都非常清楚，若我們在 2025 年要回到 2000 年的水準，台電有做一個計算，新能源政策裡面有提及，核四商轉、核一、二、三除役，2030 年會有 80 百萬噸的缺口，這個缺口必須要去填平。

吳委員育仁：在立即廢核之後，是否會破壞我們的國際承諾、減碳目標的達成？

沈署長世宏：若要達成我們的承諾，我們要用很多近岸的風力或遠岸的風力，若是太陽能的話，現在 1 度電要 8 元，大概會付不起，陸上的風能則是 2.56 元，但我們沒那麼多風能，像英華威公司，經濟部估的只有 1.2giga，英華威公司估的比較樂觀，它認為起碼還要再加 5giga，即 6.5giga，這也只供應我們一部分的電而已。

吳委員育仁：換言之，如果是立即廢核，我們就要用風力發電，但風力發電的穩定度不夠，恐怕我們又要回到火力發電，或者是用燃炭、天然氣，這樣可能會造成碳排放量的增加，請問是否會導致這種情況？

沈署長世宏：是的。關於穩定度的問題，若要做風能，同時要做的一件事就是要有更多的抽蓄水力或者更多的電池儲能，這樣它的穩定度才能跟火力電廠一樣。最近我們有看到一個資料，澳洲把全國可以做抽蓄水力的地方全都研究得清清楚楚的，目前環保署也在做這個工作，我們請中興工程去搞清楚台灣有多少抽蓄水力、我們可以有多少的風力發電機來運作等。

吳委員育仁：在節能減碳上，樂活低碳家園這個目標是署長謹記在心而且也是署裡面同仁一起想要達成的。關於立即廢核和逐漸減核這兩個路徑，站在碳排放量主管機關首長的立場，你是支持哪一個路徑？

沈署長世宏：我們認為如果能夠做到立即停核，大家都會很高興，可是如果站在減碳目標的達成，這幾乎變成是一個不可能的任務，因為我們沒有那麼多風力，若要用水力也需要時間去建設，至於價格問題，社會願不願意承擔這部分？這些問題都必須先去面對。

吳委員育仁：所以你剛才說的是，如果我們立即廢核，我們的碳排放量可能會增加，將會違反京都

議定書、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的承諾？是不是這樣？

沈署長世宏：這可能要倒過來講，碳排放會不會增加也要看全體國民願不願意為碳排放的減量付出，這是有方法的，但是你願不願意裝那麼多太陽能？風力發電機有沒有辦法在那個時間就裝起來？即使你願意付出，但問題是裝不裝得起來，這些都是必須解決的問題。

吳委員育仁：有一種說法是，主張立即廢核的人，甚至於跳出來反核的人，他們要從改變自己的生活方式開始，比如說，好好使用電、注意碳的足跡等，如果生活的改變完成了，這是一種生活的革命，如此一來，你站出來反核、擁核才會比較務實、實際，請問署長的看法為何？

沈署長世宏：我覺您的說法非常正確，而且這是同時必須要做的事情，世界各國也在做，當我們考慮減碳的時候，第一優先就是每個人的生活行為、生活習慣要改變，要去做節能減碳的事情，我們整個虛能量及耗電都要減下來，然後才可能到百分百的再生能源，這部分說起來容易，但是否我們一講大家就能同時做起來，這就需要時間，如果沒有足夠的時間，因為社會的改變有其動能，不可能一下子就下來，所以我們說再生能源百分百很浪漫，立刻減核也是很浪漫的一個想法，但是事實上這個社會的改變需要時間。

吳委員育仁：我所提到的生活方式，有非常多人站出來反核或擁核，其實站出來說一句反核或擁核很簡單，但是要從自己的生活方式去改變，吃一塊牛排有碳足跡吧？

沈署長世宏：沒有錯，我們很佩服現在很多反核的環保人士，他們是很認真的在做，如果這個社會每個人都像他們這樣，當然沒問題，但是這個社會並不是這樣，社會其實是常態分配，所以我們還是要面對社會的現實，那就是能不能讓大家都能夠身體力行去過苦行僧一樣的日子，這需要時間，需要說服。

吳委員育仁：署長最近有沒有減少攝取會產生碳足跡的肉類，以達到減核的目標？

沈署長世宏：我自己一直努力一天二餐素。

吳委員育仁：本席希望反核運動能成為生活方式的一種改變，對於碳排放量、碳足跡的問題也要好好的重視，要過簡約的生活。謝謝。

沈署長世宏：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延續吳委員質詢時提到的議題，有關國家的核能政策，核一、核二、核三已經訂定了除役的時程表，至於核四要不要商轉，大家要審慎思考，驟然喊出核四不商轉的同時，也要去思考大家的生活方式，這真的是生活革命，就以 24 小時的超商來說，四大超商在全國有上萬個據點，如果要求他們晚上 12 點以後不要營業，因此而產生包含治安問題在內的林林總總問題都會出現，這不只是會影響某些人的夜生活的問題，有人告訴本席，如果超過 12 點營業，不論是電價或消費者的收費都比現在的收費高出二倍至三倍，這好像是在懲罰大家的夜生活，我認為我們要尊重大家生活方式的選擇，如果要求店家過 12 點就不營業，這也可能會造成很多人失業，畢竟有人過夜生活，就有人會提供服務，如果貿然決定晚上 12 以後不能營業，這些超商、超市及 24 小時營業的服務場所幾乎就要重新調整了！我們討論到減碳的作為，方才署長提到風力發電，我曾經在媒體上看到一段報導，不知道媒體有沒有斷章

取義，報導是英華威董事長大放厥詞的表示，臺灣風力發電足以提供核一、核二、核三，甚至核四的總發電量，署長認同他的看法嗎？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次級風場的單價比較高，現在海邊風場的 1 度電大概 2.5 元就可以買得下來，但是如果要往內路跑的化話會提高到 3 元、4 元……

江委員惠貞：現在海邊的風機就已經引起抗爭了，如果要再往內陸的話，抗爭不是會更大嗎？

沈署長世宏：這就是問題所在，如果往內陸發展，一定要消除抗爭才能做到這件事情。

江委員惠貞：澳洲、美國及歐洲幾個國家實施風力發電，除了有風力之外，最重要的是因為他們地廣人稀，他們可以在臨山的地方裝設幾百支、上千支的風機，我曾經看過那種壯觀的場面，絕對不像我們澎湖漁港旁那二、三支或四、五支，我們這裡的感覺是很浪漫的風景，在國外，那就是生產電的風力發電機的聚落，署長覺得臺灣有那樣的條件嗎？

沈署長世宏：即使做得到，也不過是 5、6 個 GW，只有 30%，30%就是一個核能的機組，所以我們不能只有這個不做，要達到減碳的目標，其他的都要去做，不能只有替代核能而已，還要替代煤、替代其他的氣，所以這是非常困難的，還有希望的是海域的，海域的部分大概有 60 個 GW，三分之一也不過是 20 個 GW，但是那是把臺灣海峽靠我們這邊全都佈滿風機的情況下。

江委員惠貞：其實我還是要重申，經濟部在十幾年前就應該把我們的用電從 110V 改為 220V，這樣可以減少熱耗能，但是我們政府一直沒有這樣去做。

沈署長世宏：這也是未來要努力的一個方向。

江委員惠貞：當然這不是你們的業務。

另外，有關生活面的問題，目前台北市與新北市都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台北市是在你手上首先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的，有關垃圾費隨袋徵收的部分，你覺得台北市現在做得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應該是做得相當不錯。

江委員惠貞：比你任內做得好嗎？

沈署長世宏：有持續在推動，應該是維持在一個穩定的狀態。

江委員惠貞：前幾天我吃了朋友送的釋迦，吃完後，我很習慣的要找有機堆肥桶來放果皮及籽，結果立法院找不到半個有機堆肥桶，我詢問打掃的大姊得到的答案是，除了紙杯、便當盒屬於資源回收之外，其餘全部都是垃圾，這個答案讓我嚇了一跳，有委員笑說是因為立法院常常不守規矩，都會亂七八糟的，好，那我們就不以立法院來說，而是以其他一般住家來說，顯然也沒有這樣的分類，這是台北市的情況，但是新北市不一樣，我記得 3 年前新北市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時，我們非常的仔細，當時之所以能夠說服 50 多萬民眾採用垃圾費隨袋徵收，有個很大的誘因就是可以把廚餘分類出來，一般的廚餘占每個家庭垃圾量還算少量，比較大量的是生廚餘，也就是有機堆肥的部分，這個部分新北市做得是越來越澈底，不但做了，而且還有後續的處理，但台北市卻沒有這樣做，他們是夯不啣當的全部都裝在收費垃圾袋，之後環保局再請人進行分類，他們是採取這種二段式的作法，還是根本就沒有做這一塊？

沈署長世宏：隨袋徵收是誘因系統，如果不將廚餘分類出來，全部使用垃圾袋，就必須多付錢，分

類出來就不用付錢，但環保署另外推動的是規定家戶垃圾要分三類，沒有分成三類就要處罰，這是從法律面去要求的，這個要求垃圾分類的處罰應該比誘因更嚴格才對。

江委員惠貞：如果不把生廚餘分類出來的話，垃圾量是不可能減少太多的。

沈署長世宏：對。

江委員惠貞：以我家來說，我家有 7 口人，但一星期只需要使用 1 個 5 公升的垃圾袋，但如依照台北市的作法，我一個星期可能需要用到三、四個垃圾袋，可能台北市人習慣高消費，所以對此不以為意，可是重點是生廚餘還是有作用的，我們從垃圾的焚化量來看，台北市從民國 89 年開始實施垃圾分類，89 年台北市的垃圾焚化量是 56 萬 1,333 公噸，那時候新北市的垃圾焚化量是 77 萬 4,156 公噸，新北市在沒有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前還曾經創造出 113 萬公噸的垃圾，可是以 100 年的數據來看，台北市的垃圾焚化量是 37 萬多公噸，新北市已經遽降到不到 40 萬公噸了，這是焚化場的焚化量，如果從垃圾產生量來看，也產生了非常大的變化，署長，生廚餘這塊如果不去做，垃圾費隨袋徵收就還滿可惜的，因為你們要的是零廢棄，垃圾完全變黃金，所以我要提醒你們這一塊一定要去做。

另外，我仔細問過新北市的相關單位對於收集到民眾的生廚餘是怎麼處理的？他們說會提供給一般農會、農民，清潔隊自主堆肥的量是每天 19 公噸，委外堆肥的量是每天 156.6 公噸，從 101 年的 8 所學校到今年要擴充到 67 所學校，每天處理的生廚餘可高達 50 公噸，我計算了一下，每天產生 225 公噸的生廚餘，經過這樣的處理，差不多只剩下不到 10%。

沈署長世宏：依照同仁給我的數據來看，新北市一天的廚餘清運量是 440 噸，台北市是 240 噸。

江委員惠貞：但你們沒有分類啊！

沈署長世宏：有分成堆肥廚餘與養豬廚餘，二邊不太一樣的是，台北市約 30%是養豬廚餘，70%是堆肥廚餘，但新北市則是一半一半。

江委員惠貞：不是這樣計算的，台北市就是不分嘛，生廚餘、熟廚餘夯不啷當全都加起來，但新北市做的好是把生廚餘與熟廚餘分得很清楚。

沈署長世宏：有分，台北市也有分，熟廚餘是賣給養豬戶，有錢收進來的，生廚餘則是要堆肥，要付錢給人家，這二個不一樣。

江委員惠貞：對，重點不是收錢或付錢，重點在於這些量的多寡及對於民眾的誘因。

沈署長世宏：有沒有強制他們一定要分類後才送出來？理論上二邊都要要求，因為除了隨袋徵收外，也強制要求家戶要將垃圾分三類，這也一體適用的。

江委員惠貞：根據廢清法，有關生廚餘的部分，你們一定要去面對，還有後續的處理到底有哪些方式，如果是八里的蛋型消化槽，那個我已經問過三次，這次都不想再問了！

署長，台北市與新北市的垃圾袋價格，一個是平均一公升 0.36 元，一個是平均一公升 0.4 元，這是環保署訂定的嗎？

沈署長世宏：他們是根據成本計算出來的，所以會有差異。

江委員惠貞：本來新北市計算出來、經議會通過並呈給你們的價格是每公升 0.38 元，為什麼你們後來核定的價格是 0.4 元呢？

沈署長世宏：我們沒有核定……

江委員惠貞：建議？

沈署長世宏：他們算出來是 0.4 元，但希望能夠降價，而我們則認為算出來是多少就是多少，沒有降價的道理。

江委員惠貞：沒有降價的道理？那台北市降價是什麼道理？他們從 0.42 元降到 0.36 元！

沈署長世宏：所謂降價是因為計算出來的價格比原來的少，不能說他們刻意去降價。

江委員惠貞：真的是計算出來的結果嗎？他們到底是憑什麼降價？是因為他們賣得比較多嗎？

沈署長世宏：是因為內湖焚化爐的折舊期到了，少了一筆折舊的費用，因此計算出來的單價就變低了。

江委員惠貞：署長，台北市從 0.42 元降到 0.36 元，降幅很大！

沈署長世宏：那個部分是……

江委員惠貞：我當然樂見能降價，只是……

沈署長世宏：我們是希望他們……

江委員惠貞：少一個焚化爐的折舊費用就能有這麼大降幅嗎？若是如此，以新北市來說，有多少座焚化爐的爐體是不用的耶，目前 5 座焚化爐只用了 3 座，新北市的價格是不是應該降更多？

沈署長世宏：但還是有帳務上計算折舊的時間，所以還是要去細算，我們並沒有規定垃圾袋要多少錢，而是要依照計算出來的價格來收取。

江委員惠貞：他們認為自己財政可以處理，只因為廢清法規定要經由你們的核定、核備……

沈署長世宏：沒有要我們核定或核備。

江委員惠貞：你看一下廢清法第二十四條。

沈署長世宏：是公式需要我們核備，至於單價則是他們自己計算的。

江委員惠貞：垃圾費隨袋徵收最重要的是讓人民養成這樣的生活習慣，這也是一種生活革命，署長，除此之外，包括廢機車、廢汽車的部分，也請你們要特別注意。謝謝。

沈署長世宏：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全世界發展生質能源的國家是以生物質能與水力發電的比例比較多，超過了一半以上，而太陽能、風力、地熱與潮汐則是輔助能源，署長，現在臺灣有幾座垃圾焚化爐？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24 座運行中，2 座……

陳委員節如：總裝置容量有多少？

沈署長世宏：2 萬多噸。

陳委員節如：600MW。

沈署長世宏：那是發電的裝置容量。

陳委員節如：相當核一廠一號機的發電量了……

沈署長世宏：一半，核一廠是 1,375MW。

陳委員節如：24 座焚化爐的發電量相當於一號機的發電量，一號機的發電量是 636MW 吧？

沈署長世宏：1,375MW，加起來 2,700MW，委員說是核一？

陳委員節如：核一啊，核一的一號機！

沈署長世宏：我講到核四了，對不起。

陳委員節如：你不要想核四，核四都要廢掉了。署長，你們要如何去提高焚化爐的發電總量？這是要非核家園的最重要手段，你們都沒有去研究這個，焚化爐的發電量還可以再增加啊！

沈署長世宏：要增加焚化爐發電量的方法就是燃料必須穩定，因為我們現在的垃圾量變化很大，所以要先把它氣化……

陳委員節如：目前廢棄物有 650 萬 6,906 公噸，發電總額是 30 億 5,647 萬度。

沈署長世宏：對，45 億的收入。

陳委員節如：平均每公噸發電量 470 度，美國能源部的資料顯示，焚化爐廢棄物發電轉換率是每公噸 600 度……

沈署長世宏：20%，臺灣是 20% 左右。

陳委員節如：如果改用氣化複循環這個新技術，就能達到 1,000 度以上。

沈署長世宏：就是可以提高到 60%，起碼是 3 倍。

陳委員節如：署長，臺灣焚化爐的服務年限是多少年？

沈署長世宏：20 年，內湖的快到期了。

陳委員節如：內湖的將來是不是可以轉化為氣化複循環？你們有沒有這個計畫？

沈署長世宏：對，我們政策環評已經過了之後，下一代就不是焚化爐，而是地區生質能源中心，生質能源中心就是要先把物質變成生質能或是變成熱質比較穩定的顆粒、再生燃料或是氣化，這邊都可以。

陳委員節如：所以如果轉化為氣化複循環，可能可以取代核一廠二座反應爐的發電量。

沈署長世宏：三座都可能。

陳委員節如：現在一直在推動垃圾減量，所以不需要那麼多的焚化爐，台北市有 3 座焚化爐，內湖的已經快到年限了，是不是可以將其轉換為氣化循環的機器，發電量就可以增加。

沈署長世宏：我們還有充裕的時間來做這件事情，因為還有二個爐子的容量大於現在垃圾的處理量，所以我們希望是逐步轉換為效率更高的……

陳委員節如：現在有內湖、木柵、北投三座焚化爐，你們可以將一座停四個月，這樣就能裝了……

沈署長世宏：是可以規劃，並且逐步……

陳委員節如：你們有沒有這樣的計畫？

沈署長世宏：我們有這樣的想法，但這要跟地方去協調……

陳委員節如：只有想法？

沈署長世宏：即使沒有轉化之前，我們也在規劃要如何提高它的熱利用，目前只有 20%，還有 80% 的熱，熱也是可以利用的，熱的利用也是讓能源去抵消一些，減少消耗……

陳委員節如：依照這樣的比例，核電廠的發電量是可以用這些來替代的，你們為什麼不去規劃呢？

沈署長世宏：將來可以，但不是現在、立刻，這需要時間來轉換，這個規劃都是 10 年、20 年的變化，我們會朝這個……

陳委員節如：我剛才說過，總發電量有 30 億 5,647 萬度，每度電台電的購買價格是 1.9 元，是嗎？非常的便宜，但總收入只有 45 億 5,056 萬，這表示發電量只有出售的 78%，等於有 22% 浪費了。

沈署長世宏：那是自用。

陳委員節如：焚化爐自己內部使用……

沈署長世宏：對，這不叫浪費，不然還要去買電。

陳委員節如：一般電廠自用才 9% 到 11%，為何焚化爐的比例高達二倍呢？焚化爐為何要使用那麼多的電，你們有沒有去研究過？

沈署長世宏：請教一下，委員的問題是什麼？

陳委員節如：我是說一般電廠自用電約 9% 到 11%，焚化爐自用電卻要 22%，原因在哪裡？

沈署長世宏：因為它有很多運作、操作的設備。

陳委員節如：所以自用電力要高達 22%，只能賣出 78%？

沈署長世宏：如果能賣的多，他們當然願意多賣，但因為他們自己要用電。

陳委員節如：我的問題是為什麼他們自己要用的電這麼高呢？你們應該要去查一查，這樣等於少了 6 億多的收入！

沈署長世宏：裡面有很多省能、節能或能源再利用的機會……

陳委員節如：很多什麼？很多弊端嗎？

沈署長世宏：不是弊端，因為要從……

陳委員節如：你們到現在沒有發現嘛！

沈署長世宏：不是沒有發現，我們已經注意到這些問題，而且在規劃如何把廢熱……

陳委員節如：可以給一般民眾更多的電力，結果他們自己內部消耗那麼多，原因到底在哪裡？

沈署長世宏：不只是焚化爐，我們整個社會各地都需要做這樣的檢討，並且逐步去改變。

陳委員節如：我現在講焚化爐，你不要又講到其他地方！

沈署長世宏：也是一樣，我非常贊同你的看法，但它不是……

陳委員節如：我的問題是他們的自用電為什麼那麼高？

沈署長世宏：會高就表示他們需要那麼多。

陳委員節如：但一般電廠並不是這樣啊，一般電廠……

沈署長世宏：它不是電廠，它是焚化爐，焚化爐還有很多焚化爐的操作，不是電廠的操作。

陳委員節如：這個部分請署長去關心一下，好不好？看看到底是怎麼樣。

沈署長世宏：是。

陳委員節如：焚化爐的設備容量每天有 2 萬多公噸……

沈署長世宏：那是容量，現在實際上只有 1 萬噸左右，因為我們垃圾減少了很多。

陳委員節如：焚化爐能處理的容量有 2 萬多公噸，一年使用約 264 天，以一般工廠每天運作 330 天來計算，焚化爐的利用率只有 80%。

沈署長世宏：因為有歲修的時間，還要加上現在有一些爐子不用，所以時間會比較少。

陳委員節如：這表示焚化爐太多了？

沈署長世宏：對，沒錯，因為垃圾減量之後……

陳委員節如：報告第三十八頁提到要推動「焚化廠轉型為生質能源中心」，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是。

陳委員節如：你們準備從哪裡開始著手？內湖焚化爐快到年限了，你們是不是可以從那邊改？

沈署長世宏：我們會先從離島部分開始。

陳委員節如：離島？現在整個臺灣有多少焚化爐沒有在用……

沈署長世宏：就是這些沒有焚化爐的地方，有焚化爐的焚化爐還是可以使用，而且還有賸餘的量，還是要用……

陳委員節如：署長，你針對本席的問題來答復就好，不要講到別的地方去！

沈署長世宏：是的。

陳委員節如：現在臺灣有幾座焚化爐沒有運作？

沈署長世宏：有 2 座。

陳委員節如：這 2 座可不可以先改？或是從快到期限的內湖焚化爐先改，可以嗎？

沈署長世宏：那個很難，因為……

陳委員節如：很難？為什麼你說將來計畫有可能……

沈署長世宏：因為沒有垃圾去燒，我們要改也不能從現有的爐子去改，以離島來說，現在離島要把垃圾運到臺灣來，所以不如在離島就做成生質能源中心。

陳委員節如：我現在說的是本島，你不要講到別的地方去！

沈署長世宏：一樣的意思，先要有先驅……

陳委員節如：生質能是不是用農林部分來處理？

沈署長世宏：都要，都在一起。

陳委員節如：現在農林業廢棄物，你們乾燥、包裝要付人家多少錢？政府都在浪費這些錢，一包要 50 元，可是他還要付給焚化爐一公噸 600 元到 800 元，不直接用生質能發電，還要再付錢給焚化爐去燒這些生質能的東西，而且底渣全部混在一起，那些垃圾的底渣是要固定去安裝的部分，例如填海，但是生質能不能這樣混合而被浪費掉，那是可以做肥料的，所以應該要分開，署長，你是不是能夠答應生質能發電與垃圾發電要分開？你們有沒有這個理念？

沈署長世宏：為了底渣的處理……

陳委員節如：生質能出來的是肥料，是可以再利用的。

沈署長世宏：農業廢棄物沒有混重金屬的東西，如果單獨燒的話，出來的底渣可以回到田裡，這是最好的處理方法，如果燒出來的底渣有問題的話，才用於填海造島、固化這些東西，所以能夠分開……

陳委員節如：所以要分開啊！可是你們現在付錢給人家，又把它們混在一起，這怎麼處理？

沈署長世宏：我們現在還沒有生質能中心，只有焚化爐，我們的焚化爐並不是一些先進的想法，還是老舊想法出來的產品，您說的沒有錯，將來我們要朝向……

陳委員節如：我希望署長能夠答應把生質能與焚化爐分開。

沈署長世宏：生質能與農業廢棄物這部分東西的發電，像稻稈，就單獨去處理……

陳委員節如：對啊，你剛剛也報告焚化廠要轉型為生質能源中心……

沈署長世宏：從整體經濟有效的處理上，你的講法是正確的，應該……

陳委員節如：那你們要不要去規劃？

沈署長世宏：是要朝這個方向去規劃。

陳委員節如：另外，現在水、林業、礦物、地熱都屬於環境資源部，是嗎？

沈署長世宏：是的。

陳委員節如：那麼你們是否要去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由中央主管機關來處理？

沈署長世宏：那是經濟部。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爭取到環境資源部來啊！你有沒有這個魄力？

沈署長世宏：我們大概沒有立場去爭取，委員爭取的話，希望比較大。

陳委員節如：你也要爭取啊，你將來是環資部的部長。

沈署長世宏：我們是內部去表示意見。

陳委員節如：我希望你在行政院要強力去推動，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移到環境資源部，好不好？你沒有這個意願嘛，所以才會沒辦法成功！

主席：他不好意思講。

沈署長世宏：樂觀其成。

陳委員節如：有什麼不好意思講，你自己要去爭取啊，部長你要做，就要自己去爭取！

沈署長世宏：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因為核四議題，大家討論了很多關於能源的問題，就本席看來，能源問題也涉及到環保問題，特別是署長今天的報告中提到低碳家園是非常重要的施政目標，而且剛剛也花了非常多的篇幅在講所謂的低碳家園，接下來本席要針對各種能源選項對環境及排碳的情況就教於署長。

首先，本席要請教的是有關火力發電的部分，依照現在台電供電的狀況，火力發電，尤其是燃煤發電所占比例最重，而且是基載電力，但是就本席所知，根據經濟部能源局的統計，101 年火力發電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占臺灣 CO₂ 總量的 43.7%，署長，經濟部能源局的資料有沒有錯誤？如果沒有錯誤，我覺得這非常嚇人，因為所占比例非常高，是這樣嗎？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是，沒有錯，我們主要的排碳就是來自於燃煤，另外就是燃氣。

王委員育敏：火力發電所占比例那麼高，我國目前有一部分的電力是來自於核能，方才署長提到一

個數字，如果使用燃煤，增加的碳排放會增加 17.56 百萬噸，100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是 251.37 百萬噸，這樣增加的比例會多高？

沈署長世宏：約 6%到 7%。

王委員育敏：增加了 7%？

沈署長世宏：對。

王委員育敏：這會不會讓我國整體碳排放又回到了 96 年的高峰？我們的碳排放好不容易從 96 年以後開始下降了，如果未來能源政策出現不同的選項，如果我們選擇核四不運轉，而是使用燃煤發電，那會增加 17.56 百萬噸的碳排放量，這會不會讓你們過去努力半天才減少的碳排放量又回來了？

沈署長世宏：是的，立刻就回來了。

王委員育敏：會不會突破 96 年的高峰？

沈署長世宏：這要看後面要採取什麼樣的策略去減少增加的量。

王委員育敏：就以這個假設來說。

沈署長世宏：委員是以燃煤電廠去替代核能廠，我們也可以用燃氣電廠去替代核能廠。

王委員育敏：如果是燃煤，是不是馬上就破功了？會不會突破 96 年的高峰？

沈署長世宏：是，也可以用風力發電來替代，不同的替代方案所要付出的代價都不一樣。

王委員育敏：所以如果核四不運轉，而以燃煤發電來替代，所造成的環境負擔也是很重。

沈署長世宏：是。

王委員育敏：大家現在擔心輻射的問題，但如果因為燃煤而造成的空氣污染與碳排放……

沈署長世宏：要便宜就要用燃煤，如果願意為了減碳而付出更多的錢，就會從氣、風力或離岸的…
…

王委員育敏：所以使用燃煤發電對環境的負擔還是很重的嘛！

沈署長世宏：對。

王委員育敏：另一個是署長方才提到的燃氣，燃氣發電不會增加碳排放嗎？如果就你們的計算來看，以燃氣發電來替代核四的供電量，所增加的碳排放大概會是多少？

沈署長世宏：除上 1.43 就是燃氣。

王委員育敏：燃煤的除以 1.43？

沈署長世宏：對，所以差不多是 11 百萬噸到 12 百萬噸左右。

王委員育敏：所以還是會排碳，並不是完全沒有？

沈署長世宏：對。

王委員育敏：所以即使是燃氣發電，同樣會產生碳排放的問題。

沈署長世宏：對，但是這比較貴，為了減少碳排放要付出更多的錢，價格大約是 1.5 倍。

王委員育敏：也就是說，燃氣發電的碳排放量會比較少一點，但價格會再往上一點。

沈署長世宏：是的，我們要為此付出更多。

王委員育敏：所以在討論這個問題時，大家可以很客觀的來看，從價格、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等都

要逐一來檢視。

另外一個是風力的部分，我們都知道臺灣地狹人稠，從國外的經驗來看，因為土地面積廣大，可以在比較偏遠的地方廣設風力發電機，並不會干擾居民，署長，風力發電會對當地環境造成什麼影響？為什麼苗栗的居民要抗爭？環保團體認為風力發電是相對比較好的，因為不會產生碳排放，但風力發電有沒有環境上的限制？

沈署長世宏：有關風力發電，大家比較關心的有三點，第一是聲音，對於某些比較敏感的人，在一定距離內會覺得有所謂的噪音，第二是景觀，有人不喜歡突出的東西，這也是個人觀感的問題，事實上，在景觀上也要考慮，不能造成很突兀的情況，第三……

王委員育敏：會影響生態嗎？

沈署長世宏：是有一些生態方面的影響，但是很少，對鳥類不會有族群滅絕的現象，還是會有一點影響，在國外……

王委員育敏：對於候鳥會不會有影響？

沈署長世宏：國外的研究顯示，是會有一些影響，但不至於到不能被接受的影響。

王委員育敏：所以風力發電還是有其限制，就像署長所說，如果要從海岸邊一路移往內陸，發電成本……

沈署長世宏：會高起來，好比英華威的估計，岸邊的收購價格是 2.56 元，如果要移往內陸，大概要到 3.4 元他們才願意投資，現在岸邊是 1.2GW，往裡面還有 5GW，所以有二個問題，一個是要到 3.4 元的收購價格他們才願意去做，這與離岸的 5.6 元相比還是比較便宜，但是面臨的是必須克服抗爭的問題，所以他們必須要與當地民眾成為共同體，不然很多人認為自己沒得到任何利益，只有壞處，為什麼要接受，所以在歐洲國家，社區共利的結構一定要出來，也就是 community benefit agreement 要出來，這個出來後，社區接受的可能性才會高。

王委員育敏：風力發電需要廣設風機，但是因為我們的土地面積本來就不大，再加上社區居民意願的問題，所以這也不是那麼簡單的選項，我們剛剛說的好像只要是風力發電，大家都會響應，風力發電機就能架設完畢，但事實上也沒有那麼簡單。

另一個是有些團體主張的地熱的開發，地熱的開發對於我們的環境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我聽說過去有人考慮陽明山，但陽明山是國家公園，我們在環保、技術、發電上要如何取得平衡？地熱的開發有沒有什麼問題？

沈署長世宏：地熱分成二種，一種是淺層地熱，一種深層地熱，淺層地熱的量很少，不足以解決我們的問題，如果要大量發電，就需要深層地熱，但深層地熱的技術面還需要再確認，而且會不會引發地震也是大家會關心的議題，深層地熱的技術還需要再驗證。

王委員育敏：地熱的開發是否需要鑽研？

沈署長世宏：要，深層地熱要鑽得更深，要到幾公里之下。

王委員育敏：是否會對環境造成另一種負擔？

沈署長世宏：這會產生另外一種擔心，也需要論證到大家可以接受，至於淺層地熱，是要去使用的，但是以臺灣來說，這不足以成為主要的替代能源，因為比例非常低。

王委員育敏：這樣分析下來，每一種能源都不是百分之百的完美，對環境都會造成或多或少的負擔，即使是再生能源，例如太陽能，太陽能板在生產製造的過程中，大家也不希望廢水的排放污染到水資源，之前我們都討論過這樣的問題，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的確要非常審慎、客觀、理性來討論，不會有一個能源只有好處，完全沒有壞處，剛才與署長的對話，我們知道每一種能源對於環境多少都會造成負擔，或是有些技術與障礙還有待突破，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是，再生能源是個組合，各種都用一點，就像雞尾酒式的使用，目前最大的期望，以臺灣的各種限制來看，就是太陽能了，太陽能需要的是等待技術與成本的下降到大家可以大量接受的程度，太陽能是個希望，但是需要時間，在這個過渡期間，大家願不願意一下就接受 1 度 8 元或 6 元的……

王委員育敏：就立即廢核的主張來講，臺灣現在是不是還沒有準備好？可不可以這樣說，在各種可選擇的能源中，我們還沒有真的準備好？

沈署長世宏：是，需要有時間去做準備。

王委員育敏：要慢慢轉換？

沈署長世宏：對，社會的共識、為減碳再付出等，因為氣候變遷與核能相比，氣候變遷是更無法控制的災難，是比核能更大的災難，這與核能相比，是需要做個選擇。

王委員育敏：所以本席主張，我們應該在全球氣候變遷與能源政策中找出平衡，而不是選擇一種極端的方式，完全主張斷絕某一種能源方式的時候，都還沒有做好相關的配套準備，那所要付出的代價是全民要共同負擔的。

沈署長世宏：我認為英國是最好的參考例子，他們經過社會動員、社會共識的過程，做出了最後選擇，就是氣候變遷與核能之間如何做選擇。

王委員育敏：最後他們的選擇是逐步還是保留核能……

沈署長世宏：他們認為核能必須是氣候變遷解決問題的一個選項。

王委員育敏：核能的好處是沒有增加排碳量，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是。

王委員育敏：好，謝謝。

沈署長世宏：謝謝委員。

主席（江委員惠貞代）：請蘇委員清泉質詢，蘇委員質詢完畢休息 10 分鐘。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報告中提到去年空氣品質變好，但是去年經濟變差了，這二者是有關係的，是必然會衝突的。署長，本席認為現在的環評委員會已經到了要嚴肅面對的時候，請問署長，環評委員會有幾位委員？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21 位委員。

蘇委員清泉：他們的成員是哪些人？

沈署長世宏：有 7 位政府機關代表，14 位學者專家。

蘇委員清泉：來源呢？這些學者專家從哪裡來的？

沈署長世宏：有關機關代表，一般在各機關細則裡是規定由副首長擔任，我是主席，占了其中一位，我的副署長算一位，研考會……

蘇委員清泉：學者專家呢？

沈署長世宏：學者專家的選擇方式是環保署任命的，我們會先任命推薦委員會，由環保界的耆老，……

蘇委員清泉：耆老是什麼意思？年紀大？比較會吵、比較會亂的人？

沈署長世宏：是對環保貢獻很大的人。

蘇委員清泉：意思是平常是意見領袖的話，就會……

沈署長世宏：對，然後由各界來推薦專家學者，我們先把專業領域劃分好，在這些領域中，請他們各自推薦專家學者，由遴選委員會推薦他們認為的前三名，再給環保署長來勾選三個裡面的任何一個。

蘇委員清泉：任期多久？

沈署長世宏：2 年。

蘇委員清泉：2 年期滿後是否可以續聘？

沈署長世宏：可以續聘一次。

蘇委員清泉：所以最多 4 年？

沈署長世宏：是，但至少要換一半。

蘇委員清泉：政府官員的部分呢？政府官員不用換吧，應該是隨職務變動吧？

沈署長世宏：對，隨著職務變動。

蘇委員清泉：報酬呢？

沈署長世宏：會有出席費用及審查報告書的錢。

蘇委員清泉：案子先送給他們 run 就對了？

沈署長世宏：是，有書面審查費及出席費，出席費一次是 2,000 元。

蘇委員清泉：案子送出去一件多少錢？

沈署長世宏：這個問題我請葉處長來答復。

主席：請環保署綜合計畫處葉處長答復。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因為審查費的經費有限，給環評委員的部分只有環境影響說明書或二階報告書才有審查費，其他部分沒有審查費。

蘇委員清泉：他們的權力有多大？義務又是什麼？

沈署長世宏：要閱讀報告，然後思考、提供意見……

蘇委員清泉：有沒有去現場勘查？

沈署長世宏：會現勘、聽取各方意見，然後做成判斷。

蘇委員清泉：所以他的義務與權利是相對的，畢竟他們手握生殺大權。署長，環評委員會成立多久了？

沈署長世宏：83 年開始。

蘇委員清泉：一般一個案件要審查多久？

葉處長俊宏：依照過去的統計顯示，大約是 104 天。

蘇委員清泉：退件、補件、補充資料等要多久？1 年、2 年、3 年、10 年？

沈署長世宏：補件時間不算。

蘇委員清泉：平均一個案子要搞多久？

葉處長俊宏：最近有做統計，案子進入環保署後的平均審查天數是 104 天。

蘇委員清泉：中央有環評委員會，地方有沒有？

葉處長俊宏：地方也都有他們的環評委員會。

蘇委員清泉：如果從現在往回計算 10 年，這 10 年來，中央總共有幾件環評案件？地方總共有幾件環評案件？

葉處長俊宏：有關這個部分的資料，我會後提供給委員，可以嗎？

蘇委員清泉：好。中央差不多幾件？有沒有 100 多件？

葉處長俊宏：從 83 年到現在差不多是 800 多件。

蘇委員清泉：通過的有幾件？

葉處長俊宏：通過率差不多是 83%。

蘇委員清泉：因為補資料補來補去而中途撤案的有多少？我接獲的陳情都是撤案的。

葉處長俊宏：83%通過、7%認定不應開發、10%是……

蘇委員清泉：不堪騷擾就自動退件？

葉處長俊宏：初審會認為不應開發而撤案的或……

蘇委員清泉：受不了你們的凌虐就決定不做，擦乾眼淚收拾包袱就離開台灣了！

葉處長俊宏：土地契約有問題等等這些大概是 10%。

蘇委員清泉：你們都沒有講到這些嘛！你們的通過率 83%……

沈署長世宏：有包括這個。

蘇委員清泉：有包括這些中途就不做的嗎？

葉處長俊宏：那個大概 10%，直接認定不應開發的大概 7%。

蘇委員清泉：這 10 年來有沒有環評委員被收押、起訴或判刑？

葉處長俊宏：在中央的部分沒有。

蘇委員清泉：地方有沒有？

葉處長俊宏：地方也沒聽說有這樣的情況。

蘇委員清泉：沒有？

沈署長世宏：台東有幾位，但不是因為審查環評案，而是其他的案子。

蘇委員清泉：我是很嚴肅的詢問，因為環評到了應該要嚴肅面對的時候，尤其是台塑案件訴願成功之後，整個聲浪很大，也有一些本身是環評委員的人覺得讓這些委員背負這個實在太沈重了，拿那 2,000 元的出席費，如果意見偏激的一直堅持不要，這對國家是很大的斬傷，我們當然希望臺灣有如你所說的浪漫的憧憬，就像身處大同世界、天堂或伊甸園，但這不切實際嘛！想要經濟發

展，但耗人力的不要、耗能源的不要、污染的不要，現在連高科技也不要，中科四期的一些機密機械也不要，那到底要什麼？錢坑法案是一個接一個的出來，農保不用繳保險費、不用繳健保費、65 歲以上享有福利優惠，離島 65 歲以上不用繳健保費，這個我有贊成，所以我也是一禍首之一，每天一直開這些小錢坑，請問錢要從哪裡來？署長，你越來越大了，環境資源部的員額 1 萬多人，接收 5、6 個部會……

沈署長世宏：是環資部越來越大，不是我越來越大，將來部長不曉得是誰。

蘇委員清泉：你真的要很嚴肅的去面對，讓他們變成諮詢的意見，像衛生署即將變成衛生福利部，他們也把很多單位改為諮詢單位，政務官本來就要做出決策，你准許與否就要負責任！

沈署長世宏：環評法已經讓環評委員變成個小立法院了，他們是小立法委員，他們的權力就跟立法委員一樣……

蘇委員清泉：每次開環評委員會都是立法委員去登記發言，亂七八糟，好像立法委員在質詢一樣，開什麼環評委員會？

沈署長世宏：他們是由 21 人投票表決，在法律規定……

蘇委員清泉：立法委員都去插花啊！你要清場啊！

沈署長世宏：他們想要搞清楚所有事情才能投票，所以什麼問題都能問。

蘇委員清泉：我覺得這是胡鬧！

沈署長世宏：是法律賦予他們這樣的權力。

蘇委員清泉：所以應該要修法啊！你身為主管，你認為這樣妥當嗎？

沈署長世宏：其中的否決權是到了大院才加進去的，我覺得這個問題是當時的歷史背景所造成的，確實誠如委員所說，現在已經到了需要嚴肅檢討的時機了。

蘇委員清泉：今天大家都在講核能，全世界各國的核能我只看三個國家，第一個是日本，因為全世界只有日本受到過 2 顆原子彈爆炸的苦難、災難與痛苦，還有 311 的福島核災，所以日本的過程與心路歷程是我們要認真去看待的，另外是 1979 年蘇聯車諾比及 1986 年美國三哩島，我們只需要好好的看這三個國家，其他國家都可以不需要去看，像阿拉伯自產能源百分之百都是石油，但他們也在蓋核能電廠，這三個發生過核災的國家現在也都還在蓋核能電廠，他們持續發展核能，難道他們都是瘋子，只有臺灣人最聰明嗎？連演戲的、唱歌的、模特兒都跑出來，我不是說他們沒有知識，但他們知道什麼叫做電子、什麼叫做質子、中子嗎？現在醫療已經用質子放射來治療癌症了，我看他們連什麼叫做電子都搞不清楚，也都跳出來像是核能專家一樣，胡說八道的在那邊亂講一通，我覺得政府官員本身混蛋，沒有教育，也沒有正面出來說明，所以你們自己要負擔大部分的責任！

沈署長世宏：我贊同您的說法，我認為我們現在需要個機制，讓正確的話能出來，現在缺少一個大家有共識的專業平台，這個專業平台的形成需要有其程序，我想環保署推的專家會議就是這個程序，我一直認為專家會議形成的機制是我們現在社會大家能夠接受、有公信力的專業意見機制，這個機制就現在社會缺乏的，需要建立的。

蘇委員清泉：正面的論述要出來。謝謝。

沈署長世宏：是。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蘇委員清泉）：現在繼續開會。請蔡委員錦隆質詢。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核四，當年是以環保為名進行抗爭，後來因為選舉又染上了政治，請問署長，核四環評通過了嗎？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通過了。

蔡委員錦隆：既然通過了就沒有環評的疑慮，署長，你贊成核四在環評與節能減碳的專業評估與安全無虞下興建嗎？

沈署長世宏：這分成二部分，一個是理論面，一個是執行面，環評通過是理論面，而現在是實際執行面的問題，執行面有沒有像理論面當時所預測的情況，需要大家去見證與查核。

蔡委員錦隆：所以我剛才的提問中加了「安全無虞」嘛，在安全無虞的情況下，你同意嗎？

沈署長世宏：如果已經確保它與一般正常核電廠……

蔡委員錦隆：在專業評估與安全無虞的情況下，你同意核能電廠的興建嗎？

沈署長世宏：以現在的制度當然是同意的，如果我掌有許可權，他們只要能夠證明，像原能會就許可他們去興建。

蔡委員錦隆：問題在於現在這個議題已經民粹、政治化了，坦白講，核四在扁政府停建了 4 個月，後來復建並且追加預算，核四從計畫要興建到現在已經超過 30 年了，好不容易即將完工，但是卻馬上要面臨公投，這是我們的政府無法取得人民的信任，還是我們的專業評估報告無法說服人民，讓人民產生疑慮？

沈署長世宏：都有，英國政府在狂牛事件或日本政府在福島事件後有二件事情發生，第一是政府失去人民的信任，第二是科學失去人民的信任，現在的問題是如何重建人民對政府的信任，更重要的是如何重建人民的科學的信任，其實這需要一套方法，現在歐洲很認真在做這套方法，如何重建人民的科學的信任，讓它不被政治化，把政治排除、讓事實能呈現的專業平台要出來。

蔡委員錦隆：我比較擔心的是臺灣對所有事情都兩極化、政治對立化，都已經民粹了！

沈署長世宏：那是因為我們沒有那個機制，如果有那個機制，就能把民粹排除。

蔡委員錦隆：自己曾經執政過，對於已經在執行、復建的核四，還訴求要民調，要用人民公投來解決，政府同意進行公投了，現在卻又說不要了！

沈署長世宏：其實公投是必要的，問題是公投前由誰來告訴人民，現在所看到的事實中有哪些是對的哪些是不對的，或者不說對不對，而是什麼是確定的什麼是不確定的，這個平台在哪裡？我們社會缺少這樣的平台，我覺得大院做了很好的事情，在院長來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而無法上台報告的那天，朝野進行了協商，朝野協商結論中有一點非常重要，那就是要由各黨推派專家來監督，看看到底是不是安全的，各黨推專家就是個專業平台。

蔡委員錦隆：這也不是只要有專家就夠的，而是因為影響的區域性，如果臺灣發生事故，也不是臺灣有問題而已，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對，沒錯，所以有些是專家要說明的，但有些問題則是有專家還不夠，因為科學不是萬能。

蔡委員錦隆：所以我們還要國際核能學會來鑑定嘛！

沈署長世宏：但是專家先要走第一步，起碼先從專家角度來確定是什麼，而且必須是大家信任的專家，不是國民黨找的專家，也不是政府找的專家，而是對此抱持質疑態度者所相信的專家，互相制衡的專家，在那裡找出問題……

蔡委員錦隆：還有國際的專家，臺灣不只要經過世界核能發電協會來審核，還要經過美國原子能管理委員會……

沈署長世宏：但這也受到質疑啊，他們認為這些人……

蔡委員錦隆：4 月 2 日才要進行安全評估，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對。

蔡委員錦隆：現在很多人認為不要評估，直接宣布停建就好了，但這是花了這麼多的錢的公共政策，還有人主張由當地居民來公投就好了，這樣對嗎？

沈署長世宏：因為有些屬於科學層面，有些屬於價值層面，公投還要處理一些價值層面的事情，但是在價值層面處理之前，誰來告訴我們科學處理的共識事實、沒有共識的部分或者不確定的是什麼？這個平台我們一直沒有成立，這是我們會民粹、理盲濫情的一個重要關鍵因素，這個問題我們必須要很認真面對，才是真正進入成熟的民主社會。

蔡委員錦隆：署長，我認為你是有擔當、有 guts 的首長，這從過去幾次有關環評的發言與作為就可以看得出來，但是在核四方面，我們沒有看到你的堅持，讓人民有所瞭解，我記得 10 年前，郝龍斌先生因為公投議題與扁政府意見相左而辭職，結果現在民調第一，他有可能將來會當總統，為什麼？因為他敢講真正應該要講的話。有關這個議題，到現在為止，我都沒有在媒體上看到署長發表任何意見，政務官本來就要負責擔當……

沈署長世宏：向委員報告，我今天在這邊講的是我認為最關鍵、最重要的話，我認為在公投之前，必須有大家相信的專業平台，這個專業平台成立的過程中，必須顧及政治面，這就是現在歐洲很強調政治的科學（political science; political knowledge）的觀念，意思是在事實發現的過程中，如果不顧及政治參與面，事實永遠不會成為公認的事實，想要把事實成為公認的事實，就必須把問題界定、事實發生的過程，讓有爭議的各方都能參與，這樣的事實才會是公認的事實，這是重建人民對科學的信心，一定要是透明、公開、參與的機制，也是院長一直說的審議民主，所謂審議民主不是公投的投票，公投只是決定要不要，在要不要之前要先瞭解問題是什麼樣子，這要有另外一個審議程序，這個審議程序的機制，我們過去並沒有設計，但我要向大家報告，事實上環保署一直做這個事情，環保署在做環評時所說的專家會議，其實就是這個機制，就像國光石化有 5 個議題被大家爭議，這 5 個議題就由爭議各方、環保團體、開發單位、當地民眾及主管機關來推專家，由他們獨立、客觀的針對大家的問題去討論，看看什麼有共識、什麼沒有共識，他們不會

直接提供答案說要不要，而是說是不是這樣，這個專業平台成立後，才能讓參與公投的人民在投票前知道最正確的事實基礎與科學基礎，所以這是以科學為基礎的決策，是公眾參與決策的重要機制，這個部分我們並沒有去設計，後面設計是要不要的設計，那個部分有參與，公投每人一票，這是非常民主的，但是在投票前如何讓大家知道事實，這是目前最重要的一件事情。

蔡委員錦隆：這是很重要的一環，如果沒有給人民正確的公投教育，讓人民在不熟悉內容的狀況下去投這一票，真的是不負責任，所以我希望署長能用環保專業的立場為核四辯護。

沈署長世宏：我倒不是為核四辯護，而是這個制度要怎麼提供大家可以接受的知識，這個知識產生的過程與如何產生是當前最重要的一件事情，舉例來說，為何英國有關核能的民調支持率不降反升，就是充分利用這一套。

蔡委員錦隆：日本將要恢復了，中國大陸原本就有一大堆，所以還是會影響到臺灣啊，但是我們在這種民粹制度下，如果貿然公投，署長同意嗎？

沈署長世宏：不同意，前面一定要有一套讓大家理性思考的設計機制。

蔡委員錦隆：這是很重要的，尤其是要教人民什麼是核能、安全與否、風險在哪裡等，應該清楚的讓人民瞭解，但是我們現在已經變成民粹了，這讓我很擔心，臺灣再這樣下去，以後所有公共設施都不要做了！

沈署長世宏：這可以矯正過來，就是以我剛才提到的那個機制將其矯正過來。

蔡委員錦隆：請署長發個新聞稿，好不好？用環保專業的立場把這方面說明清楚，尤其是針對你剛剛提到讓人民信任的平台、機制，請你們發新聞稿讓大家知道。

沈署長世宏：好。

蔡委員錦隆：另外，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法的修法問題，國光石化行政訴訟已經改變了，這個問題突顯出目的事業機關是否要負責任的問題，署長過去一直強調，環境影響評估應該回歸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現在的進度如何？

沈署長世宏：行政院很積極的在督導我們做這件事情，我們現在先從行政命令可以調整的部分開始調整，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擔更大的責任，而且要直接面對並與權益相關的群眾對話，我們要透過修正細則或辦法，讓這個機制能夠……

蔡委員錦隆：你預估要多久時間才能回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進行監督？

沈署長世宏：這要看社會的成熟度，最遲 10 年，最快也許 2、3 年就可以，要看大家對於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做的放心程度。

蔡委員錦隆：這個很重要，我同意回歸責任政治，哪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他應該最清楚國家需要什麼，整體產業鏈需要什麼，否則像現在這種狀況，很多企業也不敢投資臺灣，如果拖得太久就更難了，就像國光石化，拖了幾年，到最後環評沒有通過，在這種狀況下也無法投資，很多產業在這麼長時間的變數裡面對時代潮流，哪有辦法應付那麼長的環評制度，所以我認為儘速回歸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這樣的效果會比較好，速度如果能夠加快，對於未來臺灣的產業及國家發展才會比較好，署長覺得呢？

沈署長世宏：是的，確實是這樣，讓效率提高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但是環境應該有的考量還是要

納入考慮，我想直接面對權益相關者，做認真的考量，讓日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權益相關者直接對話，是讓效率提高很重要幾個步驟。

蔡委員錦隆：時間上應該要掌握，讓效率能夠更好，未來才不至於影響到臺灣的經濟發展。謝謝。

沈署長世宏：謝謝委員。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延續上會期就一直關切的高屏地區的空气品質問題，特別是懸浮微粒、臭氧濃度等空氣品質仍持續不良，對此，我們一再提出呼聲，最近地球公民協會等環保團體與高雄市議會不分藍綠的議員不斷的找本席與市政府陳情，我們的 PSI 不良情況真的非常嚴重，與北部相較，甚至高達二、三倍，本席認為根源是出在法令上，空污法第十二條規定「關於總量管制之規定，應於建立污染源排放量查核系統及排放交易制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經濟部分期分區公告實施。」，因為要會同經濟部，所以在定分期分區的總量管制方面並不是很順利。去年底五月天在高雄舉辦諾亞方舟末日演唱會，他們表達了音樂人對於整個地球大環境的關心，他們的世界巡迴演唱都是以此為主題，我發現在臺灣舉辦的演唱會，不管是台北、台中、高雄，只有在高雄舉辦的演唱會最能呈現末日方舟的預言，因為我們每天吸的空氣與吸毒相去不遠了，高屏地區臭氧、懸浮微粒、細懸浮微粒的超標數字是斑斑可考，這從今天署長的報告中也可以看到，本席身為高雄市籍的立法委員，對於這個問題要在此不厭其煩的向署長提出呼聲。

署長，你們的資料提到過去有舉辦多場座談會、溝通會與廠商及企業家進行溝通，因為本席並沒有受到邀請，所以想請問署長，那是屬於什麼樣的溝通？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要實施的時候，他們會受到衝擊，如何讓他們的衝擊減少，就要讓他們知道更多、更細的施行方法，同時也要聽聽他們的意見，找出雙贏、多贏的機制，納入考量。

趙委員天麟：上次本席詢問署長時，你說會與經濟部溝通，或是由行政院敦請他們出來進行跨部會溝通，因為法令規定就是要由環保署會同經濟部……

沈署長世宏：我們已經報到行政院請他們出來協調了。

趙委員天麟：因為又過了一個會期了，這次您的報告還是要繼續溝通，到底進度如何？什麼時候要進行溝通？就行政官署來說，因為受限於法令，所以需要一段時間不斷的溝通，但是對於高屏地區的民眾來說，我們是每天都生活在那樣的空氣品質之中，對於老人、小朋友或青壯年，擺在眼前的就是相當不良的空氣品質，擺在眼前的就是我們的平均餘命遠低於北部地區，所以我殷切的想知道到底進度如何？

沈署長世宏：我們是去年 12 月報出去的，最近院裡在問我們有關的細節，他們大概是準備要開這個會議。

趙委員天麟：今天經濟部長並沒有來，所以本席只能就教於環保署長，對於環保署來說，空氣品質一定是最念茲在茲的，而空污法之所以把經濟部拉進來，是為了避免造成經濟的衝擊，您身為環

保署長，對於這樣的事情，您有沒有與南部地區的民眾一樣焦急呢？這種生命受到衝擊、健康受到影響的情況，在我們那裡是無時無刻都會出現的，但是分區分期的總量管制在那裡並沒有辦法落實，想在那裡推動替代性法律又沒有得到中央的支持，我們現在是被卡住了，高雄與屏東在推動全新的城市風貌，希望有新的產業能夠進駐，包括馬總統要推動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我們是雷厲風行的在進行，但是空氣品質相對於城市風貌與產業進駐是完全背道而馳的兩個不同世界，所以我很焦慮，署長有沒有同樣的焦慮呢？

沈署長世宏：其實我們也滿急的，4 年多前我一接任，就質疑為何不去做總量管制，當我聽到了執行困難的原因後，我們也有思考要如何避開工業局而去做一些事情，以期達到一樣的效果，後來高雄市提出加嚴標準，我們也非常的支持，並且核定了很多加嚴標準，而高雄也滿爭氣的，他們努力做了很多事情，所以雖然比起其他地方是很糟，但是大家一起進步，而高雄進步的特別快，PSI 降低得非常快，如果有總量管制，我們也需要一些準備時間，我希望一旦能夠突破時，我們的準備也做好了，可以立刻就開始，所以我們也做了先期準備工作。

趙委員天麟：對於要先會同經濟部的條文使得這件事情遲遲無法進行，所以本席最近正在進行連署，我會具體提案修正空污法第十二條，將經濟部刪除，就讓環保署成為空氣品質的主導機關，這是我現在正在做的事情，但在法令連署、提案到三讀通過前，我要請教署長，你們在地方進行了二十餘場次的研商說明會，據我瞭解，你們並沒有邀請一直大聲疾呼的環保團體參加，署長，接下來你們還是會持續溝通嗎？

沈署長世宏：我請謝處長向委員報告開會的相關內容。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謝處長答復。

謝處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總量管制會涉及排放量的認可、交易、抵換等比較細節的部分，還有管制的門檻，所以我們主要是與業界、工業局為主，至於相關的部分，包括抵換交易辦法、排放量準則的公聽會，我們有邀請地球公民基金會來參加。

至於方才委員關心在總量管制協調溝通之前的替代方式，空污法第六條還是有指定削減，高雄可以利用許可的部分來控管整個排放量，目前這個過渡時期是用這種方式來做，控管排放量加上加嚴標準及取締，高雄市的情況有在改善中。

趙委員天麟：對，不能說你們都沒有做，但就像隔靴搔癢……

沈署長世宏：事實上，這種作法與總量管制比起來，如果我們去說服他們時，最好的說法是這個作法對他們反而不利，因為總量管制讓他們可以交易、交換，降低他們的總成本，如果無法進行總量管制，就沒有交易機制，這樣對他們反而不好。

趙委員天麟：我們的努力是大家都在做，中央與地方都在做，但結果是高屏地區的 PSI 仍然高居最高的地方。

沈署長世宏：但我們也看到高屏地區在這方面的數值降得很快，數值確實是比較高，但我們有在努力，委員有看到我們有在努力，對不對？

趙委員天麟：對，但是我們的具體要求……

沈署長世宏：但做得還不夠……

趙委員天麟：既然空污法第十二條賦予你們這樣權力，而且你們也請行政院出面進行溝通，我要在此具體詢問你們有沒有期程？一個會期過去了，本席在此再度提出同樣的問題，本席和緩的語氣不代表內心不焦慮，只是不放棄繼續溝通，希望給環保署最大的支持與機會，讓行政院、經濟部與環保署在溝通時，我們能成為你們的後盾，但不代表我們放棄監督了，署長，你們有沒有具體期程？起碼會有單向的期待吧？你說 12 月報到行政院，這距離上次質詢時間還是慢了點，你們有沒有具體的時程？難道本席下會期還要繼續這個議題嗎？這個議題要無限期延長嗎？

沈署長世宏：您的問題我很難回答，因為我對他們沒有強制力，所以無法回答定期程的問題，如果我有強制力，我會考慮必要的時間，然後才能提出期程，但現在是我拜託他們，我怎麼給期程呢，我無法給他們期程，所以這個問題我真的很難回答，我現在能做的是如果他們不同意，我就採取其他方式，每個每個加嚴，每個每個加嚴與總量管制相比，對他們的衝擊不見得比總量管制好。

趙委員天麟：我想具體請署長表態，對於空污法第十二條，經濟部工業局當然比較保留、保守，至於環保署，如果這能由我們單方面來決定，你會願意讓分期分區總量管制提早出爐，讓高屏地區的夢魘提早得到約束與降低嗎？

沈署長世宏：是，沒錯，只要他們一同意，我們就會立刻開始，因為我們把準備工作都先做好了。

趙委員天麟：所謂的準備工作，包括分區總量管制的部分，現在有草稿出爐嗎？

謝處長燕儒：有，已經掛在網路上了，也跟工業局協調了幾次。

趙委員天麟：好，高屏地區對這方面的呼求相當高，雖然目前你們正在進行行政體系的作業與溝通，但對於地方來說，大家的焦急並沒有得到疏解，如果本席在那裡舉行相關的研討會或公聽會，環保署是不是能積極配合一起來參加？

謝處長燕儒：可以，沒問題。

趙委員天麟：或許也可以找來自屏東的主席一起參加，讓高屏地區……

沈署長世宏：我非常贊同。

趙委員天麟：這攸關三、四百萬人，這個問題請你們要重視，我們不會放棄，所以請你們珍惜本席現在以這麼溫和的語氣、以當你們後盾的心態來質詢，等到我們失去耐性，等到我們更加焦急時，我們會逐步加強，那恐怕就是我們強力監督的時候了。謝謝

沈署長世宏：是，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質詢。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多委員在總質詢時都喜歡要求部會首長針對反核或擁核表態，但部會首長都不表態，本席認為這個問題問得太簡單了，政府的政策是有核安才有核四，這是有條件的，不是單純反核、擁核的問題，而且我們最後都是非核家園，因為我們的環境基本法的最後目標就是非核家園，是吧？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是。

徐委員少萍：但是我現在想想，現在各國政府都在蓋核能電廠，臺灣本身是個島，四面環海，不能

與其他國家的陸地連接，當時我們訂下非核家園的目標及理想，事實上要做到非核家園是很不容易的，要有很多足夠的替代能源，還有減碳部分，環保署要注意的還有東京議定書的相關規定，雖然我們不是會員國，但我們要遵守，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是，我們有做國際承諾。

徐委員少萍：從這些種種的事項來看，我認為真的要達到非核家園並不是這麼容易，但至少這是我們的目標，全國上下也都知道我們最後的目標就是要非核家園，可是在過程中，當然有它要逐步實現的程序。我們現在就要決定核四要不要續蓋，甚至反核四，我認為這個問題並不是那麼簡單，可是看看現在的民調及報紙上的反應，小老百姓一定會害怕，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是。沒錯。

徐委員少萍：你們比較知道真正的實情，所以曉得核四不安全。我認為老百姓會害怕是有道理的，因為他們不見得對整個核能政策或政府要做的事情那麼瞭解。我曉得現在政府要做的是把資訊公開以及核能安全檢查過關等，請問這些動作開始做了沒有？

沈署長世宏：行政院及原能會有積極規劃處理措施，我想公眾諮商的過程應該正在進行。

徐委員少萍：這些資訊應該公開宣導，這麼重大的政策，還要公投……

沈署長世宏：並不是宣導而是諮商，要雙面對話而不能單方的由我來告訴你。

徐委員少萍：可是公投的票在老百姓手上，所以要讓老百姓瞭解才可以啊！

沈署長世宏：對，沒錯，委員所講的是關鍵……

徐委員少萍：這麼重大的政策及資訊要做決定，需要多少時間才能讓大家都瞭解？

沈署長世宏：其實需要花滿長的時間，因為是全面的諮商，不要說溝通，因此也要聽聽民眾、專家的意見，讓他們直接對話。

徐委員少萍：請問正常要花多少時間？

沈署長世宏：我很難估計。

徐委員少萍：我想至少要半年。

沈署長世宏：有了核能安全的前提，然後才去做公投。

徐委員少萍：對啊！

沈署長世宏：所以要確定核安這件事所須的時間，可能就是之前溝通所須的時間。

徐委員少萍：現在政府的態度也是核能是安全的才要續建嘛！

沈署長世宏：是。

徐委員少萍：我們並沒有反核，但是最後目標是非核家園，但要弄清楚的是有核安才有核四嘛！

沈署長世宏：是啊！

徐委員少萍：我們要做到資訊透明及溝通，因為票在全國老百姓、投票人的手上，所以要讓他們瞭解。

沈署長世宏：讓他們知道事實是什麼，這點很重要。

徐委員少萍：看到福島的例子後大家就怕了，但是我認為事情並不是這麼簡單。

沈署長世宏：這部分要做全面的思考，因為並不是只有核安一件事而已，還牽涉到氣候變遷跟核安

的關係。

徐委員少萍：氣候變遷會造成災難。

沈署長世宏：我們要將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可怕跟核能的可怕相比較、核能跟使用其他能源所付出的代價等問題都要擺在一起看、一起想，才能去投手中這一票。

徐委員少萍：好啦！這些我都同意，可是你要多少時間去宣導這個觀念來讓老百姓瞭解？至少要多久？

沈署長世宏：我認為這件事做完之後才公投，沒有做完就不要公投。

徐委員少萍：做完要花多少時間呢？

沈署長世宏：這些事情都搞清楚之後……

徐委員少萍：就怕搞不清楚就實施公投啊！

沈署長世宏：有些事情永遠搞不清楚就不要搞了，已經搞清楚的就搞清楚，然後就去公投，有些事情永遠搞不清楚。

徐委員少萍：我跟你講，有的人就不希望你搞清楚，現在趕快就要公投，要搞清楚就要讓他們瞭解有核安才有核四。

沈署長世宏：要搞清楚還要有一個機制，那就是要用怎麼樣的方法搞清楚才能使大家接受。

徐委員少萍：那是政府的事了。

沈署長世宏：我認為不是政府的事，大院已經做出最明智的決定，就是第一天院長上台前……

徐委員少萍：宣導啦！對，沒錯啦！

沈署長世宏：不是，而是由各黨推專家去搞清楚核能安不安全，各黨推專家就是一個排除政治干擾、讓專業成為專業的一個很重要的平台。

徐委員少萍：太好了！開始做了沒有？

沈署長世宏：我不知道大院做了沒有？因為這是大院的決議。

徐委員少萍：排除政府，由第三……

沈署長世宏：不只由政黨推專家，我認為權益相關者也都要推專家，他們信任的專家……

徐委員少萍：形成一個 team。

沈署長世宏：沒錯！他們所信任的專家被說服之後，他們才會被說服，否則他們會說你們找專家幫忙背書，我不要相信。

徐委員少萍：所以要做的事情很多，我們要找專家，由他們來說明、溝通。

沈署長世宏：科學不是萬能的，它並不會告訴你所有的答案，但是最起碼科學有共識的答案要讓我們知道，沒有共識的答案也要讓我們知道，不能把有共識說成沒有共識，沒共識說成有共識，這些人隨便亂講、辯論，講完之後誰講得對還是不清楚，只是誰講得好聽，我就聽誰的話，我認為這是不對的。

徐委員少萍：應該找專家來辯論嘍？

沈署長世宏：也不是，辯論歸辯論，可是辯論的事實對與否，最起碼要回到專家平台來確認某些說法是事實、有些卻是想像、期望，這兩者要做區隔。

徐委員少萍：也就是說辯論完之後再找專家去做一個……

沈署長世宏：好比有人一直講 1 度核能是 5、6 塊錢，但是到底核能 1 度是多少錢？如何算？應該要有人坐下來認真地一個個算，而不是誰講得好聽就聽誰的。

徐委員少萍：我想這不是短時間能做得到的。

沈署長世宏：不是短時間，但要搞清楚，如果沒有搞清楚就去……

徐委員少萍：如果沒有搞清楚就公投……

沈署長世宏：但也不是那麼難搞清楚的，因為有的事很容易就搞清楚，若搞不清楚，就算給再多的時間也搞不清楚，那就要回到價值面，一人一票就是回到價值面來看這件事。

徐委員少萍：其實現在大家是針對核四，不然核一、核二、核三也是核能，大家就沒有主張要馬上廢啊，如果這麼害怕，核一、核二、核三也可能發生事情啊，是因為覺得以前的發電廠做得令人比較安心，現在我們對台電做的核四不安心，所以安不安全很重要，假設安全講得清清楚楚，讓大家都知道而且透明化，畢竟票是在這些小老百姓的手上，你們的資訊若沒有透明化，會造成你們講了半天但小老百姓還是相信自己看法的情況。

沈署長世宏：是，關鍵就在資訊的透明、公開。

徐委員少萍：我認為資訊透明、公開很重要。

沈署長世宏：公開之外，正確性由誰來確認？並不是給了資料構成資訊公開人民就要相信。

徐委員少萍：我很擔心在資訊沒有公開透明、沒有經過完整的程序就馬上執行公投，我認為這是不正確的。

沈署長世宏：是。

徐委員少萍：這是民粹的做法。

沈署長世宏：沒錯。

徐委員少萍：另外，有關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的問題，我們的環境教育法實施了將近兩年，請問這件事情基隆市政府做得怎麼樣？你們是主管機關，有沒有去督導？我不知道別的縣市做得如何，但是我知道基隆市好像沒有做好，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這個問題我請葉處長來答復。

主席：請環保署綜合計畫處葉處長答復。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基隆市的環境設施場所目前有 4 處提出申請，正在審查當中。

徐委員少萍：會過嗎？

葉處長俊宏：應該……

徐委員少萍：兩年了，現在才提出申請？我要講的是地方政府不用心，但是你們對這件事的督導也不用心。

葉處長俊宏：我們盡量提供誘因讓他們提出申請。

徐委員少萍：你們不是用督導的方式？

葉處長俊宏：不是，因為法律規定不是一定要申請。

徐委員少萍：所以不申請也可以？

葉處長俊宏：認證人來申請，認證以後，我們會給一些誘因，如補助經費讓他們辦環境教育的活動等等。目前全國已經有 57 處完成認證，基隆有一處已經完成初審，大概 4 月中會提到大會，大會如果通過，基隆至少有一處完成認證。

徐委員少萍：雖然不是強制，但是你們有誘因要他們提出申請。若要推動這件事，我認為你們有責任去督導他們把這件事做好，若他們不申請，你們就要去函，這是你們應該要做的事，並不是任由他們能不做就不做，我認為這就是推卸責任的做法。

葉處長俊宏：是。

主席：報告委員會，上午詢答至鄭委員汝芬，之後處理臨時提案。

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我不只一次在這裡提到台灣是一個海島，所以海洋的環境保護是很重要的，而且海洋的污染速度及範圍恐怕比陸地要來得快又大。上個月有一艘外籍油輪—海洋坦克號，在澎湖海域擱淺，船隻擱淺以後就可能產生對海洋的危害。請問海洋的污染防治是環保署的業務範圍嗎？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我們有這個法。

楊委員曜：油輪擱淺以後，我不知道環保署做了什麼事？

沈署長世宏：在第一時間我們就會接到海巡署的通知，然後看它載油的量來成立不同層級的指揮應變中心，針對這個案子，在第一時間我們的許處長在半夜就打電話吵醒我，告訴我發生這件事情，之後他就趕到現場，跟海巡署一起應變、瞭解情況，油量後來也知道了，然後我們會跟油輪的保險公司聯絡，所以我們一路都會看必要的情況而做緊急的應變。像前幾年在西北海岸的案子，我們也是半夜到現場，然後開始清污、防污、攔油索的佈置，跟他們的保險公司僱用當地的民眾清污及防止漏油，甚至有一艘船事後還被拆解掉，都是在我們的督導之下一直做到完。

楊委員曜：這艘海洋坦克號你們有用攔油索嗎？

沈署長世宏：這個問題我請許處長來答復。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許處長答復。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1 月 12 日半夜 1 點該油輪發生擱淺以後，我們馬上在半夜 2 點成立跨部會的應變中心，當天早上 4 點立即發文給交通部航港局及船東，因為當時是發生海難、還沒有漏油，所以我們要求相關單位依行政院的分工，辦理各自執掌內的事情。另外船東的部分，我們要求船東立即圍攔油索。

楊委員曜：有圍攔油索嗎？

許處長永興：我在 1 月 31 日搭乘海巡艇赴現場看到他們並沒有圍攔油索，所以要求澎湖縣政府立即對船東處罰並限期圍攔油索，後來澎湖縣政府對船東處以 30 萬的罰鍰。

楊委員曜：到最後有圍攔油索嗎？

許處長永興：航港局在整個撥油過程中有圍攔油索。

楊委員曜：我要跟環保署釐清一個觀念及責任，沒有錯，海難發生以後，有關船禍的部分是海難的

本體，是交通部的業務，而環保署要做的是預防海洋的污染，所以環保署在面對這樣的問題時，不能一直以漏油與否為主要的判斷，因為一旦漏油就來不及了，而且在海洋污染防治法裡面，本來就有賦予環保署在有海洋污染之虞，也就是說事實狀態還沒有發生可是有危險性時，你們是有一些作為可以去處置的。

沈署長世宏：是，我們確實也是照委員所說的方式在做，包括要他們用攔油索，還有我們甚至模擬計算萬一漏油時油往會哪裡去、多大範圍等，計算出來後提醒大家應該怎麼去準備。

楊委員曜：你們必須要求只要有船擱淺就一定要做到什麼程度，雖然我認為即使要求了你們也沒有辦法做到，可是一定要密切注意事情的發展方向，我認為可以做的處置，你們要先做，因為法律既然已經賦予你們可以有一定的作為，你們就必須要去做，像攔油索也不一定要等到縣政府來開罰，你們本來就可以自己去做，然後再跟船東求償，對不對？這是法律賦予你們的義務也是權利。

沈署長世宏：是，我想委員講的方式非常好，當然我們要檢討的是，當天他們是根據什麼情況來判斷有時間等他們做，這是我們要瞭解的，到底是不是因為船很穩、載的油量很少等等原因比較放心所以要他做，如果不是那種情況，也許他們自己就先做了，不等他，我想我們要去瞭解一下。

楊委員曜：每一個個案情況的嚴重程度、急迫性都不一樣，可是你們一定要密切注意，而且觀念要很堅定，就是台灣既然是一個海島，海洋就是台灣的母親，而且它受污染的速度及範圍真的很大、很快。

沈署長世宏：是。

楊委員曜：其次，環保署未來計畫在澎湖、金門、馬祖設立生質能中心，是嗎？

沈署長世宏：是。

楊委員曜：請問目前的進度如何？

沈署長世宏：這三個縣都正在規劃，我們也給予輔導、協助，國科會有一個準備在那邊做事情的計畫，但是國會審查的結果並沒有給那麼多經費，所以最近可能要再跟縣政府談經費少了之後要如何進行，這是國科會的部分。至於其他生質能源的分類等的規劃及後續的投資部分，我們會找這三個縣政府繼續談如何做技術選擇。

楊委員曜：縣政府的意願怎麼樣？

沈署長世宏：非常高。

楊委員曜：澎湖縣也非常高？

沈署長世宏：對，我們都有持續的跟該縣的環保局、縣長報告。

楊委員曜：我們都知道生質能中電熱解的部分，目前在國外用的其實並不多，也就是說，目前的技術跟安全方面可能有一部分必須考量，請問國內有任何的機構在研究這部分嗎？

沈署長世宏：其實有一部分的技術是非常成熟而且已經用得非常普遍，就是直接造粒像煤一樣的單獨去燒，若是熱電共生、汽電共生時，熱效率可以高達百分之八、九十，所以其實這已經是很成熟的技術，即使不做熱電共生而是直接發電，也不像焚化爐只能做到 20%，而是可以到百分之四十幾甚至到……

楊委員曜：也就是以後有關電熱解，就是只採用比較成熟的部分。

沈署長世宏：是，研發歸研發，但是技術成熟部分要優先使用。

楊委員曜：因為不成熟的技術用起來也危險。

最後，署長，你們目前的規劃是生質能中心成立運轉以後，最終會由地方政府來接手後續的營運，是嗎？

沈署長世宏：我們現在還在做評估，因為生質能的衍生性燃料（RDF），變成造粒，熱質穩定，出來的東西，我們會考量是在當地做爐子比較經濟、有效，還是整個運到某地方做更大的比較經濟、有效，我覺得不能只因不符合經濟、效益就不去做。

楊委員曜：既然你們現在還在研究階段，那本席就直接提出建議，假如最後是要讓地方政府接手，你們一定要先考量其專業能力及經費，否則做了之後變成爛攤子，再丟給地方……

沈署長世宏：這是非常重要的，一定要先想清楚後續的營運。

楊委員曜：因為離島財政比較困難，所以，針對這部分，你們在研究時一定要納入考量。

沈署長世宏：好的，謝謝委員。

楊委員曜：謝謝。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我聽到某些立委提到核電可以減碳，我非常驚訝，因為聯合國已經宣布，解決全球暖化問題的減碳不能用核電做為減碳工具，CDM（世界清潔發展機制）也不承認核電是減碳的機制和成績，本席認為，針對這一點我們要很清楚，我也希望所有的同仁都要體認聯合國和國際的趨勢，不要鬧國際笑話。

另外，在談到有些國家擁核之前，我們應該先看看，老人家有句話說「如果沒有那個屁股，就不要吃那個瀉藥」。臺灣是地震頻仍，斷層密佈的國家，但這些擁核的國家中，有哪個像臺灣有這麼多的活動斷層，甚至於在外海還有活火山。其他國家的核能電廠所發的電是可以賣給別人、賺錢的，反觀臺灣的核能電廠有誰敢用，雖然台電說我們的核電這麼便宜，但是也沒有人敢叫我們去蓋核電廠。比利時的核電占全國用電量的 50%，占了一半，他們現在也推動非核；德國自日本福島核災之後也關了 8 座核電廠，預計在 2022 年要全部非核，你們可曾聽過德國發生地震？在福島核災之後，德國女總理梅克爾下令，做德國等級的壓力測試，這個等級比歐盟等級的壓力測試還要高，他們關掉的 8 座核電廠都是民營電廠，要關掉民營核電廠必須要有相當的依據，所以本席希望你們要把背景搞清楚。

另外，江宜樺院長表示，非核要等到 2055 年，但本席認為不用等到 2055 年，本席為了反核遊行無法參加在布魯塞爾舉辦的世界級國際會議，我們現在看到的這張圖表，是我的助理剛帶回來有關德國政府的資料，太陽能使德國電力現貨市場價格降低，圖片下方的藍色線條是他們 1 天、24 小時的電力現貨市場價格，電量曲線與電價呈現倒影現象，當太陽能的發電量愈來愈高時，現貨市場的價格就降低。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它有規定只要由再生能源發電，電力公司就必須跟他購買，

因此甚至發生一個情況是用拜託的方式，拜託你來用我的電，還會給你錢。

田委員秋堇：那天我放影片給江宜樺看，他還不相信，我告訴他，這是熱騰騰的、剛從德國拿回來的官方資料。為什麼太陽能可以使得白天的電比晚上的電還便宜、使得德國的電力現貨市場價格降低？這張圖片是我從台電拿到的資料，這是根據所有電廠、成本，逐一計算出來的資料，林口天然氣電廠只為了應付夏天最熱那幾天的尖峰負載，在不夠用時使用，但是我們整年要養一家電廠、一組人，結果該電廠所發的電除以成本，等於一度電價是 210 元，所以我們多用太陽能會使得我們的電力價格降低，就是這個原因。接下來這一張圖片也是德國官方的資料，圖片右下方和左下方分別是指 2011 年和 2007 年的電力價格，2011 年的電力比 2007 年的平均電價還低。

沈署長世宏：這是尖峰電力價格嗎？

田委員秋堇：是平均電力，他們的平均電力是下降的。相信署長也很清楚，很多人都認為綠能不穩定，但是德國的綠能加風力，剛好使他們變成一個……

沈署長世宏：將來這兩種發電是互補的，必須同時使用，但是必須要有穩定的設備，才能減少問題的產生、減少不穩定度。

田委員秋堇：對。接下來這張圖片是德國聯邦環境、自然資源與核能安全部的年報，他們將核能安全放在環境資源部裡面，還自稱綠能創造 38 萬 1,600 個就業機會。我在 8 年前去德國時，德國官方報告顯示綠能可創造 20 萬個就業機會，8 年後，他們的正式報告顯示綠能可以創造 38 萬個就業機會。我非常高興的是，聽說署長正在推動 2050 年的 100%再生能源計畫，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不是推計畫，而是讓大家來論述，假如我們在 2050 年要做到 100%再生能源，包括該如何做、可行性或必要性等等的全民論壇。

田委員秋堇：何時開始推動？

沈署長世宏：我們正在規劃中，我們希望在世界環境日 6 月 5 日啟動，讓大家一起來論述。

田委員秋堇：我支持署長，雖然我們在很多事情上意見不同，不過在這件事情上，我支持署長。我的助理到澳洲拿了一本澳洲製作的 zero carbon（零碳計畫），澳洲也要推綠能，在國際上，真正要減碳就要推綠能，而不是推核電。

沈署長世宏：最近我們邀請各方面的環保團體共同參加討論如何推這計畫的全民論壇，有環保團體表示這是個浪漫的目標，但我認為，即使浪漫，我們也要好好去思考是否能成真。

田委員秋堇：這不是浪漫的目標，這是必須去做的事情，我們應該拿出搶救……

沈署長世宏：澳洲政府規定電力業者必須認真思考這件事情，而且要給政府答案，假設 2050 年或 2030 年要達到 100%再生能源，業者就要告訴政府其作法和困難度如何，而且要解釋能做與不能做的道理為何。

田委員秋堇：排碳大戶必須提出可行方案。

沈署長世宏：對，我認為這需要大家共同思考，不是看一個點，而是要看一個面的事情。

田委員秋堇：臺灣是能源赤貧的國家，我們有 99.7%的能源要靠進口，所以，本席認為這不是浪漫，是非常務實，而且我們非這樣做不可，畢竟我們的能源自組率這麼低，已經危及國家安全。本席研究能源有 2、30 年了，事實上，臺灣唯一的自有能源就是太陽能和風力，不需要靠進口。德

國政府告訴人民，太陽和風不會寄帳單來，你們只要把設備架好，就會有源源不絕的電力。但是這麼多年來，我聽到政府各單位不斷強調，太陽和風太貴、太不穩定……

沈署長世宏：當然我們可以體會，像台電負責供應能源，他們有責任，也會擔心負面、不能掌控的部分，但那是我們要去面對的，比如台電表示調度困難，我們要如何去克服這個問題……

田委員秋堇：環保團體有位方儉先生曾經告訴本席，以他跟台電交手的經驗，如果太陽需要靠進口，台電公司就會支持太陽能。我曾發文給行政院詢問未來 10 年內太陽光電的電價跟臺灣國內的電價是否有可能出現黃金交叉狀況？結果行政院回文表示，根據「能源局 99 年長期負載預測與電源開發規劃之摘要報告」所評估出來的燃料成本，到 2021 年臺灣的太陽光電發電成本與台電公司發電成本會出現黃金交叉，每一度均為三點六餘元。所以，我剛才才跟你提到，這不是浪漫的目標。

沈署長世宏：其實，這與國際技術的進步或下降有關係，因為靠我們的市場和技術是很難讓它下降的，雖然我們看到倒了很多太陽能電廠，可是太陽能的用量指數一直是上升的，所以當市場變大之後，價格的降低和技術的進步會更快。

田委員秋堇：台大光電所林清富所長接受訪問時也把這點講得非常清楚。

沈署長世宏：臺灣最大的希望還是在太陽能，也希望價格能早點下降，能和風能作互補。

田委員秋堇：我在上星期的總質詢時，提到熔鹽式的太陽能可以日夜提供電力，臺灣南部有鹽分地帶，事實上是非常適合開發熔鹽式的太陽能，它可以儲存、提供電力，儲熱板就是鏡子，能把光和熱集中，也就是集光型太陽熱能（CSP）。

沈署長世宏：我們稱之為聚光的光、熱發電，不只是光的發電，而是光和熱的發電。

田委員秋堇：我在總質詢時就跟江宜樺院長提到，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即將啟用太陽能電廠，結果他們在第 2 天就啟用了最大的太陽能電廠。

沈署長世宏：沙漠地帶是非常適合太陽能發電，澳洲也提出將在 2020 年達到 100% 再生能源，他們提出的辦法就是 60% 用聚光、光熱式的發電，再加上風能。

田委員秋堇：南部就非常適合，因為北迴歸線有經過臺灣。

沈署長世宏：但是我們要討論的是，我們的條件跟他們相差多少，能做到多少程度，這些是可以認真去思考的問題。

田委員秋堇：必須先去調查，也要有實驗性，像養水、種電，屏東縣曹啟鴻縣長把他們家的果園剷平，並弄了一個挑高 3 公尺的太陽能板。他鼓勵林邊的居民，雖然我們地層下陷 3 公尺，但是我們可以養水、種電、防地層下陷，現在也已經做出來了，但是卻搞到災民前年揚言要在除夕夜上凱道來圍爐，最後經濟部才讓步，讓他們做了 25MW。

沈署長世宏：初步做一部分是有必要的，要讓他看到可行性，但是大量使用這個，價格是很大的負擔，因為這個價格是 8 塊、9 塊……

田委員秋堇：這是當年的價格，現在價格都已經降為五塊多了，地面型的都已經降為 5 塊多了。

沈署長世宏：要降到大家可以接受的程度，然後還要找到足夠的土地，據我的估計，大概需要臺灣 3% 至 5% 的土地。

田委員秋堇：德國不管是用平地、屋頂等等都已經做……

沈署長世宏：各種方式都要採行。

田委員秋堇：署長和我都很清楚，在 2011 年 1 月，福島核災爆炸前 2 個月，我們一行人一同去德國，德國國會已經通過 2050 年的能源規劃法，在 2050 年要達到 80% 使用再生能源，那是德國法律已經通過的！

沈署長世宏：英國的目標是在 2050 年要減少 80% 的排碳量，其實，這牽涉到我們的國土規劃，也就是有多少的土地要變成能源使用。

田委員秋堇：我們的條件比德國還要好，德國去年的太陽能總發電量等於 20 座核電廠的發電量，如果這樣的設備也放在臺灣，大概等於 35 座核電廠的發電量。

沈署長世宏：還要考慮社會轉型，這些都是需要時間的。

田委員秋堇：沒有錯，所以我們的政府不要再迷戀、迷信核能，不斷打壓綠能，我想我們的社會就可以轉型了。謝謝。

沈署長世宏：謝謝委員。

主席（鄭委員汝芬代）：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環保署，今天提供的書面報告，林林總總寫了將近 100 頁，我們檢視後發現，環保署所有的業務大概是以資源循環零廢棄為最主要、最核心的業務，但是你們把這項業務放在報告中的第三順位，而且核心業務的預算、人員、人力的著墨比例跟其他非核心業務一樣多，美其名是面面俱到，如果仔細來談，會讓人覺得你們是避重就輕，不過這沒有關係，我們今天就來談資源循環零廢棄的概念。

首先，我們不知道為什麼廢清法加資源再利用法兩者合起來，你們已經預設好環保署的立場，叫做資源循環利用法；換言之，兩法合一，你們預設的其實只有資源再利用法，資源循環利用法和資源再利用法的名稱幾乎是一模一樣，在這裡面預設了你們的立場，你們的立場就是所有工業產出物都叫做資源物，基本上，你們是朝這個方向前進，但是環保署是什麼樣的部門？在現代工業化的工業生產過程當中，工業生產事業所產出的廢棄物管理，這就是你們最核心的業務，但我看到你們對待這個核心業務的態度是幫工業生產事業擦屁股，幫工業生產的成本裡面對造成環境衝擊的部分外部化，也就是讓整個工業生產成本外部化，你們再幫污染擦脂抹粉，訂標準、訂法律，讓他們依法可以合法污染，在我們看來就是這樣。

我們今天要來談，為什麼資源循環是零廢棄？人類何德何能，真的能夠讓所有產出物，只要有辦法處理的或回收的都可以稱之為零廢棄，零廢棄的概念是不管量，只要能再利用、再回收，而且有毒物只要能夠固化處理，不要溶出，就認為是無害，換言之，有毒並不等於有害，在這樣的邏輯裡面，事實上就是有毒物質不斷擴散，是對人民健康風險傷害更大的狀況，你們從不曾質疑整個環保署的方向，這幾十年來，就這樣行禮如儀，蕭規曹隨，繼續延用前朝舊政策，只將強度再強化一點，請問署長，這樣的管制工具和政策是環保署的方向嗎？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所謂舊政策，如同委員剛才所講的，就是把這些東西看成是廢棄物

，而新政策，就是不要把它看成是廢棄物，而是資源，也就是將來的環境資源部而不是環境廢棄物部，應該讓它以資源的角度去讓我們形成一個資源，如果個人把不要的東西丟出來，它還是可以成為一項資源……

林委員淑芬：環境資源部是把環境視為一個永續發展的資源，廢棄物是造成環境資源最大的傷害，……

沈署長世宏：所以我們要讓它透過安定化、物化、穩定化之後再把它變成資源，只要它找對地方，它就是資源，如果把它亂丟，它就是廢棄物。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們才要管制，不要把環境資源部的資源當成是廢棄物的資源，這就是我們最大的不同處。今天我關心的是你們最核心的業務，我今天要談的是人民每天生活當中，跟人民、後代子孫的生活、生命最息息相關的問題，才是今天的主軸。

沈署長世宏：委員講得非常正確，後代子孫看到的不是廢棄物而是資源，才是我們的目標。

林委員淑芬：我們看到你們把爐石、爐渣和焚化爐的底渣視同為資源，而不是廢棄物，你們把好的讓業者吃乾抹淨，然後把壞的留給子孫，不只是核能電廠，是環保署訂標準、訂法律，依法合法污染。

沈署長世宏：您講的這個爐渣等，來自土地、回到土地……

林委員淑芬：我們回收的爐渣、鋼材回去重煉，留下來的有毒物質叫做來自土地、回到土地？

沈署長世宏：已經是安定、穩定、無害的東西……

林委員淑芬：我們不要在此嚼舌根，我們都還在一個所謂現在合法的範疇內，我問你另外一件事，有害事業廢棄物一年產出多少？

沈署長世宏：我們是……

林委員淑芬：你當了這麼多年的署長，一年產出多少有害事業廢棄物，你還要問幕僚嗎？

沈署長世宏：因為它有最新數字。120 萬噸左右。

林委員淑芬：你們今天講 120 萬噸，網站上寫的是 130 萬噸，每天講的數字都不一樣。

沈署長世宏：確實每天都會不一樣。

林委員淑芬：數字永遠不會一樣，你告訴我，以電弧的集塵灰和污泥而言，你們能清理的比率是多高？

沈署長世宏：電弧爐渣嗎？

林委員淑芬：電弧不是爐渣，爐渣不是有害，集塵灰和污泥……

沈署長世宏：幾個場加起來，集塵灰部分現在已經有足夠的再利用能力……

林委員淑芬：再利用能力？我有沒有聽錯？

沈署長世宏：把含鋅的部分提煉出來之後，各部分可以再利用。

林委員淑芬：你告訴我清理的比率是多高？

沈署長世宏：現在都可以……

林委員淑芬：你的意思是百分之百？

沈署長世宏：以前有堆積一些不能處理的部分，我們要求他們要逐步消化。

林委員淑芬：根據環保署的資料，以 100 年電爐製鋼過程污染控制的集塵灰或污泥……

沈署長世宏：那是以前，現在都沒有問題。

林委員淑芬：清理量 31 萬噸、清理比率 24.15%，你今天還可以在此嚼舌根、玩文字遊戲？

沈署長世宏：我請處長跟您說明。

林委員淑芬：我今天要告訴你，你們把你們最核心的業務辦得「離離落落」，然後在這裡畫大餅說未來環保替代能源如何如何，你當然可以把你的非核心業務講得口沫橫飛，但是，這些人民每天生命、生活中最嚴重的事情、你們最核心的業務，現在卻講得「離離落落」，還跟我們說回收清理的比率是百分之百？一年前的清理比率還是 24%，現在竟然是百分百？

沈署長世宏：新場落成後，加上舊場，呈現出階梯式的變化。

林委員淑芬：也不至於從 24.15%變成百分百吧？我問你這方面，旨在凸顯一件事，行政部門就是騙、騙、騙。

沈署長世宏：我講了實話，您不要聽，然後說我騙。

林委員淑芬：你說集塵灰與污泥百分百都回收了。

沈署長世宏：我剛才只有講集塵灰，沒有講污泥。

林委員淑芬：你又變了。

沈署長世宏：沒有，我剛才不是一直說集塵灰……

林委員淑芬：我剛才問你的問題是，有害事業廢棄物一年總共生產多少噸？臺灣一年能處理的能力是多少噸？放著要準備待處理的有害事業廢棄物……

沈署長世宏：您講的是集塵灰吧？

林委員淑芬：我講的是全國的有害事業廢棄物何其多啊！署長回答不出來，處長來答復，一年有多少噸？你們在這裡講未來的替代能源，講得口沫橫飛，但是講到你們最核心的業務，我們生活、生命中最重要的事情，即廢棄物管理，你什麼都不知道！

主席：請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吳處長答復。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一年的事業廢棄物產出是 1,800 萬噸，有害部分占了 8%，最高曾經達到一年 140 萬噸。

林委員淑芬：依照工業局所公布的有能力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的量是多少？

吳處長天基：現在處理的能力是有……

林委員淑芬：能夠處理的量是多少？照你們的說法，你們都有辦法處理，對你們而言，每一件你們都有辦法，你們好像神一樣！能夠處理的能量是多少？占有有害事業廢棄物的比率又是多少？你在這裡接受立委質詢，卻答不出來！署長不知道、處長不知道！

吳處長天基：委員剛才提到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

林委員淑芬：我問你，這三年以來，有害事業廢棄物一年產出多少？能處理的總量是多少？

吳處長天基：因為數量太多、種類複雜，我可以針對……

林委員淑芬：這個問題，民間已經問了幾年？主席，我現在要請他閉嘴。這個問題，民間已經問了幾年，你不當一回事；立委問你，你也不當一回事，我們連資料都沒有，要你拿出數字，你也拿

不出來，然後還在這裡嚼舌根，說我再跟你專案報告，我為什麼要你私下跟我專案報告？我要你在這裡向人民報告、對人民負責，不是向私下委員報告。你在此對人民負責，署長，有害事業廢棄物部分，一年能處理及不能處理的比率到底是多少？

沈署長世宏：現在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能力都大於我們知道的產生……

林委員淑芬：我不是講能力，而是要知道你們能處理的量。

沈署長世宏：這要分成兩部分，有些還是非法亂倒的部分，這部分要看我們能否把他抓出來。所以，既然他非法亂倒……

林委員淑芬：我要問的是你們掌握的狀況，你能不能處理是一回事，你們到底有沒有掌握……

沈署長世宏：有些非法……

林委員淑芬：署長，去抓違法亂倒是你們應當的作為，不要把這個當成你們很了不起，那是你職責之所在。

沈署長世宏：沒錯，所以，你說……

林委員淑芬：那就是你們領薪水的、當官的……

沈署長世宏：剛才你說……

林委員淑芬：你們不處理，還有臉站在這裡嗎？我現在要問你，你們能處理的量是多少？一年產出的量是多少？

沈署長世宏：我已經告訴你……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告訴我非法的部分，你先說一年能處理的量是多少？

沈署長世宏：我們知道處理能力已經大於所產生的量，答案就是這樣。

林委員淑芬：最大的悲哀就是如此，這些當官者連核心業務的問題都答不出來，連數字都統計不出來，你要怎麼告訴我們，你們是有能力的？你說你們都有處理的能力，但卻連數字都統計不出來，你還告訴我們你有能力？

沈署長世宏：我沒有告訴你我有能力，我說的是……

林委員淑芬：產出的量扣掉能處理的量，留在那裡不知去向的部分，一年平均產出 100 萬噸，大概需要 40 到 50 公頃的地才能堆置得完。

沈署長世宏：我們政府是抓到一百多萬噸。

林委員淑芬：事實上，就是非法棄置！

沈署長世宏：非法棄置抓到的總量確實是一百二十幾萬噸。

林委員淑芬：你現在終於肯講實話了，你們一年就抓到一百二十幾萬噸。

沈署長世宏：不是一年，那是過去五年加總。

林委員淑芬：我告訴你，一年就 100 萬噸了……

沈署長世宏：那是你估計的，你怎麼知道的，我也覺得很奇怪。

林委員淑芬：但是卻沒有最終的處置場，你告訴我，最終的處置場能處理這麼多，你說一年一百二十幾萬噸，其最終處置場在哪裡？沒有最終處置場、沒有容量，一年要產出這麼多，你又說他們都是非法亂倒，這像是一個當官者所說的話嗎？你明明知道一年就產出 120 萬噸，也明明知道沒

有最終處置場……

沈署長世宏：您講出了問題的癥結，到現在很多人反對，要求我們要掩埋場停下來，我們不願意……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們都是非法棄置。

沈署長世宏：你支持繼續開掩埋場，對不對？

林委員淑芬：你今天不要講這種沒良心的話，我今天告訴你，零廢棄是錯誤的，我們要求零成長、總量管制負成長，而且，你們對鋼鐵工業的管理政策簡直是量身訂製。我現在從有害部分回到你們定義的一般、合法、無害的部分，你們所有的環保政策就是在為業者量身訂製法案和政策，在填海造島部分，你們憑什麼跟我們保證這些有毒的絕對無害？你憑什麼說它無害？你的二法合一是不是優先法案？所謂的「資源循環利用法」是不是你們的優先法案？否則你在報告中的三、「資源循環零廢棄」開宗明義就拿出「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你告訴我這是不是優先、核心、第一優先法案，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還沒有送出來，我們還沒有……

林委員淑芬：報告中指出行政院已於 102 年 2 月 5 日審查。

沈署長世宏：還沒有送到大院。

林委員淑芬：還要審多久？你的意思就是說這不是優先法案嘛！

沈署長世宏：這個要問行政院，他們在審查。

林委員淑芬：跟你無關嗎？

沈署長世宏：有關係，我們在注意他們進行審查的情形。

林委員淑芬：對於你們最核心的業務，你們缺乏法律工具、管制工具，任由這些有毒物質四處流竄，然後你們宣稱這是無害的，因為它經過處理了。然後，人民每天跟你說這裡發生事情、那裡發生事情，你們就每天去擦屁股，每天要到台中、高雄、台南、屏東去處理有毒廢棄物，你們源頭沒有法律管制工具、沒有處理總量管制……

沈署長世宏：這些都有的，請你跟我一起來譴責這些亂丟、亂倒者。

林委員淑芬：我們不但譴責亂丟、亂倒者，更譴責沒有法律管制工具的環保署。

沈署長世宏：有的，現在工具都非常清楚。

林委員淑芬：而且還在這裡耍嘴皮子、講得口沫橫飛。

沈署長世宏：不是，我們是說你講的這些與事實差距太遠。

林委員淑芬：講到那些事不關己的業務就講得天花亂墜，講到跟自己相關業務的時候反而隻字不語，推給下屬，下屬也不知道，要不然就是顧左右而言他。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希望有足夠的時間來請教你 PM2.5 與臺灣二氧化碳排放的問題。我們在去年 5 月 14 日發布了 PM2.5 空氣品質標準，24 小時的值為每立方公尺 35ug，年平均值是每立方公尺 15ug。目前全臺灣各縣市符合這個標準的情況是如何？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這要看是小時值還是年平均值。

許委員添財：兩者都分別報告一下。

沈署長世宏：全國年平均值的平均值是超過的，大概在 21 左右。我們是自動監測站，但也有手動監測站，去年都做了校正。

許委員添財：高於 21 的占一半、低於 21 的占一半？

沈署長世宏：對，高於 15 的更多了。

許委員添財：低於 21 的一半之中，再低於 15 的又有多少？

沈署長世宏：目前我手邊沒有這個資料。

許委員添財：簡單說明合乎標準的有哪幾個地方？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監測及資訊處朱處長答復。

朱處長雨其：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低於 15 的大概就是花蓮和台東。

許委員添財：花蓮和台東以外，統統不合格？

朱處長雨其：年平均值高於 15。

許委員添財：高於 15 的縣市之中，五都個別的情況又是如何？

朱處長雨其：以 PM_{2.5} 而言，應該是高屏比較高、其次是台中、桃園……

許委員添財：換言之，由北到南，越來越嚴重？

朱處長雨其：對。

許委員添財：原因呢？

朱處長雨其：當然跟污染排放及氣候型態有關。我們現在手動觀測的資料來看，南部地區的數據在冬天是比較高。

許委員添財：這樣的話，臺灣要怎麼發展觀光？國民健康又如何獲得保障？遠山已經不再含笑，無論是搭台鐵、開車上高速公路，往東一看……

沈署長世宏：其實要從各國相對來看……

許委員添財：嚮往太平洋，但是不知何去何從，因為一片茫然。往西看，霧霾更加嚴重，已經到了危害健康的地步了吧？

沈署長世宏：是。

許委員添財：中國霧霾嚴重時，能見度不及 20 公尺。

沈署長世宏：所以，陸客來臺灣會覺得很愉快。

許委員添財：換言之，臺灣人趕快離開台灣，讓陸客來臺灣？

沈署長世宏：不是，我是說從吸引觀光客角度來看的話，我們就努力改善空氣品質。

許委員添財：難怪我們國人拚命出國，逢年過節應該是去找親朋好友，結果卻是拚命往國外跑，但是，這種情形不能長此下去。

沈署長世宏：對，所以我們訂定一個標準，目的就是希望來改善，設立一個目標值來努力。

許委員添財：如果沒有下決心，光是有目標，目標沒有管理，管理沒有下決心、沒有方法，那就是眼高手低。

沈署長世宏：公告這個標準就是下決心的表現。

許委員添財：細懸浮微粒的問題這麼嚴重……

沈署長世宏：所以，像電動車的推動就是重要的解決方法之一，如果朝向把幾乎所有的車輛都電動化或者燃氣的方向去發展，就可以有很大的進展。

許委員添財：污染源分為移動污染源和固定污染源，固定污染源部分完全是政府的責任。

沈署長世宏：沒有錯。

許委員添財：所謂的空地那麼多，包括農用空地、住宅用空地，這些空地都沒有植栽、覆被，造成揚塵嚴重。

沈署長世宏：所以，我們現在訂定了一個裸露地的管制辦法。

許委員添財：先罰政府。

沈署長世宏：有些部分，也要罰政府。

許委員添財：國有地、公有地先罰，而且要重罰，罰的時候，還要上電視做廣告。環保署一年的廣告費有多少？

沈署長世宏：一千多萬。

許委員添財：全部挪來做這些處罰名單、惡名單的廣告。有些地方首長只會發福利、津貼來討好選民，提升自己的民調滿意度，但是，危害健康的部分卻不做，因為沒有人注意到。所以，你們要把這些惡名單公布出來，他們就會轉移方向。

沈署長世宏：把台南、澎湖的經驗推展出去非常好，那些空地……

許委員添財：你不要特意提台南經驗，這樣似乎是要討好本席，要本席別再質詢下去的意味，我現在已經不當台南市市長。

沈署長世宏：我也提到了澎湖，因為那些經驗確實是很好。我剛才也跟張局長說，把你寫出一個範例，成為你的粉絲，照那個方法做。

許委員添財：你既然這麼講，我就不再質詢這部分。CO₂ 的部分，平均每人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位居世界第幾？

沈署長世宏：應該是第 17、18 左右。

許委員添財：還有國家比我們嚴重？

沈署長世宏：有。要看兩個數字。我們後來退到第 19 名，總量是 20 名。

許委員添財：平均每人呢？

沈署長世宏：11.66。

許委員添財：平均每人的情況是世界第幾？

沈署長世宏：19。

許委員添財：另外 18 個是哪些國家？

沈署長世宏：澳洲、阿拉伯等國都排得很厲害，還有美國、加拿大。

許委員添財：阿拉伯是產油大國，澳洲是用煤大戶，其他國家呢？

沈署長世宏：我記得盧森堡也很多。

許委員添財：還有其他國家呢？

沈署長世宏：我記不了那麼多，只記得幾個比較嚴重的，沒有把 18 個國家全都背下來，很抱歉。

許委員添財：那就提一下周遭比我們好的國家，我們是 19 名，20 名以後的有哪些？

沈署長世宏：韓國。

許委員添財：日本呢？

沈署長世宏：日本比我們好。

許委員添財：中國呢？

沈署長世宏：中國人均比我們好。

許委員添財：香港、新加坡呢？

沈署長世宏：都比我們好。

許委員添財：菲律賓呢？

沈署長世宏：也比較好。

許委員添財：難怪國人逢年過節都往這些國家跑。

沈署長世宏：人均比我們不好的有卡達、科威特、千里達、盧森堡、汶萊、阿拉伯大公國。

許委員添財：這些是產油大國。

沈署長世宏：中東國家都很高，但新加坡比我們差。

許委員添財：原因呢？

沈署長世宏：新加坡是 17 名。

許委員添財：他們煉油來賣，為了賺錢？

沈署長世宏：對，他們有很多煉油廠，芬蘭也比我們差。

許委員添財：本席要請環保署努力，和經濟部密切合作，台電、中油涉及能源使用方式、能源使用效率，導致二氧化碳排放的影響。還要和交通部合作努力，就是你剛才提到的……

沈署長世宏：推動電動車。

許委員添財：公共運輸要使用二氧化碳排放量低的交通工具，增加公車沒有用，公車載運效率低、排放量高。過去說輕軌電車要架設電線，又會涉及颱風、市容等因素，還有投資成本和維護成本也高，但現在蓄電池技術進步，輕軌電車根本不用架設電線，一到站就可以超高速充電，感覺好像沒在用電一樣，也都沒有看到電線。

沈署長世宏：對，停下來就可以充電。

許委員添財：所以，輕軌電車的時代來臨了。以前我在臺南市的時候，是臺灣第一個想推出輕軌電車的，德國專家也在 1997 年到臺南市於本席的競選總部發表宣言，但後來還是無疾而終。現在應該要舊事重提，臺灣小型城市輕軌電車的時代應該要展開，這一點請你去努力。

再來就是再生能源的比重，環保署應該要訂定法律，要求其他部門配合，只要未達目標就處罰經濟部、台電、中油或交通部。再生能源使用狀況差的話，環保署要站在人民這邊，不是政府那一邊，雖然你是行政院長任命的閣員。

沈署長世宏：事實上，環保法規對政府機關還是照罰，過去也罰了很多政府機關。

許委員添財：署長要堅持環保行政中立和專業獨立，也不要說堅持，是過去不太認真。

沈署長世宏：有依法授權的過去都有在執行。

許委員添財：要重振你的威望。

沈署長世宏：這沒有問題，我們會做。

許委員添財：重新建立環保署在人民心目中的信賴度和地位，到目前為止做了很多努力是沒錯，但沒有重大貢獻，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先這麼說。你應該先做這些準備，好讓 2016 年的新政府可以為臺灣帶來真正永續發展的新時代。

沈署長世宏：是，謝謝勉勵！

許委員添財：2016 年以前已經沒有希望了，而且是絕對沒有希望。不相信的話，我們再來辯論。謝謝。

沈署長世宏：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質詢。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社會上最熱門的議題就是核四問題，相信這和署長有關，當初要通過興建核四也是經過環評委員會。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核四是原能會在主持環評。

鄭委員汝芬：是原能會主持沒錯，但也要經過環評。

沈署長世宏：環評是法成立之前就通過了。

鄭委員汝芬：環評也是原能會主持嗎？

沈署長世宏：原能會負責辦理環評。

鄭委員汝芬：不是環保署辦的？

沈署長世宏：不是，但確實經過環評。

鄭委員汝芬：針對這部分，你應該相當了解。

沈署長世宏：是。

鄭委員汝芬：報章雜誌報導了 2008 年中研院前院長李遠哲在錢思亮先生百歲冥誕紀念會上說過的一段話，那時剛好也是總統大選熱季，他對未來新總統能源政策衷心建言，臺灣每人每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是世界平均值的 2.5 倍，居世界第 3 位，署長剛才表示經過 5 年時間，我們現在已經在……

沈署長世宏：人均是 19 名。

鄭委員汝芬：這表示有改善，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退步吧！

鄭委員汝芬：又退步了？

沈署長世宏：雖然我們有在進步，但人家進步比我們快。

鄭委員汝芬：你也知道這是一個很不好的榜樣。諾貝爾獎得主的院長說要解決二氧化碳排放的問題，以前大家不能接受核能，現在可以重新思考。科技進步，核能安全已不嚴重，只要做好核廢料

處置即可。五十年內，台灣不可能做到非核家園，核四一定要建，核一、核二、核三要延後除役；等到五十年後，再生能源太陽能技術成熟，甚至達到核聚變（核融合）的境界，核能電廠才能除役。當時他說暫緩非核家園五十年，經過五年之後，現在他對我們的年輕朋友表示抱歉，改口說他不贊成核四續建，且主張核一、核二、核三如期除役。如今距李前院長發表擁核言論僅五年，距他設想的非核家園尚有四十五年。此時，再生能源、太陽能的替代地位仍未建立，廢核的排碳問題也依然存在。其實，他今天的反核言論，五年前早已普遍存在，如今只是因為福島事件，就把他幾年前所否定甚至隱藏的反核言論拿出來照本宣科一番，這究竟是科學言論或民粹語言？我不曉得這對國家未來的進步是健康還是不健康？本來說暫緩非核五十年，經過五年時間又改口宣示反核言論。我要就教署長的是，環評委員會在專業領域的環評，到底是實質研究，還是怎麼樣？每次送到環評委員會審查的案子內容都不一樣，但委員會委員都是同一批專家學者嗎？

沈署長世宏：委員提到當時環評委員的認定，就是假設做哪些事情是安全的，現在核四的興建到底有沒有按照當初的情況去做？看來顯然不一樣，因為中間經過停建、停止合約、原來負責興建的廠商跑掉了，以及後面的整合能力等都受到質疑，這和環評委員的認定有很大差異，現在大家質疑的就是這一點，就是經過這些波折之後，到底還是不是安全？

鄭委員汝芬：署長知道核四興建和評鑑浪費多少民脂民膏嗎？不論是美麗灣、中科四期、蘇花替或蘇花改，不同案件內容都不同，但都是同一批環評委員負責審查嗎？

沈署長世宏：環評委員在一定範圍內有他的任務要做，後來會停掉有相當程度是因為訴訟的結果，並不是環評委員本身決定的問題，幾個案子都和訴訟有關。再來，像核能爭議性這麼大的議題，其實要和這部分分開來看。

鄭委員汝芬：我可以接受要分開來看的說法，但因為這個爭議真的浪費民眾很多錢。

沈署長世宏：要追究的是誰讓這個廠不照正常方式建造所產生的問題？

鄭委員汝芬：諾貝爾獎得主可以隨時擁核、隨時反核。

沈署長世宏：因為當時反核，而不能照正常方式興建一個核電廠，如果真的不安全的話，是當時反核造成的結果，是驟然停建所造成的結果，其實，要檢討的是這個東西。但核一、核二、核三是依正常方式建造的，應該用不同角度看這件事。

鄭委員汝芬：署長，我今天不是要講這個問題，我要說的是社會資源這樣浪費真的很不好。

我們討論全球暖化問題，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98 年協調各部會以綠色環境、綠色工法、綠色材料、綠色能源為指標，我知道公共工程委員會不是你能主導的，但是要有一定比例的綠色內涵。根據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實施績效顯示，98 年到 100 年工程經費累計 3,743 億，綠色內涵部分已使用 661 億，只有 17.6%，比例相對較少，署長有沒有覺得這個比例比較少？

沈署長世宏：如果能夠提高當然是更好的一件事，公共建設要使用更多節能器材、燈具、工法需要增加的投資能夠增加的話，總是比不去做要好的非常多。

鄭委員汝芬：在江院長帶領之下，進行跨部會溝通，將臺灣和各國比較，你可以提供相關數據嗎？

沈署長世宏：好的。

鄭委員汝芬：營建署由內政部主管，公共工程主管機關是公共工程委員會，請相關部會研究針對綠

色內涵的部分，可不可以有更好的獎勵辦法？鼓勵民間建設時朝綠色內涵發展，可以嗎？

沈署長世宏：好的，我會將這個意見和相關部會做更細部了解。

鄭委員汝芬：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

有關彰化大城鄉振興經濟方案，101 年低碳設計建構補助 60 萬經費，大城鄉公所自推動資源回收與節能減碳宣導，102 年度補助低碳社區整體規劃設計 300 萬元，由工研院決標，署長知道這兩項低碳示範社區目前進度如何？重點是放在節約能源、補助電動車，還是放在環境綠化？

沈署長世宏：是針對各個面向協助整體規劃，包括綠能產業、綠能生產、風能生產地，或者電動車的部份，以及現有工業區和綠能產業的結合等等比較全面性的檢視，然後選擇出一個優勢做法。

鄭委員汝芬：對於工研院，我們是很信任，我們希望政府帶頭去做。

沈署長世宏：好。

鄭委員汝芬：不論是補助電動車、環境綠化或節約能源，都是非常有需求的，謝謝署長。

沈署長世宏：好，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一案。

一、環境保護署於本院第八屆第三會期業務概況報告雖揭示，將推廣使用低污染之電動機車，以推動綠色路網低碳運輸，擬補助二家民間業者分別於新北市及高雄市各設置 30 個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惟查目前渠等業者所研發之電池交換系統規格並不相同，導致電動機車駕駛人無法利用他牌之電池交換系統。尤有甚者，目前已有其他民間電動機車業者自行設置電池交換站，其交換系統亦與上述系統互不相通。可見上開政策之規劃，有欠周延。爰建請環保署儘速規劃統一各廠牌電動機車之電池交換系統規格，俾利民眾使用電動機車，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

提案人：王育敏 江惠貞

連署人：吳育仁 蘇清泉 鄭汝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有鑑於環保署統計，台灣每年拋棄式飲料杯約為 15 億個，但整體容器回收比率為 74.5%，其中又以寶特瓶 PET 回收率最高。依環保署「環境教育及訓練」第 55 期電子報指出，市面上仍以一次性使用的拋棄式飲料杯為大宗，通常飲料杯使用一次後大部分的人都會直接丟棄。可見國人對於手搖飲料杯的回收觀念，仍有待改善。拋棄式飲料杯若不積極回收，恐進入焚化爐、掩埋場，實有污染環境之虞。反觀德國、大陸北京均在地鐵及超商廣設寶特瓶回收機，並結合獎勵機制，提高民眾回收誘因。經查，國內僅台中市惠文國小試辦，該校開辦以來，已回收 6 萬支寶特瓶，成效卓越。然而，除寶特瓶之外的「手搖茶飲」拋棄式飲料杯，屬常見廢棄物，國內目前仍欠缺相關回收機制。爰建請環保署優先考量於都會區車站、人潮聚集地，研議試辦機器回收寶特瓶、拋棄式飲料杯等，並結合獎勵措施，鼓勵民眾參與回收，並評估試辦成效，逐步推廣至全國，以達到前端篩選，後端減輕焚化爐及垃圾掩埋場負擔之目標，落實資源回收、愛護地球的精神。

提案人：王育敏 江惠貞

連署人：吳育仁 蘇清泉 鄭汝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

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提案非常好，但我建議稍作調整，將「考量於都會區車站、人潮聚集地」修正為「以現有回收體系互補的地點」，可能也是那個地點，只是我覺得有這樣的方式會更好。

主席：請問各位，將提案中「考量於都會區車站、人潮聚集地」修正為「以現有回收體系互補的地點」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行政院環保署日前提出「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第 25 條第 6 項及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為濫行開發大開後門，嚴重斲傷環評制度功能，應予刪除，詳如說明。

說明：

1. 行政院環保署日前提出「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第 25 條第 6 項及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新市區建設以及拆除重建、整舊復新或維護保存等舊市區更新，位於已實施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之都市計畫，經該政策研提機關認定符合政策評估說明書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並提出修正理由，指上開修正，係為強化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對於個別開發行為指導功能。

2. 惟查，若為強化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對於個別開發行為指導功能，明定各個案環評不得違背政策環評之結論或精神，即為已足，斷無以政策環評取代個案環評之理。查政策環評係針對整體政策方向之通案評估，無從對個案開發行為之具體內涵為審查，亦無從給予個案開發行為利害關係人程序參與之機會，上開修正，無異縱容開發單位規避較縝密詳細之個案環評，嚴重斲傷環評制度功能，應予刪除。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林世嘉 陳節如

主席：請環保署綜合計畫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第二十五條第六項跟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的修正，主要是希望做過政策環評以後，如果通過都市計畫，比如在計畫中已經劃定開發為住宅區或是更新一個舊的市區，只有這兩種，一個是社區，一個是舊社區更新，已經做過政策環評，而且在都市計畫裡面已經劃定的部分，就不要再做個案環評。這是希望再做簡化，並不是要開後門讓業者走，希望能夠合理的修正。如果有這個提案的話，這邊所提「應予刪除」的文字，是不是可以改成「應審慎評估修正」？因為目前還在進行法制作業的程序，要再聽大家的意見，案由跟說明二的部分都有「應予刪除」的文字，針對這兩個部分，建議是不是能夠改成「應審慎評估修正」？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來補充說明，剛才環保署的說法是，因為政策環評已通過，而且要實施都市計畫。我以桃園航空城為例，它的政策環評通過、都市計畫也發布實施了，但是我們要講桃園航空城裡面的水圳埤塘，這個案子對於那個生態的衝擊與影響是非常大的。再回歸到政策環評上面，政策環評多是指總體開發，就上位的國土計畫或是總體政策方案的通案評估。基本上，從國外的經驗來看，也從來沒有人說政策環評通過了以後，個案就免做環評。政策環評談的是上位的整個方向和通案的制度性討論，但個案的環評談的是對環境的衝擊、影響。以桃園航空城來看的話，發布實施都市計畫後，這就已經是都市地區了，那還需要再環評嗎？你們言下之意是這樣子。但是，我剛剛講的以桃園航空城為例，原來那裡的水圳埤塘具有引水、灌溉的功能，所以對於原來的舊生態會產生衝擊，其實這是很清楚的。

這個草案還沒有真的做修正，在目前廣徵民意的時期，就這些想法，如果你們願意聽進去的話，我們當然可以照你們所建議的這樣子去修正。因為還沒有完成立法，所以也沒有所謂「刪除」的說法，我們當然可以接受。但重點不是在於今天要通過一個什麼樣的案子，重點是對於我們所講的，到底你們願不願意接受。

葉處長俊宏：我是不是可以再跟委員說明一下？並不是通過政策環評區域中的所有個案環評都不要做，不是這樣子，這邊所提出的修正只有通過政策環評區域中屬於社區的部分，還有一個是舊市區的更新，這兩個部分不用再做個案環評。為什麼要這樣子講……

林委員淑芬：沒有，你們的第二十五條講的是新市區……

葉處長俊宏：沒有。

林委員淑芬：第二十七條講的是舊社區整建、維護等等。

葉處長俊宏：我有帶條文來。

林委員淑芬：我也有帶。

葉處長俊宏：在第二十五條那邊，我們特別講第一項第一款……

林委員淑芬：但是我們要講的是你們在新市區、新市鎮的部分，對於淡海新市鎮第二期也有啊！

葉處長俊宏：沒有包括新市鎮。

林委員淑芬：對於航空城也有啊！

葉處長俊宏：沒有包括新市鎮，所以在文字上我們是不是把它改成……

林委員淑芬：我也有帶東西來，我們看到事實上新市區是含括在內的。

葉處長俊宏：那一天在公聽會上也有人提出來，我特別解釋第二十五條是講第一項第一款，第一款只有社區，沒有包括新市鎮。

林委員淑芬：我今天講的是第二十五條第六項、第二十七條第四項。

葉處長俊宏：對，第二十五條的第六項只有講第一項第一款。

林委員淑芬：我覺得還有待釐清，所以我們要看一下，你們說要修正成怎樣？

葉處長俊宏：在文字上面是不是可以改成「審慎評估修正」？

主席：這個提案先這樣子，等一下再和你討論，好不好？林委員，這樣可以嗎？

進行第四案。

四、有鑑於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開始施行，由於相關配套眾多，建請環保署應先對公告場所進行溝通說明，以使他們可以了解法令規定，並給予緩衝期進行輔導，以有效落實法令，避免民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徐少萍 蘇清泉

連署人：趙天麟 蔡錦隆 鄭汝芬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不是要說明內容，而是說召委不能當提案人，所以我就把他的名字刪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

五、有鑑於台灣人口僅佔全球之 0.4%，排放二氧化碳比例卻高達 0.96%，因此環保署除了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外，應推廣低碳經濟，透過市場誘因，來達成溫室氣體減量之目的，因此要求環保署應會同相關部會，研議在公共工程上持續採用一定比例之綠色內涵，及如何獎勵民間之採用，以利綠色產業之發展。

提案人：鄭汝芬 蘇清泉

連署人：徐少萍 蔡錦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

六、核四爭議，引發各界更加關注台灣能源政策，近年因科技發展與石化能源價格攀高，綠能不僅可取代尖峰用電，也可降低尖峰用電成本。經查，環保署符合世界潮流，現已著手規劃 2050 台灣再生能源百分之百計畫草案。爰此提案，環保署應加速進行此計畫，並於公投前，將此計畫內容送交行政院參考，作為非核政策依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主席：請田委員秋堃發言。

田委員秋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署長答復的時候說要到 4 月 20 日地球日才開始啟動，這可能不是計畫草案，只是一個溝通。但我還是覺得，在地球日之前仍有 1 個月的時間，現在就可以來啟動，地球日時應該有一個初步的溝通或者是腦力激盪後的計畫草案出來，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好。不知道署長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已經啟動，就如何去討論、找題目的方法開了一次會議，環保團體及媒體都有派代表參加，後續我們會不斷地進行，副署長會主持會議，在 6 月 5 日之前要開很多次會來決定要怎麼進行，所以這應該不是問題。第二個，我是建議……

田委員秋堃：在地球日之前就可以做具體的討論？

沈署長世宏：做法上的討論，這需要很多準備的工作，後續大家進行時才會更圓滿。我是建議對裡面的文字做一些小修改，好不好？把我們原來寫的文字整個放在上面，會比較符合我們原來的意思，也就是在「著手規劃 2050 年台灣再生能源百分百」後面，我們有加上「可行性及必要性的全民論壇」，是這樣的一個計畫，而不是直接就去進行，要由大家來論述、發現事實，全民論壇就是為了要發現事實的問題。

田委員秋堇：加上可行性……

沈署長世宏：因為我們的題目就是這樣子—可行性及必要性全民論壇。

田委員秋堇：可行性及必要性全民論壇計畫？

沈署長世宏：對，這是計畫草案。

田委員秋堇：好。

主席：第六案倒數第三行中段修正如下：「現已著手規劃 2050 年台灣再生能源百分百之可行性及必要性全民論壇計畫草案」，以下同。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七案。

七、根據資訊公開法，環保署應要求各地方政府主動定期於網站上公開列管工廠之有害空氣污染物，包含各項重金屬、多環芳香烴及成分、戴奧辛及成分、有機碳化合物及成分、酸性氣體等排放清冊，及民眾對各種有害空氣污染物簡易之清潔防護方式。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楊 曜 林佳龍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監測及資訊處朱處長說明。

朱處長雨其：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提案，事實上年我們就已經把全國列管污染源的資料公開在網站上，所以現在在網路上如果要查每一個縣市列管污染源、排放申報資料的話，都可以查得到，事實上地方政府的資料都已經匯到我們署裡的資料庫來了。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資料是現成、本來就有的嘛！林佳龍委員建議的提案，我想應該是希望並非全國人民都必須要進入環保署的網站，而是各地方政府也應該在他們自己的網站上面公開這些列管工廠之有害空氣污染物。各地方政府有嗎？應該沒有吧？

朱處長雨其：我們可以跟他們協調……

田委員秋堇：地方政府做好了資料就送到環保署，在你們的網站上密密麻麻地公布了一堆。我的意思是說，因為現在是網路時代，照理講，每一個縣民進入所屬地方政府的網站就應該可以看得到，這樣應該比較好吧？

朱處長雨其：也就是做超連結，就網路上這些資料的超連結部分，我們可以跟地方政府……

田委員秋堇：地方政府做好了資料之後送給你們，但他們沒有在自己的網站上公布，我覺得這樣不對吧！應該是各地方政府自己要公布，這樣子的話，每一個地方行政首長立刻就會感覺到必須去管控這些污染物的壓力了！環保署網站上面的資料太多、密密麻麻的。

朱處長雨其：我們就照這樣子做。很抱歉，我請主席讓我上來是因為就剛才那個案子，我建議在「2050 年台灣再生能源」中間再加 3 個字，改為「2050 年台灣零碳及再生能源」，為什麼要加？因為那才會讓人覺得這就是環保署的事情，否則只講再生能源，他們會認為是經濟部的事情，好不好？謝謝。

田委員秋堇：對，好。

主席：這個我們就照……

田委員秋堇：好，你們就去要求地方政府主動辦理，不是他們報給你們就沒事了，他們要主動在自己的網站上公開資料，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到第三案。那就按照剛剛所修正的，第三案最後一行之修正如下：「……功能，應審慎評估修正，詳如說明。」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應審慎評估，建議刪除修正」，好啦！只是建議而已啊！馬上來討論一下，這個部分我們想……

主席：「應審慎評估，建議刪除修正，詳如說明。」

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建議把文字改成「應審慎評估，建議刪除修正」是吧？也就是對「建議刪除修正」這件事情做評估嘛！

主席：對。

沈署長世宏：OK。

主席：好，那第三案通過，修正為「應審慎評估，建議刪除修正，詳如說明。」

補充一下，第六案修正為「現已著手規劃 2050 年台灣零碳及再生能源百分百……」。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55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李委員柯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本席今天不會對您質詢一大堆計算的數字，但還是會有數字，下午我們稍微談一些比較政策性的問題，也就是環保署在經濟發展中扮演了什麼樣的角色。我們看這張表，這是國際能源署做的統計，主要是統計碳排放和能源消耗的狀況，有一個紅色框框特別把以色列、韓國和中華民國圈起來做對比。在這張表裡面也有其他國家，當我們在討論能源政策和環保政策，而且你在其中也扮演角色的時候，你的理想是什麼？如果署長願意，我們也可以和其他國家做對比，這裡面包括一些主要國家，譬如美國、日本、韓國、法國及英國都有，甚至還有北歐國家和瑞士。

從人均能源消費量來看，台灣每人一年消耗 4.71 個單位；韓國比我們高，有 5.12 個單位；以色列和台灣 GDP per capita 人均所得差不多，它有 3.01 個單位，使用能源的油當量比例相對的低。以能源密集度來看，每千元美金的產出所需要使用的油當量，台灣的密度是 0.24，韓國是

0.25，我們和韓國有點像；以色列則是 0.14。本席為什麼一直拿以色列來比較？因為它和台灣的所得差不多，外在環境也差不多，沒有什麼能源生產。以人均用電量來看，台灣每人是 1 萬度，韓國 9,800 度和我們差不多，以色列是 6,800 度。以人均排碳量來看，台灣每一人排放的 CO₂ 是 11.66 公噸，韓國是 11.52 公噸，和我們差不多，台灣老是拿韓國來比，對不對？我今天要說的是，其實天外有天，在以色列的人均排碳量是 8.93 公噸，又比我們低。以排碳的密集度來看，每 1 美元產出的 CO₂ 在台灣是 0.61 公斤；韓國是 0.55 公斤，比台灣低一點；以色列是 0.41 公斤，又比我們低。

本席所要談的問題是，很顯然以色列是和台灣很類似的國家，它的 GDP 和我們差不多，也沒有什麼外在資源，可是它創造出來的生產環境，不管是油也好，碳也好，電也好，再再都比我們低。環保署負責國家環境保護的工作，換句話說，你們的決策會影響到國家在產業建設中使用的油、電和排放二氧化碳等問題，環保署在署長的執政下，你應該執政 5 年了，對不對？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第 5 年。

李委員桐豪：這 5 年來，針對這些因素，不管是碳、油和 CO₂ 等，環保署有沒有基於什麼指導性的原則或是考慮來決定你的政策？

沈署長世宏：這個部分在行政院有一個副院長主持的「節能減碳推動會」，當時的新政府一上台就推出「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在裡面就列了這樣的目標，包括節能效率的提高以及再生能源等，然後要求從政府機關開始做起，所以我們有「四省專案」，每一年都在評比從地方政府到中央政府每一個機關節能減碳的程度，而且有訂出目標，這個目標基本上都有達成，但是這些數字還是不夠，所以不單是政府機關，全民也要節能減碳。過去 4 年二氧化碳排放整個來算幾乎是走平，數據下去又再上來，去年比前年又少了 1.07%，其中減最多的就是住宅部門，減了 3.5%、3.6%，顯然是台電的電價折扣發揮了鼓勵大家節能的作用。

李委員桐豪：本席拿以色列來比較是因為它國家的大小和所得等條件，在歐洲先進國家，以德國來說，它的人均能源消費量是 4 個單位，台灣 4.71 個單位比它高。以能源密集度來看，每千元美金的產出所需要使用的油當量，德國是 0.11，台灣是 0.24，我們是德國的兩倍。在德國這麼寒冷的國家，它的用電量是 7,200 度，我們是 1 萬度。人均的碳排放在台灣是 11.66 公噸，德國是 9.32 公噸，碳排放也比我們低。德國是一個工業先進國家，以排碳的密集度來看，每 1 美元產出的 CO₂ 在台灣是 0.61 公斤，德國只有 0.26 公斤。本席覺得台灣不是不可能達到一個工業先進國家的標準，而另外一方面，我們的碳排放不需要這麼多，當然德國有核電，但縱使把核電的因素排除掉，我相信這個數字還是……

沈署長世宏：還必須排除工業部門占的比例。

李委員桐豪：沒錯，譬如新加坡，它每一個人使用的油當量有 6.4，比台灣還高，主要是因為它有一個島嶼專門在生產石化，但是我要說的是政策本身，環保政策和經濟並不是衝突的，兩者和諧的話，就可以達到節能減碳，可以達到不需要使用這麼高耗能、耗碳的環境。

沈署長世宏：是，我非常贊同你的看法。

李委員桐豪：再看下一個，這有一點點在漏你的氣，我們對二氧化碳排放訂了一個標準，根據本席的瞭解，我們希望在 2020 年回到 2005 年的標準，在 2025 年回到 2000 年的標準，這是政府對碳排放訂定的目標，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是的。

李委員桐豪：可是前幾天我看到一則新聞覺得非常驚訝，中龍擴建案的 500 萬噸粗鋼產能將增加 1,142 萬噸的二氧化碳排放，使得它整個碳排放增加 5%，對於類似這種耗能、耗碳的產業，環保署的態度是什麼？而且這個新聞還有後續，那就是鋼鐵業對核電廠的廢除開始反彈，尤其是核四停建的時候，整個鋼鐵業都要跳出來，因為他們是用電爐來做的。

沈署長世宏：它是一個能源比較高度密集的產業，如果能夠減少這類型的產業，在減碳的負擔上應該會比較低，不過其中牽涉到國際在這方面的總需求，當你限制它的時候會有碳洩漏的問題，在先進國家譬如德國，它為了國際競爭力，對於這樣的產業還是給予例外，好比能源稅只收七分之一的漲幅或是核配排放權讓產業免除碳的拍賣，所以它是在國內競爭的公平情況下從消費者增加負擔。

李委員桐豪：這個就是交換的問題。

沈署長世宏：對，交換的問題。

李委員桐豪：我們今天談碳排放的問題，中龍擴建案增加了 5% 的碳排放，結果必須用核四本身所節約的碳排放去沖銷它，對不對？這個政策上面的優先順序就被它占去了。

沈署長世宏：沒錯。

李委員桐豪：政府有沒有訂出這種優先順位的政策？

沈署長世宏：現在倒沒看見，反而是產業優先。

李委員桐豪：它創造出多少的 value？譬如耗電的 DRAM 產業，過去政府做了大量財政的補貼，耗了大量的電。

沈署長世宏：最近我們完成了鋼鐵的政策環評，已經把它的優先性放下來，也就是說鋼鐵業不再擴張，除非是內需，其他的就靠進口，這個政策環評的優先已經訂下來。

李委員桐豪：對，我希望你們在政策環評上面能夠去鼓勵這些 value added 加總最高的產業，有很多地方可以鼓勵節能，本席再舉個例子，環保署應該和建築單位和內政部去合作如何讓房舍節能，譬如台積電的節能就做得很好，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這個非常重要，它絕對是一個雙贏的策略。

李委員桐豪：沒錯，本席最後一句話，我一直認為當限制出現的時候，它就是一個機會，所謂「危機就是轉機」，有了限制我們才可以創造機會，要用正面的態度來看待。

沈署長世宏：它事實上是把外購能源的錢拿來國內投資。

李委員桐豪：好，謝謝。

沈署長世宏：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署長，針對現在進行中的核四最後階段的測試工作，環保署是不是有參與運轉的檢驗和測試？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陳委員歐珀：環保署都沒有參與？

沈署長世宏：沒有，因為核能安全完全是由原能會在負責。

陳委員歐珀：萬一發生輻射污染的問題，誰負責任？

沈署長世宏：輻射部分的管制和污染完全由原能會負責，我們的分工就是這樣子。

陳委員歐珀：原能會負責？

沈署長世宏：對，原能會是原能安全和輻射線安全的管制單位。

陳委員歐珀：未來要成立環資部，這是整個環境的問題，我倒覺得滿奇怪，環保署竟然不負責核能輻射的部分。

沈署長世宏：曾經有委員提議把核能放到環資部下面，後來好像沒有成功。

陳委員歐珀：本席是說目前所有環境污染的問題都是環保署在負責，但未來可能發生核能輻射污染環境的問題竟然是由原能會負責，原能會有能力處理嗎？有那個人力、財力嗎？

沈署長世宏：原能會必須要有這個能力，其實你可以看到在一些國家，它甚至是一個獨立、安全，脫離政府之外的專業單位。

陳委員歐珀：以原能會的組織編制，在人力或是專業能力上，它有辦法應變這種可能發生的環境大災難嗎？

沈署長世宏：它的專業就是要去做預防和努力確保的工作。

陳委員歐珀：署長，環保署將來要變成環資部，我覺得在這個部分你不能沒有角色，不能沒有聲音，因為你是負責全國的環境保護。

沈署長世宏：這就牽涉到目前大院正在審的環境資源部的任務問題，和其他部會分工的問題。

陳委員歐珀：你這樣講真的更讓本席覺得要重新思考未來在組改以後環保署在角色上的問題，因為全國目前可能面臨到對環境最大的災害就是核能的輻射污染。

沈署長世宏：其實在政策面是相關的，因為我們負責在氣候變遷中去節能減碳，節能減碳整體的策略到底要怎麼達到，需要的能源結構是再生能源或是化石燃料，如何去減少到……

陳委員歐珀：所以核電廠在建造過程的環評部分就不屬於你管，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現在會是。

陳委員歐珀：以前都不屬於你管？

沈署長世宏：在核四那個時候是由原能會主持環評審查，將來是我們這邊審查。

陳委員歐珀：將來會變成你們審查？

沈署長世宏：對，有新廠的話。

陳委員歐珀：那核四一旦運轉之後呢？

沈署長世宏：現在也是我們在監督。

陳委員歐珀：你們有監督？

沈署長世宏：對，要根據它的環評報告書，它的監督委員會是我們在主持。

陳委員歐珀：不是有規定每 3 個月要召開會議？

沈署長世宏：對，這個有在進行，我們還是持續在開會。

陳委員歐珀：那你怎麼說將來的污染物和你們沒有關係？

沈署長世宏：現在核四能不能運轉，這部分的安全是由原能會負責。

陳委員歐珀：我是說一旦發生核能輻射污染的話。

沈署長世宏：核能輻射一旦有污染的時候，我們不是去管輻射的部分，而是針對和我們有關的廢棄物處理以及飲用水的問題去做一些應變。

陳委員歐珀：我一直在強調核安是政府的責任，核能政策要讓全民來決定參與，這是人民的權利。

沈署長世宏：現在的公投就是在做這件事。

陳委員歐珀：假如今天有一棟 20 層的大樓，建了二十幾年還沒有建好，而且換了二十幾個廠商，每一層的廠商都不一樣，請問署長，這棟大樓你敢買嗎？你敢住嗎？它安全嗎？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沈署長世宏：我瞭解，你講的是核四。

陳委員歐珀：我是說大樓。

沈署長世宏：核四也是很大的一棟樓。

陳委員歐珀：這棟大樓你敢住嗎？你敢買嗎？其實這個過程和環保署的業務好像沒有關係，但是很多人會覺得這麼大一個環境保護的議題，為什麼環保署都沒有意見，都沒有聲音？所以今天本席要問你，你到底贊不贊成核四運轉？

沈署長世宏：早上我們講了很多這方面的事情。

陳委員歐珀：你贊不贊成？

沈署長世宏：我們行政院的講法很一致，如果核能安全無虞，它就可以運轉。

陳委員歐珀：假設在核能安全的情況之下，你贊不贊成它運轉？

沈署長世宏：既然安全，當然可以運轉。

陳委員歐珀：那你可以保證安全嗎？

沈署長世宏：這是大家對安全的信心問題，所以現在要付諸公投。

陳委員歐珀：對，我剛才就問你，一棟大樓蓋了二十幾層……

沈署長世宏：因為沒有一件事情可以做 100% 的保證。

陳委員歐珀：我知道。

沈署長世宏：這是全民的信心問題，院長說要付諸公投的原因就在這裡。

陳委員歐珀：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的核電廠在不安全的情況下敢去運轉，都是在確保安全之後才運轉。

沈署長世宏：沒有錯，好比說我們認為騎腳踏車很安全，可是它也有被撞或是撞人的時候，所以要不要騎腳踏車你可以有所選擇。

陳委員歐珀：今天報紙有寫長榮董事長說：「用屁股想也知道要反對！」，假設民調的結果有 95% 的人反對核四繼續興建，那還要不要公投？

沈署長世宏：因為社會是多元的，每個人定義的角度不一樣。

陳委員歐珀：要不要公投？

沈署長世宏：其實是要的，這些人說不要公投，因為他已經講好他……

陳委員歐珀：本席贊成公投，我是要問你這個問題。

沈署長世宏：有人是反核的，所以他認為你幫我決定不要就好了，可是有很多人不見得完全反核，他有他價值的取捨，所以這個時候你不能剝奪他的意見。

陳委員歐珀：署長，在專業上我沒辦法說得過你，但是在政治上的判斷，本席在總質詢也講了，這個案子最後不可能公投，公投不了，因為中國反對，美國也反對。簡單講，公投的結果也很清楚，假設沒有超過 50%，反對繼續興建的人還是會比較多，所以這是玩不下去的東西，不要再浪費社會的資源，尤其環保署站在主管全國環境保護的立場，你要為這個環境講講話。

沈署長世宏：我們要提醒大家，任何的公共政策都要面對很多風險，節能減碳面臨的是……

陳委員歐珀：你是學者從政，你口才非常好我知道……

沈署長世宏：全球變遷的風險，也有核能安全的風險……

陳委員歐珀：但是你聽我講完，你是這方面的專家，現在台灣面臨這樣的環境危機，你要本著知識份子的道德良心來講點話。

沈署長世宏：可是現在不是說你是專家，大家就會聽你的，現在的問題是，民眾能相信的東西是什麼。

陳委員歐珀：我跟你說，核電廠的部分不需要聽專家的啦！

沈署長世宏：對！你講的話成立了。

陳委員歐珀：雖然不需要專家的意見，但需要良心的意見。

沈署長世宏：沒錯！你說我是專家，其實我講的話沒有人要聽的啦！問題是誰講的話誰會聽、誰講的話誰願意聽？

陳委員歐珀：你連講都不願意講啊！

沈署長世宏：若我從專家身分來講也沒有人願意相信，那我講了有什麼用？問題是誰講的話老百姓可以接受？老百姓要接受誰講的話？

陳委員歐珀：民意就是民主時代，人民才是國家的主人，今天有 75% 的人反對核四續建，政府要體會……

沈署長世宏：上午我有講一些話，現在問題是我們這個社會有一個什麼機制、一個專業平台……

陳委員歐珀：在政治操作上，這個議題絕對對執政黨有很大的傷害。

沈署長世宏：它是既是政治又是專業的問題。

陳委員歐珀：但我也不願意因為對民進黨有利就繼續操作這個議題，我只是要跟你說，社會不要再浪費資源了。

沈署長世宏：我覺得這個議題對我們今天的民主社會來說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關於方才委員所講的問題，當專家的話人家都不聽時，誰說的話才算？這個問題在我們這個社會上要怎麼提出建議？

陳委員歐珀：今天已經有 75% 的人反對續建了，為什麼不能宣布停建？

沈署長世宏：但也要走過這個程序啊！民主是有一個程序。

陳委員歐珀：程序我都知道。

沈署長世宏：你怎麼知道投票的那一刻還是 75% 的人反對？

陳委員歐珀：有可能更多啊！

沈署長世宏：也有可能更少啊！

陳委員歐珀：要不要來打賭？

沈署長世宏：我倒不願意賭，我只是告訴你有這個可能。

陳委員歐珀：來打個賭啊！看看是你判斷對還是我判斷對。

沈署長世宏：我不願意為此打賭。

陳委員歐珀：我們不賭錢，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不要說為了核能，其實為了其他事情也是一樣，今天這個社會……

陳委員歐珀：我有信心才敢這樣講嘛！你有信心嗎？

沈署長世宏：那這個社會誰講的才算？

陳委員歐珀：人民講的才算。

沈署長世宏：人民是誰？人民在哪裡？

陳委員歐珀：就是大家，你也是人民啊！

沈署長世宏：若 2,300 萬人每個人都講的不一樣，那你要聽誰的？

陳委員歐珀：民主時代就是聽多數人民的意見。

沈署長世宏：那就對了。

陳委員歐珀：今天有 75% 的人跟政府說，核四廠不應該續建，那這個政府要怎麼做？難道還要叫國民黨籍的立法委員都站出來贊成嗎？

沈署長世宏：像最典型的民主社會—英國，他們現在民調結果卻是贊成核能的愈來愈多，那你怎麼說呢？我們怎麼說這件事？

陳委員歐珀：我在衛環委員會跟你溝通那麼多次，我覺得你很本位主義，你聽不進人家跟你講的話，你很難交流、很難溝通。

沈署長世宏：那我要改進。

陳委員歐珀：最後再請教署長幾個問題，請於會後回覆我。關於北宜直線鐵路環評的問題，現在北宜直線鐵路的綜合規劃到環評竟然還要再 4 年，正式開始興建還要 12 年，等於還要 16 年，請問

環評能不能快一點？

沈署長世宏：還沒送進來。

陳委員歐珀：我知道，我已經跟交通部長提過了，這部分請你們配合一下，不要拖。

沈署長世宏：倒不是說我要配合，而是說在行政上當然要配合，其實在環評上，交通部會給人家很多信心，現在交通部的幾個大案子都是走得最快的，像蘇花改就是最短時間在我們這邊通過環評，桃園航空城也是在很短的時間、13 天就通過環評了。

陳委員歐珀：現在宜蘭縣每到假日都很塞車。蘇花改通車之後，這條北宜國道 5 號、雪隧的塞車情形……

沈署長世宏：這個原因就是現在交通部跟民眾、環保團體的溝通從一開始就做了，他們掌握了溝通的技巧。

陳委員歐珀：這部分本席是先提醒你。此外，宜蘭縣希望能夠成立一個綠色觀光大縣，有關在宜蘭縣推展環保工作，希望署長能夠提供一些具體政策或計畫給本席；其次，環保署在宜蘭縣推動低碳城市、低碳社區、綠色路網的低碳運輸，這些都很適合宜蘭來做，請署長也提供相關計畫、經費給本席。最後，關於之前所做的低碳城市之示範城市，宜蘭縣已經列為 5 個重要示範城市之一，希望你能夠具體實現當初講的話，不要說空有口號，但具體成果都沒有出來，請把短期、中期、長期該做的事都列出來並提供給本席，謝謝。

沈署長世宏：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我們就以聊天的方式來談幾個問題，不要那麼激烈。從此次報告可知，低碳環境或節能減碳是非常重要的政策。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廖委員國棟：執行到現在為止，有哪幾個地方是你們負責要完成的？

沈署長世宏：在低碳島方面，金門是由我們輔導他們來做整體規劃。

廖委員國棟：還有呢？

沈署長世宏：還有全面的，就是低碳永續家園的推動，我們現在正在建置一個鄉鎮市區這個層級的評等、評比計畫。

廖委員國棟：台東綠島不是嗎？

沈署長世宏：綠島是交通部在幫忙的。

廖委員國棟：你們就是負責金門？

沈署長世宏：是的。

廖委員國棟：我看了金門的相關數據，看起來你滿有成就感的。

沈署長世宏：我們有規劃一個「320」的計畫，現在它的人均排放量是三點七幾噸，我們希望在 2015 年降到 3 噸，2020 年降到 2 噸，2030 年則降到 0 噸，我們要朝零碳的方向去規劃。

廖委員國棟：會做到零碳嗎？

沈署長世宏：我們努力去規劃。

廖委員國棟：它的造林狀況也滿好的。

沈署長世宏：比方說，用風力和太陽能，再加上生質能源等，但很重要的是，我們很努力去找出它的儲能，現在是想辦法去做海堤，在海裡面挖一個湖，用海水來抽蓄，中興工程還在評估這件事。

廖委員國棟：但是它那裡也有火力發電廠。

沈署長世宏：對，我們希望能夠逐步替代掉火力發電廠。

廖委員國棟：整個取代？

沈署長世宏：可能會燒木頭，因為現在燒木丸子也有進口市場，燒柴油 1 度電要 7 元、8 元，但這個燃料也不過才 4 元。

廖委員國棟：現在我們都在高喊非核家園，但核安的保證與低碳的環境應該是在前，後面我們才說逐步走向非核，本席認為前面兩個條件可能還是優先，目前核四的狀況非常詭譎，看起來反核的勢力一再地擴張，所以很有可能最後會被中止，假設核四真的停止運轉，屆時可能要有很多替代能源，天然氣是選項之一，但它的單價非常高，所以火力發電廠可能會急遽擴增它的產能，到時候對我們的低碳或碳排放會有多大的影響？你們有沒有統計過？

沈署長世宏：我們有計算一張表，今天也提供給媒體了。包括它商轉或不商轉，也包括核一、二、三廠、對於我們整個電價的衝擊、再生能源有沒有、有多少？要負擔多大的成本等，像太陽能，1 度電我們可能要負擔 6 元、8 元。

廖委員國棟：我們不談電價，請問它對整個碳排放的影響有多大？請你用很大、中等或沒有什麼影響來回答。

沈署長世宏：完全是在價格上去反映，況且現在真的能夠那麼快速就建設完成嗎？整個社會的轉型是沒辦法補上來的，社會轉型需要時間。

廖委員國棟：我們非常同意總統所講的，對於核四續建與否或商轉與否所定的 16 字箴言，資訊完全揭露是非常重要的，你們要把這些話讓社會聽得清清楚楚，後面我們才能夠進行公投，讓大家都清楚這些數據。

沈署長世宏：委員講的是很關鍵的，在公投之前，民眾該知道什麼？而且他也願意相信你講的確實就是那個樣子，所以我們需要一個機制。早上我一直在說，我們需要一個專業平台，這個專業平台是所有民眾對它有信心的。關於這個平台，在上次的院會、院長第一天報告時所做的最後協商決議，我認為第三個結論已經把它點出來了，即各黨推薦專家來確認這個核能安不安全，這是一個機制。

廖委員國棟：各黨推薦專家？

沈署長世宏：就是爭議的各方、反對或贊成者推薦他們信任的專家並針對不同的議題來看，事實上這部分有很多題目，包括電價、安全或者有沒有再生能源等等，各自要切割、分得很細，各方推

薦他們信任的專家來搞清楚每個問題之後再整合起來，這樣所得出來的結果投票人就會相信。

廖委員國棟：這就是做為一個執政黨最大的責任所在。

沈署長世宏：對，這樣的平台、機制必須建構出來，即公開、透明的參與機制，以前我們的設計只有公投這一塊是公開、透明參與，就是決定要不要做這件事，可是這件事是不是也需要這個機制？否則它沒有公信力，他們可能會亂投票。

廖委員國棟：對，信者恆信，不信者永遠不相信。

沈署長世宏：若是辯論，各方都在辯論，但誰講的是對的？不是說誰講的好聽而是對錯的問題，這就需要一個專業平台，其實這在英國、歐盟都是一個非常成熟的制度，它叫做科學的政治（politics of science），即事實發現的過程如果沒有顧及政治參與面，事實永遠不會成為公認的事實。

廖委員國棟：署長，聽起來你們的程序都已經走得非常完整了，但是，如何讓民眾相信那才是最後一關。

沈署長世宏：大院已經開了一個很好的開端，就是各自推薦專家，然後把這部分弄得這很清楚。

廖委員國棟：現在是政府和民眾之間如何取得一個平衡、大家都可以相信的，然後最後做出決定。

沈署長世宏：其實這是相互諮商的過程而不是宣導，要跟民眾一起去發現事實。

廖委員國棟：另外，本席要再跟你討論的是，過去我們對於塑膠袋等有相關限制，那時候講得非常清楚，但是多年之後，現在是不是沒有那麼嚴格限制了？因為買東西時，塑膠袋都隨處可得。

沈署長世宏：現在大賣場還是在這個限制範圍內。

廖委員國棟：但路邊攤還是一樣啊！

沈署長世宏：那部分本來就沒有管。

廖委員國棟：那時候沒有限制？

沈署長世宏：沒有限制。

廖委員國棟：只有大量的部分？

沈署長世宏：只有連鎖店……

廖委員國棟：現在還有沒有在限制？

沈署長世宏：現在還是在這個限制的範圍。

廖委員國棟：現在好像也沒有人在關注這件事了，還是有限制？

沈署長世宏：是的。

廖委員國棟：此外，上個月我有機會去花蓮看看你原來管轄的花蓮科技園區……

沈署長世宏：它是幾個園區裡面比較不成功的案例。

廖委員國棟：現在那邊完全是人去樓空，只有一名保全在幫忙看門，請問現在是縣政府在管還是你們在管？

沈署長世宏：是縣政府在管，當時也是他們來爭取的，當時是一個競爭機制，看看誰講的有道理、描繪的可能性比較高，現在比較成功的是西部海岸北、中、南另外 3 個。

廖委員國棟：關於花蓮這一塊，現在你們完全沒有責任？

沈署長世宏：當時遴選的選擇並沒有看準是有責任的。

廖委員國棟：我的意思是，你們的補助有沒有回收的機制？還是給了就給了？

沈署長世宏：給了就給了。

廖委員國棟：現在就是縣政府的責任？

沈署長世宏：對，那部分的計畫已經結束了。

廖委員國棟：因為閒置滿可惜的，園區占地還滿大的。

沈署長世宏：當時縣長、副縣長剛上任時就有一個想法，要整個轉移到別的用途。

廖委員國棟：但到現在還是閒置的蚊子館，看了滿心痛的。

沈署長世宏：東部那個位置在整個產業發展鏈上，沒有成為產業鏈……

廖委員國棟：它對於花蓮、台東整個資源回收制度有沒有什麼影響？後續這些垃圾都往哪裡丟了？

沈署長世宏：它並不是針對垃圾的部分，當時是希望它發展出一些特定的產業……

廖委員國棟：但是有一些廠商在那邊設置……

沈署長世宏：當時的設計是希望能夠做一些研發性的、育成性的產業。

廖委員國棟：當時是這樣？

沈署長世宏：所以它做了一些育成的房舍。

廖委員國棟：現在花蓮也沒有焚化廠，他們的垃圾都怎麼處理？

沈署長世宏：現在是一部分運到宜蘭，我們有補助他們清運的費用。

廖委員國棟：現在資源回收的產業看起來在東部大概沒機會了，要讓它變成一個產業的機會應該沒了。

沈署長世宏：看起來機會比較低。

廖委員國棟：本來花蓮科學園區是一個 chance，現在看起來是沒了。

沈署長世宏：是的，可能要再認真思考它的其他機會。

廖委員國棟：最後，關於六輕四點七期 Kraton 那個廠的開發案，在你們的環保程序裡面，現在是不是重新再議？

沈署長世宏：沒有，原來就沒有問題，它早就通過了，那時候報紙報得很大，只是它自己說，若你不把這一條拿走，我就不投資。後來行政院訴願會就裁定把這部分拿掉，在拿掉之後，它就很高興的投資了。

廖委員國棟：那是一個好消息，大家很關心這件事。

沈署長世宏：這個案子早就通過了。

廖委員國棟：報紙也是大篇幅報導說沒有通過。

沈署長世宏：事實上是那條結論沒有拿掉，它就不願意投資。

廖委員國棟：這就變成經濟和環保的拉距，其實上次我也曾問過你，今天你的回答是說它已經確定過關了？

沈署長世宏：對，事實上不是外面看到的那個樣子。

廖委員國棟：我再問署長一次，在程序上，它現在已經過關了？

沈署長世宏：早就過關了，只是它自己願不願意投資的問題。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貴敏、李委員應元、邱委員志偉、盧委員秀燕、許委員忠信、羅委員淑蕾、江委員啟臣、吳委員秉叡、李委員昆澤、廖委員正井、黃委員偉哲、林委員正二、蕭委員美琴、陳委員亭妃、簡委員東明、盧委員嘉辰、黃委員昭順、楊委員麗環、陳委員明文、鄭委員天財、劉委員權豪、葉委員宜津、楊委員應雄、蔣委員乃辛、徐委員耀昌、邱委員文彥、薛委員凌、賴委員士葆、王委員進士、呂委員學樟、吳委員育昇、楊委員瓊瓊、黃委員文玲、羅委員明才、高委員金素梅、王委員惠美、蔡委員其昌、潘委員維剛及姚委員文智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我一樣是輕輕的問你，也請你輕輕的回答。

此次業務報告第 37 頁提到推動資源循環利用法的立法，在去年 11 月 29 日審查預算時，貴署宣稱資源循環利用法已於 11 月 19 日呈報行政院審議，而且還登載於公報了，但本報告的 101 年度重要施政成果及 102 年度未來工作計畫中卻指出，呈報行政院的日期為預算審查後的 12 月 3 日，所以正確日期到底是幾號呢？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本人請吳處長代為答復。

劉委員建國：是 12 月 3 日還是 11 月 19 日？兩者足足差了二十幾天，這有沒有在唬弄委員會呢？

主席：請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吳處長答復。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這兩個日期都是對的。

劉委員建國：怎麼說？

吳處長天基：因為 11 月 19 日我們就報到行政院，而行政院交通及環境資源處承辦長官提示我們要補充一些資料，所以我們在 12 月 3 日又根據行政院的要求補送了資料再重報一次。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講的 12 月 3 日是補送的時間？

吳處長天基：是的。

劉委員建國：所以實際送出的日期是 11 月 19 日？

吳處長天基：是的。

劉委員建國：你要出具收發的公文給本席。

吳處長天基：OK。

沈署長世宏：我們會把相關資料補上。

劉委員建國：再來，關於資源循環利用法的部分，田委員在審查預算時有一個提案，也是要求儘速將法案送來立法院審查，後面還押了日期，就是在 3 個月之內。因此，如果 3 個月內你們沒有提出來的話，就要向本委員會報告，如果從審查預算開始的 11 月 29 日來計算，到現在已經超過 3 個月，如果以中央總預算審查完竣的 1 月 15 日來計算，時間也剩下不到 1 個月，你們說行政院

已經審查通過了，而你們也沒有將審查通過的報告提供給我們委員會參考，所以你們要另外請託主席召開專案報告會議，還是 3 個月內直接將草案送進來，讓我們可以審查呢？

吳處長天基：行政院在收到之後也非常積極安排相關審查的事情，於 2 月 5 日完成了大體的審查，相關部會做完意見交換，接下來則是在下個禮拜二，也就是在 26 日進行逐條審查，在逐條審查的過程中，環保署也會積極的將各部會的意見加以整合，希望這個逐條審查的進行是順利的，俟逐條審查完成之後，很快就會送到大院來審查。

劉委員建國：行政院 2 月 5 日開始審查，但尚未審查通過？

吳處長天基：現在只完成大體審查，下禮拜二開始要逐條審查。

劉委員建國：所以 3 個月內有沒有辦法如期送到立法院來審查？

吳處長天基：我個人是非常的希望，但我們還是必須尊重行政院的進度。

劉委員建國：如果超過 3 個月，就要來立法院委員會做報告了。

吳處長天基：到時就會寫報告給委員會。

劉委員建國：到委員會報告並不是寫報告給我們。

沈署長世宏：我們會拜託行政院能夠儘快。

劉委員建國：還是希望你們能夠趕在 3 個月內完成。

再來，行政院對國際宣稱今年 4 月以後，我國將引進歐盟的 REACH 精神，設置毒性物質的管制制度，也就是週四要審查的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草案，就歐盟 REACH 來講，資訊公開是一個很重要的精神，所以去年在審查預算時就有委員提案，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與環境知情權，請環保署檢討現行的列管污染源資料查詢系統，針對這個系統中有關揭露項目與內容的完整性方面，本席認為，空污應該包含鉛、砷等有害空氣污染物，水體排放應該包含各類水體污染物的排放量，而不是僅有放流水的排放量，同時也應該納入申報者歷來違反環保法規之裁處資訊，並且在 3 個月內提出公開形式的計畫於網站公開，但是到現在環保署列管污染源資料查詢系統連管制編號都沒有，我們要再另外想辦法查，而查出來的結果還是顯示列管與否，也沒有依照預算審查決議的內容，事實上，當時預算審查決議是要將計畫公開於網站，當時我們是提出這樣的要求，關於這部分，沈署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沈署長世宏：本人請朱處長代為答復。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監測及資訊處朱處長答復。

朱處長雨其：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 3 月 6 日有送計畫書給委員會，方才委員所提的那些資料是因為有不同的頻率，即有的申報、更新的頻率是每一季或是每半年一次，我們會把這些資料都放在網路上，併同原來列管污染源的資料一起來公布。

劉委員建國：所以列管污染源資料有包含方才講的空污，包含砷、鉛等，這些都有嗎？

朱處長雨其：對，業管單位提供資料出來，我們就會在網路上公布。

劉委員建國：他們什麼時候提供出來，你們什麼時候才會公布？

朱處長雨其：這有不同的頻率，有的是一季、有的是半年。

劉委員建國：你可以現在告訴我何時可以步入常軌，不管是一季或是半年，何時我們可以正式在這個網站上看到相關的資料？

朱處長雨其：6 月之前。

劉委員建國：如果今年 6 月底前還是查不到，那要怎麼辦？

朱處長雨其：如果有那樣的資料，在網路上應該就可以查得到。

劉委員建國：萬一沒有的話？如果 6 月底以前都還查不到，則要怎麼辦呢？

朱處長雨其：應該都會有。

劉委員建國：如果沒有呢？

朱處長雨其：我們就會去看原來調查的資料，基本上，只要有調查的資料，我們就會轉載在這個資料網，所以我們會去了解原來是不是有這樣的調查資料。

劉委員建國：這是你們要管理的事情，方才你說 6 月底以前只要他們有提供相關資料，都必須刊載在這個網站上，所以我才問你，如果沒有的話，你要怎麼辦？

沈署長世宏：他是認為絕對不會沒有，如果沒有的話，可能原來就是沒有，所以就會去查查看原來到底有沒有。

劉委員建國：署長不要跟我繞口令。

沈署長世宏：他們就是 6 月之前會把這些檔案完成轉載、轉檔的工作，剩下就是他們補進來的東西，只要補進來，他們就會 key 進去，所以老資料、新資料一定都會進來，但如果發現該有而沒有的話，他們就會幫忙去 check，為什麼該有而沒有？是不是原來就沒有？還是有其他的原因，以致於漏掉它。

劉委員建國：身為處長，不應該只管人家資料有沒有提供給他而已，基本上，相關單位應該要提供資料出來，不提供資料出來的話，你要如何處理？

沈署長世宏：會要求其自請處分，然後我們也會予以處分。

劉委員建國：對，署長也滿好當的，方才出來搶話，可是若發生事情了，就要他自請處分，署長的功力真的讓人佩服，多累積一個會期、多增加一把功夫。

沈署長世宏：謝謝。

劉委員建國：如果他自請處分，則正常來說他的頂頭上司也要如何呢？

沈署長世宏：因為政務官沒有這種處分。

劉委員建國：像日本的話，就是切腹自殺，你要不要呢？

沈署長世宏：不要啦！因為這不到那個程度，而且我對他很有信心。

劉委員建國：吊麵線自殺或是跳水桶自殺都可以，不一定要拿刀。

沈署長世宏：那是不可能完成的事情。

劉委員建國：我是很認真跟你講這件事情，並不是在跟你開玩笑。

沈署長世宏：我們也是很 serious。

劉委員建國：OK，而且方才他說到 6 月底前我也沒有說什麼，但屆時若相關單位該提供出來而未

提供的話，應該不是只有處長要自請處分而已。

沈署長世宏：給他到 6 月，已經是非常寬容了。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的肚量不差。

沈署長世宏：是的。

劉委員建國：所以到了 6 月底若還有相關資料弄不出來，他會自請處分，而署長也應該要自請處分吧？畢竟你也是督導單位。

沈署長世宏：我們一定讓他完成。

劉委員建國：如果沒有完成呢？

沈署長世宏：不需要為這個發重誓吧！

劉委員建國：我沒有要你發誓啊！

沈署長世宏：所以我們一定會完成。

劉委員建國：我是希望你能負責。

沈署長世宏：我們會負責。

劉委員建國：你要怎麼負責？

沈署長世宏：合理來說，該處分就予以處分。

劉委員建國：就只有這樣？

沈署長世宏：行政機關就是這樣，這樣的事情，當然是下面該負責的事情，不是我要來負責。

劉委員建國：就是處分其他的相關人員？

沈署長世宏：對呀！如果一個行政機關、一個首長下面的人員沒有辦法做到這樣的事情，下面的人員當然要負責。

劉委員建國：行政院對國際宣稱，今年 4 月後我國將引進歐盟 REACH 精神，設置毒性物質的管制制度，而資訊公開是一項很重要的精神，你們不要連資訊公開都做不到，否則行政院對外的宣稱就是假的。

最後，明天要審查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草案，一些環團及委員都希望他們的部分能夠與院版的併案討論，不要只有行政院版本而已。

沈署長世宏：院裡在處理的時候，就是這樣在處理，即都是併案討論。

劉委員建國：可以私底下拜託主席，趕快將其排進來，不然該急的不急，不該急的在那裡急得要命，或許明天的審查會如你們所願，但出了委員會就不一定如此了，現在明明有其他委員的版本以及環團的一些意見，若能夠通通納進來，屆時在逐條討論的時候，不是會更好嗎？

沈署長世宏：他們的意見我們都會聽進來，然後都會做處理，而委員會在審查的時候，我們也會希望委員會能夠納入考量。

劉委員建國：你們把意見聽進去且委員會審查時有其他版本一併討論，這樣會更周延，同時也會展現環保署的風度。

沈署長世宏：就我的了解，大院貴委員會一向都是這樣在處理議案的，就是大家一起把議案拿來討

論，不是嗎？

劉委員建國：沒有，其他委員版本來不及併進來。

沈署長世宏：委員在發言的時候，相信大家也都會聽到。

劉委員建國：其他委員在審查時，會不會表達他的意見我並不清楚。

沈署長世宏：資訊公開本來就是我們一向的原則。

劉委員建國：但像我方才提的，就是資訊一直到現在都沒有辦法公開，你還說這是你們的原則。所以明天你們若是硬要審查，那也沒有關係，但事情並沒有如你想的那樣簡單，基於對人的基本尊重，現在會期才剛開始，貴署應該可以做得好，也可以做得到，這樣一來很多委員都會輕輕的問你，而不是每一個委員到委員會來都不是輕輕的問話，這樣就對你不是很好了。

沈署長世宏：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明濤質詢。（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林委員世嘉改提書面質詢。

請林委員德福質詢。（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核電廠核廢料的處理，雖然有原能會在負責，且環保署在一些工作上也沒有什麼直接的關係，事實上，原能會處理的結果，多少也會對環境有所影響，也就是環保署主管的業務也是會受到一些影響。基本上，大家都很關心核廢料的處理，而蘭嶼貯存場，早就停止接收一些低放射性的廢棄物，所以核一廠、核二廠所產生的核廢料就是直接貯存在廠區中，而核二廠表示，要建造乾式的貯存場，不過大家很擔心，這些乾式的貯存場最後會變成高放射性廢棄物的最終貯存場，畢竟在現代的技術以及可能的選項當中是不太容易去找到最終的貯存場，換言之，雖然一開始這可能是中期採取的措施，但最後可能就會變成是長期的，而這也是大家非常擔心的原因，因為大台北地區有這麼多核電廠、核廢料的問題，所以就署長所知，台電應該對乾式貯存場的建造是有向環保署提出申請並進行環評的審查，請問目前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環評已經通過了，核一廠的已經完成，而核二廠的部分則是還沒有送過來。

林委員佳龍：所以核一廠的環評已經通過？

沈署長世宏：是的。

林委員佳龍：核二廠的則是還沒有送過來？

沈署長世宏：是的。

林委員佳龍：關於沒有其他最終貯存場可選的問題，像美國歐巴馬對於最終貯存場本來有一項大的計畫，但後來就予以取消了，也就是說，本來以為是中期的貯存場，就是乾式的貯存場，事實上就是會變成最終的貯存場，尤其台灣又是這麼小的一個地方，所以在環評標準的方面，你們是以

中期還是長期來考量？

沈署長世宏：當時他們提出申請就是以中期為考量，所以我們就是在相信它將來會找到長期的前提下予以通過的。

林委員佳龍：你相信會找到嗎？

沈署長世宏：當時是相信的。

林委員佳龍：當初低放射性污染的廢棄物是要放在台東達仁或是烏坵，但最後都遭遇了困難，畢竟這是一個民主的社會，必然存在很多政治上的不確定性，請問核一廠的部分是何時通過的？

沈署長世宏：兩年前。

林委員佳龍：現在對核電的討論已經這麼多了，則你們還考量完全採用舊的標準嗎？還是應視情況，即如果有非常大的機會變成最終貯存場，則環評上應該課以更嚴格的標準，還有，假設在這個期間內沒有辦法移到最終貯存場，則相關的因應計畫是什麼？

沈署長世宏：就是要不斷去找最終貯存場。

林委員佳龍：若找不到的話，可能就要一直放在那邊。

沈署長世宏：這只是一個假設，因為也可以假設是找得到的。

林委員佳龍：這就是一個政務官在看事情時是用最好還是最壞的可能情境（scenario）來做很多想定，可是這個問題你們是不能假設的，雖然你可以善意的認為他們很希望去找，但如果找不到的時候，後果還是……

沈署長世宏：你說會找不到，那也是做了假設啊！所以誰可以假設、誰不可以假設……

林委員佳龍：你不應該這樣來 argue……

沈署長世宏：這個問題我沒有辦法回答。

林委員佳龍：我知道你沒有辦法回答，所以才問你 in case 有甲版的想定劇本，也有乙版的想定劇本，因為都是機率性的，所以你們不能只做一種機率可能性的考量。

沈署長世宏：因為還有一段時間，而這種問題在接近那段時間的時候，大家會很 serious……

林委員佳龍：這讓我們知道，一個政務官看的是比較長期的，還是……

沈署長世宏：倒不是因為我是政務官，世界各國都是這樣子，即全世界在使用核能的，也是面臨同樣的問題。

林委員佳龍：我是說有一種情境，發生的可能性還不小……

沈署長世宏：這個問題我實在沒有立場回答你，因為這是原能會的問題。

林委員佳龍：可是環評的部分跟你們有關。

沈署長世宏：環評的決策機制是 21 位委員各自獨立投票的結果。

林委員佳龍：我在政府機關服務過，所以我知道委員會的制度是有好處，但仍有一些責任方面的問題。

沈署長世宏：從環保局時代開始，我絕對沒有去影響任何一位環評委員的意見，這也可以去問他們，看看我是否有做過任何的暗示或是拜託要讓那個案子通過或是不通過，這一點我可以向委員絕對保證。

林委員佳龍：署長搞錯我的問題了。

沈署長世宏：但我要向委員報告，環評委員在環保署確實是獨立決定他的價值判斷，而你方才的問題就回到了所謂的價值判斷，所以這件事情是環評 21 位委員的價值判斷。

林委員佳龍：政府是負整體最終責任……

沈署長世宏：但是政府是依法行政。

林委員佳龍：請署長尊重我，你都聽不懂我的問題，竟然這樣一直在搶話。

沈署長世宏：好，我停下來。

林委員佳龍：委員會（committee）這樣的東西主要是在集思廣義，但其最後的責任是在首長及政府整體，對人民來說，政府是一體的，不會為了要分散責任、集思廣益成立了 committee，所以會有不同的認知，即人民是不管決策形式的，所以你不要跟我扯到那邊去。

沈署長世宏：我同意。

林委員佳龍：這樣我浪費非常多的時間，如果你沒有辦法回答我在深思熟慮後提出的問題，那我也沒有辦法勉強你。但是我要告訴你另外一個問題，在總預算朝野協商結論當中，因為我很關心空氣污染的問題，所以有要求行政院環保署會同經濟部指定總量管制區，這部分去年我有質詢過，但今年還是一樣，就是高高屏的部分，又是要會同相關單位等等，就是因為你們都沒有回應，所以在總預算審查的時候，我們有通過一個協商結論，就是 3 個月內要向立法院提出計畫報告，即針對 PM_{2.5} 所造成的社會成本，計入空污費的徵收之可能以及總量管制區要會同相關單位來指定，記得當時你馬上回答「我贊成」，當時我還嚇了一跳，認為你是一位不得了的政務官，會站在環保署跟整體的立場來考量。因此，從我上次質詢和總預算審查做了這個協商結論之後，你們做了什麼事情呢？

沈署長世宏：可是這個權責不在我，而工業局有權利不同意我。

林委員佳龍：沒有，你詳細去看一下通過的黨團協商結論。

沈署長世宏：他們不同意的話，我就不能做，但是我也同意報到行政院去，希望行政院來協調，讓工業局能夠同意。

林委員佳龍：你報了沒有？有沒有開過會？我認為負責任的政務官在職權內……

沈署長世宏：本人請謝處長代為答復。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謝處長答復。

謝處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去年的 12 月 17 日就已經報到行政院。

林委員佳龍：哪一個部分？

謝處長燕儒：關於總量管制的部分，請行政院來協調，在這個過程當中，行政院法規會還有交通環境資源處都有來跟我們做一些背景方面的了解，所以他們應該是要來做協調的工作。

林委員佳龍：也就是說，在我提出質詢之後，你們有報給行政院，而行政院現在也在了解當中，但還沒有開始跨部會的協調，就總量管制的區域來會同相關單位，讓我們知道不同的部會是什麼樣的立場、考量是什麼、想選擇的區域是什麼。說實在的，你們報告第 56 頁的內容跟去年一模一樣，歷任 3 個總統是否有尊重環保署，就是去看有沒有積極去作為，不然就是在原地踏步。事實

上，黨團協商結論不只是針對這些，還針對 PM2.5 所造成的社會成本，要計入空污費來徵收，這部分你們現在的處理是如何？

謝處長燕儒：這部分在空污費的徵收中，本來就會定期檢討，所以對於粒狀物納入空污費徵收的部分，我們也正在研究當中。

林委員佳龍：還需要多少時間給你們研究？本席這屆的任期都快結束了，現在已經進入第二年了，所以需要 10 年？

謝處長燕儒：不會啦！

林委員佳龍：5 年嗎？

謝處長燕儒：最近我們的檢驗所就會把方法公告出來。

林委員佳龍：半年嗎？

謝處長燕儒：半年內應該可以。

林委員佳龍：至少技術面要做到，最後政策面是如何，可能就要通盤的考慮，但至少環保署跟技術方面是有關的。

最後，根據資訊公開法，環保署、環保單位應定期公開列管工廠的有害空氣污染物，對此，本席有提案，要求地方政府定期公開，然後你們確實來督導，這樣有沒有困難呢？

沈署長世宏：沒有問題，像早上田委員也問了同樣的問題，我們也做了回應，其實我們已經把所有資料匯整到中央了，也連結到地方環保局的網頁，當大家一點選時，也都可以看到每個地方的情況。

林委員佳龍：每個地方都會呈現？

沈署長世宏：是。

林委員佳龍：因為人民還是很關心所在地的情況。

沈署長世宏：是。

林委員佳龍：最後一個跟台中市有關的，就是低碳城市 50 億，這部分一直變來變去，據署長表示，好像是要朝這個方向，現在執行的情況如何？

沈署長世宏：去年已經補助出一億九千多萬，今年還會持續補助。

林委員佳龍：這離台中需要的 50 億還差得很遠。

沈署長世宏：的確還很遠。

林委員佳龍：所以 50 億還是目標嗎？

沈署長世宏：我們會逐步往上增加，不見得都是用政府的錢，關於民間的錢如何進來的機制，現在也在研究當中，最近我們也要讓空污費撥出錢來做信保基金，讓民間的資金可以進來，這部分主計總處已經同意了，所以最近這個機制會出來。

林委員佳龍：對於台中的部分，不管是補助或是預計補助多少，加上這個政策，你們內部、同黨的可能有不同的想像或是期待，但大方向如果一致的話，則我當然想知道現階段環保署可以做的範圍、進度到那裡。謝謝。

沈署長世宏：好的，謝謝。

主席：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作以下決定：一、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二、委員林世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林委員世嘉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林委員世嘉，針對 3/20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署長世宏，進行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報告，並備質詢。本席就下列之問題，向行政院環保署提出書面質詢，並請行政院環保署就本席質詢提出書面資料以及回應：

一、桃園航空城為愛台十二項建設，不論總統或是地方首長都大力的推動，這麼多年來航空城只聞樓梯響，怎麼就這麼剛好在換了新任行政院長後沒多久，環評就有條件通過，還是一個附帶條件這麼多的環評決議，請問環保署對這樣的環評結果看法是什麼？桃園航空城開發面積近 5,000 公頃，13 號那天，聽說吳縣長還到場關心環評結果，深怕環評沒過，開發案就不得動彈。請問本案是否有來自國民黨的壓力？

二、本次環境保護署的業務概況及立法報告中，環保署的立法計劃扣除組織法外，只有溫室氣體減量法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顯見本會期環境保護署之立法計畫有怠惰之虞。請問為何本會期環境保護署之立法計畫只有兩部法案？

三、這個會期其它部會對法案都還沒有率先的動作來主推法案，環保署就緊接著在業務及立法報告之後的隔天，推動毒管法的審查。然而目前外界環保團體還有修法提案尚未送入。請問環保署針對毒管法，為何沒有廣納各方的意見，多多參考環團的意見？

四、

以核能發電來降低 CO₂ 排放的策略，是一種誤導的手段。1980 中期，當台電尚擁有 50%之備載容量率時，以八折的電價優待鋼鐵業等高污染業者，從此之後台灣環境就步入結構性的污染根基。避開傳統的水、空氣、土壤及熱污染不談，僅就 CO₂ 的排放，1990 工業部門佔 61MT，其中鋼鐵工業、石化業、水泥業及造紙業分別各佔 23.5%、16.9%、12.5%及 5.5%共達 58.4%，但到了 1995 年，這四種高污染性的工業 CO₂ 的排放比率，則分別增為 33%、23%、17%及 7%共高達工業部門排放量的 80%，1995 比 1990 台灣 CO₂ 總排放增加了 45.5MT，其中工業部份就佔了 25.3MT，是核四廠的 5 倍。如果對高耗能源、高污染性的工業放任發展，而一味地以發展核能發電提供能源，台灣地區 CO₂ 的問題不但無法解決，反而更陷入惡性循環。

核能發電並非零 CO₂ 的排放。核燃料循環中，鈾礦的開採、提煉、濃縮等過程，都必須使用能源，以單位能量來計算核燃料循環，目前壓水式核電廠所排出的 CO₂ 當量，為再生能源，如水力、風力及潮汐發電平均的 3.7 倍。如以高光度照明和隔熱材料的改善來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則核電的 CO₂ 排放更高出平均能源效率提升的 12 倍。請問環境保護署是否認為發展核電仍屬於我國節能減碳的政策？

主席：本日會議與明日會議為一次會，現在休息，明日早上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5 時 42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8 分、下午 2 時 3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天的議程，即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現在進行……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陳委員有程序問題。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同仁。有關本案，今天有多位委員提出修正動議，包括本席在內，是否請環保署作一整理之後，我們再對照來審查？這樣會比較快一點。就算環保署已經整理好了，可是現在我們手上沒有資料，必須經過主席允諾之後，環保署才敢發給我們啊！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委員提出很多修正動議，大部分的內容大同小異，但是和行政院的版本迥然不同，所以本席希望主席可以答應一件事，即劉委員建國的版本在程序委員會已經通過就要付委了，只要剩下的兩週復議期一過，就可以安排在本委員會會議中審查，所以今天繼續審查這個案子沒有關係，但可否再安排一次會議把劉委員的版本併同現有的委員版本一起審查？這樣才會比較完整，可以把民間的聲音、委員反映的民意以及行政院的看法再討論一次。由於今天的修正動議僅能就行政院版本加以修正，但行政院版本沒有提出修正的部分以及民間認為配套不足的地方，劉委員建國都在他的案子裡面加入了，所以請主席答應另外安排一次會議再多討論一次，也就是這個案子今天不要送出委員會。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同仁。劉委員建國的版本有可能是代表民進黨黨團提出的，我們應該給予尊重。可是今天我們已經排了這個案子，除非是行政院版本沒有進來，我們可以提議等到行政院版本付委之後再併案審查；至於個人版本，我們從沒有這個經驗說要等它過來。所以本席建議，如果劉委員建國對於某些條文有意見，我們就先予保留，等到他的版本送進來之後，我們再來討論；至於其他沒有意見的條文，我們就先通過。這樣比較不會浪費時間，否則今天已經排入這個案子，如果還要等其他版本，就會浪費時間。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同仁。徐委員可能誤解我的意思，我是建議今天先討論，有共識的條文就先通過，但是不要在今天就把整個審查結果送出委員會。現在我把劉委員的版本重新說明一次，劉委員的版本不止是代表他個人的提案，同時也代表來自人民這一邊的意見和看法，也是來自長期關心環保問題的諸多環保團體的看法，所以我們希望官方和民間的兩個版本可以一併來討論，但是因為今天行政院版本裡面，沒有修正到的部分，我們就無法在此討論，所以我剛才才會建議，對於有共識的部分，先予通過；但請不要讓今天行政院版本的討論結果送出委員會。也就是說，我們希望能夠另外安排一次會議併同劉委員的版本一起再做討論，因為劉委員的

版本在本週五就會付委，下個禮拜應該就可以排入議程，所以我們希望今天繼續審查本案，有共識的條文先予通過，但請不要送出委員會。謝謝。

主席：我來作一處理。第一，請環保署把今天各個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的對照表發給大家，讓大家參考；第二，有關今天的議程，我們有兩個方法可以選擇，其中之一是今天討論完畢的部分，就先送出委員會，至於劉委員建國的版本，還在程序委員會當中，是否會被擋下仍屬未知，再說，如果這個版本交給院會付委，只要有人舉手反對，還不是就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了？也就是說，如果順利的話，就會像林委員說的，在兩個禮拜後就可以進來委員會，可是一旦不順利，就算等上一個月也是無法進來。所以我現在是很有誠意的建議大家，今天討論通過的部分就先送出委員會，亦即先送朝野協調，而劉委員建國的版本則可在院會中逕付二讀，併同行政院版本進行朝野協商。朝野協商也是由我主持，到時候我們協商完了，再一起提報院會，這樣也是一個方法啊！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同仁。我再更正一次，請大家不要把劉委員建國的版本單純視為是他個人的版本，請用民間公民團體的版本來看待它。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認為這個事情不要朝野協商，因為在朝野協商的過程中，公民可獲得的資訊並沒有像委員會這麼公開和透明。相對的，我們認為在民主程序裡面，不論是委員版本、公民團體版本或是行政院版本，都應該有資格在這裡進行審查。當然，你們有專業的資格和能力在修法的過程中為自己的版本辯護，同樣的，民間的版本也有需求要被合理的接受公民的檢驗和立法院的討論，所以請不要直接把民間的版本併入協商，在一個資訊不透明、不公開的狀況下來討論，因為所謂協商就是關起門來，我認為此事不宜啊！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同仁。如果這個案子已經付委，符合處理的法定程序，我倒贊成主席的提議。事實上，我們今天做了討論之後，把案子送到院會之前，一定會經過朝野協商。而對林委員淑芬所謂的公民版本，我要不客氣的講，在立法院裡面，委員的版本幾乎百分之百不是為了個人提案，請問有哪個提案不是公民的版本？哪個提案不是民間的需求？所以沒有所謂公民的版本，只有由哪位立法委員領銜提出的版本。我這樣講是為了「正視聽」。

其次，劉委員建國的版本雖然還沒有付委，但我大概對照了一下，它和其他委員版本中的文字和標點並沒有太大出入，所以如何把劉委員的版本納入併案討論，我想也不是沒有一個補救的機制和管道。如果他的版本有很好的修正方向，相信在政黨協商中一定會給予最高尊重。所以我要在此重申：第一，劉委員的版本並沒有不見了，它還是存在；第二，這個法案在上個會期已詢答完畢且經過大體討論，由於這是當天我代理蔡委員錦隆擔任主席所做的處理，所以我記得非常清楚，在此情形下，今天主席裁決要立刻進入逐條討論並無不妥，更何況主席已經提出補救之道，希望各位委員給予尊重並加以遵守。謝謝。

主席：我再鄭重的說明一次，這幾天有 7 個環團來找我，我問他們：「為什麼早不說、晚不說，現在才說？」這個案子在上個會期原本就要進入逐條討論，怎麼還會有什麼劉建國委員的版本？

那根本就是環團版本嘛！我還告訴他們，現在就是因為毒性化學物質被摻入食品當中，所謂起雲劑、塑化劑就是這樣來的，所以這個案子真的具有急迫性。同時我也問他們：「現在的法條大概是幾分？」對方說：「30 分。」我又問：「那行政院版本呢？」他說：「大概 60 分。」如果是 60 分，那也及格了，於是我再問他們的版本是幾分，他回答：「差不多是七十幾分。」我說：「那你們的分數可以加進來，就算用修正動議的方式也可以進得來啊！」我們是為了社會好……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主席不要說那麼多，只要告訴我們如何處理就好。否則的話，你愈講愈難聽！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他們有修正動議，可以提出嗎？

主席：可以。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同仁。我現在提出一個程序問題。對於行政院版本沒有修正的部分，我們提出修正動議，這樣大家願意接受我們的討論嗎？我們並不計較形式上是以正式版本或是修正動議來提出，但是我們希望所提出的每一個修正動議，包括民間版本、環團版本所做的修正，都可以在這裡充分討論。

主席：林委員，行政院版本裡面沒有第一條、第八條和第四十一條，所以這幾條修正動議均無法處理，因為沒有相對的行政院條文；除此之外，其他都可以。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林委員，這部分你們有提修正動議，但不討論並非因為是誰的版本，而是程序上無法處理。

主席：我們可以在併案協商時再一起討論。

林委員淑芬：今天無法討論第一條、第八條和第四十一條也沒關係，因為在程序上，行政院的版本沒有送進來，而我們只是提出修正動議，所以無法討論，我們承認這是對的，因為它符合程序。不過，也因為這樣，我剛才才會要求再安排一次議程把第一條、第八條以及第四十一條再討論一次，然後把討論結果和今天的討論結果整合在一起再送出委員會。這就是我一開始講的，請主席多排一次委員會議來討論。其實公民團體、環保團體也是希望能夠在委員會中多討論一次，把第一條、第八條以及第四十一條討論進去。我們的要求只是這樣而已，敬請大家支持。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同仁。為了完整起見，行政院的版本雖然沒有第一條、第八條和第四十一條，但本席建議我們還是可以在這裡開放討論，並且在協商時把這些條文併進來。如果主席答應的話，我們就開始進行吧！

主席：如果過兩天，又有一個蔡委員錦隆的版本出現，要求我們等它一下，然後再隔兩天，江委員惠貞也提出一個版本要求我們等它進來，那不就……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第四十一條有牽涉到第七條之一。

主席：環保署有沒有意見？

沈署長世宏：（在席位上）可以放到協商的時候再來討論。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不要，我們反對，因為協商不透明！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協商時再討論啦！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不行！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同仁。有關第一條、第八條及第四十一條，本席也不主張放在協商裡面處理，因為既然是在委員會沒有討論也沒有出委的案子，就不宜進入協商處理。舉例來說，如果我們今天要處理第七條，而這個條文可能會引用到第一條、第八條或第四十一條，這都沒有關係，因為這本來就是你們對毒管法比較周延的看法，但是在修法的過程當中，並不表示我們要把整本的毒管法全部拿來再討論一次。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有關其他委員提案的部分，到底要不要再另外安排議程來討論？這點我們尊重委員會，但也請大家尊重主席，因為誠如主席所言，不管是這個會期或是下個會期，隨時都可能有人再提出修正案，那麼主席要如何處理？如果主席或是環保署認為具有急迫性，那是另外一回事，但是我們不能告訴主席，如果不再安排一次會議，今天的院版就不要處理。這是兩件事，不可以這樣要脅主席！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不要抹黑別人！沒有人說今天不討論、不處理。

江委員惠貞：我的意思是剛才主席講得很清楚，如果我江惠貞過幾天再提出一個版本，你們要不要等我？不要嘛！對不對？我們就互相講清楚……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現有的在這裡了！

江委員惠貞：對，現有的今天處理嘛！所以我們現在就趕快照程序走，不要叫主席承諾什麼，反正他就盡他的職責，看看今天能夠完成怎樣的條文討論，我想這才是會議程序應有的規範。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同仁。我再重申一次，對於這個毒管法，我們比任何人都關切，而且長期關心的人很多，大家都希望趕快修法，俾有一番新的作為出來。所以我們同意今天繼續討論，沒有人反對討論，我們也認為應該要討論，但是第一條、第八條、第四十一條是整部毒管法裡面行政院版沒有處理到的部分，就是關於毒性化學物質管制資訊的公開、透明，毒性化學物質的最核心關鍵就是要保障人民對毒性化學物質資訊知的權利，第八條就是在規定這個部分。第四十一條規定，應該就第七條之一辦理的登錄資料全部上網公開，屬於工商機密並經製造或輸入者，得不予以公開，但有下列情形者應予以公開。我們在講的是資訊揭露、資訊公開，唯有真正的揭露和公開，才有安全和保障可言，所以本席反對在協商時就處理掉第一條、第八條和第四十一條，我們今天反對的是併入協商處理，我們要求今天討論的所有案子，下週再排一個正式議案來審查第一條、第八條和第四十一條，我們要求公開討論，而不是以直接併入政黨協商這種密室作業的方式來處理。

主席：好，我們現在先開始處理行政院版本。

林委員淑芬：等一下，主席還沒有宣告第一條、第八條和第四十一條要如何處理。

主席：林委員，劉委員的版本最快什麼時候會進來？

林委員淑芬：最快星期五就會付委，所以下個禮拜就可以排了。

主席：但是還要經過復議期。

林委員淑芬：沒有，這沒有經過復議期的問題。

主席：那最快是什麼時候？

林委員淑芬：下個禮拜就可以，但是如果是要由你來排的話，就要等輪到你的那個禮拜。

主席：那就是下下禮拜三。

林委員淑芬：你就可以排那個時候。

主席：本席是擔心被擋或退回。

林委員淑芬：像這種案子沒有人會退回，在程序委員會裡面不會有人擋這種案子，不可能擋。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禮拜五連開會都不給開會了，這種事情變數這麼多。

主席：還是下下禮拜三？

林委員淑芬：再排一次。

主席：能不能付委也還不知道。

林委員淑芬：一定可以。

主席：等付委之後我們再來排。

林委員淑芬：報告主席，現在還在進行總質詢，任何的法案審完送出去，也還要進行協商，所以沒有差這兩個禮拜，我們大家討論順利，協商也會很順利，我們希望在這個會期就能完成修法。如果大家沒有共識的話，拖延的時程是一樣的，但是對我們委員會而言，我們盡到了委員會的責任，而且我們對公民也有盡公開討論的責任，我們大家都可以接受檢驗和公評，多排一次、多審查一次，和立法的進度是沒有關係的。

署長，你應該要表示你的態度，你的態度也是關鍵，就修法的時程而言，多排一次並不會有任何的影響，而且現在還在進行總質詢，本席再強調一次，在總質詢期間院會不可能針對個別法案進行二讀、三讀，這是不成文的慣例。

主席：今天審過的每個條文就送出委員會，劉建國委員所提版本付委送來審查，本席就排時間進行審查，審完送上去再兩個併案處理，這樣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什麼時候審？

主席：如果可以付委，本席會馬上排，現在就是不知道何時可以付委，如果本席說了一個時間，結果到那時候還是沒有送進來，那本席要怎麼辦呢？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這樣不太好。

主席：因為第一條、第八條、第四十一條並沒有行政院的版本，是我們自己在這裡討論之後再送出去而已。衛生署認為可以嗎？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他們當然說可以，是本席認為不可以。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同仁。主席，你剛才的裁示跟一開始的裁示一模一樣，你承諾要排一個會來審查劉委員的版本，其實本席可以接受，但是陳節如召委也可以排審查，所以我們的疑問是，不知道大家到底在急什麼，官方版本也沒有辦法完成修法的程序，為什麼要這麼急著出委員

會，在出委員會之後還是要協商，協商還是會卡住啊！所以我們不知道為什麼要如此莫名其妙的堅持，這樣並沒有意義，本席可以不堅持，但是你們這樣堅持也是沒有意義的。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這是修法程序的問題嘛！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認為不可以這樣，我們已經很配合你們了，大家都想順利的完成審查，我們尊重主席的裁示，主席說我們今天審過的先送出去，劉建國委員的版本趕快進來，現在問題是，行政院版本沒有這幾條修正條文，對於劉委員所提修正條文，我們就來進行討論，討論完了再併案處理，這樣是可以的。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同仁。本來立法委員針對任何法律都可以提出修正條文，現在主席為了維持和諧，針對劉委員所提第一條、第八條、第四十一條修正條文或其他修正動議條文，他願意在這個會期裡面排時間來審查，這樣就可以了，否則還要怎麼樣呢？縱使劉委員的版本送進來了，如果我們認為有不妥的地方，要提出修正案，還是要拜託主席排時間審查，是不是？這本來就是立法委員的權利，為什麼要通通混在一起？今天審完該送出去的就送出去，本來就應該這樣，為什麼要把兩件事情混在一起？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同仁。臺灣人常講一句話：不要贏賭又贏話，就是不要占盡了便宜、贏了裡子還要爭面子，還在這裡教訓我們，講難聽一點，行政院的版本是什麼版本啊！你們說行政院的版本在討論完就要出委員會，最後會怎麼樣？就是不同意見保留協商送出委員會，我們難道不清楚你們要玩哪一齣？贏賭又贏話，得了便宜還要賣乖，竟然還教訓我們！這是什麼東西啊！到底是誰站在人民那一邊？清清楚楚！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進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現在開始進行審查。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主席對剛才本席所提程序問題還沒有裁示，怎麼可以開始呢？

主席：今天就行政院版本的條文我們逐條討論，如果有爭議的地方，我們就保留，等劉建國委員所提版本進來之後，我們排半天的會議一併協商討論，再全部一起出委員會，希望今天能夠順利進行。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認為這關係到立法程序體例的建立，所以主席不能只說劉建國委員所提版本，因為在這段期間 113 位委員都有可能提案，不一定只有劉建國委員所提版本，所以要考慮到所有 113 位委員的提案權。如果在主席下一次要排這個法案之前還沒有送進來的法案，那就另案處理，不再併案了，這樣可能會更為嚴謹完善，能夠處理今天所排議程，也能夠避免再衍生同樣的爭議，謝謝。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這樣有道理。

主席：在下一一次本席排一個半天會議討論之前如果還沒有進來的案子，我們就不排了。

陳委員節如、田委員秋堇、林委員淑芬等針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提出修正動議。

陳委員節如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環 保 署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三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既有化學物質：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建置於之既有化學物質清冊中之化學物質。 二、新化學物質：指前款所稱既有化學物質以外之其他化學物質。 三、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 其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二）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三）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四）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污染環	第三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二）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三）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四）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二、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 三、污染環境：指因化學物質之運作而改變空氣、水或土壤品質，致影響其正	第三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二）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三）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四）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二、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 三、污染環境：指因化學物質之運作而改變空氣、水或土壤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破壞自然生態或損害財物。 四、釋放量：指化學物質因運

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四、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 五、污染環境：指因化學物質之運作而改變空氣、水或土壤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破壞自然生態或損害財物。 六、<u>危害人體健康</u>：指因化學物質之運作或作為食品、食品容器、藥品、化妝品、菸品、農藥、動物用藥、肥料、飼料等原料或添加物，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造成人體健康損害風險提高。 七、釋放量：指化學物質因運作而流布於空氣、水或土壤中之總量。 八、<u>奈米物質</u>：係指物質結構在三維空間中至少有一維處於 1 奈米至 100 奈米範圍，或由奈米結構單元所構成且具有特殊性質者。<u>奈米物質與非奈米物質，即使分子式相同，亦認定為不同物質，應分開登錄。</u>	常用途，破壞自然生態或損害財物。 四、釋放量：指化學物質因運作而流布於空氣、水或土壤中之總量。 五、<u>既有化學物質</u>：指列於<u>中央主管機關化學物質清冊之化學物質。</u> 六、<u>新化學物質</u>：指既有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	作而流布於空氣、水或土壤中之總量。
<u>第七條之一 製造、輸入量達一定數量之既有化學物質者，應依規定期限向中央主管機關登錄化學物質之製造、輸入、販賣流向等情形、物質特性、暴露、危害評估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申報之資料。期限屆滿仍未完成登錄取得核可文件者，不得繼續製造或輸入。製造及輸入者於取得前述核可文</u>	第七條之一 為健全國內各機關管理化學物質所需之資料，於國內製造或輸入達一定數量，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種類之化學物質，應由製造或輸入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登錄其製造、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及危害評估等資料，經審查完成登錄後，始得製造或輸入。 經完成登錄之化學物質	無

件後，應每年申報製造、輸入與販賣流向之情形。

製造、輸入新化學物質者，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登錄化學物質之物質特性及暴露、危害評估等資料，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或認定非屬毒性化學物質前，不得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完成登錄並經主管機關認定屬性後，製造及輸入者應每年申報製造、輸入、販賣流向之情形。

第一項及第二項登錄之化學物質，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第三條第三項之分類者，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

共同或先後申請同一化學物質之登錄者，如係平均分攤取得該化學物質所需資料之費用時，得共同使用該資料，避免重複測試；惟費用分攤方式，仍可依各登錄者協議之方法行之。無法達成協議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後登錄者之請求酌定平均分攤之，且於確定其已支付分攤之費用後，同意後登錄者使用先登錄者已提報之資料。

經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應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評估、篩選及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之依據，並應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管理目的事業運作化學物質與制定生產履歷之依據。

經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應予公開。登錄資料中屬於

資料，得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管理其目的事業使用化學物質之用，並供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評估、篩選及依第七條第一項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之依據。

共同或先後申請同一化學物質之登錄者，得經協議共同使用第一項登錄所需之資料，無須重複測試；其取得所需資料之費用，無法經協議決定分攤方式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後登錄者之請求，酌定平均分攤之，並於其已支付所分攤之費用後，同意使用已登錄之資料。

第一項應登錄之化學物質種類與其製造、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及危害評估等資料登錄之內容、期限及其他應檢附之文件、共同登錄方式及審查程序、准駁、撤銷、廢止、登錄後資料之增補、文件保存方式、工商機密保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工商機密並經該製造或輸入者申請時，不予公開，但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查時，如認為該化學物質有危害人體健康及環境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u> 第一項及第二項化學物質登錄、應檢附文件、分級分量、登錄格式及登錄期限、製造、輸入、販賣流向情形、物質特性及暴露、危害評估、其他應申報之資料、文件保存方式、資訊公開、工商機密保護、准駁、廢止、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製造、輸入奈米物質每年達一百公克以上者，適用第一項至第七項規定。</u>		
<u>第七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前條既有及新化學物質登錄、每年申報、資訊公開及其他相關業務，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機構、行政法人或相關專業團體辦理。</u> <u>前項規定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工、衛生、農業、經濟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承擔。</u> 經完成登錄之化學物質之運作及管理，除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者，應依本法辦理外，依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規辦理。 <u>前項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已登錄化學物質之運作如下：</u> <u>勞工主管機關：化學物質運作之職業災害防止、工作者安全與健康保障、危害物及有害物標示等相關事宜</u>	第七條之二 經完成登錄之化學物質之運作及管理，除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者，應依本法辦理外，依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規辦理。	無

。 <u>衛生主管機關：化學物質作為食品、食品容器、藥品、菸品、化妝品與管制藥品之原料或添加物管理等相關事宜。</u> <u>農業主管機關：化學物質作為農藥、動物用藥、肥料、飼料之原料或添加物管理等相關事宜。</u> <u>經濟主管機關：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工廠危險品申報管理及商品檢驗管理等相關事宜。</u> 。 <u>消防主管機關：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制健全、災害防救功能強化、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爆竹煙火管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等相關事宜。</u> <u>交通主管機關：化學物質道路交通管理、船舶裝載管理及空運管理等相關事宜。</u> 。 <u>原子能主管機關：原子能及游離輻射放射性物質管理等相關事宜。</u>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 一、違反依第七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二、依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 <u>一、違反依第七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u> <u>二、依第八條之二項所定辦</u>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 一、違反依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紀錄製作、格式、申報內容、頻率、方式、保存之管理規定。 二、違反第九條之釋放總量

法製作或申報之紀錄（表），其內容或格式有缺漏，經主管機關命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三、違反依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紀錄申報頻率、方式、保存管理規定。

四、違反第九條之釋放總量管制方式運作。

五、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內容、提報及實施之管理規定。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七、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或未依同條第二項、第三項登記事項運作。

八、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核可事項運作。

九、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登記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十、違反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

十一、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及設置之管理規定。

十二、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設置等級、設置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之管理規定。

十三、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

法製作或申報之紀錄（表），其內容或格式有缺漏，經主管機關命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三、違反依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紀錄申報頻率、方式、保存之管理規定。

四、違反第九條之釋放總量管制方式運作。

五、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內容、提報及實施之管理規定。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七、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或未依同條第二項、第三項登記事項運作。

八、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核可事項運作。

九、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登記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十、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及設置之管理規定。

十一、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設置等級、設置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之管理規定。

十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一款所定辦法中有關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管理權責

管制方式運作。

三、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內容、提報及實施之管理規定。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五、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或未依同條第二項、第三項登記事項運作。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核可事項運作。

七、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登記核可、換（補）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八、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與物質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及設置之管理規定。

九、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設置等級、設置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之管理規定。

十、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一款所定辦法中有關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之管理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款之管理方式運作。

一款所定辦法中有關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之管理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款之管理方式運作。	、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之管理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款之管理方式運作。	

提案委員：陳節如

連署委員：陳歐珀 徐少萍 林世嘉

田委員秋堇等所提修正動議：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二)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三)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四)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	第三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二)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三)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四)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先前推動「國家化學物質登錄管理與資訊運用機制推動方案」具備管理經驗，並且已經蒐集建立基礎資料，故本法修正草案所稱既有化學物質，宜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確定為妥。 二、新增奈米物質定義。

：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二、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 三、污染環境：指因化學物質之運作而改變空氣、水或土壤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破壞自然生態或損害財物。 四、釋放量：指化學物質因運作而流布於空氣、水或土壤中之總量。 五、既有化學物質：指<u>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之既有化學物質清冊之化學物質</u>。 六、新化學物質：指既有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 七、奈米物質：依據<u>中華民國國家標準</u>，係指物質結構在三維空間中至少有一維處於奈米尺度，或由奈米結構單元所構成且具有特殊性質者；奈米尺度係指在 1 奈米至 100 奈米範圍內的幾何尺度。	：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二、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 三、污染環境：指因化學物質之運作而改變空氣、水或土壤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破壞自然生態或損害財物。 四、釋放量：指化學物質因運作而流布於空氣、水或土壤中之總量。 五、既有化學物質：指列於中央主管機關化學物質清冊之化學物質。 六、新化學物質：指既有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	
第七條之一 於國內製造或輸入達一公噸以上之化學物質，應由製造或輸入者依<u>規定期限向中央主管機關登錄其製造、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危害評估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登錄之資料。期限屆滿仍未完成登錄取得核可文件者，不得繼續製造或輸入。製造及輸入者於取得前述核可文件後，應每年申報製造或輸入情形。</u>	第七條之一 為健全國內各機關管理化學物質所需之資料，於國內製造或輸入達一定數量，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種類之化學物質，應由製造或輸入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登錄其製造、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及危害評估等資料，經審查完成登錄後，始得製造或輸入。 經完成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得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管理其目的事業使	一、第一項明訂製造、輸入既有化學物質達一公噸以上者應依規定期限登錄之規定，將提供化學物質相關資訊之責任回歸業者，以掌握國內既有化學物質之運作情形，並作為篩選評估毒性化學物質之依據。未依限完成登錄取得核可文件者，不得繼續製造或輸入。製造及輸入者於取得前述核可文件後，並應每年申報製造或輸入量及運作情形，以利持續掌控。

製造、輸入新化學物質者，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登錄化學物質之物質等性及暴露、危害評估等資料，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等資料，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或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或認定非屬前四類化學物質前，不得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完成登錄並經主管機關認定屬性後，製造及輸入者應每年申報製造或輸入情形。

經完成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應供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評估、篩選及依第七條第一項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之依據，並得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管理其目的事業使用化學物質之用。

共同或先後申請同一化學物質之登錄者，得經協議共同使用第一項登錄所需之資料，無須重複測試；其取得所需資料之費用，無法經協議決定分攤方式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後登錄者之請求，酌定平均分攤之，並於其已支付所分攤之費用後，同意使用已登錄之資料。

登錄資料應全部上網公開。其中屬於工商機密並經該製造或輸入者申請時，不予公開。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該化學物質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及環境安全之虞者。
- 二、有關化學物質之物理、化學、毒理、及安全相關資料。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登錄

用化學物質之用，並供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評估、篩選及依第七條第一項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之依據。

共同或先後申請同一化學物質之登錄者，得經協議共同使用第一項登錄所需之資料，無須重複測試；其取得所需資料之費用，無法經協議決定分攤方式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後登錄者之請求，酌定平均分攤之，並於其已支付所分攤之費用後，同意使用已登錄之資料。

第一項應登錄之化學物質種類與其製造、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及危害評估等資料登錄之內容、期限及其他應檢附之文件、共同登錄方式及審查程序、准駁、撤銷、廢止、登錄後資料之增補、文件保存方式、工商機密保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第二項增訂製造、輸入新化學物質者，亦須完成登錄，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認定該物質之屬性後，使得製造或輸入。此後，並應每年申報製造或輸入量及運作情形，以利持續掌控。

三、第三項明訂本次修法建立化學物質暴露、危害評估等資料庫，要求製造或輸入化學物質達一公噸以上之業者，登錄化學相關資料，應將登錄之相關資訊作為本法篩選、評估、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之基礎。此外，並以資訊分享方式，提供國內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管理其目的事業法規增修訂、目的事業化學物質用途管制或其他管制使用化學物質之應用。

四、為滿足人民知的權利，使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增進人民對環境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爰於第五項規定登錄資料應全部上網公開。惟為兼顧對工商機密之保護，經申請並屬於工商機密之資料部分不予公開，但若該化學物質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及環境安全之虞者，兩相權衡之下，仍應予以公開，以保障公共利益。此外，有關化學物質之物理、化學、毒理及安全相關資料應一律公開。

五、奈米物質極輕，設定製造或輸入量達一公噸以上，將遺漏許多重要化學物質，爰增訂第七項。

之化學物質種類與其製造、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及危害評估等資料登錄之內容、期限及其他應檢附之文件、共同登錄方式及審查程序、准駁、撤銷、廢止、登錄後資料之增補、文件保存方式、<u>資訊公開</u>、工商機密保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製造、輸入奈米物質每年達一百克以上者，適用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奈米物質與非奈米物質，即使分子式相同，亦為不同物質，應分開登錄。</u>		
第七條之二 <u>依前條登錄之化學物質中非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者，應依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規辦理。</u> <u>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前條既有及新化學物質登錄、每年申報、資訊公開及其他相關業務，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機構、行政法人或相關專業團體辦理。</u> <u>前項規定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承擔。</u>	第七條之二 經完成登錄之化學物質之運作及管理，除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者，應依本法辦理外，依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規辦理。	一、我國現行化學物質相關主管機關法規說明如下：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環境用藥管理法；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法；經濟部：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衛生署：藥事法、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食品衛生管理法、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農委會：農藥管理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飼料管理法；內政部：消防法、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為避免與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主管法令發生規範競合，明定經登錄之化學物質非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者，應依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 二、由於化學物質資料庫之建

		立及管理需要大量人力物力支援，倘若中央主管機關之編制及員額未能配合擴充，相關業務恐無法順利推展，爰增訂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成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承辦相關業務，或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之。 三、化學物質資料庫之建立及維護所需經費甚鉅，由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承擔較為妥適。爰增訂第三項。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未依第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七項規定完成登錄而製造或輸入化學物質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u>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u> 違反第七條之一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登錄期限、共同登錄方式、登錄後資料之增補、文件保存、<u>資訊公開</u>、製造、輸入情形之申報規定者，處新臺幣<u>六</u>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三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未依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完成登錄而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三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 未依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完成登錄而製造或輸入既有化學物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三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 違反第七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登錄期限、共同登錄方式、登錄後資料之增補、文件保存、製造、輸入情形之申報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三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	一、明定違反第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第七項所定辦法，有關製造或輸入情形申報義務、文件保存、資訊公開之管理規定者之罰則。 二、依照歐盟 REACH 制度之精神，未登錄者即不得製造或輸入，故違反者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

提案人：田秋堃 劉建國

連署人：林世嘉 陳節如

林委員淑芬等所提修正動議：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一條 <u>為健全化學物質資料庫管理，掌握國內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之運作情形，以作為篩選評估毒性化學物質之依據，暨為防制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特制定本法。</u>		第一條 為防制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特制定本法。
第三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二）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三）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四）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污染環	第三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二）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三）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四）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污染環	第三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二）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三）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四）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污染環

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二、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 三、污染環境：指因化學物質之運作而改變空氣、水或土壤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破壞自然生態或損害財物。 四、釋放量：指化學物質因運作而流布於空氣、水或土壤中之總量。 五、既有化學物質：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之既有化學物質清冊之化學物質。 六、新化學物質：指既有化學物質以外之其他化學物質。 七、奈米物質：依據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係指物質結構在三維空間中至少有一維處於奈米尺度，或由奈米結構單元所構成且具有特殊性質者；奈米尺度係指在 1 奈米至 100 奈米範圍內的幾何尺度。	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二、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 三、污染環境：指因化學物質之運作而改變空氣、水或土壤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破壞自然生態或損害財物。 四、釋放量：指化學物質因運作而流布於空氣、水或土壤中之總量。 五、既有化學物質：指列於中央主管機關化學物質清冊之化學物質。 六、新化學物質：指既有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	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二、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 三、污染環境：指因化學物質之運作而改變空氣、水或土壤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破壞自然生態或損害財物。 四、釋放量：指化學物質因運作而流布於空氣、水或土壤中之總量。
	第七條 化學物質之毒理特性符合本法第三條所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為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或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 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限制或禁止其有關之運作。 運作人使用毒性化學物質之過程因採行對策及控制方法，證明可預防或避免污	第七條 化學物質之毒理特性符合本法第三條所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為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或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 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限制或禁止其有關之運作。 運作人使用毒性化學物質之過程因採行對策及控制方法，證明可預防或避免污

	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得申請解除前項公告所定限制或禁止事項。申請被駁回者，得提出申復，但以一次為限；其申請應檢附之文件、核駁、提起申復之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應於運作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可。 <u>前項核可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補）發、有效期間、變更、展延、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得申請解除前項公告所定限制或禁止事項。申請被駁回者，得提出申復，但以一次為限；其申請應檢附之文件、核駁、提起申復之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除應申報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及適用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外，不受本法其他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之一 <u>於國內製造或輸入年用量達一公噸以上之化學物質，應依毒性、風險、用量分期，由製造或輸入者於規定期限向中央主管機關登錄其製造、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危害評估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登錄之資料。期限屆滿仍未完成登錄取得核可文件者，不得繼續製造或輸入。製造及輸入者於取得前述核可文件後，應每年申報製造或輸入情形。</u> <u>製造、輸入新化學物質者，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登錄化學物質之物質特性及暴露、危害評估等資料，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或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或認定非屬前四類化學物質前，不得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完成登錄</u>	第七條之一 為健全國內各機關管理化學物質所需之資料，於國內製造或輸入達一定數量，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種類之化學物質，應由製造或輸入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登錄其製造、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及危害評估等資料，經審查完成登錄後，始得製造或輸入。 經完成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得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管理其目的事業使用化學物質之用，並供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評估、篩選及依第七條第一項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之依據。 共同或先後申請同一化學物質之登錄者，得經協議共同使用第一項登錄所需之資料，無須重複測試；其取得所需資料之費用，無法經協議決定分攤方式者，中央	

並經主管機關認定屬性後，製造及輸入者應每年申報製造或輸入情形。

經完成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應供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評估、篩選及依第七條第一項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之依據，並得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管理其目的事業使用化學物質之用。

共同或先後申請同一化學物質之登錄者，得經協議共同使用第一項登錄所需之資料，無須重複測試；其取得所需資料之費用，無法經協議決定分攤方式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後登錄者之請求，酌定平均分攤之，並於其已支付所分攤之費用後，同意使用已登錄之資料。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登錄之化學物質種類與其製造、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及危害評估等資料登錄之內容、期限及其他應檢附之文件、共同登錄方式及審查程序、准駁、撤銷、廢止、登錄後資料之增補、文件保存方式、資訊公開、工商機密保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輸入奈米物質每年達一百克以上者，適用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奈米物質與非奈米物質，即使分子式相同，亦為不同物質，應分開登錄。

主管機關得依後登錄者之請求，酌定平均分攤之，並於其已支付所分攤之費用後，同意使用已登錄之資料。

第一項應登錄之化學物質種類與其製造、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及危害評估等資料登錄之內容、期限及其他應檢附之文件、共同登錄方式及審查程序、准駁、撤銷、廢止、登錄後資料之增補、文件保存方式、工商機密保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之二 依前條登錄之化學物質中非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者，應依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

第七條之二 經完成登錄之化學物質之運作及管理，除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者，應依本法辦理外，依其他中央目

法規辦理。 <u>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前條既有及新化學物質登錄、每年申報、資訊公開及其他相關業務，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機構、行政法人或相關專業團體辦理。</u> <u>前項規定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承擔。</u>	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規辦理。	
第八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及其釋放量，運作人應製作紀錄定期申報，其紀錄應妥善保存備查。 <u>前項紀錄之製作、格式、申報內容、頻率、方式、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u>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毒性化學物質之釋放量紀錄上網公開供民眾查閱。</u>		第八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及其釋放量，運作人應製作紀錄定期申報，其紀錄應妥善保存備查。
	第十七條 第一類至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運作人應依規定標示毒性及污染防制有關事項，並備具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安全資料表。 前項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之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運作人應依規定標示毒性及污染防制有關事項，並備具該毒性化學物質之物質安全資料表。 前項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之標示與物質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第一類至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不得將該毒性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予未依<u>第七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四項</u>規定取得許可證、完成登記或取得核可者。但事先報經<u>直轄市</u>	第二十三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不得將該毒性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予未經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取得許可證、完成登記或取得核可者。但事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

	、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並提示有關執行職務上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進入公私場所，查核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有關物品、場所或令提供有關資料；<u>為查核毒性化學物質之流向得令提供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等資料</u>；必要時，得出具收據，抽取毒性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之樣品，實施檢驗，並得暫行封存，由負責人保管。 前項抽取之樣品，應儘速檢驗，並得委託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為之，其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應依其許可證之檢測類別執行業務；其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測人員資格、在職訓練、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有效期間、核（<u>補、換</u>）發、撤銷或廢止許可證、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資料提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毒性化學物質檢測之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並提示有關執行職務上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進入公私場所，查核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有關物品、場所或命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得出具收據，抽取毒性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之樣品，實施檢驗，並得暫行封存，由負責人保管。 前項抽取之樣品，應儘速檢驗，並得委託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為之，其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應依其許可證之檢測類別執行業務；其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測人員資格、在職訓練、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有效期間、核（換）發、撤銷或廢止許可證、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資料提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毒性化學物質檢測之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u>屆期未完成改善</u>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

	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 一、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二、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 三、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其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 四、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及校正之管理規定而污染環境。 五、違反第二十條規定。 六、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違反第三項規定且污染環境；未依同條第四項規定負責清理。 七、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令其限期清理，屆期不清理。	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 一、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二、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 三、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其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 四、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及校正之管理規定而污染環境。 五、違反第二十條規定。 六、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違反第三項規定且污染環境；未依同條第四項規定負責清理。 七、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令其限期清理，屆期不清理。
	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 一、依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有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義務，而未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	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 一、依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有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義務，而未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規定。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申請登記而擅自運作。

四、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標的、保險契約項目、最低保險金額、保險內容及文件保存之管理規定或違反第三項未積極預防致發生事故。

五、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校正、記錄及紀錄保存之管理規定。

六、違反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聯單之申報與保存、即時追蹤系統裝設、運送時之標示、攜帶文件、安全裝備、事故處理之管理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許可證檢測類別或依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測人員資格、在職訓練、檢測許可證有效期限、資料提報及執行業務之管理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規定。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申請登記而擅自運作。

四、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標的、保險契約項目、最低保險金額、保險內容及文件保存之管理規定或違反第三項未積極預防致發生事故。

五、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校正、記錄及紀錄保存之管理規定。

六、違反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聯單之申報與保存、即時追蹤系統裝設、運送時之標示、攜帶文件、安全裝備、事故處理之管理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許可證檢測類別或依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測人員資格、在職訓練、檢測許可證有效期限、資料提報及執行業務之管理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

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

一、違反依第七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二、依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製作或申報之紀錄（表），其內容或格式有缺漏，經主管機關命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三、違反依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紀錄申報頻率、方式、保存之管理規定。

四、違反第九條之釋放總量管制方式運作。

五、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內容、提報及實施之管理規定。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七、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或未依同條第二項、第三項登記事項運作。

八、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核可事項運作。

九、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登記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十、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及設置之管理規定。

十一、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業技

術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

一、違反依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紀錄製作、格式、申報內容、頻率、方式、保存之管理規定。

二、違反第九條之釋放總量管制方式運作。

三、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內容、提報及實施之管理規定。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五、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或未依同條第二項、第三項登記事項運作。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核可事項運作。

七、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登記核可、換（補）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八、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與物質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及設置之管理規定。

九、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設置等級、設置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之管理規定。

十、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一款所定辦法中有關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

	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設置等級、設置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之管理規定。 <u>十二</u>、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一款所定辦法中有關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之管理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款之管理方式運作。	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之管理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款之管理方式運作。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未依第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規定完成登錄而製造或輸入化學物質者，處新臺幣<u>五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u>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 違反第七條之一第<u>五</u>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登錄期限、共同登錄方式、登錄後資料之增補、文件保存、資訊公開、製造、輸入情形之申報規定者，處新臺幣<u>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u>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三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未依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完成登錄而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經三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u> <u>未依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完成登錄而製造或輸入既有化學物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三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u> 違反第七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登錄期限、共同登錄方式、登錄後資料之增補、文件保存、製造、輸入情形之申報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三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	

	第三十六條 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查核之毒性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依查核結果，為下列處分： 一、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其毒性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得沒入之。 二、封存之毒性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經認定得改善或改製其他物質，屆期未<u>完成改善或改製者</u>，得沒入之。	第三十六條 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查核之毒性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依查核結果，為下列處分： 一、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其毒性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得沒入之。 二、封存之毒性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經認定得改善或改製其他物質，屆期未改善或改製者，得沒入之。
第四十一條 依本法所為之審查、查核及抽樣檢驗涉及國防或工商機密者，應予保密。但有關化學物質之物理、化學、毒理及安全相關資料，不在此限。 <u>依第七條之一辦理之登錄資料應全部上網公開。其中屬於工商機密並經該製造或輸入者申請之部分資料，得不予公開，但有下列情形者應予公開：</u> 一、<u>該化學物質有危害人體健康及環境安全之虞者。</u> 二、<u>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u> 三、<u>有關化學物質之 IUPAC 名稱、物理、化學、毒理、分類、標示及安全相關資料。</u> <u>某一化學物質嗣後始被認定有危害人體健康及環境安全之虞者，先前因保護工商機密而不予公開之登錄資料，應予以公開。</u>		第四十一條 依本法所為之審查、查核及抽樣檢驗，涉及國防或工商機密者，應予保密。但有關化學物質之物理、化學、毒理及安全相關資料，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u>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u>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u>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u>	

提案人：林淑芬 田秋堇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林世嘉

主席：現在開始審查。

進行第三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二)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三)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四)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二、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

三、污染環境：指因化學物質之運作而改變空氣、水或土壤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破壞自然生態或損害財物。

四、釋放量：指化學物質因運作而流布於空氣、水或土壤中之總量。

五、既有化學物質：指列於中央主管機關化學物質清冊之化學物質。

六、新化學物質：指既有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

陳委員節如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既有化學物質：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建置於之既有化學物質清冊中之化學物質。

二、新化學物質：指前款所稱既有化學物質以外之其他化學物質。

三、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

其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

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二)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三)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四)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四、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

五、污染環境：指因化學物質之運作而改變空氣、水或土壤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破壞自然生態或損害財物。

六、危害人體健康：指因化學物質之運作或作為食品、食品容器、藥品、化妝品、菸品、農藥、動物用藥、肥料、飼料等原料或添加物，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造成人體健康損害風險提高。

七、釋放量：指化學物質因運作而流布於空氣、水或土壤中之總量。

八、奈米物質：係指物質結構在三維空間中至少有一維處於 1 奈米至 100 奈米範圍，或由奈米結構單元所構成且具有特殊性質者。奈米物質與非奈米物質，即使分子式相同，亦認定為不同物質，應分開登錄。

田委員秋堃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二)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三)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四)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二、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

三、污染環境：指因化學物質之運作而改變空氣、水或土壤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破壞自然生態或損害財物。

四、釋放量：指化學物質因運作而流布於空氣、水或土壤中之總量。

五、既有化學物質：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之既有化學物質清冊之化學物質。

六、新化學物質：指既有化學物質以外之其他化學物質。

七、奈米物質：依據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係指物質結構在三維空間中至少有一維處於奈米尺度，或由奈米結構單元所構成且具有特殊性質者；奈米尺度係指在 1 奈米至 100 奈米範圍內的幾何尺度。

林委員淑芬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二)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三)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四)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二、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

三、污染環境：指因化學物質之運作而改變空氣、水或土壤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破壞自然生態或損害財物。

四、釋放量：指化學物質因運作而流布於空氣、水或土壤中之總量。

五、既有化學物質：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之既有化學物質清冊之化學物質。

六、新化學物質：指既有化學物質以外之其他化學物質。

七、奈米物質：依據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係指物質結構在三維空間中至少有一維處於奈米尺度，或由奈米結構單元所構成且具有特殊性質者；奈米尺度係指在 1 奈米至 100 奈米範圍內的幾何尺度。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修正條文有無異議？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第三條，大家的版本是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本席的版本是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為還有衛生署、農委會也都要造冊，所以不是只有勞工主管機關。此外我的版本還有第六項「危害人體健康」，其他版本都沒有這些文字，即「指因化學物質之運作或作為食品、食品容器、藥品、化妝品、菸品、農藥、動物用藥……等原料或添加物，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造成人體健康損害風險提高。」還有第八款，這與其他委員版本的第七款都是同樣的文字，請主席斟酌。此外其他委員版本第七款「奈米物質」最後有規定「奈米尺度」的範圍，而我的版本最後則是「即使分子式相同，亦

認定為不同物質，應分開登錄。」所以有這些文字上的不同。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我非常感佩各位委員的修正版本，但是對於行政院版第三條第五款部分，我贊成陳節如委員，因為院版是「既有化學物質：指列於中央主管機關化學物質清冊之化學物質。」簡言之，就是只有環保署，但政府理當是一體的，包括農委會、衛生署、經濟部或其他各部會，在業務執行過程可能遇有化學物質或危害人體健康的物質、容器、品項，針對這個部分，若能像陳節如委員版本除了中央主管機關之外，能夠「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建置之既有化學物質清冊之化學物質。」就可以更加周延。因為今天環保署所認定的不外乎是空污、水污等物質，總是有不夠之處，畢竟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業務時一定也會碰到，若沒有跨部會來隨時進行修正或整合，真的很容易掛一漏萬，所以陳節如委員對於行政院版本第五款的補充文字，我表示贊成。

至於陳委員提及的第六款部分，我並不是要針對陳委員，而是「危害人體健康」若條列得愈細，未來就會愈難執行，因為這部分都已經含括在行政院版本「既有化學物質」與「新化學物質」的認定裡，今天若規範得愈細，未來反而更難執行。經過這兩個會期，我發現修法時若給予太多授權，固然會產生懈怠，相對的，若遇到需要機動立即處理的情況時，過於繁瑣的規範反而會成為窒礙，請陳委員思考是否可讓定義愈簡單愈好？

至於奈米物質，可能在場各位都不是那麼熟悉，請環保署好好解釋，究竟這可不可以含括在你們「既有化學物質」與「新化學物質」兩個款項的定義裡？若可以，才能讓所有委員釋疑，是否有必要將奈米物質另立款項，你們一定要說清楚！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版本第三條前面：「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既有化學物質：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建置之既有化學物質清冊之化學物質。」，我的版本是將這部分放在條文的前端，接著是「二、新化學物質：指前款所稱既有化學物質以外之其他化學物質。」，因此我是將這二個定義先放在條文前面，接著才是「其分類如下：……」，請環保署表示意見。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袁處長說明。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環保署就剛才大院委員所提意見，綜合說明如下。

首先是陳節如委員將既有化學物質定義往前提，立法體例並沒有這種作法，法規裡的出現順序向來是如此。又如同大家所知道的，這並不是一部新法案，而是以舊的毒管法加以增、修訂，所以建議不要將順序調整。

第二個比較重要的部分，而剛剛江委員也與陳節如委員提出同樣的看法，也就是既有化學物質清單的建立，環保署同意陳節如委員建議，於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建置，雖然一年多前我們就不斷地與勞委會討論，勞委會同意直接將七萬多筆清單撈取後供環保署公告，我們本來考量直接撈取會比較快速，但是若再加上「會商」，可能就有程序上的問題並讓時程變慢，但是我們尊重大院的決定，若主張將「會商」納入，我們同意進行修正。

陳委員節如：你剛剛提到全部清冊達七萬多項，若你們認定沒有毒，但衛生署核定有毒，這部分該怎麼處理？因此一定要會商衛生署與農委會，否則你們怎麼會知道別單位核定有毒？

袁處長紹英：勞委會副處長應該也有在場，目前勞委會的清單應該已包括之前推動化學物質方案時各部會所提供的資訊，並鼓勵各部會的廠商自行到平台進行自願性登錄，所以該清冊已涵蓋各部會業管之化學物質。

陳委員節如：因為項數太多了，有些須由衛生署認定，例如食品添加物，有些須由農委會認定，例如農藥等等，這些都要由他們表示意見，所以我的版本才會加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你們只想加入勞委會的部分，這恐怕有失周延。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他剛剛說同意你了。

陳委員節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部分嗎？

袁處長紹英：同意。第三是奈米部分，奈米物質定義不宜列入，原因在於我們查到最新的資料，歐盟雖有進行討論，但至目前為止尚未納入 REACH 母法中。至於奈米物質將來要不要在新化學物質優先登錄，建議留待第七條之一所訂定之化學物質登錄管理辦法再加以處理，屆時同樣會進行完整的法制程序，即草擬、召開公聽研商會，若當時國際已將奈米納入，我們就會納入奈米物質並加以規範。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發言的是毒管處處長嗎？英國皇家學院及皇家工程學會已於 2003 年提出報告，要將奈米粒子或奈米管形式的化學物質定義為新種物質，並進行新種物質的公告，英國政府則於 2005 年 2 月明確採納上述見解。而 REACH 對於所設的數量門檻仍有存疑，並非不予納管，而是門檻要訂到哪裡仍有疑慮，所以還沒有放進去。而我們今天將奈米放進去，請大家看清楚，我們只是定義奈米物質，並不是直接認定奈米物質就是毒化物，我們希望將奈米物質納入一般化學品加以管制，所以納入的狀況只要求進行風險評估、毒性分析，因此民間也有提出一項說法，認為若以奈米的鐵為例，鐵分子與奈米鐵對於生物有不同作用，小於 10 奈米的氧化鐵奈米粒子會阻礙神經細胞發育，是具有毒性的！因此物質的特性在非分子狀態、在奈米尺寸的各種不同大小時，其實它的特性與物質所呈現的變化是不同的，所以我們認為要納入、要視為不同的物質來分開登錄，即分子型態的物質與奈米尺寸的物質應視為不同物質分開登錄，之後再進行特性、暴露、危害評估資料的建置，所以我們希望納入建置、納入評估，並不是直接認定奈米物質就是毒性化學物質，我們的要求只是如此，況且英國都做了，而且歐盟的 REACH 也要做了，只是在討論到底要納入到何種狀態，因此我們希望這點能夠通過。

另外，我要補充為什麼要會同？很多委員談到要會同勞委會，是因為勞委會先前推動國家化學物質登錄管理與資訊運用機制推動方案，已建置一套平台與檔案，不僅有管理經驗，且已會商其他部門建立數萬筆資料，所以我們當初才會認為是不是會同勞政機關一起管理？若一起會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我們也不反對，以上說明。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建議的第六項，環保署是否同意列入？好比塑化劑本就不該放入食品裡，所以應該在此處加以管控，而這些就一定得經由衛生署認定；此外，硫酸銅也不該加入養鴨的飼料裡，但還是有被放入，這些是不是衛生署、農委會才可以認定？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袁處長說明。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部分，我們建議危害人體健康的定義不宜入法，理由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造成人體健康損害風險提高」會限縮本署權限，而且至於哪些會影響人體健康，我們目前與各部會已有會商的機制存在。

陳委員節如：若沒有入法，有無會商並沒有人管，但是若有條文規範，就一定得會商！舉例來說，你想得到塑化劑會放在奶粉裡嗎？硫酸銅可放在養鴨的飼料裡嗎？你們是想不到的，所以一定要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還有奈米的問題，雖然奈米是研究出來很細微的物質，但這也是它具有毒性的原因所在，而且若有毒就會更毒，因此建議將我版本的第八項納入，我們這些委員都有提了，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陳委員講的部分，事實上在名詞定義第五款已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進行整理彙整，這是環保署應有的責任，我們也加以明確化了。至於剛剛提到塑化劑、硫酸銅，首先要釐清的是這些是否為有毒物質？它可能只是一個化學成份，但是本法案名稱為毒性化學物質，至於若屬不當添加、不當加工，就應該屬於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的責任，而不是環保署要逐一系列出的。若要一一列出這些非毒性化學物質，以後將管不勝管，所以這要請陳委員三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只是針對本身具有毒性的物質進行管控，好比電視劇－許俊，在古代大家都知道砒霜是毒物，理當需要管理，以今天的角度來看，若直接食用必須要列入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並加以列管，但是別忘了，它縱使屬於毒化物，但是在必要用藥時仍有一定比例的君臣佐使，適當調配後就會對人體無害，所以現在只要去列管本身具有毒性的物質，至於本來就不具毒性的部分，就拿塑化劑而言，雖然我們痛恨塑化劑加在果汁、奶粉等不該添加的食物中，但是它不是毒，故不宜明列於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這個層次問題可能是我們要去思考的。

剛剛已將「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明確放在院版第五款內，而不是只由環保署逕自認定，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業務遇有毒化物時，一併要加入列管，這部分已明確化，因此我建議陳委員版本第六款不宜再予列入，而事實上也已經含括在其中了，只是這樣寫可能有疑慮，例如食品容器會不會釋放有毒物質，這些若有列管需要本來就會列管，若因為遇熱而釋出化學物質，該化學物質是不是毒，可能還有待商榷，因此這點再請委員多加考量。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奈米物質部分，本席想要再請教一下環保署袁處長。環保署與委員所提版本中，可明顯看出委員版本都有納入奈米物質，但是環保署在當時的立法過程中，對於應否登錄奈米物質，就如同你剛剛提及的，你說歐盟 REACH 尚未達成一定共識，是不是？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袁處長說明。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只有局部的國家，因為歐盟還有很多國家。

王委員育敏：這部分要不要講清楚？對於臺灣的立法，在我們現有技術與國際的比較上，是不是已成熟到有能力進行登錄管理？這也要一併考量，所以請您說一下為什麼當時環保署沒有將奈米物質登錄管理納入。

袁處長紹英：因為從毒管法的立法體例看來，對所謂第一、二、三、四類的毒性化學物質，並無將單一化學物質列入母法的先例，如果將來有一天發現一種比奈米物質還對環境、人類造成重大危害的物質，屆時就會變成我們並未對其有所定義，反而是將奈米物質定義在內。我們非常欽佩委員看到了整個奈米在國際上的趨勢、資訊，我們在向委員報告的過程中也同意在未來的登錄辦法中，環保署會優先承諾將奈米當作新的化學物質列管，而且未來新的化學物質管理機制比既有的化學物質管理機制還要周延一些，所以我們會在母法第七條之一條授權環保署訂定辦法的時候，討論哪些化學物質要優先納管，哪些化學物質需要優先登陸，我們承諾奈米這部分會優先考慮。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還是認為不宜在第三條有關名詞定義中放入這個分類，以免掛一漏萬，這樣我了解了。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很想很理性地跟處長討論，但是你講的話很不道德，奈米不是一個化學物質，我們在這裡是在定義什麼叫做奈米，請你搞清楚，你要有你的專業，我們在這個名詞定義談到的是奈米，很多人搞不清楚奈米是尺寸不是物質，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你說 REACH 有沒有放進去我們不用講，我們技術有沒有沒比 REACH 好，但是幾乎所有 OECD 的國家全部納入管制。第三個，奈米屬於哪一類？奈米就是一般所有的化學物質尺寸與原分子的尺寸不一樣達到奈米的尺寸，我們就認為對於它的物質特性、毒性、健康風險都要評估，如果有毒的話要歸為第四類，是這樣的邏輯回歸進去，所以我們不是說奈米就要管制，這個東西在法國、在英國、在 OECD 的許多國家都放進去了，如果你沒有在母法定義出來，你的子法和相關規定怎麼依法辦理？你沒有毒管法所本，要依哪一條法來管理？今天放進來定義它，未來在管理上才有所謂的母法可循，你到底有沒有專業？我認為你應該有專業，但是你說的話怎麼會這麼離譜。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袁處長說明。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奈米是不特定的化學成分，但是……

林委員淑芬：奈米是尺寸的意思。

袁處長紹英：我非常了解奈米是尺寸的問題，可是如果將這個奈米尺寸定義下去，是不是以後所有的化學物質到達奈米的 particle 就必須依照毒管法的第四類去管理？這個就是我剛才講的意思，並非我不瞭解。

林委員淑芬：我們現在要求的是只要新科技，所有的物質通過了奈米的尺寸，在日常生活當中使用，而你允許他使用卻對於他的物質特性沒有研究，這是不道德也是不應該的，入法就是要讓它

變成這樣子也是不合法的，所以我們應該要讓所有的物質，儘管不一定會有毒，但只要通過奈米的尺寸成為一種新型態的物質，都要做分析、研究和管理，我們這樣的要求、人民這樣的要求過分嗎？我剛剛已經講了，以鐵為例，在分子狀態和奈米狀態不一樣，你的疑問是要奈米到何種程度才要開始分析、納管，這是可以討論的，所以我們在這裡討論奈米要奈米到何種尺度才要納管，並不是只要宣稱奈米就都要納入，我們也知道很多市面上宣稱的奈米沒有到奈米，你告訴我奈米是多少單位？

袁處長紹英：如果依照 OECD 的定義，奈米的材質為……

林委員淑芬：我是問你數學上什麼叫奈米。

袁處長紹英：就是 nano。

林委員淑芬：你告訴本席奈米是 10 的負幾次方。

袁處長紹英：10 的負 12 次方。

林委員淑芬：12 次方？你連這個都不知道，回去查清楚！我不是讀化學的，但是因為我關心所以我知道。

袁處長紹英：奈米是 nanometer，即 10 的負 12 次方。

林委員淑芬：現在很多宣稱奈米的都不是奈米，那奈米要小到什麼程度我們才要作物質的特性分析，所以我們今天要在母法裡面定義，放入定義才有未來你想要的管制，而我們的版本只不過是叫你先定義它，這樣的立法我想是合理的。

主席：本條業經充分討論，陳委員節如建議將第三條第一款移到第五款，第五行「建置之於」中的「之」字是贅字，應予刪除，修正為「建置於既有化學物質清冊之化學物質」，第六款照行政院版本通過，陳委員提案的第六款、第八款和其他委員版本的第七款保留協商。

現在進行第七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化學物質之毒理特性符合本法第三條所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為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或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

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限制或禁止其有關之運作。

運作人使用毒性化學物質之過程因採行對策及控制方法，證明可預防或避免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得申請解除前項公告所定限制或禁止事項。申請被駁回者，得提出申復，但以一次為限；其申請應檢附之文件、核駁、提起申復之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應於運作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可。

前項核可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補）發、有效期間、變更、展延、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第七條第四項的規定，我們的毒性化學物質分 4 類，第一、第二、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嚴格禁止使用，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只有危害健康之虞，雖然是一個危險的狀態，但是沒有立即的危險，所以特別允許在運作前可以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核可。行政院版本第四項，我認為應該多加幾個字，行政院草案第四項是，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應於運作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可。把「並經主管機關核可。」其中「。」修正為「，並依核可內容運作。」因為核可運作後不限制其內容，會讓內容範圍過於廣泛，行政機關有意見嗎？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袁處長說明。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但是罰則就要配合這樣做。

楊委員曜：第三十五條第一款配合修正為，「未依第七條第四項核可事項運作」。院版的第一項改成第二項，以下類推。

袁處長紹英：可以，沒有問題。主席，容我補充一句話，剛剛口誤，nanometer 中文是 10 的負 9 次方公尺，不好意思。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我們把剛才修正的第七條第四項內容唸一次：「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應於運作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可，並依核可內容運作。」

進行第七條之一。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條之一 為健全國內各機關管理化學物質所需之資料，於國內製造或輸入達一定數量，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種類之化學物質，應由製造或輸入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登錄其製造、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及危害評估等資料，經審查完成登錄後，始得製造或輸入。

經完成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得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管理其目的事業使用化學物質之用，並供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評估、篩選及依第七條第一項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之依據。

共同或先後申請同一化學物質之登錄者，得經協議共同使用第一項登錄所需之資料，無須重複測試；其取得所需資料之費用，無法經協議決定分攤方式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後登錄者之請求，酌定平均分攤之，並於其已支付所分攤之費用後，同意使用已登錄之資料。

第一項應登錄之化學物質種類與其製造、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及危害評估等資料登錄之內容、期限及其他應檢附之文件、共同登錄方式及審查程序、准駁、撤銷、廢止、登錄後資料之增補、文件保存方式、工商機密保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陳委員節如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七條之一 製造、輸入量達一定數量之既有化學物質者，應依規定期限向中央主管機關登錄化學物質之製造、輸入、販賣流向等情形、物質特性、暴露、危害評估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申報之資料。期限屆滿仍未完成登錄取得核可文件者，不得繼續製造或輸入。製造及輸入者於取得前述核可文件後，應每年申報製造、輸入與販賣流向之情形。

製造、輸入新化學物質者，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登錄化學物質之物質特性及暴露、危害評估等資料，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或認定非屬毒性化學物質前，不得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完成登錄並經主管機關認定屬性後，製造及輸入者應每年申報製造、輸入、販賣流向之情形。

第一項及第二項登錄之化學物質，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第三條第三項之分類者，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

共同或先後申請同一化學物質之登錄者，如係平均分攤取得該化學物質所需資料之費用時，得共同使用該資料，避免重複測試；惟費用分攤方式，仍可依各登錄者協議之方法行之。無法達成協議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後登錄者之請求酌定平均分攤之，且於確定其已支付分攤之費用後，同意後登錄者使用先登錄者已提報之資料。

經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應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評估、篩選及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之依據，並應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管理目的事業運作化學物質與制定生產履歷之依據。

經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應予公開。登錄資料中屬於工商機密並經該製造或輸入者申請時，不予公開，但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查時，如認為該化學物質有危害人體健康及環境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第二項化學物質登錄、應檢附文件、分級分量、登錄格式及登錄期限、製造、輸入、販賣流向情形、物質特性及暴露、危害評估、其他應申報之資料、文件保存方式、資訊公開、工商機密保護、准駁、廢止、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輸入奈米物質每年達一百公克以上者，適用第一項至第七項規定。

田委員秋堃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七條之一 於國內製造或輸入達一公噸以上之化學物質，應由製造或輸入者依規定期限向中央主管機關登錄其製造、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危害評估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登錄之資料。期限屆滿仍未完成登錄取得核可文件者，不得繼續製造或輸入。製造及輸入者於取得前述核可文件後，應每年申報製造或輸入情形。

製造、輸入新化學物質者，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登錄化學物質之物質特性及暴露、危害評估等資料，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或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或認定非屬前四類化學物質前，不得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完成登錄並經主管機關認定屬性後，製造及輸入者應每年申報製造或輸入情形。

經完成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應供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評估、篩選及依第七條第一項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之依據，並得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管理其目的事業使用化學物質之用。

共同或先後申請同一化學物質之登錄者，得經協議共同使用第一項登錄所需之資料，無須重複測試；其取得所需資料之費用，無法經協議決定分攤方式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後登錄者之請求，酌定平均分攤之，並於其已支付所分攤之費用後，同意使用已登錄之資料。

登錄資料應全部上網公開。其中屬於工商機密並經該製造或輸入者申請時，不予公開。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該化學物質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及環境安全之虞者。
- 二、有關化學物質之物理、化學、毒理、及安全相關資料。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登錄之化學物質種類與其製造、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及危害評估等資料登錄之內容、期限及其他應檢附之文件、共同登錄方式及審查程序、准駁、撤銷、廢止、登錄後資料之增補、文件保存方式、資訊公開、工商機密保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輸入奈米物質每年達一百克以上者，適用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奈米物質與非奈米物質，即使分子式相同，亦為不同物質，應分開登錄。

林委員淑芬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七條之一 於國內製造或輸入年用量達一公噸以上之化學物質，應依毒性、風險、用量分期，由製造或輸入者於規定期限向中央主管機關登錄其製造、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危害評估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登錄之資料。期限屆滿仍未完成登錄取得核可文件者，不得繼續製造或輸入。製造及輸入者於取得前述核可文件後，應每年申報製造或輸入情形。

製造、輸入新化學物質者，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登錄化學物質之物質特性及暴露、危害評估等資料，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或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或認定非屬前四類化學物質前，不得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完成登錄並經主管機關認定屬性後，製造及輸入者應每年申報製造或輸入情形。

經完成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應供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評估、篩選及依第七條第一項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之依據，並得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管理其目的事業使用化學物質之用。

共同或先後申請同一化學物質之登錄者，得經協議共同使用第一項登錄所需之資料，無須重複測試；其取得所需資料之費用，無法經協議決定分攤方式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後登錄者之請求，酌定平均分攤之，並於其已支付所分攤之費用後，同意使用已登錄之資料。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登錄之化學物質種類與其製造、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

、暴露及危害評估等資料登錄之內容、期限及其他應檢附之文件、共同登錄方式及審查程序、准駁、撤銷、廢止、登錄後資料之增補、文件保存方式、資訊公開、工商機密保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輸入奈米物質每年達一百克以上者，適用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奈米物質與非奈米物質，即使分子式相同，亦為不同物質，應分開登錄。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問各位，對第七條之一，有無意見？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我版本中比較有爭議的是第 3 行「化學物質之製造、輸入、販賣流向等情形」，有加上「販賣流向」4 個字；還有第一段最後第二行「應每年申報製造、輸入與販賣流向之情形」；另外，第二段「製造、輸入新化學物質者，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登錄化學物質之物質特性及暴露、危害評估等資料，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或認定非屬毒性化學物質前，不得製造或輸入」。行政院版本是說，進來就可以開始給廠商製作，當他們製作完發現有毒，你們才去進去管；我的版本則是說，進來之後要先驗，如果有毒就不得製造或輸入，而且每年要申報及販賣流向的情形，這是第七條之一的修正條文。還有最後「製造輸入奈米物質每年達一百公克以上者，適用第一項至第七項規定」等文字，以及登錄化學物質資料，應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評估、篩選及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之依據，並應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管理目的事業運作化學物質與制定生產履歷之依據。經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應予公開。登錄資料中屬於工商機密並經該製造或輸入者申請時，不予公開，但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查時，如認為該化學物質有危害人體健康及環境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大概有這些文字的修正及增加，這也是我們跟行政院版本不一樣的地方。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處長，你在第七條之一的修正中講了兩個重點，有比較大歧見的地方在於「各種化學物質國內製造或輸入達一定之數量」的地方，請問你們評估自己的「一定數量」是要怎麼管制法？此其一；第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種類，請問你們現在已經指定的種類有多少？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袁處長說明。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在登錄門檻的部分，我們建議「一公噸」的部分不要入在母法中。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你們預計在實務上怎麼做？

袁處長紹英：未來我們有一個初步規劃：第一，標準登錄是一噸以上；第二，簡易登錄可能是低於一噸到一百公斤之間；第三，少量登錄可能低於一百公斤。為什麼我們會做這樣的初步規劃，因為我們必須從勞委會已經建置的七萬多種化學物質中，再做一個國內的了解，看看到底真的進到臺灣的量是多少？如果直接在母法中寫一噸，萬一進來臺灣的化學物質是少量多種……

林委員淑芬：這樣聽起來跟我們的並沒有衝突，你們是一噸以下，最多就是一噸，既然標準登錄是一噸，跟我們寫的是一樣啊！

袁處長紹英：還有一噸到一百公斤之間就漏掉了。

林委員淑芬：那是一噸以下啊！

袁處長紹英：如果照這樣寫法，一噸以下就不用來登錄了。我們跟委員助理在討論過程中，有不斷跟他們提及這樣的想法，就是登入管理辦法的時候，我們一定是以歐盟的版本為最主要……

林委員淑芬：歐盟的版本是什麼？

袁處長紹英：歐盟的版本是有區分一噸以上、未滿十噸；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一百噸以上、未滿一千噸；一千噸以上。大陸部分也有不同的規劃方式，至於韓國，在它的母法中的寫法跟我們寫法比較像，不同噸數及級距的要求，另外再公告。這樣看起來，只有歐盟是把它寫死以外，在韓國或大陸在這部分都是有另外再公告的程序。

林委員淑芬：你所謂的指定種類是指勞委會所建置的那六、七萬種，還是你們現在公告的這幾種？

袁處長紹英：關於這部分，昨天媒體有提到 302 種，302 種是我們所列管的毒化物，未來我們的母數就是七萬多種。

林委員淑芬：勞委會這七萬多種都做過特性、暴露、危害評估嗎？請勞委會來說明。依照你們的說法，環團這邊的標準是更鬆的，而你們是更嚴謹的，請問，如果就指定的這七萬多種，甚至可能是 100 公斤量少、少量 100 公斤以上的，統統都要登錄管制的話，顯然是很嚴格。再說回來，這七萬多種就是所謂的非新化學物質？

主席：請勞委會安全衛生處陳副處長說明。

陳副處長森：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勞委會從 99 年起就開始登錄了，去年也完成一次更新，總共是 79,000 種，前一次更新是 64,200 種。其中具有 GHS 國際通用的危害標示大概有 19,000 種，我們勞委會目前會針對有高危害、高風險及高數量的部分去作分析，列管的大概是 3,900 種，比較屬於勞工危害的大概是 290 種，毒管法中規定的是有 302 種，我們所管制的有致癌性的部分是一百多種，目的不一樣。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們登錄了 7.9 萬筆的資料中，先不論級距，做過特性、暴露、危害評估的，總共是兩萬多筆，因此，大概還有五萬多筆是沒有做過任何的分析研究？只有登錄，沒有作分析，直接認定為 OK？

陳副處長森：不會做那麼多！如果這個東西可能有健康上、物理性危害等，我們才會標示，有列管的……

林委員淑芬：我問你的是，7.9 萬筆的資料中，全都做過特性、暴露、危害評估研究嗎？

陳副處長森：不會做那麼多！一定是對人體健康、物理性及環境有危害……

林委員淑芬：但是，這個應該要與時俱進，以前的 DDT 和 DEHP，根本連毒性物質也沒有管制，所以，每一種化學物質都需要做一些登錄，登錄的過程中都需要作特性、暴露、危害的評估分析。環保署的毒管處是要直接會同你們的 data，來建置他們的基本資料庫，言下之意就是你們的基本資料庫已經是一個完整的系統了，有做過特性、暴露等評估。你們到底是有沒有做評估？

陳副處長森：我們把資料蒐集進來，就是輸入數量、哪些單位會存在這些物質……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們是做這類的統計居多？

陳副處長森：對，至於化學物質的特性，我們會參考國際上的資料庫做初步的……

林委員淑芬：他們有充分的揭露嗎？新產製的化學物質統統都有登記嗎？沒有法律母法所本的情況下，他會這麼誠實、道德這麼高、全部都登記嗎？

陳副處長森：目前我們不能說全部都登記了，但業者普遍都知道勞委會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後會變成新化學物質時，他要去做毒理分析等等，就會花很大的成本，通常業者會誠實申請，我們相信他絕大部分應該都已經向我們登錄了。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一旦審查通過，我們一定還會……

林委員淑芬：依照你的說法，這些業者誠實，而且道德良好，所以就沒有所謂的以商業機密為由保留、不揭露的部分？

陳副處長森：要、要……

林委員淑芬：照你的講法，他們都登錄了。但是，就以 RCA 等公害訴訟為例，在訴訟過程中為何業者都可以商業機密為由不揭露呢？

陳副處長森：不會，如果是……

林委員淑芬：我再請教環保署的袁處長，你認為你們指定的速度會超過新的化學物質生產速度嗎？你說你們指定的類別統統都要登錄，但是，你們指定的速度會跑在商業使用新的化學物質前面嗎？否則你如何能確定新生產的物質到底有沒有毒？如果掛一漏萬該怎麼辦？你能保證你們指定的部分都是完整的而且是在商業生產的前面嗎？

袁處長紹英：目前應該分兩塊，即既有化學物質與新化學物質，新化學物質部分，我剛才已經報告過了，只要確定不是在既有清單內的新化學物質，未來就一定要來做登錄的動作，至於登錄的級距，剛才我已經報告過了。

林委員淑芬：可是，母法裡面並沒有談到你剛才所講的這個。

袁處長紹英：有，在訂定辦法的時候……

林委員淑芬：母法內沒有規定，哪來的法源基礎？

袁處長紹英：第七之一條本來就授權訂辦法啊！

林委員淑芬：第七之一條是指達一定數量，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種類之化學物質，全部都要登錄。

本席的意思是，你們指定的速度會比民間使用的速度快嗎？不可能吧！

袁處長紹英：種類不是指哪一個特定的東西。

林委員淑芬：那我們還要再定義種類嗎？

袁處長紹英：只要是新化學物質就要來登錄，在母法目前的修訂中就是這麼規定，但對既有化學物質的產生速度……

林委員淑芬：署長有講到重點，你們在修子法時可能會說新的化學物質都要登錄，然後這個平台建置的七萬多種都要登錄，我善意的理解是這樣，這只是一種解讀，你可以做這樣的解讀，但其他人對法的詮釋可能不是這樣，所以法必須明定，而且所有東西都要講得清清楚楚，但你的語

言、字彙卻是不清不楚的，就我的理解，所謂的指定種類就是那 7 萬多種，你們的詮釋則是在子法中會把所有新的化學物質、奈米物質、公告的 7 萬多種統統叫做指定種類，可是見解不同啊，法是不能這樣訂定的，本席等所提的修正版本寫得很清楚，既有、在使用的全部都要登錄，而且毒性風險、用量、分級等統統要登錄，如果沒有完成登錄就不得使用。我們之所以要提出這樣的規定是因為我們受過多大的傷害，很多化學物質在不清楚其屬性、毒性下就先使用，用了之後才發現有問題，我們希望新出來的化學物質都要先研究，研究沒有問題後才能使用，我們的目的只是這樣。新的要先管制、登錄、研究，確定無害後，才可以放入食品、清潔用品中，也就是說，消費者日常生活中所食、所用都是安全的，其實我們要的是這樣的架構，並不是故意要找你們麻煩，我們認為程序很重要，如果沒有這樣的程序，是很難做到的。

袁處長紹英：這一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的修法有兩個重點，第一個重點是把第四類加嚴管制，這個部分還沒有討論到，第二個重點是國內一直沒有化學品的登錄制度，雖然剛才勞委會副處長提到，現在化學物質清冊有 7 萬 9,000 多筆增料，但那是自願性的，在那個資料系統裡只能看到兩個部分，一個是廠商，但是登錄的廠商是真實廠商或不真實廠商我們並不知道，而且他們只有登錄化學物質的名稱，連數量都不一定能夠掌握住，所以這一次環保署修正毒管法才把化學物質登錄制度加進來，這只是一個起步，這個起步分成兩塊，一個是既有化學物質的登錄，方才委員一再質疑到底能不能趕得上進度，目前我們對既有化學物質登錄的構想，就是希望從致畸胎、致突變、致生殖毒，還有持久性不易分解、累積性的、大量運作的量的部分作為未來登錄管理辦法的優先考量對象，所以既有化學物質可能在未來上路後的幾年時間之後才能把完整的清單建立起來，不可能今天公布，一年後這 7 萬多種的資料全部進來，那是不可能的事情，這是對既有化學物質的規範。

第二，新化學物質的部分則是全部都要進來，只要新的化學物質達到剛才我所說的一定數量，即使量少到幾公斤也要來登錄，那就是全部都要進來。

林委員淑芬：你剛剛所講的精神與我們是一致的，但法條的規定與你所說卻是不一致，文字要怎麼敘述才能達到你所說的呢？既有化學物質有 7 萬多種，不是一蹴可及馬上就能全部都做好，這一點沒有錯，但這也就是我們要趕快去做的原因，這個資料庫為什麼不是建立在環保署，為什麼是建立在勞委會？你說它建置得不好，其實我個人也有一個建置，國科會有個毒物管理地圖，國科會所管的每個廠商，他們不會廠商不實，你可以去看一看國科會的毒管地圖，那是我要求的，每個廠商使用哪些管制毒品都要揭露，當然那部分沒有登記數量，因為沒有母法的規定，他們幹嘛要平白無故的來登記數量，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希望不論是舊的物質或新的物質都要完整的管制與管理，因為剛開始的時候，這 7 萬多種物質連特性、暴露、健康風險評估都沒有，你怎麼認定它是 OK 的，不知道嘛！所以要從這裡開始研究、建置，舊的並不代表沒有，用很久的也不代表無害，證明無害的也可能日積月累後變成有害，第一類毒物經生物積累，這就是土污法中的潛在污染責任人，合法放流，但日積月累，原本符合法律標準的也會變成污染，這就是我們要求每一種化學物質全部都要登錄的原因，而且統統都要做特性、屬性的毒物研究。我們就是要全部都登錄，不要不明不白，不清不楚，舉例來說，一瓶洗髮精上的成分標示了二

十幾種的化學分子，我們也不知道那是什麼東西，用多少量也不知道。還有食用品中如果含芳香劑或香料，那些到底是什麼東西，我們也不知道，這就是我們要匡正這個東西的原因。

處長，你講的方向跟人民想要的方向是一致的，但是法條的文字卻看不出來你們是朝向那個方向的，所以我們今天才提出修正版本，如果以民間版本來看，在你那個方向上有哪裡不足，我們再來修正。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幫忙想到更詳細，對將來細節上也許是很關鍵、需要顧及的東西，不過立法有很多的體例，目前我們的版本體例是在某個程度上授權我們回去做更細的規定，誠如林委員所提，這確實是個滿複雜的系統，如果我們要將這個系統在法條中寫清楚，當然是最好的，但在時間上可能會花委員很多的時間，不過很多關鍵部分當然要規定於條文中，使其能達到各位委員期望的管理目的，並且能夠落實。大家應該都瞭解，我們是希望跟做到跟歐盟一樣，但要走到歐盟那樣的情況還需要時間，需要讓業界跟上來的時間，所以我們大部分都是規定於辦法中，所謂的種類、期程等，基本上還是要將已知毒害或未知毒害做個區隔，數量也要區隔，所以種類指的是這樣的分類，就是先從新的與既有的來分類，這是兩大分類，已知有危害與不知有危害的又做個大分類，然後再做數量的分類，根據分類的種類來定期程，我們一階段、一階段的從我們比較關注的、大量的先開始登記，把大量的、危害的先管住，然後慢慢往下逐步延伸時間，因為這牽涉太多了，為什麼要延後時間？勞委會已經做了很多事情，已經有了清冊，但這清冊中只揭露用了什麼東西。剛剛林委員擔心到底有沒有做過評估，這就是問題所在，新的物質我們會要求，但已經在用的物質到底有沒有危害？會不會像以前一樣，像 DDT 是到後來才發現有危害，這些事情是誰要去負責弄清楚？以前的觀念都是政府要花錢去弄清楚，各國都是如此，但是東西太多了，政府哪有那麼多錢，要等政府預算分配都等不及了，所以很多還是漏掉了，現在歐盟的觀念是倒過來的，把責任交給業者，要他們去分攤，我們這一次修法就有把這個精神納入？其實我們也很擔心登錄期限屆至，但是他們做不出來，沒有這個資料，需要重新做這個資料時，它的時間夠不夠，因為要做毒性評估都要做動物實驗，要做很多東西，需要花很多時間，先用的人如果能夠結合起來分攤經費，就比較能夠做得起來。因為登錄新物質而先做了測試的，後面登錄同一物質而使用該測試資料者，就要去幫忙分攤經費，我們有訂定這樣的機制，既有的物質如果已經知道了，就讓他們互相結合起來，一起去把資料弄齊全，所以這牽涉到預登記，預登記之後出現這個問題，而我們知道這個問題多大，給他們必要時間，讓他們負擔成本去做這件事情，這個很重要。其實很多東西在歐盟是靠預登錄找出來的，然後搞清楚需要多少時間把資料拿出來，這些需要靠後面邊做邊探索，否則以現在的方式全都要用政府的錢，但政府根本沒有那麼多錢去做這些事情，所以用這種兩邊負責任的方法。請委員放心，我們也不會就此放鬆，因為大家都希望毒物不要危害我們，並且能夠及早發現，但這還是需要顧及實務上的問題，因此，我們還是建議依照我們的版本，授權我們去訂定辦法，我們會把更細的、需要時間來處理的部分，透過與業者的協商而訂定出辦法，在訂定辦法時，各位可以一起來繼續給我們指導，讓我們訂定的更為清楚。

林委員淑芬：署長，你們的管制登錄，不管是預登錄或直接登錄，必須是所有東西都登錄，但是不應該是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種類的化學物質才登錄。

沈署長世宏：這個種類指的是噸數、新舊、有害無害……

林委員淑芬：這是你現在講的，就我們的理解、廠商的理解及一般人民理解，這個文字的意義是不一樣的……

沈署長世宏：你相信我們嘛，你們要寫在這裡我們也不反對，其實一開始的版本是有這樣規定，把這些文字都明定於條文中，後來行政院認為既然授權，就全部放入辦法裡，這是法制單位的觀念。

林委員淑芬：我們有個共識，不管新舊、已知未知……

沈署長世宏：還有量。

林委員淑芬：列管不列管及量的部分，統統都要登錄，而且登錄……

沈署長世宏：我們講種類的意義就是因應不同期程的設定需要而使用的文字，這個種類是為了去設定期程，新的舊的、數量、已知有害無害……

林委員淑芬：我覺得方向上是一致的，但我們在同一個方向上是有距離的，你在期程的設定上與我們在期程的設定上是有距離的。

沈署長世宏：委員，這涉及到實務面，在這裡我們很難決定……

林委員淑芬：所以這一條先保留。

沈署長世宏：我們是參考歐盟的時間來訂定期程的。

林委員淑芬：大家可以再討論一下，這一條大家的方向是一致的，但細節部分必須要再討論，所以我建議保留。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署長的說明還滿清楚的，而且林委員也提到大家的方向性其實都是一致的，現在就是母法與辦法要訂定到什麼程度的問題，大家都知道在立法體例上不可能包山包海的把所有內容都放入母法，當初環保署提出這樣的文字，相信你們的法規會可能也不同意，因為這樣太過繁複，畢竟將來還是要訂定相關辦法，更為詳細的部分本來就應該是在辦法中訂定的，如果什麼東西都要規定於母法中，這部法會長成什麼樣子？請問郭執秘，就整個立法體例來說，如果要訂定相關辦法，是否還需要把相關內容都放在母法的規定裡面？

主席：請環保署法規會郭執行秘書說明。

郭執行秘書子哲：主席、各位委員。通常法規命令的訂定都比較偏重程序性與細節性的部分，例如申報方法、管制上的時程等，都會挪到法規命令，而不會在母法中加以規範，當然誠如署長所說的，我們本來有把細節性的規定放在母法中，但行政院審查時，行政院法規會將其改為統統授權到辦法中訂定。

王委員育敏：法務部黃參事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法務部黃參事說明。

黃參事東焄：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法案在行政院審議時我們都有參與討論，我們的意見是一致的，如果什麼都要納入母法，那母法的範圍會太過龐雜，所以細節性、技術性的部分就盡量放在辦法中，這樣會比較簡潔、扼要一點。

王委員育敏：其實很多人對此都非常關心，我們也很佩服，但是對於關心的事項，在立法體例上，是不是可以尊重法務部的見解，一樣要納入規定，只是放在母法或辦法的不同而已。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我講個例子，我們在實驗室做實驗，化學物質加個甲基就是一種，加個乙基又是另一種，在實驗室裡可以做出 100 種新的化學物質，如果什麼都要訂定於母法的條文中，一個實驗室就能合成一堆了，所以辦法與母法要做釐清。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的修正版本並沒有要規定得那麼細，只是東西進來一定要經過你們的核可，才能製造或輸入，另外就是每年要申報販賣流向、申報年限，只是加一些文字而已，本席等所提版本與行政院版大致一樣，差異是本席的版本加入了「應每年申報製造、輸入與販賣流向之情形」，如果你們不掌握販賣流向，不就等於准許他隨他良心來登錄了，如果他不登錄你們要怎麼辦？你們還是管控不到嘛！所以應該要求他們登錄販賣流向，你們要有這方面的資料，否則物質特性、暴露、危害評估等情形，你們要怎麼掌控？請袁處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袁處長說明。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陳委員的版本將每年應申報販賣流向也訂定在母法中，但歐盟法規並沒有規定要提報販賣流向，除了販賣流向之外，其他流向都可以，製造與輸入都可以，但販賣流向並沒有規定在歐盟制度裡面。

陳委員節如：如果你們不知道販賣流向，你們要到哪裡去查？

袁處長紹英：毒管法本來有 302 種的列管毒化物，這次修法是要把所有化學物質的登錄制度加進來，這些化學物質的毒性特性如果有符合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時，環保署同樣會將其公告為列管毒化物，如果是列管毒化物，就要管到八大運作行為，就會包括販賣在內。

陳委員節如：這些列管的有毒化學物質是不是應該經過完整的評估才能夠製造、輸入？你們現在是先讓東西進來，你們不先管控源頭，已經先製造、輸入了，你們才去管控。

袁處長紹英：如果不講毒管法的修法內容，就過去的毒管法，國內的業界都有很好的對應做法，只要是被列為 302 種的毒化物，台灣業者就知道這個物質將來會走上禁限用的路線，所以他們會開始去找替代品，也就是說只要被列為列管的毒化物，業者就知道這個物品將來可能在某種用途上會被限制，會管理得更嚴格。以目前的毒化物為例，石棉被禁止用在自來水管、隔板等等的使用上。過去的毒化物篩選作業原則就像是在海裡撈針，是從一些先進國家去撈針，是比較不好的做法，這次修法是改成從有進入台灣的化學物質中來撈……

陳委員節如：是否為有毒化學物質，是不是先輸入再予以判定？

袁處長紹英：以前是因為有國際貿易障礙的問題，所以只能先登錄、輸入，不能等評估完畢再同意

.....

陳委員節如：你要判定它有沒有毒性。

袁處長紹英：事實上，任何化學物質都有一定的毒性。

陳委員節如：你們現在是先讓它輸入、製造再來管控。

袁處長紹英：剛才我也報告過……

陳委員節如：先允許其輸入再管控，也就是先運作再來管控，這樣怎麼管理？此外還有每年申報的問題。

袁處長紹英：毒化物的部分是要許可才可以製造，委員關心的可能不是毒化物分為 302 種或者將來變成 306、307、308 種的問題，委員關心的可能是其他……

陳委員節如：你剛才不是說登錄的有 3,000 多種嗎？

袁處長紹英：有 70,000 多種。

陳委員節如：有 70,000 多種，那你剛才說的 302 種是什麼？

袁處長紹英：所謂的 302 種是依照目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的規定，將毒化物分為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符合四類特性的化學物質會被列為毒化物加以管理。

陳委員節如：我主張增列「販賣流向的情況和每年申報」等文字。

袁處長紹英：申報方面沒有問題，第七條之一就有申報的規定。

陳委員節如：我的意思是要每年申報。

袁處長紹英：每年申報沒有問題，每年申報的規定原本就有列在條文中，可能是列的地方不一樣。

陳委員節如：有關化學物質的認定，你們有沒有在認定是否屬於毒性化學物質前不得製造和輸入的規定？有沒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或認定非屬於毒性化學物質前不得製造和輸入的規定？

袁處長紹英：這次的修法全部都報到 TVT，所以不能造成貿易障礙。

陳委員節如：事先管控叫做造成貿易障礙？這是什麼理論？

袁處長紹英：要先認定是否為有毒化學物質確實有困難，因為化學物質非常多，以酒精為例，其中含有乙醇，我們怎麼去認定其為有毒，不讓酒精輸入台灣？類似這樣的情況是他們在討論的部分。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認為問題比較大的有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已在使用且已知的部分，但未做過任何暴露或特性、屬性分析者，就是既有但未知毒性特質的化學物質；另一個部分是已知但大量陳積、累積會有影響者，這也是為什麼勞委會管制 3,900 多種較高危害的有毒物質，你們卻只管制 302 種有毒物質，其間確實有矛盾之處。至於你說的有關貿易障礙的問題，我們為什麼要框出一個「新化學物質」，要求要先登錄且經過允許才可以輸入，就是要在母法中認定新化學物質，要讓其入法之後才能設定障礙。理論上新化學物質如未做過毒性分析就應該假設其為有毒，事實上會使用新化學物質者主要就是電子、光電兩大產業，而且使用的速度不是你所能想像的快，他們平均每半年就換新一次，而且是廠商提供他們，告

訴他們就是這樣做，他們也不知道那是什麼東西，甚至連廠商都不知道他們使用的東西到底會造成什麼後果，就像主席剛才說的例子，加了甲基就變成另一種新的化學物質，使用的後果究竟會怎樣，我們不知道，廠商不知道，販賣者也不知道，因為從來沒有做過分析，所以我們就是要假設沒有做過分析的化學物質就是有毒的，在法律中納入這樣的概念，在遇到全球貿易障礙時我們才可以表明我們的法律就是假設其為有毒，除非可以證明其為無毒。民間的版本為什麼要特別框出一個「新化學物質」，規範新化學物質必須先做過所有的特性、屬性、健康風險評估或暴露評估才可以輸入就是因為我們深受其害。你可以去看看三星的血淚史，三星員工出面控訴三星、中國大陸的毒蘋果事件都是類似的案件。新化學物質的使用者都不是一般日常生活用品的製造商，一般日常生活用品的製造商即使使用新的化學物質，使用的數量也不會太多，使用最多者還是電子、光電、半導體等等大產業。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比較不懂化學物質，但我剛才聽了林委員和陳委員的發言，我反而覺得不要設定太多框架，當然，我並不是說可以允許有毒化學物質輸入，而是我認為這是另外一個課題。現在最重要的是要求要先登錄、列管，因為過去都沒有登錄也沒有列管，所以現在第一步要先做到登錄、列管，至於說會產生什麼樣的毒害，則是另外一個課題或管理方式的問題，並不是不管。就廢棄物管理層面來講，如對於廢水、電子高科技的廢棄物有沒有做處置、處分或者罰款等等可能牽涉到刑法，那是另外一個介面的問題，所以我認為今天我們應該聚焦在不管是新的化學物質或者原有的化學物質是否有經過毒物分析、暴露分析等處理上面，以最簡單的、每天一定要喝的水來講，水喝多了有沒有毒？水喝太多也會有毒，我們都聽過水毒，水不能喝太多，喝太多的水，當身體臟器受不了的時候就變成毒，所以你所說的在民生方面可能不會有什麼問題，但高科技方面可能會產生危害的部分，這是另外一個條文的管制的問題而不是在毒管法中制定。另外，我要請教沈署長，電子高科技業或所有的科技業引進新的化學物質，我們原本不知道其為有毒化學物質，但後來發現其所產生的廢棄物或生產出來的產品會產生揮發物以致對民生方面，對生產線作業的人產生不當影響時，你們的後續處理是什麼？今天委員擔心的是這方面的問題，所以你們要說清楚。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後續的處理都有根據既有的法規在做，如發現證據我們當然會主動去訂定新的規定，過去缺少的就是他們先主動申報……

江委員惠貞：我們現在擔心的是你們對於新化學物質未經驗證或分析者就不允許輸入，這樣會產生國際競爭力以及貿易障礙的問題，]這點我們都瞭解，但是新化學物質輸入後萬一真的發生問題，你們有沒有什麼補救措施？

沈署長世宏：這個法規通過之後如規定所有的新化學物質都要申報的話就必須申報，如發現沒有申報，我們可以根據法律規定予以處罰。其次就是產生危害的問題，對於新的化學物質要先提出危害評估資料才可以使用。

江委員惠貞：委員擔心的是廠商提出的危害評估不充足，所以要求你們自己一定要先作分析，你們

現在所謂的危害評估是廠商自己要做的，也就是提供者自己要做的，兩者的差距就在這裡。

沈署長世宏：對。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沒有人這樣說。

江委員惠貞：你剛才提的就是這個問題。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你沒有聽清楚，沒有人這樣說。

江委員惠貞：我很認真的在這裡聽。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你講你自己的，我講什麼你根本不知道。

江委員惠貞：大家會有這樣的疑慮，我一路聽下來也認為這樣會不會有差距？

沈署長世宏：對於新的化學物質要提供物理化學的特性、安全使用及環境流布、生態毒理等資訊，過去這些資料都是政府做的，現在是廠商要先把這些做完才可以進口，我們根據廠商提供的資料評斷新的化學物質在作為某種用途時要給予什麼限制或者是禁用，以前沒有這些資料就讓他們使用了，現在最起碼要先看清楚資料之後才決定怎麼樣准其使用，我們的目的在此，但就如剛才林委員所說的，對於已經在使用的、既有的化學物質不能要求其停用，除非我們有充分的證據證實其確實會造成危害，才由我們進一步的評估其危害程度與限制量，決定之後再要求停用，所以新舊是有差別的。

江委員惠貞：我在考慮的是如果我們只是把規定簡化到「新的化學物質沒有經過國家……」，沒有經過所有的程序就先禁止其輸入，將來一定會在國家競爭力等各方面造成很大的困擾，而且在技術、科學驗證層面一定會曠日廢時，台灣在這方面已經有太多的限縮了。當然，對於有毒化學物質的規定，今天已經先跨出了一步，規定怎麼登錄、列管，也在每年的申報中重新更正資料，我不能理解的是你們為什麼不能接受陳委員所提的販賣流向列管？你們認為在製造、輸入的部分是可行的，但在販賣流向上不能列管，對這部分我也認為確實有困難點，供貨者要提報販賣流向，確實會有技術上的困難。

沈署長世宏：如果真的是毒性化學物質，我們可以依照毒管法要求其作流向的管制，如果還沒有列入毒性化學物質就作此要求，是不是過當的管理？

江委員惠貞：對，我也擔心會變成這樣。

沈署長世宏：如果是已經被列入我們要嚴格管理的部分，我們自然會作販賣流向管理，在化學物質登錄後，並不是對所有的化學物質都要加以管理，是等到有毒性管理的要求時再去管理其販賣流向。

江委員惠貞：這部分你要說清楚，如果是作全面性的販賣流向管制可能會造成管理過度的結果，一旦管理過度可能在供應市場的需求方面就沒有競爭力，可能就延宕了，所以這點你們要說清楚。

沈署長世宏：我們在院版的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經審查完成登錄後始得製造或輸入。」不管新、舊都是如此，只是對於既有的東西會給予比較有彈性的期程，給予其提供毒理資料的時間，對於新的東西在時程上比較嚴格，必須搞清楚才允許其進口。

江委員惠貞：也就是要求新的化學物質在其他國家使用時有什麼情況的相關資訊，所以在核可時基

本上你們是秉持更嚴謹的態度。

沈署長世宏：是，我們在第七條之二也規定資料登錄之後，我們會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依本辦法辦理，其他如藥品、食品等依中央目的主管機關的規定辦理，其他相關的法律就會根據所提供的資料作一些必要的要求，所以第七條之二的規定主要是和其他的法律連結，作進一步的管理。陳委員節如剛才所提的版本是規定一定要等我們判斷是否為有毒化學物質之後才可以繼續使用，這對既有的化學物品是不適合的，至於新的化學物質，將來我們會在辦法裡規定清楚，對於既有的化學物質，等到評估完畢，我們認為有必要管理的，自然會予以禁止或限用。

江委員惠貞：你們是否需要再花一點時間就這部分和委員作個溝通？

沈署長世宏：是。

主席：委員對這個條文的三個地方有不同的意見：第一是數量一公噸的部分；第二是新化學物質每年製造、輸入、販賣流向的部分；第三是奈米的部分，所以這一條保留。

另外我要補充一點，在醫藥方面也有類似的情況，新藥要服用或注射、新的耗材要放入人體，可能在美國或歐盟已經通過，美國甚至已經開始使用了，但在台灣 FDA 卻要求醫學中心再作一次美國做過的實驗，還要浪費一年到兩年的時間，不只如此還要作評估，等到評估通過取得許可再到健保局核價，核完價再由醫院議價，大約要花 3 年的時間，以致台灣的新藥、新科技的引進非常緩慢。美國治療乳癌的新藥已經可以使用了，我們這邊卻還要再等很久、很久。為什麼會有醫生把藥帶進來偷跑？因為他們覺得病人需要用到這些藥，但我們卻還沒有開放，所以現在大家都在思考需要規定得這麼嚴格嗎？關於新的化學物質，我認為如果不是用在人體，而是一般用途的話，是不是要規定得這麼嚴格？這方面我持保留的態度。

報告委員會，委員不在場者，其所提提案不予處理。

進行第七條之二。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條之二 經完成登錄之化學物質之運作及管理，除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者，應依本法辦理外，依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規辦理。

陳委員節如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七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前條既有及新化學物質登錄、每年申報、資訊公開及其他相關業務，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機構、行政法人或相關專業團體辦理。

前項規定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工、衛生、農業、經濟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承擔。

經完成登錄之化學物質之運作及管理，除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者，應依本法辦理外，依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規辦理。

前項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已登錄化學物質之運作如下：

勞工主管機關：化學物質運作之職業災害防止、工作者安全與健康保障、危害物及有害物標示等相關事宜。

衛生主管機關：化學物質作為食品、食品容器、藥品、菸品、化妝品與管制藥品

之原料或添加物管理等相關事宜。

農業主管機關：化學物質作為農藥、動物用藥、肥料、飼料之原料或添加物管理等相關事宜。

經濟主管機關：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工廠危險品申報管理及商品檢驗管理等相關事宜。

消防主管機關：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制健全、災害防救功能強化、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爆竹煙火管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等相關事宜。

交通主管機關：化學物質道路交通管理、船舶裝載管理及空運管理等相關事宜。

原子能主管機關：原子能及游離輻射放射性物質管理等相關事宜。

林委員淑芬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七條之二 依前條登錄之化學物質中非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者，應依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規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前條既有及新化學物質登錄、每年申報、資訊公開及其他相關業務，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機構、行政法人或相關專業團體辦理。

前項規定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承擔。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3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第七條之二。

陳委員，你要不要說明？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我已跟他們協商過，說照我的版本通過。

主席：請環保署毒管處袁處長說明。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第七條之二的修正條文，我們建議維持行政院版。基本上，毒管法第六條已明確規定「主管機關得委託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辦理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研究、人員訓練、危害評估及預防有關事宜。」所以，我想，陳委員的版本寫得滿完整的，但是，與第六條的規定相仿。不過，陳委員版本當中有另外一個部分，就是對所謂的相關主管機關配合事項，包括勞工主管機關、農業主管機關、經濟主管機關、消防主管機關以及原子能委員會配合辦理的事項，這個部分我們就尊重大院的決定，如果大院決議這些文字要放進去，我們就尊重辦理。

報告委員，我剛剛講的是說，下面這一段文字看看各部會有沒有意見，我們就保留我們原來的說法，但是，前面的部分我們希望還是維持行政院的版本。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還是錄音比較好。

我的版本前面這一段文字，照你們這樣順下來，是比較看得懂；而且，你說這一段文字跟第六條相同。不過，如果照你的意見第七條之二前段的文字整個不要，那麼，第七條之二應該要從哪邊開始？

主席：請環保署毒管處袁處長說明。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原來的第七條之二是：「經完成登錄之化學物質之運作及管理，除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者，應依本法辦理外，依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規辦理。」也就是說，全部照本院版本。

陳委員節如：可是，第六條只到「團體辦理」，這邊的第二段還是沒有，如此一來，文字就搭不起來了。你的意思是說，第七條之二從「前項規定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工、衛生、農業、經濟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承擔。」這段文字開始，用我的條文一直到……

袁處長紹英：對，一直到「原子能主管機關」的部分。

陳委員節如：好，那就可以了。也就是說，調整我這個版本的文字，會比較完整。

袁處長紹英：不過，請示主席，看別的部會有沒有意見。

主席：請衛生署食管局周科長說明。

周科長珮如：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在委員這個版本裡面有講到，經完成登錄之化學物質，除依毒管法辦理外，其他的要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規辦理。其中，衛生主管機關要管理的包括食品、藥品、菸品、化妝品與管制藥品。因為菸品的管理規範是在菸酒管理法，它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是衛生署，所以，對於這個部分，看大院是否可以……

陳委員節如：你的建議是什麼？不要寫「菸品」是嗎？

主席：就把「菸品」二字刪掉？

陳委員節如：對於吸食鴉片者，怎麼辦？

主席：鴉片不是菸品。

周科長珮如：那是管制藥品。

陳委員節如：那不是菸草嗎？這個你們再研究看看，我也不是很清楚，因為上次不記得是審什麼法條，在菸品的部分好像也有一項，你們衛生署說那不屬於你們主管。不知道在哪個條文裡頭，也有提起這個事情啦。

主席：鴉片應該是屬於管制藥品，不是菸品。

陳委員節如：對呀！

主席：菸品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好像是財政部，是吧？

周科長珮如：是。管制藥品的部分是屬於衛生主管機關的管理法規。

主席：把「菸品」二字拿掉就好了。

陳委員節如：好。處長，第七條之二從「前項規定」開始，一直到「原子能主管機關」這一段，都引用我的條文，對不對？

袁處長紹英：不過，「前項其他中央目的事業…」這個部分應該要再調一下，才比較完善。

陳委員節如：你要怎麼調？這個前項規定指的是前面啊！前面若是沒列出來，怎麼知道前項是什麼

？

袁處長紹英：是把委員所提版本的第一、二項全部刪掉，接下來，「經完成…」這項文字就是目前行政院版的第七條之二。

陳委員節如：從「經完成」開始，一直下來到「原子能主管機關…」這一項。對不對？

袁處長紹英：對。但是，今天經濟部、內政部都沒有代表在這邊，特別提醒委員。

陳委員節如：他們沒來是他們的事，反正將來協商還可以處理。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如果這個回歸到今天早上討論的第三條，陳委員也提到把它細項地寫：「危害人體健康的以下……」，這麼多行的文字裡面就包括衛生署、農委會以及其他相關的目的是事業主管機關。簡單地說，認為會對人體造成健康損害風險提高的這些物件，是不是都要列入所謂的既有及新化學物質的定義上？當時本席就認為，因為我們對新及既有化學物質，尤其是既有化學物質，這些的定義上已經採用陳委員所說的，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再建置既有化學物質清冊，然後，執行這些化學物質之管制、登錄與列管。如果是這樣，那第三條陳委員所寫的第六款「危害人體的部分」，其實我比較建議不要條列。若是這麼做了，在第七條之二裡面這些所謂的中央主管機關，也應該同樣回歸到第三條的既有及新化學物質的定義這個地方。如果這樣，我也比較建議，像你在第三條第六款增加條款的那個部分，事實上，所提的大概也僅止於衛生署、農委會這一塊注意的相關化學物質之登錄及管制部分。你如果在第七條之二，又明列所謂的農業主管機關、勞工主管機關、經濟主管機關、原子能主管機關的話，我認為，其實我們是針對化學物質來管理，並不是針對這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他們的管理自有規範與約束的條文部分，例如，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爆竹煙火管理、公共危險物及可燃物、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等相關事宜這個部分，老實講，環保署如果這樣子的話，大概所有部會的業務都在他們這邊了。今天我們是不是能夠聚焦在所謂的有毒化學物質的管理這一塊，把這個法修好？我們要做的應該是針對這一塊，而不是針對所謂的目的是事業主管機關該做的業務。因為他們做的業務也許會有一些所謂的有毒物質進到器物裡，比方說，在滅火器裡面是否含有毒物質？事實上，他們是在源頭就做有毒化學物質的登錄和管制，甚至還有做驗證、分析或科學實驗，到底適不適合？到底可不可以？到底在空氣、環境當中會不會累積？會不會污染？我想，環保署就做這一塊。至於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他們做的那一塊，因為衍生的問題會非常多，是環保署無法做的。事實上，也不該是他們做的。所以，我主張第七條之二中「前項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已登錄化學物質之運作：」以下之各主管機關這部分，就不要再條列於母法裡邊。陳委員，我們大家是否可以針對這部分討論一下？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袁處長，你剛剛說第六條，我這邊沒有第六條的條文，請你把該條文唸一遍。

主席：請環保署毒管處袁處長說明。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第六條是這樣寫的：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辦理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研究、人員訓練、危害評估及預防有關事宜。

陳委員節如：第六條沒有寫「登錄」，本條文指的是登錄。所以，根本不一樣，我差一點就被你們拐了。所以，本條文前面的文字還是要留著啊！你剛剛跟我說，這一條跟第六條相同，連署長也這麼說。事實上，你們根本沒搞清楚，就亂講。

袁處長紹英：報告委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的管理研究，就是這個項目的。

陳委員節如：不，你剛剛唸的那個條文內容根本就不一樣。

袁處長紹英：就是涵蓋「登錄」在內。

陳委員節如：沒有啊！第六條根本沒有寫「登錄」這兩個字，你不要硬拗了。

我主張，你這邊的文字還是要列入。這邊指的都是「登錄」，不是「管理」或什麼東西。第六條的內容與第七條之二是不一樣的。

主席：陳委員，剛才江委員意思是說，該項寫到「前項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已登錄化學物質之運作」就好；以下的勞委會、農委會、經濟部等主管機關，不要再條列在這個母法裡。

至於上面是不是要納入你的話，我想，可以考慮。這樣才對啦！

陳委員節如：目前原子能主管機關、交通主管機關、消防主管機關可能都還沒有為這幾項做登錄，我講的是這個部分。所以，我們這邊規定的話，他們那邊就不用再去規定了。如果照你說的，把這邊拿掉，但那邊如果沒有，就都沒有了，對不對？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陳委員當然是很用心，希望把它寫得很細，讓大家看得很清楚。原本我們對第七條之二的想法是把她的意思都包含在內。但我們的母法是毒性化學物質的管理研究，陳委員版本的第一、二項則是把它擴大到所有化學物質的登錄，都是可以委外。所以，這部分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我這邊也不反對。不過，就體例來講，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共同承擔，我們還是第一次看到這樣的文字，不曉得主計單位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節如：經費部分就看環保署怎麼處理，我沒有意見。

沈署長世宏：好。至於把已經登錄之化學物質的管理分工，很明白地條列出來，例如：勞工主管機關、農業主管機關等等。有兩種處理方式，一個是寫得細，很好，但立法上看起來好像細則。另一個方式是放在立法「說明」欄，讓大家清楚看到事實上是這樣分工。也就是說，放在立法「說明」欄裡頭也是一個方法。

陳委員節如：這個有必要寫清楚，因為他們的法條可能都沒有。有些事情必須在母法裡明定，細則才有依據。否則，他們將來若要訂定細則，就沒有依據了。母法沒有規定，他們要如何訂定細則？當然有必要，這樣規定不表示它就是細則。這個項目只是提醒他們要去訂定，如果要訂得更細，他們可以依據這個法去訂定。

主席：陳委員，現在行政單位表示他們可以接受這樣的修正，條文如下：「第七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前條既有及新化學物質登錄、每年申報、資訊公開及其他相關業務，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機構、行政法人或相關專業團體辦理。」

經完成登錄之化學物質之運作及管理，除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者，應依本法辦理外，依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規辦理。

前項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已登錄化學物質之運作。」至於各中央主管機關的分工，沈署長建議，仍以條列的方式放在「說明」欄，其實也還是在裡面。這樣你可以接受嗎？我認為，這樣最兩全其美。老實說，那個部分放在母法裡面作規定，的確有點奇怪。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贊成主席的意見，上午我也講過，我們現在是修母法，不是修子法或辦法，大家一定要區分清楚，哪一些才是必要的，這個體例務必要維持。法務部也在早上就已經講過，委員的意見如果可以，放到辦法、說明或子法。我相信環保署一路都有聽到委員們的意見，就是我們要把它納入。但我真的覺得不宜，因為大家立出來的法，將來是要接受國人檢視的。立法的體例我們真的要尊重！所以，這個部分大家要的目的性，如果都可以放到辦法或子法，我們是不是同意母法儘量從簡？其實，法條也不宜太繁複，否則，大家閱讀起來會非常困難。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我們姑且先不討論要不要成立法人，我先來討論一份環保署委託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所作的「因應歐盟 REACH 加強化學品管理計畫之期末報告」，這是環保署自己委託作的期末報告。這裡面有談到規劃我國化學品管理及專責單位設置計畫，它建議，主管機關應擴編，即便沒有成立法人，也要擴編專責的人力，以約二十至二十四名的編制為目標，執行下列幾項業務。不論是擴編或成立法人，我們還是要回歸到一個問題。就是，新修正的法其實是一個非常繁重的業務，以目前現有的四個人力，要怎麼因應？它的確是四個人無法辦的，不論是擴編或成立法人，你們都應該提出一個計畫來。如果沒有任何的承諾，也沒有任何的擴編，你們就叫我們不要成立法人，不要怎麼樣、怎麼樣，那這個法就成了「立法從嚴、管理從寬」，豈不是形同虛修了？儘管有政策、有管制的法令工具，但也需要有人去執行，所以，還是要討論這一點。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林委員，我想，剛才這個意見對於本署要執行這個法來講，是很重要的。針對陳委員的修正動議版本，我們剛剛也已表達意見了，就是在第一項，她是主張化學物質也可以委託外面的機構辦理，這個部分如果各位委員贊同，我們是不會反對。另外，關於我們自己的人力的部分，其實在上上會期討論到環境資源部組織法的時候，很多委員提案主張成立化學品管理署，當時大家的意見紛歧，有人主張成立環境工程局，有人主張成立下水道署，有人主張成立化學品管理署，還有我們原來的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後來是呂學樟委員把大家的意見作了一個整合，並提出一個提案，把它變成兩個局，一個局叫做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另一個叫做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就我的瞭解，院裡針對這個部分作過討論，也支持這樣的變化，所以，現在的院長當時正擔任副院長，那個時候內部即已達成這樣的共識。據我所知，現在呂學樟委員提了一個提案，可能也請各位連署並提到大院的院會。如果它付委的

話，就會併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即將要討論的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併案討論。我們內部為了配合這樣的調整，已做若干人力上的調度。我們會把現在的毒管處有關毒管的人力，全部移到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裡，讓它扁平化。而毒管法的部分，就由該局負責管理。然後，把人數增加到 35 人。所以，將來有關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和毒管法的人力總共會有 35 位。就是環資部組織法一通過之後，我們就會有這樣的調整。如果再加上剛才說的，可以委外的話，我想，這樣應該可以因應這樣的工作。

林委員淑芬：我們同意你的努力。但是，你現在跟我們說的是環資部，環資部在立法院至少到第八屆都未曾排審過，聽說最快下禮拜要審。坦白講，這些東西從排審查議程到組織法通過，根本遙遙無期。我們希望你在這裡可以先承諾我們，關於化學品及污染管制或整個毒管處現在要如何先行整合？人力上如何調配？專業、專責的人員如何產生？因為我們這個要修法比較快。組織法要通過比較慢，然後，管制法要過比較快。通過這樣的管制法以後，你們的人和錢在哪裡？如果你可以講得更具體一點，我們或許會稍微放心一些。

沈署長世宏：其實行政院組織法在大院通過之後，也有一個授權條款。在多少時間內希望大院能夠通過各部會的組織條例；如果沒有通過，在一定時間之後，行政院可以自己用暫行辦法先行成立。所以，我想行政院長非常尊重大院，希望大院在這個會期能夠通過。但若這個會期未能通過，因為這個部分還是要推，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會很積極去做。

林委員淑芬：你剛剛講了一個不錯的 idea，你說你們要先行成立。你的意思是說，在組織法尚未通過之前，你要先行成立一個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

沈署長世宏：不是，還是要在行政院的架構之下，讓環資部先行成立。是整個環資部，不是我這邊單獨去處理。

林委員淑芬：可是，環資部不是你個人意願上、主觀上想要就可以成立的啊！

沈署長世宏：對。所以，我向委員報告。你現在要我們去成立是不可能的。現在唯一的辦法就是……

林委員淑芬：我再釐清一次。組織法是組織法，組織法未來當然有相對配套的人力和資源，但是，這個管制的工具作用法，它會先過。通過後，所需的業務人力需求你們要如何調整？屆時組織法通過，即可直接平行地移動過去。

沈署長世宏：即使這個法通過，根據我們的時間期程，開始的時候業務負荷不會一下子就突然變很大。我們有分時間期程慢慢增加登錄的項目，民間被要求登錄，也要時間去準備，所以，它是逐步上來的。我想，那段時間足夠讓我們的組織法環資部的成立……

林委員淑芬：可是你們只有 4 個人。

沈署長世宏：我們剛才講過，委外的工作人員會增加，他們會來做這件事情。

林委員淑芬：什麼是委外的工作人員？你的意思是說要增加臨時人員嗎？還是要約聘僱？

沈署長世宏：就跟現在陳委員所提的修正版……

林委員淑芬：可是，這是核心業務耶！把核心的主要業務委外出去？

沈署長世宏：核心業務當然還在裡面，但是，真正增加是作業面的人力。作業面這部分，就是陳委

員所提的案。換句話說，申報、資訊公開等的作業真的很多，這個部分的人力可以靠外面的財團法人機構來做。

林委員淑芬：你今天又拋出一個令我們覺得聽起來很恐怖的問題，就是人力配置 4 個人沒有關係，你們其他的業務都可以委外出去做。問題是，委外容易權責不清。委外契約的主體是你們和被委託的人，但對立法院而言，立法委員監督的是你們耶！

沈署長世宏：我想，我的說明就到此為止。謝謝。

林委員淑芬：我們希望，這個人力配套要有更完整的計畫。否則，要想立即有答案，是很困難的。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是這樣，因為現在環保署列管的毒性化學物質是 302 種，我們全國目前正在使用的大概有七萬九千種；不過，全球正在用的化學品大概有一千多萬種。所以，就算環境資源部成立，裡面有一個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我們還是覺得人力不足。就算剛剛署長講的，有三十幾個人的配置，還是不夠。所以，我們覺得，為什麼這個版本裡面會有「這些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前條既有及新化學物質登錄、每年申報、資訊公開及其他相關業務，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機構、行政法人或相關專業團體辦理。」如果你們是個案式的委託，零零散散的，也不持續。事實上，我們都知道，政府有很多業務都是委託出去辦理的。我們為什麼要在母法裡面規定你們要委託、要如何委託？就是怕你們到後來變成零零散散的。就像環保署有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為什麼要成立這樣一個財團法人機構？就是我們要有一個自己的、可以長久的、長期規劃研究或長期蒐集資料的，然後，提供環保署長遠的政策上的參考。

你看，除了行政院版本之外，無論是哪個委員的版本，都有關於這方面的規範。所以，我希望署長告訴我們……

主席：這個已經要加進去了。

田委員秋堇：那就好了。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環保署，你們解釋法條要解釋清楚，我剛剛差一點就被你們騙了。現在第七條之二是要你們組織基金會，這個沒有錯。我幫你們寫說，除了環保署出這個資金之外，其他部會也要出。你卻要把這個經費刪掉嗎？如果是你們不要，我也沒意見，將來成立基金會時，看你們要如何處理？還有最後，你說後面全部都不要，主席你有說嘛！這個沒有關係，可是，你們要有一個授權的辦法出來。你看，「經完成登錄……主管機關之法規辦理。」後面是不是應該要加幾個字，比如說，「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分工事宜，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要怎麼加？加幾個字上去，才可以表示出後面這些部會要做的事情？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二項各主管機關承擔經費的部分，我們的說法是，主計單位如果對這樣的體例不反對，我這邊就沒有意見。因為有沒有這樣的體例，我是不清楚。

陳委員節如：你們環保署可以出資吧？

沈署長世宏：不是。我是說預算項目各部會分工規定在法裡面，如果主計單位認為有這個體例，我們當然不反對。有人共同出資，我們也很贊成。

陳委員節如：對啊！我就是說，要各部會共同出資來成立這個基金會，將來這個是非常龐大的。

沈署長世宏：委員的第四項寫了那麼多，各個主管機關寫得很清楚，對不對？

陳委員節如：對。

沈署長世宏：體例上也是一樣，它如果放在「說明」欄，對於我們將來寫細則會很幫助。

陳委員節如：這部分放在立法說明欄，我不反對。可是，立法說明欄裡頭要有授權他們訂定一些辦法嘛！所以，你在這邊應該要加幾個字才對。

沈署長世宏：是。

陳委員節如：法規會來看看，你們過來協商一下，不要再這樣發言了。就加幾個字，比如說，「各主管機關應該分工，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後，訂定辦法。」或怎麼樣。這樣的話，下面就可以不要了。

沈署長世宏：納入「說明」欄？

陳委員節如：不是說明欄。是在「主管機關之法規辦理」之後加幾個字，這樣才有依據。後面的就整個不要了。好不好？你們斟酌一下，後面要怎麼加上去？我的建議是，「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然後訂定辦法。」或是要怎麼樣？這樣他們才有依據。

主席：請農委會動檢局劉科長說明。

劉科長雅方：主席、各位委員。農委會在這邊提出一個說明。針對委員剛剛講的「前項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登錄化學物質之運作」有關農業主管機關的部分，寫的是：「化學物質作為農藥、動物用藥肥料、飼料之原料或添加物管理等相關事宜。」如果用公告變成辦法，事實上，所有這裡面的東西我們都已經有專法管理了。因此，委員所說的先公告再訂定辦法，是沒有必要的。

陳委員節如：那我這個法案裡頭對於你們這邊應該要辦的事項，應該要加哪些字？

劉科長雅方：這些事我們本來就有在辦。

陳委員節如：放在說明欄沒有什麼意義，你們不會做啊！

劉科長雅方：不是不會做，事實上，我們都有專法，現在每一樣我們都有專法

陳委員節如：可是其他部會不一定有啊！我這邊還有其他部會啊！

劉科長雅方：不是，這樣寫的話，在……

陳委員節如：你們有專法，你們依專法辦理就好了啊！

劉科長雅方：但是，這樣寫的話，在法制的體例上，這個法變成上位法令，我們原來的專法變成下位法令，這在體例上怪怪的。

陳委員節如：這個又不是特別法。

劉科長雅方：不是，這變成上位法令了。

主席：把這個部分放在「說明」欄如何？

劉科長雅方：放在「說明」是可以，但不能說放在「說明」以後，又要叫我們制訂辦法，那個辦法

就會限縮這個原來的法令。

主席：請環保署法規會郭執行秘書說明。

郭執行秘書子哲：主席、各位委員。陳委員的意見是訂定一個辦法，那辦法是法規命令。現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經有他們各自的主管法規，來規範這些事情。我們訂定的辦法是法規命令，位階小於法律，而且，跟他們的法規命令是一致的。所以，根本沒有辦法去凌駕他們的規定。

陳委員節如：如果加一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事宜應公告。」這樣可以嗎？

郭執行秘書子哲：因為他們已經有各自的主管法規，他們各自都會依照他們的主管法規來做。所以，本法如果是在「說明」欄當中說明我們這裡的「依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規」，就是指哪些、哪些。因為法規在修正公告之後，也一定會把說明欄公告出去。各部會也一定都知道他們自己當關的部分是在哪個地方。我想，這樣的做法就已經非常完整了。

主席：陳委員，我作一個建議，現在有各個委員的修正動議版，加上行政院版。我們以陳委員的版本為主，第一項保留，第二項沒有，第三項保留，第四項整個下面挪到說明欄，文字的增減由主管機關斟酌為之。這樣就解決了，而且，陳委員的版本可以說是百分之九十九原汁原味。

現在我把第七條之二修正後的條文宣讀如下：「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前條既有及新化學物質登錄、每年申報、資訊公開及其他相關業務，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機構、行政法人或相關專業團體辦理。」

經完成登錄之化學物質之運作及管理，除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者，應依本法辦理外，依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規辦理。」

林委員淑芬：我覺得第一項不太好。「中央機關得將前條」的「得」字，為什麼不是「應」？如果只是「得」，那前面的登錄就喪失所有的意義了。我認為，應該修正為「中央機關應將前條既有及新化學物質登錄、每年申報、資訊公開及其他相關業務……」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那是本來就要做的，這裡只是針對委託的部分，所以才用「得」字。

林委員淑芬：好。第一項第二行的「得」字應修正為「應」字，然後，第六行「委託」的前面才加「得」字。我再唸一遍修正後的第一項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前條既有及新化學物質登錄、每年申報、資訊公開及其他相關業務，並得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機構、行政法人或相關專業團體辦理。」

主席：這樣可以嗎？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其他條文有沒有把你們應辦事項寫清楚？

沈署長世宏：應辦事項在前面的條文已經寫了。這邊好像純粹把要辦事務去委託的這件事情作一規定。

王委員育敏：這一條的主要目的是什麼？就閱讀上來講，它純粹是要講這些業務「得」委託外面這些機構，而不是在講該不該登錄這件事情。所以，陳委員你的版本的重點是在委託這件事吧？如果是這樣，剛剛那樣改就不對了；應該還是要照陳委員版本原來的修法才對。

林委員淑芬：我們當然可以說「應資訊公開」在別條也有類似的，但其實是不一樣。在這一條可以同時宣示兩件事情第一、就是「應每年申報、公開資訊」，第二、就是「得委託某某哪個機

關去辦理」。同時放上這兩個要件，它並沒有疊床架屋，也沒有重複啊！哪一條裡面有談到說應該資訊公開？你們的版本的哪裡？我們的版本是有啦。你們的第七條之一不是這樣子，你們的第七條之一哪裡有寫「要資訊公開」這幾個字？我們的版本有，你們的版本並沒有。你們的第七條之一，哪裡有寫到「應公開」啊？

沈署長世宏：（在席位上）最後一項。

林委員淑芬：你們是只有毒物，有毒的才公開耶！要不然，你唸給我們聽聽看，為什麼我還沒看到？

袁處長紹英：報告各位委員。請重新回頭看第七條之一第三項，就是「第一項應登錄之化學物質種類與其製造、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及危害評估等資料登錄之內容、期限及其他應檢附之文件、共同登錄方式及審查程序、准駁、撤銷、廢止、登錄後資料之增補、文件保存方式、工商機密保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這裡唯一可能有四個字可以斟酌的，就是「資訊公開」這四個字。剛剛委員都很關心這四個字，看看要不要…

林委員淑芬：你這裡面根本沒寫到「資訊公開」這四個字。

袁處長紹英：對。所以，我剛剛補充說如果委員可以把「資訊公開」放在這裡……

林委員淑芬：是啊！但你們還硬拗說你們的版本已經有了。

袁處長紹英：第四十一條今天不討論，但第四十一條裡面也有講到。不過，如果委員希望確保這個將來會資訊公開的話，本條文中再加入「資訊公開」四個字是沒有問題的。

林委員淑芬：處長說加「資訊公開」進來是沒有問題的。

我還是建議，第七條之二第一項照陳委員的版本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前條既有及新化學物質登錄、每年申報、資訊公開及其他相關業務，得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機構、行政法人或相關專業團體辦理。

袁處長紹英：第七條之二與第七條之一事實上是不一樣的，剛剛王委員也已經講過，這兩個條文是不一樣的。如果要加這幾個字，就加在第七條之一的第三項。

林委員淑芬：第七條之一我們剛剛本來就保留了吧？

袁處長紹英：對。

林委員淑芬：我們是否把這兩條同時保留，到時候再一併處理？

王委員育敏：主席，其實剛才環保署的補充說明已經非常清楚了，我們如果要講資訊公開，就應該要放在第七條之一。看起來，其他委員的版本其實就是多了「資訊公開」嘛！我覺得，我們的討論應該要效率。第七條之一如果其他委員的版本也都是多了「資訊公開」，那大家沒有異議的話，第七條之一就直接加進「資訊公開」這四個字嘛！第七條之二，其實已經很明確了。陳委員的版本講的是委託，就是「得委託」這件事，所以，把它公開來，是非常清楚的。如果現場委員大家對這個沒有異議的話，是不是主席就可以對第七條之一和第七條之二作這樣的決定？

主席：我們是先解決第七條之二，再解決第七條之一？還是這兩個條文一併解決？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我們要先回頭討論第七條之一，俟第七條之一討論妥當了，才能接下來討論第七條之二。

主席：我們回過頭來處理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一與第七條之二一併處理。

第七條之一有三個問題，第一，是一公噸那個重量；第二，是資訊公開；第三，是奈米物質的部分。這些部分如果協商不好，還不是一樣要保留。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資訊公開這部分應該先解決。

林委員淑芬：我建議第七條之一最後一項，文字上當然還要再精簡或修正，但精神上是不是就初步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應將既有及新化學物質登錄，每年申報、資訊公開。」加這幾個字這樣就好了。就是把節如姐的第七條之二的前面「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前條既有及新化學物質登錄、每年申報之情形予以資訊公開。」這樣就可以了。

主席：你是說第七條之二的修正嗎？

林委員淑芬：不，是放在第七條之一的最後一項。第七條之一前面已經講了很多規範，諸如登錄的狀況等等；最後一項是在講整個登錄程序要怎麼辦、怎麼撤銷、怎麼核准、怎麼廢止。登錄後，工商機密的方法交給行政部門去訂定。但是，因為它講到「工商機密得予保密」，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去訂定。這是一個母法的依據。不過，原則上，我們要把這個「中央主管機關應將既有及新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情形，原則上，要資訊公開。」這個東西看要整合到最後一項，還是再寫成最後一項？

田委員秋堇：本來這個條文我們已討論得差不多了，我相信環保署公開這些資訊也都沒有問題。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也應該公開。問題是，就民間團體他們的經驗來講，他們有時候要這些資料的時候，並不是那麼順利。我想，沈署長也不會永遠當署長，過不久可能就高陞了。所以，在這種狀況下，我們制定母法，我覺得林淑芬委員這個建議很有道理。本來環保署也要這樣做，我們就講明：「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前條既有及新化學物質登錄、每年申報、資訊公開，得委託其他財團法人機構。」這跟第七條之一並不衝突。但是，它這個「資訊公開」包含在「撤銷、廢止、登錄後資料之增補、文件保存方式……等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就算第七條之一有這樣東西，我還是覺得，對於第七條之二我們仍然要講清楚。我們未來執行這些業務，就是說：「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前條既有及新化學物質登錄、每年申報、資訊公開……」應該就要把它資訊公開，因為本來就是要這樣做的，不要為了「應」跟「得」而使這一條本來可以過的，反而變成不能過了。

主席：光是為了這一條，已經討論將近一小時。

林委員淑芬：關於第七條之一，我們一開始是說，這些化學物質都要管理、登錄，然後，再講管理、登錄的進程序。剛剛我說增列進去的節如姐版本的那一項，或者是要保留在第七條之二的那一項，講的都不是登錄和審查准駁進行的程序，講的是一個資訊公開原則的宣示，跟登錄所進行的程序其實是不一樣的範疇。但是，我覺得宣示到第七條之一可以，放到第七條之二也可以。只是，一個是資訊公開的原則，一個是進行的程序，其實是兩件不一樣的事情。

沈署長世宏：我想，環保團體所希望看到的，是一個原則的宣示。到底資訊應公開到什麼程度，其實也是授權我們主管機關去做。事實上，環保署在各部會當中，針對這方面可以說非常認真，

也非常透明、公開地在做，我想田委員應該很清楚，環保團體其實也很肯定。我是覺得，這個宣示從立法體例來講，資訊公開法已經有了，所以，他也說要強調資訊公開，但是，哪些是機密的，它當然也是授權主管機關去作考量。而我們環保署一向以來，能夠公開的我們就希望公開，除非是工商機密的部分，即使是歐盟的 REACH，它也是放在工商機密就必須幫人家保密的。因此，我建議，從整個立法體例讓人家看起來這個法比較像法；否則，這邊和那邊都寫同樣的東西，人家看了會覺得這是很奇怪的法。原來我們的第四十一條裡就已經講到，哪些工商機密或者哪些是非要你公開或不得不公開的，好比說，有關化學物質的物理、化學、毒理、安全管理不在此限，不能說因為是工商機密就不公開的。在我們的母法裡面就已經針對這些有所規範，這個不要再去辯它了。所以，我們其實在第條之一最後一項（就是辦法）裡面，就有講到，工商機密在什麼情況下才叫工商機密。真的要講清楚！所以，我們是覺得，把資訊公開的原則宣示在這邊，即已達到目的了，而且很漂亮。我建議，在第七條之一的最後一項「辦法」裡面「工商機密」的前面，加入「資訊公開及工商機密保護方式」。如此一來，它基本上就已經達到目的，宣示的目的就有了。

林委員淑芬：我再提出一點，大家再溝通一下。第七條之一行政院版本的最後一項講的是，各種化學物質應如何登錄、審查程序應該怎麼樣，然後，對於登錄後文件的增補、文件保存的方式、工商機密保護方式，均授權行政主管機關訂定。沈署長的意思是說，連資訊公開的方式都授權給主管機關去訂定。沈署長，你是這樣講的吧？

沈署長世宏：是這樣子。

林委員淑芬：對，你是這樣放進去。哪些是要保密、哪些要公開，都授權行政主管機關去訂定。

沈署長世宏：（在席位上）你們的版本所寫的也是這樣的意思。

林委員淑芬：對，我們的版本是這樣寫的，沒有錯。我們的版本從跟你同樣內容的範疇去看，也是這樣子。但是，我們今天有新的 idea。因為在討論當中，我們發現這樣子談的是一個公開的辦法，但我們必須要宣示一個公開的原則，這個公開的原則揭露資訊，因為民眾有知的權利。必須要把這個精神放進去，把這個精神白紙黑字放進去之後，才有所謂資訊公開的方式授權給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所以，應公開的這個核心精神，我還是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應將既有及新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情形，本於資訊公開的精神，公開揭露。然後，資訊公開的方式授權給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我想這是兩個層次的問題。

田委員秋堇：因為這個法對於我們國人的健康和環境的保護來講，非常重要。沒有錯，在第七條之一，我們有把「資訊公開」放進來。聽說環保署本來送到行政院的，也是把資訊公開放入第七條之一。不過，後來行政院可能有不同的看法把它拿掉了。第七條之一談的是資訊公開的方式。當然，我們有政府資訊公開法，但我們也常常遇到跟行政院要資料的時候，他們就說，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如何、如何，所以，不能提供。顯然，這裡面確實有若干爭議之處。資訊公開在這個法裡面非常重要，是因為讓我們弱勢的民眾方便取得，然後，可以保護自己。或者，在未來經過長期觀測之後，萬一他的健康受到損害，證明這與毒性化學物質相關時，對他是一個很大的保障。

但是，署長，我想第七條之一中所謂的「資訊公開」，是說授權你跟什麼「共同登錄方式、

審查程序、准駁、撤銷、廢止、登錄後資料之增補……」林林總總，包括資訊公開的事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而第七條之二談的是原則，就是說為什麼我們把新化學物質挑出來講，因為舊有的化學物質大部分都……

現在麻煩的是人類吃了聖經的智慧果實之後，每年在還來不及知道它對身體、環境有什麼危害之前就已上市使用的新化學物質真是太多了，所以新化學物質的登錄、申報為什麼要強調應資訊公開，當然，有人可能覺得疊床架屋，但是我們覺得在這件事情上，我們更審慎、更精準、更要求，我覺得並不為過。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修法到底是為了什麼？我們這邊可是立法院，我們過去那麼多修法的經驗，包括今天法規會也在場，其實行政單位在擬定一個法是非常審慎的，是經由法規會，它的體例一定要調到一個今天可以端得上臺面的，不是這樣子任意性的，不是說我擔心，然後對行政體系不信任，然後疊床架屋也不管，可以放進去，將來我們修過的法，可是我們衛環委員會要端出來的法，我覺得剛才的討論其實都提到了，就是說委員希望達到的目的，我們立法要合乎立法的體例，但是委員要求的這些目的都可以放到辦法或其他相關規定，我們剛才強調的第七條之一和第七條之二的精神，剛才其實講得非常清楚，而且對於委員提出來的修正動議，環保署也願意把資訊公開明確地放在法條裡面。請問法規會，委員希望達到資訊公開的目的，按照他們原來修正動議版本的寫法，是不是已經可以達到？有沒有什麼問題？我看到劉委員、林淑芬委員提出來的版本，原來的修正動議就是這樣寫。現在環保署要這樣放進去，這有什麼問題嗎？這沒有辦法達到資訊公開的目的嗎？

主席：請環保署法規會郭執行秘書說明。

郭執行秘書子哲：主席、各位委員。資訊公開的辦法裡面的內容應該就會與政府資訊公開法的主要內容互相一致，所以，依照辦法來執行等於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的內容來執行，在立法的技術上是可行的。

王委員育敏：另外，我們在立法院可不可以有重複性？需不需要重複性？前一個條文已經講過的東西，下一個條文再重複一遍？

郭執行秘書子哲：當然，法律條文貴在精簡。

王委員育敏：對，法律條文貴在精簡，拜託大家，法律條文貴在精簡。所以今天的整個立法，我們要尊重法規會他們在法律上的專業，環保團體提出來的專業意見，我們也都重視，但是，擺放在什麼位置，怎麼樣是比較合於體例的修法方式，我們是不是也應該彼此尊重呢？否則我們今天請法規會來幹什麼？如果法規會的意見我們統統不參採，今天為什麼要請他們到場？它有它的功能。

主席：劉建國委員的版本第四十一條寫到人民有知的權利等等，什麼都要資訊公開、上網公開，第四十一條其實已經涵蓋全部，現在又每一條都寫資訊公開，這很奇怪。

林委員淑芬：主席剛才說得很好，我們自己的版本為什麼會規定授權行政部門就資訊公開的辦法訂定，因為那是所本，本於第四十一條我們的版本，我們的版本講說第七條之一所辦理的登錄資料應全部上網公開，除非有工商機密或經該製造或輸入者申請的部分資料，得不予以公開。本

於這個原則，所以才有授權，第七條之一的最後一項規定公開的辦法交由行政部門決定。今天我們討論的是行政院的本，所以你說我們這個版本有，但是今天沒有討論，所以，從行政院的架構，如果大家同意這樣修正，第七條之一最後一項，或者把我們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搬到第七條之一來整合也可以。我要再講一次，法律不是你們講的這樣，不是別人看不懂，是你們自己看不懂。這是兩個層次，應公開上網、公告，跟委託行政部門定辦法，這是兩件事，什麼疊床架屋？這是兩個層次的想法、兩個層次的概念，兩個不同層次的價值。我們認定的是，如果修正成第七條放進去「本條辦理的登錄資料應全部公開上網」等等，第二項、第三項全部放進去，然後才有授權資訊公開的方式交給行政部門訂定。請大家再看清楚，這是兩件事，不是「資訊公開」四個字都寫一樣就是同一件事情。

主席：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保留。

進行下一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第一類至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運作人應依規定標示毒性及污染防治有關事項，並備具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安全資料表。

前項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之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下一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第一類至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不得將該毒性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予未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取得許可證、完成登記或取得核可者。但事先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下一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並提示有關執行職務上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進入公私場所，查核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有關物品、場所或令提供有關資料；為查核毒性化學物質之流向得令提供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等資料；必要時，得出具收據，抽取毒性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之樣品，實施檢驗，並得暫行封存，由負責人保管。

前項抽取之樣品，應儘速檢驗，並得委託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為之，其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應依其許可證之檢測類別執行業務；其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測人員資格、在職訓練、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有效期間、核（補、換）發、撤銷或廢止許可證、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資料提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毒性化學物質檢測之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下一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

- 一、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 二、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
- 三、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其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
- 四、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及校正之管理規定而污染環境。
- 五、違反第二十條規定。
- 六、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違反第三項規定且污染環境；未依同條第四項規定負責清理。
- 七、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令其限期清理，屆期不清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下一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

- 一、依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有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義務，而未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
-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規定。
-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申請登記而擅自運作。
- 四、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標的、保險契約項目、最低保險金額、保險內容及文件保存之管理規定或違反第三項未積極預防致發生事故。
- 五、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校正、記錄及紀錄保存之管理規定。
- 六、違反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聯單之申報與保存、即時追蹤系統裝設、運送時之標示、攜帶文件、安全裝備、事故處理之管理規定。
- 七、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許可證檢測類別或依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具備

之條件、設施、檢測人員資格、在職訓練、檢測許可證有效期限、資料提報及執行業務之管理規定。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下一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

- 一、違反依第七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 二、依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製作或申報之紀錄（表），其內容或格式有缺漏，經主管機關命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三、違反依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紀錄申報頻率、方式、保存之管理規定。
- 四、違反第九條之釋放總量管制方式運作。
- 五、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內容、提報及實施之管理規定。
-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 七、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或未依同條第二項、第三項登記事項運作。
- 八、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核可事項運作。
- 九、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登記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 十、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及設置之管理規定。
- 十一、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設置等級、設置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之管理規定。
- 十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一款所定辦法中有關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之管理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款之管理方式運作。

陳委員節如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

- 一、違反依第七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 二、依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製作或申報之紀錄（表），其內容或格式有缺漏，經主管機關命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三、違反依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紀錄申報頻率、方式、保存管理規定。
- 四、違反第九條之釋放總量管制方式運作。
- 五、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內容、提報及實施之管理規定。
-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 七、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或未依同條第二項、第三項登記事項運作。
- 八、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核可事項運作。
- 九、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登記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 十、違反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
- 十一、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及設置之管理規定。
- 十二、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設置等級、設置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之管理規定。
- 十三、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一款所定辦法中有關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之管理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款之管理方式運作。

主席：楊委員曜有修正動議，因楊委員不在場，不予處理。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條應該沒什麼問題，只是加上第十款運送毒性化學物質的廠商必須加入應變聯防系統的規定，否則就要罰鍰，就是違反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加上這一款。

主席：第三十五條加入陳委員節如的版本，修正通過。

進行下一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未依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完成登錄而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三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

未依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完成登錄而製造或輸入既有化學物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三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

違反第七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登錄期限、共同登錄方式、登錄後資料之增補、文件保存、製造、輸入情形之申報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三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

田委員秋堃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未依第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七項規定完成登錄而製造或輸入化學物質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

違反第七條之一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登錄期限、共同登錄方式、登錄後資料之增補、文件保存、資訊公開、製造、輸入情形之申報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三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

林委員淑芬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未依第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規定完成登錄而製造或輸入化學物質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

違反第七條之一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登錄期限、共同登錄方式、登錄後資料之增補、文件保存、資訊公開、製造、輸入情形之申報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三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

主席：第三十五條之一因配合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所以保留。

進行下一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查核之毒性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依查核結果，為下列處分：
一、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其毒性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得沒入之。
二、封存之毒性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經認定得改善或改製其他物質，屆期未完成改善或改製者，得沒入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下一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保留，因為這一條規定那幾條要一年後才施行，我認為有待討論。

主席：配合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本條保留。

已經通過的條文就通過，保留的條文我們就等待劉委員建國的版本進來，我們找半天來一併審查。散會。

散會（16 時 0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 點 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蕭委員美琴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53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9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蔡煌瑯 蕭美琴 林郁方 陳碧涵 楊應雄 陳鎮湘 王進士
馬文君 陳唐山 邱議瑩 詹凱臣

（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楊麗環 段宜康 廖正井 江啟臣 林正二 葉宜津 羅淑蕾
許添財 鄭天財 吳育仁 簡東明 盧嘉辰 劉權豪 黃偉哲 陳明文
林佳龍 吳秉叡 廖國棟 李貴敏 許忠信 李桐豪 邱志偉 邱文彥
江惠貞 黃昭順 徐耀昌 蔣乃辛 賴士葆 薛 凌 呂學樟 黃文玲
吳育昇 林國正 王惠美 高金素梅 陳其邁 蔡其昌 楊瓊瓔 蘇清泉
姚文智 潘維剛 張慶忠 徐欣瑩 潘孟安 蔡正元 呂玉玲 林明溱
鄭汝芬 嚴寬恒 林鴻池

（列席委員 51 人）

列席人員：國家安全局局長蔡得勝及相關人員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政務副署長王崇儀

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林國棟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王福林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署長謝立功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指揮官吳應平

軍事情報局局長湯家坤

電訊發展室主任張怒潮

軍事安全總隊總隊長趙代川

主 席：蕭召集委員美琴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劉慧琪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蔡得勝率相關情報機關首長提出「國家情報工作暨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採報告秘密、詢答公開方式進行。國家安全局局長蔡得勝報告。委員陳歐珀、蔡煌瑯、蕭美琴、林郁方、陳碧涵、楊應雄、陳鎮湘、王進士、邱議瑩、陳唐山、馬文君、詹凱臣、段宜康、江啟臣、陳其邁、蔡正元、許忠信、葉宜津、李桐豪、邱志偉、黃文玲、黃偉哲、林佳龍、許添財等 24 人質詢，均由國家安全局局長蔡得勝、特勤中心副指揮官許燕情、資訊室副主任張宴碩、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政務副署長王崇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局長湯家坤、法務部調查局局長王福林、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署長謝立功、警政署副署長林國棟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單位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針對陳鎮湘委員提出秘密會議之詢答是否改採秘密方式進行一事，將於明(21)日上午 9 時會議之報告事項前，由本會委員共同研議決定。

通過臨時提案 5 案：

一、有鑑於陽明山花季再度來臨，許多民眾上山賞花拍照留念，我國國家安全局在此設館，現雖有憲兵及法令限制民眾拍照，但難免與民眾有零星衝突，建請國家安全局應另研擬其他防護方案，不僅保護我國國安機密，且與遊客平和共處。

提案人：蔡煌瑯 陳歐珀 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二、有鑑於博愛特區與總統維安息息相關，現傳出北市府即將在博愛特區興建交警新樓，對我國元首之維安又再度出現漏洞，國家安全局除與北市府協調面對元首官邸建築面不開窗之外，建請國家安全局應研擬相關維安方案，已達確實維護我國元首安全。

提案人：蔡煌瑯 陳歐珀 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三、有鑑於自馬政府執政以來，相關情治單位及退役軍官屢屢爆發遭中國情治單位吸收事件，自 2010 年迄今，已有數件洩密案發生。而此些退役人員於在役期間多為高階主管將領，甚有軍眷

亦遭中國情治單位收買，顯示我國情報保密系統全面失靈，亦凸顯我國目前所規範之旋轉門條款難以杜絕我方退役人員出售機密情報之嚴重情況並引發國際各國之討論。故建請國家安全相關單位應立即檢討我國防與情治人員之保密及旋轉門條款，強化相關保密規定、延長管制年限，以杜絕洩密情事之不斷發生。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歐珀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四、有鑑於中國駭客之攻擊嚴重程度已為世界各國所極度重視，由中國所發動之網路攻擊已從竊取資料、網路間諜行為，提升為對國家重大基礎建設之破壞，影響層面涵蓋極廣，甚而達到與中國貿易往來之企業、NGO 團體……等相關領域。對此，美國政府不僅升高警戒，關切之層次亦從國務院、國防部、國安會、升高至白宮層級，並對由中國政府資助之駭客群體表達嚴正關切。對此，國家安全局應積極強化網路安全之防護、防範由中國政府資助之網路攻擊、建構國家資助行網路攻擊之防禦網，並進一步與周邊國家積極進行合作，以增強我國網路防護與強化網路安全嚇阻能力。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歐珀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五、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於 1 週內，以書面提供蔡沛然、馬唯中出入境所持護照之國籍資訊，在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下，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藉以評估第一家庭維安狀況。

提案人：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

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同仁。上次會議議事錄所列之臨時提案第五案，係本委員會要求移民署在一個禮拜內提供護照之資訊，請問主席，這樣的決議還有沒有效？

主席：有啊！

詹委員凱臣：但是另外也有委員要求移民署在 2 天內提出報告，他說不要一個禮拜；不過那不是本委員會的委員。

主席：以我們委員會的決議為主。

詹委員凱臣：好，謝謝主席。

主席：昨天其他委員質詢時提到這件事，署長也是說委員會已經做成決議，我也有告知質詢委員本委員會有這樣的決議。

詹委員凱臣：謝謝主席。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其他意見？（無）無其他意見，既無其他意見，上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在進行報告事項第二案之前，先處理臨時討論事項，其內容係本席昨日宣告之關於本委員會召開秘密會議之進行方式的問題。

臨 時 討 論 事 項

針對 3 月 20 日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主席宣告：關於本會舉行秘密會議時，究應以現行「報告秘密，詢答公開」之方式進行，或考量個案作適度的修正，以確保國安機密，並兼顧資訊公開，特於今（21 日）正式業務報告之前，提請本會 委員討論。

說明：

一、關於秘密會議之進行方式，在外交及僑務委員會暨國防委員會尚未合併之前，有所不同：

（一）外交及僑務委員會：報告、詢答及決議全程均採秘密方式，不對外公開。

（二）國防委員會：於第 5 屆以前均如外交及僑務委員會，全程採秘密方式。第 6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討論國安局業務報告應否舉行秘密會議，經決議：報告部分舉行秘密會議，質詢部分則舉行公開會議（如附件）。據此，以後秘密會議均採「報告部分舉行秘密會議，質詢部分則舉行公開會議」之方式。至年度預算機密部分之審查方式亦同，惟於處理時採「秘密」之方式進行。

二、前述兩委員會合併後，自第 7 屆開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舉行秘密會議時，均比照第 6 屆國防委員會之方式辦理。

三、本會舉行秘密會議，係因涉及國家機密及安全，然為兼顧委員問政需求及政府資訊公開，針對機密等級不同之案件，似應採取差異之處理方式，個案予以認定。

附件：

立法院第 6 屆第 1 會期國防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0 分至 12 時 25 分、下午 2 時 35 分至 3 時 40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盧秀燕 帥化民 丁守中 吳成典 李 敖 廖婉汝 李文忠 湯火聖
林郁方 林國慶 沈發惠 陳明真 趙良燕 顏文章 盧博基 顧崇廉
柯俊雄 顏清標

（出席委員 18 人）

請假委員：何敏豪（因公出國）

列席委員：林建榮 朱鳳芝 謝國樑 黃政哲 李明憲 楊麗環 林鴻池 吳育昇
林德福 陳進丁 張顯耀 王昱婷 李鎮楠 黃適卓 蔡正元 黃義交
羅世雄 羅明才 費鴻泰 張花冠 孔文吉 陳朝容 羅志明 魏明谷

謝明源	郭素春	侯水盛	鄭金玲	陳 杰	何智輝	蔣孝嚴	黃志雄
卓伯源	楊瓊瓊	黃敏惠	黃健庭	曹爾忠	林炳坤	潘孟安	杜文卿
郭榮宗	劉寬平	徐耀昌	曹來旺	潘維剛	邱鏡淳	朱俊曉	蔡同榮
林淑芬	劉政鴻	黃偉哲					

(列席委員 51 人)

列席人員：國家安全局局長薛石民暨相關人員

主 席：李召集委員文忠

專門委員：蔡明欽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張 璠

簡任編審 劉慧琪

科 長 葉育彰

專 員 朱莉華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國家安全局局長薛石民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委員丁守中、盧秀燕、吳成典、李敖、帥化民、湯火聖、李文忠、林郁方、沈發惠、陳明真、張顯耀、郭素春、趙良燕、林鴻池、顧崇廉、蔡正元、費鴻泰、郭榮宗等提出質詢，均由國安局局長薛石民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吳成典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安全局於一星期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臨時提案處理

一、針對國安局業務報告是否應舉行秘密會議，委員林郁方、李敖、沈發惠、盧秀燕、丁守中、張顯耀、湯火聖、顧崇廉等發言。

決議：報告部分舉行秘密會議，質詢部分則舉行公開會議。國安局應於一週內分別至各國防委員辦公室說明本次會業務報告(書面)中何者為機密部分。

二、秘密會議時各黨團是否指派固定助理與會。

決議：經舉手表決(在場本會委員 15 人，8：3)多數通過秘密會議時各黨團助理不可與會。

散會

主席：各位同仁，這是因為昨天的國安局報告涉及部分的國家機密，本委員會近年來是以報告秘密、詢答公開的方式進行，但是有委員擔心這樣無法讓大家做充分的討論，所以今天大家交換一下

意見，看以後有沒有必要調整。

現在先請昨天有提建議的陳委員鎮湘發言，再看看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同仁。首先感謝主席把這件事列為討論事項。我想，安全問題不分藍綠大家都重視，在今天這種資訊公開的時代，我們不能不有所預防，而且不僅預防現在，還要預防未來。

其次，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得非常清楚，各位同仁翻看一下就知道了。譬如昨天報告的單位—國安局已經表示這次的報告是機密，而我們要討論的就是這個機密的內容，而且這些內容事先並沒有給我們閱讀，是現場才報告的，既然是現場報告，如果我們談到其中的問題，當然就涉及洩密與否，反過來說，如果是報告這個內容以外的問題，那就不必做這個專案報告了。

所以我想，最重要的就是我們對報告主題的選擇，如果這個主題屬於機密，那就應該進行機密詢答，如果他排錯了，那我們就應該事先予以糾正，否則今後針對這方面，敵人不必做什麼動作，只要從立法院的詢答就可以蒐集到相關的機密，對我們來講，這是非常危險的。謝謝。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同仁。我非常贊成陳委員的意見，但是我個人認為應該區分等級，比方說，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負責 5 個部會，我認為國安是第一個等級，所以國安會和國安局的部分要報告秘密還是詢答也秘密，這是一個等級。其次，外交部和國防部是另外一個等級，看是不是要報告秘密、詢答公開。第三是僑委會和退輔會，他們沒有什麼秘密，也沒有什麼機密，所以我認為僑委會和退輔會的部分就是公開會議，報告公開，詢答也公開，大家都可以來參與討論。總之，我認為分成三個等級比較好。謝謝。

主席：在繼續討論之前，先跟大家宣告一下，每位委員發言時間以 2 分鐘為原則。其次，過去本委員會歸類為機密會議的案例並不多，第一大概就是國安局的業務報告；第二則是審查機密預算，因為外交部和國防部的預算都會分兩塊，一塊是公開預算，一塊是機密預算，所以過去的慣例是只有審查機密預算的時候才不公開；第三個可能會涉及機密的大概是在討論國防部武器採購的時候。

我們今天討論議事進行方式其實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因為本院處理國家機密相關議題時，一方面立委有質詢和監督的職責，但是我們也經常碰到有官員以「這是機密」為由而不願意回應我們的質詢，有的則會說「私下再去跟你談」。我個人是比較不喜歡有個別委員私下處理機密事務，所以，如何把處理機密事務和立法院的監督制度化，應該也是我們要思考的方向。可是另一方面，國人也有知的權利，這個知的權利可以到什麼樣的程度，現在已經有國家機密保護法，當然可以做很嚴謹的歸類。總之，我們今天大概就是以這樣的方向來進行討論。

接下來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同仁。謝謝主席的說明。剛才聽了陳委員和詹委員的發言，確實也有他們考量的需要。不過我認為，昨天是國安局針對國家情報工作的報告，類似這樣議題的會議進行方式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已經行之有年，都是報告秘密、詢答公開，會行之有年當然有其考量。我

是認為，如果確實是不可公開的部分，我們就採秘密會議的方式來進行。至於這個部分，我認為應該還是循往例，採報告秘密、詢答公開的方式來進行。我最主要的考量就誠如剛剛主席所講的，事實上真正的秘密我們都不可能知道，我們在這邊討論的其實只是透過詢答，讓我們自己以及我們和國家的主人多少瞭解這部分的重要性，至於是不是有洩密的問題，我想，在座很多都是資深委員，我都有這樣的意識了，針對不應該洩密的部分，大家應該更知道絕對不會去談，也不會去詢問，這點我對大家的專業素養有信心。所以我建議針對這部分，秘密會議就採報告秘密、詢答也秘密的方式，但是像這樣的業務報告，還是應該採報告秘密、詢答公開的方式來進行。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同仁。我認為陳鎮湘委員的提案有其道理存在，但是質詢者對問題的追根究柢，是給民眾瞭解整個國家國安、國防的權利，也是讓民眾享有知的權利，至於要不要答復，在於國安局局長和相關業務單位的選擇，其實他們很清楚哪件事情屬於機密，也很清楚要怎麼答復，他們會拿捏啦！

另外，媒體也有知的權利，如果改為秘密會議，等於就是限制媒體採訪，我認為這個部分茲事體大，應該提升到黨團去討論，所以陳鎮湘委員這個案子是不是可以透過他們的黨團去跟我們的黨團協商？這樣可能會比較周全。為什麼報告秘密、詢答公開的方式會行之有年？當初其實是國民黨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的成員要求的，但是我認為陳委員這個提案有道理，是可以討論的，但是否可以把這個案子送到黨團去討論？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相當認同和支持這個提案，如果是有關機密的部分，報告秘密是一定的，但是如果詢答公開的話，我們往往會看到一個現象：當它非常敏感的時候，第一，委員本身有沒有察覺到這個問題？第二，即便是秘密的業務，當委員認為自己和全民還是有知的權利的時候，不斷追根究柢的質詢往往會使業管單位礙於權責而無法暢所欲言，連帶使我們委員想要深入探討的知的權利受損。所以我想，關係到秘密業務的時候，應該還是要秘密詢答，因為我們可以針就他們的資料詳細追問，如果公開詢答的話，反而可能會追問不到，浪費我們代議士的功能。總之，我想這是可以有彈性的。

主席：各位同仁手上的資料列有第 6 屆外交委員會和國防委員會尚未合併時各自不同的做法，請大家做個參考。

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同仁。這個問題茲事體大，到底什麼是機密、什麼可以公開，每個人的認知都有所不同，包括國安局蔡局長前天來拜會的時候，也特別強調有些部分希望委員不要公開提問，他們可以私下來拜會委員、予以說明。當然，我可以體諒這些情資的建立非常辛苦，但是到底什麼東西可以在這裡公諸於眾，什麼東西應該保密，還是要靠國安局和各位委員的政治智慧去判斷。

過去的慣例是因為民進黨執政時，國民黨的委員認為可以採報告秘密、詢答公開的方式，現

在國民黨的委員又覺得應該採取全程機密的方式，我認為也可以，這些都是可以討論的，所以是不是請主席裁示，我們把它提報到朝野協商裡頭，由王院長召集朝野協商來共同決定？這樣可能比較慎重一些，因為我想這件事不是我們幾個人在這邊就可以片面決定的。

主席：因為這個問題只有本委員會會碰到，其他委員會沒有，所以我們今天才先讓本委員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我想我們的方案也不是只有完全公開和完全機密這兩種，也許可以考慮部分公開、部分機密，為什麼這樣？就是像剛剛邱委員有提到局長要私下到辦公室去講，或者針對一些武器系統的採購，國防部把預算送到這邊來的時候可能只有一個代號，譬如「陳歐珀專案」，完全沒有內容，我們要知道內容的話，他們沒有辦法在這邊告訴我們，只能到我們的辦公室去說明，可是那樣他只能告訴某一個人，委員沒有辦法在有列入紀錄的情形下聽取報告，反而變成一種私下討論。

其實很多預算有其敏感性，按照目前立法院的處理方式，即便是秘密會議，也都有留下紀錄，只是在 IVOD 上看不到，也就是不在網路上公開，外面的人沒有辦法一直看我們的會議錄影，但是是有書面紀錄，而且是有保密的。秘密會議的部分是這樣。

現在我提一個方向請大家思考，當然，這樣的場合不多，但是如果在機密的業務報告之後，有部分委員認為自己要詢問的事情和機密有關，我們可以在簽到的時候分成兩張，譬如陳委員要問機密的事情，就簽機密詢答那一張，我想要公開，讓媒體知道我今天問什麼，就簽公開詢答那一張，在機密報告之後，先進行機密詢答，再開放讓其他想要公開的委員進行公開詢答。我提出這樣的方向是為了兼顧公民有知的權利，同時我們也需要制度化，把包括整個國安預算和業務的互動制度化，而不是私下跟委員討論個案的內容。我想，能夠整個列入紀錄和制度化也是我們需要思考的方向。

接下來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同仁。針對今天這個臨時討論事項，因為國防、外交的相關單位沒有來，所以我建議請國防、外交相關單位針對這件事情做一個評估和建議，我們再來討論。我認為這個部分不需要送政黨協商，因為這是本委員會的事情，本委員會的專業性應該是足夠的，甚至連院長都是參加本委員會。我覺得我們今天的討論很有意義，等國安單位將他們的看法提供給我們參考後，我們再來處理，謝謝。

主席：這是立法院自己在行使的職權，我們可以自行來做決定。

請陳委員唐山發言。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同仁。方才有委員提到，只有本委員會有這個問題，而這樣的現況行使到現在，我也不知道有什麼問題發生，大概沒什麼問題發生吧，所以我支持這個問題不需要送政黨協商，因為這樣做有一點小題大做，我是不贊成的。其實我們現在要討論的事情比這個問題重要太多了，這只是小小的一件事情而已，委員只要稍微思考一下即可，我們不需要花這麼多時間來討論這個問題。關於這兩方面，陳委員的案子我可以同意，主席的案子我也可以同意，因為這件事沒什麼了不起，如果我們連這種事情都沒辦法處理，必須送到政黨協商處理，就表示我們的能力太差了。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同仁。我想主委剛才講得非常明確，這件事的確是本委員會才會發生的，不過我還是認為應該要有所不同啦！對哪一個部會有所不同啦！尤其對國安局，像昨天國安局蒞會的官員，就沒有任何一個人寫哪一處，因為我們不能讓外界知道國安局哪一處負責中國大陸、哪一處負責中南美洲，以及各處的處長是誰，它的情況和僑委會不一樣，僑委會可以寫僑教處處長是誰，但國安局就不一樣了，我認為還是應該要分等級啦！

主席：僑委會從來沒有這個問題。

詹委員凱臣：我是舉例啦！

主席：其實本委員會本身是非常嚴謹的，我們的機密會議很少，現在是針對已經列為機密會議的部分，包括機密預算的審查，以及國安局等敏感單位，例如：下星期也有武器系統的專案報告，只有這些單位才會碰觸到，我們從來就不需要去考慮僑委會有沒有機密的問題，一定是全程公開。另外，退輔會也沒有涉及到國安機密的問題，所以我們應該盡量限縮機密的範圍，但是如果確實是機密事項，我們也必須考量到對國安的重要性，以及官員不願意在此回覆立委的問題，甚至影響到立委監督的權責。

現在有一些委員主張要送朝野協商，不過我個人認為這個議題並不涉及到其他的委員會，過去的慣例也是由委員會自己來做決定，而下星期又有武器系統的業務報告，可能也會涉及到機密的問題，我們是不是可以做個折衷，兼顧機密的需求與公開知的權利，本席的提案是建議以後簽到時分兩張登記，但這只有本委員會的委員才可以登記，而且是僅限定在機密會議、機密報告的時候，其他會議都沒有這個問題。想要去詢問機密細節，而且要列入立法院公報紀錄的人，就去機密答詢那一張上面登記發言，如果要全程公開的人就去簽另一張，機密報告完畢後，會先進行機密部分的答詢，然後後續的詢答才會全程公開，由委員進行詢答，我希望透過這樣的折衷方案來兼顧這兩個方向的需求，請問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

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同仁。方才主席和陳委員唐山講得非常清楚，我想大家都有共識是很好的現象，本席認同主席的建議，但有一點要做補充，就是提報的單位一定要將機密及公開部分分得很清楚，絕對不可以攪和在一起，浪費許多不必要的時間，這是第一點。

第二，本席之所以會提出問題，就是因為主席剛才提到的下星期要來做的報告，本席過去在部隊待過，那裡面牽涉到很多機密，如果在此地公開詢問，一定會有後遺症發生，所以本席特別提出來給各位參考，謝謝。

主席：如無異議，我們就採取這種形式，並授權召委決定，以及與部會間的協商，就是該次會議是否用機密報告的形式，當有機密報告的時候，我們同時也會開一個機密詢答的選項，登記機密詢答的委員可能不會太多，大部分的委員都想要公開，這時候就去簽公開詢答的那一張，好不好？好，那我們就這樣處理。

繼續進行報告事項第二案。

二、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英毅作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僑委會吳委員長報告。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大院第八屆第三會期開議，邀請英毅列席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當前僑務施政，備感榮幸。首先在此向各位委員先進在上會期對僑務委員會之支持與指教，致上崇高之敬意與謝意。

壹、前言

英毅在走訪僑社，廣泛傾聽僑情的過程中，感受到近年來兩岸和國際情勢的快速變遷已對僑務以及僑社產生了深遠影響，為因應兩岸關係及海內外形勢變化，本會除持續穩健落實「大僑社」理念，促進僑社團結和諧外，更將強化海內外互動交流，以創新導向之政策平臺，化僑力為國力，結合僑胞與國人，攜手打造臺灣永續發展的堅實基礎。

面對快速變動的國際大環境，當前海內外僑務更趨急迫，主要的情勢包括(一)僑社面臨世代傳承與日加劇的現象：傳統僑務與僑社活動的態樣與當前青年世代的生活與思維方式日漸產生落差，如何吸引更多華裔青年投入僑務服務與僑社活動，係當前不得不重視之課題。(二)華語熱潮擴增學習需求，僑教亟待轉型發展：近年來中國大陸以外交及資源優勢，企圖以孔子學院擴充全球華文學習市場，更圖影響各國華語教育政策制訂；此外，我國海外移民減少，致海外僑教師資及學生人數大幅降低，傳統之僑校及中文班正面臨轉型或萎縮之考驗。(三)拓展海外市場殷切，僑商網絡備受重視：臺灣經濟的固有優勢包括地處亞太地緣樞紐、卓越的研發力、人力資本、穩健的資金市場等，近年復有兩岸交流持續鬆綁之契機，且全球化帶來的資金和人力快速流動，以及瞬息萬變的經濟情勢，益發凸顯全球僑臺商無國界之綿密網絡，可有效於海外市場共同行銷國內產業與品牌，協助再創中華民國臺灣經濟新局。(四)聚焦人才留用，僑生政策益顯重要：受到少子女化及各國競逐人才的衝擊，國內外高等教育均面臨生源競爭的大環境，如何擴大招收海外僑生，並鼓勵優秀僑生畢業後留臺服務，允為我國行之多年的僑生政策前瞻發展的方向。

以下，謹就本期僑務施政重點及成果，以及未來工作展望，擇要報告，敬請指教。

貳、施政重點及成果

一、團結海外僑社，擴增友我力量

僑社是僑務的重要礎石，本會為加強聯繫，經常接待世界各地僑團回國參訪及拜會，以增進重要僑領對國內政經文化建設之瞭解，有效擴增友我力量。為提昇僑社中高階幹部對我當前國家政策及國內政經文化現況之瞭解，促進各地區僑社幹部間橫向交流聯繫，本期賡續辦理亞太、北美、中南美地區 3 梯次僑社工作研討會，以及第 3 屆「臺日青年菁英高峰會」活動。

洲際性僑團年會向來是各地僑社共同整合平臺，本會協導歐洲華僑團體聯誼會在西班牙辦理第 38 屆年會，邀請加那利區議會議長及 Tenerife 省主席等貴賓出席，推展國民外交；另協導非洲地區華人聯誼會辦理第 18 屆年會、美洲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華僑總會聯誼會辦理第 25 屆年會暨全美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聯誼會第 29 屆年會、中美洲暨巴拿馬六國中華總會、華僑總會聯合總會辦理第 47 屆年會暨第 40 屆懇親大會，以及亞洲華人聯誼會舉辦第 18 屆年會等，就當前僑務工作應興應革，提出建言。

本會在各地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則是服務僑眾，並發揮向國際友人闡揚中華暨臺灣文化之重要據點。除現有各中心外，全新的芝加哥僑教中心已於 102 年 1 月對外開放，並於 2 月 16 日舉

行開幕典禮，提供美國中西部僑胞更完善的服務；另金山灣區僑教中心新址已於 101 年底完成交屋手續，刻正進行內部裝修作業，預計於 103 年啟用，屆時將以新穎寬敞的新面貌提升整體服務績效。此外，行政院業於 101 年 9 月同意本會「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預定於 104 年落成對外營運。目前本會在歐洲地區尚無僑教中心，巴黎僑教中心日後將是政府服務旅歐僑胞的重要亮點，深具指標意義。

海外僑胞是我國國力的延伸，為拓展僑務服務領域，並促進國內醫療觀光產業之升級與發展，經本會提案及行政院衛生署召開多次跨部會會議決議，訂定「開放柬埔寨、緬甸、寮國等特定國家僑胞來臺參訪醫療照護產業發展案（簡稱『僑安專案』）試辦計畫」，協助東南亞特定國家僑民申請來臺進行健檢及醫學美容。自 101 年 5 月試辦以來，緬甸地區已有 18 團 407 人來臺進行健檢及醫美，成效良好，成為結合僑務拓展海外市場之重要示範。

二、鞏固僑校體系，促進與主流教育合作

鞏固僑教發展是當前至為重要的僑務政策，為因應全球華語文學習熱潮及華語文教育主流化趨勢，本會除賡續提供經費、教材等各項補助及加強師資培訓工作外，並依各地僑教與華文教育發展趨勢，因地制宜推動僑教措施，目前正積極策導「一僑校一主流」方案，俾強化僑校與當地學校之連結，健全僑校發展及永續經營；並透過設於本會僑教中心之「臺灣書院」平臺，鼓勵僑校與當地主流華文教育體系建立交流合作管道，融入發揮影響力，以鞏固我方既有僑教優勢，擴大爭取海外華語文市場。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本會除了長期開發平面及數位教材及完整建置全球華文網外，隨著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日漸普及、通訊傳輸技術成熟，本會掌握此一行動學習之脈動，積極開發行動化教材。本期除開發「全球華文網」行動版外，另製作 40 本電子書並上傳「全球華文網」電子書城；研製各類型教材行動版應用學習軟體（App）及上架至 Google Play，開放免費下載，藉由更便捷多元的數位平臺與教材，提升海外華語文學習成效。

師資是僑教的核心，本會為擴大師資培訓的質與量，已協輔全球 60 處「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運用「線上同步教學平臺」進行跨區（洲）同步視訊師資培訓，另本期於「全球華文網」規劃新增「雲端學校」及「資源共享平臺」，強化僑校教學管理，透過跨校資源分享，提升整體教學效能。並以中華函授學校為基礎，持續發展遠距僑教體系及網路學習社群，其中「遠距華文師資線上培訓課程」採學分授予機制，更能滿足海外華文教師職場需求；102 年起規劃試辦「華文教師科」網路課程隨選隨上服務，讓海外教師於每學年選課時間外，亦可隨時選讀該科網路課程，提供海外僑校教師另一便捷學習選擇。

透過文化社教活動的推展，是在僑教教學以外傳承中華及臺灣文化的重要管道，本會賡續遴派文化教師赴美國、加拿大及歐洲地區支援「海外華僑（裔）青少年夏令營」活動教學，教授臺灣原住民舞蹈、客家舞、陣頭、扯鈴、陀螺等多元課程，及協輔臺美文化節等活動，除培養華裔子弟文化認同外，亦能於主流社會宣揚我優質多元文化；另培訓民俗文化種子教師，投入僑校及主流學校教學，及透過青年志工之培育與組織活力，落實文化薪傳；另遴派 3 個文化巡迴訪演團，支援美加及亞洲地區僑界慶祝 101 年雙十國慶及 102 年春節活動演出，除宣慰僑胞外，同時結

合行銷臺灣文創與藝術多樣性，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

三、聯繫服務僑臺商組織，提升僑民經濟實力

僑臺商在海外奮鬥有成，普遍具重要經濟實力，並漸次形成重要經貿網路，本會一方面積極輔導僑臺商提升僑民經濟實力，更進一步結合海外僑臺商力量協助政府推動全球招商。本會配合全球經濟趨勢、網路商業經營模式及新興產業發展，辦理網路店面行銷、文化創意（花藝與茶藝）等專業經貿研習班，另遴聘知名專家學者赴海外辦理經貿巡迴講座，協助僑營業者實地診斷諮商服務，提升僑商所需技能及改善僑營事業經營體質。

由於遍布海外各地的僑臺商在僑居地多有豐沛人脈和政商網絡，本會則居間擔任橋樑角色，並運用世界臺商總會暨各洲際臺商總會年會等大型活動等場合宣導僑商回流，共促國內經濟發展。此外，本會積極鼓勵海外僑商團體踴躍參加回國投資招商之宣導活動，協調聯繫並提供僑營業者返國投資布局的必要協助。另於辦理經貿研習活動時，均視機安排拜會經貿部門或洽請經貿部門派員向與會人員宣導臺灣投資環境及政府招商政策。

協助融資向為促進僑商發展的重要工具，本會持續督導海外信保基金發揮功能，健全財務及人事制度。目前與該基金合作之海內外銀行計 75 家，承辦據點 202 處，分布於 25 個國家，57 個都會區。自 78 年開辦至 102 年 2 月底止，累計承保 6,388 件，承作保證金額 13 億 5,545 萬餘美元，協助僑臺商自金融機構取得融資金額 21 億 976 萬餘美元。海外信保基金於 101 年度計承作 290 件，保證金額 9,528 萬餘美元，達成營運目標（9,500 萬美元）100.3%，該基金在保證業績成長、逾期金額減少、收回代償款增加及人事費用控制得宜情況下，101 年度收支相抵後結餘為新臺幣 469 萬 9,000 元，為基金自 88 年度以來首次由虧轉盈。

目前政府刻正大力推動臺灣美食國際化，而僑營餐館向為僑胞在海外經營最具代表性的行業，具在地經驗與綿密據點網絡，為協推臺灣美食國際化之最佳平臺。本會為配合推動此項計畫，賡續辦理「僑營餐館經營實力提升計畫」，培訓僑營餐館並協促建立與國內產業合作管道，以擴展臺灣美食海外網絡。此外，為提升臺灣美食在海外主流社會能見度，賡續遴派國內名廚赴海外辦理臺灣美食廚藝巡迴講座，進行多場臺灣美食廚藝教學示範，宣揚臺灣美食，並協同駐外單位共同推動美食外交。

為擴大協助僑營餐飲業發展之能量，並強化臺灣美食國際化推動成效，本會計畫一步結合經濟部推動僑營臺灣美食標章認證制度，透過僑營臺灣美食標章授予規範，協助優質僑營餐館朝臺灣美食專業精緻方向轉型，提升臺灣美食在國際上形象，進而媒促僑胞及主流人士來臺體驗美食。

四、輔導回國升學與研習，加強僑生聯繫服務

隨著國際經貿及人才市場的競逐發展，我國長期建立及培植的僑生及其聯繫體系，正進一步突顯其策略性價值，是以本會刻正積極協調相關部門，蓄積未來發展能量，目前國內大學校院除透過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招收僑生外，亦已開放自行招收僑生，並開設僑生專班，自 101 學年度起，增設「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另教育部於 101 年 10 月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放寬規定，對持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學歷證明文件之僑生，只要在海外連續居留 6 年以上

，亦得申請來臺就學；至於在國內大學校院取得碩士學位之僑生，則自 102 學年度起亦得申請入學博士班。本會為廣闢生源，加強於各地舉辦招生宣導說明會及協同辦理「臺灣高等教育展」，增進僑界人士對現階段僑生回國升學政策及國內高等教育現況之瞭解。

配合政府育才留才的新政策，本會積極協調鬆綁畢業僑生留臺服務限制、力促放寬僑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資格，經多次共同研商，教育部已於 101 年 11 月發布修訂大學校院僑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放寬渠等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之資格，對其權益之保障有甚大助益。此一進展將有助我國產業界進用兼具在地及國際化背景之優秀僑生人才，有效提昇國家總體競爭力。

除一般僑生外，本會持續運用國內技職教育的優質成效，擴大辦理及增設相關班別，101 年第 32 期海青班計有逢甲大學等 19 校以機械技術、烘焙及牙體技術等 31 種多元類科參加招生作業，共有來自馬來西亞等 5 個國家地區 2,179 人報名，為歷年之最。鑑於海青班報名人數屢創新高，本會除爭取額度外預算調整補助額度增開 4 班為 18 班外，並同意開放有意願自付學費及各項補助經費之 7 所學校開班，提供華裔青年更多就讀機會。102 年第 33 期海青班招生，將配合開設「長期或居家照護科」、「華語文師資科」、「觀光餐旅暨企管行銷科」等政策班，落實「擴大僑生來臺升讀大學及培育人才政策」。

培植海外繼起人才，僑居地的青年一代也是我們要培植輔導的重要對象，目前透過語文學習、文化觀摩、暑期研習等活動，全年平均有 3 千人返國觀摩交流，具見成效。另廣續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由本會負責招募海外華裔青年，教育部則運用國內中、小學資源辦理營隊服務。迄 2012 年止，計有 2,115 人次華裔青年來臺服務，國內共 20 個縣市、140 所學校逾 1 萬 5 千人次學童受益。本項活動成果卓著，廣受海內外好評，除提昇臺灣偏遠及資源缺乏地區學童學習英語之信心、效果與意願外，參與之華裔青年志工亦獲得學習與成長之機會，有助海外僑社工作之永續薪傳。本會未來將規劃試辦理「海外華裔青年線上英語輔導營」，由海外華裔青年以線上英語教學模式協助國內教師與學童互動教學，期望透過網路無遠弗屆的特性，縮短國內學童與海外華裔青年的距離，以延續與深化國內學童英語學習成果。

五、運用宏觀媒體資源，連結臺灣與海外

本會「宏觀數位媒體」，整合有「臺灣宏觀電視」、「宏觀網路電視」、「宏觀周報」、「宏觀即時新聞網」及「宏觀廣播」等，經常提供國內施政及重大新聞資訊，同時製播觀光旅遊、美食饗宴、中華文化、人文藝術等文宣短片擴大政府海外文宣溝通，可有效連結臺灣與世界，縮短與海外僑胞之間距離。尤其，本會宏觀媒體年來積極協助縣市政府推動海外行銷，同時帶動國內觀光、文化、休閒等產業的發展，創造縣市蓬勃商機，擴大文宣成效。

宏觀網路電視多年來已在全球僑社建立起廣大收視人口，101 年每月平均點閱率達 192 萬人次，為進一步強化服務，宏觀周報目前正籌備藉由「宏觀新聞 APP」，強化新聞的易讀性，提供民眾隨時隨地都能一手掌握最新訊息，並能運用新科技技術，與時代潮流結合，增進民眾之閱讀意願及便利性。宏觀周報逐漸轉型數位化，每週三同步發行網路報版 20 版，提供海外無遠弗屆的即時服務。

為善用目前全球科技影音技術，本會全力推動華人光點在全球之行動影音服務計畫，打造全球華人影音交流媒體平臺，結合宏觀數位媒體，傳揚政府績效；並透過多元載具互動展現數位即時新聞網，報導華人奮鬥故事，分享感動全球華人。

參、未來工作展望

一、加強海外青年聯繫，策勵僑社永續發展

為推動僑團永續壯盛發展，本會已訂定「加強華裔青年聯繫服務」為未來努力之目標，計畫透過「輔導僑團增加青年參與比例」、「協助華裔青年成立社團組織」、「提高華裔青年參與國內邀訪活動之比例」等策略，達成「僑社轉型，能量升級」、「串聯全球華裔青年，建構綿密互動網絡」及「建立文化認同，培養新生力量」等重要政策目標，鼓勵華裔青年踴躍參與僑社，促進僑社的世代傳承，並結合海外駐外館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僑團、僑教組織在地聯繫服務及國內各項輔助措施，強化其對國家政策、經濟文化發展及僑務工作之瞭解及認同，進而協助推展公眾外交，厚植海外支持我政府之新生力量。

二、打造臺灣優質品牌，蓄積僑教永續發展潛力

僑教數位化為本會近年之重點工作，具體策略為以因地制宜在地教學、專業華文師資及優質數位教材構築數位僑教體系，期達到豐富僑校教學內涵提升競爭力，接軌融入各國主流教育市場，並帶動國內華語文產學發展動能，為僑校據點及通路永續發展提供最堅實後盾之目標。未來本會將規劃推動下列專案計畫，以強化師資與數位教學資源：(一)海外僑校師資培訓模式整合方案：配合全球各地僑校特性及華語文教師職能發展差異，因地制宜建立我海外僑校教師回國研習之基本培訓模式，透過系統化、分級之培訓內涵，強化我海外僑校師資教學品質。(二)輔導海外僑校運用「雲端學校」計畫：本會將積極輔導海外僑校建置「雲端學校」並據以發展整合式教學新模式，提升整體教學效能與競爭力，進而拓展其影響層面至當地社區與主流教育體系及外籍人士，形成臺灣文化軟實力對外輸出之有力據點。

三、結合僑臺商網絡，拓展海外市場

海外僑臺商組織在本會多年來聯繫輔導下已根深葉盛，其中臺灣商會體系組織尤為龐大健全。這些海外僑商，除了在事業上的成就外，亦多能在僑居當地投入公益，善盡企業家責任，為臺灣建立優質之社會形象以及搭建起雄厚政商人脈，並長期支持政府政策，時刻不忘回饋家鄉。本會將配合政府「拓展新興市場之策略與作法」政策，加強協助我國強化出口動能，媒合僑商專業人才，並運用本會經年累積的僑社網絡，促進與新興市場的商機。此外，本會亦將持續協助僑臺商與當地主流商會進行交流互動，以茁壯其在僑居地之政商網絡，進而結合海外僑臺商力量協助臺灣向全球行銷優質產品，並積極鼓勵海外僑商回流，吸納海外優秀人才及資金，共同參與國家經濟發展。

四、厚植僑生優秀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

在僑生政策方面，本會將持續研議推動放寬海外華裔學生回國升學相關法令措施，將僑生納入臺灣高等教育國際化的環節，開放符合其志向與需求之科系。多年來我國僑生政策的推展已為我國高等教育在海外建立優質品牌形象，留臺校友不論在僑居地或國內發展，多有傑出成就，政

策效益極為顯著。由於僑生同時擁有「在地」與「國際化」之雙重特質與優勢，本會將持續以創新的思維及作法，希望透過每一階段的輔導與協助，讓僑生安心回國就學，學成後返回僑居地發展或留臺服務，以厚植友我力量，奠定我國與海外僑社永續共榮的堅實基礎。

五、系統化辦理僑務資料蒐集及分析，提升僑務論述之多元面向

面對全球化的新趨勢，僑務重新定位與建構僑務論述新典範的需要性與日俱增。為開拓並深耕全球化僑務的觀照面向，本會刻正辦理海外內外僑務資料調查、蒐集及分析，並規劃辦理「僑務國際研討會」，透過研討會平臺之經營，期盼形成僑務政策與論述之參與機制，融匯各界多元論述見解，拓展開創僑務新範疇，除可供本會擘劃及執行相關政策之參考外，並藉此強化學術研究與政策規劃之互動，裨益我國未來總體僑務戰略的制定、布局及推展。

肆、結語

馬總統在今年開國元旦祝詞提及他走訪臺灣許多角落的隱形冠軍，見證了我們臺灣人用創意、用決心，共同攜手打拚出一片天的動人故事；而在海外僑界，也存在許許多多的隱形冠軍，承繼先賢渡海犯難的冒險精神，在陌生國度奮鬥打拚，贏得了令人敬佩的成就，但仍時刻心繫家鄉祖國，在國家需要的時候踴躍貢獻捐輸，留下許多感動人心的事蹟。本會將以繼往開來的信念，面對當前海內外僑務的挑戰，秉持多做多對，勇於任事的積極態度，結合國家發展，持續提供僑胞與時俱進的服務，同時透過創新加值，推動僑務的升級轉型，蓄積僑務永續發展的潛力。英毅衷心歡迎 大院及各位委員先進續予本會鞭策與指導。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批評、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長的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首先，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馬政府上任 5 年多來持續推動外交休兵的政策，一味天真的以為只要不要激怒中共，就能夠拓展比較多的國際外交空間，結果這 5 年來，外交休兵的結果造成整個臺灣在國際生存的空間越來越緊縮，請問委員長，外交休兵，僑務有沒有休兵？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答復。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現在聽到的都是活路外交，至於僑務部分，這幾年來永遠沒有什麼休兵、不休兵的問題。

陳委員歐珀：僑務沒有休兵就好了，但是你剛才講的活路外交，本席昨天才在這裡講，根本就是死路外交！不過本席今天是要和你討論僑務的問題，本來就應該硬起來的外交，現在變成軟趴趴的，所以現在只能靠僑務了，請委員長唸一下牌子上面這 8 個字。

吳委員長英毅：小字的叫做僑務休兵，比較大字的叫做發展僑務，謝謝委員的鼓勵。

陳委員歐珀：小字的叫做外交休兵！你說小字叫做什麼？

吳委員長英毅：小字的叫做外交休兵，大字的叫做發展僑務，謝謝委員的支持。

陳委員歐珀：外交休兵講小聲一點，發展僑務講大聲一點！在外交休兵的大戰略之下，僑務的角色應該是越來越重要、越來越吃重，請問目前海外的華人到底有多少人？

吳委員長英毅：照我們的統計，僑胞大概有三、四千萬人。

陳委員歐珀：所以你們的資料都不相符合嘛！本席在總質詢時告訴江院長，世界上的華裔僑民一共有 4,031 萬人，但他卻說只有三千多萬人，請問台籍的僑民有多少人？

吳委員長英毅：台籍的僑民差不多有 180 萬人。

陳委員歐珀：101 年的統計資料是 179 萬人。

吳委員長英毅：對。

陳委員歐珀：你說要發展僑務，請問僑委會這幾年的預算有增加嗎？

吳委員長英毅：很不好意思的跟委員報告，僑務預算是越來越少。

陳委員歐珀：100 年一共編列 15 億 5,000 萬，101 年編列 14 億，102 年編列 13 億 3,000 萬，每年減少 1 億，請問我們的僑務要如何發展？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一直希望在僑務方面能夠有更多的預算。

陳委員歐珀：你必須去爭取啦！我相信本委員會一定會給予支持，因為外交已經休兵、沒救了，死路一條！趕快發展僑務啦！好不好？

吳委員長英毅：謝謝。

陳委員歐珀：本委員會一定全力支持你發展僑務。

吳委員長英毅：謝謝。

陳委員歐珀：現在臺灣的僑民一共有 179 萬人，請問這有沒有包括在海外的台商？

吳委員長英毅：全部包括，從 1049 年以後，從臺灣移到海外的僑民，我們都將其列入這 179 萬人裡面。

陳委員歐珀：那有沒有包括大咖的經濟犯？

吳委員長英毅：經濟犯跑到哪裡去？

陳委員歐珀：中國啊！

吳委員長英毅：中國不是僑委會服務的對象，那是陸委會的職掌。

陳委員歐珀：所以羅福助、曾正仁、何智輝、朱安雄、陳由豪等人都不是？

吳委員長英毅：他們不是臺灣僑民，他們在法律上是歸我們管轄的臺灣居民。

陳委員歐珀：最近有一位很紅的人，也就是本席那一天問委員長的那一個人，你現在認識了嗎？

吳委員長英毅：我還是在報紙上認識他的。

陳委員歐珀：那你現在知道他是誰嗎？

吳委員長英毅：蔡先生，是不是？

陳委員歐珀：對，所以你認識他？

吳委員長英毅：我是從報紙上認識他的。

陳委員歐珀：他是不是臺灣的僑民？

吳委員長英毅：應該是。

陳委員歐珀：總統的兩位女兒算不算是臺灣僑民？

吳委員長英毅：應該是吧，他們擁有中華民國的國籍，拿中華民國的護照。

陳委員歐珀：你在答復時不要老是說「應該」，這麼重要的人，你還在那邊應該不應該！

吳委員長英毅：是。

陳委員歐珀：那一天我問委員長，這三位過去有沒有參加過僑委會的活動，你的答復是沒有，而且你說你連邀請都沒有，總統的女兒是我們的僑民，你為什麼不邀請他們來參加活動？這樣你還說你僑務辦得多好，我不能相信啦！

吳委員長英毅：這 179 萬名僑民，如果我們必須每一個人都要關心到寫信邀請他們來參加僑務活動的程度，大概比較難啦！也有其能力不足的地方。

陳委員歐珀：馬唯中不是一般的僑民，他是總統的女兒，你們居然沒有去關心他、聯繫他、邀請他，這樣他怎麼會瞭解僑務的發展呢？難怪現在很多新僑、留學生，甚至總統的女兒，根本不曉得僑委會在做什麼事情，搞不好他還不認識你耶！

吳委員長英毅：我想他應該不會認識我。

陳委員歐珀：對啊！因為你不用心辦僑務嘛！請你告訴我，你如何發展僑務？

吳委員長英毅：委員這樣講，真的把僑委會看得太偉大了，如果我們真的有辦法對每一位僑民……

陳委員歐珀：我就是沒有把你看得很偉大，而是把你看得很簡單，但你連這麼簡單的事情都沒做好，還能做什麼事情呢？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儘量往這個方向來努力。

陳委員歐珀：請問目前臺灣僑胞分布最多的是哪一洲？

吳委員長英毅：北美洲。

陳委員歐珀：第二多的是哪一洲？

吳委員長英毅：大概是中南美洲。

陳委員歐珀：錯，應該是亞洲。

吳委員長英毅：如果美洲有包含中南美洲，第二多確實是亞洲。

陳委員歐珀：現在亞洲的海外台灣僑民大概有 59 萬人，現在全世界有多少間華僑文教中心？

吳委員長英毅：有 16 間，有 1 間是合署辦公。

陳委員歐珀：在亞洲有幾間？

吳委員長英毅：有 2 間。

陳委員歐珀：你看這個比例像話嗎？有 11 間在北美洲，有 2 間在亞洲，而亞洲的僑民有 59 萬人，這樣的比例會不會太懸殊？而且根據你的資料顯示，菲華和泰華這 2 家僑教中心活動量都偏低，你們有沒有檢討？有沒有擬訂改進方案？根據僑委會統計，泰國有 14 萬台僑，泰華僑教中心辦了 32 場活動，總共 266 人參加，平均一場只有 8 人參加，辦理其他活動有 82 場，總共有 282 人參加，平均一場 3 人，這真的是太誇張了！

吳委員長英毅：這個統計數字不是這樣解釋的，我請主管單位跟你解釋……

陳委員歐珀：我不要聽解釋，這是你的報告，我沒有冤枉你。你回去檢討一下，寫個檢討報告給我。為什麼一場只有 3 人參加？為什麼一場平均 8 人參加？你分析一下，為什麼亞洲只有 2 間僑教中心？本席希望僑委會多放一點心力在亞洲，尤其是東南亞國家，台僑多，華人多，台商也多，

僑委會要動起來。外交休兵，僑委會就要強勢起來，不要因為外交休兵，僑務也跟著休息，好不好？

最後要問委員長的是：緬甸現在怎麼樣？

吳委員長英毅：第一個進入緬甸的政府官員可能是我，我是 3 年前就到緬甸，當時緬甸是一個正在發展的國家，世界銀行還不願意借錢給緬甸，我就對當地台商及華僑說，當緬甸有了自由之後，世界會慢慢對緬甸開放，所以鼓勵他們到台灣來學習。

陳委員歐珀：我接觸很多案例，就如同委員長所言，很多台商和僑胞希望立法委員及政府能夠協助他們在海外發展事業，保護他們的權益。現在緬甸受到世人的重視，很多人建議我籌組台灣和緬甸國會議員的友好協會，我預計將在 4 月 17 日成立，現在我要問委員長：有沒有規劃在緬甸成立僑教中心？

吳委員長英毅：在共產國家成立僑教中心有比較多的限制，但是我們會跟外交部及委員會來設法解決，慢慢來處理……

陳委員歐珀：不要說慢慢來，沒有時間慢慢來了，已經慢這麼多年了，慢一年就少一年的預算，你還慢慢來！再慢慢來，就拖到你卸任了。你不是做了三年多了嗎？

吳委員長英毅：緬甸是我們前進的地方……

陳委員歐珀：加緊努力，好不好？

吳委員長英毅：好，謝謝委員的幫忙。

陳委員歐珀：在外交休兵的政策，我希望能夠好好發展僑務，本委員會會支持你，我知道你工作很辛苦，但是工作要抓住重點，你的報告內容提到那麼多，很多地方我沒有辦法詳細看，你真的要好好加強。謝謝。

吳委員長英毅：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剛才陳歐珀委員質詢火力太旺盛了，可能讓你很緊張，你回答得太快，說緬甸是共產國家，但我要告訴你緬甸不是共產國家，而是一個由軍事執政團統治的國家。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答復。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對，對不起，謝謝。

林委員郁方：我要請教你，監察委員錢林慧君表示，政府如果要積極進行組織再造，應該把僑委會併入外交部，海外僑民也應該實施登記制，讓認同台灣的僑民來登記，一旦發生天災或緊急事故，駐外單位也能聯繫協助，對於這部分，你有什麼看法？關於僑委會併入外交部這個問題，政府已經拍板定案，這是不可能的事，我們也不贊成，因為台灣的地位比較特殊。至於海外的僑民實施登記制一事，我認為不切實際，美國可以在台灣做這樣的事，因為在台灣的美國僑民人數不多，而台灣海外僑民很多，在馬來西亞、菲律賓等國多達數萬人，要如何聯繫？真的有問題時，能把這數萬人都接回台灣來嗎？不可能嘛！所以這是不切實際的想法。對於海外僑民實施登記制這個建議，你的看法如何？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有很多資源運用的方式，如果海外僑民實施登記制，登記的人才能分配這些資源的話，就不可能做好分配工作，如果 4 千萬僑胞要登記，還要我們將擁有的這些小小資源分配給他們，也是不可能做到的。以美國的例子來講，我住在美國，我很少到美國的警察局、市政府去登記我住在哪裡，連美國本身都沒有這種制度。

林委員郁方：而且裡面還有一個問題，有些國家不歡迎外國政府這樣做，如果外國政府海外僑社積極介入他們政府的運作，他們會認為這是干涉他們國家的內部事務，因為這些僑民在當地是他們國家的公民，你辦僑務活動叫也就算了，還叫僑民來登記，這涉及對兩個國家的忠誠問題。

吳委員長英毅：在東南亞國家，叫這些華人是華人或華裔，他們都樂意接受，可是如果叫他們華僑，連當地政府都會抗議。

林委員郁方：另外還有一個問題，就是你剛才提到的資源的問題，要僑民來登記，對中華民國來講，有沒有什麼法律上的意義？他們登記以後，權利義務是什麼？他們未來回台灣，看病時是不是就能享受和國內人民完全一樣的地位，交一樣的錢？這部分也衍生很多問題，是不是？

吳委員長英毅：到現在為止，我們沒有能力做海外僑民登記的工作，而且如果實施海外僑民登記制，僑胞會考慮要不要登記，若是到時只有 10 萬人去登記的話，我們怎麼辦？

林委員郁方：而且會引發一些問題，譬如說，有的僑民可能已經沒有拿中華民國護照了，只有其他國家的護照，他們要參加僑團活動，他們認同台灣，我認為這樣很好，如果要求他們登記，他們是不是至少該有中華民國護照？

吳委員長英毅：謝謝委員提醒我這一點，我們到現在還沒有實行登記制。

林委員郁方：我知道你們副委員長呂元榮先生有回應說僑委會只有僑團登記制，沒有僑民登記制，可是你也要出來講講話，因為監察委員有一些想法，如果真正照他的想法去做，是把餅做小，我覺得開大門走大路，心最重要，重點不在於形式，而是在於心。僑民已經全然變成外國人，可是他們對台灣有感情，認同我們，那就是最重要的，否則就算登記了又如何？張憲義還是中華民國的軍官，還是上校，可是他把中華民國的核子機密拿去送給美國中情局。我們重視僑委會，重視僑民，就是因為我們國力小，再經過中共在外交上打壓，變得更小，所以我們希望在海外有很多奧援。這些僑民有的是從台灣出去的，有的根本不是在台灣出生的，他們的上一代或是祖父那一代是從大陸出去，但是他們認同中華民國或認同孫中山，所以他們願意跟我們好，願意參加一些我們的僑團活動，即使不參加，也心嚮往之，我認為這就夠了。搞這種形式的登記，不是開大門走大路，而是自己先畫一個小圈圈，對於不願意進入圈圈裡的人，是要把他們趕到大陸那邊嗎？像這類事情，你做為僑委會委員長，要把話講清楚，這種做法表面上是要讓海外認同我們的人增加，事實上卻會讓認同我們的人減少。

吳委員長英毅：我知道。

林委員郁方：好不好？

吳委員長英毅：好，謝謝。

林委員郁方：關於海外的華人，叫他華裔或華僑都沒有關係，最主要的是那個心，我前陣子到馬來西亞，覺得很感動，當年台灣經濟情況也不是很好，馬來西亞更窮，馬來西亞排華很嚴重，很多

華人都到國外唸書，有錢的到美國、英國，比較窮的就到台灣來，所以到台灣唸書的人很多，現在很多東南亞國家的華僑中，講國語講得最標準的就是馬來西亞的華僑。前陣子我和陳鎮湘委員、詹凱臣委員到馬來西亞，當地華僑特別來請我們吃飯，有一位姚先生是東海大學畢業的，他回國以後開公司，連公司名稱都取為東大機械公司，他一個人捐 1,000 萬元給母校東海大學。還有一位馬先生和他的朋友，我忘了他們是逢甲大學還是中原大學畢業的，他們幾個捐了 3,000 萬元給他們的母校。這就證明了他們有那種感情，甚至有人告訴我，他們連馬來西亞國歌都不會唱，卻會唱中華民國國歌，我在國際場合不能這麼講，不然人家會抗議，我要說的是，那種感情比什麼都重要，登記不登記又怎麼樣？

吳委員長英毅：完全正確。

林委員郁方：他們有沒有中華民國護照又怎麼樣？他們在中華民國讀書的 4 年期間培養了對台灣的感情，姚先生甚至娶了台南的小姐，他對台灣有強烈的認同、感情和感激，所以他願意幫助我們，我認為這才是最重要的，所以待人要待心。我認為鼓勵海外華人、華裔來台灣讀書是很棒的，我知道現在大約有 8,000 名馬來西亞華人在台灣讀書或受訓，這方面的投資，在 1 萬人中只要能讓 1 個人認同台灣就夠了，我常常鼓勵僑委會去募款，不要只靠公務預算，像林百里就是香港僑生，只要找到一個僑生願意回饋就好，像他們這麼有錢，隨便一個捐 1,000 萬元、1 億元給你，你要辦活動就會很方便。

吳委員長英毅：對。

林委員郁方：在他們身上投資是非常有價值的，這些人會認同我們，不會認同中國大陸。

吳委員長英毅：對。

林委員郁方：現在馬來西亞幫助我們的人就是這批早年到台灣來唸書的人，所以你要去說服教育部及政府其他單位，投資更多錢，讓這些人到台灣來讀書。現在台灣有很多大學都招不到學生，你們要去做這方面的投資，委員長，你覺得如何？

吳委員長英毅：對，我們每年都有 10% 的僑外生計畫，去年到台灣唸書的僑生已經在一年內增加 15%。

林委員郁方：有很多吃吃喝喝的活動，我們自己在選區跑，都知道整個台灣吃吃喝喝的活動太多，浪費太多寶貴的資源，你當委員長，知性的活動多辦一些，那種吃吃喝喝、浪費公帑、浪費寶貴的人民納稅錢的活動少辦一點。很多公家辦的活動，一去就是吃吃喝喝，走時還可以帶禮物走，搞什麼啊？我們台灣有那麼有錢嗎？真是俗不可耐！台灣早就脫離吃的文化了，早就脫離以前吃不飽的年代了，任何一個社會都有一些人處於赤貧的邊緣，吃飯真的有問題，可是現在台灣絕大多數的人吃飯不成問題，所以我對任何政府機關的人都說，不要再辦一些只是吃的活動，要辦一些讓人覺得溫馨、有感情、會放在心裡的活動，而不是肚子飽飽、腦袋空空的走，回家搞不好還拉肚子，不要這樣！僑委會要帶頭辦這樣的活動，我希望以後我到海外去多聽到僑胞說僑委會辦的活動讓他們非常感動。

接下來要說的是簡體字的事，我多次表示不太搞意識形態的事，但是我覺得我們的繁體字比中國大陸的簡體字來得傳統、古老，而且在文化上、歷史上、政治上都有非常大的意義。你們在

海外，不必去討好人家，刻意用簡體字，僑胞接近我們，就表示認同我們，我們是用繁體字的，來這裡可以學到繁體字，對他們來說也是一種好事。而且繁體字看久了就會，我們看簡體字看久了也會，但是我們到海外去，就代表我們的國家，代表這個國家的價值，那我們就用繁體字，不管在國內國外，你們的網站和活動上全部用繁體字，好不好？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都用正體字。

林委員郁方：我們跟大陸的一些學者聊天，他們都覺得是我們接續了中華文化，大陸連廣告都用簡體字，只有在廟宇和博物館裡才看得到繁體字，所以破壞中華文化的是中國大陸，我們僑委會要注意這個問題，不要為了討好少數人而用簡體字，好不好？

吳委員長英毅：好。

林委員郁方：謝謝。

吳委員長英毅：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應雄質詢。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委員長報告時提到，現在華僑人數初估是 4,000 萬，台僑則是 180 萬，對不對？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答復。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是。

楊委員應雄：以僑委會的預算來看，預算越來越少，僑務工作是越來越不好做。

吳委員長英毅：是比較少一點。

楊委員應雄：事實上也應該有偏重的地方，現在僑務工作的比重是如何分配？是以老僑、新僑、台僑為主，還是以認同中華民國的華僑為主？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有統計過，新興僑團到僑委會來申請補助的比傳統僑社多了很多。

楊委員應雄：因為兩岸有競爭嘛，所以你們僑委會現在變成「喬來喬去」，大陸也是這樣，我們要儘量把重點抓到認同中華民國的角度。

吳委員長英毅：對。

楊委員應雄：當然現在大陸的經濟實力也不錯，花在這個方面的預算也比較高，單單孔子學院就讓我們對華僑的教育政策有相當大的壓力。請教委員長，我們的中華函授學校是傳統連結華僑教育的管道，可是我看到一個數字，為什麼到 100 年以後只剩下四千多位？減少了二千九百多位，減少的幅度將近 40%，這表示我們這個區塊已經快崩潰了嗎？

吳委員長英毅：函授學校是要彌補正式教育的不足，如果我們推廣很多正式補助的話，函授學校會越來越少，這是正常的趨勢。

楊委員應雄：你的意思是，其他方面的服務包括新的科技和數位的東西彌補了這一塊？

吳委員長英毅：對，就是這樣，我們儘量在推廣雲端或是網路方面。

楊委員應雄：請教委員長，金門華僑是算台僑嗎？

吳委員長英毅：金門華僑當然是我們中華民國的僑胞。

楊委員應雄：你知道金門華僑在東南亞大概有多少？

吳委員長英毅：大概有 60 萬吧。

楊委員應雄：這個比例高不高？

吳委員長英毅：如果我們在東南亞有六、七十萬台僑的話，金門的華僑 60 萬，大概是很高吧！

楊委員應雄：請問你們對這個區塊付出多少關心或是注意？

吳委員長英毅：比較抱歉的是，這一、兩年來，很多金門的僑胞為金門大學貢獻資源，最近我第一次訪問印尼時，就到……

楊委員應雄：你看過《落番》這個片子嗎？它得過金鐘獎。

吳委員長英毅：我看過了。

楊委員應雄：不只得到金鐘獎，主角還是我們在馬來西亞最優秀的金僑，也是華僑，即楊忠禮博士。我要向委員長報告，金僑是最認同中華民國的，他們對家鄉和對中華民國的認同，恐怕你很難想像，您剛才講以前比較疏於注意這個區塊，我不知道你有沒有見過楊忠禮博士？

吳委員長英毅：有，我跟他吃過早餐。

楊委員應雄：有沒有見過新加坡大華銀行的黃祖耀先生？

吳委員長英毅：沒有，新加坡還沒有去。

楊委員應雄：有沒有見過新加坡的張允中先生？他是新加坡最大的船公司。我說的這些都是金僑，金門大學扮演未來高等教育的角色，單是東南亞這些華僑，目前本席知道的已經捐超過 1 億 3,000 萬元以上。僑委會在做推廣工作時，以前你們都忽略了這些可能最有效的資源，我必須提出呼籲，在很多場合，我都會拜託大家照顧金門，但是在華僑這部分，金僑在東南亞的區塊其實可以幫中華民國做很多事情，我不知道委員長是否理解，在文萊除了政府之外，民間的經濟有 50% 是握在金門華僑身上，而且只是握在小金門華僑的手上。我提供這個資料的用意是想要告訴委員長，要去重視這個區塊，我們已經面臨那麼大的困難和競爭，這些對我們會有實質上的助益，希望委員會要注意這部分。

金僑早年到東南亞開展，以前金門真的很辛苦，沒有什麼資源，只能到那邊努力。因為他們胼手胝足的打拚和勤勉的精神，後代也很爭氣，現在每人都有事業，也都回饋家鄉。除了請僑委會注意之外，剛才林委員郁方也提到，華僑回到台灣接受高等考試是非常重要的一項僑務工作，金門大學在今年就要開華僑的僑生專班，僑委會是否知道這個事情？或者在這個區塊能不能做一些幫忙？這個幫忙不只是幫忙金門大學，也是幫忙台灣，因為我們的高等教育生員不足，也許經過這樣的拓展之後，不只會在金門大學，甚至更多會流到台灣的高等教育。委員長對此有何想法？

吳委員長英毅：金門大學到那邊招生「海青班」一事，其實我們推了很久，希望學校……

楊委員應雄：你們有協助他們嗎？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希望學校可以自己招生，不要經過聯招或僑委會。

楊委員應雄：你們如何協助他們招生？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可以協助，我們來想個具體的辦法。

楊委員應雄：這個班可能會有不錯的效果，因為我們縣政府也做很大的支持，只要金門華僑回去就

讀，我們提供很多優惠的辦法，當然僑務工作是你們負責的，你們應該在這個面向多付出力量，好不好？

吳委員長英毅：好。

楊委員應雄：另外，《落番》在我們的宏觀電視有沒有播過？

吳委員長英毅：有吧。

楊委員應雄：這個片子還是新加坡台灣電影一百年的開幕片，宏觀電視有沒有播過？

吳委員長英毅：我記得我有把這個片子給宏觀電視，我想一定播放過。

楊委員應雄：這個會帶給出外打拚的華僑很多的感動和激勵，如果宏觀電視可以的話，還是要重播這個片子，我也看過好幾次，而且這個片子得到很多人的認同，委員長對此可以再幫忙一下。

吳委員長英毅：好。

楊委員應雄：另外，金門早年到那邊的華僑多，所以金門的土地問題特別多，我不知道僑委會這幾年有沒有接到金門華僑的求助，包括土地認定問題或是相關糾紛，你們有沒有碰過？

吳委員長英毅：我在這幾年來好像沒有看到，沒有看到金門居民為了土地問題要求我們幫忙。

楊委員應雄：你們太忽視這部分了，我一直認為這個區塊很重要，不只是為了金門，而是全體。這幾年因為金門土地高漲，很多掮客甚至跑到東南亞專門低價收購金門華僑的土地和房地產，事實上，早年過去金門很多都是託管、代管，到華僑那邊買了之後，造成當地很多的糾紛，我會請縣政府和你們多聯繫。

吳委員長英毅：可以。

楊委員應雄：如果是在華僑這個區塊，包括認證或是產生糾紛，希望僑委會可以給予協助。

吳委員長英毅：應該的。

楊委員應雄：僑委會目前的努力方面是擺在教育這個區塊，面對大陸的孔子學院，你們在聯結華僑和中華民國有關教育的政策上，你們有沒有什麼新的作為？

吳委員長英毅：其實全世界跟我們有直接連繫的中文學校有二千多所，我們有很多的教材、雲端工具、電子書和電腦，都跟很多中文學校……

楊委員應雄：那孔子學院會不會造成華僑在競爭上一種很大的壓力？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對人家怎麼做不予置評，但是我們自己要很努力的來推廣華語的文學和正體字。

楊委員應雄：目前看起來你們只是用科技、網路去跟各地華僑和當地的教育進行聯結。

吳委員長英毅：對。

楊委員應雄：本席認為，思想會影響一切，當他們認同我們所提供的這一切，他們就會認同中華民國，所以請委員長多注意這個方面，謝謝。

吳委員長英毅：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僑務工作經緯萬端，範圍包山包海。委員長帶領著所有的同仁，整個地球都是你們服務的範圍，所以本席要給你很大的肯定。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答復。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陳委員碧涵：你在 101 年續任的時候有提到「迎僑青、聚僑心、壯僑社」，這是你們未來努力的目標嗎？

吳委員長英毅：對。

陳委員碧涵：就凝聚海外僑民的向心力、團結力方面，你續任以來的具體成效有哪些？

吳委員長英毅：其實我們 4 年來秉持「大僑社」的想法，在僑社的團結及和諧這方面的成效是大家有目共睹的，以前有很多老朋友跑掉了，我們把他們找回來。我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像全美洲中華會館公所華僑協會聯合會在 7 年以前停辦了，在 2 年前又開始舉辦，第一次舉辦就是到我們臺北，來了三百多位僑胞，除了開會以外，他們還在臺灣 shopping，買了很多的東西。

陳委員碧涵：這背後最大的原因是什麼？為什麼一個僑社這麼辛苦建立起來卻停辦，又為什麼你們可以鼓勵並讓它恢復營運？這中間的關鍵是什麼？

吳委員長英毅：那個時候可能是因為大家彼此有誤解，又沒有充分去溝通，有很多老僑社覺得沒有受到重視，其實並沒有這回事。後來我們用「大僑社」把所有的朋友找回來，所以他們就慢慢回來了，年輕的僑胞也很重要。

陳委員碧涵：到目前為止，對凝聚海外僑民向心力和團結力方面的成效，你覺得滿意嗎？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覺得很有成效，但是還有努力的空間。

陳委員碧涵：像「壯僑社」就有很多的工作非常的辛苦，尤其是人與人之間的相處，大家來自四面八方，所以應該要掌握好凝聚的焦點。委員長的第一句口號就是「迎僑青」，可見委員長有認知到青年斷層的問題，新血的注入和世代傳承是一種很嚴肅的使命，你覺得對這個部分經營的成效夠嗎？有沒有特別困難的地方？

吳委員長英毅：有一次我去拜訪一個傳統的僑社，向他們提出要介紹幾個年輕人來幫忙，結果有一個僑團的領袖跟我說：不要找一些人來奪我們的財產。

陳委員碧涵：你覺得他們為什麼會有這種心態？

吳委員長英毅：我有跟他們好好的解釋，他們自己覺得僑團的斷層越來越明顯，所以他們也很急。像我們也鼓勵世界臺商總會成立青商部，各洲總會都成立青商部。其次，我們在舉行僑務會議時特別找了 35 歲以下的年輕人來進行僑務座談，我們也在會中讓他們自己討論一些重要的議題，而且在討論的時候可以用英文或中文討論，所以慢慢的集合了這些年輕人，一年可以集合 3,000 位年輕人來臺灣訪問。但是有一個困難就是，這些年輕人要升學，而且要組織家庭……

陳委員碧涵：對，在生涯規劃裡面有很多的事情正在發展中，剛剛委員長所講的比較是在僑商這一塊，事實上，不是僑商的人口還有很多，所以應該要把他們吸引過來。在去年的 13 億總經費裡面，只有 23%是用在他們身上，大概花了 3 億，錢多並不代表就可以把事情做好，經費應該要謹慎使用，而且要用在最有效率的地方。委員長剛剛也提到，這些年輕人跟過去僑社的活動方式不大一樣，以前我們是利用社團活動來連繫僑民，建立起一個連絡網，可是現在年輕人的生活型態和社交方式完全不同，他們最大的特徵就是，他們駕馭資訊的能力很強，所以他們不一定要出

來外面交朋友，他們可以掌握所有的資訊，可以知道全球的脈動，甚至在全世界走透透。像這種僑青的服務，你們大量使用網路這個平臺，但是本席要講的是，如果一個人的骨架長得很好，可是骨頭上面的肌肉不夠強，那這個人的行動還是無法很敏捷。本席認為，一個資訊平臺即使放了很多的資訊，如果都是冷冰冰的，還是起不了作用，所以對虛擬和實境這兩方面都要兼顧，要思考怎麼樣讓它變得有血有肉，讓這些年輕人願意使用這樣的工具，進到裡面去找到他們想要找的東西。雖然你們已經有在做，但是本席還沒有真正去你們的網站看過，所以今天對這個問題就先和委員長討論到這裡。

另外，本席認為你們要迎僑青可能有 3 個導向，第一、服務導向。當然你們一直都在做服務，一定會問這有什麼不一樣？其實我們在做服務的時候，往往是他有什麼需求，他來找我們；可是很多時候，我們雖然有很多的據點，我們能不能提供到位的服務，這就會影響到他與我們情感的連繫和習慣的養成。所以我們現在的服務一定要像便利商店多元化經營的概念，也就是他要來繳水費、買東西吃，甚至買內衣褲、車票，全部都可以在這裡解決，而這樣的服務不見得就非常硬，比如你一定要回來留學、你要去打官司。很多的服務都要到位，要有便利商店多元服務的經營概念，增加他們對我僑務工作的依賴，網絡的強度就可以凝聚起來。

第二、認同導向，聽起來是最簡單的，卻是最難做的，尤其是新一代的年輕人，可能不像上一代對台灣土地的認同感、情感那麼深。在這個部分，本席建議善用台灣多元文化、民主政治等軟性優勢的特點，讓他們即使人不在台灣，也能心中有台灣。本席非常認同林郁方委員所說的，我們現在的活動不要再像以前以聚餐吃飯聊天的方式，可以多舉辦一些優質的、知性的活動。像台灣有很多的小人物，在他們的生命歷程中，有很多為台灣付出的感人故事，這些都可以拿過去跟他們分享。還有我們去宣訪華僑的綜藝團，其品質絕對需要要求，不管他是不是有名的偶像，我們都必須把節目的層次弄好，否則將是對僑民的凌虐。本席為什麼用這麼嚴重的字眼，因為票都推不出去，人都帶不過來；你們每辦一次活動，他們就要受苦受難一次。這些都是事實。為了讓我們有更好的成效，本席必須提到這一點。

第三、職涯導向，我們以前的服務也做，但大都是幫當地的僑民介紹如餐館之類的民生工作，本席希望我們可以多為國內的企業做連結服務，因為我們的僑青散居世界各地，他們有在地文化的優勢、語言的優勢，而且他們受過良好的教育，像鴻海要到巴西設廠，他不能全部找當地的住民，如果有僑青的話，我們可以為他們媒合，把這個人力資源結合起來，應該是兩全其美的事情。雖然你們平常都在做這一類的工作，但我們還是要注入一些新的、不同的做法。以上是本席對委員長的建議，有沒有可能做到？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努力來做。

陳委員碧涵：加油！

吳委員長英毅：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海外的中國僑民熱烈要求中國政府發僑民證，委員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答復。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

蔡委員煌瑯：你當僑委會委員長要多關心，中國的僑民證一發，將成為非常犀利的統戰工具，委員長要特別小心。中國的僑民證除了有政治上的權利之外，他可以自由的進出中國，可以投資、買賣房地產，工作、定居。這樣的僑民證，本席認為未來可能會轉變成對台灣僑民統戰的工具，希望委員長可以未雨綢繆。委員長點頭是什麼意思？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會很仔細的研究，提出……

蔡委員煌瑯：他們這個作法是響應溫家寶擴大對海外僑民爭取認同，以認同促進統一大業。這是溫家寶卸任之後所說的話。所以我們對這個僑民證要非常的小心，因為基於生意上的需要，有些台灣人想要到中國去投資，或是進出自由，未來這樣的僑民證或許會影響到我們的僑務工作，請你務必謹慎因應。

吳委員長英毅：好，謝謝。

蔡委員煌瑯：最近有華人僑胞告訴我，過去過年時，都是委員長和總統透過宏觀電視台向全世界的僑民拜年，今年多了金溥聰先生來向全球華人拜年，這並不符合僑委會的業務，同時也不符合政治倫理。我不知道是金溥聰好大喜功，自己要求要在宏觀電視台向全球華人拜年，還是僑委會在拍馬屁？何況金溥聰也是今年才去當駐美代表，請問委員長，這是你的主意嗎？

吳委員長英毅：報告委員，在我的腦海中，今年向僑胞拜年的只有我跟兩位副委員長，其餘的可能……

蔡委員煌瑯：在宏觀電視上，用的是公帑……

吳委員長英毅：可能是剛好在新年期間，很多僑胞或是僑社在當地所做的一些與僑胞接觸的……

蔡委員煌瑯：這是向全球播放的。

吳委員長英毅：可能是這樣子上來的，不是我們自己去做的，完全沒有……

蔡委員煌瑯：就是在宏觀電視上播出的拜年，如果外交部也要一起來拜年的話，也應該找外交部長啊！怎麼只找駐美代表呢？駐英代表、駐日代表要不要也來拜個年？

吳委員長英毅：跟委員報告，在芝加哥拜年的話，是芝加哥的處長，我們以前稱之為總領事，領著大家來拜年……

蔡委員煌瑯：浪費公帑是小事，但是不要有馬屁文化。

吳委員長英毅：不會啦！

蔡委員煌瑯：總統、僑務委員長向全世界的僑民拜年是天經地義的事情，如果連金溥聰都要來向全球華人拜年的話，拜的完嗎？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要把事情的前面、後面連結起來看，我想絕對是在僑社當地過年的時候跟當地的僑民拜年，絕對不是……

蔡委員煌瑯：我告訴你，這是宏觀電視台裡面的員工看不過去，來告訴我的。他們說如果要拜年，也應該請外交部長來，怎麼只請金溥聰呢？我不知道是他自己好大喜功要求的，還是僑委會在拍馬屁？如果是拍馬屁就很要不得！

吳委員長英毅：拜年我知道只有在華視還是中視有拍過……

蔡委員煌瑯：我們已經查過，從過去到現在都是總統和委員長在電視上向大家拜年，今年多了一位金溥聰，這不是很奇怪嗎？

吳委員長英毅：這可能是各地僑社自己舉辦的……

蔡委員煌瑯：我就跟你講，這是向全世界宏觀電視台播出的過年特別節目，拜年嘛，我不是跟你計較，因為這只是六、七萬塊錢而已，花的是小錢，我的意思是不要有馬屁文化。

吳委員長英毅：絕對不是我們規劃的。

蔡委員煌瑯：如果你們要，要找外交部來，因為它不屬於僑委會的業務，如果你們要拜年，總統是天經地義的、副總統是天經地義的、行政院長是天經地義的，但連行政院長都沒有在宏觀拜年，金溥聰卻在宏觀電視台拜年，這個委員長去查一下，歷年從來沒有，你去查一下。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把前面跟後面看一看，看是什麼樣子，我覺得一定是因為，像芝加哥的總領事在那邊拜年時，剛好有人把它拍回來在僑社新聞中播報，而不是僑委會請這些人跟僑胞拜年，絕對沒有。

蔡委員煌瑯：我跟你說，我查起來的結論是這個樣子的，連他太太都拜了年。我是告訴你，如果是要請外交部或行政院拜年的話，至少要請江宜樺來拜年，你要請院長、部長來拜年嘛，不能只請金溥聰，因為金溥聰身份太敏感了，他跟馬總統的關係，很多人都說他是地下總統，他大權在握，僑委會會不會為了拍他馬屁，而故意讓他拜年？這個不好。花六、七萬塊是小事。

吳委員長英毅：委員大概覺得我不會這樣子吧？

蔡委員煌瑯：我不知道。

吳委員長英毅：你還不知道！唉呀！你對我真的沒有……

蔡委員煌瑯：宏觀電視台的人告訴我，這個是不公平的，而且也不需要，可以請行政院長或副總統來拜年，這個是合理的。

吳委員長英毅：對，跟委員報告，我們……

蔡委員煌瑯：你要不要駐日代表來拜個年？有沒有？這個就是拜年的影片！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將前面跟後面全部看一看，不要這樣子一下子就變成什麼人特別跟僑胞拜年，他是跟華盛頓 DC 那個地方的僑胞拜年，不是向全部的僑胞拜年。

蔡委員煌瑯：我希望不是金溥聰好大喜功，也不是他愛現，希望也不是僑委會拍馬屁，希望僑委會要注意……

吳委員長英毅：我會嗎？

蔡委員煌瑯：你們任何一個舉動都可能會被放大檢驗的，現在是個民主社會，我們會放大檢驗的。

吳委員長英毅：好。

蔡委員煌瑯：你當然不知道會不會，但你是在內閣中最穩的委員長，你已經幹掉 3 個行政院長了。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已經查到了，可以請人特別跟你說明 1 分鐘嗎？

蔡委員煌瑯：好。

主席：請僑委會華僑通訊社林社長答復。

林社長季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剛剛去查，其實這個是僑社新聞裏面的報導，因為我們在全球總共有 25 個國家，有六十多位記者都在進行，譬如我們在全球各地蒐羅重要的僑社新聞、慶典活動，就是駐美代表處當地僑社記者拍回來的……

蔡委員煌瑯：以前沒有。

林社長季蓉：加拿大代表處也有去拍，所以其實就是當地的記者……

蔡委員煌瑯：只有他播出來。

林社長季蓉：可能駐日代表也有去拍。

蔡委員煌瑯：但是只有金溥聰的播出來。

林社長季蓉：應該是說，各地的僑社記者……

蔡委員煌瑯：我不為難你，真的不為難你，你做不了主。

林社長季蓉：謝謝委員給我澄清的機會。

蔡委員煌瑯：我不為難你，你做不了主。

吳委員長英毅：對。

蔡委員煌瑯：委員長，你聽我這樣講，你就心知肚明了。

吳委員長英毅：對。我在這裏講，什麼各地方外館的……

蔡委員煌瑯：各地方都拍了，外館都拍了，但只有他的播出。

吳委員長英毅：外館的代表大使向各地方轄區僑胞拜年，這個是僑社新聞。

蔡委員煌瑯：對，但只有他的播出，你看！都去採訪，但是只有他的播出，我是說，如果要播出這些拜年的影片，應該以總統、副副總統、院長、委員長為主，這是天經地義的，如果要全球播出，卻只有選擇性地找金溥聰，這好像有點拍馬屁的嫌疑，是要不得的。

另外，我再問你其他的問題，從 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要實施海外僑民最低稅負課稅，你知道了，對不對？

吳委員長英毅：對。

蔡委員煌瑯：在僑民之間也造成很大的反彈。

吳委員長英毅：對。

蔡委員煌瑯：而且新修正，在台灣居住 31 天，生活重心在台灣，就要課稅，對不對？

吳委員長英毅：對。

蔡委員煌瑯：什麼叫做生活重心在台灣？

吳委員長英毅：那是財政部的規定。

蔡委員煌瑯：財政部的規定就是生活經濟重心在台灣，譬如有健保，請問總統的女婿蔡沛然有沒有健保？

吳委員長英毅：我不知道。

蔡委員煌瑯：總統府問你的時候，你告訴總統府說，他是中華民國僑民。

吳委員長英毅：他是僑民。

蔡委員煌瑯：昨天晚上總統府趕快更正說他是香港居民，如果他是香港居民，是港澳僑民的話，在

中華民國若有戶籍，那麼他是要繳稅的，你知不知道？他在台灣停留超過 31 天就要繳稅，如果不到 31 天，但被認定是生活重心在台灣，也是要繳稅的。

吳委員長英毅：對。

蔡委員煌瑯：他已經被認定生活重心在台灣，為什麼？因為他是總統的女婿，他娶了總統的女兒，當然生活重心在台灣，對不對？他的岳父、岳母在台灣，當然他的生活重心是在台灣，所以蔡沛然要不要繳稅？

吳委員長英毅：所以這條法律真的有很大的討論空間。

蔡委員煌瑯：對啊，我認為這對僑民而言，確實是有很多值得爭議的地方，我也贊成這個要討論。就法律來看，蔡沛然是要繳稅的。

吳委員長英毅：蔡沛然要不要繳稅的問題請財政部跟他講。

蔡委員煌瑯：因為我要問你，他到底有沒有僑民的身份。

吳委員長英毅：有，他有僑民的身份。

蔡委員煌瑯：若他有僑民身份，根據財政部現在的規定，他是要繳稅的，他要繳什麼稅？我再告訴你，他要繳國外薪資、基金收益、證交所得稅、執行業務收入，只要超過 600 萬的繳稅門檻，他就要繳稅。我是拿蔡沛然的案子來凸顯問題，海外 180 萬僑民對於所得稅法 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所產生的未來情況，很多僑民就台灣或僑居地的國籍只能選擇其一，這問題相當嚴重。

吳委員長英毅：對。

蔡委員煌瑯：蔡沛然若要繳稅，很多僑民如果要避稅，就只能選擇一個國籍，或者放棄台灣的戶籍，對不對？

吳委員長英毅：對。

蔡委員煌瑯：所以委員長，茲事體大，請問僑委會有做任何因應措施嗎？

吳委員長英毅：其實我們僑委會跟財政部都一直講，至少要跟……

蔡委員煌瑯：規定 1 月 1 日開始實施，這讓僑民在對國家認同、繳稅國家的選擇上可能會立即產生矛盾之處。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一直跟財政部反映……

蔡委員煌瑯：蔡沛然未來的選擇是什麼，你知道嗎？第一，放棄台灣的戶籍或國籍，或是選擇全年不回到台灣來，只有三條路可以走，你認為這個對僑民或蔡沛然，生活重心在台灣，他的岳父是馬英九，岳母是周美青，這規定合理嗎？公平嗎？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一直主張應該跟兵役法一樣，在台灣一年內待上 183 天才可以跟他扣稅，這是我們一直以來的主張，但是……

蔡委員煌瑯：蔡沛然的岳父是馬英九，是中華民國總統，他如果願意盡國民應盡的義務，沒有放棄台灣的戶籍或國籍，只要他生活重心在台灣，有健保，就要繳稅。他在香港有個價值 2,500 萬港幣的房子，賺了很多錢，有所得，據我所知，他在德意志銀行的工作顯然也超過財政部最低稅負的門檻，他要繳稅啊。

吳委員長英毅：委員，我跟財政部已經就 183 天的限期在商量了，希望委員在財政委員會直接跟財

委會講。

蔡委員煌瑯：現在法律還沒有改，已經在 102 年 1 月 1 日執行了，僑委會委員長有任何因應措施嗎？你沒有嘛。

吳委員長英毅：怎麼沒有，我們引導僑胞、僑商去跟……

蔡委員煌瑯：僑委會位階太小，財政部不理你，對不對？

吳委員長英毅：沒有那樣，一樣大。

蔡委員煌瑯：但 102 年 1 月 1 日就實施了，所以蔡沛然一定要繳稅，如果要繳稅，只能逼他選擇放棄戶籍、國籍或是不回到台灣，就這三個可能。

吳委員長英毅：委員，我們不要用個人來講，但是我們僑委會一直……

蔡委員煌瑯：我是用他來放大 180 萬僑民面對的問題。

吳委員長英毅：好。

主席：本席作一個補充宣告，今天早上討論了一些技術部分，現在向大家作個說明。以後早上簽到時，旁邊有一欄可以鉤選，選擇是否要機密地質詢或是公開地質詢。以後開會時，在機密報告之後先進行機密質詢，再開放所有公開的質詢，照過去的形式來進行。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吳委員長，僑委會在某些方面覺得委屈嗎？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答復。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只有一件事比較委屈，就是經費……

陳委員鎮湘：每次我們質詢僑委會時，採訪的媒體最少，關心人士也是最少的，但是本席不認為僑委會的重要性比其他任何一個部會來得低。第一點，就服務對象來講，有多少人呢？

吳委員長英毅：不僅是三、四千萬的僑胞，只要是願意和我們做朋友的，我們都願意伸出雙手歡迎他們。

陳委員鎮湘：沒錯，其他部會服務的對象是中華民國管轄區的 2,300 萬同胞，你們服務的對象比他們多得多。換言之，你們這個麻雀雖小五臟俱全的組織，服務的需求卻非常龐大，這是一個很大的挑戰。因此本席期勉僑委會的同仁不要認為自己的功能低，事實上你們的影響力很大。至於要如何創造優勢，這一點很重要，我們必須知道我們的優勢在哪裡。剛才委員長提到，僑委會和許多相關部會都有關係，除了美食以外，我們還有什麼議題可以發揮台灣的優勢呢？

台灣在海外設立了台灣書院，對岸則設立了孔子書院，當年他們還是打倒孔家店的呢！真正的中華文化是在台灣，但是我們的優勢要怎樣凸顯？台灣書院的優勢要超越孔子書院，才能爭取到僑民的認同和向心，是不是？

吳委員長英毅：對。

陳委員鎮湘：我們應該從這個角度去思考，一個有作為的單位可以從冷門變成熱門，一個沒有作為的單位，熱門也會變成冷門。委員長認同嗎？

吳委員長英毅：是。

陳委員鎮湘：我希望你們不要妄自菲薄，我們其實有很多的優勢，應該努力去發揮。中華民國在台灣，最大的優勢就是中華文化，美食也是中華文化的總其成。所以在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我們都可以發揮優勢。總的來講，僑委會發揮的功能是向心性的、是內向型的，是由外而內的凝聚。外交部則是外向型，是由內而外的發揮功能。所以兩者是相輔相成，沒有孰輕孰重。只要能發揮總體功能，符合中華民國的利益，這就是我們共同的目標。

這次馬總統成功抵達梵蒂岡參加教宗的就職典禮，請問在地僑胞對此事的看法如何？能不能簡單地描述？

吳委員長英毅：我的朋友在我的臉書上給我按讚，因為他們覺得總統能夠到歐洲的邦交國訪問實在很讚。不過當地僑胞不知道總統什麼時候要去，而且總統希望這件事能簡單化，只是一項外交活動，所以雖然僑胞非常歡欣鼓舞，但是並沒有像以往那樣去機場接機或歡迎，讓總統此行一切簡單，以祝賀教宗就職為主。

陳委員鎮湘：任何一個重大的國際事件發生後，僑委會對於如何在服務僑胞和凝聚向心上發揮最大功能，應該有一個 SOP。這件事情並不是突發的，教宗出缺已經有一段時間，新教宗就職是必然的。不論是我們的元首或其他人出訪，如何有計畫、有步驟、有準備的去面對，發揮最大的功能，這應該是在計畫內的，絕對不是臨時的狀況。以本席過去的背景來說，我們希望是計畫作戰，不希望是狀況作戰，因為狀況作戰永遠是被動的。因此爾後面對類似這些問題，我們都應該有計畫，不要事到臨頭才說這件事是臨時發生的，這是我無法認同的。委員長同意嗎？

吳委員長英毅：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一個想法，如果總統要到各友邦去訪問，僑委會都會到總統府參加計畫。但是這件事純粹是去祝賀，跟僑胞沒有關係，所以我們也是從報紙上得知消息。

陳委員鎮湘：對爾後這類的事情，我們希望不僅僅是總統出訪成功，也是僑胞向心的成功，這一點特別提醒僑委會注意。

第二點，本席一直很關心泰北的僑胞，前幾次會議我也提到這個問題。對於這些孤軍的後裔，我們當然應當給予照顧。至於他們提出來的需求，原先已完成了文史館，未來還想成立一個戰史館，不知僑委會對此有何看法？

吳委員長英毅：關於文史館，我們至今仍儘量協助，去年還特別撥了一筆錢來整修內部。至於戰史館，我們已和國防部、外交部和退輔會等單位互相連繫，召開討論會。在各部會的努力之下，我們希望再次到泰北，看看要怎樣幫助他們。

陳委員鎮湘：我想這件事情是很重要的，我們希望僑委會能夠認真考慮這個問題，不知你們會帶著什麼樣的答案去？本席希望不要讓泰北英勇的後裔們感到失望，因此在準備的工作上，本席提醒僑委會必須深入思考，究竟哪些是可以承諾的？哪些是辦不到的？這些都要誠實的面對，同時也可以把你們的看法和他們作意見交換。這群人不能被遺忘，爾後必須以僑胞的待遇來看待這些人，在服務的工作上如何能和泰國現有的僑民作等比重的考慮，針對他們的需求我們能夠給予什麼樣的支援，這些你們都要加以考量。以往也有許多委員曾經去過當地，我不相信這次去能夠做得比以前的委員還要多，但是我們能夠表達關懷的心，這是永遠都不會改變的，這點我們應該要加

以凸顯，謝謝。

吳委員長英毅：謝謝。

陳委員鎮湘：前一陣子本席到馬來西亞去，我也知道召委準備在四月初組團到馬來西亞去參加世界台商會，我並不瞭解以往各委員會間在這方面互動的狀況，但是這一年來，我發現不分朝野，對於僑委會的支持和對僑胞的關愛，這樣的觀念是一致的，對此本席予以高度肯定。本席希望我們是有計畫、有步驟、有準備的去參與，對外我們應該是一致的，如何發揮團結的功能，讓這些僑胞感覺國會議員前去，對他們是一個助力、一個加持、一個加成，讓他們能夠在當地落地生根，符合中華民國的活路外交及活路經貿，不知在準備的工作上，僑委會做了些什麼？

吳委員長英毅：外委會要組團到馬來西亞去，對當地僑胞帶來很大的鼓舞，他們準備了很多議題，打算要向所有委員報告。據我所知，大使館也安排要拜會當地重要人士及接觸國會議員，所以這次的行程是非常重要的。每次國會議員到外面去的時候，大家都很忙，早上七、八點就要起床，晚上吃完飯都已經十點多了，行程都非常忙碌。這次外委會委員要到馬來西亞去，除了關切當地僑胞之外，還要與馬國國會議員進行交流，我想大家都非常重視這件事情。

陳委員鎮湘：針對這方面，希望你們能夠深入思考並面對未來。

最後，有關協助僑胞對外的應變機制，這方面僑委會應該是瞭解的，譬如針對美國紐約風災及泰國水災所造成的損害，僑胞如何發揮團隊力量，僑委會給予適時而有效的協助，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

吳委員長英毅：對。

陳委員鎮湘：謝謝。

吳委員長英毅：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進士質詢。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吳委員長接任僑委會委員長一職已經有五年了吧？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答復。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對。

王委員進士：你做事四平八穩，僑界及台商對你都非常支持，在此本席也要表示肯定之意。委員長接觸僑民的機會非常多，在此想請教委員長，在你認識的人當中，目前有哪些優秀、傑出的僑民在他們專業的領域上享譽國際、世界知名？比如吳季剛就是華僑對不對？

吳委員長英毅：吳季剛是華僑沒錯，但我們在這方面沒有特別聯繫，這方面僑委會還要再好好努力。

王委員進士：很多華僑、新僑、台僑在專業方面有傑出的成就，相關消息經國際媒體刊載之後，中華民國台灣都覺得與有榮焉，也鼓舞國內的士氣。像這樣的人士，僑委會平常就應該要多多接觸，而不是等到他們成名或得獎後，你們才去接觸，這樣好像比較現實一點。剛才吳委員長也提到，過去你們在這方面並沒有特別聯繫，我想針對在海外有傑出成就的人士，僑委會應該多多邀請他們回國，作為國人的典範。除了他們為國爭光，提高我們的國際聲望之外，我想邀請他們回國演講或參與活動，讓大家瞭解他們成功的過程，作為國人學習的典範，也是很重要的，不知僑委

會是不是能在這方面予以加強？

吳委員長英毅：邀請成功人士返台，僑委會應該也要盡一份力量。現在很多僑胞向我提出一項意見，我覺得很不錯，那就是很多大學都有通識教育課程，我們可以邀請海外僑領或成功人士回來講課。

王委員進士：像吳季剛在服裝設計方面有這樣的成就，第一夫人在就職大典上也穿他所設計的衣服。國內有服裝設計科系的大學，其實也可以設一些講座邀請他來演講。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來努力，其實現在他們都很忙碌……

王委員進士：還有音樂家、藝術家也都有，希望僑委會能夠多多發掘這些傑出人士。

吳委員長英毅：好的，我們儘量往這方面來努力。

王委員進士：其次，台灣以亞太營運中心的建設為未來產業發展的目標，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就需要外資或僑資回來投資，請問僑委會在這方面有沒有什麼成績？

吳委員長英毅：在海外地區，尤其是東南亞新興市場，僑委會分成兩方面來努力，一方面是當我們請僑商或台商回來投資時，最近有一個案子是澳洲有一位姓吳的僑領要回來找一億澳幣的土地，但是政府所提供的土地不太合適，因為他所要蓋的是藥廠，想要空氣比較好一點的地方，而且他不只是要蓋工廠，還要蓋一個物流中心及博物館，所以除了購買土地費用一億澳幣之外，還要再花五億澳幣把它建起來……

王委員進士：像這樣的案子很好啊！

吳委員長英毅：很好，但是台灣的土地真的比較難取得。

王委員進士：當然我們自己國內的一些條件也得配合……

吳委員長英毅：他們現在已經放出去給外面的 broker 幫忙找尋……

王委員進士：這方面當然我們要加強。請問委員長有沒有華僑、台僑近幾年回國投資的資料？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有資料。

王委員進士：總投資金額有多少？

吳委員長英毅：我請僑商處林處長答復。

主席：請僑委會僑商處林處長答復。

林處長瑞隆：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華僑近年回國投資的數據，經濟部投審會都有案可查，今年度一月份到二月份一共有 5 件，和去年同期是一樣的。

王委員進士：投資金額有沒有增加？

林處長瑞隆：有增加，今年已經將近三百多萬美金，只有華僑的部分，如果是用國人身分進來，就沒有算在裡面。

王委員進士：我問的是有華僑身分的。

林處長瑞隆：如果股東裡面有外國人，也不算。

王委員進士：純粹是我們的華僑回來，這樣的成績也不錯，但是也還有成長的空間。我想配合國內的經濟發展，我們需要外資、僑資的幫忙。

林處長瑞隆：是，這方面我們一直在努力。101 年有一千多萬美金，100 年度則有五千多萬美金。

王委員進士：謝謝林處長。我們希望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另外，僑委會轄下是不是有一個全球華文網路教育中心？該中心成立的宗旨為何？

吳委員長英毅：全球華文網在全球各地方最重要的就是師資和教材，尤其是教材方面，各地方的需求都不同，泰北地區需要的是忠孝仁義這方面的教材，在美國的話，這種教材就行不通。

王委員進士：需要因地制宜。

吳委員長英毅：為了因地制宜，我們就用雲端的方式……

王委員進士：每年使用它的人數有多少？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有一個統計數字，全世界有 199 個國家點閱過我們的華文網，到現在為止有超過一千萬人次點閱；華文網在 Facebook 的粉絲團有四千多個人。

王委員進士：你覺得這樣的數目有發揮到網路教育中心的功能嗎？

吳委員長英毅：全部的會員人數大約有 3 萬個，有 200 個國家加入華文網，算還不錯；但是我們還可以更加努力。

王委員進士：還有成長的空間，希望這方面能再加強。

另外，僑委會有一個宏觀電視台及報紙，請問是日報嗎？

吳委員長英毅：是週報。

王委員進士：它是在台灣發行，然後再郵寄到僑居地嗎？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在美國、中南美、東南亞地區，都有在當地夾報。

王委員進士：本席辦公室看到的是在這邊發行的嗎？

吳委員長英毅：那是在台北發行的；我們在台北編輯之後，再以網路分送到那邊去發行。

王委員進士：本席覺得宏觀這個媒體不錯，能夠連繫世界各地的華僑，報導也都很中立，對於國民黨、民進黨各黨派重要人士，如蔡英文主席到印尼的消息，也都有刊登，行政上保持中立，我覺得很好。但有時候國內政黨對立，會延燒到國外去。本席認為在國外主要是培養他們對中華民國台灣的認同，讓他們有祖國就是台灣、就是中華民國這樣的觀念，不論在傳播方面或教育文化方面，希望僑委會能多發揮一些功能，讓他們對祖國認同，這一點非常重要。未來僑委會的服務功能不止是連繫僑胞而已，也要讓他們對國家，對台灣，對我們中華民國有向心力。這方面還請委員長能多加強。

吳委員長英毅：好，謝謝。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質詢，請陳委員鎮湘暫代主席。

主席（陳委員鎮湘代）：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金融風暴之後，不僅台灣的經濟受到重創，海外很多台商也都經營得很辛苦，雖然有一些可以安然度過，甚至表現非常好。世界台商將在馬來西亞召開大會，我們外交國防委員會將前往關心，一方面是鼓勵散居世界各地的台商，期許他們有更好的表現；另一方面只要是國內能夠處理的，我們也想幫他們解決所面臨的問題。既然他們會參加台商會，表示他們跟台灣都有緊密的連結，有些在國外很成功的僑民，不一定會來參與這個跟台灣有緊密連結的組織團體，所以我們也希望聽到他們的心聲和困境，包括蔡煌瑯委員剛剛提

到一個很重要的課題，即旅居海外僑民的課稅問題；不過本席首先想要求僑委會能在我們出訪參與僑界的這個盛會之前，先做一些書面的整理，也就是海外台商面臨到的哪一些問題，是國內可以用政策或是修改法律的方式解決的，讓世界台商可以有更好的發展機會，你們先做出書面的整理，讓我們當作此行的參考資料。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答復。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好。

蕭委員美琴：有關海外僑民的課稅問題，我們一方面要兼顧到國家稅負制度的公平性，有賺錢的，尤其賺很多的都應該繳稅，如果他享受到我們國家所提供的一些服務、福利或是回來享用健保等等，他就有責任繳稅，盡其國民義務。有些國家與我們簽署課稅協定，就比較不會有兩邊都要繳稅的問題；本席比較擔心的是另外一種狀況，就是有些國家沒有跟台灣簽署雙重課稅協定，這些台商在他設工廠的地方、工作的地方、居住的地方要繳一大筆的稅，可是他一年回台灣超過 30 天的話，又要在這裡繳一筆稅，這樣就失去了我們所說的公平正義原則。如果他在那個國家是免稅的，我們當然就要他在台灣繳稅，盡納稅人的義務；相反的，如果他碰到了雙重課稅的問題，本席擔心有部分僑民可能會選擇放棄台灣的國籍，變成是我們逼他們到這樣的狀態。

委員長剛剛一直推說這是財政部的政策，問題是你們在這個政策形成的過程中，有沒有表示過意見？我們一方面希望大家來繳稅，另外一方面會不會逼一些很成功的台商企業家表態，放棄台灣籍，純粹當外國人？還是我們可以對沒有雙重課稅的國家，研究出其他型態的稅負制度，就是海外僑民專用的稅負制度？當然，它除了要兼顧到我們國家稅負的公平性，也不會逼迫海外僑民、海外台商必須要選邊站。

吳委員長英毅：跟委員報告，當我們的遺產稅稅率降至 10%，我到海外大力宣導時，很多台商都把很多錢匯回台灣，可是當這個稅負制一提高，他們的這些錢又被募到海外，尤其是新加坡。新加坡政府說，在新加坡只要是海外賺的錢，他們不課一毛錢的稅，所以很多台商的錢都在新加坡，等著台灣把這個賦稅問題解決後再進來。所以，這個稅負問題一直是台商很頭痛的問題，它是六年前決定的，今年要開始實施。

蕭委員美琴：新加坡的國情跟我們不一樣，他們是一個比較自由開放的經濟體，比台灣還更加國際化。如果我們可以把居住時間 30 天稍加延長，因為有一些台商在海外賺很多錢，他們想把這些錢帶回來台灣投資，可是我們都把它當作是海外的所得，也就是投資以外，還要再繳 40% 很高額的所得稅，一項投資裡面有 4 成的成本拿去繳稅，還有誰會願意回來投資？

吳委員長英毅：其實這些是人家的資產，不是他的所得，不應該課稅的。

蕭委員美琴：可是現在就會有這樣的顧慮。所以我們要怎麼做到，一方面能保有稅負的公平性，另一方面又能夠吸引資金回到台灣來投資？在這個公共政策上，本席無法接受委員長所說要我們到財政委員會表達意見。這是你們行政部門的問題，你們要在行政院院會裡面提出來，你有沒有提出來過？你們應該去爭取，或是提出替代方案來。

吳委員長英毅：其實最近財政部在和我們溝通的時候，也慢慢了解，次長說只要委員會提出一些條件，他們可以接受的話，就可以解決。所以一個星期前，我也跟世界台商總會打過電話，希望由

委員在財政委員會提出解決辦法。

蕭委員美琴：所以我們要有一個辦法，一方面可以收得到稅，另一方面也不要讓他們不敢回來，讓資金不敢進來。這部分你們真的要好好構思。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已經跟世界台商總會及很多委員溝通過，希望在財委會會議中向財政部提出建議。

蕭委員美琴：今年二月安倍晉三到華府訪問，華府的僑教中心曾發函給海外僑社，上面寫著：為表達本地區僑團對中華民國馬英九總統所提東海和平倡議之支持，鼓勵大家要呼籲各方以和平理性的態度來解決爭議，並要大家去連署，鼓勵各方以和平理性的態度去解決爭議。這樣的方向我們都認同，我相信周邊國家也能接受，只是你們在因應安倍首相要去華府的這件事情上，我們爭取釣魚台主權是一個常態性的工作，可是你們特別說他要去華府，好像是一副鼓勵大家去示威抗議的樣子。這不是很奇怪嗎？

吳委員長英毅：可以跟委員解釋一下嗎？

蕭委員美琴：我先問你，你們發這個函之後，有多少人連署？你們連署的目的是什麼？

吳委員長英毅：主要是安倍去訪問的時候，很多大陸人說要去萬人遊行，台灣有一些釣魚台的人士也說要去配合……

蕭委員美琴：是啊！我們在很多外國媒體的照片裡看到青天白日旗和五星旗兩面國旗一起呈現。

吳委員長英毅：這就是我們最 worry 的，所以華府……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們是 worry 這個，才去發動連署嗎？

吳委員長英毅：華府僑社華人保護釣魚台行動原來要刊登聯合聲明，我們覺得聲明裡面反日、抗日的文字不合適，所以才特別召集大家把那篇文章做了修改，如果我們沒有這個行動的話，我想是不是……

蕭委員美琴：好啦！我現在了解你的目的。東海和平倡議是以和平理性的態度，大家共同合作、共同開發，這樣的方向是可以接受的。本席問你，後來有多少人來連署？連署書拿去做什麼用途？

吳委員長英毅：連署書只有在報章雜誌刊登一下，讓這些本來要去跟中國一起抗議的人……

蕭委員美琴：基本上是刊登在當地報紙上嗎？

吳委員長英毅：對！

蕭委員美琴：刊登經費是由僑委會支出的嗎？

吳委員長英毅：沒有，我們一毛錢也沒出，都是僑社自己負責的。

蕭委員美琴：也就是說支持東海和平倡議這件事都是僑社自己出的錢。謝謝。

吳委員長英毅：謝謝。

主席（蕭委員美琴）：請詹委員凱臣質詢。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以一個在海外居住那麼多年的海外僑胞來說，我對僑委會的工作要表示肯定與感謝。本席在海外看過十幾位的委員長來來去去，不論是哪一個政黨執政，委員長都表現得很好，每一位委員長都非常辛苦，對於你們的工作，本席深表認同。經濟部刻正鼓勵所有的台商回台，我相信經建會、僑委會都做了很大的努力，在這幾個月內通過了

22 個案子，一共有 1,638 億美金會到台灣來投資。這中間僑委會是否也和經濟部一起鼓勵台商及海外僑胞回來投資？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答復。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以前因為有華僑投資條例，僑委會對海外台商或是僑胞回國投資，也盡了很大的力量，但是投資條例不再有減稅規定，改用政策規定之後，華僑回國投資和外資投資一樣平等。最近經濟部到海外招商時，很多僑胞、台商都是經由僑委會的邀請，所以這 22 個投資案，這麼多的投資金額，僑委會也默默做了一些事。

詹委員凱臣：我參加過很多次經濟部所做的海外台商投資案說明，有時候是在海外，有時則在國內的世貿大樓，也非常認同僑委會的工作。另外，海外僑胞的稅制問題，以前是回來台灣 1 天就要繳稅，從今年 1 月 1 日開始改為 31 天，財政部還說了「生活重心在台灣」這樣的話，請問住 32 天的人，生活重心就一定在台灣嗎？假設你到海外觀光了 32 天、33 天，你的生活重心就在海外嗎？財政部真的是「頭殼壞掉」！我跟部長講過很多次，次長則還有一點頭腦。去年 12 月 11 日、今年 1 月 8 日，本席曾在院會提過兩次臨時提案，都已通過，院會也決定送行政院研處，希望將 31 天改為 90 天。事實上即使 90 天，也不見得生活重心就在台灣。委員長如果有機會的話，也請在院會裡面提出來。

吳委員長英毅：好。

詹委員凱臣：還有正體字、簡體字的問題對海外僑教非常重要，現在要完全用正體字不太可能，完全用簡體字也不太可能，很多時候是要以僑胞的需要為主。本席只能跟僑委會說盡量用正體字，但是有些地方是雙語並用，僑委會主要是將我們有台灣性質的中國文化介紹給海外僑胞的第二代、第三代認識，所以方便行事是比較重要。

另外，本席認為僑務榮譽職像止痛藥一樣，它可以止痛，但是吃多了，也會胃潰瘍；僑務榮譽職是一個很好的制度，它讓海外僑胞大家努力去為僑社服務，去付出、去犧牲。可是陰暗面也來了，海外僑胞互相排擠、黑函攻擊等等，也是因為僑務榮譽職所致，所以這真的是很麻煩的事情。本席在海外 30 年，近 3 年才擔任僑務委員，可是有些人一當僑團負責人，就馬上出來擔任僑務委員，讓本席也很想寫黑函，可是我不會這麼做。我覺得僑務委員是止痛藥，雖然很好，但也有不好，真的很難去評估。

吳委員長英毅：對。

詹委員凱臣：本席一月、二月回美國的時候，看到委員長和兩位副委員長在宏觀電視上向大家拜年，只有你們三位，沒有其他人，但因宏觀電視的記者全世界都有，在華盛頓、洛杉磯也有，記者去訪問一位處長，那位處長也在電視上拜年，記者還去訪問僑胞、訪問楊賢怡等僑務委員，他們也在電視上拜年。華盛頓 DC 有活動的時候，駐美代表也接受訪問、也拜年，這是很正常的事情，宏觀電視就是要把這些消息傳到全世界；但是為避免落人口實，以後金代表的拜年就不用播放，記者也不用去訪問他，你們可以來訪問我，叫我來拜年啊！我是海外唯一的代表！我們可以先錄下來，再拿到海外播放，這樣也很好啊！你找政治人物的話，恐怕會出問題。這部分請委員長考慮一下。

吳委員長英毅：我想榮譽職委員有這麼多人要來擔任，還有宏觀電視這麼熱門，都是好事，如果都沒有人要管的話，就是壞事！我們會仔細來處理。

詹委員凱臣：我回美國的時候，都會看宏觀電視，剛好看到你們拜年，洛山磯的處長和很多僑胞也都出來拜年……

吳委員長英毅：那是僑社出來拜年，我們僑委會……

詹委員凱臣：對。本席只是要讓你們了解一下。

有關東南亞新興市場，如泰國、緬甸等等，我們在緬甸並沒有僑教中心，但是在世界經濟不景氣的時候，他們的經濟卻愈來愈發達，請問僑委會在泰國、印尼、孟加拉那些地方都做了什麼事情？

吳委員長英毅：其實在一些特別的國家裡面，對於僑團的服務，尤其是台商的服務，我們要增加更多的力量，像柬埔寨，我們希望透過台商的力量來發揮作用，因為政府沒有在那個地方設僑教中心。我們希望在法律範圍內或計畫範圍內增加人手，希望能在泰國多派一個人，一位專管南泰北和緬甸，一位專管泰北，至於是不是要從美國洛山磯調派一個人到泰國……

詹委員凱臣：這個絕對不行！你們另外再派一個人手到緬甸、泰國去。如果要減的話，舊金山倒是可以減。

吳委員長英毅：我的意思是如何讓人手的調換可以再 balance 一下，緬甸一定要有很好的的人進去，要有人住在那裡，也是不簡單的事情。希望僑委會僑教中心或是僑務專員能夠每個星期二或是每個月從泰國去緬甸。

詹委員凱臣：謝謝吳委員長。接著我要請教海外信保基金薛董事長，我很高興看到海外信保基金虧了那麼多年之後，終於賺了四百多萬元，以前從十幾億的時候一直虧損，到去年才有盈餘，我希望董事長能夠繼續這樣的經營方式，讓它繼續有盈餘。以前信保基金服務對象主要以世界六大洲為主，譬如，我在馬來西亞或印尼有一個公司，我在外國接單、大陸生產，生產之後出口，我在大陸那些廠也需要有信用貸款服務，海外信保基金可以做到嗎？

主席：請財團法人海外信保基金薛董事長答復。

薛董事長盛華：主席、各位委員。以前是可以做到，但是在去年 4 月份開始，遵照立法院的決議，我們暫停了中國大陸的業務。

詹委員凱臣：我們有這個決議？

薛董事長盛華：是去年 4 月份開始，中國大陸的業務來講，就是剛才委員說的，臺商很多……

詹委員凱臣：對，很多臺商生產工廠在大陸。

薛董事長盛華：臺商也是自己的人，我們很希望今年能夠擴充服務的據點到大陸。

詹委員凱臣：但是不要服務大陸人士。

薛董事長盛華：不會。

詹委員凱臣：就是以臺商在海外的為主，因為臺商不可能只有一個工廠，譬如，在泰國接單，深圳或香港出貨的很多，也需要有一些信保的服務，對不對？

薛董事長盛華：我們如果要做，第一，一定要限制在臺灣有根的企業；第二，在臺灣有母公司或關

係企業做擔保人，必須持有中華民國護照，非常 straightforward，沒有任何的例外。

詹委員凱臣：這樣可以，如果陸委會不反對，你們也可以試試看，好不好？

薛董事長盛華：好。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委員長一個大家都在討論的問題，馬英九的女婿蔡沛然先生是華僑，還是我們的國民？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答復。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他是具有中華民國護照的華僑。

許委員添財：華僑分兩種，一種是有中華民國護照；一種是沒有中華民國護照？

吳委員長英毅：或者他有 2 本護照。

許委員添財：他有中華民國護照，同時也有他國護照？

吳委員長英毅：對。

許委員添財：華僑很廣義？

吳委員長英毅：可以這樣子講。

許委員添財：只要可稽的歷史過程裡面，證明他有中國人血統的，他的祖先有中國人血統，而且可以證明，都可以當華僑，是不是？

吳委員長英毅：對，大陸最近所有的華僑……

許委員添財：中國是日不落國？

吳委員長英毅：中華民國是日不落國。

許委員添財：處處都有中國人？

吳委員長英毅：處處都有中華民國的國籍。

許委員添財：有中華民國國籍的人分 2 種，一種是對中華民國政府毫無貢獻的，不繳稅也不用當兵；一種是苦苦、傻傻的在中華民國治理的國境內，忠誠地繳稅、當兵，再辛苦都無所謂，這樣公平嗎？臺灣有金礦、油礦、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天然資源嗎？不然靠傻傻在這裡拚老命的人養政府，這個政府到處承認統統是自己的華僑，給他們很多優惠。

吳委員長英毅：如果算 4 千萬華僑，僑委會只有 12 億元預算，給宏觀電視 1.5 億元，20%至 22% 是我們的 salary，到最後我們能夠幫助華僑的是 6、7 億元而已。如果 6、7 億元除以 4 千萬人，我們幫助一個華僑只有臺幣 20 元。

許委員添財：這不是重點，說這個沒有意義，浪費我的時間，我的質詢時間才 8 分鐘。

吳委員長英毅：請委員明瞭，我們只幫助每一位華僑 20 元。

許委員添財：那個不重要，你看現在臺灣住在國內的人，繳健保的能力相對愈來愈差，很多人健保繳不起，被鎖卡的愈來愈多，有幾十萬人。但是華僑退休、老了、不再年輕力壯，可能年老體衰回來，在臺灣繳多少錢就可以享用健保？有些從來沒有住過臺灣，有華僑身分的，他回來多久、花多少錢就可以享用健保？

吳委員長英毅：第一，要在中華民國有戶籍，沒有戶籍就不能享用健保。

許委員添財：當然，要有戶籍還不簡單。

吳委員長英毅：怎麼會很簡單？

許委員添財：一個長居香港的申請恢復中華民國國籍，結果就恢復了，要來唸書的……

吳委員長英毅：那是國籍，國籍跟戶籍不同，他要申請國籍可以，但是沒有戶籍。

許委員添財：要來臺灣唸書的香港僑民，入籍臺灣，結果不小心當兵，莫名奇妙就在臺灣當 2 年兵。

吳委員長英毅：那個不曉得誰講的，是要有戶籍，有中華民國國籍與戶籍，才能夠享受健保，如果沒有戶籍的話……

許委員添財：要有戶籍還不簡單。

吳委員長英毅：就是要有戶籍不會很簡單。

許委員添財：以後沒完沒了，我只跟你講，沒有遠慮必有近憂，這樣下去臺灣一定完蛋，財政希臘化，人民菲律賓化，我們在說菲律賓化，菲律賓就不服氣，因為現在菲律賓經濟成長率也 6、7、8%以上。

吳委員長英毅：我跟委員報告一個數字，我們僑胞回來利用健保是 1.3 至 1.4 億元，4 萬人平均一個人花 4 千元臺幣，沒有使用健保的我不講。中華民國的老百姓一個人就使用 4 萬元的健保資源，沒有去看病就使用 4 萬元，為什麼？因為我們有很好的醫院制度，這種醫院制度在臺灣省……

許委員添財：你講這些都沒有意義的話。

吳委員長英毅：怎麼沒有意義？

許委員添財：現在我也不願意跟你講太多，其實，那些回來享用健保的，不少是我所認識的朋友，他們自己也覺得，不享受我們的健保，在美國的醫藥費太貴了，回來臺灣享受健保，他們覺得不好意思。你不要再講這些話了，這個制度的問題，不是你的問題，你是僑委會的委員長，當然要儘量為華僑服務，這個我不怪你，因為這是你的立場。怪的是政府這樣搞下去，如果他真正是臺灣的中華民國國民的親戚朋友，這個還有話講，他到底有一天還是會愛這個地方，有一天臺灣發生苦難的時候，就像韓國一樣，韓國 1997 年財政崩潰，它的中央銀行被接管，5 年以後救回來了，因為大家捐錢。臺灣如果像 1997 年的韓國一樣，搞不好不是大家捐錢，而是大家像希臘一樣把錢往國外匯走，我們現在擔心的是這個。因為兩邊在搶華僑，北韓與南韓差太遠了，北韓沒有資格與南韓搶華僑，但是中國與臺灣可以跟中華民國搶華僑，因為中國是募兵制，人進去中國根本不必當兵，只要那邊有好處就當那邊的華僑。現在臺灣這邊也要推行募兵制，所以華僑最好，看哪一邊好就往那邊跑，但是中國不給他華僑的身分，哪一個華僑到中國去能夠享受像回臺灣一樣，可以享受健保的條件。連臺商在中國，為他們賺那麼多錢，都沒有辦法享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各種保險，你看差這麼多。

最後一個問題請教委員長，你看李克強的一個同胞說，感動所有華人，你怎麼都不駁斥？你應該說，到底感動哪些華人？你要去調查，跟李克強回應一下，我知道的很多朋友都不感動，而且提醒我們不要被騙。為什麼你都不說話？你要把華僑的真相顯示說出來，如果你拚老命，做了那麼多事情，結果被李克強短短幾分鐘的一篇演講就全部搜括，你會不會覺得對不起這個國家？

所以找機會回應一下李克強的同胞說，讓所有華人感動。你回應一下到底有多少人感動，是怎麼感動，還是沒有感動，還是只有少數人感動？但是你不要用嘴巴隨便講一講，臺灣的口水戰讓世界的人瞧不起，這是一個反制式、反理性的社會，才會隨便說說，大家都瘋傳。所以我要你據實調查一下，到底李克強的同胞說在僑界產生怎麼樣的效應？

吳委員長英毅：我都不知道，大概沒有什麼效應。

許委員添財：你在臺灣睡覺怎麼會知道？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質詢。（不在場）馬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吳委員長，現在僑委會駐外人員大概有多少人？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答復。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大概總共 46 人。

邱委員志偉：沒有大概，要精確的數字，總共多少人？

吳委員長英毅：48 人。

邱委員志偉：你連人員都無法掌握，這樣好像不太好。46，還是 48 人？

吳委員長英毅：48 人。

邱委員志偉：女性大概有幾位？

吳委員長英毅：我沒有統計。

邱委員志偉：你要瞭解。

吳委員長英毅：好。

邱委員志偉：去年我們駐多明尼加僑務秘書歐小姐遇害，你知道這件事嗎？

吳委員長英毅：那是我們派去的。

邱委員志偉：她是僑委會的秘書？

吳委員長英毅：對。

邱委員志偉：她遇害已經 1 年了，命案偵破了嗎？

吳委員長英毅：沒有。

邱委員志偉：她為什麼會遇害？

吳委員長英毅：她在早上 8 點鐘……

邱委員志偉：我不是問你遇害的細節，她為什麼會遇害？是因為駐外人員的人身安全沒有辦法獲得充分地協助，包括她的住房補貼太低，她必須住在郊外、偏遠、治安比較差的地方，而且她又是一位東方女性，相對地，在一個不安全的環境中，當然會受到傷害、打擊，甚至犧牲生命，她是為國捐軀。我們國家沒有充分照顧駐外人員，特別是女性，你作為委員長應該知道這個問題，要去檢討與解決這些問題，所以我問你有多少駐外女性，你都不知道、無法掌握，要怎麼確保僑委會駐外女性同仁的安全？委員長應該有這個責任。

吳委員長英毅：每一次這些……

邱委員志偉：你不要事情發生了才來做檢討，一年之內、之後還是沒有任何相關的保障制度與政策檢討，她們的住房補貼有增加嗎？你有沒有協調外交部去加強駐外女性的人身安全？

吳委員長英毅：照 SOP 我們有做。我跟委員報告，每一位女性或男性的職員派出去，到辦公室我都特別接見他們，第一件事情我就告訴他們，身體的安全一定很重要。

邱委員志偉：他們是成年人，你講這個話不如制度性的保障，你應該跟行政院、外交部爭取，特別是在西區、低區，你知道西區、低區的差別嗎？西區與低區是治安比較差的駐在地，你應該爭取更多的住房補貼，讓他們有比較多的經費住在比較安全的區域。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人事主任可以對這個補助做說明。

邱委員志偉：補助我都知道，我的意思是，委員長要瞭解，你有多少同仁在外面為國家僑務工作付出心力，甚至賠掉了他們的生命，我看你不怎麼關心。你如果關心的話，應該瞭若指掌地說，哪一個館有哪些駐外人員，他們目前可能在生活或安全上會有哪些問題？你要未雨綢繆，不是我一問你三不知，這樣我會很失望。委員長，好像你沒有充分照顧僑委會的同仁，這些都是優秀的文官，他們為了國家在治安比較不好的地方執行公務，為國家爭取很多權益，你身為委員長卻沒有充分照顧他們。

吳委員長英毅：他們要去的時候，我們都有發一個志願調查表，問他們願不願意去，如果他們願意去，我們都有……

邱委員志偉：你這樣講更不負責，你那個是標準的文官作風，你應該要很體恤你的同仁，透過任何關懷的措施，特別是女性同仁，在治安比較不好的國家。不是你提的按照什麼 SOP、接見，那都是形式上，如果這些形式上作法有用的話，就不會發生命案，我不希望有類似的情況再發生，希望你能確保僑委會所有駐外人員的人身安全，可以嗎？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盡量來做。

邱委員志偉：不要說盡量，你要全力。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全力來保護這些……

邱委員志偉：如果有類似事情再發生，你這個委員長的位置就不適格了，代表你沒有愛護同仁的決心。

其次，馬總統女婿的問題，他是僑民役男？

吳委員長英毅：對，他是僑民役男。

邱委員志偉：取得僑民役男身分有一定的資格與限制，他現在是辦理緩徵的階段，可以不斷地申請辦理緩徵，一直到他 36 歲除役為止，你覺得這種制度、這種法令規定會不會不公平？

吳委員長英毅：這是役政署的法令。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相關的規定我也很清楚，你身為僑委會委員長，對僑民在國內享有相關的權利，是不是也要負擔相對地義務？

吳委員長英毅：對啊！

邱委員志偉：他有沒有享受健保？

吳委員長英毅：我不知道。

邱委員志偉：他有沒有繳稅？

吳委員長英毅：我也不知道。

邱委員志偉：你能不能去查一下、瞭解一下？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可以去瞭解。

邱委員志偉：針對所有僑民動態你應該很清楚。

吳委員長英毅：個人大概沒有辦法。

邱委員志偉：我在這邊特別請求你，以國會議員的身分在這邊質詢你，請你針對這一位蔡先生在國內是否享有健保？在國內是不是按照相關稅賦規定來繳稅？你能不能去查一下？

吳委員長英毅：第一點，我會向衛生署查詢瞭解蔡先生是否有繳交健保；第二，我會向財政部查詢蔡先生有沒有繳稅……

邱委員志偉：好，查完之後……

吳委員長英毅：第三，他們會不會把資料給我不能確定，此舉如果抵觸個人資料公開法，那我就沒有辦法。

邱委員志偉：就請你去查，查證的結果請給本席一份書面報告，好不好？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會親自向委員報告，不要透過書面。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另外，澳洲僑界之前曾在 Brisbane 辦過臺灣日，今年預計 9 月在雪梨再辦一次臺灣日，雖然我並未參加 Brisbane 那一次的活動，但是我知道此一活動成果相當豐碩，推廣臺灣的美食、文化，參加的人數大約有兩、三萬人，很熱鬧，對於這部分，請問僑委會能否在經費上給予協助？僑胞很熱心地自掏腰包，提出舉辦臺灣日的活動計畫，目的就是推廣臺灣的美食、文化，所以僑委會應該盡可能地協助相關的團體、協會來辦理臺灣日的活動，以拓者臺灣外交的能見度。

吳委員長英毅：對。

邱委員志偉：請問僑委會具體的作法為何？

吳委員長英毅：具體的作法就是有錢才能辦事，沒錢無法辦事，去年我們對澳洲這個社團很感激，我們也儘量幫忙，今年我們被砍了 25%的……

邱委員志偉：每一個單位都被砍了，我們也被砍了，每個都被砍，但是你要看它的必要性，這個活動它的其意義，對推動台灣外交也有充分幫助，那你就應該排除萬難來支持。

吳委員長英毅：對。

邱委員志偉：維持去年的補助標準，可以吧？

吳委員長英毅：我回去查一查。

邱委員志偉：可以啦！你就在這裡做個承諾嘛！

吳委員長英毅：可以就可以。

邱委員志偉：好，可以啦。

吳委員長英毅：委員說可以就可以。

邱委員志偉：不是我說可以，要你說可以才行。請委員長「阿沙力」一點，這個活動很有意義，可以吧？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鄭委員天財 Sra·Kacaw、林委員正二、楊委員麗環、盧委員嘉辰、林委員明濤、簡委員東明、黃委員偉哲、邱委員文彥、李委員桐豪、陳委員唐山、吳委員秉叡、賴委員士葆、李委員貴敏、楊委員瓊瓔、羅委員淑蕾、廖委員正井、徐委員耀昌、王委員惠美、林委員滄敏、薛委員凌、江委員啟臣、黃委員文玲、陳委員明文、蘇委員清泉、林委員佳龍、陳委員亭妃、吳委員育昇、呂委員學樟、高委員金素梅、張委員慶忠及邱委員議瑩均不在場。

委員潘維剛、邱議瑩、馬文君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時未及答復部分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關於中華文化在海外繼續傳承的工作，除了目前主要推動的台灣書院政策之外，最為海外僑胞所知悉與接觸的是僑校政策，在台灣書院方面主要是推廣中華文化給外國人認識，而僑校是僑胞將小孩送來學校接受中文教育，兩者有著不一樣的性質及目的。關於僑校的制度，目前由僑委會負責相關的協助，例如提供中文教師師資到僑校進行教學，讓僑校的學生接受到最正統的中華文化，並且這個服務讓僑胞多所讚賞，本席感到相當欣慰。

關於僑委會的海外僑教工作可以歸納為幾個重點：提供教材、輔導僑校業務及培訓師資。在這三個重點中，還是教師的培訓工作為重點。因為即使海外僑校設備齊全、教材無虞，但是沒有優秀的師資加以配合，這些優良的設備及教材也是無法發揮預期的效用的。而關於師資的培訓目前分為替代役來源與自願應徵兩種。本席在此要提醒僑委會在我國實施募兵制之後，役男役期將縮短為四個月，而且該四個月都是接受軍事訓練，因此僑委會將來在僑教師資的來源上將會少了一個來源，僑委會應該要儘速研擬如何補足這個師資缺口，避免海外僑校政策受到師資短缺而發生教學延宕的情況。

本席認為僑校政策除了凝聚海外僑胞對於國家的向心力之外，同時也讓中華文化的傳承更為順暢，並且僑委會對於僑校師資的照顧也是相當的週全，鮮少有發生僑校教師對於僑委會有所抱怨的狀況，而且師資也受到海外僑胞家庭的歡迎，除了在學校教授中華文化之外，也可以身體力行的在課餘與僑胞打成一片，身兼外交作用，本席建議僑委會應該盡力爭取僑校教師的經費，徵選更多有志從事海外教學的國人可以以類似度假打工的制度，到世界各地的僑校去任教，為僑委會的僑教業務開拓新的一頁。

邱委員議瑩書面質詢：

僑委會英文譯名之爭議：

自僑委會於 101 年 9 月 1 日，將英文譯名由 Overseas Compatriot Affairs Commission 更改為 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Council 後，引發海外僑界不滿，抗議活動不斷，顯見僑委會此舉不僅違背台灣主流民意，更進一步撕裂僑胞間之情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遂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決議僑務委員會之英文名稱，應修正為 ROC (Taiwan)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但至今四個多月，僑委會之英文譯名仍未修正完成。

依僑委會近日所提之說明，吳英毅委員長經拜訪多位執政黨立法委員，重新調整英文譯名為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又因審酌中央政府各機關英文譯名體例，將國號改置於後端，再度改定為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自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作成決議後，二度改定名稱的過程，從未與在野黨的立法委員進行溝通，此種藐視在野黨的行徑，實應予以譴責。

僑委會英文譯名修正之爭議，係起於吳英毅委員長擅自捨棄 Overseas Compatriot 此一中性的名稱，無故挑起爭端，分化海外僑民。吳英毅委員長實應積極化解各界爭議，讓此問題盡速圓滿落幕。

研擬「僑民登記制」之可能：

中國自 2005 年實施僑民登記制，要求海外僑民向中國駐外使館登記。而我國僑委會雖設有「華僑身分證證明書」，但有效期限為一年，作為台僑返台繼承、居留、就學等用途，並作為國籍證明，但多數海外台僑未在外館登記聯繫方式。縱然僑委會難以公權力強制所有僑民登記個人資料，現階段仍應鼓勵僑民於外館登記聯繫方式，並研擬實施僑民登記制之可能。

僑委會行動版應用學習軟體之推廣：

僑委會近期推出多款行動版應用學習軟體（APP），包含弟子規、動畫故事、幼童華語讀本等，教材畫面、內容尚稱精緻，值得肯定。僑委會應積極推廣宣傳，以增加各 APP 之下載及使用率。此外，目前推出的 APP 多為單向式的教材，建議僑委會未來可更精進互動式應用內容，並強化使用者透過 APP 與僑委會連結的設計。

馬委員文君書面質詢：

一、爭取海外華人認同，應從法規鬆綁開始

1. 公共資源競爭，僑委會資源不足，無法與中共競爭

以「孔子書院」、「台灣書院」討論起，中共在全世界有 600 多個孔子書院，台灣在全球只有 3 個，而中共也投注大量資源邀請學者對中國文化作研究，爭取學界對中國的認同等等，反觀我國台灣對於僑社的經營，心有餘而力不足，不但要面臨新僑老僑問題，還要對抗中共有意無意的打壓，國內民眾支持不足，僑委會真是疲於應付。

2. 海外台僑兵役問題

A、近日實例有名醫生的孩子在國一的時候移民至新加坡，但一段時間之後，父母發現還是應該讓孩子熟悉中文尤其是正體中文，所以又把孩子送回台灣學習中文，但因不熟悉台灣的法令，在台灣居住超過半年。現在孩子是接近兵役齡男子，所以他必須面臨要在台灣服兵役一年，在新加坡服役二年的困擾，這案子請僑委會協調過，但法規就訂在那裡，無法因人設事。

B、由這例子我們可以討論，為了要爭取海外僑民對台灣認同不應該只是給錢給優惠，而應該要誘因著手。

二、龍應台部長向行政院提案，希望由文化部主導「台灣書院」，對此，僑委會所抱持的態度與看法為何？

三、「台灣書院」不與「孔子書院」作比較，希望將台灣書院經營成「小而精」、「小而美」的文化場域。

主席：今日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散會。

散會（12 時 2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 分、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俊俔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19 分
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5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江啟臣 邱文彥 黃文玲 吳育昇 高金素梅 陳其邁 李俊俔
姚文智 張慶忠 徐欣瑩 陳超明 紀國棟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劉權豪 葉宜津 羅淑蕾 楊麗環 簡東明 林佳龍 許忠信
鄭天財 盧嘉辰 黃偉哲 李昆澤 陳明文 廖正井 陳歐珀 蕭美琴
林正二 陳碧涵 許添財 吳秉叡 吳育仁 李貴敏 廖國棟 楊應雄
林德福 李桐豪 邱志偉 尤美女 黃昭順 徐耀昌 孔文吉 魏明谷
江惠貞 蔣乃辛 賴士葆 薛 凌 王進士 呂學樟 林國正 馬文君
王惠美 蔡其昌 楊瓊瓔 羅明才 蘇清泉 徐少萍 潘維剛 潘孟安
田秋堇 呂玉玲 林明溱 陳雪生 鄭汝芬 顏寬恒
委員列席 54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郁琦
副主任委員 張顯耀
主任秘書 吳美紅
企劃處處長 楊家駿
文教處處長 華士傑
經濟處副處長 葉凱萍
法政處代理處長 蔡志儒
港澳處代理處長 陳明仁
聯絡處處長 高銘村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	林中森
經貿處處長	陳榮元
法律處處長	黃國瑞
綜合處處長	黃兆平
內政部部長	李鴻源
警政署署長	王卓鈞
刑事警察局局長	林德華
入出國及移民署副署長	何榮村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	王進旺
情報處代理處長	余淡香
法務部政務次長	吳陳鐸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副司長	俞秀端
經濟部次長	卓士昭
經濟投資業務處處長	邱一徹
投資審議委員會代理執行秘書	張銘斌

主 席：李召集委員俊俔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內政部部長李鴻源、法務部次長、經濟部次長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進旺率其所屬就「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暨「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執行情形及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計有委員段宜康、江啟臣、黃文玲、吳育昇、陳其邁、李俊俔、姚文智、高金素梅、林國正、邱文彥、李貴敏、許忠信、葉宜津、林佳龍、許添財、黃偉哲、李桐豪、紀國棟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內政部部長李鴻源及所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進旺、法務部政務次長吳陳鐸、經濟部經濟投資業務處處長邱一徹、投資審議委員會代理執行秘書張銘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簡東明、張慶忠、楊瓊瓔、陳超明、鄭汝芬、蕭美琴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請相關機關另以

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臨時提案

第一案

鑒於本院內政委員會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議「對於大陸民運或維權人士（例如陳光誠），本院內政委員會歡迎其來中華民國台灣訪問及交流」，爰此提案要求陸委會商請相關單位就人權律師陳光誠訪台案提供禮遇及協助。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黃文玲

決議：除末句「爰此提案要求陸委會商請相關單位就人權律師陳光誠訪台案提供禮遇及協助。」修正為「爰此提案要求陸委會、內政部等相關單位就人權律師陳光誠訪台申請案及後續提供必要之協助。」，餘照案通過。

第二案

鑒於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使兩岸得以相互遣返通緝犯，惟本次張安樂申請文書驗證返台一事，警政署函復表示反對，卻也無力要求對岸配合，使我方得以派員前往押解回台，凸顯該協議簽定後仍由對岸主導，決定遣返與否，致使執行成效欠佳，要求陸委會、海基會、法務部及內政部於一週內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黃文玲

決議：除末句「要求陸委會、海基會、法務部及內政部於一週內提出檢討報告。」修正為「要求陸委會、海基會、法務部及內政部於一個月內將相關書面資料送交本委員會。」，餘照案通過。

第三案

鑒於「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對於民間所期望的人身安全自由保障部分，僅納入「24 小時通知家屬」部分，且未寫入協議文本，僅列在「共識文件」內，並僅限台商及其眷屬與台幹，亦非於 24 小時內通知在台家屬。此外，對於人身保障協議涵蓋的事項，包括：家屬探視權、官員探視權、委任律師、（自第一次受訊問時起之）律師在場權、限制人身自由的正當法律程序（廢除公安拘留制度）、救濟與提審程序等皆未納入，影響我國人在中國人身安全權益甚大。爰要求陸委會與海基會邀集相關單位研議簽署《兩岸人身保障協議》，並將前揭事項納入協議內容，列入下次兩會優先簽署協議。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黃文玲 尤美女

決議：除後段「爰要求陸委會與海基會邀集相關單位研議簽署《兩岸人身保障協議》，並將前揭事項納入協議內容，列入下次兩會優先簽署協議。」修正為「爰建請陸委會與海基會於互設辦事處職能時，研議將前揭事項納入協議內容。」，餘照案通過。

第四案

鑒於中國全國人大會議業於 2012 年通過刑事訴訟法修正案，對於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動犯罪者，公安機關可在不通知家屬的情況下，將犯罪嫌疑人監視居住。由於「危害國家安全」等的定義不明，且沒有監督細則，將引發中國安全單位可無限上綱、陷人入罪之疑慮。爰要求陸委會、海基會及法務部應就中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對於我國人權的危害研議因應對策，並向本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李俊侶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黃文玲 尤美女

決議：修正通過，文字內容修正為：「鑒於中國全國人大會議業於 2012 年通過刑事訴訟法修正案，外界對於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動犯罪者，公安機關可在不通知家屬的情況下，將犯罪嫌疑人監視居住。由於『危害國家安全』等的定義不明，且沒有監督細則，將引發疑慮。爰要求陸委會、海基會及法務部應就中國刑事訴訟法對於國人在大陸之人身安全影響研議對策，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資料送交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內政部部长李鴻源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內政部李部長報告。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進行內政部施政報告，鴻源深感榮幸。

首先利用這個機會，感謝各位委員對本人於業務上之諸多建言與指教，期盼在各位先進的策勵下，持續創新內政服務，營造安適新家園。

本部各項業務皆與人民權益福祉、國家基礎建設息息相關。在民眾所關心的住宅政策上，為提供具公信力的不動產交易資訊，本部業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將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資訊提供外界查詢並按月發布更新，截至 102 年 3 月 18 日止，可查詢之成交案件約有 17 萬 9 千餘件，查詢人次已達 1,000 萬人次，未來並將規劃以 Open Data 方式提供開放使用；此外，本部也完成「住宅法」相關 10 項子法的法制作業，推動社會住宅、無障礙住宅及租屋服務平臺等相關措施，以保障民眾居住權益，創造良好的居住環境。

另為提升便民 E 化服務，101 年度完成自然人憑證結合便利商店之試營運作業，並自 102 年 2 月 22 日起正式上線，提供民眾「地政電子謄本下載列印」、「戶籍謄本申請送件」、「國民年金繳費證明列印」及「健保繳費證明列印」等 4 項全年 24 小時不打烊的服務；此外，自 102 年

3 月起新增「電子戶籍謄本指定送達機關服務」，並將於 4 月新增「戶籍資料更新跨機關通報服務」等創新服務，以達成簡政便民及節能減碳效益。

在配合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及人才需求上，本部持續擴大辦理研發替代役，以滿足用人單位需求及提升產業競爭力，102 年度計有 777 家用人單位提出申請，需求員額數計 8,767 人，核配員額數計 8,106 人，核配率達 92.46%。此外，在吸引優秀外籍人才及投資移民來臺部分，101 年 10 月 25 日修正發布「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將白領外籍人士離境效期由 15 日放寬為 90 日；另推動「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簡化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申請作業流程，放寬停居留限制，並增列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等得隨同申請永久居留規定，以提高國際專業人才來臺誘因。

有關本部 101 年下半年重要工作推動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等詳細資料，請參閱提供之書面報告。以下謹就「健全公民參政，完善宗教法制」、「健全住宅市場，實踐居住正義」、「宏觀防災視野，強化救災能力」、「發展永續家園，營造宜居環境」、「落實人口政策，延攬優秀人才」及「創新治安偵防，整合智慧服務」等 6 項施政重點，提出扼要報告。

壹、健全公民參政，完善宗教法制

一、持續推動「政黨法」草案的立法工作，經行政院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函送 大院審議，目前已交由內政委員會審查中；另檢討改進政治獻金相關法規，確保政治獻金機制運作合理可行。

二、審慎規劃不在籍投票制度，將參考第 13 屆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經驗，於獲得社會共識後，再行辦理修法事宜。

三、為完善宗教法制，持續研擬「宗教團體法」草案，為凝聚宗教界共識，於 101 年 10 月 9 日召開第 7 屆第 1 次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議討論，並已於 102 年 2 月 27 日報行政院審議。

四、配合「殯葬管理條例」於 101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完成相關子法與配套措施之制定修正；未來並將推動「殯葬環境永續發展推動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殯葬環境，以優化殯葬服務品質。

貳、健全住宅市場，實踐居住正義

一、為健全住宅市場，優惠出售現有國宅予弱勢族群、興辦只租不售社會住宅及推動合宜住宅以增加住宅用地供給，目前規劃興建 8,918 戶合宜住宅，預計 104 年起陸續完工交屋。

二、辦理各項住宅補貼，截至 101 年度止，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准戶數為 6 萬 6,241 戶，租金補貼核准戶數 3 萬 1,304 戶，合計核准戶數為 9 萬 7,545 戶，其中租金補貼已由每戶每月最高 3,600 元提高為 4,000 元。

三、擬定「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臺辦法」，並於 101 年 12 月 30 日施行，輔導獎勵地方政府推動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臺，招募出租人將空餘屋轉化為出租予中低所得家庭之住宅，並提供租屋糾紛諮詢及協助辦理租屋契約公證及租屋管理等，以提升租屋品質，健全租賃市場發展。

四、為維護更新過程各方權益之平衡，完成「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並經行政院於 101 年 12 月 7 日函送 大院審議；另加速政府、民間辦理之都市更新案推動，並提供經費鼓勵社區

自主更新，截至 101 年度止，共核定 25 件申請案，經費 3,800 萬餘元。

參、宏觀防災視野，強化救災能力

一、以總合治水因應氣候變遷，研訂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利用基本原則及產業轉型之土地利用策略；並辦理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規劃作業，經 101 年 12 月 27 日及 102 年 1 月 10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審查通過，並於 102 年 2 月 8 日陳報行政院備案。

二、強化防災地圖與國土地理資訊系統之應用，101 年度已完成大臺北都會區及中部區域「災害潛勢地圖與土地使用之應用套疊分析」，以整合釐清各單位之防災地圖內容；102 年度並將完成南部及東部區域災害潛勢地圖與土地使用之應用分析，有效建立跨域合作災害防治之理念。

三、修正「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並建置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部及南部正式備援中心，以提升災時中央指揮能力；另持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強化防災地圖之運用，及舉辦各種災害演練，提升防救災資通訊能力及加強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四、辦理黑鷹直昇機接裝期程前置作業，分別於北、中、南、東軍民機場，勘選駐地土地、增建機棚，以求快速反應縮短救災時程，目前完成臺中清泉崗基地駐地取得及工程發包，預定於 103 年度完工；另刻正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臺中清泉崗基地操作訓練區及臺東豐年機場駐地撥用程序。

肆、發展永續家園，營造宜居環境

一、為促進國土永續利用發展，持續推動「國土計畫法」草案、「海岸法」草案及「濕地法」草案之立法及「區域計畫法」之修法作業。

二、加強全國污水下水道建設，截至 102 年 1 月底止，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32.37%，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63.32%；101 年度並編列 4 億 9,435 萬元，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工程及雨水下水道疏通，以改善都市計畫區淹水情形。

三、加速推動地方基礎建設，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132 項工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工程建設」251 件工程；並積極推動臺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闢建工程，於 102 年 1 月 28 日全線完工通車。

四、推動共同管道建設，截至 101 年度止，全國已有 53 處共同管道系統，總長度達 759.33 公里；刻正研擬臺灣地區「共同管道第一期四年建設計畫」（草案），以建立中央補助機制。

五、推動綠色便利商店分級認證，輔導便利商店業者自願投入用電改善，101 年度完成 7,006 家綠色便利商店認證，其中 4,699 家獲最高三星級認證，比例高達 67%，型塑節能減碳的永續環境。

伍、落實人口政策，延攬優秀人才

一、為落實人口政策，行政院頒布「行政院人口政策會報設置要點」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並於 101 年 7 月 23 日及 102 年 2 月 7 日召開 2 次委員會議，就人口政策白皮書等相關議題進行檢討及修訂。

二、為落實移民照護，運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及執行「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推

動照顧輔導服務，並強化輔導網絡運作與新住民家庭功能，以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全面照顧新住民及其子女。

三、為持續強化防制人口販運，於 101 年度與印尼及甘比亞共同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備忘錄，目前已與 16 國建立跨國聯繫與合作平臺，我國更連續 3 年被美國國務院公布年度「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評等為第 1 級國家。

陸、創新治安偵防，整合智慧服務

一、在遏制暴力犯罪部分，101 年度下半年全般刑案發生數為 15 萬 6,169 件，較 100 年同期減少 1 萬 4,299 件（-8.39%），破獲率達 84.87%；此外，暴力案件、強盜案件、搶奪案件及竊盜案件等發生數均較 100 年同期減少，顯示治安狀況持續保持平穩。

二、持續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及執行危險駕車防制工作，延續 101 年度上半年酒駕大執法，自 9 月起每月律定 2 次、各警察機關並自行規劃 2 次以上取締酒駕勤務，落實「區域聯防」機制，嚴防酒駕肇事事故。

三、在打擊跨境犯罪方面，積極與世界各國警政當局密切聯繫，共設置 9 處駐外警察聯絡官，共同偵辦跨國犯罪案件，並於 101 年 8 月 23 日由兩岸及菲律賓警方合作，共查獲逮捕 406 名詐欺集團成員。

四、運用現行智慧型手機應用軟體（APP）技術，整合智慧型手機 110 報案定位、防制酒後駕車宣導、代叫計程車服務、「165」防詐騙專線、「113」婦幼保護專線、警廣即時路況及失竊車輛查詢等創新警政服務，未來將廣續開發人身安全定位系統，提供定時回傳車號或駕駛人姓名、定位資訊與行動軌跡功能，以預防危害事件及保障民眾或駕駛人之人身安全。

另外，從今年開始我們會積極推動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但並沒有徵收的清查，目前沒有徵收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大概有兩萬五千多公頃，假如政府要徵收的話，經費將會達到七兆餘元。我們會根據人口的改變及社會的變遷，將不需要的公共設施保留地予以解編，讓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

本會期本部將優先推動「濕地法」草案、「行政區劃法」草案、「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及「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以及其他攸關民生議題之重要法案，期盼委員先進能夠鼎力支持並不吝指教。

過去本部在歷任部長及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持續以「以民為念，興利除弊」的施政理念，推動各項政策與措施，已獲致一定的成果及良好基礎，未來仍將以積極的態度、創新的思維，推動各項政策，營造良善的生活環境及優質的自然空間，讓人民生活得更舒適與安心，以滿足民眾對政府的期待！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至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的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月的新聞報導了一個案子，從目前看起來，這

個案子和部長的業務並沒有直接相關，但是我等一下會加以說明。在王署長擔任台北市警察局局長任內，當時本席是台北市議會議員，我曾經召開過記者會，質詢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轄區內的兩個限制級電子遊藝場涉及擺設賭博性電玩進行賭博行為，於是台北市警察局派人去站崗，但後來因為業者委託律師提出抗議，所以就撤哨了。經過十幾年，這個案子在這個月爆發了，說是以前的媒體從業人員包庇並擔任白手套。本席必須在此加以提醒，在巨無霸和創新被封了之後，目前台北市還有八家限制級電子遊藝場。

當然這是台北市警察局的案子，不過我覺得中央政府應該要去調查幾件事情。尤其是警政署王署長，在你擔任台北市警察局局長任內，我曾經因為相關問題召開過記者會，結果你沒有辦法有效的遏止和查辦，經過十幾年之後，這個案子爆發了，對你來說恐怕也是奇恥大辱吧！今天本席會提供一些資料，看你能不能藉由調查這個案子而雪恥。

在此先請教部長，九二一震災暫行條例是什麼時候廢止的你還記得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九二一震災……

段委員宜康：這項條例是在 89 年 2 月 3 日由總統公布實施，在民國 95 年 2 月 4 日就廢止了，也就是說，在 2006 年之後，九二一震災暫行條例就失效了，本席對於法律的認知應該沒有錯吧？

李部長鴻源：是的。

段委員宜康：本席手上有一份台北市政府所發的函，這是在民國 98 年 2 月 11 日現任郝龍斌市長任內所發的，主要是答覆大都會育樂實業有限公司的函，請問署長知道大都會電子遊藝場在哪裡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大都會電子遊藝場在哪裡我不曉得，但是你剛才所提到的其實有三家，一家在大同區，兩家在松山區，這三家都牽涉到 3 月份的案子，但是大都會……

段委員宜康：大都會電子遊藝場在中山區，它是距離警政署最近的一家。大都會電子遊藝場在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送了一份陳情書給台北市政府，說他們的建築物因為九二一地震受損，請問九二一地震是哪一年發生的？

李部長鴻源：1999 年。

段委員宜康：也就是經過九二一震災之後的九年，他們送了陳情書給台北市政府，說他們的房子因為九二一地震受損，所以希望能夠讓他們搬家。根據經濟部所主管的電子遊藝場業管理條例，在執照申請完畢之後，如果業者要搬家、擴大面積或變更使用，那麼執照就會失效，所以他們如果要搬家的話，就必須重新申請執照。結果他們對台北市政府提出要求，說他們是九二一震災的受災戶，所以請台北市政府准許他們搬家，而不用再重新申請執照。台北市政府就在 98 年 2 月 11 日發了一份函給他們，表示按照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一條的規定，以及總統在民國 88 年 9 月 25 日華總一義字第 8800228440 號緊急命令第四條的立法意旨和精神予以同意，什麼意思呢？就是九二一震災暫行條例雖然在 95 年 2 月 4 日就已經廢止了，雖然總統因為九二一震災所發布的緊急命令也已經在 89 年 3 月 24 日失效了，但是台北市政府還是說他們根據這項緊急命令的

精神予以同意。

請問部長，可不可以根據一項已經廢止的法律的精神和已經失效的總統緊急命令的精神，來處理公務或作行政處分？

李部長鴻源：以我的認知是不可以的。

段委員宜康：台北市政府做了這種不可以做的事情，說他們是根據一項已經廢止的法律和已經失效的緊急命令的精神，而同意業者搬家，不用再重新申請執照。而且臨時安置的地點還不受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和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的限制，也就是可以排除這些限制。台北市政府不但同意業者搬家，而且讓他們不受相關限制，對他們的管制比較不那麼嚴格。從 2009 年 2 月 11 日臨時安置到現在，已經經過幾年了？總共超過四年了對不對？原址早已經重建蓋了大樓，使用執照已經取得一年多了，請問他們有沒有搬回去？沒有！

現在本席要請教一個重點，這個違法同意的案子，他們搬家到現在已經超過四年了，請問其中有沒有涉及賭博行為？這個月這三件案子發生之後，你們有沒有去清查在台北市政府市警局轄區內的這幾家限制級電子遊藝場是否涉及賭博情事？

王署長卓鈞：段委員應該很瞭解，台北市的有照電子遊藝場只有 10 家……

段委員宜康：你回答我的問題，因為我想知道警政署有何作為？

王署長卓鈞：我們會定期清查這些電子遊藝場，有照的業者如果被檢舉有賭博行為，就把資料轉給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段委員宜康：問題是台北市政府包庇這家限制級的電子遊藝場，我剛才已經舉例說明，當初同意的產發局局長現在是台北市政府副市長，而函是用郝龍斌市長的名義發出的，意思是說，這雖是已經廢止的法律，但我同意。我再舉另外一個數字，這與你們警方有關。以巨無霸電子遊藝場為例，在 3 月份被檢察官查封前，民國 100 年被松山分局臨檢的次數為 358 次，101 年為 360 次。而在 3 月 7 日前的一個月，總共被臨檢了 16 次，次數不可謂不多，不過非常遺憾的，什麼都沒查到！這兩年多以來，警方總共臨檢超過 700 次，平均一天一次，100 年 358 次，101 年 360 次，而一年不過才 365 天。請問中山分局臨檢大都會電子遊藝場有多少次？巨無霸 100 年是 358 次，大都會 82 次；101 年巨無霸 360 次，大都會 67 次。在 3 月 7 日的新聞發佈前，大都會總共只被臨檢 4 次，警方平均臨檢發生問題的巨無霸 4 次，才臨檢大都會 1 次。大都會從原地搬遷到新址時叫臨時安置，結果這一安置安置了四年多，其營業面積在台北市政府的同意下擴大了兩倍，比原來還大。在此，我可以清楚明確告訴你，大都會所經營的，就是與巨無霸相同的賭博性電玩！但是你們卻查不到！警方沒有能力嗎？到底是沒能力還是包庇？巨無霸被臨檢的次數是大都會的四倍以上，都還查不到，那麼大都會更查不到。台北市政府查不到，警政署還不要求？請問這樣治安怎麼會好？

王署長卓鈞：對於電子遊藝場涉賭一事，據警政署的資料瞭解，台北市的這 10 家，只有萬華區的金萬年屬普通級，其他 9 家我們都認為有涉嫌賭博行為，因此這 9 家予以列管。

段委員宜康：偏偏都查不到！沒有一次查到過！因為在你們出門準備臨檢時，他們都已經先知道了。

王署長卓鈞：要現場抓到電子遊藝場賭博……

段委員宜康：那為什麼檢察官查得到？

王署長卓鈞：我們其實也有為難處，而且要看現金如何交換。

段委員宜康：為什麼檢察官查得到？為什麼警察查不到，檢察官查得到？為什麼檢調查得到？難道這案子要請台北地檢署同一組檢察官辦理嗎？還是找警政署與內政部來報告治安議題是錯的，因為警政署根本無法維持治安！而且你們縱使每天臨檢還是查不到！部長，你不要看著我，這件事總要有解決辦法，也必須給我們一個承諾。請問到底該怎麼辦？

李部長鴻源：我會請警政署嚴格要求。

段委員宜康：這問題不只在警政署，內政部首先就必須了解，為什麼台北市政府可以用上這種已經失效的法律？況且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則也是內政部主管的，所以並非沒有關係！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向委員拿資料後再進行處理。

段委員宜康：謝謝部長。

李部長鴻源：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我請教過部長有關國內治安問題，以及如何將白狼張安樂逮捕歸案等。根據媒體報導，會發給他臨時入台證，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今天他的親戚會來領。

江委員啟臣：確定會去領？

李部長鴻源：確定。

江委員啟臣：該證有半年的有效時間，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是。

江委員啟臣：發給他入台證後，會不會反倒給他機會潛逃到第三國？

李部長鴻源：入台證只是讓他可以回台灣，沒辦法移作他用。

江委員啟臣：但這總是一個身分證明，不是嗎？這入台證到底有何效力？可以做什麼？

李部長鴻源：這問題我請謝署長來答復委員。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署長答復。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入台證就是純粹到台灣而已。

江委員啟臣：唯一的選擇就是進入台灣？

謝署長立功：是。

江委員啟臣：他一進入台灣後，你們有辦法機場逮人嗎？昨天部長是說會在機場馬上逮人。

謝署長立功：我們會有一些機制運作……

江委員啟臣：會不會他一進來後就不見了？

謝署長立功：不會，這點我們會特別注意。

江委員啟臣：或者他還沒進來就不見了？會不會這麼厲害？

謝署長立功：只要他一上飛機我們就會知道。

江委員啟臣：只要上飛機？但在他出境大陸海關後，未上飛機前，這段時間會不會出事？

謝署長立功：如果是對岸這段，我無法講得那麼精準，不過依照經驗法則推論，一進入管制區就是準備上飛機；若要退關，也有一定程序。

江委員啟臣：他上飛機後，有沒有辦法在飛機上逮人？

謝署長立功：我不知道警政署……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可能？我認為你們必須防範所有可能發生的不測。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問到能不能在飛機上逮人？這要看是哪一個國籍的飛機，如果是華航與長榮，當然沒問題。

江委員啟臣：如果確定他要回來，可能刻意安排他去坐我們國籍的飛機嗎？

王署長卓鈞：這件事昨天部長也有交代，我們還是必須與大陸公安單位協調。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就是重點了。

王署長卓鈞：最好是我們刑事局能派人到大陸去。

江委員啟臣：我希望這是兩岸共打上一個新的突破與做法，之所以發給他入台證，目的就是要逮捕歸案。

李部長鴻源：我們現在與大陸協商，最好的狀態就是我們派人過去戒護回來，不過這還在協商中。

江委員啟臣：我希望部長能建立兩岸共打制度，做法上則必須因應不同方式而精進，這點放諸當前所面臨的新犯罪模式皆準。這兩天所發生的重大刑案，我不再贅述，因為社會大眾已經看了好幾個禮拜，不過我有一個重點想請教，也就是很多人懷疑所謂的偵察不公開原則會不會過於鬆散？感覺似乎外界所知道、所猜測的，甚至所模擬的比檢警掌握的還多，或者當中有人刻意洩漏消息？

李部長鴻源：偵察不公開原則是一定要堅守的，所以我們會檢討這點，看看是不是我們的同仁把消息洩漏出去。

江委員啟臣：這點一定要檢討。現在所看到的媒體報導，有的實在很誇張，有些還跑去現場模擬，讓人懷疑這些地點是否有做管制？為什麼媒體可以去進行模擬？

李部長鴻源：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嚴格檢討。

江委員啟臣：我們不想誤導社會大眾有關案情的發展，或者誇大了案情，因為這對辦案人員或對社會大眾而言都是不實，也是不正面的！這給我們一個檢討的機會，特別是這種重大刑案，或社會所高度關注的案子，其偵辦過程與內容，到底哪些是可以對外公開，哪些不應該在不適當的時間點對外公布？我認為內政部警政署應在個案的偵察後對此有所檢討，否則會讓外界誤以為檢警掌握不到，反而媒體掌握得比較多？因為我們實在不知道誰講的是真的！這點請部長及署長多加油。

接著本席想請教住宅問題。對於住宅問題，大家都非常關心，尤其高房價與合宜住宅不足等問題都一直存在。幾年前政府曾經做過民怨調查，以住宅問題高居榜首，而這種現象，這幾年並

未明顯下降。我們有看到政府的努力，像林口 A7 合宜住宅，新北市板橋浮洲的社會住宅，都在陸續進行中，有些甚至已經接近完工，這也確實是居住正義的一項進展。記得我去年曾經問過部長這問題，因為我認為光紓解北部住宅壓力，其實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而部長從國土規劃立場來看，也贊同這點，畢竟台灣人口過度集中於北部地區，其數字近一千萬。如果我們現在所推動的居住正義政策都偏重於北部，會不會錯誤地引導大家繼續住在這裡，或者往這邊移動？或者應該把資源平衡分布到中南部，乃至進行合宜住宅興建，以帶動人口及企業續留中南部，最好是能往中南部移動？如此一來，才有助於國家中長期的人口均衡分布。現在社會上有個誤解，大家認為只有北部才有居住壓力。以大台北地區薪水結構來說，其平均高於中南部，起碼上班族薪水都超過中南部一、兩萬。同樣的職務，中南部的薪水待遇絕對比北部低很多。不過在收入相對比北部低的情況下，中南部的房價並不會相對來得低，因此中南部民眾對社會住宅或合宜住宅的需求絕對不亞於北部。但是看看社會住宅或合宜住宅的資源分配僅止於北部，這點部長同意吧？

李部長鴻源：基本上同意。我們現在正在進行土地承载力計算，如果北部的土地承载力過重，那麼我們會鼓勵民眾往中南部移動。當然，人口政策、住宅政策與產業政策都必須一起納入考量。

江委員啟臣：我認為這幾個政策不該是誰等誰。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

江委員啟臣：如果要等訂定中南部產業政策，或者等產業往中南部移動，再來興建相關符合需求的住宅，那永遠就是你等我、我等你！

李部長鴻源：不會，內政部已經有鋪陳動作，所以國宅用地方面……

江委員啟臣：我舉例來問好了，台中地區有嗎？有規劃嗎？

李部長鴻源：關於台中地區有多少國宅用地，我請營建署葉署長答復委員。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在 113 公頃的國宅用地裡，屬於營建署自己的部分，經清查，台中佔了滿高的比例。現在我們已經清查完畢，正詢問地方政府的需求，畢竟這屬於供給面，所以才詢問地方政府的需求。

江委員啟臣：其實營建署自己的調查也提到，五都弱勢民眾的社會住宅需求高達 18 萬戶，其分布台北為三萬一千多戶，新北為五萬兩千多戶，台中三萬三千多戶，台南兩千多戶，高雄為四千多戶。由這個數字的比例與數量來看，台北並非最高。

葉署長世文：確實如此，目前我們手上有的土地，也就是現成的，以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的存量最大，也因此，我們會與這三個地方政府積極協調。

江委員啟臣：你們所調查的資料可否提供給本席參考？

葉署長世文：沒問題。

江委員啟臣：之所以問這問題，是因為很多這類政策都讓人覺得北部優先，北部先行，但就其需求而言，不見得是北部優先，說不定中南部才是需要優先做的。

葉署長世文：部長剛才也提到，上會期有幾位委員提到高雄新市鎮問題，由於我們在高雄新市鎮也擁有土地，所以我們準備在大高雄地區推動合宜住宅。

江委員啟臣：這類政策絕不能等，譬如等經濟部政策，或其他部會政策配合，我認為內政部應該在這項政策上掌握並主動先行，說不定把中南部做好了，人口就會自然往中南部移動，甚至帶動產業往中南部去，我認為這才是政府要投入的原因。

之前部長曾經提過，說不定中南部有很多空屋，所以在今天的報告中也提到，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平台，據悉，相關辦法已於去年 12 月 30 日實行，請問成效如何？

葉署長世文：這個月月底，我們會與社福團體及地方政府進行協商。未來由內政部營建署委託地方政府或社福團體辦理成立出租平台，至於進度方面，只要與地方政府或社福團體商量好後，6 月就可以公告。

江委員啟臣：6 月要公告什麼？

葉署長世文：因為要委辦。

江委員啟臣：這樣太慢了！相關辦法在 12 月 30 日實施，現在都已經 3 月了，還得等到 6 月才公告？

葉署長世文：由於預算沒有編列，所以先以住宅基金來支應。

江委員啟臣：沒有預算？

葉署長世文：對，而住宅基金必須由營建管理基金通過方得動支。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應該不會那麼難吧？畢竟管理委員會也是你們自己負責，所以你們可以想辦法自己通過。

葉署長世文：但還是需要一定程序。

江委員啟臣：既然如此，就不要拖太久，因為前後居然拖了半年！12 月 30 日實施，卻得等到隔年 6 月，這樣會不會太久了？等於讓那些空屋一直懸著！

葉署長世文：我們會儘量提早。

李部長鴻源：會儘量提早。

江委員啟臣：真的嗎？

李部長鴻源：因為第一要有錢，第二要公告招標，所以有一定的程序要走，不過我們會儘量提早。

江委員啟臣：時間真的不能拖，一晃眼就過去了，半年、一年也一下子就過去了。之前針對民眾土地被劃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卻久未徵收一事，你們曾答應 3 個月內提出辦法，結果 3 個月時間早就過去了，到現在還是沒有結果。

李部長鴻源：草案已經出來了，總共有兩萬五千多公頃。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兩萬五千多公頃都是被劃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卻久未徵收，監察院也為此約談部長，不是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非常積極在解編，不過還是有程序要走，目前一億九千萬的經費已經籌措出來。

江委員啟臣：你們說 6 個月內辦法會出來，可是我記得審查預算時，我們說的是 3 個月，這種紀錄實在不太好！現在連租屋平台也是從 3 個月時間變成 6 個月。

李部長鴻源：其實這兩萬五千多公頃的清查工作是很大的，不過我們已經做出來了。

江委員啟臣：但我們還是要給你們時間壓力，目的就是希望你们們能儘速辦好。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委員。

江委員啟臣：謝謝部長。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質詢。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部長在內政委員會備詢時有提及白狼張安樂先生，你們今天應該會發給他入台證？今天他會拿到？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是的，今天他的家人會來領。

黃委員文玲：所以這是確定的？署長，這是確定的嘛！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署長答復。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是的，都有通知了，應該會來領。

黃委員文玲：部長，請問你們希望以什麼樣的方式逮捕他？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跟大陸積極協商，最好的方式是我們刑事警察局派人去把他戒護回來。

黃委員文玲：也就是說，事實上，他是想要回來台灣投案嗎？我想了解細節，請署長說明目前進行的狀況。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在去年以前就有一個說法說他想回來投案，因為他是我們的通緝犯跑到大陸去，所以當時我們要求公安單位協助，這幾年我們一直要求他們要抓張安樂，如果大陸公安單位知道他在哪裡，我們是希望……

黃委員文玲：現在你們也都知道啦！昨天法務部次長也講得很清楚了，在他申請之後就知道他現在在大陸的住居所，對不對？

王署長卓鈞：他不一定住在那個地方。

黃委員文玲：因為他已經申請了，所以他們也有派人去了解。

王署長卓鈞：我們希望依照兩岸的機制，就是大陸抓了之後交給我們，但是如果大陸沒有抓他，讓他自己上飛機的話，當他進入我們國門，他是我們的通緝犯，我們當然……

黃委員文玲：署長，這部分你們應該要積極啊！

王署長卓鈞：我們對他一向很積極。

黃委員文玲：如果他要回來，你們當然要儘速跟中國公安確定，然後看看是不是由你們直接在那個地方讓他上手銬回來台灣投案，不是這樣嗎？你們現在都還沒有做準備嗎？還是根本完全沒有收到任何最新的進展、狀況？

王署長卓鈞：有，刑事局和大陸公安一直有聯繫。

黃委員文玲：請刑事局林局長說明一下，因為大家很關心這件事。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洽請大陸協緝張安樂返台事宜，從去年到現在一直在進行當中……

黃委員文玲：昨天已經有最新的情況，部長也已經講了，今天他要拿入台證，他是不是有跟你們聯

繫？什麼時候要回來台灣？還是說他自己要搭飛機回來，屆時你們才到機門解押他回來？

林局長德華：到目前為止一直在跟大陸公安部洽商。

黃委員文玲：現在最新的狀況出來了嗎？

林局長德華：日期還沒決定，方式也還沒決定。

黃委員文玲：原則上你們會採取的方式是什麼？就是直接到中國跟中國公安講好，當他在中國上機門時就將他解押回台灣？

林局長德華：跟委員報告，我們有一個兩岸共打的協議，我們是執法單位，我們會依照協議的精神以及相關的規定來與大陸洽商，就是在大陸協緝逮捕之後通知我們，我們就派人過去……

黃委員文玲：什麼時候會完成？

林局長德華：這部分一直在跟大陸交涉。

黃委員文玲：他今天已經拿到入台證了，你們大概什麼時候會完成？

林局長德華：只要大陸通知我們，我們馬上就過去。

黃委員文玲：你們都已經在交涉了，實際的狀況到底如何總是要讓大家知道，大家那麼關心這件事，還是要等到 1 年之後？

林局長德華：不用。

黃委員文玲：差不多要多久的時間？

林局長德華：大陸決定以後就會通知我們。

黃委員文玲：大概多久？

林局長德華：以最快的速度。

黃委員文玲：最快的速度是多久？不能跟我說 1 年之後啊！

林局長德華：不會 1 年之後。

黃委員文玲：你們預估大概會多久？

林局長德華：這是還沒確定的事，我也難以預估。

黃委員文玲：這表示你們現在也不是很清楚？中國的做事方式、中國的公安如何跟你們共打的部分還沒有確定？方向還沒確定？只是你們會到機門去接人？

林局長德華：過去我們的通緝犯遣返都是用這種方式在執行。

黃委員文玲：我知道，現在你們要給張安樂入台證，他也要回來投案嘛！

林局長德華：是的。

黃委員文玲：如果是這樣的情況，你們是不是都已經協調好了？這是很簡單的問題，就是有沒有協調？或者是已經到什麼樣的狀況了？

林局長德華：有協調、一直在協調。

黃委員文玲：既然有協調，目前是協調到什麼狀況請跟大家講清楚。

林局長德華：有協調，但是大陸公安部還沒正式通知我們決定的日期。

黃委員文玲：雖然還沒有決定的日期，但是這個方向就是要到那邊，直接在那邊的機門解押回來？是不是這樣？

林局長德華：這是我們的要求。

黃委員文玲：至少你們有這樣做，你們最主要的想法是這樣？

林局長德華：是的。

黃委員文玲：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移民署謝署長，昨天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你有提及，馬唯中女士過去一直都是拿中華民國的護照入出境，請問你有沒有回去查，是不是全部都是用中華民國的護照入出境？

謝署長立功：對，我們現在查的都是如此。

黃委員文玲：可是昨天媒體報導指出，2008 年 3 月，馬唯中女士是拿美國的護照入台。

謝署長立功：我們昨天有再查了，確定他是拿中華民國護照。

黃委員文玲：確定嗎？什麼時候資料可以提供給大家？

謝署長立功：昨天我們是說一個禮拜。

黃委員文玲：就是 2008 年 3 月的部分，昨天媒體有披露這件事，說他那次回台拿的是美國護照，當天他的妹妹馬元中女士拿的就是中華民國護照。這部分媒體報導得這麼大、新聞這麼大，署長真的沒有再去查？

謝署長立功：有。

黃委員文玲：還是你確定？如果那次確定他是拿中華民國護照回台，當然就沒有問題，如果是拿美國護照，那你就必須履行昨天所說的，就是你要下台負責。

謝署長立功：沒有問題，我查過了。

黃委員文玲：什麼時候把資料提供給大家？

謝署長立功：一週好不好？

黃委員文玲：這還需要一週？新聞媒體都已經披露了，你說還要再一週？你說你已經查過確實是中華民國護照，為什麼不能馬上、立即拿出來？馬上澄清對你們來說不是更好嗎？

謝署長立功：關於所有的程序，如果這次再提出來的話，一定要確認無訛，因為委員都這麼質疑了，包括昨天我自己也看了那個畫面，所以我們也再去查證，如果有這樣的質疑，我想我們要更慎重。

黃委員文玲：你要一週也可以，但是如果你現在馬上就提出來會比較好，這樣馬上就幫你自己解套了。

謝署長立功：如果我可以提前，我一定會提前。

黃委員文玲：如果 2008 年 3 月他確實是拿中華民國護照，你就馬上拿給大家看，讓新聞媒體知道他們報導錯誤了，這樣不是很好嗎？如果可以的話，今天就可以拿出來了，好不好？

謝署長立功：我們會儘量提早，但是我沒有把握今天可以提出來。

黃委員文玲：如果你提不出來，到時候他真的是拿美國護照，那你肯定就要下台負責了。

謝署長立功：是的，我了解。

黃委員文玲：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部長、署長，最近大家對於台灣的治安非常憂心，雖然你們都認為那是個案，但真的發生太多案件了，包括陳進福先生的案子、三重的分屍案，昨天又發現女童的

虐殺案，在此情形下，我們的治安這麼差，你們有何改善方案或措施？每天看到那些新聞都會觸目驚心，而且每天都一直在播放。

李部長鴻源：我還是要跟全國民眾呼籲，事實上，我們的治安是非常穩定，並沒有變化，這是事實。

黃委員文玲：部長，方才你說穩定，確實沒有錯，從 81 年到 101 年的破案率確實有提高，但是刑案的件數是從 28 萬件變成 31 萬件，犯罪嫌疑人的部分也是一直成長，從 17 萬人變成 26 萬人以上。雖然你說穩定，但卻是穩定的成長，犯罪嫌疑人的成長，所以你說治安保持平穩的狀態是有問題的。

第二，中正大學犯罪研究所有做一個民調，其中，台灣民眾認為目前治安很差竟然高達 6 成以上，有 5 成 3 的人害怕自己的親屬或家人受到犯罪的侵害，有 70% 的人不滿意你們現在治安的改善，有 6 成的人對你們的治安改善沒有信心。部長、署長，你們願不願意對我們目前的治安狀況道歉？

王署長卓鈞：跟黃委員說明，我們的治安狀況並沒有變壞，因為從 84 年到現在……

黃委員文玲：我剛才已經唸給你聽了。

王署長卓鈞：中正大學做的民調是一回事，但是我們也有做民調。

黃委員文玲：署長，這是幾個比較重大的社會命案，表示現在社會的治安確實有很大的問題，你們要積極去改善。在白曉燕命案發生時，內政部部長、警政署署長、政務委員、現任總統馬英九先生都宣布辭職下台，我只是在問你們未來要如何改善，我都還沒有要求你們要辭職下台哦！你們不能說治安持續好，但現在就是這個狀況，你卻跟我說治安持續好，你有辦法讓全國民眾信服嗎？這種話你們也講得出來！我只是要求你們具體說明未來治安要如何改善而已，部長，你來說明一下吧！我也沒有要求你要辭職下台，我只是說你們是不是應該針對目前這樣的社會狀態道歉，這是內政部的主管業務，事實上，你們應該要跟國人道歉。

李部長鴻源：我們還是必須持平的講，其實我們對所有的民調都有在掌控，如果幾件事情被媒體這樣一直渲染，國人當然會覺得治安不好。

黃委員文玲：部長，不是只有 1 件而是有很多很多，只是說這幾件剛好被披露出來，是不是這樣？我只是告訴你，如果治安不好，我們要如何來改善？我也希望你們要有所作為，你們現在卻說我們的治安很好、沒有改善的想法。

李部長鴻源：不是，我的意思是說，請國人不要恐慌，治安是我們內政部最重要的任務之一，所以我們有各式各樣的會報，我們會督導地方……

黃委員文玲：問題是要如何做、如何落實，像三重那位嫌疑犯可能是精障人士，你們有沒有介入去輔導、協助等。

李部長鴻源：有。

黃委員文玲：你們應該要從這個方向來講，我從頭到尾都沒有要求你們要怎麼做，只是請你告訴大家，未來治安的做法為何。

李部長鴻源：跟委員報告，每種犯罪型態的處理方法都不一樣，像這種精障的、虐童的，那就是要

社福團體、社工人員……

黃委員文玲：你們是主管單位，所以你們責無旁貸！

李部長鴻源：當然。

黃委員文玲：這些情況一直在發生，像虐童案，之前也有一個男童王昊也是這樣，這只是冰山一角，還有很多虐童致死的案子，政府本來就有義務來做這些事，所以你們現在應該要告訴我們，你們要如何去做，類似這樣的事一再發生，事實上，我也沒有要求你們，你們應該要跟國人道歉啦！

李部長鴻源：社福團體該做的事、警察單位該做的事，我們一直非常希望把這個網絡照顧得很好，我只是提醒大家不要因為一、兩個案子而恐慌。

黃委員文玲：這不是一、兩個案子啦！我並沒有全部列出來，如果我全都列出來，那你們就滿臉豆花了，我不想把全部都列出來，只是舉出最近發生的幾個案件，如果全都列出來就不得了。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我的辦公室每天都有掌控重大刑案，我們一定會在最短的時間……

黃委員文玲：署長，針對這些案子的發生，你可否向國人道歉？

王署長卓鈞：跟委員說明一下，這兩個案件是有因果關係發生的，我們看治安是要從全般刑案、從暴力犯罪來看。

黃委員文玲：治安的敗壞除了因果關係之外，還有所謂的犯罪心理學，方才部長有說過，還有很多因素在裡面，事實上，這部分應該要檢討，而不是口頭上說，現在治安是持續平穩的狀態，部長、署長竟然說得出口，我也真的覺得你們很厲害。

王署長卓鈞：如果是講這兩個案件，若案件偵辦有問題、沒有及時破案，我們會道歉，但是案件的發生……

黃委員文玲：你們要如何改善治安？不是等到案件發生之後才去破案，最重要是如何防治犯罪的發生，不是這樣嗎？

李部長鴻源：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李委員俊佺質詢。

李委員俊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因為內政部的業務包山包海，所以有太多問題要請教你，今天本席只針對與民生有關的問題來請教你。據我的了解，內政部 3 月 1 日開始推出「以房養老」，請問有沒有這個計畫？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有。

李委員俊佺：這個計畫是什麼？

李部長鴻源：這個計畫就是 65 歲以上不符合社會救助的民眾，如果他沒有繼承人……

李委員俊佺：基本上有 3 個條件，第一，65 歲以上；第二，他必須單身而且沒有繼承人；第三，他現有的房舍必須低於中低收入戶的門檻，這 3 個條件都有達到才可以「以房養老」。

李部長鴻源：沒錯。

李委員俊佺：關於「以房養老」，你可不可以跟大家說明清楚，房屋是貸款還是租屋？只送不賣？

還是怎麼一回事？

李部長鴻源：他就是把房屋抵押給內政部，然後根據他的狀況，我們可以一個月給他多少錢，隨著他的年齡、不動產的價值……

李委員俊侶：所以基本上是一個金額補貼？是不是這樣？

李部長鴻源：這部分有一個試算表，以 300 萬到 1,200 萬的不動產價值來看，女性最高可領 4 萬 7,000 元。

李委員俊侶：基本上是一個金額補貼的概念，以他現有的房子抵押給內政部。

李部長鴻源：是，然後政府養你到終老。

李委員俊侶：如果我沒有查錯的話，目前你們是規劃全國 100 位，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試辦。

李委員俊侶：全國 100 位，其實數量很少。

李部長鴻源：不多。

李委員俊侶：這涉及幾個問題，第一，這樣有沒有辦法解決問題？第二，你們的財源來自哪裡？本席先跟部長討論財源的部分，就我所知，目前財源的部分是募到公益彩券 6,400 萬。

李部長鴻源：是的。

李委員俊侶：以 100 人來看，平均每人是 64 萬。

李部長鴻源：不是，公彩只是拿來辦理這件事的費用。

李委員俊侶：那你們的財源從何而來？預算嗎？以後要編預算嗎？

李部長鴻源：房子是抵押給我們，土地銀行在操作，等他……

李委員俊侶：你剛才說房子抵押給內政部，但是這個門檻其實很低，老實說，這個房子不太值錢，因為它必須低於中低收入戶的門檻。請問內政部的財源是編列預算？還是住宅基金？還是其他基金？這部分總要有財源嘛！

李部長鴻源：我們逐年爭取公彩回饋金來做。

李委員俊侶：第一步它給你們 6,400 萬，以 100 人來看，一人只分配到 64 萬，64 萬除以 12，一個月沒有超過 5 萬。

李部長鴻源：不是，六千多萬不是分給這 100 人。

李委員俊侶：我知道。我要告訴你的是，第一，這個制度到底有沒有切實可行？因為內政部有關住宅的部分我們聽過太多了，有社會住宅、合宜住宅、國宅，還有現在的「以房養老」，結果辦到最後，合宜住宅也不合宜，社會住宅也不社會，搞成這樣的話，這部分不要創造太多新名詞，我很懷疑，全國只有 100 位而已！光是我們嘉義市中低收入戶就不止 100 位，沒有房子住的人一大堆，怎麼辦？

李部長鴻源：當然還有其他方法，我們還要繼續談以房養老嗎？以房養老有兩個概念，你可以當作商品來操作，也可以當作社會福利來操作。我們國家是選擇朝社會福利來操作。

李委員俊侶：其實我最怕的就是這個。這可以當作商品來操作，也可以當社會福利來操作。我們的社會福利一大堆，卻沒有系統，雜亂無章。當政府看到很多老人孤苦無依，沒有房子住，就突發

奇想一個以房養老，結果全國多少位？100 位！我真的很擔心這個政策，所以提出問題讓部長思考一下。

全國只有 100 位，資金哪裡來？預算哪裡來？這些問題都還沒有解決，要特別、特別小心。

李部長鴻源：是。

李委員俊侶：其次，國安局長昨天說，其實現在來了太多不該來的人。請問你對這句話的見解如何？

李部長鴻源：我還沒有辦法聽清楚他是什麼意思。

李委員俊侶：沒關係，其實他的意思是說，因為兩岸交流、開放，有太多大陸人士來到台灣，增加很多的複雜度。我想請教部長的是，大陸人士來台灣犯罪的情事有哪幾種情形？部長可以請王署長或謝署長來說明。

李部長鴻源：我請王署長來答復。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說明一下，從開放觀光行和自由行之後來犯案的，沒有特殊的刑案，大概是一般的，像竊盜這些。

李委員俊侶：對，不是特殊刑案。我講給你們聽，有偽造證件、冒用親屬關係、假結婚、來台賣淫、非法打工。有這些情形吧？移民署有這方面的統計吧！謝署長，這有做統計嘛。99 年總共有 129 件，逐年有增加，然後到 101 年最高，光是假結婚就有 1,869 件。是不是這樣？這部分你們有統計是不是？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署長答復。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俊侶：我的意思是說，現在的情況有偽造證件、冒用親屬關係、假結婚、來台賣淫、非法打工。請教部長，你們針對這些現象準備怎麼來處理？

李部長鴻源：我們當然第一個是……

李委員俊侶：這還是有查到的，登錄有案的。如果沒有呢？這樣的情形更多，怎麼辦？

李部長鴻源：我請謝署長來說明。

謝署長立功：整個國安團隊針對外來人口，特別是大陸人士來台，有一個安全管理的機制。

李委員俊侶：安全管理？結果是愈來愈多啊！也告訴大家一下，你們的機制是什麼？如何防範所謂的偽造證件、冒用親屬關係、假結婚，總要有制度、有方法吧？

謝署長立功：以假結婚為例，現在大家……

李委員俊侶：你們現在愈查愈嚴嘛，所以所有到我們服務處來拜託的人都說，問一下移民署有沒有所謂的武林密笈，有沒有你們問題的考題，讓他們比較容易回答。但問題不是這樣，現在這些事情都是小的案件沒有錯，可是數字愈來愈多，所以請問你們的防範機制是什麼？

謝署長立功：我剛才講過，各單位都有一些作法，譬如說國安局、調查局。其實不只是我們跟警政署而已，事實上，還有……

李委員俊侶：所有單位都要負責啦。我只是問，整個內政部面對這樣的問題，至少統計、還有大陸

人士進來台灣的部分，不管是怎樣進來的，都是由移民署在管控。這部分要怎麼解決，總要告訴我一個制度吧！

謝署長立功：譬如剛才委員提到的面談問題，其實從外館，像東南亞各個館處都有做面談……

李委員俊侶：署長，我不是在談面談的問題。

謝署長立功：其實這些是虛偽結婚的預防機制。

李委員俊侶：現在談的是這些犯罪事項要怎麼處理，否則數字就是每年倍數成長。這些問題要怎麼處理？

謝署長立功：報告委員，那就是源頭處理。因為你必須要……

李委員俊侶：所以只能愈來愈嚴，儘量讓他們不要來。可是馬英九又說趕快開放，愈開放愈多，現在一天有 5,000 人！

謝署長立功：不是，這是不同的機制……

李委員俊侶：那怎麼辦？

謝署長立功：如果有問題的，我們就嚴者更嚴。如果是沒有問題的話……

李委員俊侶：那當然可以開放嘛，對不對？我也同意。

謝署長立功：因為我們不能一直鎖國……

李委員俊侶：但問題是，你們呈現出來的數字嚇死人。這麼多問題，你們現在還是束手無策嘛。

謝署長立功：其實每一個問題只要發生，我們都有解套的機制。

李委員俊侶：署長，我只問一個問題。對於冒用證件這部分，你們移民署的規劃是什麼？

謝署長立功：冒用證件……

李委員俊侶：冒用親屬關係、偽造證件，對這個問題移民署怎麼解決？

謝署長立功：其實這就是靠整個國安團隊的機制，因為……

李委員俊侶：又來了，對嘛，所以你們移民署也沒有嘛！

謝署長立功：因為各單位要有情報來，不可能……

李委員俊侶：好，署長，謝謝。

部長，我提醒你這個其實是告訴你，現在的問題非常多。你們要解決的問題非常多。這些都不是重大案件，沒有錯，但是這些問題都存在。這些問題要怎麼解決，一定要有制度，一定要有方法，否則這些問題就愈來愈嚴重。

根據統計，去年假結婚，就是結婚後半年內就離婚者，超過六成七，嚇死人！所以這個部分我要提醒部長特別注意。

第三個問題，我想問的是，這幾天我們聽到一件所謂的虐童案件，包括我手上這份資料—6 歲女童，一顆破碎的心。請問是不是有這件事情？

李部長鴻源：是。

李委員俊侶：最近虐童案件的統計是怎麼樣？

李部長鴻源：我請張局長來答復，好不好？

李委員俊侶：好。

主席：請內政部兒童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去年通報兒少案件有 35,823 人，相較 100 年增加了 6,868 人，上升了……

李委員俊侶：我不知道我的資料對不對。根據你們的統計，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受虐兒童從 93 年的 7,000 多件增加到 101 年 19,000 多件，呈倍數成長。

張局長秀鴛：是。

李委員俊侶：而且每年都在增加，去年是 19,000 多件，前年是 17,000 件，而且男、女生比例都一直增加。另外，6 歲到 9 歲、9 歲到 12 歲、12 歲到 15 歲，也是呈非常恐怖的級數在增加，是不是這樣？

張局長秀鴛：是。

李委員俊侶：這個原因是什麼？

張局長秀鴛：我想這有多重因素，包括有一些……

李委員俊侶：社會因素、家庭因素，以及其他各種因素，那最重要是……

張局長秀鴛：對，最重要是民眾的關心，對……

李委員俊侶：還有防範的機制。

張局長秀鴛：對孩子的安全……

李委員俊侶：你們防範的機制是什麼？

張局長秀鴛：我們採三級，第一級是對一般民眾進行教導、宣導和教育；第二級部分是高風險、6 歲主動關懷；第三級是兒虐……

李委員俊侶：第三個還卡在你們的社工師嘛。社工師現在還是嚴重不足。江宜樺當內政部長的時候，信誓旦旦說 2 年內要增加到 1,400 多人，可是到現在還是沒有完全達到啊！

張局長秀鴛：是在持續進行中……

李委員俊侶：持續進行，但是沒有達到目的，對不對？

張局長秀鴛：它是一個實驗計畫……

李委員俊侶：也沒有達到效果，也是吹牛嘛。

張局長秀鴛：是 10 年逐步的進用……

李委員俊侶：不是，他講的是 2 年。

部長，今天我提醒你這些事情都跟民生有關。雖然事件都不大，但是大家都非常關心，包括虐兒的問題、大陸人士來台犯罪的問題，還有我前面提到的以房養老問題。我知道內政部業務非常繁重，但是最重要的重點是，針對每一個問題，內政部都應該有一個機制來處理、解決。

譬如說房子的問題，如果只談以房養老，全國只有 100 戶的話，會變成跟當初的合宜住宅一樣，合宜住宅就不合宜了。如果大陸人士來台犯罪的問題要靠整個國安單位，還是會一直來，一直增加嘛。兒童局的問題，包括家庭因素、社會因素、社工師因素。內政部可以解決的是社工師部分，江宜樺吹牛吹了老半天也做不到。

我提出這些問題是提醒部長，這些問題你們一定要去研議一套辦法出來才能杜絕，而且這些

都是和民生相關的問題，是大家關心的問題。這才是我今天提出來的重點。我今天都沒有談到政治。

李部長鴻源：謝謝委員指教。

李委員俊侶：我希望部長不是每次都說「謝謝指教」就結束了。這個問題要提出方法解決。

李部長鴻源：當然。在住宅方面，現在我提出來的是閒置空間活化。我們有各式各樣的方法，我們會……

李委員俊侶：我知道。我希望的是，不要一天到晚看到你們新名詞、新方法出來，結果適用對象全國只有 100 人。無法交代啦！

李部長鴻源：是。

李委員俊侶：所以這個部分要拜託部長，所有的問題我都具體提出來給你，希望你們針對每個問題都仔細去研討它的防範機制，如何來解決。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李委員俊侶）：請吳委員育昇質詢。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北市郝市長現在任命張金鶚教授擔任副市長，第一個目標就是要解決文林苑的問題。我們都知道，文林苑的問題如果不從個案來看的話，它是都更的一個問題，又可以分成法律的適用問題，和政府的執行問題。

我想請教部長或必要時請葉署長做一個補充。就是說，如果台北市政府現在要解決文林苑問題的話，按照目前還沒有修改的都更條例，你覺得他有沒有能力解決？還是說，正本清源之道是等已經送到內政委員會的都市更新條例修正案—內政部的版本、院版的修正才能夠比較一勞永逸？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在都更條例還沒有修正之前，以現行的都更條例來說，我個人的看法是，要解決的話是要由得標的建商、市政府、王家坐下來，尋求一個大家都可以接受的辦法。

吳委員育昇：問題就是，現在都沒有辦法啊！三方都沒有辦法。所以我現在的問題點是說，張金鶚有通天本領可以這樣解決問題？還是說，我們法律的修正可能助他一臂之力，讓他更有機會解決這個問題？

當然我們今天沒有機會討論這次院版的修正案，但是我覺得內政部的整備很周全，把各方的意見都收納進來了。所以我現在的出發點是，從問題的解決角度來看的話，他能夠解決嗎？如果他不能夠解決，文林苑又把整個台北市的都更案卡住，而台北市的都更案卡住，全國的都更案就卡住，這樣對國家也不好。

葉署長世文：這有兩個看法，一是雖然發生文林苑的事情，但是全國都更案並沒有像大家一般的認知那樣卡住。如果以去年來講，行政院給內政部營建署的任務是一年要辦好 25 個案子，我是說全國……

吳委員育昇：你講的是全國。

葉署長世文：去年是有 32 件。

吳委員育昇：有達到任務。

葉署長世文：所以並沒有……

吳委員育昇：但是最主要是心理因素的影響，尤其對大台北地區都更案的推動。我想，這是一個因素。

葉署長世文：沒有錯。

我個人的看法是有希望，因為文林苑要解決的是情緒上的問題，不是在法令上的問題。

吳委員育昇：不是法令上的問題？

葉署長世文：我認為不是法令上的問題。我想，張教授應該是有準備。

吳委員育昇：好。那麼請教部長，如果像葉署長所說的，張金鶯副市長到任之後，覺得有需要中央來協助的部分，來求教或是請中央協助的話，站在內政部立場，你應該會怎麼做？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給予最大的協助。但這還是執行面的問題。我不認為這是法的問題。

吳委員育昇：如果他是執行面下去的話，任何情況之下都不會涉及到中央嗎？

李部長鴻源：即使新的都更條例修法通過也不溯既往，所以這要像剛才葉署長所說的，三方坐下來談一個大家可以接受的方案。我覺得那是一個最佳的方法。新的辦法出來，其實對他們的幫助不大。

吳委員育昇：剛剛部長的口頭報告有提到一個概念，可是文字上你沒有寫出來。就是針對人民私有的，被政府列為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問題，你認為那個比例太高，政府也沒有能力徵收。要徵收全國 25,000 公頃的土地，大概要 7 兆以上的經費，你根本沒有那個錢，所以剛才部長說有準備政策上開始解編。

李部長鴻源：我們已經對長年沒有使用的政府公設土地訂出一個方法。這樣說好了，譬如說少子化，其實不需要那麼多學校了，所以學校預定地就應該把它解編。

吳委員育昇：對。

李部長鴻源：因為人口結構改變，所以有很多設施，像停車場就不需要了。

吳委員育昇：沒有錯。

李部長鴻源：現在募兵了，營舍也不需要那麼多了。所以整個社會變遷，都市計畫改變了，很多公共設施既然政府沒有錢徵收，就應該把它解編，還給民眾。

吳委員育昇：本席高度支持部長這個政策方向。請問政府，這最快什麼時候能做？

李部長鴻源：現在草案訂出來了，也辦了很多說明會，從現在到 4 年之內，我們預定要做的是，第一，辦法訂出來；第二，檢討都市計畫，然後逐步、逐步解編，而且經費我們都已經籌到了。目前所有的經費有 1 億 9 千萬，由營建署負責來做。

吳委員育昇：你們好好去規劃，我相信立法院會支持這個政策。

以這個政策本身來看，聽說最近營建署要成立有關的容積銀行，有沒有？目前的制度是，建商可以跟地主買他的公共設施保留地來捐給政府，或是建商繳代金給政府。但是據說最近營建署

有一個新的方法出來，所以已經有地主跟建商在不斷聯名。

今天本席站在一個中立的觀點，我沒有贊同或反對。我想要問署長，到目前為止我聽到的是，地主都覺得土地是他的，政府以土地徵收條例把土地拿去當公共設施保留地，他已經很可憐了，現在還要壓榨他全部交給政府。政府低價跟地主買，然後再高價賣給建商，這樣的話，有沒有違反土地徵收條例，違反憲法保障人民的權益？

葉署長世文：公共設施保留地的處理分成兩部分，一是已徵收的部分，像剛才談到的學校用地，以老松國小為例，最盛的時候學生有 12,000 名，現在大概只有 600 名，差距太大了。這是已徵收的部分。

另一是未徵收部分，經過交通的改善，如捷運，我們把學生通學時間以 1.5 公里設為範圍，可以解決很多部分。當然未徵收的部分，我們會還給老百姓，不過必須透過一種方式。因為它原來是公共設施保留地，必須經過都市計畫的變更，譬如說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但是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然後用跨地、跨區的區段徵收，政府必須投入一些經費去做公共設施，所以政府會分一點、民眾會分一點。民眾不會吃虧，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如果由政府來做莊，那土地的價格是跟市價差不多。所以我們現在跟建商有一些看法不同，只是在計算的公式……

吳委員育昇：署長，我現在的看法不是從建商觀點，而是從地主的觀點。

葉署長世文：是。

吳委員育昇：地主認為現行的方法對他比較有利，你們未來的改革方法對他形成相對剝削。

葉署長世文：不會。

吳委員育昇：這不是會或不會，因為你們沒有跟人家溝通過，還沒有舉行過公聽會嘛。

葉署長世文：有，公聽會是跟地方政府，然後跟業者。因為剛才講過，這個土地有 25,000 公頃，地主實在非常多。未來還有機會跟地主溝通，就是說，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的時候，因為公共設施保留地要還回去，必須要經過都市計畫的通盤檢討來解編。在通盤檢討的時候，地主就可以陳述意見。

吳委員育昇：部長……

李部長鴻源：我補充說明一下。現在為什麼要賣容積？就是我這塊土地被政府設定，變成公共設施保留地，也領不到政府徵收的錢，所以只好賤賣。但是現在政府跟他們講不用擔心，土地解編再透過都市計畫以後，會變成比較高價值的土地。我覺得給我們幾年的時間，我們從頭作業，因為 25,000 公頃土地需要的作業時間滿長的。

吳委員育昇：對。

李部長鴻源：我們希望在 4 年之內把它做完。我們會照顧到地主的權益。這件事情做完之後，未來所謂的容積移轉的壓力就不會那麼大。我們希望從根本來解決這個問題。

吳委員育昇：部長，剛才本席一開始就肯定你的政策方向。但是我覺得，一個好的政策在推動的時候，社會溝通的細部論述很重要。

李部長鴻源：沒有錯。

吳委員育昇：目前我接收到的訊息就是，地主全面都在反彈。然後建商認為，這對他們也沒有好處，所以也樂得地主去反彈。好像營建署費盡心力想要幫政府做一個大的政策，或是土地的有效利用或突破，但這個良策、美意，社會感受不到。如果形成這樣一種誤解跟扭曲的話，我覺得犯不著。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再加強溝通。

吳委員育昇：部長，我希望這件事情不要單純只交給營建署去推動。我覺得你在部務會議的時候，要不斷把它當成專案來盯它，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這是內政部最重要的計畫，事實上，我在院裡面都跟副院長做報告了。

吳委員育昇：最後，本席要提的是，近一個多月來在我們的社會中連續發生幾起重大刑案，致造成一些浮動不安的現象，部長為此與院長有過對話，我也跟總統當面建議過，就是有關毒品的氾濫已造成近幾年來國內犯罪率不斷往上飆升，而此卻一直未放在治安調查的內涵裡面；君不見目前各地監獄內收容的受刑人一半以上都是煙毒犯，他們不是販賣、轉售毒品，就是本身吸食、使用毒品，更不用說 K 他命的廣泛流行了，在這種情況下，台灣各項犯罪案件的發生，很多都是因為毒品氾濫直接或間接所引起，情況可以說相當嚴重，為什麼內政部或警政署的治安調查不把因為毒品而導致犯罪案件的比例納入治安調查報告中，進而對這個問題的解決形成一些可行的方案與政策？否則，一直將其視為全般刑案，這對社會大眾在防毒、反毒的感受上當然不會那麼強，不知道王署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各類型犯罪案件比例的調查，都是就治安上有重大影響來做分類，譬如比較影響治安的案件就有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及詐欺案件等等，至於委員強調我們應分析這些案件中有哪些是因為毒品有關而發生……

吳委員育昇：有些犯罪案件的發生是因為罪犯為了要吸毒，所以去搶劫、詐欺、強盜……

王署長卓鈞：這和一些嫌犯的講法又不一樣，事實上，犯罪的動機，有的嫌犯願意講，有的嫌犯並不願意講。

吳委員育昇：凡事起頭難，只要你們肯開始去做……

王署長卓鈞：我們本來就認為很多案件的發生，包括強盜、搶奪、竊盜等案件，應該都是和吸食或販賣毒品有關，所以，我們加強對毒品人口的訪查與驗尿工作，在此情況下，對委員建議應於治安調查報告中納入因為毒品而導致之犯罪案件的部分，我們認為並沒有特別的義意。

吳委員育昇：我覺得很有意義。

王署長卓鈞：而且，整個國內毒品的防制，警政署所負責的只是其中的一環，重點所在的法務部裡面都有分組在進行……

吳委員育昇：我知道，除法務部之外，還包括海巡署……

王署長卓鈞：整體來講，毒品防制會報是設在法務部裡面，我們警政署對於毒品的問題不是不重視，除有成立專責單位以外，並有幾個重大專案的執行，包括從去年 12 月 7 日開始為因應第三期……

吳委員育昇：謝謝署長的答復，其實，本席今天不是專門來談毒品危害防制的問題，而是希望從一個大的政策方向來看，因為你們是毒品危害防制的第一線，所以，我希望你們藉由犯罪案件的調查進而了解整個治安的狀況，是否因為直接或間接吸毒與販賣毒品而引起重大犯罪案件的發生，這在將來擬訂政策時是一個很重要的參考依據，可以說具有重大意義，我希望部長能就政策的高度來對這部分作一判斷。

李部長鴻源：是。

吳委員育昇：有一位在高中任職的教官告訴我，他發現吸食 K 他命的學生在校園中犯罪的傾向會比較嚴重，我們從這件事由小見大、觀微知著，請部長要特別重視這方面的問題。

另外，本席要提出一個建議，就是目前少年警察隊不能進入校園干涉學校對學生的管理，惟若校內有長期吸食 K 他命的學生，如果校方不能讓少年警察隊進入學校對全體學生進行驗尿，至少可以容許少年警察隊把有吸食 K 他命傾向的學生帶出來驗尿，否則，校園內吸食 K 他命問題將會越來越嚴重。

李部長鴻源：有關校園吸食毒品問題的處理，教育部有提出春暉專案，我們也會積極協助他們做這件事情。

吳委員育昇：好的，謝謝部長。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每次部長來立法院或委員會備詢回去之後，對委員提出的意見與建議，你們內部有沒有開會做通盤檢討？抑或是隨著委員質詢完後就結束了？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委員質詢中所提意見，我們都會登錄在案並做檢討。

高委員金素梅：在每次質詢過後，我們都會收到你們書面答復的公文，請問部長，這些公文你是否都看過？

李部長鴻源：原則上，我大部分都有看過，不過，因為內政部內部公文的量非常多，所以，每個細節我不一定都會看過，但原則上我還是都有看過。

高委員金素梅：這些公文是否都是由部長親自主持開會並做的裁示？

李部長鴻源：有些會議並非由我親自主持，可能是由分管的次長所主持的會議。

高委員金素梅：因為你們給我們委員答復的公文上都有蓋你部長的印章，所以，本席建議部長日後對每位委員質詢答復的公文一定要注意看過，而且要立案追蹤，請問部長，這一點能否做到？

李部長鴻源：可以。

高委員金素梅：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民政司長幾個問題，部長可以回座休息，但不是請你頭腦放空，而是希望部長聽一聽你的屬下到底有沒有在追蹤我們委員質詢時提到的問題及相關案件。

接下來本席就請教民政司黃司長，之前本席曾在此質詢知本部落遷葬的問題，請問目前究竟進展到什麼程度？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答復。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據我所了解，這項工程已經停擺，因為相關工程牽涉到原住民族基

本法及原住民傳統禮儀……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就這樣任由工程停擺嗎？有沒有持續跟部落溝通？

黃司長麗馨：有，事實上，我們都有持續關注工程的進度。

高委員金素梅：其實，本席辦公室有一位助理就是來自知本部落，所以，我對相關工程進度有清楚的了解；事實上，市公所跟媒體放話與他跟部落的溝通完全是兩回事，他們對部落的態度非常強硬，他們告訴部落的族人說：「我們已經發包，你們就別再囉唆了！」但回過頭他們告訴媒體卻是：「我們持續在溝通。」從以上事實看來，司長所了解的顯然與事實完全不一樣，是否請司長回去再好好了解？

相信部長已經聽得一清二楚，就知本部落遷葬一事來看，跟本席實際看到你們與部落的溝通完全是兩回事。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戶政司謝司長幾個問題，首先是阿里山鄉逐鹿部落的戶籍問題究竟解決了沒有？

主席：請內政部戶政司謝司長答復。

謝司長愛齡：主席、各位委員。部裡的意見再度送到行政院，現正由院裡面積極處理中。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你們所謂的「積極」，到現在為止已經有幾個月的時間？

謝司長愛齡：已經開過好幾次會議。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司長，問題究竟出在哪裡？

謝司長愛齡：現在大家正在就產生的問題如何解決進行研議。

高委員金素梅：我們現在是「一個台灣兩個世界」嗎？據本席所了解，屏東的山地鄉也有同樣的案例，原住民所居住的山地鄉因為發生風災，導致原住民必須搬到都市地區，他們的戶籍是否仍留在山地鄉？既然屏東山地鄉的問題可以解決，嘉義的山地鄉為什麼卻不能解決，更可議的是，這個問題居然延宕這麼久的時間，行政院至今仍無法做出裁示，請部長聽清楚，就這麼簡單的一樁事情，卻一直延宕到今天仍無法解決。

繼續本席要請教消防署葉署長幾個問題，在今年 1 月 7 日本席跟交通部長與李部長及幾位委員到尖石鄉去考察，之後我們曾做了一項決議，即消防署應於 3 個月之內完成跨 12 個縣市 33 個山地鄉救災設備的調查工作，請問署長，目前你們已進行到什麼程度？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吉堂：主席、各位委員。有關 12 個縣市的救災設備，目前我們都已調查完畢，並擬妥相關草案，不過，相關數據資料還要再跟縣市政府作一確認，現在這些資料已經簽上來了。

高委員金素梅：就他們簽上來的資料，請問署長，12 個縣市所要的救災設備跟我們部落的需求是否一樣？

葉署長吉堂：當初我們有開過會並跟他們溝通……

高委員金素梅：這部分我了解，根據你們給本席的公文，因為 12 個山地鄉包括南投縣、屏東縣及台東縣等 3 個縣市的消防局不符合相關計畫的需求，所以，你們在 3 月 14 日通報這幾個縣政府要趕快作一修正，現在離 4 月 17 日的期限已經沒有多少時間，請問署長，你們對原住民救災設

備不足的問題究竟有何解決方案？

相信部長也了解上次司馬庫斯發生中型巴士墜落山谷的不幸事件，是我們原住民鄉親用身上穿的內衣及棉被綁著自己下到峽谷裡面把罹難者的大體抬上來，請問署長，原住民居住的山地鄉就只能擁有這樣簡陋的救災設備嗎？這也是我們在 1 月 7 日考察當時會做出 3 個月內完成 30 個山地鄉救災設備調查的理由，請問署長，這項調查工作真的有那麼困難嗎？到現在為止，相關數據資料都蒐集好了嗎？

葉署長吉堂：都蒐集好了。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準備要花多少錢購置相關救災設備？

葉署長吉堂：我們準備要花 1,067 萬。

高委員金素梅：要買哪些東西？

葉署長吉堂：救災方面有繩索、鉤環、頭盔、手套、背包，救護方面有急救包、救護包等相關裝備。

高委員金素梅：好，謝謝！能不能提供詳細資料？

葉署長吉堂：好。

高委員金素梅：今天有非常多委員質詢有關南投吳姓女童的問題，本席所看到的問題是，這不是社工多寡的問題，而是社工人員已經介入了，已經清楚這個小孩子是高風險，那為什麼還會讓這個小孩子被虐待死亡？你是不是覺得社工人員要再訓練？

主席：請內政部兒童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的確，有關這個案子，99 年和 100 年都在高風險……

高委員金素梅：是不是？

張局長秀鴛：是。後來他們有做家訪，覺得他的家庭系統雖然弱了一點，但是可惜後來他的父母離異，導致發生這種不幸的案件。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什麼時候離異？你們的社工人員沒有再積極的追蹤嗎？為什麼會讓這樣不幸的案子發生？部長，您聽好，本席今天為什麼要把你們司長都請上來？我們知道部長很辛苦，要管的業務非常多，可是這不是修改法律的問題，這是既有體系的問題。你日理萬機，你是臺灣行政體系中最大部的部長，但是本席在這邊真的要建議你，這個虐童案件不是社工多寡的問題，而是我們的社工人員（最基本去執行的這些人）到底有沒有專業的能力、到底有沒有追蹤的效果。本席認為：第一，應該讓社工人員再接受積極的訓練；第二，如果社工人員不足，其實里長可以發揮很大的效能。如果要把社工人員補足，我不知道要花多久時間，可是戶政系統裡面有里長、鄰長，鄰里是不是能瞭解哪一個個案有被通報？我知道警政系統有這樣的功能，但是不知道社工系統有沒有發揮到鄰里？

李部長鴻源：有，我們有三種不同的網絡，包括社工、警察、學校，鄰里，但還是很遺憾發生這些死角，我們會再加強。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希望我們今天質詢完畢後不要再發生同樣的情況，行不行？這是讓人非常遺憾的事情。

李部長鴻源：我不能答應不要發生，但是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讓它不要發生。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沒有聽懂我的意思，南投那個小孩已經是高風險家庭，是低收入戶，你們的社工人員也進去了，其實你們非常清楚他的家庭狀況，像這樣高風險的家庭，你們社工人員是不是應該積極的每天去探訪？

李部長鴻源：是。

高委員金素梅：甚至於你們覺得不對勁的時候，就應該把這個小孩拉出來，但是我們很遺憾這個小孩子沒有逃過被虐死。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要求各地方政府，如果需要協商，我們可以來協助，也會重新檢視高風險家庭，假如有需要安置，我們會積極來……

高委員金素梅：對，本席認為要重新檢視，也要告訴里長，希望里長能發揮同樣的效能，好嗎？謝謝！

署長，我們幾位立法委員曾經說過希望國家公園能收費，本席看到新聞，你們準備在幾個國家公園實施收費，我在這裡給你鼓勵，希望能夠真的實施下去。什麼時候開始？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方案 6 月底以前會完成，報行政院核准後就可以實施。

高委員金素梅：2012 年有一個都市計畫，就是要把阿里山鄉的達邦部落和特富野部落列入都市計畫，您知道這個案子嗎？

葉署長世文：對不起，我不是很清楚這案子。

高委員金素梅：這是我的助理於 2013 年 3 月 13 日上網查的，當然阿里山的鄉親也有向我們提出陳情案，嘉義縣政府對於已經廢掉的、已經過期的都市計畫再拿出來討論，我們鄉親覺得非常疑惑。達邦部落和特富野部落由於風災的關係，屬於高風險的地區，您認為應該編列為都市計畫區嗎？

葉署長世文：我們會再檢討，因為那邊原來有都市計畫，但是後來廢掉了。

高委員金素梅：對，已經過期。

葉署長世文：可能是因為這次莫拉克風災的關係，對於土地的使用管制有一些變化。

高委員金素梅：對。

葉署長世文：現在只是在縣政府研議的階段。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認為既然阿里山鄉是所謂的風災高風險地區，你要我們的鄉親離開部落，而縣政府要把這塊地方變成都市計畫，你會不會覺得是要我們的鄉親離開部落之後，然後縣政府要把這塊土地變成是他們的？你不覺得這個手法太粗糙了嗎？

葉署長世文：應該不會啦！我們……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被列為國土計畫或高風險地區，還可以編列為都市計畫嗎？它應該是保護區才對吧？

葉署長世文：應該是保留區，原住民的保留區。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希望署長持續關注，我們不准縣市政府用都市計畫的方式來掠奪原住民的土地

，本席在此嚴正的抗議！

部長，本席把幾位司長請上來，最主要的原因還是回到我最初的希望，就是希望質詢完畢後，被列為追蹤的部分，您能好好的監督，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是。

高委員金素梅：有關原住民自治區，請問現在的院長和剛卸任的院長的想法有沒有一樣？

李部長鴻源：這是原民會……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開過會嗎？

李部長鴻源：這是原民會的主管業務。

高委員金素梅：不是。本席每次在這裡向您就教、跟您討論原住民自治區和國土計畫是不可以分割的，這怎麼可能只是原民會的業務呢？

李部長鴻源：有關原住民自治區的會議，我沒有參加，但是我們是朝那個方向在規劃。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現在的院長是不是朝著原住民自治區和國土計畫合併的方向來討論？

李部長鴻源：這個原則沒有錯。

高委員金素梅：沒有錯嗎？

李部長鴻源：是。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曾經開過會嗎？

李部長鴻源：這部分我不清楚，因為他們開會時不會通知我。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國土計畫是你們內政部最大的業務，也是您的專業。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但是原住民……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非常遺憾這麼重要的國土保安大計畫，你居然沒有被通知去開會，這到底出了什麼問題？

李部長鴻源：我會跟院裡面反應，雖然是原住民族自治，內政部可以從國土計畫的角度來……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在此建議你、提醒你，我們曾經在立法院作過決議，原住民自治法和國土計畫法是要一併來審議，既然要一併審議，為什麼你們還是個別在開會呢？召委，本席希望內政委員會能就上次我們所作過的決議來好好監督行政院和內政部，行嗎？謝謝！

主席：謝謝兩位！有關內政委員會所作過的決議，我們都會不斷拿出來檢視，勢必要排的或要報告的，我們會請他們來報告。

請鄭委員天財質詢。鄭委員天財質詢完畢後，我們就休息 10 分鐘。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修正「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特別針對原住民文化生活需要而持有獵槍的行為除罪化，如果真的有違反，大概就是行政處罰。警政署在 87 年曾經針對自製獵槍作了一些定義，但是沒有配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修正，而同步去進行調整。我們地方上對於 87 年的解釋，不管是民意機關或鄉公所都常常提出建議，希望將自製獵槍的定義重新作一調整。然而內政部警政署不僅不去考量原住民的實際狀況，還在 100 年 11 月 7 日將原本的解釋文正式放到法規命令的位階中。

去年的 6 月 8 日，地方政府又行文給內政部，希望能夠重新檢討，但是部長發的文仍然是要

維持原來的規定。事實上，針對自製獵槍不能一直延續古早的那種傳統製造方式，必須隨著社會的變遷而改變。按照你們所作的解釋，獵槍的製造方式是很容易受潮且非常的不安全，這也是你們警察單位及員警們的意見。很多獵人都變成了獨眼龍，這是因為傳統製造方式很容易引爆，當然就會傷害到眼睛，而眼睛瞎掉的情形也是滿多的。現在到底該如何去處理自製獵槍呢？目前部落都是採取工業用的材料，比較先進及安全一點，而且威力也不會特別大。

原住民持有這種獵槍，我們是不會去打人的，所以不會像美國所發生的槍擊事件一樣。我們使用獵槍的實際作為，就是為了生活或文化而去捕獵野生動物，同時這些動物也都是符合野生動物保育法的相關規定。針對你們對於自製獵槍的規範，是不是可以作檢討呢？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原住民自製獵槍的問題，我們國內的地方不大，關於槍械是嚴格管制的。誠如委員所講，為了兼顧原住民同胞的習性及生活方式，當時才會允許自製獵槍。至於該如何取得安全上的平衡點，這才是比較重要的問題。目前的問題是在前膛槍及後膛槍上，原來我們准許的都是由前面裝填的前膛槍，當然現在有很多原住民朋友，他們認為前膛槍的安全性不是很夠，希望能夠開放製造後膛槍。沒錯，這部分確實有檢討的空間，而相關規定也有值得商榷之處，我是不是請承辦的組長來說明細節呢？

鄭委員天財：不用講細節。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條特別規定，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或是訂定相關的法規，必須尊重原住民族的相關文化。由於文化會隨社會而變遷，所以不能一直停在古時候的那種狀況。

另外，部長及署長都知道兩公約，經濟社會文化公約的第十五條也特別規定，人人有權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我們必須考量兩公約的規定，因此本席很佩服一位法官在今年的判決，針對臺東排灣族的一位族人，由於山豬常常去吃他的農作物，所以他持獵槍去趕山豬，該位法官引用憲法增修條文、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兩公約來推翻你們內政部的解釋及管制辦法。

既然已經走到這種地步，法院也都這樣判了，而且原住民持獵槍去傷人的情況已經幾乎沒有了，所以你們可不可以再去檢討此一解釋呢？

王署長卓鈞：事實上，現在原住民朋友持有的前膛槍獵槍一共是 4,525 枝，每戶如果持有 6 枝，假使後膛槍開放的話，由於後膛槍與市面上改造的槍枝是雷同的，所以開放之後會有什麼後果，我們沒有辦法預期。您講的案例是這樣判，不過臺東地檢署在 2 月 22 日也提出上訴，所以這個案子還沒有結束。

鄭委員天財：這代表的是一種時代的進步，如果你考量的是治安，由於獵槍並沒有造成影響……

王署長卓鈞：後膛槍開放的話，不見得都是獵槍。

鄭委員天財：他們製作之前還要經過你們的核備，即在你們的同意之後才能去製作，所以都是在你們的管制範圍之內嘛！你不要一直拘泥於過去的想法，何況獵槍與治安也並沒有什麼關係，因此本席請部長要好好去檢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再仔細去討論。謝謝。

鄭委員天財：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超明質詢。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部長看起來氣色很好，大家都說你要選未來的新北市長或台北市長，是不是？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絕無此事。

陳委員超明：那大家就等著看好了！剛剛高委員金素梅質詢時說你是最大部的部長，日理萬機，但是我研究了你的業務報告，發覺內政部是越做越小，尤其在行政院組織改造時，你們本來有一個單位被拉到交通部，但我們又把它拉回來，不然你們內政部真的是大大的部變成小小的。你的施政報告中提到，地下水道和共同管道是你們最重要的任務，目前全國已有 53 處共同管道系統，花了 259 億元，然後還要持續加強，但是部長，這部分已經移到環資部，尤其地下管道和污水下水道幾乎都是在都市計畫內，當初你擔任部長，怎麼會同意把這部分業務移撥出去呢？你怎麼都不發聲？內政部把這麼重要的業務移撥出去，還剩下什麼東西呢？以後內政委員會也不會有人要來參與了！

李部長鴻源：組織再造，其實我們都有……

陳委員超明：是因為江院長現在變成你的長官，你就任後就不好意思再變動了？其實這部分應該是屬於內政部業務，因為都市計畫是你們主管，你們最了解啊！

李部長鴻源：這我知道，我也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

陳委員超明：再把地下水道及共同管道業務拉回來，好不好？這樣會不會讓組織改造拖延太多時間？本席認為這部分業務應該列在內政部，因為那是以前省的都市發展計畫一直延伸出來的。

李部長鴻源：這個我們都同意，現在行政院的版本已經確定，但是到了立法院，我們尊重大院最後的決定。

陳委員超明：你同意把地下水道業務再拉回內政部？

李部長鴻源：從專業考量，這是一個……

陳委員超明：但是人家去外面可以升官，留在內政部，你又不能拉高他們的職等，那麼誰要回來呢？本席告訴你的都是實際問題，你也不必不好意思！

李部長鴻源：我不會不好意思，這點我也同意。

陳委員超明：內政部這個區塊一直被拉走，本席就覺得很莫名其妙！

李部長鴻源：其實我們都有反映。

陳委員超明：那有沒有立委支持？沒有的話，我來支持，我想主席也會支持，好不好？這樣才是最大部，要不要？敢不敢？大聲一點，不要不好意思說出來。

李部長鴻源：我們有交代是不可以……

陳委員超明：有交代不能講，但立委質詢時提出來，你們怎麼還可以吞吞吐吐！

李部長鴻源：我們尊重立委的所有決議。

陳委員超明：另外，有關行政區域劃分法，現在台灣已經改成 6 都，6 都增加了 12,000 多名公務員，階級提升，薪水提升，這樣一年要增加多少費用？

李部長鴻源：這部分我沒有具體精算，不過，委員講的是事實沒錯。

陳委員超明：是事實啊！就算把年終慰問金砍過來補，也還不夠補，而且，6 都有很多人現在還不想被 6 都的市長管，又沒有多做什麼事，行政效率也沒有提升，大陸那麼大，也才 7 個直轄市，我們台灣那麼小，卻有 6 個直轄市……

李部長鴻源：大陸是 4 個直轄市。

陳委員超明：大陸是 4 個，這表示你也不贊同……

李部長鴻源：我沒有。

陳委員超明：人家那麼大才 4 個，我們就要 6 個，對不對？這樣城鄉的差距會更大，這是內政部主管的業務，你應該去了解真正問題所在啊！否則，越改越爛，越改越差！你覺得有沒有這樣的現象？

李部長鴻源：其實 6 都的政策和行政院組織的改組，都應該坐下來好好談，這是事實，就是中央和地方……

陳委員超明：對啊！本席是點出這樣的問題，而且行政效率也沒有提升，城鄉差距卻越來越大！

李部長鴻源：這個沒錯。

陳委員超明：像我們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是不是也要變成一個行政中心？

李部長鴻源：我們鼓勵桃竹苗透過協商機制，由營建署協助進行整體區域計畫，但是整個運作，可以透過行政區劃法方式……

陳委員超明：我真的不知道我們這樣的改法，是為了選舉改，還是為了效率改，但是越改越模糊，越看越覺得心酸！台灣的前途在哪裡？本席相信你是年輕有為，將來的前途也很好，應該大膽提出這些應該改進的事。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我私底下都有提。

陳委員超明：另外，本席請教民政司黃司長，現在有一個宗教團體法的修正案，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答復。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是在制訂。

陳委員超明：就是要有 1 億才能成立財團法人，是不是？

黃司長麗馨：財團法人部分，現在就有。

陳委員超明：廟改為財團法人，資本額要多少？

黃司長麗馨：是指廟的不動產要改為財團法人是嗎？

陳委員超明：廟裡有現金，也有不動產，我現在就問你嘛！我是廟公出身的，我很了解地方的廟，你不要看那些大的廟宇，事實上，台灣真正宗教文化是在地方廟宇，這個區塊你們從來沒有請教過本席有什麼地方需要改進，你很看不起我耶！你覺得我很沒有學問嗎？我當了三十多年的廟公

耶！針對這點，本席認為有修改的必要，現在很多有錢的寺廟在收購私人寺廟，他們要成為一個體系，這點你要特別注意，他是想要形成他們的影響力，本席認為這部分要經過充分討論後，尤其是地方的宗教寺廟，你一定要加強改進，深入了解，有很多方式本席可以教你去做，這樣也可以改進台灣的地方寺廟文化。

黃司長麗馨：跟委員報告，現在的寺廟，依照其坐落地，是跟地方政府登記。

陳委員超明：你講那些我都懂，不要講那些，我要講的是實際要如何做，如何改變的事。

其次，你的計畫中有一個宗教文化沃土計畫，請問這是什麼計畫？

黃司長麗馨：這是我們要把台灣的宗教文化創意產業……

陳委員超明：開始了沒有？

黃司長麗馨：有，我們已經報了一個計畫到行政院。

陳委員超明：要如何推動？

黃司長麗馨：基本上，我們要先有一個宗教的旅遊地圖出來，然後我們會推……

陳委員超明：如何選定？

黃司長麗馨：由地方自己提案。

陳委員超明：文化創意要如何來做？

黃司長麗馨：文化創意我們有一些深耕的作法，就是鼓勵宗教團體進行深耕、培訓的工作。

陳委員超明：是全面執行？還是擇重點來做？

黃司長麗馨：重點來做。

陳委員超明：苗栗要選在哪裡？本席送你這個東西，這就是我的文化創意。這個計畫要好好加強，尤其地方上對於廟宇，就只有一句話，就是從過年進香時，就應該要和農業產品結合，推銷農業產品，學習故宮的作法，找幾個企劃公司把地方特色做出來，這樣才能真正的深耕。現在宗教士已經要改為宗教師，你要設計一套祭拜的禮儀，這些都需要人才來改……

黃司長麗馨：我們會建議一個全國的宗教……

陳委員超明：還有一點，竹南鎮補選完畢，你做的事情也沒有通知我，我保留給你很多面子，希望你下次改進，地方上已經有很多聲音出來，我的話，你聽得懂嗎？

黃司長麗馨：我了解，但是……

陳委員超明：好，了解就好，我算很厚道。你們要好好討論市價徵收如何能讓民眾平衡，現行一般的市價徵收是縣政府只依照公告現值加四成，民眾還是抱怨，為何有時候民眾會接受這個政策呢？因為被縣政府欺負太久了，太久沒有徵收，所以缺錢就接受了。上次我們有和部長討論過，對公共設施保留地未徵收的地方一定要拿出一套辦法，我實在看不習慣都更高調的作法，公告土地後幾十年來不聞不問，政府真的要拿出一套辦法好嗎？

李部長鴻源：政府沒有徵收的公共設施保留地，我們會訂出一個草案，希望在 4 年內全部解編。

陳委員超明：這個解編也是功德無量，不管本席走到哪都會收到民眾的陳情，認為立法委員講話很夠力，你們能不能快一點，不然我們每天都會被民眾唸得很慘。

李部長鴻源：我們的辦法已經出來了，保證 4 年內完成。

陳委員超明：你若是處理完了，我們會支持你做總統，這件事情幾十年來都沒人解決，你若有這個氣魄和擔當要解決這件事情的確是很好，不然在鄉下農業縣市，台北市和新北市一個計劃頒布下來，就把他們改得零零落落。

李部長鴻源：這和那個沒有關係。這個草案已經出來了，需要經費一億九千萬元，由營建署自行編列，希望可以儘快做決定。

陳委員超明：希望能在你的任內完成此事，本席就可以到處稱讚部長很厲害，完成這件事情，又解決民眾的問題，這次一定要真的解決這個問題。

李部長鴻源：我會將草案送一份給委員。謝謝。

陳委員超明：自從本席來到內政委員會剛好可以管警政署，苗栗縣的警察局對我特別好，這還要謝謝你。苗栗縣警察局的服務和治安維持得特別好，這是因為你督導有功，他們對委員講話都很客氣。但是我要鼓勵你幾件事情，第一件是過年期間出現返鄉人潮，你知道台灣人都拚酒的精神，但因為法律加重刑責規定，現在大家喝酒都已經很節制了，而且酒後返家，不是請人家代為開車，就是外面有警察在等，目前酒測的成效已經出來了，大家不敢亂喝酒，這是一個好的起步。但是這項政策你們要持續推動，讓大家養成一個習慣，同時，還要加強酒測的宣導，這點你們確實做得很好，現在我到哪喝酒都不用喝得太辛苦，又可以以茶代酒，他們就會說這樣可以了，他們還會說警察又不抓你，我告訴他們警察不是不會抓我，所以我不能亂拚酒，這樣他們就怕了，因此要謝謝你。我講的河洛話署長聽得懂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聽得懂。

陳委員超明：請警察機關持續加強酒駕的取締好不好？

王署長卓鈞：應該的。

陳委員超明：剛才吳委員提到校園毒品的問題，部長也有提到教育部的問題，本席認為在校園裡的有兩個問題最重要，第一個是毒品從外面進來時的那一關最重要，第二關則是在學校裡面，剛才你在答復委員質詢時有提到，煙毒犯對毒品來源有的願意講或有的則不講，所以，當你們認為某個學生有吸食毒品的時候，你們就應該要想辦法檢測出來。上次我有和部長提過，你們和教育部應該和我們國家生技單位合作生產檢測試劑，每年當學生開學時，就全面檢測學生到底有沒有吸食安非他命，如此功效比其他方式都來得大，一旦發現有吸食情形便立刻通知家長，然後盯緊一點，這才是改變之道！我們國家的生技這麼內行，為何不去研究這樣便宜又好用的試劑，如此一來，還可以行銷到全世界，不僅可以救世界、救台灣，還可以救所有吸食毒品的人，你們真的要好好思考這點，不然你們講那麼多卻沒一樣做得出來，可以從現在開始做，其實有很多犯竊盜罪的人都有吸食毒品，甚至偷水溝蓋的人也都有相同的犯罪動機，這點請部長和署長再加強一下好嗎？

李部長鴻源：是的。

陳委員超明：剛才提到的部分，你們真的要再想辦法加強。其次，談到賭博，台灣的地下經濟非常發達，尤其是賭博。本席看了你的報告裡面對賭博並沒有談到很多，警察抓賭博應該是最厲害的

，現在台灣要把賭場開在哪裡一直爭論不休，我希望你把國人對賭博所抱持的心態作一研究，到底是要開在國內還是國外？我一直在思考一個問題，韓國和新加坡都能開賭場，為什麼台灣不能開呢？還是我們的道德比人家還高？但是我看到台灣還是有很多從事賭博的地方，我認為你們要提出一個台灣賭博經濟型態和心理的報告，以便以後做參考。部長認為我講的有沒有道理？

李部長鴻源：同意。

陳委員超明：你們何時會將這個報告做出來？

李部長鴻源：我們恐怕做不出來。

陳委員超明：這雖然是新的題目，但我們常常在提。

王署長卓鈞：因為我們是抓賭博，沒辦法研究在哪邊做賭博或是做什麼賭博會比較好。

陳委員超明：不是，是請你們研究台灣賭博的產業到底有多大，因為你們是負責抓賭博的單位，所以，你們比任何人都還了解。

王署長卓鈞：比如說今年過年前，我要求各地警察局嚴格取締賭博，剛好碰到春安工作期間，結果今年比去年多抓了 1,004 件。

陳委員超明：麻將賭博你也抓，老人家賭博你也抓，每次民眾被抓時都向我們陳情，我們到警察局關切案情，去到都怕被警察講立委又來特權關說了，你們讓我們左右兩難，老人家在廟裡或樹底下打麻將，你們三不五時去巡視一下，跟他們說不要玩這麼大聲，其實，老人家打打麻將頭腦才不會老化，你們不要為了績效就隨便亂抓，這樣讓我們跑到你們那邊講也不是，不講也不是，不去又不行，去了你們又覺得我們怎麼又來特權關說。你們可否將賭博地下文化作一分析？並針對分析結果，做一份專案報告好嗎？內政部這份報告，老實說跟看一份預算書一樣，所以我讀得很熟，如果要找你們討論地方建設時，請你們好好配合一下，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質詢。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陳超明委員非常關心的公共設施保留地還未徵收的部分，不曉得本席剛有沒有聽錯，先就此問題請教部長，未徵收的公共設施保留地需要多少錢才能徵收？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需要 7 兆元

張委員慶忠：你剛提到 1.9 億元又是指什麼？

李部長鴻源：1.9 億元是工作的經費，解編的作業費。

張委員慶忠：7 兆元的來源還不曉得在哪裡嗎？

李部長鴻源：7 兆元是不可能徵收的。既然不可能徵收，有些民眾的土地被限制使用二、三十年，現在又少子化，全家的用地不用那麼多了，人口也沒有成長，所以很多的公共設施可以省下來，機關現在也在縮編，所以機關用地也不用那麼多了，我們做一個通盤檢討後，確實用不到的就全部解編，透過都市計畫的手段將這些土地還給民眾，讓他們可以自由使用。

張委員慶忠：就已經在人口成長的部分？

李部長鴻源：都市計畫的範圍內。

張委員慶忠：都市計畫有前提，和他的基數人口成長有絕對的關係，我們認為人口已經不可能再成長了，鄉村或都市發展已經停滯的就不需要公共設施保留地，偏遠地區或人口不成長的地區，也不需要公共設施保留地。

李部長鴻源：沒錯。

張委員慶忠：這樣本席聽清楚了，我本來以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只要 1.9 億元可以解決。

李部長鴻源：那是作業費。

張委員慶忠：這樣本席比較清楚了。其次，部長一直訴求居住正義，去年發生了台北市政府士林文林苑的案子，這件事情到現在都還沒解決，部長當時也特別提出來，這件事情在整個執行過程中不符合住宅正義，直到現在 36 戶人還沒解決，2 戶人也沒解決，以及將來新建以後出售戶的事情也沒有解決，接下來事情要如何順利解決以符合部長所謂的居住正義？

李部長鴻源：從文林苑的案子中，我們可以發現在現有的都更條例裡面，資訊的公開、資訊的對等、民眾有沒有機會再表達意見、資訊的傳達等等，確實有一些漏洞，因此，我們新的都更條例可以將這些精神反應進來，不過這些事情和文林苑基本上不盡然是畫上等號的，文林苑的 case 是台北市政府的職掌，我們希望……

張委員慶忠：部長講到這裡本席不能接受，到現在為止，你們有沒有發現所謂資訊不對等或行政程序有瑕疵的情況？我認為你貴為督導單位，既然行政程序有瑕疵是不是要撤銷，如果沒有的話，對於現有的法令，而且事情已經走到今天這樣的程度，對於這 36 戶加 2 戶，你們為何今天都沒辦法給他們一個交代？

李部長鴻源：文林苑所有的訴訟都經法院駁回，所以這整件事情都是合法的。

張委員慶忠：程序沒有問題？

李部長鴻源：程序沒有問題，基本上都是合法的。現在就是王家和這 36 戶的權益，以及與建商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只有他們三造坐下來談，談出一個他們都可以接受的解決方式，這個案子就只能這樣處理了，不可能我們去修法然後給文林苑使用，這是不可能的。

張委員慶忠：今天本席之所以會談到這點，因為本席在地方上服務碰到沒有居住和程序正義的案例很多，尤其是捷運系統用地，捷運系統用地往往設在已經發展成型的住宅區裡面，對於已經發展成型的住宅區，作為捷運系統用地，也就是車站用地，所有的居民和地主，他們不是資訊上的不對等，而是非常的不對等，導致常常有人抗爭，反對的人接近百分之百，政府還是照做，我個人認為已經成型的住宅區四、五樓還是照拆，要將一樓讓出來做捷運車站，這屬於公共利益，我們也是迫於無奈仍然要辦。這件案子和文林苑比起來，受到的影響比較大，他們本來有一個店鋪、十個店鋪或十戶人家，已經在這邊做生意做幾十年，你要將他們全部拆除換到樓上去，這也是依據聯合開發辦法，為什麼聯合開發辦法沒有將居住正義考慮在內？為什麼這麼長久的都更案，法院已經判決訴求全部駁回，還可以兼顧什麼居住正義呢？我認為推動都市更新需要有魄力，沒有魄力的話，房子都拆了就擺在那邊，我不是為王家和 36 戶，也不是為了建商，我認為政府整個執行都更的程序完全是在看媒體辦事，才會衍生今天這麼大的困擾。我認為也許捷運用地既有的店鋪全都拆掉，全部分配樓上的給他們，分配的條件是地主或是房屋所有權人，我們可以和他們

談判，我算多少就是給你多少，大家為了捷運也是這樣做的。我們不希望看到文林苑這件事直到現在拖延不處理，我基於社會觀感希望能趕快解決，部長你的看法如何？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協助台北市政府盡力將它解決。

張委員慶忠：最近因為文林苑的事情有很多人反映，內政部也一直在修正都更條例，為了訴求居住正義，本席認為都更條例再怎麼修改，80%到 90%還是會有很多疑議，尤其以捷運用地而言，一個法律的執行要有魄力，都更條例也是要讓都市更新能夠實現，我發現內政部的這些草案不叫都更條例，而是讓都更廢除、做不下去的條例，我們立法要有立法精神，消費者保護法就是要保護消費者，勞基法就是保護勞動者，都更條例就是用公權力讓全體地主和房屋所有權人使整個都市更新能夠推動，但是當我看到草案時嚇了一跳，這要執行時就會變成都更推不動條例，請教部長有什麼看法？

李部長鴻源：我們有聽到很多各方面不同的意見，每個人對於都更條例都有他的看法，這部法到立法院來我們很樂意和委員做意見溝通，立這個法最重要的目的是兼顧所有人的權益，讓都更可以很順利地推展，我們會以開放的心胸和委員做溝通，假如委員認為那些地方不合理需要修改的，我們也會很樂意和立法院做交流。

張委員慶忠：最近本席看到內政部有一個問題，內政部為了居住正義，A7 已經動工了，我認為 A7 動工和內政部的居住正義是背道而馳的，因為能夠抽籤抽到的人，在政府運用最低的成本和公權力的手段來取得土地，以解決沒有房子住的人，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政策，但是這是不是 5 年內就可以移轉？

李部長鴻源：浮州是 10 年。

張委員慶忠：浮州是 10 年，A7 是 5 年，這時候如果有沒抽到的房子，仲介有可能在旁邊勸說希望轉賣給他，看對方要開價多少給他賺，如果是這樣要怎麼處理？以前在浮州的時候，我就建議是不是能將它改成 15 年？因為以前的國宅條例是至少 15 年，15 年以後，不管你人在香港或新加坡，若要移轉一定要當時取得的同一條件。本席認為，居住正義不是政府運用公權力，以另外一套辦法來讓另外一批人獲得利益。所以在居住正義方面，本席覺得以前的住宅條例都要比現在的好。為什麼我們愈來愈注重住宅正義，法律規定卻愈回去？

李部長鴻源：我想合宜住宅有它的時代背景，未來我們會做更全面的考量，看看是要賣還是要租，我們的政策是要讓需要房子的人可以有地方住，但是不見得要賣，可能是用租的概念。我們會逐步調整我們的方向，希望利用最少的社會成本達到最大的目的，裡面包括閒置空間的活化，像中永和的警察宿舍便是以很少的資金取得，當然它的量並不多。未來我們會以空間活化等各個方向來解決問題。

張委員慶忠：本席認為內政部最近推動的兩個合宜住宅，不過是提供另一批人及仲介公司炒作罷了，這部分真的要改善。

李部長鴻源：是。謝謝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我們的警察很辛苦，尤其是三重、八里兩個命

案的發生，都屬於特定關係人的個案，本席要在這裡鼓勵警察同仁繼續努力，儘速將這兩個案子偵破。請問署長，這兩個案子有無可能偵破？何時可以偵破？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這兩個案子都有犯罪嫌疑人在押，新北市蘆洲分局辦的這個案子，還有部分需要釐清；至於陳女命案，它是有證據的，因為筆跡鑑定在司法上是有直接的證據力，那份筆跡已經鑑定為陳姓犯嫌的，是鐵證。問題是這兩個案子的第一現場，還有其他的共犯部分尚待釐清。所以，要偵破案件是沒有問題，但是還有一些偵辦上的問題需要處理。目前這兩個案子都由檢察官指揮偵辦中，希望在短期內能夠有個結果。

陳委員歐珀：我們期許能儘速破案，讓案情可以水落石出，也讓整個社會安定下來，否則現在到處都是檢察官，名嘴每天都在講，紊亂社會民心。本席知道你們很辛苦，但是在時效上也請掌握一下。

本席上次在總質詢的時候，曾問過部長，台灣目前的離婚率有多高？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請戶政司謝司長來答復。

主席：請內政部戶政司謝司長答復。

謝司長愛齡：主席、各位委員。千分之二。

陳委員歐珀：離婚率千分之二？

謝司長愛齡：對，粗離婚率千分之二，它是用全國的年終人口數去除。

陳委員歐珀：有那麼低嗎？在我的印象中，四對當中大概就有一對離婚。

謝司長愛齡：大家會有這樣的思考，是以當年的結婚數與當年的離婚數來做比較；但是在統計學裡面，離婚率不是這樣計算的，因為離婚的人數不見得就是當年結婚的人，而是所有結婚的人數和所有離婚的人數相互比較。

陳委員歐珀：假設他結婚兩次，離婚一次的話，就是二分之一一次嗎？

謝司長愛齡：它要跟年終的總人口數去比較……

陳委員歐珀：究竟現在離過婚的人占沒有離過婚的比例有多高，也就是結婚人口數中，有離過婚的比例有多少，這樣才能跟我們的現實體認接近一點，請你回去查一下，並提供資料給本席參考。

兩岸通婚非常頻繁，部長認為這裡面有多少比例是假結婚進來的？

李部長鴻源：我們有統計數字，我請移民署署長來答復。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署長答復。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這幾年我們查到的結果，每年大概四百多對。

陳委員歐珀：假結婚進來的比例有多少？

謝署長立功：可否會後算給您？因為我們還沒有這樣的算法；我們的算法是每年查獲到的，這幾年是有稍微下降一點……

陳委員歐珀：你們要把比例算出來。再請教一下，兩岸的婚姻中，離婚率有多高？

謝署長立功：以去年來講，陸配占全國離婚的比例大概是 14% 左右。

陳委員歐珀：你的數據有問題，因為監察院的報告提到，這幾年兩岸的離婚對數比例將近七成，你卻對它打兩折。

謝署長立功：就跟戶政司長剛剛的說法一樣，因為大家都是用那一年結婚和離婚去計算，其實……

陳委員歐珀：你們的算法好像這個社會都很穩定，監察院的報告說將近七成，可是你們算出來是 14%。

謝署長立功：如果我的揣測沒有錯的話，它應該是根據媒體的報導，也是依據……

陳委員歐珀：請問署長，現在違法入境的大陸人有多少？

謝署長立功：所謂的違法，指的是逾期還是……

陳委員歐珀：只要是違法，不論他是逾期還是……

謝署長立功：去年有 717 人。

陳委員歐珀：目前在台灣的有多少人？

謝署長立功：如果犯罪的話，他就被送回去了，像剛剛講的虛偽結婚的部分。

陳委員歐珀：兩岸通婚很頻繁，離婚率又這麼高，確實會對國內治安造成困擾，在很多聲色場所裡面，都有一些大陸人士。昨天國安局長也說了，不應該進來的，全部都進來了，這些都是事實。很多大陸人利用假結婚的方式，只要在台灣蹲四年，就能取得身分證。部長，在這個時刻有沒有縮短陸配取得身分證的有效條件？

李部長鴻源：對大陸配偶、非大陸配偶，我們都一視同仁，用的是平權的概念，這也是兩公約的基本精神，我們是遵照這個精神來制訂法令。

陳委員歐珀：謝署長是管身分證的發放，對四年的規定，你的看法如何？

李部長鴻源：現在是四至六年。

謝署長立功：目前的作法是六年，未來修法是四至八年，最多會到八年，所以並非全部都四年。

陳委員歐珀：你們愈修愈降，社會問題也愈來愈嚴重。

李部長鴻源：不論是從越南、東南亞或是大陸來的，所有外配的條件都應該一樣，這也是最根本的人權精神。

陳委員歐珀：這部分本席不反對，但是你們要衡量整個社會現況。

李部長鴻源：所以現在是四至八年。

陳委員歐珀：本席曾在總質詢中問過部長，對通姦除罪化有何看法？當時你說沒有看法，本席認為你不能沒有看法。

李部長鴻源：這是法務部的職掌，我可以私底下有我個人的看法。

陳委員歐珀：龍應台部長說婚姻的維持難道需要警察嗎？警察不是內政部警政署管的嗎？通姦除罪化會不會影響整個治安？

王署長卓鈞：在過去來講，這個和治安沒有直接的關係。

陳委員歐珀：不會影響，對不對？本黨團的尤美女委員也有通姦除罪化的提案，既然這個問題已被掀開來，部長能否表示一下你的意見？

李部長鴻源：在立法院裡面，我不會有個人意見。

陳委員歐珀：內政部的意見呢？

李部長鴻源：內政部沒有意見。

陳委員歐珀：內政部不能沒有意見，因為它跟警察有關。

李部長鴻源：這是法務部的職掌，內政部怎麼會有意見？法務部的法要怎麼修，我們的社會秩序維護法就會跟著修。

陳委員歐珀：如果不影響，你們當然沒有意見；如果影響到我們的治安，你們當然要有意見，就是不贊成啊！

李部長鴻源：我不會去回答與法務部職掌有關的問題。

陳委員歐珀：我現在是問你內政部的職掌問題，警察不是屬於內政部所管的嗎？

李部長鴻源：與內政部有關的是社會秩序維護法。

陳委員歐珀：通姦如果除罪化，會不會影響社會秩序？

李部長鴻源：剛剛王署長說不會。

陳委員歐珀：所以，你說沒意見，不是真的沒意見，你就說你同意嘛！是不是這樣解釋？

李部長鴻源：法務部怎麼修，我們就會跟著修改社會秩序維護法。

陳委員歐珀：我知道你的意思。

有關役政業務，募兵制上路到現在，替代役的人數暴增，現在統計出來的人數有多少？

主席：請內政部役政署林署長答復。

林署長國演：主席、各位委員。今年是三萬五千人，明、後年都是六萬多人。

陳委員歐珀：未來兩年有十二萬多人，這麼多的人力要如何使用、安排，對於這些單位，內政部要不要去檢核，在在都需要整體的配套措施，並不是把 18 歲到 30 歲的這些人力全部叫進來，去當跑腿小弟、顧門房，或是工讀生這樣的亂用、濫用、當花瓶用！這樣不對！

李部長鴻源：從去年開始我們即主動檢討所有替代役，也放寬解釋，對於低收入戶或家庭有什麼問題的部分，都已儘量放寬；同時也對研發替代役從寬解釋，讓更多的年輕人可以更早投入職場，我們得先訂出非常完整的配套……

陳委員歐珀：相關的資料請給本席一份。最後兩個問題，現在申請老人長照的喘息服務，從申請到核准，需要多少時間？

李部長鴻源：那是衛生署的業務，不過，我還是請司長來回答。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答復。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民眾要申請喘息服務，必須要符合長照十年計畫的條件，經過照管中心的評估之後，才會提供，前後大概需要 14 天。

陳委員歐珀：本席的資料是三個星期，希望你們能檢討一下，簡化它的申請流程。

簡司長慧娟：我們會跟衛生署反映。

陳委員歐珀：最後一個問題，宜蘭縣是全國負債比例最高的縣市，很多警消、義消都來跟我要求一些設備，你們能不能多撥補一些經費給宜蘭縣？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吉堂：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會充分來考量。

陳委員歐珀：會後，請你找人來跟我了解實際狀況，因為縣政府沒錢，可是救急的消防器材不能付之闕如，希望部長支持我們宜蘭這個窮縣。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全國通盤考量。

陳委員歐珀：宜蘭縣最窮，負債比高達 67.5%，是全國最高的。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儘量去做。

陳委員歐珀：謝謝部長。

李部長鴻源：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提出質詢之前，本席要先播放兩段影片。

（影片播放中）

陳委員其邁：本席首先要請問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署長，馬唯中於 2008 年出國在機場辦理出境領取登機證時，持的是美國護照，應安檢警察要求出示的也是美國護照，署長卻告訴我們，就你們的資料顯示，她在移民關時拿的是中華民國護照，可否請署長解釋一下流程為何？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署長答復。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昨天針對這個特地看了一下，雖然從我這個角度看得不是很清楚，但是剛才第二個畫面是一個放大的畫面，我不是要挑戰什麼，但我昨天看了也有點懷疑，因為有點失真。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搞不懂流程為什麼是這樣？瞞天過海！你不知道？

謝署長立功：我是說那個畫面是不是放大、是不是就是另外那個，我真的不太確定。

陳委員其邁：你還懷疑畫面造假？

謝署長立功：不是懷疑畫面造假，因為從我來看……

陳委員其邁：在機場櫃臺照得更清楚，拿的還是美國護照。

謝署長立功：其實按照我們一般的通關程序，我昨天講的是經過入出國櫃臺查驗這一段，包括進入我們資料的，絕對是拿中華民國護照，這一點我絕對可以確定。

陳委員其邁：所以本席要請問你，假設有這種機場櫃臺和安檢時持美國護照、通關時持中華民國護照的情形，你認為這代表什麼意義？有沒有違法的問題？因為機場要負責所有的簽證和事先查驗，安檢時也要查驗護照，為何她在安檢時拿美國護照，到移民關時又拿中華民國護照？你們如何確認拿這兩本護照的是同一個人？中間會不會有弊端？

謝署長立功：在不同的階段他們有不同的做事方法，前面那幾個階段他們處理的方法如何，說實在的我無法十分確認，但是到我們這一段，就是在我們……

陳委員其邁：本席問的重點就是你如何確認持兩本護照的是同一個人？安檢時她拿外國護照，進去之後拿中華民國護照，你怎麼確認這兩個是同一個人？這中間有沒有漏洞？

謝署長立功：以馬唯中女士她的身份而且又是這樣一個公眾人物，我們應該可以確信她是誰，我想應該比較沒問題。

陳委員其邁：什麼叫做應該是誰？你們應該照章辦事，出入境管理哪有什麼管總統是誰的？跟總統有什麼關係？總統女兒有特權？

謝署長立功：委員誤解我的意思了。

陳委員其邁：我怎麼誤解你的意思？你不是說大家都知道這個人是誰。

謝署長立功：不是，還是要看護照啊！

陳委員其邁：你們連黑人白人都搞不清楚了，還知道這個人是誰！本席不是針對馬唯中這個個案，而是請教你，如果安檢時拿一本護照，到移民關時拿另一本護照，這個在安全上有沒有漏洞，你到現在還搞不清楚本席的問題。

謝署長立功：我們確認的是這本護照是否為他本人所持有，是否為合法有效的護照。

陳委員其邁：本席問的不是這點，也姑且相信你所謂的進移民關是持中華民國護照（這點還有待事實檢驗），但是就算照你的講法，她在移民關時拿的是中華民國護照，安全檢查時持的是另一個身份的護照，那麼在安全檢查上有沒有問題？需不需要檢討？

謝署長立功：剛才那個畫面應該不是安檢的畫面。

陳委員其邁：那是要進入安檢之前，查驗登機證和護照的狀況，你有沒有出過國？移民署長都不用通關嗎？

謝署長立功：因為安檢有幾個……

陳委員其邁：請問部長，你要出國的話，第一關就是在櫃臺買機票，第二關是檢查行李，前面站著一位警察進行相關的安全查驗，第三關才是到移民關，共有三個步驟，對不對？本席就這個問題請教署長，署長卻裝糊塗，浪費本席的時間，這個詢答時間應該不計。本席要問的是，如果在這三個階段拿的是不一樣的護照，在安全檢查上、對我們治安的維護有沒有問題？應該如何檢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來檢討。

陳委員其邁：部長說要檢討，那署長你的態度呢？署長！你在怕什麼？我又沒有問你要不要下台。

謝署長立功：不是怕！這是精準的問題，要答復委員的詢問必須要很精準。我剛才特別問了我們同仁，進入委員剛才說的管制區，只要拿登機證就可以了。

陳委員其邁：登機證？你在胡說八道。本席出國這麼多次，部長剛才也說過，要安全檢查時，警察要同時查驗護照和登機證才會放行。

謝署長立功：對，登機證和護照。

陳委員其邁：所以本席問你她在安檢時拿一本護照，到移民關時拿另一本護照，這樣有沒有問題？安檢有沒有漏洞？

謝署長立功：對不起！安檢不是我們負責的，所以我剛才一直強調，有各種不同的職司負責各階段的業務，但是基本上……

陳委員其邁：一個這麼簡單的出入國程序，你說這不是你們負責的。

謝署長立功：那是由航空警察局的安檢單位負責的。

陳委員其邁：雖然那是由航空警察負責查驗，但本席要檢討的是整個流程，要知道在安檢上會不會

有問題，結果移民署署長答不出個所以然，也不知道這個問題要如何處理。

謝署長立功：簡單來說，機場檢查就是 CIQS（Customs 海關；Immigration 證照查驗；Quarantine 檢疫；Security measures 安檢）。

陳委員其邁：你不要跟本席撂英文，我的英文比你還好。

謝署長立功：這四個單位各負其職，我們負責的是「I」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部長！這根本是推卸責任，要如何處理？

李部長鴻源：如果要出國，到了機場當然會到航空公司櫃臺檢查有無簽證、護照是否在有效期內，到了航檢處，則會查驗持有護照和登機證者是否為同一人。

陳委員其邁：本席要問的是，護照換來換去是安檢上的一大漏洞，對不對？假如這個人是歹徒，他持著中華民國護照出境，你們要如何查核？這中間當然會有漏洞啊！

李部長鴻源：這個我們來檢討。

陳委員其邁：持不同護照一事，在安檢過程中當然會構成治安上的漏洞，既然如此，就應該設法把漏洞補起來，怎麼說這不是你們的事情？如果要將其切割成三段，當然和大家都無關，可是如果連在一起，那就會出事。

李部長鴻源：事實上有不少人有本護照，的確會造成這樣的困擾，我們來檢討。

陳委員其邁：再請問署長，假如一個具有雙重國籍的中華民國國民拿本國護照出國，持美國護照入境，在台灣發生一些涉及刑事犯罪的狀況，之後再持美國護照出境，就算警方發佈通緝，請問你們查得到嗎？

謝署長立功：我們如果能及時查到，當然沒有問題……

陳委員其邁：他是中華民國國民，警方發佈通緝，內政部怎麼知道他是美國國籍？警政署怎麼知道他有雙重國籍？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的瞭解，具雙重國籍持兩本護照的人，如果入境時持的是中華民國護照的話，出境也必須持中華民國護照，不能用美國護照出境。

陳委員其邁：本席設想一種情況給署長聽，一個擁有雙重國籍的人，拿中華民國護照出境，持美國護照進來、出去、進來、出去，到美國的時候，又拿中華民國護照進來，你們才知道他現在在中華民國；但假如他拿中華民國護照出去，你們發佈通緝，可是在你們的紀錄中，這個人其實是在美國，不是在台灣，除非你們比對台灣護照和美國護照，才會知道這個人在台灣，所以即便你發佈通緝，這個人還是拿著美國護照出去啦！

謝署長立功：委員剛才說的是他拿一本護照入境，換另一本護照出境，那是不可能的。

陳委員其邁：但是有雙重國籍者就有可能發生本席剛才說的情況，你們搞不清楚他有美國國籍嘛！請問謝署長，這要怎麼辦？

謝署長立功：我們現在正在規劃且將在今年實施的是生物特徵辨識系統，屆時所有入境的外來人口都要按捺指紋，且需擷取臉部特徵，我想這是可以一勞永逸的方法。

陳委員其邁：建置完成了嗎？

謝署長立功：今年就可以建置完成，預備先在一個機場試辦，明年會編列相關預算，希望大院支持。

陳委員其邁：本席要告訴你的是，類似這些科技的比如面部辨識系統等本來就應該建置起來，才能掌握這些入境的都是哪些人、犯過哪些罪行等，有了面部特徵資料後，如果他在台灣犯了罪，才能有所比對，在他出境時掌握情況，將相關的犯罪嫌疑人留在台灣進行偵訊，或是在他接受調查後再讓其出境，所以你們對這部份應該儘快進行。

謝署長立功：是的，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指示。

陳委員其邁：再請教署長，本席今年出國時走 e-gate 出境，可是卻因為將原本戴的眼鏡換成黑框的而被認為是另一個人，請問這是怎麼一回事？換句話說，這種面部辨識系統在查驗過程中有相當高的風險會造成失誤，只要臉部特徵一改變，甚至只要微笑一下，就會讓系統搞不清楚這個人是誰，請問這個漏洞要如何彌補？

謝署長立功：委員剛才提到戴眼鏡的部分，據我過去的經驗，一個人的臉部就有兩、三百個特徵，如果調的比較精細的話，當然可能會因為眼鏡遮住眉毛或眼睛而無法辨識，基於安全，可能就會被擋下來，此時，會有人帶他到旁邊的人工查驗櫃臺，當然這可能會稍微造成不便，但是生物特徵辨識系統就是這樣，包括有人出國整型、整容，我們也擔心可能發生這類問題，但是從生物特徵角度而言，假如臉部真的有做比較大的改變，照理說就應該不要讓他通過，至於指紋部分則可以作為輔助，所以現在國人出去的 e-gate，假如臉部特徵辨識不出來，還可以用指紋系統輔助。

陳委員其邁：本席今天質詢的重點是，在整個出入境查驗過程中，移民署在 99 年至 101 年違法違紀的情況中有八件與貪瀆有關，這是操守和管理的問題；發生 12 次逃脫事件，包括今天提到的具雙重國籍或外國人犯罪在整個移民查驗過程中形同放水一樣，比如在林克穎案件中，一個是黑人一個是白人，差那麼多，難道只要皮膚擦點粉漂白一下，面帶微笑，就可讓我們的查驗關形同不設防，直接讓他出去了嗎？這是我們安檢上相當大的漏洞，更不用說本席剛才提到的雙重國籍犯罪，蔡沛然之所以拿美國護照入境，很明顯就是為了兵役問題，因為他只要是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會涉及拘留時間等，可能即無法出境，因此他才拿美國護照入境，同樣的道理，有雙重國籍的人若在台灣涉及刑事犯罪，在出入境關持用不同護照，你們根本無法查到他是否在台灣有涉及刑事犯罪，以致在犯罪偵查過程中無法在境管部分把關，這才是本席要提醒你們的。

再者，馬總統說對林克穎事件非常生氣，結果你們除了對第一線人員給予大過懲戒之外，其他都給予申誡等處分，本席對你們的處分方式也非常生氣，比馬總統還生氣，本席認為署長不適任，應該下台！光是林克穎這件事及幾年來移民署違紀案件、罪犯違法居留和逃脫事件，署長就應該為此下台！

主席：上午會議進行至此，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17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知不知道，去年一整年臺灣因為墜樓而發生意外死亡的兒童人數有多少？發生幾起？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對不起！我知道有很多，但是確實的數字請你講。

王委員育敏：你也知道有很多？

李部長鴻源：是。

王委員育敏：我要跟部長報告，去年一年光是報上統計的，不是官方統計的，就有 12 起的兒童墜樓案件。大家都知道，我們現在都是高樓大廈，所以孩子墜樓之後，狀況都很慘，去年就有 5 死 7 重傷的悲劇。我們都說現在少子化，所以每一個孩子的生命都非常、非常的珍貴，但是現在我們的住宅型態卻讓我們的孩子可能在攀越陽台之後，他的生命可能就沒了，這個狀況其實是非常嚴重的。但是我們看到現在營建署下轄管理的公寓大廈管理自治條例，竟然把兒童安全這樣的事項，放在自治條例裡面，讓社區裡面的管委會可以去決定家長可不可以裝置防墜設施。今天家長要裝置這個防墜設施，還要經過社區所有人同意後，才可以加裝。試問，如果一個社區裡面，有小孩的家長是少數，如果這個社區做出的決議是，因為我們多數的人都不需要，所以少數要服從多數，我們不准你安裝。這個實務上就發生了，他安裝之後遭到縣市政府罰款，請問部長，你覺得這樣子正義嗎？我們兒童的安全竟然變成社區的自治事項，這樣子對嗎？

李部長鴻源：我是不是可以先了解一下目前這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王委員育敏：好，請署長來回答。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裡面是沒有這個規定，但是我們在公寓大廈管理規約的範本裡面，有加這一點。

王委員育敏：它是範本對不對？本席要問的就是，它只是一個範本的記載事項。

葉署長世文：沒有錯，它沒有法律的拘束力。

王委員育敏：對，也沒有約束力。所以本席剛才提到，如果今天這個社區不按照這個範本規約，然後做成的決議就是一律不准加裝，我管你家裡有沒有小孩，那這要怎麼辦？署長。

葉署長世文：因為這個是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裡面，這棟公寓裡面有 12 歲以下的兒童，我們在規約範本裡面有規定，但我還是要再重複一次，這個確實沒有法律的約束力。

王委員育敏：所以要怎麼辦？署長你的意見？我們該怎麼做？

葉署長世文：這個牽扯到很大的爭議，因為要加設鐵窗或者是加設其它的……

王委員育敏：不是鐵窗，本席講的是防墜設施。

葉署長世文：我知道，但是防墜設施包括欄杆的高度，還有其它的設施。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裡面是沒有限制的。

王委員育敏：沒有限制嗎？

葉署長世文：沒有限制說一定要或者是一定不要，就是沒有限制。

王委員育敏：對，就是沒有一個明確的規範，但是現行實務上，我就接到很多家長跟我投訴，他說

基於孩子安全的理由，他連要加裝這種隱形鐵窗都不可以，這種隱形鐵窗的安裝方式並沒有違反任何的消防設施規定。他有小孩，他很擔心，只要稍微一不留神，孩子就會掉下去，那這個責任誰要來承擔？你今天放任它做為公寓大廈的自治條例之後，就變成是由社區多數人來決定。我剛才講過的狀況，當社區裡面沒有那麼多人有小孩的時候，他不會幫你考慮到這麼多，他就說：我們社區規定就是一律不准加裝。他也沒有違法啊！這要怎麼辦？

葉署長世文：王委員，我跟你報告，大概在一年半以前，有一個公聽會，我的印象應該是吳委員育昇召開的。

王委員育敏：對，我知道，吳委員之前就關心過這個議題。

葉署長世文：對。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後來把安裝放到這個範本裡面。

葉署長世文：對，那個公聽會最後的結論，大家認為這樣應該就可以解決了。

王委員育敏：但是沒有解決，我剛才已經跟你報告了。

葉署長世文：我說明一下這個過程，現在既然有這個問題，我們願意再來檢討，好不好？

王委員育敏：本席這邊的主張就是，既然你們在範本裡面，所有的文字條文都非常的清楚，你們也主張要去保護 12 歲以下的孩子，而且以不妨礙消防跟逃生為原則，既然你們都有這樣子的共識，那為什麼不把它提升到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條文裡面，而要用一個範本？現在看起來，事實已經非常明顯了，去年發生了 12 起。

葉署長世文：我沒有說不要，而是在那公聽會，大家認為這樣就可以了。

王委員育敏：對，但是那是一年半以前，我要告訴署長的就是，去年還是有 12 起意外，然後 5 個孩子死掉、7 個重傷，顯然這個範本沒有發揮它實質的功能跟效益。站在一個家長的角度，我們今天為了孩子的交通安全，我們都會要求後座要配備兒童安全座椅，這為的是什麼？為的是要維護孩子的安全跟生命。他今天在家裡是為了捍衛孩子的安全，為什麼要為難家長？他們還要經過社區所有的人同意，他才可以去安裝這樣子的設施，這個道理對嗎？部長，你已經聽完剛剛署長的陳述了。

李部長鴻源：我現在聽完了，我們會再把相關的專家學者找來，我們會再來做一個審慎的檢討，我們希望可以辦法在管理條例裡面發揮這樣的一個精神。

王委員育敏：我要跟部長報告，這件事情家長已經有共識，民間團體也有共識，當時、一年半以前訂出來的，其實你們署裡面也已經有共識，是訂的法律位階太低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我們會再來積極的檢討，儘快給你回應。

王委員育敏：其實我在上個會期就已經有提出法律條文的修正案，我的主張就是要放到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裡面，這樣的話就可以直接排除，家裡有 12 歲以下小孩的家長，他其實是可以安裝的，但是我的條文裡面也講的非常清楚，你不能妨礙逃生、消防。這樣就等於直接授權給家長，而不要去為難他，要他去召開社區所有人的會議。我覺得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自治事項要有一定的程度跟範圍，像這種涉及到兒童安全的事項，你不能任由社區裡面各自為政，我現在接到的這些陳情案都是，有的社區可以執行的很好，有的社區則是因為他是弱勢、家長只有少數的幾位。

李部長鴻源：基本上，我個人完全同意，我們會積極的來檢討，希望在最短的時間內把這個精神反應在我們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裡面。

王委員育敏：好，謝謝部長。署長，你也支持這樣的一個修法方向嗎？支持，好，謝謝。

接下來我要請教移民署署長，這是有關我們整個跨國婚姻的問題，我知道你其實也很關心這些移民的人權，但是本席發現一個問題，我們現在每 4 對的離婚夫妻，就有一對是跨國、或者是兩岸的婚姻，這個比例滿高的。但是今天跨國、或者是涉及兩岸婚姻的這些家長都面臨一個困難，就是一旦今天他沒有取得孩子的監護權，他就要被迫離開臺灣，我不知道署長你有沒有想過？對一個孩子來講，是爸爸、是媽媽，如果是因為他的身份、國籍的問題，是他們的婚姻不幸福、今天沒有辦法生活在一起，所以就得被迫讓他失掉其中一方，這對孩子的人權來講，你覺得合理嗎？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署長答復。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說每 4 對，可能其中就有 1 對是跨國或者是兩岸的婚姻，這個數據可能有一點不對。

王委員育敏：這個是民國 101 年的統計。

謝署長立功：沒關係，這個數據我會再提供給你。至於剛才講的問題，基本上，離婚一定都有很多的原因，不完全可以歸責其中任何一方，所以如果是新移民朋友，不管他是不是有子女的監護權，因為他有的時候可能是受到家暴，或者是有著各種不同的因素，所以我們的修法方向都是朝著比較放寬的方式來做。

王委員育敏：但是你們現行的規定就是，一旦他沒有取得監護權，他就要被迫離開臺灣。這個部分你們是不是可以去研議？因為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不是這樣，孩子有權力跟任何一方，即使父母離婚後，他也可以跟任何一方的家長做接觸。日本現行的作法則是，他們會看這個沒有取得監護權的一方，他有沒有實際的去照顧、或者是協助扶養孩子的事實，他會每一年來檢視這樣的狀況，本席認為日本這樣的作法相對人道，而且他有去顧及到孩子的感受。如果今天任何一方採取這麼強烈的措施，衍生的問題其實就是其中得不到監護權的一方，他索性就把孩子帶走了，遠走高飛了，這樣反而會衍生出更大的問題。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這個部分，本席希望移民署能夠好好的來研議，我知道你有很多的政策已經從比較人性化上來考量了。這個部分，我覺得要好好的正視，好不好？請從孩子的權益、也從外籍配偶他們的一些權利上面去好好的考量，因為那個是親情，不是一刀切的，好不好？

謝署長立功：好。

王委員育敏：研議出來之後，請就你們調整之後的作法，再來跟我做一個報告，好不好？

謝署長立功：好的。

王委員育敏：謝謝署長。

謝署長立功：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質詢。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對警察一直都很關心。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國正：署長也很關心，我是來自於高雄的立委，我要對今年高雄市的警察在春安期間所做的努力跟貢獻給他一個讚。署長，為什麼我要給今年高雄市的警察一個很大的讚？今年我跟你們警政署調了一個資料，部長，今年全臺灣在春安期間一直到 3 月 11 日，全國警察機關破獲的職業賭場，破獲數是 2,264 場，其中我們高雄市就破獲了 215 場，占了多少的比例？占了 9.5%，很不簡單。署長，真的是很不簡單。他們抓到的這些所謂的職業賭場的嫌疑犯人數，有 3,829 人。過去在過年時，都會有一些過年的賭博，這是人情的風俗文化，高雄市警局今年是不通人情，幾乎是殺無赦，但是這個代表什麼涵意？這代表這些局長、督察長跟刑警大隊長一定都抗拒了無比的壓力。部長，真的要給他一個讚。署長，真的！而且我在基層走訪時，聽說今年高雄市警察局的肅槍、查槍，績效也是相當的好。就我的了解，在高雄市這塊土地上，有三個警察單位，一個是高雄市警局、一個是仁武的保五總隊、一個就是高雄港警局，署長，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保五只是駐地在那邊。

林委員國正：對，保五就是類似駐地，它根本不像高雄市警局，它只是一個鎮暴部隊駐地在那邊，所以真正的警局應該只有高雄港警局跟高雄市警局，署長，是不是？

王署長卓鈞：對，高雄港警局是負責港區的。

林委員國正：是。我很難過，因為我以為這個差距，同樣在這塊土地上，高雄市警局很努力，高雄港警局也應該會很努力，但是你們給我的資料，這個資料是你們給我的，我看過之後嚇了一跳，今年春安，高雄市警局抓了 215 場，高雄港警局 0 場，我想今年狀況可能比較特殊、也或許今年那邊的狀況特別的良好，所以才會是 0。署長，這是你們給我的資料，我看了之後說，那可不可以調過去 3 年的資料來看一看，看差距有多少？看了之後我暈倒了，民國 101 年是 0、民國 100 年是 0、民國 99 年也是 0，署長，你的感覺怎麼樣？請你回答一下。

王署長卓鈞：因為港警局的轄區跟地方警察局的轄區本來就不一樣，同樣的情形，基隆市跟基隆港、花蓮縣跟花蓮港也都是同樣的情形。

林委員國正：那會是 0 嗎？差距有那麼大嗎？署長。

王署長卓鈞：因為在港區裡面，他本來就是以港區的安全為主，通常港區裡面的住戶跟商業行為本來就比較少一點。

林委員國正：賭場叫商業行為？

王署長卓鈞：不是，我是說在它的轄區裡面……

林委員國正：你知道嗎？今年高雄盛傳，今年高雄的賭場都跑到 3 個地方了，他們都不敢在高雄市警察局的轄區生存，他們不是跑到山區、就是跑到海邊，上有政策、下有對策，這就是為什麼我說要給高雄市警局按一個讚、甚至 100 個讚我都要給他。從黃茂穗局長、陳福榮督察長、還有你新派任的林炎田大隊長，他們真的是不眠不休，我到基層的偵查隊派出所去時，看到今年春安期間，每一個偵查隊長幾乎都沒有人敢回去休息，都是在初九天公生之後才回去休息。我說你怎麼

不回去休息呢？他說我怎麼敢，萬一被維新小組抓到，督察長會把派出所的所有主管找來開會，只要被維新小組查到，2 個小時之內，主管下臺，所以所有的派出所主管跟偵查隊長都沒有人敢在過年期間回家去陪妻兒，都是等到初五、初九之後才敢回去，真的！署長，如果你有空，請到我們高雄市警局去對這些在今年春安績效表現卓著的人，真的要給他們稍微嘉勉一下，署長，能不能夠撥個空，到高雄市警局來給他們嘉勉一下？時間上允許的話，請儘快來，好不好？

王署長卓鈞：如果有時間，我們當然要去。

林委員國正：第二個，賭場就不要講了，我昨天在這邊提到毒品，結果你知道嗎？昨天南臺灣就破獲 75 公斤的安非他命，你知道嗎？

王署長卓鈞：我知道。

林委員國正：那是怎麼進來的？

王署長卓鈞：在貨櫃裡面。

林委員國正：在哪裡你知道嗎？

王署長卓鈞：是調查局航業海員調查處高雄站破獲的。

林委員國正：在高雄站？站是在前鎮，在辦公室裡面要怎麼破獲，是在哪裡破獲的？

王署長卓鈞：我是說這個單位破獲的。

林委員國正：那是在哪一個地方破獲的你知不知道？

王署長卓鈞：在高雄港區。

林委員國正：對。看下一頁，我昨天才在這邊問毒品要怎麼阻絕在境外，結果昨天高雄航高站在高雄港 116 號碼頭就破獲一個 75 公斤、號稱市價將近 3 億元的安非他命毒品。上個禮拜歐陽局長來見我，我就跟他說，你港區的毒很嚴重，結果沒多久航高站就破獲了，所以賭場沒有抓到。

王署長卓鈞：不是，我們高雄港警局不能檢查貨櫃，他也不能夠隨便登船檢查，這是海關的權責，這些案子是海關會同調查局辦的。

林委員國正：署長，我昨天很晚才回去，我回去之後就馬上去問航高站的同仁，他們說這個已經監控很久了，你以為 2 隻緝毒犬就可以查到嗎？

王署長卓鈞：偵破案件當然要有線索，尤其是貨櫃的，不管是槍枝或毒品。

林委員國正：署長，我跟你講，這個案子已經監控很長一段時間了，我要講的是什麼？你也沒有辦法登櫃臨檢，那他為什麼要選擇在港區？我不瞞你說，臺灣的毒品業一直在盛傳，毒品走私不是從漁船進來，就是從貨櫃、海運進來，不然就是從空運，空運可能就從桃園機場，但是只要是貨櫃、海運、漁船，南臺灣是很重要的一個關卡，我不願意去批評什麼，甚至連今年有一些在高雄市生存不下去的這些八大行業，他們跑到某一個轄區去，人家航高站都還知道他們是跑到哪個地點、什麼地方，還可以具體的把那個地點舉證出來。真的很汗顏！署長，做得不夠好的，我希望你能夠去給他督促一下，做得不夠好就要上緊螺絲。雖然你不能登船，但是相關的漁情、情資，還有那個地方是不是太過於鬆散了？我想大家都怕你，所以你越是上緊發條，大家越怕你越好，為什麼？因為那樣螺絲才會上得緊。

第二個，我要幫一些刑警請命，現在偵查隊的隊長是二線三，副隊長是二線二。從副隊長要

當到所謂的偵查隊的隊長必須要繞到院轄市的總局幹警務正，大概要浪費 4 年到 6 年的時間，甚至是 8 年的時間才可以回來當偵查隊的隊長，這會讓整個刑事警察幹部的養成斷掉。第二個，六個院轄市我就以高雄市為例，高雄市刑大的大隊長是三線一，偵查隊的隊長是二線三，但是在這整個龐大的、有八千多個警察的一個刑警大隊裡面，這裡面有 9 個中隊、17 個偵查隊、以及有好幾個組，但是它二線四的編制只有 2 個副大隊長跟一個刑大技正，這樣不對啦！署長，我認為刑警幹部的養成教育很重要，所以在刑大裡面多放幾個二線三的警務正、偵查正都沒有問題，你們總局裡面有很多穿高跟鞋的、很多的閒缺，就把那些缺放到刑大裡面來，讓這整個幹部的養成，像二線二的偵查隊的隊長、副隊長，尤其是甲等分局偵查隊的副隊長，可以到二線三後就直接升上去。甚至是二線四的專員、刑大專員都應該要編設，署長，這個你同不同意？

王署長卓鈞：我不見得每一點都同意。

林委員國正：那你是哪一點同意、哪一點不同意？

王署長卓鈞：像警務正這部分，我們在民國 99 年的時候也有考量過，因為民國 99 年底的時候，各直轄市政府的警察局成立，所以我們當時就想藉著這次、也就是所謂的六序列，將二線三星的警務正……

林委員國正：好像考試院不同意，對不對？

王署長卓鈞：對，我們報到考試院後，考試院並沒有同意。

林委員國正：在總員額不變的情況下，是我們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各自去挪用這個缺，他不應該擋我們，所以我明天下午 3 點有請考試院的法規司跟你們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到我的辦公室來協調這個案子，他憑什麼不同意？又沒有增加員額，這只是在總局的內部裡面做一個適當的調整而已，這些人不應該不同意。

第二，二線四的你不同意嗎？

王署長卓鈞：不是，二線四的缺早期在沒有六都、只有北高的時候，像臺北市的 2 個副大隊長跟技正都是二線四的缺，另外還有一個就是臺北鑑識中心的主任。如果你把這些二線四的同仁派到刑大去，刑大的大隊長下面有 6 個偵查隊，這些偵查隊的隊長是二線三，那二線四的職務除了副大隊長之外，放太多是要他擔任什麼職務？

林委員國正：那就不用放太多，就適當的多個 2 個、3 個也沒有關係，你不用放到 8 個、10 個。

王署長卓鈞：委員，你認為這 2 個、3 個，他應該做什麼樣的工作？

林委員國正：可以做管考的工作、督導的工作。

王署長卓鈞：可是我們有督察室、督察組，大隊裡面是督察組，這些組長都是二線三星的。因為大隊的編制並沒有督察，警察局本身就……

林委員國正：高雄市過去是 2 個副大隊長，結果縣市合併之後，還是 2 個副大隊長，這個不對。臺中縣市合併、高雄縣市合併，高雄市原來就是 2 個副大隊長，縣市合併之後，高雄縣的警力併進來之後，還是只有 2 個副大隊長，這個不對，多 1 個、2 個又有什麼關係？署長，這個可不可以研究一下？好不好？在考試院沒有反對的情況下，我覺得要讓整個刑警幹部的人事能夠暢通，要給他們一個機會，這是我給你的一個建議，好不好？

王署長卓鈞：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國觀光客來臺灣講過一句話，他們說：臺灣最美麗的風景是人。所以內政部在推動很多的業務時，也應該要借助社會的支持。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佳龍：我在這一年多來的質詢裡，也提到過很多跟社會資本有關的創新制度，不管是志工銀行、貧民銀行、還是食物銀行。而且為了建立食物銀行的法源，立法院在審查今年度總預算時，也三讀通過一個附帶決議，就是內政部必須要積極的推動食物銀行的立法，並且在 3 個月內將修法的草案送出來，不知道現在進度如何？

李部長鴻源：我們將在 3 月 26 日的部務會報會討論，預計會通過，通過後我們就會送到行政院來審查。

林委員佳龍：好。部長，你有沒有評估過？其實食物銀行除了我們講的吃的食物，還包括一些實際上的物資。

李部長鴻源：是。

林委員佳龍：臺灣的需求跟做這個食物銀行的政策，它的效益如何？就需求跟效益，你有沒有評估過？

李部長鴻源：我想我們還沒有那麼具體的評估，但是我覺得那是一項非常有意義的作為，因為，第一，食物不會被浪費掉；第二，可以讓這些食物到需要的人手上。我們一定會積極的來推動這件事情。

林委員佳龍：部長，你剛才提到 2 個政策目標，一個是食物不浪費、另外一個就是幫助需要的弱勢者。

李部長鴻源：去年我們有一個推估，去年實際上大概有 30 萬人次受益。

林委員佳龍：對，也就是說，民間已經在實施、各地的食物銀行幫助的對象已經有 30 萬人。

李部長鴻源：是，30 萬人次。

林委員佳龍：環保署曾經有過一個估計，我們臺灣一年浪費掉的食物差不多有新臺幣 258 億元。如果把臺灣的這些物資，如果我們以西方、就以美國來講，大概有 15% 的人口都有用到跟食物銀行相關的這些救助，這個將近有 4,700 萬人、1,500 萬戶。其實臺灣有潛在需求的人非常多的，就以臺中為例，臺中在過年期間有很多的宮廟，他們在過年前，就把過年期間人家可能會捐贈的物資、還包括一些香火錢，都透過紅十字會的臺中分會去救助，包括提供熟食、交通費用，也包括很多的物資、乾糧。所以我的意思就是，假設這個制度可以建立的話，那它的效益將不是只有這 30 萬人。

李部長鴻源：當然。

林委員佳龍：你認為潛在的效益有多大？在哪裡？

李部長鴻源：我相信潛在的效益應該是遠超過這 30 萬人次，所以，第一，我們要先讓辦法通過，

然後在現有的基礎下，積極的讓它展開。這一點、有些部分我們再來就教委員。

林委員佳龍：好。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把它當作是我們很重要的一個政策來推動。

林委員佳龍：另外我想請問，就是有關你們在擬的這個草案的主要內容和方向，大概會涉及到哪些部分？因為這個法可大可小，你可以在社會救助法裡用一條、很多的項，但是也可以有一個專章，甚至可以更有企圖心一點，就做一個新的制度，由中央來扮演整體全國性的食物銀行制度。包括我講的建立食物銀行的資訊管理系統、或者是有關這些物資的媒合機制，你們主要的修法方向可不可以跟我講一下？

李部長鴻源：這個我請司長來回答。

林委員佳龍：好，請重點說明有哪幾個方面是你們現在在研擬的方向？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答復。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主要的原則就是，在不大幅度的調整社會救助法的架構下，去修正這樣的一個條文，至於可能會涉及到的部分條文，我們會去做一個調整。當然，有關係統的建置，我們會用一般法律上所用的那些法制文字來做處理。另外要跟委員報告，像我們現在已經在規劃的食物銀行，因為委員希望可以有一個全國性的物資管理系統，所以我們目前正跟資訊人員、以及地方政府來了解他們希望建構的一些欄位跟相關的訊息，我們希望能夠很快的把相關的系統都建構起來。其實資訊系統並不需要用法律的位階來訂也可以做，我們希望的是地方政府的人員要能夠去運用，所以我們在條文上面可能會有這樣的一個要求。

林委員佳龍：還有沒有其它的重點？

簡司長慧娟：基本上，像委員希望有一些救助跟服務的事項能夠用食物，但是我們改成用實際的「實」，而不侷限在飲食的「食」，所以它的面向、給付的東西也會比較多元化，會依照個案的需求來做提供。不過我們也考量到，各地方政府他們目前辦理的模式其實都不太一樣，所以我們要能夠容納所有的類型，要讓所有的類型都能夠進來，所以我們並沒有用像「食物銀行」這樣的字眼。

林委員佳龍：好。部長有沒有什麼要補充的？內容就是這樣嗎？

李部長鴻源：目前我們的了解大概就是這樣，假如委員有什麼指教，我們很樂意再跟委員討教，因為 3 月 26 日才會開會。

林委員佳龍：因為我們都已經正式的提出有關食物銀行的修法了，這個本來是在社會救助法裡面，上一次委員會也審查過。我是認為，應該要有一個食物銀行的專法，我有幾個主要的考量提供給部長做參考。

李部長鴻源：是。

林委員佳龍：第一個，你們這裡面涉及到很多的法律責任問題，比如捐贈的是生鮮的蔬果、食品，那就會有一些食品安全檢驗的問題，這可能就需要地方政府的衛生單位來協助。另外有一些可能涉及到，他非出於故意，但是可能損害他人的權益，所以就會滋生出一些刑事、民事跟行政的責任，這個部分要怎麼樣適度的來做免除？事實上，我們都知道美國有一個 Good Samaritan Law，

就是所謂的見義勇為法。就是如果你是出於善意、不是惡意，但是卻造成一些後果，那你就不需要負法律上的責任。我的意思就是說，這些部分都是人家在捐贈的時候會去考慮到的，我捐贈的物資會不會涉及到有一些責任？這個要怎麼樣適度的免除？這是一個。

再來，捐贈可不可以抵稅？也就是說，你能不能夠在所得稅的總額裡面、原來的這 5% 裡面，放一定的扣除額在這個項目裡？這個可以鼓勵很多的人，有些人可能本來沒有在捐，但是因為可以抵稅，所以他會考慮。這也是其中很重要、跟法律有關的一點。

另外還涉及到的就是，各縣市政府可以委託或者是自己辦理這個食物銀行，但那就要有空間，甚至要有倉儲、物流，這些都是需要有一些鼓勵或是協助的。當然，這也涉及到獎勵或考核。如果你從全國性的角度來看，這個是中央政府才可以做的，而不是說各地都有，只是我們要怎麼樣用一個帽子把它蓋起來的問題而已。你要從制度創新的角度，要更積極的去提出一個比較有高度、然後是全面性、真的可以落實照顧更多人的一個食物銀行的法制化。

李部長鴻源：謝謝。因為 3 月 26 日我們才會開會，所以我會把委員的指教跟我們社會司把整個條文再檢視一遍。

林委員佳龍：好。

李部長鴻源：當然，這裡面會牽扯到我們預期到的反應，在減稅部分，那我們可能就要跟財政部溝通；在食品安全的部分，我們可能就必須要跟衛生署溝通。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很務實的把它的條文都檢視過，至於要不要設專章等問題，我們會再來做一個通盤的考量。

林委員佳龍：好。最後一個問題我要請問謝署長，昨天你在回答有關馬唯中入出境的證件的問題時，我當時在臺下聽的時候嚇了一跳，你回答說，如果他拿的是美國護照的話，你就要下臺負責，這個承諾是否依然有效？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署長答復。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是，你現在是問馬唯中嗎？

林委員佳龍：對。

謝署長立功：他是持中國護照入出境的。

林委員佳龍：好，但是現在媒體舉證了，他在西元 2008 年的時候所拿的護照被照到，他在出入境的時候是用美國的護照，現在有憑有據，你要怎麼解釋呢？

謝署長立功：報告委員，我要特別的說明一下，我指的入出境是指通過我們的查驗臺的時候，因為那個時候是拿哪一本的護照，都會進到電腦裡面，都會有紀錄。至於前面，依今天早上照片，他可能是在航空公司的櫃檯或者是要進入管制區的那個地方，今天指的可能是那個地方，但是那個部分，說實在的，我可能就沒有辦法那麼確定，因為那個也看得不是那麼清楚。

林委員佳龍：但是現在記者、攝影機拍到了他在做安全檢查的時候，就是在我們要入關時，所屬的東西都會經過安全檢查的那個機器。

謝署長立功：對，航空警察保安隊。

林委員佳龍：對啊！那個也是要證件，不能亂拿，你要拿你的機票跟你的身份證件才能夠驗證進去。所以你的意思是說，這個不包括在使用美國護照的範圍？那以後我們入境的前半段都可以用另

外的證件嗎？所以你的負責下臺是不包括不是直接在移民署那邊辦理的？

謝署長立功：對。

林委員佳龍：在其它地方你都不負責就對了？

謝署長立功：不是，因為那一段才是我們移民署負責的範圍，至於說前段，說實在的，那個畫面不是那麼精確，我實在是不敢確定。

林委員佳龍：如果是呢？如果現在定格看是，那你要不要負責任？你有沒有相關的責任？

謝署長立功：因為那裡真的不是我負責的範圍。

林委員佳龍：所以你的意思很明白了，你就是對於他在入關或者是做安檢的其它的地方，即使他正式的用了美國護照，事實你也不用負責就對了？你也不想負責就對了？

謝署長立功：不是。

林委員佳龍：你還是要負責？那就包括這部分，那我就很尊敬你。

謝署長立功：不是，我現在必須要說，那個真的不是我的業務範圍。還有就是，那個照的是不是那麼精確？其實我昨天自己也看了，我覺得是沒有辦法 100%確定。

林委員佳龍：經過一天，你昨天回去查了之後呢？

謝署長立功：其實在人家跟我講了之後，我昨天晚上就有看電視，我看了兩、三遍，說實在的，我沒有辦法確定是不是這樣。

林委員佳龍：所以如果是，你也不負責就對了？

謝署長立功：那個真的不是我們這邊負責的範圍，我昨天承諾的是，如果我這邊的通關、入出國的查驗紀錄，他是使用美國護照，那我就要負責，因為這樣好像是我說謊，我只是要強調，老實說，真正的關鍵應該是馬總統在西元 2008 年當選總統之後，他的家人到底有沒有使用美國護照？各位關心的是這一段，我查證之後，包括昨天各位所關心的那個時間點、西元 2008 年的 3 月，我確實都查過了，都是使用中華民國護照。

林委員佳龍：好，謝謝，我只是希望你能夠釐清你的責任範圍到什麼程度，謝謝。

謝署長立功：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很多的委員都在詢問最近發生的兩起命案，當然，我也了解，基於刑事不公開，所以有很多事情你是不能說的，對不對？但是有沒有什麼東西是可以說的？因為現在既然社會上這麼關心，我們也希望不要因此而對社會造成非常大的擾動，讓人心能夠安定，有哪些進度或工作是你可以對外說明的？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這兩天，我在這裡也有提過，這兩個案子都已經有犯罪嫌疑人遭到收押。這兩起案件被發現之後，並非無頭公案、找不到頭緒，這兩件命案都有人被收押，也掌握了不同的證據。目前第一個案子在查的是現場和共犯這部分。第二個案子的現場尚未被發現，但比較確切的證據是，包屍體的塑膠袋上貼了一個名字「陳某某」，經過鑑定，它和寄到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那封好心人的信，均已確定是目前收押之陳姓犯嫌的筆跡，若與此案無關，他的筆跡

怎麼會出現在那個地方？所以他涉案是確定的。

邱委員文彥：所以已經掌握一部分了。

王署長卓鈞：至於第一個案子，有很多證物，例如她化妝去領款等等，只能證明她與此案有關，但這對夫婦是怎麼死的、是誰動手的，都還有待釐清。

邱委員文彥：根據媒體報導，醃人頭案被害人陳婉婷的二哥，他的太太是大陸配偶劉淼淼，媒體都非常關心這件事，因此不斷地在那邊進行訪問，幾乎已經到了在現場建立前進基地的程度。請問警政署或刑事局有沒有去過？有沒有在現場和她談過？有沒有和大陸方面接觸或進行相關的稽查工作？

王署長卓鈞：關於陳姓犯嫌的配偶劉姓大陸女子這部分，今天報紙和幾家電視台都有報出和她談話的內容。當然，這部分是和我們警政署有關，和移民署沒有關係。事實上，當我們發現他有陸配時，她已經回到大陸去了；我們發現這個案子的時間，她剛好不在臺灣，而是在福建，所以我們刑事警察局就通知福建省公安廳刑偵總隊，並且把查訪的重點告訴他們，請他們幫我們查訪幾個問題。

邱委員文彥：所以我們只是委託陸方查訪，沒有派員到大陸？

王署長卓鈞：對，我們沒有，因為他們可以協助查訪，而且已經做完了。

邱委員文彥：另外，我們也有看到報紙上的報導，據說被害人陳婉婷有吸毒的前科，是嗎？

王署長卓鈞：這還沒有確定。

邱委員文彥：還沒確定？

王署長卓鈞：對。

邱委員文彥：她有無前科？你們有沒有掌握？

王署長卓鈞：前科應該可以查得出來。

邱委員文彥：若有前科，當然會有資料，對不對？從以前到現在，你們掌握了什麼？

王署長卓鈞：我沒有問她有無前科，我馬上查就知道了。

邱委員文彥：本席覺得這個案子前前後後可能還有更多你可以查詢的資料，或是你可以查緝的工作。

王署長卓鈞：專案小組都已經在查了。

邱委員文彥：都已經在查了？表示過去你們對被害人完全不瞭解，既沒有任何追蹤，也沒有任何掌握嗎？

王署長卓鈞：前科屬於個資的範圍，我不能講。

至於委員所說的「掌握」，我比較不瞭解。因為我們不可能對每個人（如在座各位）都有所掌握，沒有發生什麼事情，我們為什麼要去掌握每一個人？當然是和我們治安有關係……

邱委員文彥：他既然有前科，那表示過去……

王署長卓鈞：有前科的話，就要看他是否為治安顧慮人口。如果他是治安顧慮人口，需要查訪，我們才會查訪，並不是每個有前科的人，警方都要掌握。

邱委員文彥：所以你沒有持續追蹤這些有前科的人？

王署長卓鈞：我剛才講了，如果是治安顧慮人口，我們有規定必須要定期查訪，每個縣市的警察局都要做。

邱委員文彥：依照你的估計，此案在將來或不久的將來，可能會有什麼樣的進展？

王署長卓鈞：這種案件一定會釐清，差別在於它會釐清到什麼程度。以第一個案子為例，目前收押的犯嫌已經有很多疑點，足以證明她和此案有關，這都已經掌握到證據了，包括她去領款或做什麼事情等，這些都會弄清楚。但是我要向委員報告，過去那種曉以大義就全盤托出的狀況已經很少出現了，並不像大家所認為的，只要把這個人抓進來，對他曉以大義，他就會全盤托出，那可能是劇本或小說的寫法。我們警察人員必須要有佐證資料才能進行偵訊；偵訊以後，你要能突破他的心防，或在證據的支持下，他無法抵賴，他才會承認。

邱委員文彥：我們看到報紙報導，被害人從一個校花變成吸毒者，在這麼長的時間裡面，除了林國正委員非常關心的販毒問題外，本席比較好奇的是，對於這些吸毒人口，我們國內到底是用什麼方式來協助，甚至是管理？從治安或刑事的角度，你們是如何處理的？

王署長卓鈞：有關於毒部分，有些人出來以後要定期到警察機關報到、檢驗尿液。另外，在衛生署方面，對於有吸毒問題的人，也有一些處遇的作為。

邱委員文彥：好，能否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讓本席了解我們對於毒犯或毒品方面的管制？此外，本席也希望這兩個案子能儘快水落石出，謝謝署長。

其次請教李部長，最近前國光石化的總經理陳寶郎先生特別對環評的事情和爭議提出他的看法，他說我們臺灣沒有國土規劃。最近我們看到臺灣出現缺水的問題，部長在省政府時代曾擔任過水利處處長；如今內政部在你的領導之下，正積極地推動防災地圖，除了防範地質災害、維護安全之外，未來有沒有可能從水資源的角度重新看待國土規劃？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在做了，北臺灣（包括桃園）防災地圖和水資源的計算，去年就做好了，我請營建署今年要把全國的資料都建構完成。這起碼是個起步，是我們國土規劃的藍圖，根據這個東西，你就會知道未來北、中、南、東各有多少水、適合什麼樣的產業，這些資料應該在今年就會完成了。

邱委員文彥：今年就會完成了，現在最缺水的地方是哪裡？應該是中部吧？

李部長鴻源：其實桃園是缺水潛勢相當高的地方。

邱委員文彥：很多工業區都在中部。

李部長鴻源：中部也是，因為中部沒有大型水庫，過去長期仰賴地下水，但超抽地下水會引起地盤下陷，所以中部是滿緊張的地方。其實過去南部也是缺水潛勢很高的地方。

對於這個問題，大家一直在講開源，但其實現在營建署和水利署在談的是節流和水資源的回收再利用。全臺灣一天可回收的水約有 265 萬噸，假如我們回收一大部分，就相當於一座翡翠水庫的用水量，所以我們已經提出 8 個示範計畫，推動再生水的供給與利用。這當然不是拿來喝，而是用來取代工業用水、取代一部分的公共工程用水，我們正朝這個方向在努力。

邱委員文彥：從可用水量的角度來做國土規劃，非常符合現在氣候變遷的新情勢。

李部長鴻源：年底應該都會出來。

邱委員文彥：都會完成？

李部長鴻源：是。

邱委員文彥：換言之，未來完成之後，它會成為國土計畫或所有開發行為的上位綱領。

李部長鴻源：對。

邱委員文彥：未來經建會和研考會將變成國家發展委員會，這部分要提供給國家發展委員會參考，如果重大開發案不會影響我們的地質或不違反水資源的使用，才會通過並進行開發案的環評，是不是這樣子？

李部長鴻源：不應該只是作為參考。我們內政部會把這些底圖全部做好，報至行政院，這應該是未來所有重大開發案的上位計畫。

邱委員文彥：國土計畫法已經送至行政院了，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對。

邱委員文彥：目前正在審議。

李部長鴻源：我們希望讓它儘快通過。

邱委員文彥：如果它是上位綱領，這部分有無入法？你們有沒有要求把它放進去？將來我們的國土計畫、重大開發計畫及下位計畫，都必須要符合上位的計畫綱領嗎？

李部長鴻源：沒錯，未來國土計畫法是它的精神……

邱委員文彥：國土計畫法有無明列這一條？有沒有這個精神？如果沒有，本席覺得應該把它列入。

李部長鴻源：是。

邱委員文彥：目前法案正在審議中，朝這個方向去做，我們國家才有可能永續發展。

最近有登山客在玉山上遭到雷擊，請問葉署長知道原因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發生在峰口那附近，我想可能是因為天氣不好，他用手扒鐵鍊而導致的。

邱委員文彥：本席建議，你們可以去了解一下情況，請玉山管理處去看看這幾個人當時的狀況為何，確認他們的手機是否都開著。

本席有過親身經歷，有一年，本席到新加坡北邊的大竹溪濕地，當時正好雷雨交加，我們 5 個人（包括 2 個國民兵、2 個新加坡人和我 1 個臺灣人）都躲在涼亭底下。國民兵用很大的無線電在通話，另外 2 位年輕人都用手機在通話，本席待在那邊，雷一打，就打到旁邊的一棵樹，其實應該是要打我們。後來本席詢問新加坡大學的教授，他說新加坡經常落雷，是全世界落雷頻率最高的地方之一。很多科學研究都提到，在天氣不好、落雷的時候，使用手機非常容易引起雷擊。如果登山客在這種天候下，又在開闊、地勢高的地方使用手機，那就非常容易遭到雷擊。如果情況確實是如此，本席就覺得應該要宣導，國內相關機關也應該要去做這方面的研究。

葉署長世文：好，謝謝，我們會去瞭解。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你上任也快一年了吧？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超過一年了。

簡委員東明：超過一年了。本席經常從報導中看到部長至原住民地區視察，你在原住民地區應該有看到很多、很多的需求。請問部長，這一年多當中，你到過哪些地方？

李部長鴻源：委員是問原住民地區嗎？

簡委員東明：對，原住民地區。

李部長鴻源：其實幾乎都去過了。

簡委員東明：幾乎都去過了？

李部長鴻源：是。

簡委員東明：你到這些地方時，大概都是和哪些人接觸？

李部長鴻源：都是我們內政部自己內部的下鄉行程，一般都會和首長、鄉長……

簡委員東明：鄉長、一些代表或村長？

李部長鴻源：對，都會接觸。

簡委員東明：他們應該有提出一些共同的需求，你認為哪些比較重要？

李部長鴻源：包括原住民地區的公共建設、道路、自來水、醫療、消防、殯葬、墓園等，其實……

簡委員東明：問題滿多的。

李部長鴻源：問題很多。

簡委員東明：但有一些是比較重要、比較有共同性的問題，像剛才部長提到的殯葬問題，應該是每個地方都會提到。

李部長鴻源：每個地方都有，尤其在原鄉，問題滿嚴重的。

簡委員東明：過去本席也曾在基層服務過，我們非常期待中央部會首長來訪，我們非常高興、也非常樂意見到你們。現在和過去可能不一樣了，70 年代時，本席在基層擔任首長，我們面對的是省政府，省政府的機關首長來視察，我們都覺得他們一定會帶禮物來。

李部長鴻源：我在省政府待過，我知道。

簡委員東明：所以我們充滿著期待，不曉得他們要給我們什麼樣的紅包或禮物。當然，本席知道現在已經沒有了，現在的禮物是什麼？對地方提出的問題有沒有辦法解決、能不能解決，應該就是所謂的禮物了。各個原住民地區提出來的需求是滿多的，但有一些是共同的問題。部長幾乎走遍了原住民地區，但很遺憾地，本席都不知道你的行程，你好像很少和本席聯繫，本席希望往後能夠多聯絡。因為你也知道，原住民立法委員的服務範圍是全國有原住民的地區。我們有 3 位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委員是無黨籍的立委，她的服務區域沒有限制。本席想讓部長知道，黨部有替本席和孔文吉委員劃分服務區域，部長可能不瞭解這件事。

李部長鴻源：我不太瞭解。

簡委員東明：所以如果你們未邀請委員陪同，但那是國民黨劃分給我的區域，當地居民會說：「這個地方不是你的服務範圍嗎？你怎麼沒有來？」所以本席想在此說明一下我們的區域劃分。很簡

單，阿里山以北、宜蘭、花蓮一直到臺東的海端，是孔文吉委員的範圍。本席的服務範圍是阿里山以南，包括蘭嶼、臺東金峰、達仁皆屬本席的服務區域。因為範圍太大，做這樣的劃分，我們認為合理，許多年來都是這樣劃分的。本席的服務範圍還有澎湖、金門和馬祖呢！

李部長鴻源：是，我們下次會注意。

簡委員東明：希望你們要通知我們陪同部長下鄉時，能夠注意這一點。

李部長鴻源：是。

簡委員東明：目前公墓飽和的問題真的相當嚴重，這五年來，本席不斷向民政司黃司長反應公墓飽和的問題，你也針對公墓的問題做了三期的計畫，去年第二期結束了，今年進入第三期了，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答復。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對，從今年開始。

簡委員東明：每一期是 3 年嗎？

黃司長麗馨：4 年。

簡委員東明：每一期是 4 年。本席到立法院已經五年多了，本席從第一年就開始提，剛才部長也講過，每個地區幾乎都會提到這個問題，真的是「死無葬身之地」。所以我們一直很努力在提醒這件事，但本席看到 98 年，就是第二期計畫期間，你們在原住民地區只做了臺東太麻里和海端這兩個地方，共 4,000 萬元。

黃司長麗馨：對。

簡委員東明：那可能是骨骸、骨灰存放處，一處 2,000 萬元，總共 4,000 萬元。99 年，你們在海端鄉做了一處，2,000 萬元。但 98 年海端已經做過了……

黃司長麗馨：那是基地的更新。舊墓更新是 1,000 萬元，納骨設施則是 2,000 萬元。

簡委員東明：對，但都是在海端。98 年和 99 年都只有做一處，就是海端。100 年，一處也沒有做。

黃司長麗馨：其實公墓更新需要有執行的意願。

簡委員東明：他們統統都有意願啊！這樣的設施已經高度飽和，極度缺乏了，怎麼會沒有意願呢？

黃司長麗馨：向委員說明，新設的公墓，我們不補助；舊墓的更新才補助。

簡委員東明：對啊，現在我們就是朝這個方向在做啊！101 年，阿里山鄉和桃園復興鄉，兩地加起來總共一千八百多萬元。第一期和第二期 8 年下來，你們就只做了這些，我們感到非常、非常地失望……

黃司長麗馨：其實原住民地區是我們的重點，所以我們也特別辦了 2 次說明會，鼓勵他們，只要可行，我們一定會盡力協助。

簡委員東明：司長，你有沒有發現為什麼會造成這樣的狀況？第一個是土地的問題。

黃司長麗馨：對，土地的問題。

簡委員東明：關於土地的問題，你們現在已經有一個對策了，就是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包含管制規則第二十七條，林業區不得變更為墳墓用地；以及第四十三條，讓現存的公墓可以變

更為墳墓用地。

黃司長麗馨：對，我們有和地政……

簡委員東明：甚至連附近的畸零地都可以變更地目。但原住民地區的畸零地大部分都是懸崖，連猴子都會掉下來，怎麼能做為公墓用地？目前問題在於附近那些林地都已經飽和，甚至都已經被占用、埋葬了，範圍應該要擴充，所以規則也應該稍作修正。

黃司長麗馨：地政司有修改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了。

簡委員東明：這是第一個方式，目前你們正在做，我們希望能夠早日完成。第二個方式，現在我們都在鼓勵火葬，其實原住民已經不排斥火葬了，你們只要做這個設施就好，他們並不排斥，最近本席還參加了好幾場火葬儀式，因為他們也知道墓地飽和了。

黃司長麗馨：所以我們有特別補助納骨塔，其實現在漢人地區的納骨塔……

簡委員東明：現在漢人地區的塔位已經超出四百多萬個，但是原住民地區沒有啊！

黃司長麗馨：所以部裡面對原住民有特別考量。

簡委員東明：只要一座就好。原住民之所以不願意使用平地地區的納骨塔位，這是有原因的，因為宗教信仰不一樣，他們信基督教，不願意被安放在信仰佛教的地方，所以你們在原住民地區設這兩處，將來的功效絕對非常好。

黃司長麗馨：我們會努力。

簡委員東明：此外，你們的門檻真的不要太嚴格。

黃司長麗馨：我們這一期就是以原住民地區為優先考量。這一期新的計畫……

簡委員東明：就是這 4 年的計畫？

黃司長麗馨：對。

簡委員東明：希望你們能夠把它做好。

黃司長麗馨：好。

簡委員東明：另外一點，這四、五年來，本席一直在講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的問題，原本修建一間只補助 200 萬元，本席一再反應，200 萬元只能蓋牆壁、沒有屋頂，後來你們提升到 400 萬元。

黃司長麗馨：對。

簡委員東明：是本席一再反應，你們才提升到 400 萬元。但本席也看到你們去年（101 年）的補助反而是造福了平地的村里活動中心，原住民地區根本都沒有。

黃司長麗馨：委員，一樣還是土地的問題。土地要自己……

簡委員東明：已經都有現成的地方了。

黃司長麗馨：如果土地沒問題……

簡委員東明：去年本席曾提出來義鄉南和活動中心的申請案，被你們退回，理由是已經超過審查期限了。去年審查過期，今年不曉得會不會又重演？你們退回之後，他們是不是要重新再報？

黃司長麗馨：這一期，我們會把它列為優先考量。

簡委員東明：本席爭取得非常辛苦！無論是平地或原住民地區的村里活動中心，使用的頻率都相當

高，尤其是原住民地區，它不會變成蚊子館的。本席看到去年你們補助了相當多錢，資料有好幾頁！有的是花 400 萬元興建，有的是花 70 萬元修建，但我們真的是……

黃司長麗馨：原住民地區，我們會優先考量。

簡委員東明：好，希望你們多注意這些問題，謝謝。

黃司長麗馨：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當內政部長應該很有成就感吧？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還好。

許委員添財：因為如果當內政部長成功的話，很快就能當院長了。

李部長鴻源：這兩者沒什麼關連性。

許委員添財：怎麼會沒什麼關連性呢？內政無所不包、沒有侷限性，而且很全面，2,300 萬人統統歸你管。

李部長鴻源：統統歸我服務，不是歸我管。

許委員添財：他們的事務統統歸你管，沒有錯吧？你在報告中提到幾個施政計畫重點，事實上，這些施政計畫重點大概是目前整個國家所面臨的問題。但總有一點拼湊之感，「健全公民參政」和「完善宗教法制」怎麼會湊在一起呢？我們是一個宗教自由的國家，但這和公民參政無關吧？

李部長鴻源：因為這些都是民政司的業務。

許委員添財：所以你是依照各單位的業務去編的，本席覺得怪怪的。

李部長鴻源：因為這些都是民政司的業務。

許委員添財：本席建議，以後用功能來編，不要用你們的業別來編，這樣可能比較有助於討論問題。但這不重要，本席不是要討論這個。

如果我們實施不在籍投票，有投票權的人數會增加多少？

李部長鴻源：現在沒有這樣的預估。

許委員添財：現在沒有這樣的預估？

李部長鴻源：是。應該這樣說，假如從總統大選的投票率增加幾個百分比來反推，應該可以算得出來，不過我們目前沒有做這樣的預估。

許委員添財：以總統大選的數字來反推，大概是多少？這很容易算吧！

李部長鴻源：應該很容易。以一千六百多萬票、投票率約 8 成來計算，如果增加 3%，就是乘以一千六百多萬的 8 成，再乘以 3，大概是七十幾萬。

許委員添財：七十幾萬，好，大致上瞭解就好了。

2016 年是國民黨的關鍵年，而不是臺灣的關鍵年，也許有人不認同，但那確實是國民黨的關鍵年。如果 2016 年國民黨敗選，幾乎就沒有機會再爬起來了，因為民進黨已經準備好了。這和本席沒有什麼關連，可是本席要客觀地講，第一次執政我們並沒有準備好，陳前總統當選那天晚上，他站在台上，本席看到鏡頭再重新拉回來的時候，沒有一個人是笑嘻嘻的，沒有一個人是從

容不迫的，每個人都緊張兮兮、臉色發青，你知道嗎？那天晚上，陳前總統大概也睡不著，怕被暗殺、怕被政變，他是在那種氣氛之下上台的，那部分我們就不談了。這一次，民進黨準備好了，屆時司法一定會馬上改革，建立一個可長可久、真正客觀公正而獨立的司法制度，修正當時孫中山沒有想到的問題。他應該沒有想到後面的人這麼壞，監察院應該是道德最高的機關，理應由總統去選一個道德最高、行政最中立、經驗最豐富的人出任監察院長，結果現在卻搞得和政黨派系有關。它是國會權的一部分，既是國會權的一部分，那怎麼不民選呢？怎麼會是由行政權去指派呢？當時是一黨專政，現在已進入民主時代，這怎麼會是民主制度下的作為呢？

現在中國是進退維谷，習近平上台時，好像什麼都幫他安排好了，都在做夢，包括經濟大發展、進取、第二大國要變成第一大國等。他沒有想到最安全的時候可能就是最危險的時候，中國經濟泡沫化的危機已經達到歷史上的新高，已俱足 2008 年美國金融海嘯前夕的條件。自由市場必然會產生市場深化、廣化的現象，他所謂的「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如何能應付這不可逆的路程？自由市場是透過循環自我調整，我們都瞭解，在民主體制之中，經濟景氣循環走壞，對政治的影響並不是很大，頂多是政黨輪替而已。但是管制的經濟只能成長、不能衰退；一旦衰退，會危及其社會和政治。

本席現在要講的是，臺灣的問題是結構性問題，一定要從根本解決，若平常只是應付應付，敷衍媒體，選舉時才有動作，這是不能解決問題的。以臺灣的住宅政策為例，蓋再多的合宜住宅，本席也只有兩句話，第一句話是「摸彩」，抽到的人是運氣好，這對整體住宅市場的供需有什麼影響呢？沒有影響，所以是「摸彩」。合宜住宅的量再多，也無法產生質變。只有量變的話，頂多是某種程度的「財富重分配」，政府把稅收集中給那些少數的人，讓他們獲得便宜的房子，那是「財富重分配」，也可稱為「補充財富重分配」。

李部長鴻源：其實目前我們正在思考，把全國的國宅用地以及適合蓋社會住宅的地方都標示出來，希望可以和各縣市政府合作。第二，我們要推動閒置空間的活化，希望把它提供給年輕人、弱勢族群居住，這部分之所以沒有寫進去，是因為我們還在和各部會協商。

許委員添財：這部分一定要只租不售。

李部長鴻源：當然，這是我們的政策。

許委員添財：以前有很多人搬入所謂的平價住宅之後就不搬出來了，甚至還一直私下換手，賺取權利金，所以永遠都有窮人住在那邊。你實際去看，他們真的很可憐，以前是免費進住，現在要支付權利金才能進住。但事實上，他的社經條件還是那麼差，你的同情心被引發之後，就動不了這些人了。但這已經和當時興建平價住宅的目的統統都不一樣了。

李部長鴻源：其實社會住宅後面銜接的就是社會福利的……

許委員添財：本席和你提的這些事情好像都沒有新聞性，但這是臺灣結構的根本。本席向部長提出質詢，就是希望部長能以宏觀的角度，有系統性地去看這些問題，做好準備，希望有一天，你們能提出真正可長可久的制度和政策。

李部長鴻源：我希望今年可以推出一、兩個案子，之所以沒有寫入報告，是因為目前還在協商中。

許委員添財：只租不售是不無小補。關於那些房子，絕對不能因為現在的居住條件好，而覺得不能

蓋技術條件太差的房子。公共的生活機能條件不能差，但內部條件當然要差！不能與民爭利，不能去破壞市場機制，不能讓「摸彩」的人得到過多的財富，他藉由摸彩得到的房子是橫財，不可以這樣！與民爭利會破壞自由市場正常的房地產供需。

李部長鴻源：沒錯。

許委員添財：部長應該瞭解了。

其次，有關防災，今年大家是「剝著等」，去年風調雨順……

李部長鴻源：去年也沒有風調雨順。

許委員添財：去年風調雨順，幾乎沒有什麼令人緊張的狀況。

李部長鴻源：我們希望今年還是風調雨順。

許委員添財：一年好就一年壞，本席向你保證，去年沒有什麼大事，今年必有大事。

李部長鴻源：我們要做好萬全的準備。

許委員添財：這是不可能的。不僅沒有準備萬全，而且今年會更差。你知道曾文水庫的淤砂拖到哪裡去了嗎？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

許委員添財：拖到哪裡去？現在放在那裡？

李部長鴻源：曾文水庫從頭到尾大概清了 50 萬立方……

許委員添財：對，那放到哪裡去了？放在哪裡？

李部長鴻源：沒有辦法清。

許委員添財：清出來的淤砂放在哪裡？清理出來的數量當然是杯水車薪，但你知道清出來的淤砂放在哪裡嗎？

李部長鴻源：這我不清楚，這是經濟部的業務。

許委員添財：放在洩洪道耶！他希望洩洪的時候，能藉由洪水的力量讓砂石沖往下游，那不就氾濫成災了嗎？真的是「剝著等」，一定會很慘，一定很慘的啦！你希望用重力排的方式讓淤砂自然沖掉，但那是在「有限的量、足夠的水」這個前提之下。現在積那麼多，阻塞河道，屆時泥漿流到哪裡就阻塞到哪裡，一定會很慘的！而水庫呢？雖然蓄水量增加了，可是只要到臨界點，水一放，氾濫成災的情況會更嚴重，你等著瞧！趕快去處理！

李部長鴻源：謝謝提醒。這是經濟部的業務，不過我會去瞭解。

許委員添財：屆時救災就是你的業務。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但清淤不是我的業務，我會去瞭解的。

許委員添財：你看，時間一下子就過去了，怎麼和你……

李部長鴻源：我私底下再向委員討教。

許委員添財：臺灣的結構問題，包括人口，你看！唉！不談了。本席為了臺灣好而犧牲了青春，被列入黑名單長達 10 年，本席不希望弄到最後，卻在我有生之年，眼看著臺灣就這樣完蛋。因為我的身體好，所以一定可以看得見未來很長一段時間，本席真的不希望看到臺灣完蛋，如此而已。

李部長鴻源：我們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質詢。（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臺灣發生了兩件重大刑案，全國譁然，部長，我們覺得現在的政務官越來越沒有擔當，本席記得在 1997 年的時候，發生了白曉燕命案和劉邦友命案，當時的政務委員馬英九先生為此辭職下台，當時的內政部長林豐正先生也辭職下台，以謝國人。部長，現在發生的這兩件命案皆為重大刑案，可是政務官都好官我自為之，好像沒什麼事耶！部長，這好像和你們不太相關，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掌握整個案情。

葉委員宜津：你們有掌握整個案情，你認為當初林豐正和馬英九沒有掌握案情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很遺憾發生這兩起重大案件，但其實臺灣整體治安仍然處於穩定狀態，並無惡化。

葉委員宜津：部長，這樣能稱為「穩定狀態」嗎？部長，本席的 Facebook 上有網友說，他因為怕曬太陽，所以幾乎每天都會去淡水騎單車，現在卻覺得很害怕、毛毛的，不太敢去。此外，本席也在捷運上聽到有人建議去淡水，另一個人就說：「不要去好不好？換個地方好不好？很恐怖耶！」本席真的在車廂上聽到他們這樣討論，這是否相當程度表示社會上人心惶惶？

李部長鴻源：人心惶惶當然是一個事實。第二點，我覺得……

葉委員宜津：既是事實，你怎麼會說治安處於穩定狀態呢？

李部長鴻源：我們對一般及重大刑案的數字都很清楚，我們的治安狀況其實還不錯。

葉委員宜津：換本席幫你們說話。如果臺灣發生一件重大刑案，引起全國譁然，表示我們的治安還不錯，所以一個案子就引起了這麼大的騷動。但現在是發生兩個案子，這真的是全國譁然，身首異處耶！本席在歐洲唸書的那幾年，那個國家只有發生過一件刑案，而且還是發生在中國餐廳的殺人案，此案引起全國譁然，因為平時治安太好了，從來沒有死人，突然死了一個人，所以引起全國譁然。這表示他們的治安本來就很好，可是臺灣一直都是這樣！臺灣的治安並不是因為你們而有所改善，1997 年也同樣發生兩起命案，如果算死亡人數，還比現在少 1 人呢！現在是死了 3 個人耶！部長，這樣你還要告訴我們，沒關係，我們的治安很好嗎？

李部長鴻源：我的意思是要呼籲媒體不要一直渲染下去，其實我們從所有的……

葉委員宜津：媒體沒有渲染，媒體就是告訴大家死了 3 個人，沒有增加啊！

李部長鴻源：可是他製造了一種社會不安的氛圍。

葉委員宜津：部長，這是民主國家，這是資訊公開的國家，即便媒體沒有報導，大家也會知道發生這麼重大的刑案、發生這麼重大的治安問題。請問誰要負責？

李部長鴻源：假如我們的同仁在辦案過程中洩漏了相關資訊，我們感到非常抱歉。

葉委員宜津：部長，本席已經講得這麼清楚了，當初的政務委員馬英九先生有擔當！當初的內政部長有擔當！那現在呢？現在呢，部長？

李部長鴻源：我覺得這是兩個個案，我們會針對治安進行通盤檢討。至於政務官是否要下台，如果政策出現嚴重的錯誤，我們當然必須負責，可是整件事情，我們認為……

葉委員宜津：所以你覺得當初是馬英九和林豐正小題大作嗎？

李部長鴻源：我對當初這件事情沒有評論。

葉委員宜津：本席要很遺憾地說，政務官的風骨和擔當是每下愈況。即使無法與 1997 年相比，但本席至少可以代表臺灣人民要求你，要向臺灣人民宣示限期破案吧？

李部長鴻源：我們一定會破案。目前兩個嫌疑犯都在羈押當中，要積極做……

葉委員宜津：那些本席都聽過了，我的時間寶貴。本席在此要求限期破案，請你給我一個日期吧！

李部長鴻源：我們是受檢察官……

葉委員宜津：如果你連限期破案都無法做到……

李部長鴻源：我不是法務部長，我們是受檢察官的指揮辦案，能否破案、何時破案是法務部的事情，不是我們內政部的事情，我沒有辦法宣布……

葉委員宜津：部長，警政署是在內政部轄下。

李部長鴻源：警察是受檢察官的指揮辦案。

葉委員宜津：所以當初林豐正是小題大作？

李部長鴻源：我不瞭解當時的情況，但辦案確實是由檢察官在主導的。

葉委員宜津：連限期破案你都不肯承諾。

李部長鴻源：一定會破案，但是對於共犯要偵察到什麼狀況才宣布破案，是檢察官的事情，我無法幫他們做這樣的宣示，但是一定會破案的。

葉委員宜津：非常遺憾，現在連限期破案，政務官都沒有辦法給我們一個肯定的答案，本席覺得非常遺憾。

第二個主題也非常重要。再過兩個禮拜，亦即 4 月份，就要開放臺資跨國企業申請白領人士來臺，相關辦法是由內政部訂定，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這是移民署……

葉委員宜津：你還不知道嗎？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當然知道。

葉委員宜津：什麼時候要定出來？定多少？

李部長鴻源：此案已經送到經建會了，現在是由經建會統一協調。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署長答復。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其實是跨部會的，我們開過很多次會。

葉委員宜津：已經定案了？

謝署長立功：大致方向是有。

葉委員宜津：何謂「大致方向」？只剩兩個禮拜耶！再過兩個禮拜人家就要來了；再過兩個禮拜，人家就有可能提出申請了。到底定案了沒有？

謝署長立功：目前數額部分尚未確定，還在跨部會討論。

葉委員宜津：上限還沒有決定，對不對？

謝署長立功：對，法是已經定了。

葉委員宜津：重點就在這裡！部長，本席已經質詢第三次了，本黨執政時，曾因應 WTO 而開放外資企業申請專業人士入臺，但是 10 年以來，停留 1 年以上的也不過 290 人。之前我們開放臺資或中資內部專業人士來臺，有一家公司—洋華一來臺的人數就有數百人，超過 10 年來的總和。所以我們非常擔心，將來會有一堆假臺資企業的幹部來臺灣搶臺灣白領的工作，甚至可能不是白領，而是假白領、真勞工，所以我們要求訂定上限。你們到底什麼時候才要訂上限？

李部長鴻源：目前經建會正在討論。

葉委員宜津：4 月要開始實施，到底什麼時候才會訂定上限？

謝署長立功：再兩個禮拜。

葉委員宜津：再兩個禮拜就 4 月了耶！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入出國事務組張組長答復。

張組長素紅：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還要等各部會回復意見才能定案。

葉委員宜津：我看你們是故意拖延，等時間到了，立法院無法監督，硬趕鴨子上架。

李部長鴻源：不會啦！因為現在我們……

葉委員宜津：怎麼不會呢？再兩個禮拜他們就要來了，結果還要再等兩個禮拜，你們才會把上限定出來，公告周知。

李部長鴻源：我們可以在月底前把上限訂出來。

葉委員宜津：現在也是月底前啊，今天是 21 日，已經是 3 月下旬了。

李部長鴻源：對，所以是一個禮拜。

葉委員宜津：一個禮拜？好，不是兩個禮拜，而是一個禮拜，至少要有個禮拜的緩衝。本席要再次強調，洋華事件讓我們感到非常憂慮。

此外，現在來臺灣的白領人士，政府會給予優惠，這本來沒有什麼了不起，因為停留 1 年的人也不過 290 位。可是開放臺資企業申請之後，我們不知道會來多少人。首先，他的子女可以優惠升學，這大家都講過了。更離譜的是，這些人的健保費由政府出 4 成，他自己付 6 成。一般臺灣的企業主要負擔勞工的健保費耶！現在老闆發現他不用出了，政府會幫他出 4 成，來臺灣的勞工本人出 6 成。算盤一打，既然是全民買單，對我有利，當然要找一些人來臺灣。我們認為上限很重要，原因就是在此。

李部長鴻源：是，我們會在一個禮拜之內把上限訂出來。

葉委員宜津：最後一點，本席不是只要求你在一個禮拜之內把上限訂出來。本席已經把統計數字告訴你了，10 年以來，外資企業的白領人士停留 1 年以上的有 290 人，這次開放臺資企業白領人士來臺，一次可以來 3 年，還能展延 1 次，總共是 6 年，這非同小可。所以本席要求，人數上限不能多於 290 人，定 300 人可以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必須要尊重各部會的意見，內政部只是負責統合而已，我們並不是決策機關。

葉委員宜津：本席希望內政部可以把這個意見、這個統計數字提供給各部會。

李部長鴻源：我們可以把這個數字提供給各部會。

葉委員宜津：站在民進黨團的立場，我們必須要求上限不得高於 300 人，我們有明確的統計數字作為立論基礎，所以本席要在此強烈表達本黨團的意見，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對臺灣兒童人權的狀況或兒少安全係數的現狀滿不滿意？臺灣兒童是否生長在一個相對安全的環境？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所有的跡象都顯示，我們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邱委員志偉：你對現狀不滿意嗎？

李部長鴻源：不滿意。

邱委員志偉：臺灣的兒童人權或兒少人權還是很大的進步空間。

李部長鴻源：是，當然。

邱委員志偉：從數據上看是相當令人心碎的。你知道去年（2012 年）兒少受虐的人數是多少嗎？

李部長鴻源：一萬九千多人。

邱委員志偉：一萬九千多人。你知道 8 年前（2004 年）的人數是多少嗎？本席告訴你，2004 年約有 7,837 人。短短 8 年之間，大約增加了 2.4 倍，兒童人權、兒少人權一直在惡化，兒童的安全係數也一直在降低。如果再進一步計算，每個月約有 1,600 位兒少受虐，每個月喔！每天有 53 位兒少受虐，依此換算，本席質詢你的這幾分鐘，就有 1 位兒童受虐。

內政部兒童局對於這種狀況、這種現象，應該提出有效的解決方案，例如從政策面來著手或從法制面來修改。到底問題出在哪裡？0 到 6 歲和 6 到 12 歲的兒童是最主要的受虐對象，本席想請教局長，在受虐兒童當中，0 到 6 歲的比例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內政部兒童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受虐數較多的年齡層是在國小以上，10 歲到 18 歲兒少受虐的數字是比較高的。可是未就學的孩子受虐，其嚴重程度確實是比較高。

邱委員志偉：根據你提供給本席的數字，除了未就學兒童受虐的嚴重程度較高之外，0 到 6 歲學齡前兒童受虐的比例是 30%；6 到 12 歲，亦即國小階段的學童占了 43%，兩者合計約為 73%。由此可見，0 到 12 歲的兒童和青少年處於相對弱勢，惟有靠國家的政策或力量才能讓他們有免於恐懼的自由。

張局長秀鴛：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們必須盡最大的努力來保護我們的兒童。

張局長秀鴛：對，因此我們把各級……

邱委員志偉：你有哪些具體的做法？如果你有具體的做法，這個數字應該會降低才對啊！

張局長秀鴛：我們把它全部都列為責任通報的範圍，包括高風險家庭；而隨著高風險家庭的入法，

也提升了我們的警戒或機敏度，因此通報數有增加。

邱委員志偉：這還不是全部，雖然通報數增加了，但這還無法涵蓋全部。也許發生的次數、受虐兒童的人數遠比這個數字還高，還是有一些黑數在裡面。

張局長秀鴛：其實兒保案件包含的範圍很廣，但我們講的兒虐是指家庭內的兒虐，那部分的人數是……

邱委員志偉：本席知道你所持的理由是，因為通報機制精確化，所以人數會增加，但我們不能把這個當作藉口和理由。

張局長秀鴛：是。

邱委員志偉：政府就是要盡最大的能力和力量來保護兒童免於恐懼，讓他們能夠安心的成長。

張局長秀鴛：因此提早介入是很重要的，我們在兒少福利法第五十四條納入了二級預防，亦即高風險家庭的責任通報。換言之，法制化的工作已經完成了，我們把村里、鄉鎮、甚至社區管理委員會都納入規範，就是希望能提高機敏度。

邱委員志偉：這是在制度面所做的變革。另外，從發生的原因來看，是哪些因素造成兒童受虐？你們有沒有做過統計？

張局長秀鴛：從目前的社會環境來看，家庭功能的解組是最嚴重……

邱委員志偉：就是缺乏親職教育。

張局長秀鴛：是。

邱委員志偉：比例大概占了 30%。

張局長秀鴛：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則是婚姻問題。家長的婚姻問題和親職教育的失敗，是造成兒童受虐最主要的原因。

張局長秀鴛：是。

邱委員志偉：兒童局應該針對這兩個主要因素進行補強，提出有效的對策，否則兒童人權是無法改善的。

張局長秀鴛：有關親職教育的部分，無論是社政單位或教育單位都很努力在做，但我們經常看到，該來的沒來，不該來的來了。因此我們去年開始發放育兒津貼之後，就把親職教育納入育兒津貼的應辦事項之中，這也是我們補強工作當中很重要的一部分。

邱委員志偉：讓兒童免於恐懼、免於受到傷害，是你我共同的責任，無論是行政部門或立法部門都要共同努力，謝謝局長。

從警政署的報告來看，外籍人士在臺灣從事非法行為的案件一年約有 4,623 件，平均每個月發生 770 件，每天發生 25 件。請問署長，所謂的外國人不包括中國人，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不包括。

邱委員志偉：你好像不太確定，外國人是不包括大陸人的。請問外國人犯罪行為主要的模式和型態是什麼？你們有沒有做過分析和研究？是哪些犯罪型態？是詐欺、傷害，還是其他的犯罪型態？

王署長卓鈞：有詐欺、竊盜。

邱委員志偉：最主要的型態為何？總是要有個統計數據，你才能在國會說明啊！外國人在臺灣犯罪的案件每天有 25 件，平均每小時發生 1 件，這是很嚴重的！而且也許不是輕微的偷竊案，有可能是擄人、傷害或殺人等，對於這部分的犯罪型態，警政署應該要確實掌握。

王署長卓鈞：我們有統計數據。

邱委員志偉：署長，你應該對這部分進行研究，起碼要對背景資料有一定的瞭解。外籍人士主要的犯罪型態為何？

王署長卓鈞：我知道，因為我們現在有針對外勞的犯罪案件進行統計，外勞方面……

邱委員志偉：外勞也算是外籍人士，所以這部分也要列入外籍人士犯罪的數據當中。請你查一下，他主要的犯罪型態是什麼？

王署長卓鈞：竊盜案件排名第一。

邱委員志偉：你要確定喔！

王署長卓鈞：還有傷害……

邱委員志偉：哪個國籍的犯罪人數最多？

王署長卓鈞：以去年 101 年來說，第一是竊盜案件，第二是公共危險。

邱委員志偉：公共危險？

王署長卓鈞：對，然後還有一個是毒品，還有一個是其他案件，事實上其他案件……

邱委員志偉：這也不是輕罪，是嚴重危害臺灣治安的行為，不管是傷害或者是毒品都一樣。哪一個國籍的外國人士在臺灣的犯罪行為最多？你要怎麼去做犯罪偵防？如果你不了解是哪一個國籍的人最有可能在臺灣犯罪，或是發生在臺灣的犯罪件數最多，當他們入境的時候，你們應當要有一定的警覺意識，在出入境的時候就要做更多相關的準備。

王署長卓鈞：目前是越南籍的。

邱委員志偉：目前是越南籍？那非洲呢？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外事組曲組長答復。

曲組長來足：主席、各位委員。非洲是奈及利亞。

邱委員志偉：亞洲是越南，那歐洲呢？比較少吧？

王署長卓鈞：我們沒有按照洲別區分。

邱委員志偉：所以亞洲是越南，非洲是奈及利亞。署長，這些數據提供給你參考，外國人入境犯罪，這不是小問題，從你的統計數據來看，這個問題越來越嚴重，而且他可能犯了罪就馬上跑，包括部長也要注意，出入境的管制當然要有一定的防備措施，或者他入境的時候要有一定的查核，只要他在所在國的犯罪紀錄比較多的話，你就要有更多的警示。

另外有關毒品的部分，你們有掃蕩毒品工作計畫，去年下半年度，就是 6 個月的時間裡，查獲毒品 24,000 件，換算起來，每個月查獲 4,000 件，每天查獲 130 件，每小時發生 5 件毒品案，每 12 分鐘發生 1 件毒品案件，可見毒品犯罪之嚴重。很多犯罪都是因為毒品而起，最近二個非常駭人聽聞的刑事案件，大概多少都和毒品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所以毒品可以說是萬惡的淵

藪，我們必須有效打擊毒品犯罪。可是從數據來看，署長，你的表現並不是很好，對毒品的防制作為並沒有遏止的效果，不曉得這 2.4 萬件有沒有包含 K 他命的部分？

王署長卓鈞：向委員說明一下，國內整個毒品的防制工作是由法務部主導，我們警政署是其中的一環，但是針對毒品案件的查獲部分，我們 101 年查獲了四萬四千多件。

邱委員志偉：101 年？

王署長卓鈞：是 101 年，人數是四萬四千多人，其他情治單位沒有超過 600 件，所以……

邱委員志偉：你們查獲的就四萬四千多件？

王署長卓鈞：你聽我說一下，所有在外面、在街頭查緝毒品的工作，我們都認為是警察的責任，這一點沒有錯，所以我們有相關的工作計畫，我們有肅毒的專責機構、有跨部會的合作機制，我們也加強兩岸的合作緝毒，所以我們不是沒有做，我們做了很多。

邱委員志偉：但是你要控制來源端，不要讓毒品入境。

王署長卓鈞：也有其他委員提到這個問題，例如來源端，有的毒品是從海外進來，但是因為每個單位各有各個職掌，例如剛剛也有委員問到你們有沒有登船去檢查？你們有沒有檢查貨櫃？但是那又牽涉到海關的權責，所以警察並不是所有的東西都可以處理。

邱委員志偉：這個數字是非常驚人的，你說你查獲的是 4.4 萬件，那未查獲的可能還有好幾萬件，所以平均一年毒品案件可能有七、八萬件。我們除了追求非核家園之外，我們也要追求非毒家園，所以關於打擊毒品犯罪，這個部分內政部和警政署應該要配合法務部共同努力，有效遏止毒品犯罪。部長，你要不要說一下？

李部長鴻源：我想毒品一直是我們工作最重要的重點，我們一定會和法務部積極地把這件事情做好，其中最重要的是教育部，因為我們也觀察到三級毒品的問題可能還會更棘手，這個我們會來努力。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主席：請魏委員明谷質詢。

魏委員明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李部長，有關戶政的部分，本席這裡有一張圖，這是一個房子，已經被拆了，前面是舊路，後面是新路，後面拆了，就變成一個 U 字型，剩 2 個柱子，可是他還有門牌號碼、有戶籍，也有人，請問這個房子可以住人嗎？為什麼他還有門牌號碼及戶籍？這個戶政是怎麼管理的？

另外這一張，這是一條大馬路，這麼大的一條馬路，竟然是一個巷！民眾按照門牌去找人，找到你家還會問你，為什麼這條路這麼大條，路名卻只是巷？為什麼你們的戶政沒有與時俱進？這麼大的一條馬路，竟然是巷？

這是一個地圖，本席畫了一個圓圈，裡面的路密密麻麻的，為什麼所有的路都是同樣一個名稱？外地人進去裡面找朋友，看到的都是同樣的路名，這是一個住的密密麻麻的聚落，卻都用同一個名稱，而且時間已經很久了。

我們的戶政為什麼這麼被動？民眾要遷戶籍或者是辦出生登記，你們很被動，但服務得很好，可是時代在變遷，路越開越多、越大條，一個門牌號碼竟然是 1 之二百多號，真的很奇怪，這

樣表示已經好幾年沒有變動了，為什麼你們都不會與時俱進？請部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方才委員指教的三個問題，都是地方政府應該要有的作為。

魏委員明谷：你們要去稽核、要去督導。

李部長鴻源：是，請你把這個資料給我們，我們一定會要求地方政府……

魏委員明谷：不是只有幾個縣市，其實很多縣市都有這個問題，像本席去中南部時，有的地方有村竟然沒有路，就直接是某某村幾號，我們問了很久，但那邊就是沒路，地址就是只有村、沒有路。

李部長鴻源：訂地名也不是我們戶政司的事情，不過針對那個個案，我們會來……

魏委員明谷：這個都不是個案，已經是通案，已經是沉痾很久的案子。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我們會要求地方政府針對這方面來做……

魏委員明谷：尤其是門牌號碼，怎麼會有 1 之二百多號呢？戶政事務所被動、擺爛，只要人民主動來向我們申請，我們服務好就好了，但是時代在變遷，戶籍該換的、路名應該換的，我們都不做，只會推給人民，說人民不要換，因為換了戶籍以後，全部的證件都要換，如果要人民同意，你才要改門牌號碼的話，本席問你，如果人民說不加稅的話，你能夠不加稅嗎？不能這樣子吧！

李部長鴻源：是，第一個，門牌的訂定是地方自治項目，委員指教的那幾個案子，雖然這個問題是通案，但是我們先從那幾個案子來著手。

魏委員明谷：既然你們對地方政府有稽核的權責，那你們就要去稽核，好不好？不要把一切都推給地方政府。

李部長鴻源：當然不是。

魏委員明谷：本席也不可能到議會質詢，所以既然有這樣的問題，本席就在這裡提出來，希望……

李部長鴻源：我們來督導，謝謝。

魏委員明谷：再請教部長，不管是宗教團體法、宗教法，或者是寺廟登記規則、管理規則，本席覺得有些宗教很好，例如基督教、天主教、佛教或者是一貫道，他們對神職人員的訓練都很嚴謹，也有一定的教義，有學院派的程序，所以人員素質都很好，但是一般的寺廟就不是很好了，為什麼很多寺廟都是黑道的人在當董事長、當主委？以前那些黑道人士可能會介入農會或是水利會，可是這部分現在政府管理得很好，尤其是信用部，現在也管理得很好，讓他們無利可圖，沒辦法涉入。

可是他們現在都跑去當廟的主委、董事長，尤其是廟的部分更嚴重，其實我們都知道是誰，但不是只有一個，現在是越來越普遍，宗教應該是教化人心、移風易俗，怎麼可以讓這些人去廟裡面當主委、當董事長？只要捐一點錢就讓你掛名，捐錢是沒關係，可是以他們這樣的背景來當廟的管理人、負責人，你認為這樣恰當嗎？請你告訴本席。

李部長鴻源：是不恰當，所以宗教團體法立法以後就會有排黑條款，我們希望大家努力把……

魏委員明谷：對，一定要有排黑條款，至少是他有犯罪行為幾年以後，如果沒有再犯重大的罪，才可以當寺廟的負責人。

李部長鴻源：所以我們現在在推宗教團體法，裡面就有這樣的排黑條款，謝謝。

魏委員明谷：本席再請教你，我們廟會的時候都會請一些陣頭，像八家將，但其實那些地方都是藏污納垢，當然裡面也有好的，像醒獅團這些團體都還滿不錯的，但是有些就不是很好，例如一些中輟生成群結黨在那邊喝酒、賭博、吸毒，可是本席沒有看到警政單位去處理，結果讓這些團體變成犯罪的溫床、組織。對於這樣有治安之虞的團體，我們內政部到底有沒有去做治安的維護和管理？甚至是比較積極的，就是去取締他們，或者是要求他們解散？

李部長鴻源：我想我們分幾部分來做，第一個，我們可以透過這些宗教團體來影響這些陣頭，另外就是可以透過教育部，因為這些人很多都是中輟生，所以我們也可以透過教育部來找人，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主動找教育部合作，把這些陣頭做一個篩選，好的輔導他，有問題的我們也是來……

魏委員明谷：這些陣頭其實都沒有登記，可是他也有一些營業的行為，卻沒有依法登記、依法繳稅，當然這裡面有些部分不是你們的業務，但是本席比較關心的，是這些青少年如果聚集在一起做一些犯罪的行為，其實這是有治安之虞的。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主動找教育部的教安會合作，我們現在先鎖定，假如他們是中輟生，我們就針對那個目標來篩選、做輔導，再看看後面衍生什麼問題，我們再找其他部會一起來努力。

魏委員明谷：也應該要求寺廟對於一些不是很好的陣頭，就不要再請他們了，例如廟會有活動的話，就不要請那種人，你知道嗎？有時候廟會時，兩個陣頭意見不合就開始打架。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這個我知道。

魏委員明谷：我們一般人也不敢進去勸架，因為他們打群架時人很多，如果是一個人的話，我們還敢去把他們拉開，但是一群人的話，誰敢去呢？因為我們並沒有這樣的力量。

李部長鴻源：第一個，我們會請宗教團體自律，第二個，我們會先做清查，訂出一個輔導的機制和管控的機制，當然也要向委員報告，因為這件事情跨了好幾個部會，但是我們會主動來做這件事情。

魏委員明谷：好，本席再請教警政署王署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對酒駕的罰則越來越重，從 6 萬元漲到 9 萬元，有關酒駕肇事的刑責，本院很多委員也提案越修越嚴重，這個部分本席不談，現在騎自行車的人越來越多，但是其實騎腳踏車也有酒駕的行為，雖然他不是加害者，但他卻是一個受害者，因為他喝醉酒還騎腳踏車，結果被人撞死了，現在像這種酒駕騎自行車死亡的案件越來越多，我們交通安全規則有處罰的規定，雖然只是一個行政命令，但是本席沒有看到警察在取締，你們取締了幾件？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自行車不是動力機械，所以在……

魏委員明谷：但是你們的交通安全規則裡面有行政命令，可以開罰 600 元，為什麼沒有去澈底執行呢？行人違反交通規則就可以罰了，為什麼騎腳踏車違法交通規則不能罰？他也是危險駕駛，雖然他不是加害者，但他可能會成為受害者，常常會因為騎腳踏車被人撞死，對不對？因為你酒駕開車、騎摩托車，你是一個加害者，但是你騎腳踏車，就是一個受害者，因為你騎腳踏車不會撞

死人，但是會被撞死，這個部分既然有法規，你們也要確實去執行，好不好？本席看你的報告裡面沒有這部分，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部長，今天本席要請教的問題，全部都和移民、國籍有關，就是和新移民的權益有關，另外還有外國人在臺灣的相關權益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是。

蕭委員美琴：首先就我們現在的國籍法相關規定，請問你的立場和態度，目前臺灣是一個歧視性的國籍政策，也就是說，有一部分的臺灣人可以到國外生小孩，或是移民到國外，取得外國的國籍，甚至是長期居住在國外，當我們這邊選舉的時候，我們也歡迎他、也鼓勵他回來投票，等於我們是接受、也承認雙重國籍的國家。包括我們總統的家人也具有雙重國籍，就現在的法令來說，這是合法的，就規範在我們目前的國籍法範疇裡面。

李部長鴻源：是。

蕭委員美琴：但是我們對於外國人，尤其是很多外配要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時，我們卻要求要單一國籍，要求他們先放棄原來所屬的國籍，才可以進入申請歸化的程序。

李部長鴻源：沒錯。

蕭委員美琴：你不覺得這樣是歧視嗎？你不覺得以憲法的規範來說，這也是一個不平等的地方嗎？

李部長鴻源：是，我認為非常不合理，所以我們現在希望可以修法。

蕭委員美琴：那你們有提出國籍法修法版本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在提，我們有……

蕭委員美琴：部長，因為本席幾個月前辦過一場公聽會，內政部的與會代表對於本席的主張，認為應該要取消要求申請歸化的外籍配偶需事先放棄外國籍的規定，那個時候他們的態度是抗拒的，所以本席今天很高興聽到部長有這樣的新態度。也就是說，外國人要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的話，我們現行的規定是要求他要先放棄外國籍，才可以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而且要提出放棄外國籍的證明，你們有意改變這樣的規定，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我們去年 3 月就把整個辦法送到立法院。

蕭委員美琴：所以部長也同意我們現在應該鬆綁，讓住在臺灣這些來自越南、印尼或是其他國家的外配，也可以享有和臺灣移民到國外去的人一樣之待遇（例如臺灣移民去當美國人），他們可以同時具有雙重國籍，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那一個版本對這方面已經比較放寬了，就是去年 3 月送進來的那個版本。

蕭委員美琴：本席現在就是問你，你是不是要取消必須事先提出放棄外國籍的證明，不是這樣嗎？

李部長鴻源：現在院版沒有全部廢除掉，但是比過去鬆綁很多。

蕭委員美琴：你沒有廢除掉，那這個問題還是存在。本席為什麼主張這個規定要直接廢除掉？第一，它就是歧視，因為我們的國籍法讓一部分的人可以有雙重國籍，另外一部分的人不可以。當然，本席的主張是要選民代、立法委員等等公職人員的人，還是不可以有雙重國籍。

李部長鴻源：當然。

蕭委員美琴：本席現在說的是一般的國民、一般的公民，這些 private citizen，第一個，本席覺得這是一個歧視性的作為，第二個，很多移民在申辦移民的過程當中，例如如果他本來是配偶，但是中間發生離婚的狀況，或者是他在法律上產生什麼樣的摩擦，甚至有行政訴訟在進行，他就拿不到國籍，但是他已經放棄原來的外國籍，所以他就成為國際的人球，臺灣發生很多這樣的案例。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所以在新的版本……

蕭委員美琴：這個無國籍的狀態是非常嚴重的。

李部長鴻源：新的版本對這方面也放寬了很多。

蕭委員美琴：你一直說新的版本，但是本席現在要問你，你們可不可以直接取消先放棄外國籍的規定？這樣的方向，你能不能接受？

李部長鴻源：是，在這個新的……

蕭委員美琴：讓我們可以接受一般新的 private citizen 可以平等的擁有雙重國籍，本席為什麼要這樣說？本席不是說這些移民來臺灣的人對臺灣不忠，這個不是忠誠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沒問題，這個……

蕭委員美琴：例如他來自越南，他和他的家鄉有牽絆，本席看過經濟學人的一份資料，全世界超過 2 億的人口，他居住、工作的地方不是他出生的國家，他可以同時對他的出身地懷有很濃厚的情感，但是同時他要有新的生活、工作的空間，所以他要享有國籍的權利，這是聯合國人權公約的一個基本規範。

李部長鴻源：這個我完全同意，所以我剛到內政部時就交代移民署，我們的移民法是一個積極的移民法，我們希望讓所有不合理的法規全面鬆綁，這一點我們還在努力。當然這個版本送到院裡面，我們還是要尊重其他部會的意見，不過我們原則是朝委員指教的方向進行。

蕭委員美琴：也就是說我們現在會鬆綁，允許一般的公民具有雙重國籍，是不是？而且是公平的雙重國籍，是在國籍法裡面去做處理。

李部長鴻源：所以說鬆綁到什麼程度要再討論，這些都規範在國籍法裡面，我們也期待大院趕快讓這個新的版本……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們送的到底是移民法還是國籍法？

李部長鴻源：國籍法。

蕭委員美琴：好，那我們再來看，因為我們也有送版本，到時候可能要併案協商和處理。

李部長鴻源：是，我們再來協商。

蕭委員美琴：另外也是和移民權利有關的問題，我們現在的新移民在取得國籍之後，10 年內不可以參選地方公職，所以本席另外也提了一個修法的版本，因為其實在很多偏鄉的地方，外籍配偶的人數比例相當高，可是他們在 10 年內沒有權利去參選村長，也不能選里長、鄉民代表，當然

中央的民意代表就更不用說了。部長，你同不同意只要他具有中華民國的國籍，他的公民權益就不應該有差別和歧視性的待遇？

李部長鴻源：是，關於這個部分，因為我也在國外待過，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可以同意委員的看法。

蕭委員美琴：今天臺灣人去美國可以選國會議員，在南非曾經同時有 4 位臺灣的國會議員，這都是因為移民對這個國家認同，他願意在這個地方生根的一種表象，所以這樣的方向，我們希望也能夠共同努力。

李部長鴻源：我們同意來協商。

蕭委員美琴：另外，最近有發生外籍人士因為在臺灣參加反核遊行，結果被你們列入境管，不准他再入境。

李部長鴻源：這個我了解，是那位德國人士。

蕭委員美琴：對，這位德國人因為在臺灣參加反核遊行，幾年前他參加過反核遊行，那時候並沒有被抓去關或是有什麼處分，可是他這次要進來就被境管了，不得再入境參加反核遊行。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這個案子。

蕭委員美琴：當然本席知道我們現行的法令是規定外國人不能夠持停留簽證參加這些活動，有居留簽證的才可以參加集會遊行，但是你認不認同我們來做一個鬆綁？讓外籍人士來臺灣時，不管他是來旅遊或是關心公共議題，可以參加臺灣合法的集會遊行活動，你接不接受這樣的修正方向？

李部長鴻源：因為國安有好幾個不同的層次，我們可以把公共議題、國家安全做一個區隔，原則上我個人認為這件事情應該是可以討論的。

蕭委員美琴：部長，你應該知道臺灣有很多的大型遊行活動，例如現在每年舉辦的同志遊行活動，臺灣的同志人數越來越多，本席發現很多外國人來臺灣，是專程為了參加這個同志遊行活動，因為臺灣是東亞地區最有包容性的地方，對於同志的空間，雖然還有很多權利的限制，但是相對的空間比較大一點，所以有一些同志，例如來自保守的新加坡、日本及香港，他們全部都專程飛到臺灣來參加這樣的遊行活動，照你們現在的法規，這樣是不是也違法？

李部長鴻源：是不行的。

蕭委員美琴：可是我們如果禁止他們來參加，不是會讓國際笑話嗎？讓大家覺得我們是一個違反人權的國家。

李部長鴻源：所以我們可以來討論，就是說這個……

蕭委員美琴：有很多議題，例如動物保護的議題，我們臺灣很多可憐的流浪狗，還是外國人幫我們帶回去收養，對不對？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應該要來做一個全面的重新檢討和鬆綁，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是，沒錯，我們可以來討論。

蕭委員美琴：另外本席非常遺憾，就是本席提出一個難民法的立法案，在立法院的程序委員會和院會被重複退回二十幾次。部長應該知道，幾個禮拜前我們政府有邀請一些國際的獨立人權專家到臺灣，檢視臺灣的聯合國人權兩公約實行狀況，當時本席也有機會去參與，獲得向這些外國獨立人權專家做說明的機會，包括本席剛剛提的，臺灣這些移民權限受到歧視性待遇的問題，以及我

們的國籍法造成一些無國籍的國際難民、國際人球的問題等等，另外本席也提到臺灣的難民法，因為我們需要建立一套機制、一套法律的架構，本席知道你們行政院也送了一個版本。

李部長鴻源：我們也送了一個版本到院裡。

蕭委員美琴：但是你們的版本卻刻意把來自中國和西藏的難民剔除，部長，其實大部分在臺灣尋求政治庇護的人都是來自中國和西藏，你們要把中國和西藏排除，那這個難民法還有什麼意義？這是什麼態度呢？你要排除中國和西藏這些尋求政治庇護、尋求一個可以自由主張民主人權空間的人，你把他們排除掉，那這個難民法不就是另外一個差別待遇嗎？這樣它存在有什麼意義呢？你們提出的版本就是這樣子。國民黨一直退回本席的版本，連讓大家討論的機會都沒有，這樣你們在國際上能交代嗎？你們能夠向國際人權專家交代嗎？

李部長鴻源：因為大陸和西藏人民的部分，現在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可以規範，我們還是有一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在規範我們和大陸、西藏的關係，所以我們的國籍法目前沒有碰到那一塊。

蕭委員美琴：本席不是說國籍法，本席是在說難民法。

李部長鴻源：是難民法。

蕭委員美琴：但是你們只是把它放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的一個小 chapter，至於其他相關的部分，就是我們政府給他的保護、給他的庇護，甚至是他的相關權限，其實都沒有被處理到，這又是另外一種歧視和差別待遇，本席覺得你們要重新思考。

另外，不要再一直退本席的案子了，這個問題大家應該要好好討論，對不對？看看要怎麼處理來自中國和西藏這些政治難民的問題，大家應該要有討論的機會，但是你們現在就是完全封鎖本席的案子，你們這樣一個排除掉中國和西藏的難民法，有什麼意義呢？大家應該要來討論，對不對？部長。

李部長鴻源：我很樂意和委員討論。

蕭委員美琴：你可以和你們國民黨黨團溝通一下嗎？

李部長鴻源：我可以和國民黨黨團溝通。

蕭委員美琴：本席的案子已經被退二十幾次了。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

主席：向蕭委員說明一下，有關國籍法的部分，行政院版本在這裡了，另外委員的提案部分，包括蕭委員的提案、尤美女委員的提案，本席個人也有提案，剛剛的問題，國籍法裡面都有提到。另外有關難民法的部分，行政院的難民法已經送進來了，不過蕭委員提到的，只要本席擔任召委，你的版本沒有過，本席就不審行政院的版本。

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部長，辛苦了，本席相信你對美女二十幾次的要求應該不會拒絕。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有二十幾次嗎？

姚委員文智：她說提案二十幾次。

李部長鴻源：是，難民法的部分。

姚委員文智：這樣一天下來，你辛苦了，內政部的事情真的非常多。部長，你就任應該滿一年以上了吧？

李部長鴻源：一年一個多月。

姚委員文智：在馬政府時代，你是從公共工程委員會開始當首長，所以其實你在行政部門的時間，是不是幾乎和江院長的任期一樣？因為江院長也沒有離開過。

李部長鴻源：他比較久一點，他比我多兩、三年。

姚委員文智：他也當過內政部長，結果他一路升官，本席記得去年你還是民調第一名的部長，會不會覺得有點委屈？

李部長鴻源：沒有，我不太羨慕他的位置。

姚委員文智：這個位置還比較自由自在嗎？

李部長鴻源：把內政部的工作做好是我最大的目標。

姚委員文智：本席讓你輕鬆一點，內政部事情這麼多，請你舉三件事情告訴本席，你認為這一年來，哪些事是你覺得做得比較滿意，可以向國人、同胞交代的，讓你在這裡宣傳一下，以現在的流行用語來說，叫做「亮點」之類的，雖然本席很不喜歡用這樣的說法。

李部長鴻源：你是說去年一年嗎？

姚委員文智：對。

李部長鴻源：去年一年，我們在外配方面推了一個火炬計畫，有計畫的在全國輔導這些新住民和新住民的小朋友。另外，我們去年一年把整個國土計畫所需要的藍圖都做好了，希望未來可以變成我們國土計畫的底圖。還有，去年一年我們的防災地圖也全部做好了，關於整個防災的準備，我認為已經足以應付，如果是大型的綜合災害，我們就不敢說了，但是對於一般的災害，我認為做得相當不錯，當然……

姚委員文智：好，你的廣告時間結束了，因為你已經說了三件事情。但是你所說的這三件事，坦白說，本席這麼說不知道會不會武斷，就是社會上的感受真的不大。

李部長鴻源：我是在打基礎，不是為了社會上的感覺。

姚委員文智：就算你在做下水道的工程，也就是政治下水道，但是人民對政府的要求，尤其你們是第一部會，你是首席部會的部長，對你的要求不會只有這樣。

李部長鴻源：當然。

姚委員文智：所以本席真的期待，有很多東西可以開大步，要讓人民有感，要不然很多數字看起來好像有改善，例如詐騙案，現在好像少了很多，可是本席不知道是不是因為不好騙，還是現在警察比較厲害，這本席不知道。

既然你剛剛提到防災的部分，也是三項裡面最重要的，本席現在想請教你，這些問題其實都和核四的議題有關，以現在的災防法來說，有關中央應變中心的部分，內政部部长是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李部長鴻源：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裡面的職務分配，要看是什麼樣的災害而定，如果是地震和颱風

，我是指揮官。

姚委員文智：水災是經濟部。

李部長鴻源：水災是經濟部，核災的話是……

姚委員文智：如果是核災呢？

李部長鴻源：核災是原能會。

姚委員文智：核災其實不在災防法的規範裡面，而是在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我們本來想整合，但是江院長擔任內政部部长的时候，說這個法律有不夠明確的空間，所以才沒做。我們本來有提案整合，好像也提過很多次，是國民黨委員不願意把這個部分納進來。

如果是複合式的災害，就像福島這樣，有核災、也有海嘯，甚至還有地震，這樣災害的指揮官應該是誰？

李部長鴻源：如果是像這樣的複合式災害，應該是由副院長以上的層級來擔任指揮官，我們是執行秘書。

姚委員文智：其實內政部長是整個中央防災會報或是中央指揮中心的執行秘書，是幕僚單位，再加上你剛剛提到的，其實你比較自豪的是防災地圖。本席想請教你，這是本席局部放大的圖，這是潛在……

李部長鴻源：這些地方我很熟。

姚委員文智：這是什麼地圖？

李部長鴻源：這是北部地區的災害潛勢圖。

姚委員文智：這是土保局的。

李部長鴻源：我們已經把圖套疊起來了，關於土石流、淹水、地質災害、坡地災害等部分，都已經套疊好了。

姚委員文智：這是中央地質所的圖，這也套疊起來了嗎？

李部長鴻源：這是中央地調所的圖，圖都套疊起來了，可以提供給委員。

姚委員文智：這張圖是新北市的潛勢災害圖，地方的版本有套疊起來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都套疊起來了。

姚委員文智：在哪裡找得到？本席剛剛問邱委員，他也找不到。

李部長鴻源：上我們的網站，其實都有。

姚委員文智：我們就是在網路上找半天，但是找不到。

李部長鴻源：我待會馬上送給你。

姚委員文智：是只有部長找得到嗎？

李部長鴻源：不會的，其實這個去年就做好了，關於土石流、坡地災害、淹水，包括水資源的供缺情形，圖都套好了。

姚委員文智：水災的呢？

李部長鴻源：水災的也有，去年是把北臺灣、中臺灣的部分做好了，今年全國都會做好。

姚委員文智：現在問題來了，本席剛剛提到複合性的災害，所以北臺灣的核一、核二、核四廠，如

果發生類似福島的狀況時，我想人民不要看兩套地圖。這是民間學者製作的斷層圖片，這張斷層圖片跟地質所製作的圖片差別非常大，包括活火山、活斷層，這是非常……

李部長鴻源：中央地調所對於斷層的掌控滿精準的。

姚委員文智：民間認為這是非常危險的區域。

李部長鴻源：但是中央地調所也有版本。

姚委員文智：現在民間不只關心核四的安全，也關心當面臨可能災害的危害時，是否有可能在臺北的 30 公里或 40 公里之內的逃命圈逃命。這是媒體製作的逃命圈地圖，我想部長也知道，有些應用軟體有做這方面的功能。剛剛地調所提供軟體，在輸入門牌號碼後，就可以知道你家裡的地質是不是斷層，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應該沒問題。

姚委員文智：有套疊的功能嗎？

李部長鴻源：做套疊很容易，只要把幾個斷層，包括山腳斷層……

姚委員文智：做到了嗎？

李部長鴻源：這個很快就能加進去，沒有問題。

姚委員文智：趕快加進去，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沒有問題。

姚委員文智：可以把核災也加進去？

李部長鴻源：不是把核災加進去，而是把斷層加進去。核災是一個模糊的概念。

姚委員文智：就把這個概念放進去。

李部長鴻源：我可以把斷層套進去，但是斷層並不等於核災。

姚委員文智：你可以把核一廠、核二廠、核四廠的距離套進去。這是你的強項，你現在答得很高興。

李部長鴻源：沒問題。我可以做到包括土石流、坡地災害、地質、核一、核二、核四和核三的位置都 identify 出來。

姚委員文智：你覺得民眾在公投之前是否需要知道這項資訊？

李部長鴻源：我們很樂意將資訊公開。

姚委員文智：你可否答應，現在立刻停建核四？

李部長鴻源：我沒有辦法答應。

姚委員文智：其實也不一定要等到公投，因為民眾有知的權利，你們推動潛在地質地圖，從整個臺灣的地理條件，甚至到每個區域、社區的逃生，包括水災及各種災害的災防地圖，我看到消防署已經做了這方面的地圖，

李部長鴻源：我們已經做了 7,835 幅防災地圖。

姚委員文智：為了預防核災等複合性的災難，請問部長，是否能把核子防禦系統逃命圈的地圖建置完成，並且在公投之前，廣為印行，跟公投選票一起發送給全臺灣的選民？

李部長鴻源：我們絕對可以把斷層都套疊出來，至於斷層位置和核災到底有沒有關聯性，我覺得這

是非常專業的探討，我無法做這樣的評判，但是這些資訊是可以公開的。

姚委員文智：這不但是可以公開，也沒有涉及其他的專業，這是讓大家討論、讓民眾據以參考的，他們的資訊當然不止來自地圖，你們的地圖只是告知相關的位置和可能面對的危險。

李部長鴻源：譬如核一、核二在山腳斷層的附近，但是並不代表它就會產生像福島這樣的核災，我想這還是有很大的差別。

姚委員文智：我並沒有問你，是否會產生像福島這樣的核災，我們是備而不用。

李部長鴻源：我可以把它套疊出來，沒有問題。

姚委員文智：你們不是希望所有的災防地圖都是備而不用嗎？我們準備著，但是希望有一天用到時，能夠有效。

李部長鴻源：我們準備好的是真正在用的，並不是備而不用。

姚委員文智：第一，請內政部在公投之前，能夠將複合防災地點印行給全國民眾，尤其是……

李部長鴻源：我們沒有辦法印行，我們可以上網，印行要花很多經費，而且我要印行給誰？如果全部都印的話……

姚委員文智：你跟中選會討論一下，可以印在選票背面，有很多方式可以做。

李部長鴻源：這是選務的工作。

姚委員文智：部長不要拒絕，這是政策不是選務。我剛才也有鼓勵部長，應該做一些真的體察民意的事實，讓人民能真正感受到內政部真的很用心，不要把任何事都排斥在外。

李部長鴻源：我們可以把圖做出來。

姚委員文智：另外，你們要推動非核家園及發展再生能源，在你們的報告提到，內政部負責綠建築、智慧型綠建築、節能方式法規的修訂，坦白說，你們的腳步真的太慢、太慢了，像高雄市提了一些方案還不錯，地方政府一直往這個方向前進，本席認為，非核家園的推動及再生能源的利用是非常重要的，也希望未來推動再生能源讓建築、交通及各項體系都能夠達到減碳與節能。這些我們都已經幫你們作了整理，你們的成效其實是非常差，但是現在情況不一樣，本席希望，未來你們在這部分能夠大刀闊斧的推動，也不只有在綠建築規章部分，像太陽能光電等等都需要加緊腳步去進行，請你們放在心上，我們要共同來建立一個沒有核電的、進步的、優質的臺灣社區。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欣瑩質詢。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看部長最近剪的新髮型滿不錯的，看起來精神很好。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在辦公室地下室福利社剪的。

徐委員欣瑩：很不錯。今天我只跟部長探討一個問題，雖然只是一個問題，但我覺得這個問題非常重要。在各縣市每年都有編列一項經費，叫做「路平專案」。

李部長鴻源：主管單位是工程會。

徐委員欣瑩：但是很多民眾只要出國都有一個感慨、感嘆，為什麼人家做得到，我們做不到？部長有沒有看過那個影片？

李部長鴻源：我沒有看過這個影片，但是路平的業務我非常熟悉，那是我過去負責的業務。

徐委員欣瑩：太好了。到目前為止，這個問題都沒有解決，尤其我發現有些民眾很厲害，民眾到日本把日本整個回填的過程都拍下來，或許這個圖片是跟日本索取的，實際情形我就不清楚了。這些影片在網路上不斷的流傳，有很多人都有看過，我應該拿給部長看。

李部長鴻源：我很清楚。

徐委員欣瑩：從過去到現在，為什麼臺灣路平的問題都沒有解決？還有，我們發現，某些道路比騎樓還高，一旦下雨，水就會灌進屋內，而且在我還沒當立委之前，我還不知道，當了立委之後，我才知道這個問題其實是出在內政部，等一下我們會來探討。每年新竹縣即便縣府預算非常拮据，但是因為民眾對於路平最有感覺，所以新竹縣每年在這部分的預算都編列好幾億元，就去年的情況來看，台北市、新北市都是十幾億元的預算，台南市有 3 億元，高雄是 7.5 億元，我們把數字相加，等於每年全臺灣各縣市的路平經費少則 100 億元，多則甚至 200 億元。

李部長鴻源：這不是內政部的預算。

徐委員欣瑩：這個是縣市政府的預算，但是到底為什麼在路平部分一直花錢，而民眾卻還是認為道路品質很差？部長對於路平很了解，請問部長，這個問題到底出在哪裡？

李部長鴻源：當然這是有根本的，第一，我們的道路分成好幾種不同的道路，譬如鄉道、縣道的路基當初規格就沒有要求得那麼多；第二，當初在蓋的時候……

徐委員欣瑩：這是縣市政府要求的嗎？

李部長鴻源：國道和省道可能都還有辦法要求，但鄉道和縣道部分，是地方政府有沒有能力要求的問題。第二個就是說……

徐委員欣瑩：要做哪方面的要求？現在關鍵就在於要要求什麼？

李部長鴻源：因為裡面有很多的人孔，包括電信、自來水、台電等等，如果要統一做好，講到最後就是……

像日本之所以做得這麼好，就是因為有共同管道，將所有的管線都集中，所以他們不需要很頻繁的挖馬路，他們的人孔並不多，所以他們很容易做到。以臺灣的情形來看，地方政府在執行時，假如縣市首長從管理的手段來要求、規定台電、台水、電信局等每年開挖馬路的次數，應該可以解決一部分的問題。

徐委員欣瑩：假設即使都是共同管線，業者在不得已的情況下開挖，回填之後路還是會不平。

李部長鴻源：在回填部分，與廠商的標準有關，所以當初工程會有推動廠商的履歷，performance evaluation；當時臺北市有跟工程會配合，把不好的廠商淘汰掉，所以臺北市的路平做得還不錯，起碼去年還不錯，但我不知道今年情況如何。

徐委員欣瑩：部長今天站了一整天，會後你在回辦公室的路上，還是會覺得路不平，路平的問題很簡單，就是因為不平、有高低，這個高低就是所謂的高程。

李部長鴻源：這是你的專業測量。

徐委員欣瑩：我不敢說是專業，但是我發現了一個問題，我在去年 10 月也質詢過營建署，在高程的部分，今天就算是共同管線，各方面都沒有像你所說的問題，可是只要在回填時，還是會有問題，為什麼高、低的問題就是無法密合？這是很大的問題，部長說是廠商的問題，其實廠商有什麼問題？應該是我們的規範出了問題，我們都沒有規範高程資訊；換言之，道路之所以會有高低差，就是所謂的 X、Y、Z 座標，Z 就是所謂的高程，也就是說你們有規範平面，但並沒有規範高程，在營建署回復本席的公文提到，辦理高程測量規劃報告都有送都市計畫相關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做道路開闢時高程參考。他們表示有送資訊以供參考，但是參考和規範是兩回事，我們提供高程資訊給你，你要不要參考是一回事，可是如果我們的法令有規定要合乎高程，而且要有絕對高程，這樣一來就不會有高低落差的問題，相信部長也很了解。本席希望，在你擔任內政部長期間可以解決各縣市路平問題，與路平有關的部分，包括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裝測定管理辦法等等，也許母法部分由我來提案，但是相關單位應該要仔細、謹慎，包括給本席的回文等，雖然你們有提供高程資訊庫，但就算有提供，如果沒有提出規範，廠商也不會去做、不會 fit 到那樣的精準度，這些你們都要去規範，只要中央這樣做，相信各縣市政府也會照做，承包廠商從此就會要求絕對高程，就是這個關鍵字「絕對高程」。之前你們提到，有提供千分之一的地形圖資料，其實這樣的精準度是不夠的。

李部長鴻源：千分之一是不夠的。

徐委員欣瑩：對，所以部長很了解，我們希望部長可以督導營建署，並修改其辦法，雖然國土資訊系統裡有這些資料，但是主要是要把高程加入規範。

李部長鴻源：我們可以規範、規範是很容易的，但關於執行面部分，容我請營建署葉署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新闢的道路必須經過道路設計，我們一定會要求高程，如果委員的目的在於路平專案……

徐委員欣瑩：不是因為路平專案，路平專案是因為路不平才有路平專案，重點是不管是施工或回填，在現行法律規範當中都顯得不夠，才會造成不管怎麼鋪路，都會有鋪不平的現象。

葉署長世文：我們都有規範，包括底層的級配應該多深等等，這些都有規範。

徐委員欣瑩：但是沒有高程資訊，你們並沒有規定絕對高程，還有就是沒有跟周邊的、原來環境的高程去符合絕對高程。

葉署長世文：這當然有可。

徐委員欣瑩：所以才會有路面比騎樓高的情形，民眾都覺得很奇怪，為什麼會有這種情形出現？

李部長鴻源：高程可以解決銜接處高低的問題，現在還有一個問題是，假如級配當初做得並不夯實，或人孔部分，還是會呈現高低不平造成路不平的情形。

徐委員欣瑩：就是要縮小與人孔的差距，因為你們在定位時只有 X、Y 座標，並沒有高程資訊。

李部長鴻源：日本對於人孔的凸出是有很明確的規範。

徐委員欣瑩：相信工程界人士都很清楚，國外都有絕對高程的規範，唯獨臺灣沒有。針對這部分，

部長和署長是否可以朝這個方向來研議？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來研究。

徐委員欣瑩：要研究，而且找到問題後要設法改進。

李部長鴻源：好的。

徐委員欣瑩：我們希望未來路平的問題，不再是各縣市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但是路平還是工程會的業務。

徐委員欣瑩：可能以後這項經費可以減少編列，我們不希望浪費公帑。現在新北市市長朱立倫以前擔任桃園縣長時，我發現桃園縣路平專案花費了非常多的經費，我特別開車到桃園，我發現還是不怎麼樣，所以，我當立委之後，我請教了很多相關的專家學者，發現我國與國外的差異就在於此，本席希望你們可以朝這個方向去改善。

李部長鴻源：因為國內、外的情況不同，因為臺灣雨量集中、瞬間降雨逕流量太大了，所以路基、級配很容易流失，事實上，我們的先天不良，所以我覺得，我們很努力了……

徐委員欣瑩：但是在工程完工時，就要加以規範。

李部長鴻源：規範新的道路很容易，如果是重鋪的道路，在實行上會有點困難。

徐委員欣瑩：重鋪應該也有重鋪的規範。

李部長鴻源：我們可以要求。

徐委員欣瑩：對於重鋪的規範，你們也要要求把絕對高程的部分加進來。

李部長鴻源：對於重鋪部分，我更擔心的是它的品質。

徐委員欣瑩：當然品質也是一個問題，真的要拜託部長和署長朝這個方向去改善。謝謝。

李部長鴻源：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今日會議延長至所有登記委員發言完畢，並且把臨時提案處理完畢為止。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廖委員國棟、陳委員碧涵、楊委員應雄及李委員桐豪均不在場。黃委員昭順改提書面質詢。

請吳委員秉叡質詢。（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於 3 月 11 日在衛環委員會曾經質詢過李部長，就是關於臺北市政府帶頭違反社會住宅政策，排斥掉這些依照住宅法而具有資格的人。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是。

尤委員美女：部長答應說您會去糾正臺北市政府的作法，到今天已經 10 天過去了，我不曉得進度如何？

李部長鴻源：我請營建署葉署長答復委員。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跟臺北市政府聯絡，他們願意來改善。

尤委員美女：是這樣嗎？我們看到臺北市政府的回覆，我不曉得你有沒有接到臺北市政府的回覆函

？

葉署長世文：我不知道，這是我們住宅組跟他們都市發展局的單位聯絡的。

尤委員美女：我們看到它的回應是：「市府目前設置有婦女中途之家、無家貧弱民眾緊急庇護中心的平安居、遊民收容中心等緊急安置處所等相關協助措施，並且提供各類住宅補貼與住宅法規定的 12 類特殊情形或身分者，其居住權已經充分受保障，故基於資源不重複分配、優先照顧租屋困難者的考量，及配合市府推動祝你好孕等政策，本市府初步將低收入戶育有未成年子女 3 人以上、65 歲以上之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等 5 類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列為優先適用對象。至於其餘 7 類具特殊身分或情形者，除有權管機關提供照顧資源外，未來相關需求整合明確，也會匯入整體規劃。」

所以我不曉得對於它這樣的一個回應，你們的看法呢？

葉署長世文：跟委員報告，這部分住宅法的規定，我記得所謂的特殊情況總共是 12 類。

尤委員美女：有 12 類，對。

葉署長世文：還有其他地方政府核准的，有時候會超過嘛。

尤委員美女：對，所以它可以逕行排除不要給哪些類嗎？

葉署長世文：那不行。

尤委員美女：不行嘛，對不對？所以即使它列了這些洋洋灑灑的理由、說有什麼情況等等，而且我們看到它即使有婦女中途之家……

葉署長世文：臺北市政府意思是公營出租住宅對於特殊情形各式各樣的分類，比如說青年住宅、老人住宅等等這一類的，但是因為中央提供它 2 處純粹的所謂公營出租住宅……

尤委員美女：是。

葉署長世文：裡面它答應我們的、有公文來往的，就是要提供 10%給社會跟經濟弱勢，這個是它一定要遵守的。

尤委員美女：所以它也不能夠用各種的理由去排除嘛，對不對？

葉署長世文：那不行。

尤委員美女：所以要麻煩你們，即使它今天做這樣的回應，我們請求內政部是不是仍然嚴厲執行、要求它不能夠排除？而且它剛剛所列的這些理由裡面，仍然把這些所謂的災民跟愛滋病感染者排除掉，所以事實上你可以看到……

葉署長世文：災民跟愛滋病患者就在 12 類裡面。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所以它仍然逕行把它排除掉！

葉署長世文：因為我們跟它有正式的公文往來，那兩塊土地是在萬華跟松山，是我們撥給它的，所以它要遵守。

尤委員美女：好，我們希望你們能夠嚴厲執行，謝謝。

現在請教警政署王署長。兩公約從 2009 年開始，迄今已經簽署幾年了嘛；最近也找了 10 個國家的專家到臺灣來，也對我們的國家人權報告做過審核，對於我們的集遊法這一塊也很關心。我不曉得你們對於這一塊、對於因應兩公約有什麼樣作為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前（100）年 11 月 22 日就有發一個函給各縣市政府警察局，要求在辦理集會遊行案件時，要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一條節制的精神……

尤委員美女：好，所以你們已經有要求、在 11 月 22 日有這樣的公文下去？

王署長卓鈞：對，在 100 年。

尤委員美女：OK。那我們來看看這次樂生青年到行政院長的官邸去靜坐抗議的情形，他們要求停止新莊機廠的工程跟遷移的訴求，我們警政署這邊怎麼做、臺北市的警察局怎麼做，您知道嗎？

王署長卓鈞：我事後知道。

尤委員美女：事後知道？那你覺得這整個過程合法嗎？第一個，它把郭姓學生依照社會秩序維護法送到檢察署去，是不是這樣？

王署長卓鈞：根據臺北市警察局局長當天中午以前傳真給我的一個資料，他說他們在處理的過程告一段落的時候，他們有跟地檢署的檢察官聯繫。

尤委員美女：你覺得社會秩序維護法的主管機關是誰？是地方法院檢察署的檢察官嗎？

王署長卓鈞：不是。

尤委員美女：不是？那為什麼送到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那邊去？

王署長卓鈞：不是，他們是跟檢察官聯繫，因為我們在集會遊行案件的防處過程中，經常都會跟檢察官聯繫，所以檢察官給我們參考的意見。

尤委員美女：好。依照中正第二分局的新聞稿，它是把郭姓學生依照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妨害安寧秩序罪移送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這個程序對不對？

王署長卓鈞：社秩法應該是由我們送簡易法庭裁處。

尤委員美女：是應該送簡易法庭由法官來裁處，怎麼會送到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那裡去呢？

王署長卓鈞：對。

尤委員美女：明顯的是怎麼樣？要嘛是你們的警察根本沒有受過訓練；要嘛是你們警察故意藉由這個非法的程序，把這個人送到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那邊去，然後用這樣的方式去嚇他，接著就把人帶走了！是不是用這種非法的手段，達到要把這個人驅離的目的？

王署長卓鈞：不是，您剛剛講的那個新聞稿，很抱歉，因為我確實沒看到……

尤委員美女：好，你沒看到請你回去仔細看。

王署長卓鈞：我會回去好好瞭解。

尤委員美女：這是他們所發出來的，所以第一個，如果它不是這樣做，那它發這樣的新聞稿是什麼意思？如果它這樣做了，他們警察應該有受過這些的訓練，而社會秩序維護法是警察現在經常使用的手段，所以它絕對知道應該用函送方式把他送到地方法院簡易法庭去，結果它是把他送到檢察署去讓檢察官偵辦，這整個程序都是錯的！所以在這裡到底是怎麼回事，您是不是可以把它調查清楚？因為這顯然就是違反集遊法，何況我們的集遊法已經違反兩公約，而兩公約已經是國內法，依照我們的國內法，它本身已經是發生效力的法律！

王署長卓鈞：如果依集遊法是可以送地檢署，但如果是依社秩法，當然是送簡易法庭。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會看到我們執法單位——你們警察機關是執法單位吧？

王署長卓鈞：這個……

尤委員美女：執法單位連它依照什麼法都搞不清楚、它依照什麼樣的程序也搞不清楚，那所謂的正當法律程序要怎麼樣去保障？在民主國家，正當法律程序是要百分之百、絕對遵守的東西耶！

王署長卓鈞：我回去以後馬上瞭解一下。

尤委員美女：好。接著請教移民署謝署長，您知道今年 2 月 6 日有一個大法官會議解釋吧？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署長答復。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是關於收容的部分嗎？

尤委員美女：對，第七百零八號解釋。

謝署長立功：是，知道。

尤委員美女：知道嘛，對不對？它裡面特別提到對外國人的收容期限違憲這部分，我不曉得你們是不是會處理？因為在上個會期時，本席有提出移民法的修正案，那時候有做成附帶決議：內政部要召集相關單位包括司法院和法務部研商，在 2013 年 7 月前將具體結論送內政部參酌。我不曉得現在做到什麼樣的程度？

謝署長立功：報告委員，我們在看到那個釋憲文後，在 48 小時內就開了第 1 次會議，後來還有再開會。所以我們都有在詳細地去把整個配套做好，因為我們也要考慮到會不會動用到太多的司法資源。

尤委員美女：好。所以你們是不是能夠儘快把這個法的修正草案送到本會來？另外剛剛部長也聽到了，兩公約裡面也特別提到人權教育的訓練，尤其是對這些執法人員包括移民署、警察單位的人員等等，他們都是侵害人權的事件的執法者，所以對於他們必須要加強人權的教育訓練，而且不是只有那 2 個小時而已，還必須要給他們一些特殊的訓練，是不是可以請部長還有署長……

李部長鴻源：好，我們在我們的在職訓練裡面把它加進去。

尤委員美女：OK，一定要教……

李部長鴻源：至於實質的訓練內容我再來跟委員請教，謝謝。

尤委員美女：好，麻煩你，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正二、李委員貴敏、楊委員瓊璿、賴委員士葆、江委員惠貞、徐委員耀昌、林委員明濤及陳委員雪生皆不在場。

王委員惠美改提書面質詢。

接著登記質詢的林委員滄敏、薛委員凌、蘇委員清泉、陳委員明文、王委員進士、蔡委員其昌、呂委員學樟、陳委員亭妃及黃委員偉哲皆不在場。

鄭委員麗君改提書面質詢。

接著登記質詢的何委員欣純、吳委員秉叡、盧委員嘉辰、李委員昆澤、劉委員權豪及羅委員淑蕾皆不在場。

接著請紀委員國棟質詢，時間 5 分鐘。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一天喔！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是。

紀委員國棟：我們內政委員會現在少了一個台柱，因為我們的老白兔辭去立委職務，當然外面說她可能是不適應立法院這樣的一個生態；又聽說她可能針對溼地法不能落實她的理想、理念，憤而離開，我不曉得什麼原因，但部長你跟她共事這麼久，雖然這無關我們的政務，但你對張委員曉風的行事風格，以及這段期間以來她的堅持，有沒有什麼看法？

李部長鴻源：張委員去年一年都一直坐在那個位置，大概是……

紀委員國棟：是，她非常、非常認真！

李部長鴻源：我不好講是所有委員裡面最認真的，不過是出席率最高的。

紀委員國棟：至少是坐最久的。

李部長鴻源：當然張委員所堅持的溼地法，基本上我們已經在討論的過程了，沒有什麼歧見，只有 2 個地方我們還要再來協商；目前我們都已經商量得差不多了，所以應該沒有您講的……

紀委員國棟：換句話說，不是因為溼地法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應該不是。

紀委員國棟：因為外面聽說的版本多種，我只是想請教一下，就溼地法她有沒有當面或私底下找過您？

李部長鴻源：私底下沒有。

紀委員國棟：沒有喔，只是在公開質詢的時候請教您？

李部長鴻源：公開質詢的時候。

紀委員國棟：好，那就這樣子。當然啦，她雖然不再繼續擔任立委，不過我想她這種堅持的態度跟立場，值得我們效法。

李部長鴻源：是。

紀委員國棟：我想部長未來在這方面有什麼作為，或是基於整個行政上的需要，我覺得你可以把她當成是好朋友來做諮詢。

李部長鴻源：我不敢，我把她當做老師，不敢當好朋友。

紀委員國棟：是。另外，以房養老這個政策剛開始推動，但是馬上我聽到很多的聲音出來，規定稍嫌嚴苛，要 65 歲以上，而且幾乎要獨居；換句話說，你有配偶就有所謂的法定繼承人，就不行了。

李部長鴻源：是。

紀委員國棟：現在有個案例應該您也知道嘛，對不對？那法定繼承人夫妻 2 個，只是領到中低收入戶的補貼三千多元，根本沒辦法過日子，而房屋價值又超過法定上限，新北市是 525 萬元、臺北市是 776 萬元，萬一他住在新北市，房屋價值只要是 530 萬元、540 萬以上，就不能申請以房養老貸款。部長你看這個有沒有辦法稍微做一個檢討或修正？

李部長鴻源：當然我們必須強調現在是試辦，其實這 100 個人光是試辦，國家把這些老年人養到終老，可能要花 7 億元！

紀委員國棟：7 億元？也不能講說「養」，他有房子啊。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但是政府必須要籌出這麼多錢。

紀委員國棟：那是以後要處理的。

李部長鴻源：我們現在當然講是試辦，但到了一個程度，我們覺得可行的話，這個「以房養老」方案，最適合交給民間來辦。其實這在國外有兩種作法，一種是社會福利，我們今天採行的就是社會福利；另外一種是商業操作，如果採商業操作，銀行還是可以賺錢的。

紀委員國棟：利息高一點就可以了。

李部長鴻源：但是在主管官署就不一樣，所以，我們今天雖然用社會福利的角度在做，但是做到一定程度後，會在院裡再討論。我們希望最好有銀行可以接管，全面推廣。

紀委員國棟：本席認為如果有銀行願意做，政府是不需要管這麼多。

李部長鴻源：那當然。

紀委員國棟：坦白講，不是把這部分當成社會福利，因為有這種需要的人，是不會計較利息的。

李部長鴻源：我們當初提出來就是因為其他單位都不想做，所以我們才接下來做。

紀委員國棟：我認為銀行也應該負點所謂的社會責任，再說，這種作法也不會賠錢。

李部長鴻源：在國外，這種作法是賺錢的。

紀委員國棟：對啊！應該會賺錢！以我國民情來講，老人家都不太喜歡把唯一房子抵押給銀行，然後以此吃到終老，我想一般在情感上老人家是不太願意這麼做；如果要這麼做，一定有不得不然的理由，既然是不得不然，又是 65 歲以上的老人，結果你們又給他那麼多限制，本席是認為不太妥適，而且，所謂「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精神也蕩然無存，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所以我們也只能講是試辦。

紀委員國棟：本席建議試辦時間不宜過長，當然，這些有需要的人可能不是多數，但哪怕只是少數，我們都應該予以關心。

李部長鴻源：是。

紀委員國棟：最後一個問題請教部長，除台北市之外的 4 都，過去有所謂的諮詢委員，就是由當初的鄉鎮市民代表轉任，剛開始大家覺得這好像是雞肋，當這個委員好像沒什麼用，也沒什麼開會，車馬費一年領下來大概是 6 萬元，可是任期過一半後，他們開始考量如果沒有這個職位，以後要幹什麼？所以就要求是不是可以延任，讓他們繼續擔任諮詢委員，反正對國家財政負擔、支出有限，對此，部長看法如何？

李部長鴻源：這未來是地方自治……

紀委員國棟：我知道，要修法，修地制法啊！

李部長鴻源：不是！未來要不要設置諮詢委員，是地方自治政府自己決定。

紀委員國棟：不是地制法的規定嗎？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答復。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原來代表會的代表聘為諮詢委員是以 4 年為限，但本來地方自治事項就可以聘一些諮詢委員，所以這部分就可以回歸到地方自治……

紀委員國棟：相關車馬費和津貼……

黃司長麗馨：地方上開任何會議，都會邀請專家學者或專業人士參與，這部分也都會發給出席費。

目前這 4 年期限，則是依地制法規定處理。

紀委員國棟：好，因為地方上有這樣的聲音，請司長再和地方政府做溝通，看要怎麼做比較圓滿，好不好？畢竟是我們把它合併，讓他們失去舞台、平台來服務選民。

黃司長麗馨：所以這 4 年就一定要聘他為諮詢委員，但是以後就回歸地方自治。

紀委員國棟：好，謝謝。

黃司長麗馨：謝謝。

主席：紀委員提的這個問題，本席有很多意見，我們以後再找時間來討論。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王惠美、鄭麗君、鄭汝芬、黃昭順及李昆澤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王委員惠美書面質詢：

(一)國內酒後駕車肇事案例層出不窮，造成國人無數死傷，據警政署統計，去年共取締酒駕 12 萬 4,620 件，376 人因酒駕肇事死亡，也就是說平均每天至少有 1 人因酒駕而死亡；而光是今年 1、2 月，酒駕死亡人數已達 64 人(一樣平均每天至少有 1 人因酒駕而死亡)，請問：這是否顯示現行處罰酒駕行為的刑度尚有不足？

(二)事實上，處罰酒駕行為的刑法第 185 條之 3 刑責，自 88 年立法以來，96 年、100 年已二度修法。然而，違背安全駕駛經檢察官起訴及緩起訴者，從 96 年 54,128 人，97 年 55,489 人，98 年的 60,013 人，99 年的 62,304 人，100 年的 66,701 人，到 101 年 66,100 人。請問：為什麼經過數次修法，酒駕人數還是沒有明顯下降？甚至於在馬總統 1/25 宣示要透過修法讓酒駕者喪失 24 小時自由後，春安工作僅 4 天，全台就查獲 3,368 起酒後駕車違規，其中移送法辦就有 1,505 人？

(三)如果現行處罰酒駕行為的刑度尚有不足，部長提到過「法規的威嚇力量，務必讓酒駕者第一次就感覺痛，絕不敢再犯第二次。」，請問：

- 1.部長所說的「讓酒駕者第一次就感覺痛，絕不敢再犯第二次」的刑度究竟為何？
- 2.如果再度加重刑責仍未見成效，該怎麼辦？是否還要再繼續修法？
- 3.過去酒駕致死屬「過失致死」，內政部建議改為「蓄意殺人」，那是不是乾脆就把酒駕的法定刑規定為死刑，這樣最能對酒駕產生嚇阻性？這樣會不會違反比例原則（刑罰過當）？

(四)剛剛說到今年春安工作，全台查獲 3,368 起酒後駕車違規，北市查獲酒駕情形較少，但中南部地區因適逢年節尾牙，加上計程車不普遍，酒駕比例反而較高。對於遏止酒駕，我們立法委員直接能做的，或許只有修法增加酒駕刑責一途，請問：

- 1.政府應做及能做的，是不是不僅止於修法增加酒駕刑責？
- 2.部長曾具體建議，應該在汽車裡面加裝酒駕的監控系統，也就是只要感測到駕駛酒精濃度太高，車子就無法啟動，是否可請部長幫忙想想，我們彰化許多地方計程車不普及且距離又遠，也

沒有總統講的「五星級飯店」可以來提供醒酒房，請問：政府除了嚴刑峻罰外，是否還可提供一些輔助措施，讓駕駛人在喝酒後更可以不用冒險開車回家？

3.台中市政府和計程車公會合作，在春節九天，只要撥打 1999 專線，叫代駕服務，就有司機把你送回家，而且，只要付一趟計程車的車資就可以，是否可研議推行到全國？

鄭委員麗君書面質詢：

一、李鴻源部長在去年委員會的報告中承諾要調整住宅補貼的資源配比，朝向增加租金補貼、減少購屋補貼的方向。檢視民國 102 年度之預算，購屋補貼仍占住宅相關預算的四分之三，租金補貼不到四分之一。然而，申請租金補貼的戶數今年上升到 89,439 戶，為歷來最高；卻僅 24,698 成功獲得補貼，還有很多弱勢民眾申請不到，顯示內政部的住宅預算分配大有問題。

1. 請問部長要如何實現你承諾的調整住宅補貼的資源配比，真正優先照顧到弱勢族群的需求？

2. 今年相較以前具體的改善在哪裡？明年度預算會有具體大幅度的調整嗎？

二、不論是荷蘭，或是亞洲的日本、韓國，住宅法人都是社會住宅得以成功的關鍵。李部長在 101 年 3 月 29 日、6 月 7 日、10 月 18 日及 12 月 5 日的專題報告，論及未來要如何興辦社會住宅時，均承諾要盡快研議成立「住宅法人」。

1. 從去年至今的研議，內政部是否認為台灣必需成立住宅法人？此住宅法人是由政府主動推動成立，如韓國、日本，還是只是講空話要民間自己成立？

2. 接下來關於住宅法人具體規劃的進度為何？預計何時可以成立？

三、根據媒體報導，國民住宅條例廢止後，目前未使用之 113 公頃國宅用地，內政部營建署正評估用來興建社會住宅。而內政部也已找出 11 處較適合用來興建社會住宅。此 11 塊土地是否已經確認？預計可興建多少數量社會住宅？後續推動的期程為何？

四、據媒體報導，配合世大運選手村於林口興建的末代國宅，將保留 60%作為社會住宅，出租給弱勢民眾，是否為確認之政策方向？

五、住宅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社會住宅需保留至少 10%給所列之「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共計 12 類弱勢族群。但台北市政府目前正在規劃中的兩處社會住宅，僅優先保障低收入戶、育有未成年子女 3 人、身心障礙者、65 歲以上老人、原住民等 5 類，其餘如特殊境遇家庭、離院青少年、受家暴或性侵者、愛滋病感染者、遊民及災民等 7 類均未在優先保障之列，原因是擔心周邊居民反彈。

1. 請問內政部身為住宅政策的中央主管機關，台北市政府的作法是否違反住宅法？是不是「住宅歧視」？

2. 針對臺北市此種不當歧視作法，中央（內政部）要如何因應？

五、內政部於 102 年 2 月 7 日舉辦之「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出租參考事項」會議，建議地方政府當申請承租之弱勢對象超過 10%的提供數量時，仍應給予優先承租之權利。但目前台北市政府顯然沒有要依內政部所提之原則來做。

1. 內政部對於地方政府將住宅法規定的 10%下限當作上限，有什麼看法？又有何具體作為要

求台北市政改善？

六、內政部目前正推動「租屋服務平台」，是利用市場空屋的好作法。但能否成功的最大關鍵，仍在於政府能否解決房東因參與政府政策導致稅務單位查徵租賃稅收的疑慮，否則租屋平台恐成「蚊子平台」。

1. 在江院長擔任內政部長時，內政府曾研擬希望以租稅減免提高空屋房東誘因方案。請問內政部此一政策方向有無改變？你認為江院長還會支持此一方向嗎？

2. 我們知道財政部對此有意見，請問將如何協調爭取其同意？有什麼具體的作法？

七、去年 10 月，媒體大篇幅報導「籠民」問題，凸顯出台灣居住問題惡化，有許多民眾居住於未達住宅法第 34 條所訂之「基本居住水準」的住宅。去年 11 月 29 日，內政委員會舉辦之「從籠民現象檢討住宅政策」公聽會中，營建署葉世文署長也允諾要調查全國究竟有多少民眾居住於未達基本居住水準的住宅。請問去年署長承諾要進行的弱勢居住調查是否在執行？是否有編列預算？預計進度為何？可否承諾於何時完成並提供調查結果？

八、目前台北市中心兩個弱勢社區一紹興社區、華光社區，都面臨法務部或國有財產局強制拆除的壓力，但政府都沒有提出合理的安置方案，這於日前國際人權委員來台審議我國兩公約施行狀況亦被提出質疑。

1. 江宜樺院長於 3 月 14 日院會時指出「國際人權公約所指的居住權並不包括違法占用戶」，請問李鴻源部長是不是全體國民都應享有居住權的保障？人民的居住權、居住尊嚴是否應優先於商業開發？

2. 法務部長說拆遷和安置是兩回事，李鴻源部長是否認同？拆遷和安置哪樣應優先？

3. 根據台灣大學師生的調查，此二基地弱勢居民的比率很高，有很多都是住宅法中所列之 12 類應優先協助對象。就此，請問政府是否應提出配套安置措施？

4. 身為社政和住宅的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是否願意協助相關單位（法務部、台大）擬定安置辦法？以及在安置方案擬妥前協調暫緩拆除？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1. 部長，八里雙屍案和三重分屍醃頭案，近日成為社會焦點，結果衍生各種亂象，例如部分媒體搶在檢警之前建構「案情」，形成輿論公審，對於辦案人員沒有謹守「偵查不公開」，部長要不要嚴查？

2. 部長，辦案細節和監視畫面提前曝光，會不會讓嫌犯有串證、脫罪的機會？難道不會干擾案件的偵辦？

3. 部長，偵查不公開除了讓案件偵辦不會受到干擾，也在保障當事人受到「無罪推定」的保障，避免被別人誣陷，所以，八里雙屍案和三重分屍醃頭案接下來的偵辦，要不要謹守「偵查不公開」，建立法治威信？

4. 部長，八里雙屍案和三重分屍醃頭案已經引起社會的人心惶惶，所以要不要成立專案小組，務必偵破，以安定社會民心？

5. 部長，根據教育部統計，學生施用 X 他命等三級毒品遭查獲的人數，由 2006 年的 104 人，

大幅增為 2011 年的 1,548 人，6 年增加超過 10 倍，但實際上，校園毒品氾濫情形可能比官方的數字更為嚴重，校園已經成了毒品的溫床，對於製造與販售者，內政部要如何加強查緝？

6. 部長，由於升學主義至上，大部分家長重視學科，而疏於品德教育，所以很多師長對學生的身教言教，被許多學生視若無睹，再加上國小國中是義務教育，學生根本不怕記過，所以有些學校查到吸毒者，只會給予記過處分，造成吸毒逐漸猖獗，所以除了加強緝毒，內政部要如何跟教育部配合，加強反毒的宣導？像政府拍的反毒短片，常常很八股，一般民眾看了也沒感覺，怎麼有可能去勸導吸毒的人？

7. 部長，校園毒品氾濫，殘害的是我們寶貴下一代，也會造成家庭及社會的問題，所以希望部長能重視這個問題。

8. 根據民政司統計，全國寺院公廟登記有 1 萬 1,968 間，擬規劃在宗教團體法立法後 3 年內轉為宗教法人；加上目前登記為財團法人和社團法人的宗教團體，全國約近 1 萬 6,000 個宗教相關團體。本席認為現行宗教專法只有民國 18 年制定的「監督寺廟條例」，只規範佛、道等宗教，無法因應當前宗教團體發展需要，且不符中華民國憲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障宗教平等原則，實在有必要制定宗教團體法。

9. 民國 94 年內政部要求，凡未具備土地所有權的土地公廟不予立案及備查，讓超過 9 成位於公園綠地或公有地上的土地公廟，一夕淪為「地下土地公」，這問題請問內政部要如何解決，請給本席書面說明。

10. 部長，新北市林口機場捷運 A7 站的合宜住宅 4 月將開賣，共有 4,238 戶。平均每坪 15 萬元，此案是落實「居住正義」的關鍵政策，目前已經有 4 萬多人登記，預計下個月抽籤，中籤率約一成，表示這個政策非常受歡迎，內政部有考慮擴大辦理嗎？

11. 周一，經濟部在立法院提出國營事業資產活化政策的報告，目前提出資產活化的國營事業單位，所釋出的資源皆是位於雙北都會區黃金地段的土地，這些公有土地釋出構想是將產權與經營權分離，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吸引民間投資，但這些精華區土地的釋出，只會增加民間財團資本的收益，卻無助於改善都會區房價、居住環境這些攸關人民生活基本空間權益的問題，這些問題內政部不用注意嗎？繼續放任國營事業配合建商炒房炒地嗎？

部長，當住宅問題成為社會急切的空間議題，位於都市地區精華國營事業土地正好為台灣城鄉發展失衡的居住難題提供了一個絕佳的資源。

在土地所有權不轉變的狀態下，讓社會住宅在國營事業土地上興建，特別是這些尚未開發的土地，其規模以及地點都具有指標性，同時也標誌著社會住宅並非是一種作為住宅市場外的社會扶助的補充，反而是回應 M 型社會結構的積極取向，也是重振國營事業公共性聲望的一大機會。

黃委員昭順書面質詢：

這個社會到底怎麼了？從八里「媽媽嘴咖啡店」陳進福夫婦命案開始，當全案還在疑雲重重調查之時，像連續劇似的鹽漬人頭案、姐口角記恨弑弟、嬰兒沉海等嚇人案件陸續接踵上台，從 3 月 6 日到今（21）日報載南投 6 歲吳姓女童疑被父親同事涉嫌毆打致死，短短兩週整個社會人

心惶惶，動盪不安，不論或是覬覦財富殺人、疑是詐領保險金弑親、只因口角可懷恨兩年親刀手足的不幸！本席要大聲且痛心疾首的呼籲政府；這已不僅是社會治安的問題，是整個倫常道德都要崩潰的問題，到底國家整體環節是那個部分出了狀況？現在的人究竟是怎麼了？

檢警八里命案還在偵查究係謀財害命或另有其他時，突然又冒出涉犯女店長曾同時劈腿八男、當過酒家女、小偷的八卦，隨著案件的撲朔迷離，不僅媒體緊盯，更不時有所謂「獨家」的消息傳出，而各談話性節目的名嘴，亦紛紛扮演起福爾摩斯，來推敲、評斷，甚至是模擬案情。如此撲天蓋地的報導與評論，已使偵查不公開原則流於空談。對整個社會究竟是好是壞？對司法偵查究竟是助益還是阻力？

請問部長：

短短的兩個禮拜；社會發生如此駭人的四大刑案，您對這樣的社會治安滿意嗎？政府對人民的承諾是安居樂業，請問您要如何讓人民免於這樣的恐懼？能否告訴國人：何時可以破案？

從這些不幸事件的遠因裡，本席察見有精神異常、有霸凌、有行為不檢種種的陰影，您是否同意在家庭、學校及社會教育的環節上都出了問題！當道德規範已無法深植人心時，所直接衝撞的結果，必將使社會紊亂，國家動盪！您認為這些埋藏在社會裡的未爆彈要如何清除？早之前政府見社會紊亂，紀綱無常曾推行過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今日社會亂象復見，同樣又是倫理道德淪喪，試問該如何重振？

偵查之所以不能公開，乃因在偵查階段，證據尚處於摸索與找尋階段，且更直接攸關人民權利。媒體對於犯罪事件鉅細靡遺的報導，究竟對偵察是助力還是阻力？眾說紛紜；請問您認為在這兩者間應如何平衡？使其相互輔助而致「事半功倍」之能？

李委員昆澤書面質詢：

101 年度，因公傷亡的消防人員為 93 人，內政部如何撫卹？

依據消防署的統計資料，101 年度因公傷亡的消防人員為 93 人，其中因公死亡者 2 人、全殘者 1 人、受傷者 90 人，我們的一線消防人員都是非常的辛苦，依據消防署的統計資料顯示，每年平均都有 90 名左右的消防人員因公受傷、身障甚至殉職。我們都能夠了解，消防人員救火就好像是在跟死神搏鬥，跟死神搶人，透過他們的努力，才能夠保護民眾免於火災的傷害，內政部針對因公傷害的消防人員有什麼撫卹措施？內政部要給因公傷亡的消防員以及家屬最好的照顧。

火災數降低，死亡數增加，原因何在

101 年度火災數 1,547 起，死亡人數 142 人，死亡人數為近五年最高，依據消防署統計資料指出，101 年度總共發生 1,547 起火災事件，比 100 年度的 1,774 起少了 227 起，是近 5 年來火災最少的一年，但是 101 年度因為火災而死亡的人數竟然有 142 人，比去年的 97 人增加了 45 人，是近五年來因火災死亡最多的一年，除此之外，101 年度除了因火災死亡人數增加外，因火災而受傷的人數為 286 人，僅僅比 100 年度少 2 人，從資料來看，近年來雖然火災件數越來越少，但是火災造成死亡的人數却越來越多，受傷的比例也越來越高。為什麼火災減少了，但是死傷的人數不減反增？

今年一月，發生了 131 起火災，造成 13 人死亡 15 人受傷，死亡的比例是 0.099，死亡比例又

是新高！火災的發生會造成人民生命財產極大的損傷，財產有機會可以賺回來，但是消逝的生命是沒有辦法挽回的，部長，你要非常嚴肅的看待這個狀況，不要讓民眾因為火災喪失寶貴的生命！

縱火自殺件數增加，內政部需積極處理

101 年度火災件數減少，但是縱火自殺者不減反增，101 年度火災件數比往年都減少許多，各類型的火災件數都呈現下降的趨勢，只有縱火自殺的件數增加，101 年度縱火自殺的件數是 38 起，比 100 年度的 22 起增加了 16 起，內政部，應針對縱火自殺的案件，相關的傷亡狀況以及財務損失狀況進行統計整理。

近年來國內的自殺率確實有下降的趨勢，但是自殺仍然在國人死亡主因中排名第 12，100 年度仍然有 3,507 人因自殺而死亡。然而縱火自殺有別於一般自殺方式，縱火自殺不但將造成公共危險，更會讓其他民眾的生命財產受到嚴重損害，內政部有必要針對此類縱火案件加強分析統計，並且加強自殺防治宣導。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9 案。

一、有鑑於現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規定，大陸配偶離婚後，如未取得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即喪失在台居留權，造成新移民家長與未成年子女就此分離，難以團聚，另參酌國外規定，日本「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允許擁有親權且養育、監護具日本血統未成年子女之外國籍配偶，可取得一年居留資格，並可每年更新，以維護未成年子女生活安定。由此可知，日本法不以新移民家長有無法律上之監護權為必要，而是著重於有無養育子女之事實，殊值我國參考。爰此，建請內政部儘速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放寬新移民家長之居留事由，凡外國人在台依親居留，且有具我國戶籍之未成年子女者，於離婚後，縱未取得子女監護權，若有撫育子女之事實，仍得繼續居留於台灣，以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並保障新移民家長之基本人權。

提案人：江啟臣 王育敏 邱文彥 吳育昇

二、有鑑於兩岸通婚日益普遍，在台灣居住之大陸配偶，尚未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前，若於在台居留期間生產，現行規定僅限大陸配偶之父母來台探視，其手足、祖父母等近親均無法來台探視。基於人道考量，爰建請內政部研議放寬大陸配偶之親屬來台探親之資格，凡大陸地區人民依親居留在台灣者，其生產後二個月內，其二等親以內之血親均得來台探視。

提案人：江啟臣 王育敏 邱文彥 吳育昇

三、外界對於我國第一家庭成員疑似持美國護照入出國境，內政部移民署署長謝立功答覆這幾年馬唯中小姐均是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國，並願為此負責，不實則願下台。

唯，我國法令允許雙重國籍者於入出國時可在兩本護照上同時加蓋查驗章。且媒體亦曾拍攝到馬小姐使用美國護照，為釐清外界質疑，移民署應於三日內清查其於最近十年入出國通關時，是否同時於其美國護照上蓋印入出國章戳，同時使用二本護照。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黃文玲

四、鑒於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

移民署得禁止其入國：」，其中第 13 款為「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然今年 3 月 8 日德籍青年何丹霖（Daniel Helmdach）來台時，被移民署疑似以 2 年前曾參與台灣反核遊行為由拒絕入境。而移民署事後表示根據 2010 年國安會召集的跨部會聯合審查會做出結論，因其曾參加未經申請許可之遊行，涉從事與許可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3 款之情形，依法禁止入國 3 年至 5 年，案經提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審議，決議禁止其入國 3 年；可見移民署對何謂「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之定義缺乏嚴謹標準。爰此，要求內政部移民署於一個月內檢討該法「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之定義，並提出解釋函及改善措施，送交本院內政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姚文智 尤美女 李俊侶 陳其邁 段宜康
黃文玲

五、鑒於我國甫完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國際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所提出之結論性意見，建議應為公務人員（包括執法人員）設計培訓人權教育與訓練，如警察、移民署人員等，且應定期評估前述培訓之適當性與成效，培訓不應重量不重質。因此，要求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針對前揭人員（包含基層及中高階層人員）開設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相關培訓課程並編列相關預算，每會期定期向本委員會報告相關培訓成效及評估之作法（包括量及質）。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侶 黃文玲
姚文智

六、有鑑於國內兒少受虐的案件及人數逐年攀升，2012 年度受虐兒少人數高達 19,174 人，較 2004 年增加了 2.4 倍，每個月有 1,600 位兒少受虐，每天有 53 位兒少受虐，內政部應針對兒少受虐問題於三個月之內提出有效解決方案，以確實保障兒少人權，建構兒少安全成長的環境。

提案人：邱志偉 段宜康 魏明谷 陳其邁 李俊侶
姚文智 黃文玲

七、內政部修正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因與目前法令相較，草案條文內容過於繁雜且嚴苛，將造成農民申請自用農舍窒礙難行，損害農民居住權益。再者，增加申請興建農舍建造執照應備具書圖文件及規定繁多，且草案內修正之相關名詞定義不明，增加農民申請作業上之困難。

該法修正變動幅度過大、相關定義不明、影響農民權益甚鉅、徒增農民申請之障礙，建請暫緩公告，並將該修正案送內政委員會議決後始可施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潘孟安 李俊侶 陳其邁 姚文智 黃文玲
段宜康

八、內政部 101 年度「整合住宅補貼資源方案」之租金補貼，因該年度公務預算未補助住宅基金，導致申請者近 9 萬戶，卻僅 24,698 戶獲得補貼。經查 99、100 年度核准戶數分別為 46,902、56,872 戶，該二年度受理及核准期間因適逢五都總統大選，行政院均核定彈性增加戶數

，凡符合補貼資格之申請者一律核發，101 年度卻因總統大選已結束而使核發戶數大幅縮水，無選舉即無補助，使弱勢租屋家戶頓失補助，強力反彈。又住宅基金擬花費百億配合台北市辦理世大運興建選手村，對弱勢租屋補貼卻以預算不足為由拒絕，實屬不當。爰要求內政部應即向行政院爭取增加戶數，凡符合補貼資格者應予核發，以保障弱勢租屋者之基本居住人權。

提案人：李俊侶 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黃文玲

九、我國潛逃中國之通緝犯張安樂向海基會申請驗證大陸公證書，內政部警政署函覆海基會建議不予核發驗證證明。惟海基會仍予核發，入出國移民署並據以發給入台證副本，機關間意見不一，亦引發外界疑慮其申請目的，為釐清相關疑義，特提案要求內政部會同陸委會、海基會於三日內提出說明。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侶 段宜康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一案一案進行。第一案，請行政機關表示意見。

謝署長立功：這個案子剛才王委員有提到，其實這個方向我們也很贊同，問題是移民法規定的是外配，而這部分是規定陸配，因此，我建議如果要修法，可能兩者要衡平，現在因為移民法規定還是要有監護權，如果有撫育子女之事實，而且又同時取得監護權，那就毫無疑問。

李組長臨鳳：跟委員報告，之前有幾位委員針對此召開過公聽會及記者會，我們何副署長都有出席，針對這部分，何副署長也指示我們在移民法修法上，可以在第三十一條增列一項，讓曾經在台灣有居留權者，因為離婚事件離開台灣，如果後來有取得監護權，就可以再回來台灣，這部分已經納入移民法修法，我們是儘量考量以兒童的最佳利益來安排。至於陸配部分，可能還要修改相關法令規定。

王委員育敏：對！所以兩個要衡平。

主席：移民法修法部分是不是已經送立法院了？

李組長臨鳳：對。

主席：這部分的規定是「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所以一個是法律，一個是行政規定。另外，移民法要增訂的部分……

李組長臨鳳：這部分還沒有送來，因為原來的版本沒有列入這一條。

主席：可不可以屆時一併再討論？

王委員育敏：其實本席提的這個案子和移民署的案子不一樣，移民署是把「再次取得監護權」部分放進來，我講的是「沒有監護權，但有扶養的事實」，針對這個部分，請移民署重新再研議。針對這個問題，本席也會提出修正案，屆時可以併案審查。

主席：現在已經有移民法修正案，即使要再修，他們也可以再提出來，另外陸委會也表示要修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所以，到時候在這兩個法案修法過程，再納入這個問題一併討論，這樣可以嗎？如果大家沒有意見，那本案就改成建議案，在移民法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時，一併考量。

陳委員其邁：本席認為這樣不可行，因為這個案子是針對外國人，內容為：「凡外國人在台依親居

留……」，所以是不包括中國大陸，對不對？

王委員育敏：兩個都要一併考量。

陳委員其邁：但是提案是「外國人在台依親居留」，針對你們的理解，中國人又不是外國人，對不對？所以外國人並不包括大陸人士，這點要講清楚。

王委員育敏：我這邊講的是兩個一起修。

陳委員其邁：哪兩個？

王委員育敏：就是外國人和大陸人都一樣要一起修。

陳委員其邁：到底是放寬哪一個？

在場人員：講的是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兩個都是。

王委員育敏：對啊！就是外籍配偶和大陸配偶兩種。

主席：陳委員，現在不討論這個問題，留到審查相關法案時再一併討論。

現在討論第二案。

張組長素紅：第二案是有關大陸配偶坐月子時，親友探視的相關規定，目前規定是一等親，也就是父母可以來台，如果要考慮到二等親，因為祖父母級恐有年紀過大情形，是不是足以幫產婦坐月子，也是值得考量的問題；其次，放寬兄弟姐妹過來，我們又怕他們藉此來台打工，何況，以我們台灣為例，很少是姐妹幫忙坐月子的，基於上述考量，建議還是維持一等親，譬如媽媽或岳母等的規定。

王委員育敏：那為什麼有身分證者，就可以是二等親？以你們的邏輯，姐妹不會幫產婦坐月子，那為什麼你們會開放有身分證者，其二等親親人可以來探視？這樣的邏輯根本不通。本席以為，就人道考量，如果想要放寬到二等親，那就應該一視同仁，不應該是依據有無身分證而有不同區別，這件事，本席希望你們可以好好考量，也就是說，如果你們認為祖父母、兄弟姐妹不會幫產婦坐月子，那麼，即使取得身分證者，也不應該開放。

謝署長立功：我是贊同開放，因為還是那個問題，規定應該一致、衡平。

主席：這個案子的重點是建請內政部研議，也就是請你們回去研究看看，應該沒有問題。本案照案通過。第三案呢？

謝署長立功：針對第三案，現在我們都說她沒有拿美國護照，而看到的資料也都是如此，問題是，要怎麼證明她的美國護照上有沒有蓋章戳，這可能有其困難。如果前提是我們查了所有紀錄，她在入出境時都沒有使用，那就沒有後面那個問題了。

陳委員其邁：那是不是有蓋章呢？

謝署長立功：其實她的部分是沒有，因為她每次都有那麼多人陪，如果有，一定有很多人看到。

主席：其實這個問題涉及早上陳其邁委員詢問的問題，就是她在你們移民官之前，是使用中華民國護照，但其他地方你並沒有辦法證明她沒有使用美國護照，譬如安檢或登機時，都有可能使用美國護照啊！

邱委員文彥：這個是有點為難謝署長，就我的了解，很多人都有兩本護照，但是移民署的權責就在出關蓋章時，那時候是使用中華民國護照，其他的情況，她會拿出什麼護照，是很難查驗的。譬

如我們在機場櫃檯劃位時，櫃檯一定會問你有沒有簽證，如果沒有簽證，只要有另一本護照，不就可以了嗎！不是這樣嗎？我的意思是，只有在蓋章時，是他們的權責範圍。

陳委員其邁：問題是她出境時，假如在移民官前拿出兩本護照，即中華民國護照和美國護照，並要求在美國護照上蓋章，那你們還是要蓋啊！你們的規定不是還要蓋章嗎？像馬來西亞，他們就要求馬來西亞那一本一定要蓋，不然就不讓你入境，同樣的，她有可能出國時拿出兩本護照，然後要你蓋章，你也告訴我們她拿的是中華民國護照，而查核出入境資料，也是有蓋章，但這不代表她在美國是不是拿出美國護照來蓋章啊！你懂我的意思嗎？所以你下台的關鍵不在於她紀錄上有沒有，而是她在移民官面前，有沒有拿出美國護照？有沒有蓋章？你懂我意思嗎？

謝署長立功：我知道，委員的意思還是指她有用到第二本護照。

陳委員其邁：那你沒有聽懂我的意思。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如果她在移民官面前出示兩本護照，即台灣護照及美國護照，那你要蓋兩個章，這是我們的規定，而本席舉的是馬來西亞的例子，馬來西亞雙重國籍的人來台灣，要回馬來西亞時，他們的海關會看上一站是在哪裡，如果上一站是在台灣，他們的海關就會看馬來西亞護照上有沒有蓋上台灣的出境章，也就是說，我們的法律規定可以拿兩本護照出來，而我的問題是，馬唯中是不是有可能拿出兩本護照，一本中華民國護照，一本美國護照，所以你在中華民國護照上蓋章，也在美國護照上蓋章，但是你們出入境的紀錄大概只會有中華民國護照上的那個章。所以，我要問的是，在你們的移民官前，她有沒有拿出美國護照？

邱委員文彥：我有很多親戚都是雙重國籍，中華民國也允許雙重國籍，但是真正出關蓋章，依據他們的權責，就是只蓋中華民國護照的章，但是蓋完後，也許像馬來西亞或其他國家，會在另一個窗口補蓋另一本護照，這就不是他們的權責，所以，下不下台，應該是在中華民國的關卡、邊防時蓋的那個章，如果是蓋在美國護照上，那當然是不對，但他們是蓋在中華民國護照上。本席真的不了解這個提案的目的是什麼？是要拉謝署長下台？還是要為難一下馬唯中？我的意思是，移民署的權責就在過中華民國國境時，在櫃子上蓋的章啦！

主席：謝署長，本席請教你，如果我同時有台灣國籍和美國國籍，我蓋的是台灣的護照，但同時也把美國護照拿出來，你們蓋不蓋？也蓋吧！對不對？蓋了之後，你們的紀錄只會留台灣的護照，現在問題就在這裡。

謝署長立功：沒有！不是這樣，我們有一個雙籍檔，就是這個人有兩個國籍，如果進出時蓋了兩個章，那麼我們就會建到雙籍檔裡。這部分我們也去查過，她沒有雙籍檔，所以沒有這個問題。

陳委員其邁：那她到底是拿哪一本護照進來？她是拿美國護照進來，沒錯啊！所以你要下台啊！

邱委員文彥：一般都是這樣，進出美國海關時，都拿美國護照，進出中華民國海關時，都拿中華民國護照，但是她回到中華民國，要出關時，正式的關口，一定是蓋中華民國護照，但是因為不同國家會有不同要求，像馬來西亞、美國，就會在另一個窗口幫僑民服務，再補蓋在外國護照上，是這樣的情形，所以，正式的、official 蓋的章是在中華民國護照上，這是百分之百確定的。

謝署長立功：她沒有雙籍，這個我們查過了。如果有，在雙籍檔就會出現了。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育昇：移民署謝署長在我們內政委員會討論問題都很務實，像早上黃委員文玲和其他委員問他，他都很明確的說明馬唯中使用的情況，而且也都有列入公報紀錄了。就算今天不提這個提案，事後如果有民進黨委員發現事實並非如此，那謝署長也幹不下去了，所以本席認為不必用這樣的提案去匡任何東西，不必為了一個總統女兒的問題就大費周章。本席建議，我們大家對這個案子各退一步，陳委員其邁應該也可以接受。

陳委員其邁：本席可以接受提供最近十年的通關紀錄，因為你們也有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說要提供。

主席：好。現在進行第四案。

謝署長立功：關於本案第 5 行的「根據 2010 年國安會召集」，這並不是國安會所召集的，所以在文字上有問題，跨部會審查主要包括國安局、調查局，不過並不是由國安會召集，應該還是由內政部召集、移民署作為秘書單位，所以改為內政部即可。

主席：這個案子只是要求你們提出解釋和改善措施而已，你們可以接受嗎？

謝署長立功：好。

主席：好，本案之「國安會」修正為「內政部」。

現在進行第五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六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七案。

葉署長世文：這一次「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要防止所謂的「一品農舍」，這個部分比較急。其次，在集村農舍裡面，把特定的農業區和非都市土地裡面的森林區、保育區排除掉，這是為了國土保育。這次的修正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就是針對非農民、假農民購買農地的行為，像宜蘭、南投現在有大量的農地被買走，我們就是為了遏止這種現象。至於農民資格的審查要不要更嚴，這是以後才要處理的問題，並沒有在這一次修法裡面處理，要等到第二階段再來處理。所以現在的「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其實是針對假農民，對真農民一點影響都沒有。

段委員宜康：這個案子是潘委員孟安的提案，本席問過他，他說因為現在內政部修正這個辦法的進度很快，很多農民都非常緊張，本席了解署長的意思，但是本席也沒有看到條文的內容。本席建議營建署去和潘委員溝通，這個案子就先通過或是加以修正，其實我們只是希望多溝通。

邱委員文彥：本席了解這個案子是希望對農民的權益有所保障，本席在這 10 年來花了很多時間研究農舍問題，而且到其他國家的時候都會從空中拍照，本席沒有看過其他任何國家的農舍蓋得像我們這麼爛，像宜蘭就是最好的例子，明明有好山好水，結果所有的濕地、農田上面都蓋了房子，變得好像癩痢頭一樣，基於糧食安全的考量，本席極力反對農舍，而且現在農舍已經到了不得了的地步，所以本席堅決反對。但是本席也認為農民的權益應該要適當的予以保障，這個問題不應歸營建署管，而是整個國家農地政策的問題，所以提案委員應該把這個案子放到行政院的位置上面，讓行政院從國土規劃的觀點來整體考量要採什麼樣的農地政策。像歐洲的農舍幾乎都是集村式的，不會分散的在農地到處亂蓋，在我們這裡卻連很小的坪數也蓋成農舍，有很多人還在農地上蓋廠房，利用廠房從事違法的事情，甚至把有害廢棄物的太空包丟棄在那邊。這是一個很嚴

重的問題，關於這個案子，本席認為應該要由行政院在國土規劃的層次上來通盤考量。

主席：這個案子最後是寫「送內政委員會議決後始可施行」，這其實有點不太對，所以本席建議修正為：「該法變動幅度過大，相關定義不明，影響農民權益甚鉅，請內政部加強與農業縣市及立法委員溝通」。

段委員宜康：署長，你們會不會馬上就公告？潘委員就是最擔心會這樣。

葉署長世文：不可能，其實我們都有和潘委員溝通，他對農地最擔心的就是農民不會去計算坡地的坡度，我們已經把那個條文拿掉了，我們在會後還會繼續跟潘委員溝通，對於主席建議的修正文字，我們可以接受。

主席：不只是潘委員，還有很多農業縣的委員也很關心，所以本席建議修正為「在公告施行前請內政部加強與農業縣市及立法委員溝通」，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八案。

葉署長世文：我們覺得很為難，最主要當然是沒有錢，如果要全部滿足的話，我們還要拿到 30 億才夠，我們有報到行政院，內政部是想至少維持 101 年的水準，大概是 56,000 戶，但是因為行政院籌不出這筆經費，所以行政院不同意。我們真的是沒有錢，如果有錢的話，當然是沒有問題，至於去跟行政院爭取，我們有用正式的公文報到行政院，但是行政院有其他的考量。

主席：我們只是覺得為什麼選舉的時候就有，等選舉過後就沒有了。

葉署長世文：今年特別困難，102 年的預算短缺了近 3,000 億元，真的是編不出來。

主席：那就不要蓋世大運了。

段委員宜康：可以請臺北市新任副市長張金鵬表達意見。

葉署長世文：對不起，我們真的是沒有錢，內政部籌不出這筆錢。

主席：本席撤案，也請你們繼續努力。

現在進行第九案。

王署長卓鈞：其實本案和昨天的第二案是一樣的，第二案的範圍還比較廣一點，除了張安樂的問題，還有兩岸成效不彰的部分，最後是要求陸委會、海基會及內政部於一個月內將相關書面資料送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昨天的第二案就是請陸委會、海基會及內政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是不是可以併在一起？

段委員宜康：這個案子是陳委員其邁的提案，我們主要是覺得疑惑，像海基會的認證是臺胞證，可是他拿入臺證回來，入臺證是旅行證件，他的身分到底是什麼？我們希望能夠就這個部分在三天內提出說明，其實不應該由警政署說明，而是由內政部或移民署來說明他的身分到底是什麼，因為大家非常疑惑，一下子是拿臺胞證去認證，又要拿入臺證回來，拿臺胞證應該是有中華民國的身分，如果拿入臺證，依照我們的理解，應該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民要進來臺灣才拿入臺證，所以他的身分到底是什麼？雖然移民署剛才才有口頭解釋過，但是本席希望內政部能夠在 3 天之內提出書面的說明。

主席：部長，可以嗎？

李部長鴻源：可以。

主席：好。

謝署長立功：關於第三案在 10 年內到底持什麼護照進出，我們可以提供資料，可是如果要提出每次什麼時候進、什麼時候出的資料，可能會有個資法的問題。那天我們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討論的時候，其實是以不違反個資法為前提。

段委員宜康：前提當然是這樣。

謝署長立功：重點應該是用什麼護照，所以不必管是幾月幾日進、幾月幾日出。

主席：我們都知道，應該依什麼原則處理就怎麼處理。

謝署長立功：好。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已經完成協商。

第一案之「建請內政部儘速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並保障新移民家長之基本人權。」修正為：「建議於『入出國及移民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時，併同討論。」餘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後段「移民署應於三日內清查其於最近十年入出國通關時，……同時使用二本護照。」修正為：「移民署應於三日內清查最近十年內馬唯中小姐持何種護照出入國。」餘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四案之「移民署事後表示根據 2010 年國安會召集的跨部會聯合審查會做出結論」修正為「移民署事後表示根據 2010 年內政部召集的跨部會聯合審查會做出結論」；「要求內政部移民署於一個月內檢討……」修正為「要求內政部於一個月內檢討……」餘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六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七案後段「該法修正變動幅度過大……，並將該修正案送內政委員會議決後始可施行。」修正為「該法修正變動幅度過大、相關定義不明、影響農民權益甚鉅，請內政部於公告前加強與農業縣市及立法委員溝通。」餘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八案撤案。

第九案後段「特提案要求內政部會同陸委會、海基會於三日內提出說明。」修正為「特提案要求內政部於三日內提出說明。」餘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主席：臨時提案已經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8 時 17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頁次：1－58）	
發 言 者	孔文吉（主席）、陳亭妃、陳淑慧、林佳龍、李桐豪、邱志偉、鄭天財、呂玉玲、蔣乃辛、許智傑、何欣純、陳明文、鄭麗君、陳碧涵、黃志雄、姚文智、潘維剛、鄭汝芬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經濟部部長針對經濟部主管國營事業資產活化政策之檢討，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二、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三、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59－226)

發 言 者	黃偉哲（主席）、林岱樺、李慶華、陳明文、丁守中、段宜康、蔡其昌、楊瓊瓔、林滄敏、黃昭順、廖國棟、徐耀昌、簡東明、蘇震清、潘孟安、許忠信、盧秀燕、高志鵬、許添財、蕭美琴、蔡正元、林國正、林佳龍、翁重鈞、潘維剛、張嘉郡、江啟臣、李貴敏、趙天麟、李桐豪、邱文彥、邱志偉、黃文玲、鄭汝芬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署長世宏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頁次：227－368)

發 言 者	蘇清泉（主席）、吳育仁、江惠貞、陳節如、王育敏、蔡錦隆、趙天麟、徐少萍、楊 曜、田秋堇、林淑芬、許添財、鄭汝芬、李桐豪、陳歐珀、廖國棟、劉建國、林佳龍、林世嘉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英毅作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69－414)

發 言 者

蕭美琴（主席）、詹凱臣、陳鎮湘、陳歐珀、蔡煌瑯、陳碧涵、邱議瑩、陳唐山、林郁方、楊應雄、王進士、許添財、邱志偉、潘維剛、馬文君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內政部部長李鴻源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415－518)

發 言 者

李俊俤（主席）、段宜康、江啟臣、黃文玲、李俊俤、吳育昇、高金素梅、鄭天財、陳超明、張慶忠、陳歐珀、陳其邁、王育敏、林國正、林佳龍、邱文彥、簡東明、許添財、葉宜津、邱志偉、魏明谷、蕭美琴、姚文智、徐欣瑩、尤美女、紀國棟、王惠美、鄭麗君、鄭汝芬、黃昭順、李昆澤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03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